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社会地位演变研究

薛海波 著

中华书局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社会地位演变研究

薛海波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社会地位演变研究／薛海波著．—北京：中华书局，2020.3

ISBN 978-7-101-14377-5

Ⅰ．5…　Ⅱ．薛…　Ⅲ．政治人物－社会地位－演变－研究－中国－北魏　Ⅳ．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2295号

书　　名　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社会地位演变研究

著　　者　薛海波

责任编辑　吴爱兰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20年3月北京第1版

202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920×1250毫米　1/32

印张15¾　插页2　字数380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4377-5

定　　价 78.00元

本书得到

江苏省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科资助

作者简介

薛海波　1979年生，吉林长春人，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理事，致力于秦汉魏晋南北朝政治史与民族史研究，先后在《民族研究》《文史哲》《史学月刊》《史林》《社会科学战线》《江海学刊》等专业期刊发表三十余篇学术论文，有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摘编。

序

张鹤泉

薛海波博士大作《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社会地位演变研究》将要付梓出版，嘱我为其作序。我是海波博士的导师，为这一著作的出版写一些看法，自然是不能推辞的。

海波的这一著作，是以他的博士论文为基础，经过多年反复修改而成的。可以说，海波为完成这一著作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正因如此，在这一著作中，他对问题的阐释，颇多新意，对认识5—6世纪历史的发展和社会阶层变动的特点都很有启发意义。

应该说，海波选择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作为研究对象，是很有学术眼光的。因为北边六镇的豪强酋帅对这一时期政局的变化有重要的影响，所以，要把握这个时期的历史演变的趋势，就需要对这一阶层在政治、军事、经济上的地位以及对这一阶层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与其他统治阶层的关系作细致的考察。然而，要探讨这一社会阶层地位的演变，却存在一定难度。因为对这一社会阶层，中、外学者已经做了比较深入的发掘和探讨，而且，也对其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值得重视的学术意见，所以，要继续阐发富有新意、言之成理的学术见解，就需要下很大的功夫。不仅如此，对这一问题做深入的发掘，还受到史料缺乏的限制。尽管文献中对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的活动有一些记载，但这些记载却是零散的、支离破碎的，因此，对相关史料做悉心梳理的工作，也是很困难的。尽管如此，海波却很好地完成了这一著作的写作。总的来看，海波在比较全面地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细心地分析所占有的相关史料，并以新的观察问

题的视角提出了诸多值得重视的学术意见，使这一著作很好地展示了这一历史时期北边六镇豪强酋帅地位演变的特点。

海波的研究，充分注意到北魏末年的北边六镇暴动是影响中国历史发展的重大事件，以及在北边六镇暴动中当地的豪强酋帅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并且，他还更多地关注了六镇中的怀朔、武川的豪强酋帅，并对怀朔、武川豪强酋帅的社会地位作了细致的考证。在这一著作中，他对怀朔、武川豪强酋帅在北边六镇暴动中的活动所担当的重要角色的辨析是耐人深思的。

海波在这一著作中，对5—6世纪北边豪强酋帅这一群体不是作孤立的考察，而是置于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中进行探索。海波注意到，北魏孝文帝改革，是要以汉族世族为模式使拓跋鲜卑勋贵世族化，进而构建以拓跋鲜卑族、汉族大族为统治基础的门阀世族社会，并在构建门阀社会的过程中，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拓跋鲜卑族的汉化。可是，北魏末年的六镇暴动，打破了孝文帝构建门阀社会以及促进民族融合所取得的成果，因而，使北方历史发展的途径与孝文帝改革所选择的方向具有很大的差异。可以说，在这一历史变化中，更多地显现出诸如六镇豪强酋帅这些非世家大族所起到的作用。换言之，在这一时期的北边六镇豪强酋帅的活动，明显地表现出北朝社会历史演进的多元性和复杂性。

海波将5—6世纪北边豪强酋帅的地位分成北魏后期、北魏末年六镇暴动、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三个时期进行考察，展现了不同时期这一阶层社会地位的特点及其演变的轨迹。应该说，他采用的实证研究方法和多元的观察问题的视角，都是值得肯定的。尤其是，他对武川豪强酋帅在西魏北周政权及怀朔豪强酋帅在东魏北齐政权中的地位以及对政权建设起到不同作用所做的考辨，更是细致入微，很有参考价值。

海波对武川、怀朔豪强酋帅社会地位演变的考察，无疑可以让我们获得很多有启发性的学术见解。但更使人受启发的是，要客观地认识历史的演变，就不能将对一个社会阶层活动的认识固定化、模式化、凝固化，并完全以共性取代个性。也就是说，对历史上的社会阶层演变的研究，不能做刻意设定的图解，而要摆脱主观臆断，以最大的努力趋近史实的实况。或许这也是海波的著作引发的思考。

海波笃志好学，2002年考入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在我的指导下攻读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他沉静读书，勤于思考，厚积薄发，现在已经成绩斐然。而他的这一著作的出版，更是他学术进步的明显体现。因此，希望他以此为起点，在不断的耕耘中，进一步拓展研究空间，有更多的学术建树。这也正是在他大作出版之时，我的一些期许。

2019年11月9日

目 录

序
绪论
第一章　北魏后期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
　　第一节　北魏军镇体制与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
　　第二节　北魏六镇经济与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
　　第三节　北魏六镇良家豪帅的婚姻关系与社会地位
第二章　北魏六镇暴动后六镇豪帅社会地位的提升
　　第一节　六镇豪帅在六镇、河北暴动中所处地位及作用
　　第二节　六镇豪帅群体地位的提升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关系
第三章　西魏北周武川豪帅的勋贵地位
　　第一节　宇文泰称霸关陇与武川豪帅等关陇集团各派的关系
　　第二节　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府兵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化
　　第三节　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中央官僚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化
　　第四节　西魏北周国家的经济管制与武川勋贵的经济产业
　　第五节　西魏北周武川勋贵与宇文泰家族的婚姻关系
第四章　东魏北齐怀朔豪帅的勋贵地位
　　第一节　高欢河北起兵讨伐尔朱氏与怀朔豪帅所起作用
　　第二节　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与怀朔豪帅所起作用
　　第三节　怀朔勋贵的官爵与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
　　第四节　东魏北齐怀朔勋贵的经济产业与其勋贵地位
　　第五节　东魏北齐怀朔勋贵与高欢家族的婚姻关系
第五章　六镇豪帅子弟地位的变化与北朝末年政局变动
　　第一节　北齐灭亡原因与怀朔勋贵子弟军中地位的变化
　　第二节　杨坚代周建隋与周隋之际关陇集团的变化
结论　对六镇豪帅与北朝后期政治史的认识
参考文献
后记

绪论

北魏后期六镇豪强酋帅虽长期居于北边六镇，但其群体在掀起六镇暴动后，迅速成为导致北魏分裂灭亡，建立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中国北方两个政权，主导北朝后期政局演变，对北朝后期政治社会产生重要影响的军事政治势力[(1)]。现将本书研究对象的界定、研究价值、学术史回顾，以及研究思路与章节安排阐述如下：

一、研究对象的界定

“5—6世纪北边六镇豪强酋帅”是本书的研究对象。5—6世纪主要是指六镇豪强酋帅的社会地位，由北魏后期边地豪帅势力，经六镇暴动后至北魏分裂时期的武官、将领，到最终跃升成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的时段。六镇主要是指北魏太武帝时，北魏为抵御柔然南下和管理俘获的数十万落高车人，在西起五原阴山东至濡源1500公里的塞北东西交通干线上，设置的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个军镇[(2)]。

鉴于六镇的地理位置和具体所指学界已有定论[(3)]。因此，我们需要重点界定的是“豪强酋帅”这一称谓。朱大渭先生曾在《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用“豪强酋帅”一词指代包括六镇、代地[(4)]、并肆在内的三个地域社会势力[(5)]，但朱大渭先生并没有对“豪强酋帅”一词做出界定，也没有论证该称谓是否适合用来指代主导六镇社会秩序的地方势力。

据统计《魏书》《北史》中共出现“豪强”11次[(6)]。“豪强”一词主要是用来指代在地方上拥有强力（暴力），掌握地方社会秩序的地方势力。《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传》：“高祖嘉之，迁使持节、都

督陕西诸军事、征南大将军、长安镇都大将、雍州刺史。云廉谨自修，留心庶狱，挫抑豪强，群盗息止。”《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房士达传》：“武泰初，就家拜平原太守，抑挫豪强，境内肃然。”“豪强”一词还用来指代凭借强力、权势掠夺经济利益的地方势力。《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卢昶传》：“至使通原遥畛，田芜罕耘；连村接闬，蚕饥莫食。而监司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豪强”也被用来指代被北魏国家强力迁徙他地的地方势力。《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如臣愚意，犹如前议，募徙豪强大家，充实凉土。”综上，“豪强”一词在北魏是指在地方上拥有武力、政治、经济利益，掌握或影响地方社会秩序，不具备官职或者任官不高的胡汉地方势力。《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源）怀又表曰：‘景明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诸镇水田，请依地令分给细民，先贫后富……北镇边蕃，事异诸夏，往日置官，全不差别。’……时细民为豪强陵压，积年枉滞，一朝见申者，日有百数。所上事宜便于北边者，凡四十余条，皆见嘉纳。”可见，《魏书》在记载景明四年（503）源怀巡行六镇时，也用“豪强”来指代在六镇拥有强力欺压细民的地方势力。由此，“豪强”一词可以用来指代在六镇拥有权势，主导地方社会秩序的地方势力。

与中原内地相比，六镇属于胡族部落聚居的特殊地区，在北魏后期国家向六镇派使者巡行时，往往用“酋庶”一词用来指代作为地方势力的胡族酋长和广大镇民。如《魏书》卷八《世宗本纪》：“（正始三年，506）诏遣使者巡慰北边酋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延昌四年，515）缘边州镇，固捍之劳，朔方酋庶，北面所委，亦令劳赉，以副其心。”由于“酋庶”一词既可用来指代在六镇拥有部落组织的胡族酋长，也可用来指代没有社会地位、部落组织的普通

镇民，体现不出六镇地方势力的强力性和社会组织部落化的特征。因此，“酋庶”一词并不适合用来指代拥有政治势力、掌握六镇社会秩序的地方势力。“豪强”一词虽被明确用来指代主导六镇社会秩序的地方势力，但无法体现六镇地方势力拥有部落组织的特征。

“酋帅”在《魏书》《北齐书》《北史》共出现21次[(7)]。在北魏，“酋帅”常用来指代拥有部落组织的胡族部落酋长。如《魏书》卷一六《江阳王继传》：“高车酋帅树者拥部民反叛。”《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源怀）顾谓宾客曰：‘气力虽衰，尚得如此。蠕蠕虽畏壮轻老，我亦未便可欺。今奉庙胜之规，总骁捍之众，足以擒其酋帅，献俘阙下耳。’”“酋帅”不仅用来指代处于被征服的高车、柔然等胡族酋长，也用来指代被北魏纳入统治集团的鲜卑等胡族部落大人、酋长。如楼伏连“代人也。世为酋帅”[(8)]、万安国“代人也。祖真，世为酋帅”[(9)]、尔朱荣“其先居于尔朱川，因为氏焉。常领部落，世为酋帅”[(10)]、叱列延庆“代西部人也，世为酋帅”[(11)]、叱列平“代郡西部人也。世为酋帅”[(12)]、梁览“金城人也。其先出自安定，避难走西羌，世为部落酋帅”[(13)]、毛遐“北地三原人也。世为酋帅。曾祖天爱，太武时，至定州刺史、始昌子。传至遐，四世不绝”[(14)]。由上可见，“酋帅”一词并不具有标明部落酋长有无政治权势的属性，只要拥有部落组织的胡族酋长，就可以称之为“酋帅”。相关史书也将六镇地区的部落酋长称之为“酋帅”。《北齐书》卷二五《王纮传》：“王纮，字师罗，太安狄那人也，为小部酋帅。”太安狄那在北魏正光五年（524）镇改州之前，属于六镇中怀朔镇的辖区。六镇高车等胡族部落酋长，有的是在被北魏国家征服后强行迁到六镇的，有的则是作为北魏国家统治集团成员，在北魏国家选拔政策下，带领自己的部落组织迁徙到六镇的。因而，用“酋帅”一词可以涵盖六镇地区政治身份有明显差别，但都拥有部落组织的胡族部落酋长。

总之，本书拟用“豪强酋帅”两词合称指代主导六镇秩序的地方势力，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一用“豪强”来涵盖六镇地方势力具有武力

（强力）、一定政治地位、控制地方社会秩序的普遍特征；二用“酋帅”来突出六镇地方势力中胡族部落酋长占相当比重，其群体社会组织为胡族部落或部落化，拥有部落组织和依附部众的地域特点。出于行文简洁考虑，本书以下部分将“豪强酋帅”简称为“豪帅”。

二、研究价值

第一，如陈寅恪先生所指出，“六镇问题于吾国中古史至为重要”[(15)]，掀起六镇暴动的六镇豪帅是对北朝后期中国北方政局产生重要影响的军事政治势力。在正光五年（524）六镇暴动前，其群体仅是世代长期居住在北边六镇的地方豪帅。然而，六镇豪帅掀起和领导、参与的六镇暴动、河北暴动，却沉重打击了北魏，使其名存实亡。在尔朱荣崛起后，六镇豪帅转而成为尔朱荣军事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六镇豪帅所拥有的军事政治潜力，使其成为消灭尔朱氏、掌握北魏朝廷大权，导致北魏分裂的军事政治势力。在北魏国家分裂的形势下，北魏永熙三年（534）以高欢为代表的怀朔等六镇豪帅，在华北建立东魏。西魏大统元年（535）以宇文泰为代表的武川豪帅联合关陇土豪、关东胡汉士族等各派势力，在关中建立西魏。在短短十年中，六镇豪帅完成了由身处北边六镇的地方豪帅，向北朝后期中国北方两政权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的跃升。这本身就是北朝政治史、社会史十分值得研究的课题。然而，我们将六镇豪帅列为研究对象的意义并不局限于此。因为六镇豪帅群体所参与和主导的一系列政治活动，均是关系到5世纪后期至6世纪后期中国北方政局演变、统治阶层变化、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性政治事件。因此，5—6世纪六镇豪帅社会地位演变的研究，对深入认识北魏后期、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政治史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第二，《魏书》《北齐书》《周书》《北史》《隋书》等相关史籍，保存了大量的拓跋鲜卑宗室、鲜卑勋戚、汉族世家大族等主导北

朝社会秩序的社会阶层的资料。与之相比，对于其他社会阶层，如地方豪强、富贾、个体农民、军户、营户等的资料记载较少。这使我们很难通过胡汉士族之外的其他社会阶层来认识北朝社会的发展趋势。然而，由于六镇豪帅成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统治阶层的缘故，上述诸正史保留了六镇豪帅及其家族在北魏前期、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后、北魏末年、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几乎北朝所有时段的任官、爵位、婚姻、经济、自身素养、政治活动、社会生活、种族文化等诸方面史料。因此，六镇豪帅完全可以作为除胡汉士族之外，能从整体上考察北朝社会发展趋势的社会群体。同时，六镇豪帅群体也是受北朝社会“胡化和汉化的摇摆波动”影响最为剧烈的社会群体(16)。军镇体制和六镇特有的部落化鲜卑化的社会环境，使六镇豪帅的仕宦以军职为主、种族文化以鲜卑化为主、素养以尚武少文为主。这与孝文帝推行汉化改革、建立门阀体制的社会转型截然相反，使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深受影响。六镇豪帅成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统治阶层后，仍要在胡化和汉化之间进行选择和适应。因此，将5—6世纪六镇豪帅社会地位演变作为研究课题，对在动态中把握北朝社会中胡族社会群体的胡化和汉化过程以及影响，具有较大的意义。

三、学术史回顾

由于六镇豪帅群体的社会地位，经历了北魏后期的地方豪帅，到北魏末年六镇暴动后拥有较大军政权力和地位的武官、将领，至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的三个演变阶段。因此，学界很少将六镇豪帅作为一个社会群体进行整体性、长时段的研究(17)。学界对六镇豪帅的相关研究，多集中在北魏末年六镇暴动、尔朱荣军事集团、东魏北齐胡汉冲突、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四个问题之上。鉴于此，笔者将围绕上述问题，对本课题学术史作简要回顾，以提出本书要解决的问题。

（一）北魏六镇暴动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

六镇暴动沉重打击了北魏国家统治。根据史书记载，时人元深、魏兰根均将六镇暴动的原因，归咎于孝文帝推行汉化、迁都洛阳导致六镇镇民社会地位的下降[(18)]。这使对六镇暴动问题的研究，不仅关系到北魏灭亡原因，而且也关系到孝文帝汉化迁都所造成政治影响的认识。因此，六镇暴动及其相关问题成为北魏政治史研究的重点。学界最先是从六镇军镇的设置开始研究此问题的，如清代学者沈垚、顾祖禹、钱大昕等人开始注意北边六镇的具体地理位置，但没有涉及和上升到六镇军镇制度的层面[(19)]。从20世纪30、40年代开始，学界开始从制度上关注六镇问题。周一良先生最先从制度史角度入手，对北魏军镇体制及各军镇地望进行了考察[(20)]。严耕望先生则在吸取周一良先生研究成果之上，对北魏军镇的名称、分布、种类、地位及镇府组织进行了系统研究[(21)]，为深入研究六镇问题提供了基础和前提。

在中国学者开始考察六镇军镇制度之际，1935年日本学者滨口重国先生开始考察六镇镇民的来源问题。他指出六镇镇民主要包括四类人：鲜卑贵族、汉族豪族、徙边罪犯、高车和柔然等部族降民。其中前三类是镇兵的主要构成成分[(22)]。滨口先生的观点对学术界影响较大。唐长孺先生在考察北魏末年镇民暴动时，基本上继承了滨口先生的观点[(23)]。不同来源的镇民在六镇的社会地位问题，是中日学者关注的重点。谷川道雄先生在继承滨口先生观点之上，指出以鲜卑族为主体的北人贵族子弟在六镇镇民中居于核心地位。然而，谷川道雄先生对所谓“北人贵族子弟”核心地位与其群体六镇的社会地位、政治身份的关系没有论述[(24)]。唐长孺先生认为：“镇民的来历不同，但在北魏后期都叫做府户……北边州镇的百姓中存在着贫与富、细民与豪强的分别……《源怀传》的记载提供了重要的证据，证明北镇人户存在着（‘细民’和‘豪强’）两个对立的阶级。”[(25)]唐长孺先生的论断，指出了六镇镇民存在身份和地位的差别，为进一步研究六镇内部的社会构成

提供了方法和途径。万绳楠先生针对不同来历的镇民在北魏后期全部成为府户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指出除第一个来源的拓跋贵族外（万绳楠先生称之为“良家酋附”），其他诸来源的镇民（铁勒部人、配边罪犯）均可称之为府户。良家则分为两类，多数是被有司乖实号为府户的镇兵，只有少数有官职，属于边镇上层人物。配边奸吏也属于上层人物[(26)]。康乐先生在他所提出的“代人集团”的理论基础上，试图考察“镇民”迁徙到六镇时的身份，认为“正因为北镇镇人有许多来自代人集团以及领民酋长……不管这些镇人原本出身如何，长久（甚至是世代）在边镇共同生活的结果，使得他们逐渐培养出一种共同意识”[(27)]。他借用谷川道雄先生的“豪族共同体”理论，指出在六镇暴动中不管是“义军”，还是豪强集团，包括领民酋长在内，都是由豪族领导的有组织团体[(28)]。康乐先生的研究为认识六镇镇民来源提供了新视角，但是他并没有指出北魏国家将代人中的哪些姓氏、依照何种标准将其选拔到六镇。直江直子对北魏州镇体制与镇民、八国制与六镇、六镇镇民社会组织形态、镇民经济活动、乡里组织进行了系统研究[(29)]，其将六镇社会结构等同于中原内地，将“豪族共同体”理论应用在部落组织占主导地位的六镇的研究方法应当商榷。

与滨口重国先生对六镇镇民构成比重的论断不同，陈寅恪先生在对北魏军队主要成分和离散部落的宏观考察下，认为六镇兵中主要者似为部落没有解散的高车人[(30)]。杨耀坤先生在分析六镇镇民来源时，也认为高车人在六镇镇民中的人数最多，是六镇的“基本群众”[(31)]。六镇是胡族部落组织聚居的地域，从部落组织角度，认识六镇问题势在必行。何兹全先生从部落组织的途径，对包括六镇镇兵在内的北魏兵制进行了考察，认为“一些较为原始的氏族部落，并没有和拓跋部落同时离散部落组织，它们的部落组织仍被保留着。其中最突出的是高车族……就是拓跋部落，也不是通过一道诏书就离散了的……北镇的拓跋族人，他们原是作为部落兵留在北镇的”[(32)]。可知，对北魏前期“离散诸部”的认识，直接关系到对六镇镇民来源及社会组织形式的研究。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学界对“离散诸部”问题有了进一步认识。李凭先生认为，“离散诸部”是北魏在灭后燕战争以后，在平城京畿的范围内全面推行的[(33)]。田余庆先生认为，道武帝推行离散诸部的主要对象，是作为其母族妻族的贺兰和独孤两部落[(34)]。北魏离散诸部的主要目的是力求摆脱外家部落的束缚和干预，消除对拓跋皇权的最大威胁，解除部落役使之类则是次要的[(35)]。侯旭东根据《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与关中地区的其他石刻，对北魏朝廷对待胡族的政策做了系统分析，“北魏立国后，对于境内其他胡族的统治策略围绕两个侧面展开：一是相机逐步推行‘离散部落’，将部民编户化；另一是沿用魏晋十六国旧制，在胡族聚居区设立护军，创立镇戍制，驻军设官加以镇抚，同时容忍胡族旧有部落组织的存在。两种政策交织并行了很长时间，可以说伴随了北魏一朝……两种政策交替演进与北魏政治局势、军队构成的变化以及国家形态有直接关系”[(36)]。上述学界对于北魏离散部落的时间、实行范围、主要目的的研究成果，有助于我们从部落组织的视角，来考察六镇镇民的来源、社会地位、社会组织形式等问题。

总之，学界对于六镇镇民来源、社会组织形式及其社会地位的研究，虽然取得一定成果，但还有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第一，由于学界对于六镇镇民来源多继承了滨口重国先生的观点，至今很少有学者对上述各社会群体迁徙六镇时的具体情况和社会地位进行详细考察，这使许多问题被掩盖了。如在六镇胡族聚居的社会环境下，来自中原的汉族强宗是否是镇民的主要来源之一？高车族在六镇镇民构成中所占的大致比重是多少？“镇民”一词，是否能用来指代主导六镇社会秩序、拥有部落组织的豪帅？北魏后期六镇豪帅地位下降，是指哪一类豪帅地位的下降，还是其群体整体性的下降？所谓下降是指在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地位的下降，还是在六镇之内的下降，还是两者兼有？

正是由于对上述问题解释的差异，学界对六镇暴动性质及原因等问题的研究，观点有较大不同。陈寅恪先生认为，“但魏兰根等所说军

卒中的强宗子弟、国之肺腑、高门子弟、良家酋附在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被当作弃儿，社会地位低，变成低下阶级府户，却是最重要的原因。这种人在六镇军卒中最占势力。六镇之叛，就基本性质来说，是对孝文帝汉化政策的一大反动”[(37)]。其论断对学界日后分析六镇暴动起因有很大影响。谷川道雄与毛汉光先生继承了陈寅恪先生所提孝文帝迁都汉化，使镇民社会地位下降，引发六镇暴动的观点。谷川道雄先生将“城民”的称谓引入到对六镇暴动及北魏末年其他地区暴动的研究中，认为“城民”即诸州镇的军士，他们是引发六镇暴动及北魏末年全国性动乱的动力。城民叛乱的原因在于其自身在北魏军镇体制内政治地位的急剧下降。北魏末年遍及北方各地的城民暴动性质，是城民为摆脱自身贱民化，争取自由身份的群体性反抗军镇体制的军事斗争[(38)]。毛汉光先生认为，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使政治中心和“国人”（即代人）聚居的云代并军事核心区及作为该地区屏障的六镇地区的分离，是导致留在核心区的国人地位下降，引发六镇暴动的重要原因[(39)]。

陈寅恪先生的论断，主要是建立在北魏末年元深、魏兰根两人对六镇暴动起因的记载上。这就可能存在一个问题，即如果六镇镇民在孝文帝迁都洛阳汉化改革之前，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社会地位本来就不高。那么，将镇民地位下降作为六镇暴动的主要原因是否合适？针对陈寅恪先生六镇暴动反汉化的观点，周一良先生在对北朝各政权内部的胡汉矛盾表现形式、政治影响的宏观考察上，认为：“北魏政权的覆亡，致命伤是北镇之起兵。但北镇人之起兵并非对汉化的反动，乃是被压迫的少数民族如匈奴敕勒羌人等和被摒于清流以外的鲜卑和汉人的府户联合起来，对于统治者压迫者的反抗。”[(40)]周一良先生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入手的分析视角，对六镇暴动原因和性质的研究具有较大影响。

周一良先生发表此文前后，“农民起义”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导致北魏灭亡的六镇暴动，即被划入到农民起义、阶级斗争的研究领

域，进一步得到学界的关注。唐长孺先生在《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一文中以阶级斗争、阶级矛盾为视角，对六镇镇民的来源、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地位的变化、六镇暴动后的政治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他认为："北魏末年北镇的阶级矛盾、阶级对抗形势非常显著。镇上的统治者是主将、参僚和豪强，而豪强往往同时又即是参僚。被统治者是广大的镇民群众，他们遭受主将、参僚的贪虐，豪强的凌压，土地实际上被剥夺，承担着繁重的官役和私役……北镇人民起义是反对人身奴役，反对土地不均、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41)]刘精诚先生[(42)]、杨耀坤先生均支持六镇暴动是阶级斗争性质的观点。然而，如按此角度分析，就无法对六镇暴动最先是由受民族压迫的胡族部落酋帅发起，曾担任军镇官吏、具有一定政治身份的豪帅又是镇民暴动的领导者和中坚，在河北暴动中六镇良家与胡族部落豪帅联合起兵，六镇豪帅最终一同聚集在尔朱荣集团之中，南下洛阳发动河阴之变等问题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释。万绳楠先生继承了陈寅恪先生的观点，认为北镇暴动是由豪强发动并左右的，是对孝文帝以洛阳为中心推行汉化的一次反动，是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43)]。

20世纪80年代后，学界对六镇暴动性质的研究，试图纠正阶级斗争论的不足。其中以朱大渭先生《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一文最具代表性。该文在分析周一良先生的观点时认为："六镇暴动开始时，这两种性质（各族被压迫群众反抗民族压迫的起义性质和被"摒于清流以外"的各族豪帅的反抗，即庶民地主反对中央士族当权派的斗争双重性质）的斗争虽然混杂在一起，但由于阶级地位和政治目标的不同，后来便逐渐分道扬镳……六镇豪强酋帅同胡汉士族当权派之间的矛盾的形成和发展，主要由于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实行汉化，以及太和定族姓按照祖先官职编定族姓高卑，分别亲疏，凭以规定仕途清浊和受荫免役的范围，实行魏晋以来的门阀制度的结果。"[(44)]可见，朱大渭先生实际上是倾向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观点。他提出的"庶民地主""中央士族当权派"的称谓，则反映了试图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认识六镇暴

动的性质，是试图调和阶级斗争论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论的折中观点[(45)]。

总之，北魏末年六镇暴动的原因和性质问题，与六镇镇民来源、镇民实际阶层属性、镇民与六镇豪帅的关系、六镇社会矛盾的形成等六镇社会基本问题的认识息息相关。要就六镇暴动原因和性质，得出合乎北朝后期历史发展趋势的观点，单从六镇镇民来源等某一方面来讨论六镇暴动原因和性质，都显得单薄。如从六镇豪帅、镇民、官吏长期生活的军镇体制，以及军镇体制影响之下的经济、婚姻关系入手，北魏六镇问题的研究则会有更新的进展和深化。

（二）六镇豪帅与尔朱荣军事集团关系的研究

六镇豪帅加入尔朱荣军事集团，是其群体由北边豪帅向东、西魏统治阶层转变的关键阶段。然而，学界往往将此问题视为六镇暴动的结局，并没有深入探讨。朱大渭先生《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一文，对六镇豪帅（主要是武川镇、怀朔镇）、代郡豪帅归附尔朱荣的原因，以及高欢、宇文泰两大军事集团的崛起过程进行了考察[(46)]。该文为日后研究此问题提供了基础。毛汉光先生在《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一文中，对尔朱荣集团中的六镇豪帅进行了归纳和列表统计[(47)]。黄修明先生《论尔朱氏军事集团》一文指出，六镇豪帅是构成尔朱军事集团武装力量的主体，认为河阴之变是六镇暴动后六镇豪帅和洛阳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与尔朱荣的政治野心相结合，对洛阳上层统治集团诉诸武力的疯狂报复[(48)]。该文虽注意到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军事集团中的重要地位，但对尔朱荣与六镇豪帅之间的复杂关系没有深入分析，且其对六镇豪帅在河阴之变中所起作用的认识也有商榷之处。陈爽先生《河阴之变考论》一文以北魏末年文武之争作为历史背景，对河阴之变的酝酿、经过及其善后处置进行了详细考察。陈爽先生指出，使尔朱荣最终放弃篡位企图的是部下的劝止和北魏禁卫

军不支持的态度[(49)]，对六镇豪帅在其中与尔朱荣的关系及政治态度变化涉及不多。胡胜源先生《河阴之变新探：以尔朱荣为中心的讨论》一文，考察了尔朱荣与孝明帝、孝庄帝的关系、对孝文帝一系的重视等问题，重新探讨了河阴之变的起因与影响，认为尔朱氏与六镇豪帅不属于同一类人，他们合作镇压六镇之乱，是因共同的“拥魏”立场；这也反映在他们所拥立的皇帝皆与孝文帝有密切关系这一点上[(50)]。日本学者小岛典子探讨了尔朱荣军事集团的构成，以及六镇豪帅对尔朱荣军事集团性质的影响[(51)]。日本学者长部悦弘系统考察了尔朱荣军事集团各派在霸府、山西、山东、洛阳朝廷及京畿等地区的任官分布，并肆及恒、燕、云、朔、蔚等侨州籍贯的尔朱荣军事集团成员出任京官的情况，霸府地区、京师洛阳、山西、山东各地域之间的联系，以及尔朱荣军事集团与汉族士人的关系[(52)]。总之，如以官爵为视角，考察六镇豪帅群体在尔朱荣军事集团所处的地位及变化，将会对六镇豪帅群体与尔朱荣家族的关系，其群体自身分裂为怀朔、武川两大集团的原因，六镇豪帅社会地位提升等问题有更为深入的认识。

（三）东魏北齐胡汉冲突与怀朔勋贵相关问题的研究

东魏北齐时期，以高欢为代表的众多怀朔豪帅成为最高执政者和统治集团的勋贵阶层。由于怀朔勋贵多为鲜卑人或鲜卑化的汉人，其统治区又是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农耕区华北平原，河北大族又是东魏北齐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鲜卑化和胡汉斗争成为学界研究东魏北齐的切入点和争论焦点。陈寅恪先生根据东魏北齐的掌权者多为原六镇豪帅，指出东魏北齐的特质是鲜卑化：“这种民族成见以‘化’分，非以血统分。其表现为占据统治地位的鲜卑化人，反对、排斥与杀害汉人或汉化之人。北齐之所以会出现这样一种反常情况，是因为北齐的建立，依靠六镇军人。而六镇军人作为一个保持鲜卑化的武装集团，本是洛阳汉化文官集团的反对者。六镇起兵是对孝文帝汉化政策的反动。这种反动，在北齐的鲜卑化中，表现出来了。”[(53)]

此后大多数学者的观点均与陈寅恪先生的观点相一致。如周一良先生认为："北齐是大鲜卑主义的时代，统治者对于地主阶级的汉族高门一贯地采取压制手段。"[(54)]缪钺先生将东魏北齐主要的政治斗争，如东魏静帝时高澄、高洋执政之际，汉人士族崔暹、崔季舒与鲜卑亲贵势力的权力斗争；废帝高殷时的乾明之变；高纬时祖珽执政而被鲜卑亲贵（确切地说应为"恩倖"）排挤、崔季舒等汉族士人被杀，归结为三次胡汉斗争[(55)]。

学界也在不断修正完善胡汉冲突论，如孙同勋先生虽然基本上认同胡汉冲突论，但是在胡汉斗争出现的原因上认为："在文化上，汉化（文教制度）盛于胡化；但在政权上，却是北镇胡人势力大于中原汉化势力。"[(56)]可见，孙同勋先生注意到了东魏北齐存在的汉化因素，以及北镇胡人（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优势地位。谷川道雄先生在《北齐政治史与汉人贵族》一文中试图避开胡汉冲突论的影响，对从东魏建立至北齐灭亡的各个时段重要政治事件中汉族贵族（士族）所起的作用进行了考察[(57)]。该文侧重论述汉人贵族的门阀主义和贤才主义的矛盾，怀朔勋贵并不是其论述重点。吕春盛先生《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一书深受胡汉冲突论的影响，但他将东魏北齐不断巩固君权的政治因素，引入到东魏北齐胡汉冲突的阐释中。他认为君权转移问题和胡汉冲突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是导致北齐灭亡的结构性因素，而产生此种不解之局的原因在于北齐的分权结构（东魏之初高欢与怀朔勋贵共有政权，在北齐高氏皇帝与宗室共掌政权）[(58)]。

20世纪90年代至今，学界开始对用胡汉冲突论来研究东魏北齐政治史的模式进行反思。黄永年先生的一系列观点最具代表性。主要集中在《北齐政治斗争的真相》一文中。他提出"鲜卑势盛是否一定会引起汉人与鲜卑的相争？汉人失败，民族问题不能解决，是否就会亡国？"的质疑，对缪越先生三次胡汉斗争的观点，结合当时的政治背景从逻辑上进行了商榷。他认为东魏北齐的政治斗争多与民族斗争无

关，而多是文人与武人、文人与勋贵的斗争[(59)]。胡胜源先生《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一文则尝试脱离胡汉冲突论，他以“北魏孝文帝所创造的典范是北魏末期到北齐初期政治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为立论点，认为尔朱荣、高欢的崛起，就是抓住了这一历史主流脉动。东魏建立、霸朝体制的形成、高欢支持高澄整肃勋贵，均是出于维持东魏继北魏正统性的政治理念。魏齐禅代则在于高澄、高洋缺少维持东魏“霸朝”政治体制的权威。北齐一系列政治斗争，主要是北齐诸帝维护皇权的心态所致，均与胡汉冲突无关[(60)]。胡胜源先生过于强调包括怀朔勋贵在内的各派政治势力对于北魏正统性的信奉，在研究方法上，多从心态史学的角度去推断，缺少对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的分析，对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政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予以重视。王怡辰先生《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是试图不从胡汉冲突论研究东魏北齐史的力作。该书将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分为北镇集团、河北坞堡、尔朱余部、胡汉士族四大派系，对各派系在统治集团内部的升降、统合、冲突、分化做了实证考察。然而，该书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派系的划分上有一定问题[(61)]，如“北镇集团”提法是否准确、所指范围是否过大，将没有多少军事势力的尔朱氏余部列为统治集团重要派系等等。此外，该书仅对各派系所任东魏北齐诸公职和三省长官进行了简单的计量分析，并没有对各派系所任禁卫官职、地方主要官职、军职和爵位情况进行量化分析，以上缺陷使王怡辰先生对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的一些认识有可商榷之处。

总之，近来学界虽出现修正乃至否定胡汉冲突论来解释东魏北齐史的观点，但胡汉冲突论对东魏北齐史的研究有很大影响。这使对于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国家统治集团、权力结构中所处地位的研究很少，而且存在简单化和公式化的缺点。如从官爵、婚姻、经济、政治影响等方面对其群体的勋贵地位进行制度化和量化的分析，无疑会对东魏北齐国家性质、权力结构和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有新认识。

（四）西魏北周关陇集团与武川勋贵相关问题的研究

西魏北周时期，宇文泰等众多武川豪帅成为最高执政者和统治集团的勋贵阶层。由于西魏北周统治集团中，除武川勋贵外，还有关陇河南河东土豪、关东胡汉士族豪强等众多政治势力，宇文泰如何将各派势力整合成一个统治集团是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的关键问题。因此，陈寅恪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提出“关陇集团”理论。“关陇集团”理论具体被陈寅恪先生阐释为“关中本位政策”：“宇文泰率领少数西迁之胡人及胡化汉族割据关陇一隅之地，欲与财富兵强之山东高氏及神州正朔所在之江左萧氏共成一鼎峙之局，而其物质及精神二者力量之凭藉，俱远不如其东南二敌，故必别觅一途径，融合其所割据关陇区域内之鲜卑六镇民族，及其他胡汉土著之人为一不可分离之集团，匪独物质上应处同一利害之环境，即精神上亦必具同出一渊源之信仰，同受一文化之薰习，始能内安反侧，外御强邻。而精神文化方面尤为融合复杂民族之要道……此宇文泰之新途径今姑假名之为‘关中本位政策’，即凡属于兵制之府兵制及属于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其改易随贺拔岳等西迁有功汉将之山东郡望为关内郡望，别撰谱牒，纪其所承，又以诸将功高者继塞外鲜卑部落之后，亦是施行‘关中本位政策’之例证。”(62)学界对于西魏北周史研究，也主要是围绕“关中本位政策”中的“府兵制”“行周礼”“赐姓”等问题展开(63)。这使有关宇文泰与武川勋贵的研究，主要从属于上述研究，以其群体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研究很少。谷川道雄先生从乡里地域社会的角度，考察了北魏六镇暴动之际至宇文泰取得关陇统治权的时间段中，武川豪帅的政治动向、社会结构、宇文泰如何取得贺拔岳军首领地位，以及武川豪帅在成为勋贵后在西魏府兵二十四军中的柱国大将军、大将军层所占地位等问题，认为武川豪帅可视为一个特殊的乡兵集团，其群体处于关中军事政权的核心(64)。吕春盛先生《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一书，从权力结构演变的角度入手，在“关陇集团”理论下，探讨了西魏初年到北周末年关陇集团内部各派系的政治势

力消长，力求展现西魏北周隋初政权演变的轨迹。他将“关陇集团”分为北镇（以武川勋贵为主）、关陇河南河东土著、追随魏帝及关东士人三股势力，基本符合西魏北周的政治实际[(65)]。吕春盛先生对“关陇集团”人物籍贯、出身、官职、政治动向的划分，特别是对府兵将领的统计，为研究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国家权力结构中所处地位提供了一定基础。张伟国先生《关陇功臣集团与西魏至隋初政治之研究》一文，考察了关陇集团在西魏末至隋朝的发展和演变，以及武将、功臣与当权者的关系及处境。张伟国先生的研究对象，是包括武川豪帅在内的功臣集团，而非以武川豪帅及其社会地位变化为核心。张伟国先生虽从府兵官职称号、任命时间的歧异、柱国甚少出征记录，指出柱国地位虽然崇高，但军事实权削减，受宇文泰霸府所支配。但缺少对宇文泰控制府兵的举措、关陇土豪的地位变化及府兵相关制度的研究，因此，其论证和观点似显得薄弱。其对关系到关陇集团各派地位变化的六官制度的研究涉及更少[(66)]。周双林先生《北周赵贵、独孤信事件考论》一文从西魏政权派系集团的视角出发，分析了魏周禅代之际宇文护诛杀武川勋贵赵贵、独孤信的事件性质及影响[(67)]。胡胜源先生《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一文，采用传统史学的研究方法，以尔朱荣、高欢、宇文泰等北魏末年各军事政治势力尊奉的“北魏正统”理念为背景，以“周礼体制”的形成原因、对西魏北周及周隋之际的政局影响为线索，对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内宇文氏与各派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68)]，是深刻阐释陈寅恪关陇集团理论的力作。日本学者前岛佳孝对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丞相府、大行台、柱国大将军、国公等西魏北周中央地方的主要官制、西魏与萧梁的政治交往、西魏北周对益州的经营进行了细致探讨[(69)]。

总之，学界主要是遵循陈寅恪先生的关陇集团理论，对西魏北周政治史进行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仍有需解决的问题。如学界多根据在大统十六年府兵制形成之时，在六柱国大将军中有4位是武川勋贵，就认为包括武川勋贵在内的北镇势力，在大统十五年（549）

左右已完全掌握了西魏的军政大权[(70)]。实际上各派政治势力在大统十六年（550）府兵体系最高层将领中所占比重，仅是判断各派政治势力在西魏国家权力结构中所占位置的一个方面。就武川勋贵而言，他们在关中没有多少军事实力，更谈不上有地方根基，那么，宇文泰出于巩固统治的考虑，就不会将他们视为统治基础，也不会培植其群体发展各自的军政势力。因此，如从武川勋贵在府兵体系中军职的晋升过程、在西魏中央官僚体系特别是六官体制中的任官，以及经济、婚姻等方面进行考察，就可能会对其群体的社会地位和在关陇集团中所处位置及变化、西魏北周国家权力结构，以及陈寅恪关陇集团理论有新的认识。

四、研究思路与章节安排

蒙思明先生曾指出："魏晋南北朝是世族（士族）统治时代。世族是这个时段的决定因素"，"不仅上层的政治和下层的经济都在世族把持垄断之下，就是一般的社会风尚也无不受到世族的影响"[(71)]。因此，在世族（士族）的主导下，官爵、婚姻、经济、风尚既是士族群体用来维护自身社会地位的途径，也是判断当时某一社会群体社会地位是士族还是土豪等其他社会阶层的主要标准。就本书所要研究的5—6世纪北边六镇豪帅而言，他是一个社会地位、政治身份处于剧烈变动中的社会群体。因此，本书研究思路主要是以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政治身份的变动为中心，采用数量统计、制度史的研究方法，在相关史籍和墓志铭史料的基础上，从政局演变、官爵、经济、婚姻、风尚等方面入手，对六镇豪帅社会地位演变进行实证考察。考虑到六镇豪帅群体社会地位的演变，经历了由六镇暴动之前局限于北边六镇的豪帅，到六镇暴动后至北魏分裂时转变为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武官、将领，至最终成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三

个演变阶段，本书拟分为三部分五章研究六镇豪帅社会地位的演变，现将章节安排分述如下：

第一章考察北魏后期至六镇暴动前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通过军镇体制、经济、婚姻三方面，对六镇豪帅群体的来源、形成、官爵、社会组织形式、地域特征、经济结构、群体关系进行分析，考察其群体的社会地位是否如以往研究所认为的，其群体在迁徙六镇前社会地位较高，处于北魏统治集团中上层，孝文帝迁都后又经历了剧烈下降的过程。

第二章主要是从政局变动、官爵入手，考察六镇暴动后六镇豪帅由发动叛乱的地方豪帅势力转变为拥有一定军事政治权力、对北魏末年政局有决定性影响的国家武官、将领的过程中，其群体在六镇暴动、河北暴动中所起作用，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关系，以及其群体社会地位迅速提升的原因。

第三、四章主要是从政局变动、官爵、政体、经济和婚姻入手，考察武川、怀朔等六镇豪帅在成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统治集团中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后的社会地位，以及各自在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国家权力结构中所处地位与影响。

六镇豪帅社会地位的演变，不仅包括其群体自身，也必然影响其子弟。六镇豪帅群体各家族子弟，也是考察六镇豪帅群体社会地位演变的重要内容。因此，第五章主要是结合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周隋之际政局变动，考察六镇豪帅子弟社会地位变动、家族兴衰及其对北朝后期政局的影响。

---

(1)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陈寅恪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97页。

(2)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2—123页。康乐：《代人与镇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4分册，1992年，第895—896页。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五

卷“河东河北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三，1986年，第1773—1780页。

(3)六镇常被称为“北镇”。《魏书》卷一〇五《天象志四》将六镇之乱记为“北镇肇乱”。《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文帝元嘉十六年（439）九月条注引胡注，“北镇，即魏主破降高车所置六镇也。以在平城之北，故曰北镇”。《魏书》有时也“六镇”“北镇”并提。《魏书》卷一四《上党王天穆传》：“是时，北镇纷乱，所在蜂起，六镇荡然，无复蕃捍，惟荣当职路卫，招聚散亡。”

(4)代地主要是指以北魏都城平城为中心，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的广大地区，从地理范围上相当于今天的大同盆地。参看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66页。

(5)朱大渭：《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第216—245页。

(6)“豪强”在《北史》与《魏书》中指代对象重复的不计在内，以下对于“酋帅”的统计也是如此。

(7)《周书》中“酋帅”共出现10次，时段主要是在西魏北周，故不加以统计与分析。

(8)［北齐］魏收：《魏书》卷三〇《楼伏连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717页。

(9)［北齐］魏收：《魏书》卷三四《万安国传》，第804页。

(10)［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43页。

(11)［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叱列延庆传》，第1771页。

(1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叱列平传》，中华书局，1972年，第278页。

(13)［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梁览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806页。

(14)［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毛遐传》，第1808页。

(15)陈寅恪：《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金明馆丛稿初编》，《陈寅恪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259页。

(16)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8页。

(17)至今尚未见从社会地位演变角度，对六镇豪帅进行专题研究的论著。与之相近的仅有苏小华《北镇势力与北朝政治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一书，该书是在其北京师范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六镇势力与北朝后期社会》基础上少量修改完成的。该书并没有从社会地位的演变的角度考察六镇豪帅群体，正如作者在“导言”中所说“本书是由五组相对独立的专题构成的”（第1页），结构设计稍显松散，章节之间似缺乏内在逻辑联系。如其所说，该书以“北镇人物为论文线索”（第4页），“北镇指北魏与游牧民族结合地带的边境诸州镇，研究的重点放在六镇地区”（第5页）。从其在第一章《北魏后期的北镇社会》行文看，他实际将北镇等同于六镇，从其选择北镇人物的地域

涵盖看，不仅包括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而且还包括代地乃至并肆地区（第10页—第23页），这与学界对六镇地域范围的界定明显不符。这种地域认识，使该书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六镇人物，还包括了代地代人、并肆地区尔朱荣等并肆豪强和酋长，造成研究对象比较模糊，使其论证、结论存在一定问题。该书其他章节一些有关北朝后期政局及六镇豪帅的观点及论述逻辑，也存在应当商榷之处，不再赘述。

(18) ［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第329—330页。

(19)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692页。

(20)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72—190页。

(21)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十一章《北魏军镇》，第692—797页。最近［日］佐川英治：《北魏六镇史研究》〔《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中古史研究》（第五卷），中西书局，2015年，第55—128页〕利用与六镇相关的出土墓志和考古调查，考察了迁都洛阳前后六镇的设置，对六镇社会结构与社会阶层鲜有涉及。

(22) ［日］滨口重国：《正光四五年の交に於ける後魏の兵制に就にて》（三）《鎮の將兵》，原载于《東洋學報》第22辑第2号，1935年，后收于《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第120—125页。对于六镇镇民来源观点的具体介绍，请参看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第九卷），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67—269页。

(23)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中华书局，2011年，第28—29页。

(24) ［日］谷川道雄：《北魏末期的内乱与城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52—154页。

(25)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28—29页。

(26)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十三章第一节《六镇起兵的性质问题》，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289—290页。

(27)康乐：《代人与镇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4分册，第900—901页。

(28)康乐：《代人与镇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02页。

(29) ［日］直江直子：《北魏の鎮人》，《史學雜誌》第92编第2号，1983年，第137—171、第277—278页。［日］直江直子：《北朝後期政權為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5号，1978年，第79—99页。

(30)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十七篇《六镇问题（附魏齐之兵）》第二节《北魏的兵》，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30—231页。

(31)杨耀坤：《北魏末年北镇暴动分析》，《历史研究》1978年第11期。

(32)何兹全：《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18页、第344页。

(33)李凭：《北魏离散诸部问题考实》，《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

(34)田余庆：《贺兰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一》《独孤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二》，《拓跋史探》（修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52—81页。

(35)田余庆：《拓跋史探·前言》（修订本），第3页。

(36)侯旭东：《北魏境内胡族政策初探——从〈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说起》，《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37)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十七篇《六镇问题（附魏齐之兵）》第三节《六镇起兵的原因》，第236页。

(38)［日］谷川道雄：《序说·论隋唐帝国的本源——中国中世的国家与共同体》《北魏末期的内乱与城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4—7页、第141—144页、第154—157页。

(39)毛汉光：《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中国中古政治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66—76页。

(40)周一良：《北朝的民族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51页。

(41)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35页。

(42)刘精诚：《论北魏末年六镇镇民暴动的性质》，《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史集刊》（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9—107页。

(43)万绳楠：《魏末北镇暴动是阶级斗争还是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史学月刊》1964年第9期。

(44)朱大渭：《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六朝史论》，第237页、第243页。

(45)近年学界有关六镇暴动的原因和性质的论文，仅有孔毅：《北朝后期六镇鲜卑群体心态的演变》（《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胡玉春《北魏六镇起义的原因和启示》（《内蒙古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李克建《关于北魏末年六镇起义原因的再思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等少数几篇，且分析方法与观点新意不多。

(46)朱大渭：《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六朝史论》，第221—232页。

(47)毛汉光：《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中国中古政治史论》，第82—86页。

(48)黄修明：《论尔朱氏军事集团》，《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5期。

(49)陈爽：《河阴之变考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4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25—326页。

(50)胡胜源：《河阴之变新探：以尔朱荣为中心的讨论》，（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8期，2012年。

(51)［日］小岛典子：《北魏末期の爾朱栄》，《史窗》第58号，2001年，第317—328页。

(52)［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1）—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第15号，2009年，第141—209页。［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2）—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人間科學科紀要·人間科學》第23号，2009年，第167—190页。［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3）—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人間科學科紀要別冊·地理歴史人類學論集》第1号，2010年，第17—32页。［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4）—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第16号，2010年，第67—96页。［日］长部悦弘：《北魏尔朱氏军阀集团考》，载于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顾与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王冬艳译，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04—325页。

(53)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十八篇《北齐的鲜卑化及西胡化》，第251页。

(54)周一良：《北朝的民族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50页。

(55)缪钺：《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之冲突》，《读史存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78—94页。

(56)孙同勋：《北魏末年与北齐时代的胡汉冲突》，《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213页。

(57)［日］谷川道雄：《北齐政治史与汉人贵族》，《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15页、第217页。

(58)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7年，第5—8页、第267—271页。

(59)黄永年：《北齐政治斗争的真相》，《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9页、第39页。

(60)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2005年，摘要a页、第212页。胡胜源先生的视角，受何德章《北魏末帝位异动与东西魏的政治走向》（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2001年）一文的观点影响很大。

(61)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文津出版社，2006年，第41—108页。

(62)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陈寅恪集》，第198—199页。

(63)［日］滨口重国：《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巻），169—250页。该文中译版题目为《西魏时期的二十四军与仪同府》，收录于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中华书局，1992年，第172—246页。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中华书局，2011年。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华书局，2011年，第240—276页。毛汉光：《西魏府兵史论》，《中国中古政治史论》，第188—305页。［韩］朴汉济：《西魏北周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黄永年：《关陇集团始末》《府兵的兴衰》，《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第40—112页。

(64)［日］谷川道雄：《武川镇军阀的形成》，《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73—299页。

(65)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稻乡出版社，2002年，第351—357页。

(66)张伟国：《关陇功臣集团与西魏至隋初政治之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历史学系，1992年，前言、第40—52页、第53—74页。

(67)周双林先生《北周赵贵、独孤信事件考论》（《文史》第40辑，1994年）一文的有些观点有可商榷之处。如他认为宇文泰在贺拔岳死后，获得贺拔岳军的统帅地位，是因为“只是地势较近”（见周文第57页）。实际上，宇文泰取得贺拔岳军统帅地位主要是靠自身的实力。他认为府兵制中各军府具有相对独立性（见周文第58页）。如黄永年先生所论，在府兵制形成之后，府兵就处于宇文泰的严密控制下，根本不存在相对独立性。周双林先生凭借此点，认为宇文护为防止各柱国称兵作乱，才下令军府事务“皆受护处分，凡所征发，非护书不行”，加剧了以宇文护为主的宇文家族同各将领之间的矛盾的观点无法讲通。又如周双林先生认为，“赵贵谋杀宇文护是由于宇文氏与贺拔岳旧部的矛盾，那么，独孤信谋杀宇文护则是贺拔胜旧部与宇文氏家族矛盾的反映”（见周文第59页）也没有道理。宇文泰成为关陇军统帅后，贺拔岳旧部武川诸将处于宇文泰的统领调遣之下，属于统帅与部属的关系，贺拔岳旧部之间，根本无法在关陇集团中形成一股强大的政治派系。他们主要是作为个体依附于西魏政权之上，宇文氏与贺拔岳旧部群体的矛盾无从谈起。在大统二年（536），萧梁西返关中前后，贺拔胜旧部独孤信、史宁等人就已被宇文泰分化、瓦解。独孤信被宇文护除掉，主要是独孤信的资历和地位对其辅

政构成了潜在的威胁，且看不出原贺拔胜部属、与独孤信关系密切的杨忠、宇文虬、史宁等人有何政治动向。因此，周双林先生对赵贵、独孤信事件的看法难以成立。

(68)胡胜源：《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13年，第9—50页、第199—203页。

(69)［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政權の官制構造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69辑第4号，2011年，第576—610页。［日］前岛佳孝：《北周の宗室》，《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4号，2010年，第1—42页。［日］前島佳孝：《西魏行台考》，《東洋學報》第90辑第4号，2009年，第365—397页。［日］前岛佳孝：《李虎の事蹟とその史料》，《中央大學人文研紀要》第61号，2007年，第69—100页。［日］前岛佳孝：《柱國と國公—西魏北周における官位制度改革の一齣—》，《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34号，2006年，第71—109页。［日］前岛佳孝：《西魏·蕭梁通交の成立——大統初年漢中をめぐる抗爭の顛末》，《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26号，2002年，第21—41页。［日］前岛佳孝：《賀拔勝の經歷と活動：西魏前半期對梁外交と關連して》，《東方學》第103号，2002年，第49—64页。［日］前岛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于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樣態の一事例》，《史學雜誌》第108辑第8号，1999年，第1455—1476页。［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の大行台について》，《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2号（《池田雄一教授古稀紀念アジア史論叢》），2008年，上述论文被收入氏著《西魏·北周政權史の研究》，汲古书院，2013年。

(70)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122页。

(71)蒙思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页、第114页。

第一章　北魏后期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

《魏书》《北史》等相关史书记载，北魏六镇暴动领导者破六韩拔陵的身份是“镇人”（镇民）[(1)]。然而，“镇民”是较为笼统的称谓[(2)]，除军镇高级官员外，六镇几乎所有社会群体都具有镇民身份，从镇民视角研究六镇暴动的领导者和参与者，无助于考察六镇暴动反叛群体的真正身份及其诉求。学界认为六镇暴动性质是反汉化[(3)]，果如此，六镇叛军暴动后就不该集中力量围攻镇城，与守卫镇城、同样胡化的镇民厮杀。六镇研究之所以存在上述笼统费解之处，原因在于学界对六镇社会阶层、社会组织形式、军镇体制、社会关系等有关六镇社会的基本问题仍需深入研究。本章拟从北魏军镇体制、六镇经济、婚姻关系等方面，对北魏后期主导六镇社会秩序的六镇豪帅群体社会地位进行考察，以期对北魏六镇社会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推进。

第一节　北魏军镇体制与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

与中原内地的豪帅势力不同，北魏六镇豪帅长期生活、活动于军镇体制之中，军镇体制对六镇豪帅的来源、形成、等级划分、社会关系、政治地位有着近乎决定性的影响。军镇体制就是六镇豪帅群体的“世界”。军镇体制在管制六镇豪帅的同时，也在塑造着六镇豪帅群体的政治行为、心理意识、文化素养等方方面面。六镇豪帅群体在受军镇体制束缚的同时，为自身利益不断维护军镇体制，也时刻从军事、经济、政治、社会关系等方面侵蚀、破坏着军镇体制。因此，要全面深入认识六镇豪帅的群体特征，就必然要将其放置在军镇体制中考察。本节拟结合北魏军镇体制，从六镇豪帅群体的来源、形成、种族文化、风尚、官爵、乡里关系等方面，考察其群体的社会地位。

一、六镇镇戍体系与六镇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的形成

在北魏道武帝征服后燕，将都城从盛乐迁到平城的过程中，游牧在漠南的拓跋鲜卑部落也大多迁到平城代地[(4)]。原先臣属拓跋鲜卑的柔然部族，乘机频频南下漠南侵掠北边。北魏组织一次深入漠北的大规模北伐，往往需要全国性动员和征调物资，耗费巨大。北魏无法连年北伐漠北，只能在北边转入战略防御。从延和二年（433）至太平真君八年（447），北魏在漠南东西1500公里交通线上，沿阴山北麓陆续设置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5)]。六镇镇城采用了当时军事防御通行的套城模式，多为南北或东西两城套有子城等三城并列的规划，军镇官署、镇将宅邸多在子城，城外侧多筑有马面[(6)]。因此，六镇镇城是属于具有军事职能的大型堡垒。六镇镇城虽能控制其周边地区，但存在“六镇势分，倍众不斗，互相围逼，难以制

之”的弱点[7]。皇兴年间（467—471），北魏在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四镇西北方向修建长城，在其沿线附近修筑戍堡30余座[8]。由此，孝文帝迁都前北魏在漠南形成了镇城、长城、戍堡梯次性防御体系。北魏定都平城后，与后秦、大夏、北燕、南朝等政权的兼并战争是其主要军事目标，加之六镇脆弱贫瘠的经济[9]，使北魏无法在六镇长期屯驻大量军队。六镇城戍的少量守军，抵御小股柔然侵掠、控制漠南与云代交通尚可，要在漠南防御柔大规模入侵则毫无可能。

为填充守卫漠南草原除城戍以外的广阔空间，北魏将征服或主动归附的库莫奚、库狄、宥连、侯莫陈、解如、袁纥、纥奚、纥突邻、贺兰、越勤等鲜卑、高车、匈奴、吐谷浑胡族部落迁至漠南[10]。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神亨二年（429）北魏将征服的高车诸部30余万落迁至漠南[11]，充当兵源和农牧业的主要生产者[12]。如按1落5人计算，迁至六镇的高车部族达150余万。北魏道武帝时大力离散的部落，主要包括贺兰、独孤等对皇权构成较大威胁的世婚部落、跟随拓跋鲜卑迁徙到代地的内入诸姓、四方诸部及一些被北魏征服的胡族部落[13]，被迁徙到漠南处于军镇管制的高车等胡族部落不在此列。游牧经济是漠南草原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高车等胡族部落所放养的牲畜需要交换种畜，逐水草而居，定时轮换牧场。如将部落解散，按编户管理，不仅与高车等胡族部落的游牧经济形态不相符，而且其行政支出、日常管理，对北魏漠南的少量驻军乃至北魏国家来说都无法承受。北魏只能因地制宜，保存迁至漠南的高车等胡族部落组织[14]。因此，六镇是以高车部落为主、胡族部落组织盛行的地区[15]。

六镇镇戍体系的修筑和维护，主要是依靠对漠南高车等胡族部落人力和物力的征调。这使六镇镇戍体系所涵盖的地域，与北魏安置高车等胡族部落分布地域几乎重合。在六镇镇戍周边分布着大量高车等胡族部落和成千上万头牲畜。如六镇暴动中，无论是掀起暴乱的沃野镇高阙戍城旁的匈奴破六韩部，还是参加叛乱的怀朔镇匈奴破六韩部、万俟部、高车斛律部、叱列部等部落人数都在上万（户）之上。

邻近河套的沃野镇是六镇粮食的主要产地，足够供给沃野镇戍驻军需要，还会有大量剩余。然而，《魏书》卷三八《刁雍传》记载，沃野镇每年所消耗的军粮，还需北魏从高平、安定、统万及薄骨律四镇运屯谷五十万斛加以补充。五十万斛粮食够两万人食用一年[(16)]。由此推知，北魏国家每年调运和沃野镇自身所产大部分粮食，应是被沃野镇周边数万落高车等胡族部落所消耗。粮食一直被各军镇镇将控制[(17)]，粮仓大多集中在镇城附近。由此，粮食是北魏除漠南驻军之外，控制城戍周边数万高车等胡族部落的重要手段。镇城不仅是六镇的军事中心，也是北魏控制高车等胡族部落的政治经济中心。北魏末年六镇暴动的叛军，集中力量攻打镇城的原因就在于此。

六镇兵役调发、农牧业生产，主要是由众多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组织。各自部落内部的事务与纠纷等六镇日常事项，也要由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来处理。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虽是被军镇管制的主要对象，但仍是军镇体制运转维系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由此，北魏国家和军镇必然要认可斛律、乜列、万俟、破六韩、鲜于、吐斤等众多胡族部落酋长的权威，其豪帅地位由此形成。因此，六镇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势力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北魏国家维护军镇体制需要的结果。其群体对六镇重要事务也有相当影响。如北魏国家在镇将任用上，就要考虑一些势力强大的高车、匈奴等胡族部落豪帅的态度。太武帝时高车部落豪帅以怀荒镇大将陆俟“严急，待下无恩”[(18)]，要求还请前镇将郎孤，就得到了太武帝诏许。

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统领下的部落民，是六镇兵役和经济活动的承担者，处于六镇社会的底层。他们与部落豪帅间的关系，不仅是统领与被统领的从属关系，也有拥戴与被拥戴的关系。高车等胡族部落酋长的地位，来自于其部落组织内部落民的支持，而非仅靠强力。在军镇无休止的征调，严重损害高车等胡族部落民的生存权益时，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为维持自身的酋长地位，就不能听命于军镇体制的管制，或向北魏国家申诉，或率部落逃亡或掀起叛乱。六镇众多胡族部

落民与军镇官吏、军镇体制之间的政治经济矛盾，往往就表现为以部落为依靠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与北魏国家和军镇体制间的矛盾和冲突。

二、军镇体制与六镇良家豪帅群体的来源及形成

六镇是在众多胡族部落组织的基础上，依靠北魏国家强力和军镇体制，形成的军事化“移民社会”。要稳固在六镇的统治，控制成千上万的胡族部落，北魏国家就需在六镇胡族部落豪帅之外，培植忠于北魏国家、能够维护军镇体制、管制胡族部落的豪帅势力。将熟悉六镇事务的军镇官吏定居在六镇，是北魏在六镇构筑统治基础的首选。据佐川英治所制《六镇镇将表》，从太武帝至孝明帝，可考镇将共63人。迁都前六镇镇将共29人，北魏宗室13人，鲜卑勋贵及高门士族13人，两类出身的镇将占29人的89%。迁都后共34位六镇镇将，出身北魏宗室6人，鲜卑勋贵及高门士族22人，两类出身的镇将占34人的82%[(19)]。由此，迁都后六镇镇将人选出身，与迁都前没有多大改变。北魏宗室、鲜卑勋贵和高门士族属于北魏统治集团的核心成员，具有处理军政事务的丰富经验，除镇守北边军镇外，北魏也需要将其任用在朝廷和其他地区以发挥作用。《魏书》《北史》对《六镇镇将表》中15位北魏宗室、鲜卑勋贵及高门士族担任镇将后的官职转任情况有明确记载，现列表1-1如下：

序号	姓氏	出身	所任军镇镇将	任职时段	迁转官职	出处
1	元颐	北魏宗室	怀朔镇大将	孝文帝迁都前后	朔州刺史	《北史》卷一七《元颐传》
2	元苌	北魏宗室	怀朔镇都大将	孝文帝迁都后	北中郎将、带河内太守	《北史》卷一五《元苌传》
3	元英	北魏宗室	武川镇都大将	孝文帝迁都前	仇池镇都大将、梁州刺史	《魏书》卷一九《元英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出身	所任军镇镇将	任职时段	迁转官职	出处
4	元继	北魏宗室	抚冥镇都大将、柔玄镇大将	孝文帝迁都前后	左卫将军，兼侍中、中领军	《魏书》卷一六《元继传》
5	元休	北魏宗室	抚冥镇大将	孝文帝迁都前	内都大官、太傅	《魏书》卷一九《元休传》
6	元笃	北魏宗室	抚冥镇将	孝文帝宣武帝	光禄卿	《魏书》卷一六《元笃传》
7	慕容契	鲜卑勋贵	沃野镇将	宣武帝时	平城镇将、朔州刺史	《魏书》卷五〇《慕容契传》
8	于劲	鲜卑勋贵	沃野镇将	宣武帝时	定州刺史	《北史》卷二三《于劲传》
9	孟威	鲜卑勋贵	沃野镇将	宣武帝时	散骑常侍	《魏书》卷四四《孟威传》
10	于昕	鲜卑勋贵	怀朔、武川镇将	孝明帝时	辅国将军、北中郎将	《魏书》卷三一《于昕传》
11	罗斤	鲜卑勋贵	柔玄镇都大将	太武帝时	长安镇都大将	《魏书》卷四四《罗斤传》
12	奚直	鲜卑勋贵	柔玄镇将	太武帝时	内外三都大官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13	陆延	鲜卑勋贵	武川镇将	宣武帝时	太仆卿	《魏书》卷三〇《陆延传》
13	陆延	鲜卑勋贵	怀朔镇大将	孝明帝时	金紫光禄大夫、太仆卿	《魏书》卷三〇《陆延传》
14	穆镶	鲜卑勋贵	怀朔镇将	宣武帝时	东、北中郎将	《魏书》卷二七《穆镶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出身	所任军镇镇将	任职时段	迁转官职	出处
15	杨钧	高门士族	怀朔镇将	孝明帝时	抚军将军、七兵尚书	《魏书》卷五八《杨钧传》

可见，北魏宗室、鲜卑勋贵及高门士族任镇将后，转任官职多为内地大州要郡长官或内朝、三省、禁卫系统要职乃至升任公卿，离开六镇或返回京师。其群体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关系，使他们的籍贯、居住地主要集中在代地平城及迁都后的河南洛阳，不可能仅因任镇将就定居六镇。这是宗室元天赐、元尼须及勋贵于祚因贪污被免除镇将官职，能返回平城、洛阳居住的原因[(20)]。因此，担任六镇镇将的北魏宗室、鲜卑勋贵及高门士族，显然不在北魏国家选派定居六镇的军镇官吏之列。现将因父祖任军镇官职定居六镇的豪帅家族列表1-2如下[(21)]：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族属	出身	父祖所任北边军镇官职	出处
1	窦泰	怀朔	清河观津	鲜卑		祖窦罗统万镇将	《北齐书》卷一五《窦泰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族属	出身	父祖所任北边军镇官职	出处
2	鲜于世荣	怀朔	渔阳	高车		父鲜于宝业怀朔镇将	《北齐书》卷四一《鲜于世荣传》
3	斛律羌举	怀朔		高车	世为部落酋长	父斛律谨龙骧将军、武川镇将	《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
4	可朱浑元	怀朔	辽东	鲜卑	世为渠帅	曾祖护野肱终于怀朔镇将	《北齐书》卷二七《可朱浑元传》、《可朱浑孝裕墓志》（《疏证》第216页）
5	侯莫陈崇	武川	库斛真水	鲜卑	世为渠帅	祖侯莫陈允武川镇将	《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姓纂》第734页
6	刘亮	武川	中山	匈奴	酋长	父刘少兴武川镇将	《周书》卷一七《刘亮传》、《侯莫陈道生墓志》（《集注》第947页）
7	李虎	武川	赵郡李氏疏宗①	汉	良家子	祖李熙金门镇将	《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

①陈寅恪先生曾在《李唐氏族之推测》《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三论李唐氏族问题》三篇论文（见氏著：《金明馆丛稿二编》，《陈寅恪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320—352页）讨论了李唐氏族，对李唐源于陇西李氏提出质疑，认为，“李唐先世本为汉族，或为赵郡李氏徙居柏仁之‘破落户’，或为邻邑广阿庶姓李氏之‘假冒牌’……其后并无移镇及家于武川之事。迨李虎入关，东西分立之局既定，始改赵郡之姓望而为陇西，因李抗父子事迹与其先世类似之故，遂由改托陇西更进一步，而伪称西凉嫡裔。又因宇文氏之故，复诡言家于武川，其初之血统亦未与外族混杂”（见氏著：《金明馆丛稿二编》，《陈寅恪集》，第344页）。张金龙先生在《李唐出于赵郡李氏说》（《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一文对

陈寅恪先生有关李唐郡望、姓氏的看法进行了重新审视，认为李熙之孙李遗元于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508）参与元愉谋反，李遗元子李恃宁因此受宫刑，李熙其他子孙如李虎等人逃窜北镇得免，为避祸患，始伪冒陇西李氏。李氏入居北镇后，遂与当地胡族社会融为一体。后因形势变迁、子孙显达之故，为避祖先宫刑之耻而受世人之讥，使其改托陇西更进一步，而伪称西凉君主李歆之嫡裔。笔者赞同陈寅恪先生对李唐出于赵郡李氏疏宗“破落户”的观点，以及张金龙先生对“李虎家于武川”经历的肯定。陈寅恪先生对李唐氏族的结论，是在证据不足情况下，通过考证假设推论而来。张金龙对李熙身世及李氏移居武川镇的考证，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假设和推定之处。因此，在无新史料证据出现之前，笔者仍对《册府元龟》《旧唐书》有关李熙世系及徙居六镇的原因和世代持肯定态度。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族属	出身	父祖所任北边军镇官职	出处
8	徐显秀	怀荒		汉		祖安怀荒镇将	《徐显秀墓志》(《疏证》第201页)
9	潘乐	怀朔	广宗	鲜卑	大族	祖潘长怀朔镇都将	《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姓纂》第515页
10	徐远	怀朔	广平	汉		曾祖定云中军将、平朔戍主	《北齐书》卷二五《徐远传》
11	梁御	武川	安定	匈奴	部落豪帅	先祖因官北边	《周书》卷一七《梁御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族属	出身	父祖所任北边军镇官职	出处
12	杨忠	武川	弘农	汉		高祖元寿武川镇司马①	《周书》卷一九《杨忠传》
13	宇文盛	武川	代	匈奴		曾祖伊与敦为沃野镇军主	《周书》卷二九《宇文盛传》、《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
14	马相	武川	扶风	汉		父马伯丑武川镇副拾遗（军主）	《北周莫仁相、莫仁诞父子墓志》②
15	寇洛	武川	上谷	鲜卑	累世将吏	父延寿以良家子镇武川	《周书》卷一五《寇洛传》

①陈寅恪先生根据《隋书》卷七九《外戚传·高祖外家吕氏传》对杨坚外家吕氏的记载，怀疑杨家本系山东杨氏，认为不能根据《周书》卷一九《杨忠传》“忠出武川，过故宅，祭先人”，就断定杨氏出于武川（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44—245页）。笔者认为陈寅恪先生所提杨氏郡望的观点仍需史料证据的支撑。目前，笔者对杨氏郡望、籍贯的说法，仍采用《周书》卷一九《杨忠传》、《隋书》卷一《高祖本纪》的记载。

②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北周莫仁相、莫仁诞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3期。

从表1-2可知，因任官定居六镇的豪帅家族父祖所任军职，既包括镇将，也包括司马、军将、军主等军镇中下层官职。其中父祖为镇将的豪帅家族，出身主要是北魏统治集团中家世不高的部落酋帅和地方豪强。他们与北魏宗室、鲜卑勋贵、高门士族身份相差甚远，这是其家族被北魏国家选定定居六镇的主要原因。父祖任军镇中下层官职的豪帅家族地位也不高。如杨忠家族在其曾祖杨元寿任武川镇司马时徙居六镇，与其五世祖杨铉（杨元寿父）属于后燕降将[(22)]，在北魏统治集团几乎没有地位有很大关系。马相祖父马闻德献文帝时因“翼成帝业”曾任南面侯利弗，至其父马伯丑时则仅任恒州主簿，在担任武川镇

副拾遗（军主）时定居当地[23]，政治地位的衰落是其家族定居六镇的原因。《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记载，宇文盛家族先祖是役属于鲜卑俟豆归部落的匈奴人，地位为“破野头”，类似于奴隶[24]，这应是其曾祖父伊与敦以军主身份定居六镇的原因。由此可见，北魏主要是借任官六镇之机强令一些出身较低和家世衰落的军镇官吏定居当地。

仅让一些出身较低的六镇军镇官吏及其家属定居六镇，显然无法控制众多胡族部落。北魏前期能有效管理的地区，主要是以平城为核心的京畿代地，在中原汉族地区只能用宗主督护加以控制，对汉族豪强宗主实行羁縻统治[25]。魏兰根所说六镇初置时“激发中原强宗子弟”戍守六镇的情况[26]，依照当时北魏对中原的控制能力很难做到。北魏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不断将征服的十六国统治阶层、大族豪强及大量胡汉民户强行迁徙到平城代地。至太武帝统一北方时，平城代地已有鲜卑、汉人、高车、匈奴、屠各、柔然、丁零、吐谷浑、西域人等各族人口一百余万[27]。除少数豪强大族被纳入北魏统治集团外，大部分被当作计口授田的劳力。平城代地是北魏国家财政和经略北方的基地，出于保障代地农业生产能力的考虑，北魏不能将迁至代地的大部分胡汉农户再迁往漠南实边。从地理环境看，漠南六镇要比平城代地恶劣艰苦，也非北魏统治集团成员和内地民户所乐迁。北魏只能用国家力量强行将代地一些特定人群迁至六镇。现将从代地迁徙六镇的豪帅家族列表1-3如下[28]：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1	独孤信	武川	云中	匈奴	鲜卑勋贵	祖俟尼以良家子自云中镇武川	其先伏留屯者，为部落大人，与魏俱起	《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独孤信墓志》（《汇编》第480页）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2	贺兰祥	武川	代	匈奴	鲜卑勋贵	先祖以良家子镇武川	其先与魏俱起，有纥伏者，为贺兰莫何弗	《周书》卷二《贺兰祥传》、《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6页）
3	贺拔胜	武川	代	鲜卑	大酋长	祖尔头以良家子镇武川	其先与魏氏同出阴山。有如回者，魏初为大莫弗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姓纂》第1314页
4	若干惠	武川	代	鲜卑	酋长		其先与魏氏俱起，以国为姓	《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
5	厍狄干	怀朔	善无	鲜卑	酋长	世雄燕代，曾祖越豆眷率部落北迁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一五《厍狄干传》、《厍狄士文墓志》（《西市》第33页）、《姓考》第201页
6	斛律金	怀朔	朔州	高车	酋长		高祖倍侯利率户内附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7	娄昭	怀朔	代	吐谷浑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娄叡墓志》（《汇编》第440页）、《姓考》第100页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8	尉景	怀朔	善无	吐谷浑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姓考》第208页
9	尉长命	怀朔	代	吐谷浑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姓纂》第1515页、《姓考》第208页
10	莫多娄贷文	怀朔	代	鲜卑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一九《莫多娄贷文传》、《姓考》第132页
11	破六韩常	怀朔	代	匈奴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姓考》第137页
12	步大汗萨	怀朔	代	匈奴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二〇《步大汗萨传》、《姓考》第137页
13	厍狄盛	怀朔	代	高车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一九《厍狄盛传》、《姓考》第201页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14	厍狄回洛	怀朔	朔州	高车	酋长		投附部落	《厍狄回洛墓志》(《汇编》第414 页)、《姓考》第 201 页
15	厍狄业	怀朔	代	高车	酋长		投附部落	《厍狄业墓志》(《疏证》第 180 页)
16	王基	怀朔		乌丸	小部酋帅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二五《王纮传》、《姓考》第 278 页
17	厍狄昌	武川	代	高车	酋长		投附部落	《周书》卷二七《厍狄昌传》、《姓考》第 201 页
18	雷绍	武川		羌	大姓		投附部落	《北史》卷四九《雷绍传》
19	尉迟真檀	武川	代	吐谷浑	酋长		投附部落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姓考》第 208 页
20	乙弗库根	武川	代	吐谷浑	世为部落大人		投附部落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北史》卷四九《乙弗朗传》、《姓考》第 177 页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21	念贤	武川	金城枹罕	吐谷浑	酋长	父求就以大家子戍武川镇	投附部落	《周书》卷一四《念贤传》
22	赵贵	武川	天水南安	吐谷浑	酋长	祖仁以良家子镇武川因家焉	投附部落	《周书》卷一六《赵贵传》、《姓考》第 179 页
23	韩果	武川	昌黎	匈奴	酋长		投附部落	《周书》卷二七《韩果传》、《姓考》第 137 页
24	王怀			乌丸	酋长		投附部落	《北齐书》卷一九《王怀传》
25	侯渊	武川	代	羯	酋长		下层豪帅	《魏书》卷八〇《侯渊传》
26	宇文虬	武川	代	匈奴	酋长		下层豪帅	《周书》卷二九《宇文虬传》
27	刘悦	怀朔	代	匈奴	酋长		下层豪帅	《刘悦墓志》(《汇编》第 445 页)
28	侯景	怀朔	代	羯	酋长	戍兵	下层豪帅	《梁书》卷五六《侯景传》
29	独孤永业	怀朔	代	匈奴	酋长		下层豪帅	《北齐书》卷四一《独孤永业传》、《姓纂》第 1461 页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30	葛荣	怀朔	代	鲜卑	酋长		下层豪帅	《梁书》卷五六《侯景传》
31	赵猛	怀朔	代	匈奴	酋长		下层豪帅	《北齐书》卷四八《赵猛传》
32	傅元兴	怀朔	代	汉	豪强		下层豪帅	《北齐书》卷四一《傅伏传》
33	宇文泰	武川	昌黎	匈奴	酋长	曾祖宇文陵都牧主、安定侯	后燕降官(曾祖宇文陵驸马都尉、玄菟公)	《周书》卷一《文帝本纪》、《宇文永墓志》(《秦晋》第24页)
34	邸珍	武川	中山	汉	豪强		后燕豪帅	《北史》卷八七《邸珍传》、《邸珍墓志》(《洛新》第35页)
35	王勇	武川	乐浪	高丽	酋长		后燕豪帅	《周书》卷二九《王勇传》、《姓考》第297页
36	舆珍	武川	辽西	鲜卑	酋长		后燕慕舆部酋帅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姓考》第141页
37	常善	沃野	高阳	汉	豪强		后燕豪帅	《周书》卷二七《常善传》
38	贾显度	沃野	中山	汉	豪强		后燕豪帅	《魏书》卷八〇《贾显度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39	王盟	武川	乐浪	高丽	酋长	父王罴伏波将军以良家子镇武川	北燕降官	《周书》卷二《王盟传》、《王懋墓志》(《隋汇》第232 页)、《姓考》第 297 页
40	王光	武川	乐浪	乌丸	酋长	世胄子孙衔命居边	北燕降官	《北周王光墓志》(《西市》第9 页)、《姓考》第 278 页
41	王德	武川	乐浪	乌丸	酋长		北燕降官	《周书》卷一七《王德传》、《姓考》第 278 页
42	耿豪	武川	巨鹿	汉	强宗		北燕豪帅	《周书》卷二九《耿豪传》、《高宗嫔耿氏墓志》(《集释》图版二三)
43	韩贤	怀朔	昌黎	匈奴	酋帅		北燕豪帅	《北齐书》卷一九《韩贤传》、《韩裔墓志》(《汇编》第 435 页)、《韩显宗墓志》(《集释》图版二)

续表

序号	姓氏	军镇	原籍	种族	出身	父祖迁徙六镇时官职身份	在北魏及原属政权中地位	出处
44	韩轨	怀朔	昌黎	匈奴	酋长		北燕豪帅	《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韩智辉墓志》(《新见》第123页)
45	段荣	怀朔	武威姑臧	鲜卑	酋长	以豪族徙北边	北凉降官(祖父段信仕沮渠氏)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46	史遵	抚宁	建康袁氏	粟特		随例迁抚宁镇因家焉	北凉降官(祖父史豫临松令)	《周书》卷二八《史宁传》
47	孙腾	怀朔	咸阳石安	汉		北凉灭入魏因居北边	北凉降官(祖父孙通为北凉中书舍人)	《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
48	云荣	怀朔	朔方	匈奴	酋长	北凉灭徙怀朔	赫连夏宗室	《云荣墓志》(《汇编》第464页)
49	蔡儁	怀朔	陈留	汉			刘宋降官(曾祖陈留太守)	《北齐书》卷一九《蔡儁传》、《蔡儁断碑》(《全编》第358页)

从表1-3可知，北魏从代地徙居六镇的豪帅家族，出身分别是北魏初建时的部落大人、陆续投附的胡族部落酋长、父祖没有官职的代

地下层豪帅、迁至代地的后燕、赫连夏、北燕、北凉乃至刘宋的降官豪帅等。出身于部落大人的豪帅家族仅有独孤、贺兰、贺拔、若干4家，史书对其家族在徙居六镇前的官爵和与北魏统治集团各群体的社会关系均无记载。可见，上列4家家世早已衰落。因此，北魏在将其家族迁徙六镇时，仅将其身份记载为“良家子”。独孤和贺兰两部在道武帝时就已被离散[29]。为使独孤、贺兰等被解散部落的豪帅扎根六镇，如唐长孺先生所论，北魏需为其重组部落[30]。重组部落所需的部落成员划分、部落聚居地选择、形成部落首领和部落成员间牢固的依附关系等环节，都需在北魏国家统筹下逐步形成。独孤信家族在文成帝时由其祖父独孤俟尼迁至六镇，至其父独孤库者时才具有领有部落的权力。不仅如此，北魏国家还要承办家产、田宅、牧场划分及迁徙开支等一系列事项。因此，北魏在六镇大规模重组部落不太现实。出于节省开支、豪帅徙居六镇后迅速适应当地环境的考虑，北魏将斛律金、库狄干、库狄回洛、库狄业、库狄盛、破六韩常、刘悦、刘亮、步大汗萨、娄昭、万俟普、可朱浑元、斛律羌举、王怀、库狄昌、雷绍、尉迟真檀、乙弗库根、念贤、赵贵、韩果等先前陆续投附北魏，在北魏统治集团没有地位，但保有部落组织的部落酋长迁至六镇。此外，北魏还将侯渊、宇文虬、刘悦、侯景、独孤永业、葛荣、赵猛等父祖没有多大官位的代地下层豪帅迁徙至六镇[31]。对一些势力较大的部落酋长，北魏给其群体世代享有“领民酋长”的政治地位，“世居莫北，家传酋长之官”[32]。他们凭借其统领的部落以及北魏对其政治地位的认可和扶持，很快成为六镇社会中强大的豪帅势力。

宇文泰、邸珍、王勇、舆珍、常善、贾显度、王盟、王光、王德、耿豪、韩贤、韩轨、段荣、史遵、孙腾、云荣等豪帅家族均出身于十六国统治阶层[33]，除云荣曾祖那勿黎曾任赫连夏七兵尚书（正二品）外[34]，其他人父祖在原政权所任官职都不高。据表1-3所列宇文泰高祖宇文陵为后燕驸马都尉（从四品上）、孙腾祖父孙通为北凉中书舍人（从六品上）、史宁曾祖史豫为北凉临松令（正七品）、段荣

祖父段信史书仅载仕于北凉沮渠氏。邸珍、王勇、舆珍、常善、贾显度、王盟、王光、王德、韩贤、韩轨、耿豪等人父祖在后燕、北燕所任官职均不见记载。可知，上述豪帅家族大多属于原十六国统治集团的中下层(35)。北魏在灭掉十六国政权后，常将其统治集团成员和豪帅举宗整族迁至代地。如王盟出自乐浪遂城王氏，在北魏灭掉北燕时被举宗迁到代地(36)。王盟和遂城王氏其他支脉均将祖先追溯为曾任前燕太宰的王波，在遂城王氏墓志中王波官爵均被记为“燕仪同三司武邑公”(37)。王盟家族在其父王罴时迁到武川。王罴父祖辈自王波以下，高祖、曾祖、祖父官职不见记载，仅其父王珍为北魏黄门侍郎(38)。乐浪遂城王氏留在代地的王祯一支，则是世代官宦相继。其家族自王波以下，高祖礼班散骑常侍、平西将军、给事黄门侍郎、晋阳侯；曾祖定国库部给事中、河内太守、博平男；祖唐成广武将军、东宫侍郎、合肥子；父光祖宁远将军、徐州长史、淮阳太守、晋阳男；王祯则以员外散骑侍郎起家任官，随孝文帝南迁洛阳(39)。显而易见，王祯支迁到代地后的政治地位要高于王罴支。又如宇文泰先祖为昌黎南匈奴部落，世代为部落大人。宇文部除宇文泰家族外，还有宇文福、宇文测等家族。《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载，宇文泰曾祖宇文陵是在北魏围攻中山、宇文陵追随后燕主慕容宝与魏军决战失败后，才率甲骑五百归降北魏。《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则没有记载两家族先祖抵抗北魏的经历。宇文福祖父宇文活拨曾任后燕唐郡内史、辽东公，与宇文陵所任驸马都尉、玄菟公，在官爵上几乎相当。然而，宇文活拨入魏后却被北魏朝廷授予“第一客”的政治优待(40)。北魏一般授予第一客（上客、上宾）从三品下及之上的官爵(41)。宇文测家族先祖入魏后，高祖中山、曾祖豆颓、祖骐驎、父永，官位显达(42)。其祖父宇文骐偲曾任平北将军（从二品上）、营州刺史(43)，父宇文永曾任假节、镇远将军（正四品下）、武川镇将(44)，显然宇文测家族入魏后地位显赫，应是在降魏时被授予“第一客”的待遇的。能够被授予“第一客”待遇的，通常是主动降魏

或是对北魏征服战争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少数官员和豪帅。由此推知，宇文福、宇文测两家族应是在北魏灭后燕的过程中主动降魏的，而非如宇文陵势穷而降。宇文泰家族从其曾祖宇文陵入魏后，官职政治地位较低，最终被强行迁至六镇，与其对北魏国家灭后燕之际顽抗的政治立场有很大关系。王盟家族被迁往武川镇的原因也应与此相同。将地位不高的十六国降官豪帅以“良家子”身份迁至六镇，既能体现北魏国家对其群体降附行为的认可，又能减轻北魏供养代地降附人口的压力；更可通过军镇的军事管制，将其及所统领的部属变成在六镇统治的核心力量。《周书》记载宇文泰高祖宇文陵、史宁祖父史灌“随例”迁往六镇中的“随例”(45)，应是指北魏国家一直有将被迫降附北魏、在北魏统治集团没有多大政治地位的原十六国政权中下层官吏和豪帅，授以“良家子”身份强行戍守六镇的惯制(46)。

总之，被北魏国家从代地迁到六镇的豪帅家世并不高。《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记载北魏末年掀起六镇暴乱的豪帅家世时，说“昔皇始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应是元深为说服北魏朝廷改镇为州，而有意抬高六镇豪帅的家世地位。除去以罪犯身份迁徙到六镇的豪帅家族外(47)，出于在六镇培植核心统治力量的考虑，北魏国家对出身为中下层军镇官吏、权势早已衰落的部落大人、没有地位的部落酋长、代地下层豪帅、被迫投降北魏的后燕、赫连夏、北燕、北凉中下层降官等几类豪帅家族，均给以“良家子”的清白出身，即良家豪帅。长史、司马、录事参军、功曹史、省事、外兵使、统军、别将、军主、队主、戍将等军镇大小官吏均由其群体家族担任(48)。这使良家豪帅大多具有部落酋长和军镇官吏的双重身份，成为六镇最有权势的豪帅群体。

三、军镇体制与六镇豪帅的鲜卑化

六镇豪帅长期生活在军镇体制管理下的部落组织之中，在种族文化上呈现出明显的鲜卑化特征。如高欢家族自其祖父高谧徙居怀朔镇后，至高欢时已“习其俗，遂同鲜卑”[(49)]。高车部落豪帅斛律金所唱的敕勒歌，用的就是鲜卑语[(50)]。梁御原为匈奴族，其父祖因官北边定居武川镇后，就将姓氏由梁姓改为鲜卑姓氏纥豆陵氏[(51)]。六镇豪帅在北魏六镇时形成的鲜卑化意识，对其日后的政治行为影响很大。如高欢在拥立孝武帝即位时，就采用了代北鲜卑西郊祭天的制度[(52)]。《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本纪》：“（中兴二年，532）假废帝安定王诏策而禅位焉。即位于东郭之外，用代都旧制，以黑毡蒙七人，欢居其一，帝于毡上西向拜天讫，自东阳、云龙门入。”高欢建立东魏后，就将六镇时军镇体制中的胡人当兵、汉人耕织的胡汉分治意识，作为建军、处理胡汉关系的基本原则，“每号令军士，常令丞相属代郡张华原宣旨，其语鲜卑则曰：‘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其语华人则曰：‘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53)]宇文泰在西魏向关陇各派势力赐鲜卑胡姓，其想法很可能源于六镇豪帅通过改胡姓，适应部落组织鲜卑化形成同一组织群体的惯例。孝文帝迁都后，生活在军镇体制下部落组织中的六镇豪帅群体继续保持着鲜卑化。这使其群体根本没有实现由边地豪帅向士族门阀转变的社会环境。

种族文化的鲜卑化，加之军镇体制“少年不得从师”的限制[(54)]，六镇豪帅普遍没有学习汉族先进文化的动力和机会。在六镇豪帅中仅有寥寥几人有一定文化素养。如念贤“颇涉书史”、侯莫陈凯“颇好经史”、王基“颇读书”[(55)]，且大多处于“颇好”“颇涉”的低层次。六镇豪帅仅贺拔岳、雷绍两人有游学经历[(56)]。贺拔岳曾为太学生，其能够取得太学生的资格，与北魏朝廷对少数有较高政治地位的六镇良家豪帅的优待有很大关系。而雷绍则是在没有经过军镇官员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到内地游学，后因北魏“峻边兵之格，镇人浮游在外，皆听流兵捉

之”的严格管制[57]，被迫放弃外出游学回家侍养母亲[58]。在没有外来儒生传学、本地没有学习汉族文化的条件，又不能去内地游学的情况下，六镇豪帅的文化水平绝大多数处于“好读书而不存章句”“不知书”的低水平[59]。

种族文化的鲜卑化、部落组织的生活环境、文化修养上的低层次，加之世代从军的前途，使绝大多数六镇豪帅，如宇文洛生、杨忠、耿豪、李虎、贺拔岳、贺拔胜、独孤信、王德、雷绍、厍狄昌、侯莫陈崇、韩果、贺拔允、梁御、王勇、娄昭、王怀、独孤永业、厍狄干、可朱天元、万俟普、厍狄盛、斛律羌举、莫多娄贷文、斛律金、侯景、窦泰、万俟洛、破六韩常、皮景和等人普遍在少年时就养成了胡人的骁勇尚武、善于骑射之风[60]。尚武之风及未来从军的职业需要，使六镇豪帅更为喜好研读所谓的“兵书”。如刘亮“君子读书马上，清谈剑端，独运六奇，专精三略”[61]。窦泰“历寻经史，不为章句之业，偏持三略六韬，好览穰苴孙子。上下若飞，驱驰成画，舍矢如破，命的必中”[62]。厍狄回洛“舍放史之轻文，习摸睽之重略。射隼高墉，安假玄妻之叹；前禽不失，足感孟德之情”[63]。在北魏后期门阀体制影响下，“重文轻武”是中原汉地社会推崇的主流风尚。文化素养的低下、对尚武风尚的追求、对兵书的喜好，只能使六镇豪帅边地豪帅的形象愈发浓厚，落后于“时代潮流”，无法通过提高自身的文化素养融入士族行列。

六镇豪帅的尚武之风，在其群体社会交往中则表现为豪侠之风[64]。如宇文肱“任侠有气干”，宇文洛生“少任侠”，贺拔胜、贺拔岳、贺拔允兄弟三人并以“豪侠知名”，侯莫陈顺“少豪侠”，尉景“颇有侠气”，窦泰“少以剑气有闻，长以侠烈标誉”，徐显秀“关下豪杰，尽慕侠风，边地少年，同归壮概”[65]。由此，豪侠之风是六镇豪帅群体交往的价值标准。《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父库者，为领民酋长，少雄豪有节义，北州咸敬服之。”豪侠之风使六镇豪帅群体在彼此交往上，具有轻财重义的特征。如宇文泰“少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业，

轻财好施，以交结贤士大夫”，贺拔胜“性又通率，重义轻财”，贺拔岳“爱施好士”，李虎“轻财重义，雅尚名节”[(66)]。这一点也是六镇豪帅能够交往结合的基础。如宇文洛生“有大度，好施爱士。北州贤俊，皆与之游，而才能多出其下”[(67)]。高欢“轻财重士，为豪侠所宗”[(68)]。豪侠之风使身份和地位上的差别在六镇豪帅的交往中显得不是很重要。如高欢在怀朔镇时仅官拜函使，属于最低级的军镇小吏，在地位上明显低于与其交往的侯景、蔡儁、司马子如诸人。然而，这并没有妨碍高欢与他们成为好友。如《南史》卷八〇《贼臣·侯景传》：“始魏相高欢微时，与景甚相友好。”《北齐书》卷一九《蔡儁传》：“儁豪爽有胆气，高祖微时，深相亲附。”《北齐书》卷一八《司马子如传》：“子如少机警，有口辩，好交游豪杰，与高祖相结托，分义甚深。”

六镇豪帅在交往中的豪杰、豪侠之风，与门阀士族重家世、门第的交往原则相反，这使六镇豪帅不可能为门阀士族所接受。六镇特有空阔的地理环境和部落组织游动性的特点，使六镇豪帅的豪侠之风影响较广，由此形成了六镇豪帅跨军镇、跨地区的交往圈。《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与怀朔省事云中司马子如及秀容人刘贵、中山人贾显智为奔走之友，怀朔户曹史孙腾、外兵史侯景亦相友结。刘贵尝得一白鹰，与神武及尉景、蔡儁、子如、贾显智等猎于沃野。”可见，在以怀朔豪帅高欢为中心的豪侠交往圈中，除侯景、尉景、蔡儁、孙腾、娄昭为本镇豪帅外，贾显智居住在沃野镇[(69)]、司马子如为代地云中、刘贵为肆州秀荣。可知，六镇豪帅交往地域范围，大体集中在六镇、南邻的代地，远至胡族部落酋长分布较多的并肆地区。这一方面是北魏末年六镇豪帅能与代地乃至并肆胡汉豪帅结成地域性军事政治集团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也使六镇豪帅无法接近中原内地胡汉士族门阀的交往圈，是其群体在北魏始终处于北边豪帅的重要原因。

四、军镇体制与六镇豪帅的官爵及政治地位

良家豪帅是北魏六镇统治的核心力量。元深曾认为北魏后期六镇豪帅任官的级别很低，“征镇驱使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70)]。军主是军镇内统军作战的基层武官，是良家豪帅在军镇内担任的最普遍官职。军主是与良家豪帅在军镇所拥武力和地位相对应的官职，无所谓高低。孝文帝迁都前，豪帅杨忠高祖杨元寿、贾显度父贾道监曾分任武川镇司马、沃野镇长史[(71)]。司马、长史是军镇分掌兵权、政务的长吏。孝文帝迁都后，豪帅孙腾、侯景、常安成分任镇户曹史、镇外兵史、统军[(72)]。怀朔镇将所加将军号在正三品之上[(73)]，作为军府僚佐，两人的官品应为正七品下，高于军主。统军为太和十七年（493）北魏为加强改善军事征讨和镇戍体制所设的重要统兵僚佐，所加军号不低于从五品，地位在镇将之下军主之上[(74)]。可见，迁都后良家豪帅仍担任掌握军镇实权的高级官吏。北魏为抑制其势力，将镇将、副将、监军等军镇最高层主官，交由宗室勋贵及高门士族担任。然而，他们在六镇没有根基实力，一旦北魏国家政局混乱或军事力量衰落，对良家豪帅就难以控制。这是正光四年（523）怀荒镇民因饥荒暴动，辱杀镇将于景的原因。

军镇体制内不设中正，六镇良家豪帅无法通过中正品第任官。尚武少文的良家豪帅只能通过北魏朝廷征选的特殊途径，担任中下品级的禁卫武官[(75)]。如侯莫陈崇父侯莫陈兴任殿中将军（正八品上）、羽林监（正六品下）[(76)]。然而，禁卫武官系统领军将军等高级官职，大多由鲜卑勋贵所垄断。这使良家豪帅无法通过任中下级禁卫武官，跻身于北魏统治集团上层，反映在任官上则是六镇豪帅家族任官品级呈世代下降趋势。如斛律金家族在其四世祖倍侯利迁到怀朔镇后，其祖父幡地斤任殿中尚书（正二品中）、父亲大那瑰为光禄大夫（正三品）、其兄斛律平以殿中将军起家（正八品上），在六镇暴动前仅升至襄威将军（从六品上），斛律金自身仅任没有品级的军主[(77)]。李虎

祖父李熙徙居六镇时为金门镇将，其父李天锡降为中下级武官镇幢主，至李虎时无官[78]。王光其家族迁至六镇后，四世皆无任官记载[79]。迁都后，胡汉门阀士族把持选举，“铨别选格，排抑武人”[80]。作为北魏中央军、禁卫军主要兵源的十余万南迁代人升迁十分困难，“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霑预”[81]。朝中地位不如南迁代人的六镇良家豪帅，想要继续担任中下层禁卫官职则更为困难。

北魏授予爵位的主要对象，是北魏宗室及姻亲、鲜卑勋贵、宦官、汉族士族、归附的降臣、立有功勋的重要官员[82]。因此，迁徙六镇前仅有斛律金、宇文泰、梁御、娄昭、高欢、赵贵、潘乐、贺拔胜等少数豪帅父祖，被北魏赐以五等爵位。其中，赵贵、梁御、娄昭父祖因军功、事功被赐以临晋子、定阳侯、真定侯[83]。斛律金、高欢、宇文泰父祖获得公、侯爵位，主要是北魏出于安抚笼络降臣的需要[84]。如斛律金高祖倍侯利因斛律部是北边势力最大的高车部落之一，被北魏赐予仅次于王爵的孟都公[85]。然而，对十六国政权投附的豪帅，北魏一般不会赐予公爵，如宇文泰高祖宇文陵由后燕投降北魏时的爵位是玄菟公，北魏国家将其爵位降为安定侯[86]。孝文帝爵位改革前，五等爵所加将军号等级最低在六品下[87]。如上文所述，迁徙六镇后，良家豪帅群体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地位就已边缘化，其群体所担任的官职，主要是以军镇官吏及中低级的禁卫武官职为主，很少达到六品。这使其群体大多不在北魏赐予爵位的行列。这是上列豪帅除潘乐父潘永因“有技艺”袭爵广宗男外[88]，斛律金、宇文泰、梁御、娄昭、高欢、赵贵等豪帅家族的爵位继承，在徙居六镇后史书缺载的重要原因。在担任军主等无品军职的众多良家豪帅中，仅有贺拔胜祖父尔逗因在献文帝时，“茹茹数为寇，北边患之。尔头将游骑深入觇候，前后以八十数，悉知虏之倚伏。后虽有寇至，不能为害”的突出战功，被赐爵龙城男[89]。这说明徙居六镇后，众多良家豪帅要凭有限的军功，被赐予最低等爵位已十分困难。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开建五等”的爵位改革，使无论是被封开国爵还是被赐散爵，其前提均需是

六品及以上的国家职官[90]。这对任官多低于六品的众良家豪帅来说，几乎无法通过获得爵位来提高自身政治地位。总之，徙居六镇后，良家豪帅家族无法通过任官授爵提高其政治地位。这使李虎、贺拔胜、赵贵、王怀、厍狄昌、高欢、万俟洛、侯莫陈顺、韩轨等大多数六镇良家豪帅，不同于洛阳贪图享乐颓废的胡汉门阀士族[91]，他们一直有借政局变动改变自身地位的志向。这是史书在描绘北魏末年六镇良家豪帅时多用“有澄清天下之志”“少有志操”“心存拯乱，志在扶危”等词的原因[92]。

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在六镇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控制其群体对北魏国家维护六镇的统治至关重要。北魏前期在禁卫军中专门设有高车羽林郎将（从四品上）、高车虎贲将军（从四品下）、高车虎贲司马（从五品下）、高车虎贲将（从五品下）、高车羽林郎（从五品下）、高车虎贲（从六品下）等高车羽林、虎贲系统武官。被选任为高车羽林、虎贲的，大多是在六镇势力强大的斛律部等少数高车部落豪帅子弟[93]。对高车部落豪帅来说，一方面，子弟被朝廷选任为羽林、虎贲，意味着获得了与士族子弟大致相当的起家官（从六品下），有利于提高其政治地位；另一方面，派子弟充当羽林虎贲，实际上也是确立了其群体与北魏的质任关系。因此，高车羽林虎贲职位是联系北魏国家和六镇高车部落豪帅的重要纽带。《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破六韩常……匈奴单于之裔也……世领部落，其父孔雀，世袭酋长。孔雀少骁勇。时宗人拔陵为乱，以孔雀为大都督、司徒、平南王。孔雀率部下一万人降于尔朱荣。”“拔陵”为掀起六镇暴乱的匈奴酋帅破六韩拔陵。破六韩拔陵既然能够任命拥有万余人的部落酋长破六韩孔雀为自己部下，无疑破六韩拔陵应是比孔雀有更大势力的豪帅[94]，而史书对破六韩拔陵身份记载，则是被沃野镇高阙戍主统辖下的“镇民”。破六韩拔陵叛军将领的怀朔镇匈奴豪帅万俟受洛干，《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将其身份直接记载为“费也头”，即处于军镇最底层从事畜牧生产的牧子[95]。由此可知，匈奴等其他胡族

部落酋帅，即使在六镇拥有很强的武力，北魏国家也不会授予其官爵。北魏国家单独向斛律部等少数势力强大的高车部落豪帅授以官爵，无疑会在同处于军镇管制下的众多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间，产生政治地位和身份上的悬殊差距，分化、减弱其群体对北魏国家和军镇统治的抵制立场和反抗力量。迁都洛阳后，羽林虎贲系统已不被北魏国家所重视，在太和二十三年（499）《后职员令》中，高车羽林系统官职除保留正六品下的虎贲中郎将和羽林监外，其他官职均被取消。这一官制上的变化，实际切断了北魏朝廷与六镇高车部落豪帅的政治联系，降低了其群体的政治地位和对北魏国家及军镇体制的服从程度，使其与众多普通没有官职的高车、匈奴等胡族部落豪帅，具备了共同反抗军镇体制和北魏国家的政治基础。

总之，孝文帝迁都洛阳及定姓族、改官制的汉化改革，对六镇豪帅群体政治地位影响是有差别的，不能一概而论。对北魏在六镇的统治支柱、担任军镇官吏的良家豪帅而言，迁都洛阳等一系列汉化改革并没有降低其在军镇内的政治地位，但也使其群体无法借官爵提高自身的政治地位，跻身于门阀士族行列，加大了其群体与北魏朝廷、核心统治集团的疏离和隔阂。对北魏国家着意拉拢的少数势力强大的高车胡族部落豪帅而言，官制汉化改革意味着其群体在北魏国家和军镇之内政治地位的剧降，从而使其群体能与众多没有政治地位的普通高车、匈奴胡族部落豪帅相联合，在北魏末年掀起反抗军镇体制的六镇暴动。

五、军镇改州与六镇豪帅的乡里关系

军镇体制是北魏前期为镇抚征服的胡族部落等地方豪帅、控制各战略要地普遍施行的行政制度。军镇虽比州郡有便于集中军力镇抚当地等优势，但也存在一些缺陷。如北边军镇运转相当程度上均需依赖北魏国家的物资供应，维持北边军镇运转，一直是北魏财政和编户小

农的沉重负担。被管制的胡族部落与军镇官吏间的政治经济矛盾无法调和，叛乱和逃亡令北魏国家和军镇疲于应付。军镇各社会阶层世代被束缚在军镇体制之内，在文化、心理、专长、价值取向上，无法适应由鲜卑化向汉化转型的北魏国家需求，与门阀化的统治集团差距也越来越大，进而使军镇地区落后于内地州郡。然而，各军镇却占有大量土地和人口，是能增加北魏国家编户人口和赋役收入、推行均田和三长制的重点地区(96)。由此，军镇改州是北魏国家从游牧向农耕、从鲜卑向汉化转型的重要一环。

据严耕望考证，北魏军镇共有93个，范围遍及东北、北边、河北、河东、关陇、南边等广大区域。从太和十一年（487）至十六年（492）北魏国家进行了大规模的军镇改州。太和十一年雍城镇改岐州、统万镇改夏州、广阿镇改钜鹿郡、三县镇改班州、陕城镇改陕州、鲁阳镇改荆州。太和十二年蒲城镇改汾州、仇池镇改梁州、吐京镇于改汾州。太和十三年长安镇并入雍州。太和十四年凉州镇改名姑臧镇旋并入凉州。太和十五年杏城镇改置东秦州。太和十六年枹罕镇改河州。太和中和龙镇并入营州、云中镇并入朔州、上邽镇并入秦州、李润镇改置华州冯翊郡。另外，善无、灵丘、广昌、绛城、乐陵、平原、枋头、骆谷、瑕邱、虎牢、沘阳、梁国、东阳、临济、悬瓠、彭城、梁城、郯城、团城等镇在太和时被撤废(97)。以上改并废置军镇共38个，占北魏军镇总数的40%。其中有15个军镇改并为州，太和年间州级行政区划调整共涉及30个州（镇）(98)。由此可见，军镇改州是太和年间北魏地方行政区划调整的重要部分。

太和时的改州军镇遍及河东、河北、河西、关陇、河南，但占地规模最广、在北魏军镇体系中地位最重要的六镇，却不在军镇改州行列之内，至北魏末六镇已成为社会矛盾最为严重的地区(99)。时任尚书令的李崇、广阳王元深先后上书北魏朝廷，要求将六镇改立为州，极力阐明六镇改镇为州关系到国家安危，“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此计若行，国家庶无北顾之虑矣”(100)，“将士之情，莫不解体。今日所

虑，非止西北，将恐诸镇寻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101]。然而，北魏朝廷均以“旧典难革”为由没有采纳[102]。直至正光五年（524）六镇暴动后，北魏朝廷才宣布六镇改州[103]。从太和时大规模军镇改州到六镇暴动前30余年中，六镇一直不在北魏国家军镇改州考虑的范围内。即使面临统治崩溃的危险，北魏国家也不允许六镇改州，这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结为北魏末年最高统治集团的昏聩麻木。与进行军镇改州的军镇相比，太和年间六镇仍然是高车等胡族部落组织占主导地位的胡化地区，不具备推行三长制、建立乡里组织的条件。六镇处于漠南草原地带，游牧经济一直是六镇的主要经济形式，农业在六镇经济结构中所占比例不大，六镇并不具备设立州郡的经济基础[104]。太和年间柔然仍具备发动数万骑兵南下漠南，突入代地抢掠的实力，北魏仍需用军镇体制管制、动员高车等胡族部落抵御柔然入侵。由此，受社会组织、经济、军事等方面制约，六镇根本无法在太和年间进行军镇改州。

在太和年间大规模军镇改州过程中，北魏国家对六镇军镇体制的管理并没有因此减弱。如孝明帝在正光五年（524）改六镇为州诏书中就说，“高祖孝文皇帝，远遵盘庚，将迁嵩洛，规遏北疆，荡辟南境，选良家酋腑，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实惟斯等”[105]。不能被改镇为州，意味着六镇豪帅没有“悉免为民，入仕次叙，一准其旧，文武兼用，威恩并施”的仕宦权力[106]，无法提高自身的政治地位。他地军镇每一次改州，都是对六镇豪帅群体心理的强烈冲击，只会增加对北魏朝廷的不满和隔阂。如因此引发六镇豪帅掀起反抗军镇体制的大规模暴乱，柔然趁机突进漠南抢掠，进而引发全国性动荡，则非北魏朝廷所能承受。因此，孝文帝在太和十八年（494）迁都前不得不亲自巡视六镇。“甲辰，行幸阴山，观云川。丁未，幸阅武台，临观讲武。癸丑，幸怀朔镇。己未，幸武川镇。辛酉，幸抚冥镇。甲子，幸柔玄镇”[107]。孝文帝巡视六镇，说明北魏最高统治集团对六镇豪帅等各阶层的不满情绪有清楚认识，也意识到迁都后六镇对北魏国家安危仍具

有重要意义。这使孝文帝不可能放松六镇军镇体制，只能采取一些安抚和象征性的举措，来缓和六镇各群体对北魏朝廷的不满。《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下》记载，要享受“终身给其廪粟”“赐粟十斛”“听一身还乡”等北魏朝廷对镇民的优待，年龄均至少要达到70岁。六镇自然环境恶劣，兵役负担沉重，极少有镇民寿命能达到上述年限。孝文帝巡行安抚六镇的举措，对经济上普遍贫困、政治上满腹怨气的六镇豪帅镇民几乎没有任何意义。由此，上文所引北魏朝廷一再拒绝六镇改州的缘由“旧典难革”，应是指孝文帝时所确定的六镇军镇体制不得改州的做法。

为缓解六镇社会矛盾，景明四年（503）宣武帝派源怀巡视六镇。源怀至六镇后赈给贫乏、考论殿最、受理民怨、惩处豪强、罢黜贪官等措施，并没有触动军镇体制，相反还提出了处理六镇社会矛盾、增修城戍等巩固军镇体制的诸多建议，多被北魏朝廷采纳[(108)]。由此，对军镇体制的强化和修补，是北魏后期国家处理六镇社会矛盾的主要原则。这使六镇经济、政治等诸多问题无法解决，从而在北魏后期成为北方最为贫困、腐败、社会矛盾最为严重的地区。正光五年（524）六镇暴动后，八月为化解北边军镇各阶层对北魏朝廷的反抗情绪，孝明帝不得不下诏废除州镇军籍[(109)]。六镇叛乱虽因军镇体制而起，但北魏朝廷颁布悉免为民、镇改为州的诏书，却弥平不了遍及北边军镇的叛乱。其原因在于军镇体制的僵硬强化，早已使六镇社会问题丛生。掌握六镇军政权力的良家豪帅，与众多没有地位权力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间的政治经济矛盾空前激化，远非一张“迟来”的诏书所能解决。对众多参与叛乱的高车等部落豪帅镇民而言，迟来的编户身份和州郡制已没有任何意义。

六镇是北魏下诏宣布改镇为州、废除军籍的主要地区。负责在六镇推行军镇改州的主要官员，是郦道元和熟悉北边六镇事务、指挥与六镇叛军作战的统帅李崇[(110)]。李崇在云代的时间，是从正光五年五月被任命为大都督率广阳王元渊等中央军北讨开始[(111)]，至十月因其

长史祖莹诈增功级、盗没军资、被坐免官、征还朝廷为止[(112)]。因此，郦道元赴六镇进行军镇改州，应是在诏书颁布的正光五年八月至十月李崇被征回洛阳之间。六镇军镇改州的结果，《北史》卷二七《郦道元传》记载为“会诸镇叛，不果而还”。《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对怀朔、武川两镇改镇为州的结果有明确记载，怀朔镇改为朔州，领郡5、县13。怀朔镇原辖区改为4郡11县：大安郡领狄那、捍殊2县；广宁郡领石门、中川2县，石门县因附近的西汉石门障塞得名；太平郡领太平、太清、永宁3县；附化郡领附化、息泽、五原、广牧4县；五原县因有西汉五原县故城得名。武川镇改为神武郡领尖山、殊颓2县，归朔州管辖，殊颓县以树颓水得名[(113)]。由此，至少怀朔、武川两镇是郦道元按照其《北史》本传所载“其郡、县、戍名，令准古城邑”的做法，切实进行了改镇为州。

六镇暴动初起之时沃野、柔玄、抚冥、怀荒等镇很快陷落，其次是武川，最后是怀朔镇城于孝昌元年（525）三月陷落[(114)]。正光五年（524）五月武川镇陷落后，贺拔度拔、贺拔胜、宇文肱、宇文泰、舆珍、念贤、乙弗库根、尉迟真檀等一大批武川良家豪帅逃至怀朔，与怀朔镇豪帅在怀朔镇将杨钧指挥下，共同坚守怀朔镇城，直至怀朔镇城陷落被叛军虏获[(115)]。因此，怀朔镇是武川、怀朔等六镇良家豪帅与北魏军镇官吏集聚，共同抵抗六镇叛军的核心据点。此时六镇中具备推行军镇改州条件的，只能是尚在北魏控制下的怀朔镇。对良家豪帅而言，自身所在军镇如被改为州郡，即可获得用来标示自家出身的郡望乡里，获得国家认可的良家身份；担任改置的州郡县官吏，更能提高自身政治地位。武川镇虽也被叛军攻陷，但武川镇豪帅是防守怀朔镇、抵抗六镇叛军的重要势力，明显要强于沃野等其他四镇豪帅。北魏朝廷要在六镇继续与叛军作战，就要笼络住武川镇豪帅，就需将武川镇改为州郡。由于武川镇豪帅城陷寄居怀朔镇的处境，如将武川镇改州，很可能招致势力最大的怀朔镇豪帅及其他诸镇豪帅的不满，已陷落的其他诸镇豪帅也可以此为例纷纷要求改州，引发混乱。

因此，武川镇只能降级改为郡。这是《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记载郦道元六镇改州的结果时，仅记载怀朔镇改为朔州、武川镇改为朔州下辖的神武郡，沃野等其他四镇没有改州的原因所在。相关正史在记载六镇良家豪帅的籍贯时，对怀朔、武川两镇良家豪帅其籍贯多记至改镇为州后的所属郡县、沃野等其他四镇豪帅籍贯仅记为原所属军镇的原因也在于此。军镇改州涉及人口统计、户籍变更、身份转换、辖地划分、官员任命、官署改并、官吏任命等诸多繁杂事务。据《娄叡墓志》记载，怀朔镇豪帅娄叡籍贯为太安狄那汗殊里[116]，可知，怀朔镇改州进程中的行政区划设置已推进到乡里层级。然而，六镇暴动后六镇社会遭到严重破坏，“恒代而北，尽为丘墟”[117]，怀朔镇时刻面临被叛军攻陷的危险，且郦道元能进行军镇改州的时间仅有两月，因此，郦道元在怀朔、武川两镇推行的军镇改州应当是没有完成，而非学界以往认为的根本没有推行[118]。

正史文献记载北魏末年六镇豪帅关系时，常用“乡里”“乡亲”“乡旧”“乡闾”等词汇。如高欢在动员六镇降户起兵讨伐尔朱氏时就说，“与尔俱失乡客，义同一家”[119]。由此，对被北魏强行迁到河北就食的六镇豪帅镇民而言，虽然地位不同，但他们都拥有家乡为六镇的共同心理意识，是身在河北异地的同乡。《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记载，怀朔镇匈奴部落豪帅万俟普其子万俟洛“骑射过人，为乡闾所伏”。“乡闾”应是指其所领部落。由此，乡里应是指六镇豪帅在势力影响范围内，所领部落及依附他的势单镇民组成的利益共同体。六镇暴动后，数十万镇民的大迁徙，基本上是以众多六镇豪帅统领的乡里为单位进行的，如赵贵“率乡里避难南迁”[120]、史遵“率乡里二千家奔恒州”[121]。六镇豪帅与其统率的部落成员及依附镇民之间的乡里关系十分牢固，并不会因频繁的迁徙和战乱而解体。如武川镇豪帅宇文肱先是率乡里在与六镇叛军作战，被北魏强迁徙到河北后，又率乡里加入鲜于修礼、葛荣领导的叛军。宇文肱定州战死后，其乡里就由其子宇文洛生统领[122]。然而，单个豪帅所率领的乡里共同体，无法应

对愈发残酷的战事和迁徙。在军镇体制影响下，同一军镇豪帅根据同乡关系，很快组成以有势力威望的豪帅为核心，其他豪帅听从其调遣的豪帅联合体。如舆珍、念贤、乙弗库根、尉迟真檀、独孤信等武川豪帅就推贺拔度拔与宇文肱为首领，与攻打武川的六镇叛军作战。侯景、孙腾、蔡儁、尉景、段荣等怀朔豪帅则推举高欢为首领。由此，乡里是将六镇部落组织、势单镇民、各个豪帅势力联合为军事政治集团的重要纽带。这是六镇镇民被北魏强行迁到河北后，良家豪帅与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能暂时联合成六镇军事集团、屡次掀起叛乱、击溃北魏军队的重要原因。但以乡里为地域范围形成的六镇军事集团，存在着无法克服的缺陷。如各豪帅往往根据自身所统领乡里共同体的利益安危，决定其军事政治行动，这使集团内部政令行动十分混乱。各豪帅乡里共同体首领的地位，来自于对其所属部落的统领和对依附镇民的人身控制，而非六镇军事集团首领的赐予。这使六镇军事集团首领对各豪帅的控制力十分有限。乡里关系会使本军镇内豪帅的关系比与其他军镇豪帅的关系密切，这使六镇各军镇豪帅之间有很大的排他性。这些是造成六镇军事集团结构松散，号令不行，在消灭尔朱氏集团、控制北魏朝廷后，武川、怀朔两镇豪帅因争夺权益，最终兵戎相向、各自建立政权的重要原因[(123)]。

六、余论：六镇地域特性、军镇体制与六镇豪帅的关系

六镇是在北魏国家强力和军镇体制下形成的胡族部落移民社会。与实行州郡制的中原内地乃至其他地区军镇相比，部落化、鲜卑化、军事化是六镇社会的地域特性。高车、匈奴、鲜卑等胡族部落组织，是六镇主要的社会组织形式。镇城是六镇军事、政治、经济中心，高车等众多胡族部落则围绕镇城城戍呈点状分布。六镇社会秩序主要由军镇内拥有强力、部落组织及依附民的豪帅势力所控制。六镇豪帅世

代生活在军镇体制管制下的部落及部落化的社会组织之内，鲜卑化是其种族文化特征。六镇豪帅分为具有“良家子”身份、担任军镇官职、掌握军政权力的良家豪帅；承担兵源赋役调发，以被征服者身份强行被北魏国家迁至六镇的高车等众多胡族部落豪帅。良家豪帅虽是北魏国家在六镇统治的核心力量，但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出身并不高。这是其群体徙居六镇后官爵不高、无法在孝文帝汉化改革中实现士族化、进入门阀体系的重要原因。北魏后期，六镇的地域特性使六镇非但不是军镇改州的对象，相反是军镇体制维持乃至强化的地区。这使六镇良家豪帅无法获得清白出身，提高自身政治地位，与北魏朝廷矛盾隔阂日深。僵化的军镇体制，使六镇在北魏后期成为社会矛盾最严重的地区。良家豪帅既是军镇体制强化的受害者，也是北魏国家在六镇强化军镇体制的主要执行者，而众多没有地位权力的高车、匈奴等胡族部落豪帅则是军镇体制强化的承受者，两类豪帅之间矛盾由此迅速激化，导致六镇暴动。六镇暴动迫使北魏国家在六镇推行军镇改州，怀朔、武川为主的六镇良家豪帅获得了标识清白身份的郡望和籍贯。乡里对军镇体制束缚下的六镇豪帅而言，是其自身所居处及势力影响所及的空间和范围、是家乡为六镇的共同心理意识，是各镇豪帅、镇民、部落实现政治联合的纽带。北魏末年六镇暴动、军镇改州，实际上是促使六镇社会结构瓦解、六镇豪帅在六镇范围内实现军事和政治聚合、作为主导中国北方政局走向的军事政治势力登上北朝政治舞台的重要契机。

第二节　北魏六镇经济与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

六镇属于在北魏国家强力下构建形成的移民社会，要使徙居到六镇的豪帅镇民世代定居在六镇，北魏国家就需使其在六镇拥有可以安身立命的经济产业。军镇体制是北魏国家控制六镇的政治手段，要发挥作用也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予以支撑。六镇属于旷野之地，无论是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还是军镇的经济基础都需要靠北魏国家经济的整体规划和扶植。因此，经济是六镇社会稳定和正常运转的基础，也是北魏国家一直要处理的重要事务，更是六镇豪帅与北魏国家联系的重要纽带。本节拟从六镇经济的角度，考察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从经济上认识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

一、六镇豪帅大畜牧主、大土地主经济与北魏国家经济政策的关系

良家豪帅是北魏在六镇统治的核心力量，是六镇经济生产活动、经济物资的管理者。为使良家豪帅世代安于定居六镇，北魏国家在六镇设置后，即对其群体实行“乐业保土”的政策[(124)]。《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高欢父）树（生），性通率，不事家业。”《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宇文泰）少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业，轻财好施。”高树生、宇文泰两人分别属于怀朔、武川的良家豪帅[(125)]。两则史料虽是记载高树生、宇文泰两人轻财好施，不经营家业，但这正说明六镇良家豪帅世代拥有“产业”。良家豪帅完全是由北魏国家从他地迁徙而来，其家业的形成，离不开北魏国家经济政策的大力扶持。漠南属于干旱和半干旱的草原地带，较适宜发展畜牧业。六镇良家豪帅大多是大畜牧主，畜牧业是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怀朔良家豪帅娄氏，“家僮千数，牛马以谷量”[(126)]。军镇中处

于被征服、管制的众多六镇高车胡族部落豪帅及数十万部落成员，是六镇乃至北魏国家畜牧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太祖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高车诸部望军而降者数十万落，获马牛羊亦百余万，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数年之后，渐知粒食，岁致献贡，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由此，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也成为拥有众多牲畜的大畜牧主。由于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在六镇经济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北魏国家也十分重视对高车等胡族豪帅的笼络。《魏书》卷二四《邓渊附从子邓颖传》：“（世祖）驾幸漠南，高车莫弗库若干率骑数万余，驱鹿百余万，诣行在所。诏颖为文，铭于漠南，以纪功德。”

北魏都城平城的气候条件较为恶劣。“平城地寒，六月雨雪，风沙常起”，胡注：“极阴之地，盛夏雨雪。风沙，大风扬沙也。”[(127)]雨雪天气和扬沙往往是在由六镇到达平城。位于大同盆地中心的平城尚且如此，在平城正北旷野、毫无山峦可以挡避的六镇地区，气候条件则更为严寒。《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记载，在草原、牲畜生长的旺季5至7月，六镇往往下“大雨雪”“寒雪”“陨霜”“大霜”，对六镇畜牧业无疑是灭顶之灾[(128)]。在旱季六镇又干热少雨，各种虫蝗就十分容易滋生，也造成六镇牲畜大量死亡。《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正光元年九月，沃野镇官马为虫入耳，死者十四五。虫似蜫，长五寸已下，大如箸。”因此，六镇畜牧业虽能为北魏国家提供马匹、毡皮等畜牧产品，也能解决一部分的军资供应和豪帅镇民们的生活需要，但一旦遇到较大范围的自然灾害，就损失惨重乃至化为乌有，无法维持六镇豪帅生计及六镇军资供应。

虽然六镇经济很大一部分是畜牧业，但一些位于河套的军镇，也适合发展一定规模的农业[(129)]。如北魏登国九年（394），道武帝就命东平公元仪率数万军队在河套的五原至棝阳一带，即日后的怀朔镇至沃野镇一带进行军屯[(130)]。次年（395）后燕占领五原时，即收“穄

（小米）田百余万斛”[131]。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444），薄骨律镇将刁雍在给朝廷有关修缮该镇灌渠的上表中，提到该镇存在官田和私田之分。“小河之水，尽入新渠，水则充足，溉官私田四万余顷。一旬之间，则水一遍，水凡四溉，谷得成实。官课常充，民亦丰赡”[132]。薄古律镇在地理位置上与沃野镇相邻，自然环境和管理体制与六镇基本相同。由此推知，太武帝设置六镇之时，六镇豪帅也应有着数量不等的私有农田。《魏书》卷三《明元帝本纪》：“（永兴五年，413）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获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受田。”“计口受田”是北魏前期征服北方各族、统一北方前后，在其控制的核心区普遍推行的农业生产方式。大宁紧邻日后北魏所置的怀荒镇，由此推知，作为北魏国家安置被征服民族人口的六镇地区，无论是良家豪帅还是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其私有田地应是来自于北魏国家的授予，其生产方式也应是“计口受田”。

在“计口受田”的过程中，由良家豪帅担任的军镇官吏，不仅要向处于被征服状态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及其部落成员提供土地、生产工具和耕牛，而且还要对其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其收获物的征收率，应与前燕屯田“公收其八，二分入私”的高额征收率略同[133]，属于超强制的生产方式。这必然会使担任军镇官吏的良家豪帅借机掌握大量土地、生产资料乃至镇民的收获，而身份为“镇民”的众多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却要承担高额的经济压榨和管制，自然不会全力投入耕作。这使“计口受田”在六镇成为北魏国家投入巨大，但低效率、低收益的生产方式。因此，六镇军镇官吏也不大重视当地的农业生产。据统计，北魏均田制实行之前地方州镇官员劝农事例共47例，而六镇地区却没有1例[134]。六镇地区农业在文成帝时仍没有多大发展，一遇灾年就要国家赈济。《魏书》卷五《文成帝本纪》：“（太安五年，459）诏曰：‘朕承洪业，统御群有，思恢政化，以济兆民。故薄赋敛以实其财，轻徭役以纾其力，欲令百姓修业，人不匮乏。而六镇、云中、高平、二雍、秦州，遍遇灾旱，年谷不收。其遣开仓廪以赈之。”

太和九年（485）北魏国家在北方推行均田制。由于纬度、气候生态等因素的限制，六镇农作物主要以耐旱的小米、小麦、胡麻为主，亩产量少，且一年一熟[(135)]。为此，太和十二年（488）北魏国家在六镇推广种植亩产量较多的水田，并兴修灌溉设施。《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诏六镇、云中、河西及关内六郡，各修水田，通渠溉灌。”太和十三年（489），孝文帝下诏“诸州镇有水田之处，各通溉灌，遣匠者所在指授”[(136)]。宣武帝景明四年（503）尚书左仆射源怀巡视北边六镇，在其上表中提到了六镇均田不均的情况，“景明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诸镇水田，请依地令分给细民，先贫后富”[(137)]。由此推知，北魏国家在太和九年（485）后很快将均田制及相关的种植、水利配套措施推行到六镇。但如源怀所述，仅十余年六镇就出现了“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这样严重的土地兼并现象，可见，均田制在六镇推行的效果并不理想。

均田制的正常推行、分配耕地的前提是以编户小农为对象。太和十年，北魏国家推行三长制控制编户小农，作为均田和征发赋役的依据。推行三长制即意味着搜查荫户。六镇是否推行了三长制呢？有关孝文帝推行三长制时派朝廷官员督导各地搜查荫户的记载如下：《魏书》卷四二《尧暄传》：“于时始立三长，暄为东道十三州使，更比户籍。”《魏书》卷八三上《外戚·闾毗传》：“太和中初立三长，以（闾）庄为定户籍大使，甚有时誉。”《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出为冀州刺史……晖检括丁户，听其归首，出调绢五万匹。”太和十四年，孝文帝还下诏严厉督促地方官进行检括荫户。《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下》：“诏依准丘井之式，遣使与州郡宣行条制，隐口漏丁，即听附实。若朋附豪势，陵抑孤弱，罪有常刑。”从上列史料看，农耕发达的黄河流域是北魏推行三长制的重点地区。六镇耕地面积较少，可供榨取的赋税极为有限，北魏国家没有必

要费力在当地搜查荫户。作为全国性诏令的三长制，理论上虽应在六镇推行，但在没有朝廷官员督促、部落组织盛行的情况下，三长制在六镇推行的效果只能是相当有限。负责推行均田的军镇官吏，在无法掌握具体人口的情况下，无法做到“先贫后富”。由于军镇官吏多由大小良家豪帅担任，他们可以利用掌握解释均田法令、均分耕地、搜括荫户的权力，通过部落组织或依附关系控制大量的依附镇民[(138)]，占有大量耕地，成为大土地主。没有权势的胡族部落豪帅及部落民，不仅无法从均田制中获得多少耕地，相反却要受到军镇官吏、良家豪帅的经济欺压。由于六镇土地兼并与六镇军镇体制和社会组织形式有密切关系，景明四年（503），源怀巡视六镇时，企图单靠对军镇官吏进行连作惩罚（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讼者，镇将已下连署之官，各夺一时之禄，四人已上夺禄一周）的严令，来保证“细民”依地令分得水田的想法，根本无法解决六镇土地兼并问题[(139)]。由此，严重的土地兼并不仅制约了六镇农业发展，而且也成为六镇社会阶层矛盾激化的一个原因。

六镇的草地和河套滩涂在改造为水田耕地后，往往在耕作的前几年收获较多，但随之而来的却是土壤的沙漠化和水土流失的加重，导致六镇生态环境的恶化。在六镇发展农业及推行均田制后，就有大规模狂风灾害的记载。《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太和二年（478）七月庚申，武川镇大风，吹失六家，羊角而上，不知所在……（正始二年，505）二月癸卯，有黑风羊角而上，起于柔玄镇，盖地一顷，所过拔树。甲辰，至于营州，东入于海。”狂风扬沙的暴发，完全可以使秧苗被连根拔起造成绝收。由此，六镇农业发展及均田制的实行，虽可成为六镇豪帅、镇民日常口粮（军粮）一个固定来源，但受六镇土地兼并和恶劣的气候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六镇农业生产十分落后，无法解决整个六镇日常口粮（军粮）的供应。

总之，六镇良家豪帅的经济产业，几乎完全是在北魏国家经济政策扶持和依靠权势巧取豪夺形成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的大畜牧主

经济，则是北魏国家出于保持畜牧业生产和维系军镇体系运转的经济需要。因此，六镇豪帅经济受北魏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极大。受六镇严酷的气候和贫瘠的地理环境影响，拥有大量牲畜和土地的六镇豪帅，很难完全实现经济上的自给，反而时刻面临着产业毁于一旦的危险。因此，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属于需要北魏国家持续进行物资补给才能维持的脆弱经济形态。

二、北魏国家对六镇豪帅经济物资的补给与物资运输流向的变化

北魏太武帝设立六镇前后，正是北魏国家讨伐柔然、征服各地胡族统一北方战争的高潮之时。在战争中北魏国家掠夺了难以计数的马牛羊驼等牲畜、器甲、辎重、奇宝、异玩、军资杂财乃至生口人户。《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难，收获珍宝，府藏盈积。"在实行俸禄制之前，军费是北魏财政支出的大宗，掠夺战利品则是北魏前期军费的主要来源[(140)]。太武帝时，北魏国家征伐的主要对象是漠北的柔然，虽有防御北边边防的需要，但更大的目的则是通过征伐柔然掠夺其畜产、生口等经济物资，以充实军费和国家财政。《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世祖即位……诏问公卿，赫连、蠕蠕征讨何先。嵩与平阳王长孙翰、司空奚斤等曰：'赫连居土，未能为患；蠕蠕世为边害，宜先讨大檀。及则收其畜产，足以富国；不及则校猎阴山，多杀禽兽，皮肉筋角，以充军实，亦愈于破一小国。'"据统计，太武帝执政共计28年，亲征共20次，其中讨伐柔然就占8次[(141)]。几乎每次北伐柔然班师，北魏太武帝都要将掠夺来的牲畜、奴婢等经济物资作为战利品，根据官阶等级，班赐给从征王公、将士。如《魏书》卷四《世祖本纪》记载，始光二年（425）以柔然杂畜班赐将士各有差。始光三年班军实以赐将士，行、留各有差。神亨二年（429）校数军实，班赐王公、将士各有差。太延四年

（438）大飨六军。太平真君十年（449）春正月在漠南，大飨百僚，班赐有差。十月大飨，班赐所获及布帛各有差。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太延）四年，车驾幸五原，遂征之（柔然）。乐平王丕、河东公贺多罗督十五将出东道，永昌王健、宜都王穆寿督十五将出西道，车驾出中道……不见蠕蠕而还。"其中五原为怀朔镇，东道是从平城东出长川（今桑干河之流东洋河），翻越张北台地西部即怀荒镇，北上进入漠北；西道是从平城西北行，经善无至牛川（今凉城县以西或以北大黑河上游）往北经白道即武川镇进入漠北；中道是从平城北上，翻过阴山山脉，进入抚冥镇所辖的内蒙古乌兰察布草原进入漠北[(142)]。可见，北魏北伐柔然之前往往要在六镇集结，从六镇分道出击漠北。由此，六镇豪帅及其部落民充当的六镇将士，无疑是北魏北伐柔然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是北魏国家班赐战利品的群体之一。《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在朝群臣及西北守将，从陛下征讨，西灭赫连，北破蠕蠕，多获美女珍宝，马畜成群。南镇诸将闻而生羡，亦欲南抄，以取资财。"可见，北魏国家通过班赐战利品的方式，给予六镇豪帅大量的牲畜、布帛、生口等物资。六镇是北魏征伐大军回师的必经之地，向六镇豪帅班赐掠夺来的战利品，往往是战后就地分配，从而省去了运输这一环节。因此，掠夺战利品一度是北魏前期补充六镇豪帅经济家业的最经济、快捷的一种方式。

然而，在北魏太武帝不断的征伐下，柔然"怖威北窜，不敢复南"[(143)]。从太武帝真君十年（449）后至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北魏皇帝亲征柔然只有5次。由于柔然自身经济的衰落，以及采用北魏出兵北伐就远遁漠北的战术，使北魏军队掠夺的战利品，与太武帝时代动辄数万家、数十万匹相比，数量大为减少[(144)]。从太平真君十年（449）以后至孝文帝迁都洛阳前，就不再见北魏国家用征伐柔然及其他北方胡族掠夺来的牲畜、生口等战利品，班赐北边六镇将士的相关记载[(145)]。取而代之的是，北魏只能从国家府库中

拿出布帛、衣服等物资班赐给六镇豪帅。《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下》："（太和十一年，487）诏罢尚方锦绣绫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其御府衣服、金银、珠玉、绫罗、锦绣，太官杂器，太仆乘具，内库弓矢，出其太半，班赍百官及京师士庶，下至工商皂隶，逮于六镇戍士，各有差。"因此，随着北魏国家北边征伐战争的减少，靠掠夺战利品班赐六镇将士，以弥补六镇军资供应不足的方式愈发难以为继。

北魏国家组织一次大规模的征伐行动，往往需要一段长时间的战前准备，且在征伐过程中本身也要消耗大量的物资，成本高昂，这使北魏国家无法将征伐战争掠夺物资的补给方式常态化，仍要采取类似于汉代靠内地长途陆运的补给方式，向六镇输送物资。《魏书》卷三八《刁雍传》："（太平真君）七年（446），雍表曰：'奉诏高平、安定、统万及臣所守四镇，出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臣镇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轻车来往，犹以为难，设令载谷，不过二十石，每涉深沙，必致滞陷。又谷在河西，转至沃野，越度大河，计车五千乘，运十万斛，百余日乃得一返，大废生民耕垦之业。车牛艰阻，难可全至，一岁不过二运，五十万斛乃经三年。'"六镇人口在太武帝时大约在百万上下[(146)]，平均每个军镇人口在十五六万上下。1人平均每日口粮需2升，以15万人计每日需30万升，即3000斛。如果不计运输途中损耗，50万斛够维持约166天，约占沃野镇全年军粮供应的一半，其他缺口应由沃野镇当地的农业、畜牧业及分配的战利品来补充。由此推知，六镇军资供应的近半数要靠北魏国家从他地调运物资来维持。向沃野镇（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147)]供应军粮的薄古律（今宁夏灵武市）、统万（今陕西靖边县）、高平（今宁夏固原）、安定（今甘肃泾川县）等河西四镇，距离沃野镇的路程分别约为360公里、581公里、642公里、794公里[(148)]。在太武帝征伐柔然等北方胡族的诸多战事中，北魏国家就已显示出具备组织数以万计的小农跨地域长途运输物资的能力。《魏

书》卷四上《世祖本纪上》："蠕蠕陆梁于漠北，铁弗肆虐于三秦。是以旰食忘寝，抵掌扼腕，期在扫清逋残，宁济万宇。故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赡者，朕甚愍焉。"因此，北魏国家直接控制下的六镇物资运输，不仅限于其邻近军镇，而且还包括千里以外的边远军镇，属于由小农承担、跨地域、长距离、社会性的物资流动。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太和十四年，490）窃以北镇新徙，家业未就，思亲恋本，人有愁心，一朝有事，难以御敌。可宽其往来，颇使欣慰，开云中马城之食以赈恤之，足以感德，致力边境矣……使幽、定、安、并四州之租，随运以溢其处。开关弛禁，薄赋贱籴，以消其费。"这则史料虽是说如何疏散六镇饥民、调拨物资赈济六镇饥荒的问题，实际上也从侧面说明了迁都之前向六镇输送物资的地区分布。云中位于北魏统治核心区代地之内。幽、定、安三州均属河北税赋征收的大州。并州则是代地以南山西地区的富庶大州。可见，代地、河北乃至山西的一些大州，均是向六镇输送物资的主要地区。代地农业生产能力极为有限，其区域内粮仓的物资储备仍是来自河北的输送。因此，农业发达、人口众多的河北实际上是承担了六镇大部分粮食物资运输的重任。

北魏国家租调征收，主要是采取"九品混通"原则，根据财产多少，将民户区分为九等，官府根据户等高低，合理确定各户缴纳租调的数额。在运输物资赴六镇时，北魏国家名义上仍比照九品混通原则，根据户等高低"合理"分担长途运输的重担。《魏书》卷四上《世祖本纪上》："（始光二年，425）诏天下十家发大牛一头，运粟塞上……（太延元年，435）诏曰：'……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赀定课，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太守覆检能否，覈其殿最，列言属州。'"从北魏国家对郡县官员、由宗主豪强充当的乡邑三老下诏，强调租调征收"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

侵弱”来看，当时地方官僚体系和宗主豪强在计赀定课征收租调时，“纵富督贫，避强侵弱”的现象应相当普遍。这种不公平的做法，也必然要出现在“运粟塞上”重担的分摊中[149]。承担由河北等内地千里转输运粮到六镇等边远地区的重担，只能是无权无势的普通小农。这对小农来说是一项足以使其破产的苛役。长此以往，必然会使北魏国家控制的小农和税源剧减，严重影响国家财政。为减轻小农实际负担，使跨区域的运输能维持下去，北魏国家在占领青齐、淮北（469—471）之后，实行“租输三等九品制”。《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帝深以为念，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可见，“租输三等九品制”是北魏国家意图按照财产多寡，定出户等高低，根据户等高低，“合理”确定各户等租调运输的具体地点。通过实行“租输三等九品制”，北魏国家建立了一个由中央调动，以京师（平城）—他州（边塞重镇）—本州三个层级众多粮仓为节点，由地方郡县官吏负责，由河北等地普通农户承担的物资运输体系[150]。又据《魏书》卷五四《高闾传》“敕台北诸屯仓库，随近作米，俱送北镇”可知，六镇军资粮食供应与北魏物资运输体系的核心平城关系密切，是北魏国家“租输三等九品制”物资运输体系的一个重要节点。

太和十年（486）北魏在各地基层废除宗主督护，推行三长制，开始实行以一夫一妇的小农家庭为征收单位，负担相对较轻的新户调制。为统筹各地户调输送，北魏在全国范围内“分置州郡，凡三十八州，二十五在河南，十三在河北”[151]。根据各地农业物产的实际情况，规定38州及其中一些州所属的个别郡“所调各随其土所出”[152]。均田制实行后，平城仍是北魏户调物资运输体系的中心，但其位置偏北，各地特别是河南二十五州向平城运输户调十分不便，且在运输途中也会消耗掉大量物资和人力。加之，自从献文帝时北魏占领青齐淮北后，北魏在淮河流域与南朝的军事对峙，要消耗大量的军资粮饷

[153]。洛阳在地理上处于北魏户调物资运输体系的正中，与河北、河南有便利的水陆交通，也方便向淮河沿线调运输送物资。虽然孝文帝迁都洛阳还有政治、文化等多重考虑，但从国家物资运输体系的合理规划看，北魏国家要有效占有和使用河北、河南的农业人口和户调等物资，就必须迁都洛阳。

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虽便于河北、河南等地户调物资输送，但洛阳“地接寇壤”，处于南北军事对峙的前沿，为保证首都洛阳战略安全乃至“平荡江会”[154]，北魏不得不将战略重心南移至汉水、淮河一线。淮河流域是南朝都城建康的战略前沿，关系到其政权的安危，南朝特别是萧梁不仅积极防御，而且不断发起北伐。从孝文帝迁都洛阳开始至六镇暴动（524）的30年间，北魏与南朝仅8年没有大规模战事[155]。江淮一带水网纵横，地形复杂，守城易，攻坚难，不利于北魏骑兵机动，且北魏军队又强于野战，弱于攻坚。因此，北魏战略重心南移，并没有攻掠多大土地，相反却陷入了消耗战的泥潭。北魏与萧梁之间的攻防作战规模极大。《梁书》卷二二《太祖五王·临川王宏传》：“（天监）四年（505）高祖诏北伐，以宏为都督南北兖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讨诸军事……所领皆器械精新，军容甚盛，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所未之有。”北魏为抵御梁军，不得不进行跨区域的大规模军事动员。《魏书》卷八《宣武帝本纪》：“正始三年（506）诏发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万人以济南军。”由于双方势均力敌，北魏为维持军事对峙，只能在淮河、汉水等南边“储粮广戍”[156]。无论是大规模的攻防战，还是平日的“储粮广戍”，都需要难以计数的军资粮饷“劳兵兼时，日有千金之费”[157]。淮河、汉水等地由于常年战乱，当地民生凋敝，户调征收的潜力极为有限。《魏书》卷四四《薛虎子传》：“臣窃寻居边之民，蒙化日浅，戎马之所，资计素微。小户者一丁而已，计其征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缣。去年征责不备，或有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不可忍闻。”北魏虽在南边一些镇戍进行过屯田，但由于战事频繁及主管官员

换易的影响，往往很难维系，更无法解决驻军的粮食供应。由此，北魏在南边发动大规模的攻势作战，所需军粮基本是靠北魏国家来解决。《魏书》卷七九《范绍传》：“（景明四年，503）扬州刺史、任城王澄请征钟离，敕绍诣寿春，共量进止。澄曰：‘须兵十万，往还百日，涡阳、钟离、广陵、庐江，欲数道俱进，但粮仗军资，须朝廷速遣。’”北魏在南边彭城等地的“储粮广戍”，其军粮来源主要也是河北诸州供应。《魏书》卷五〇《尉元传》：“元表曰：‘彭城仓禀虚罄，人有饥色，求运冀、相、济、兖四州粟。’”《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自徐扬内附之后，仍世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可见，北魏战略重心南移后，战守所需的大部分物资基本上是靠河北支撑。正光五年（524），北魏国家为平息六镇暴动，在改州为镇的诏书中，婉转地提到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朝廷专著南边战事，“会宛郢驰烽，朐泗告警，军旗频动，兵连积岁”，无暇“酬锡”六镇将士，“兹恩仍寝，用迄于今”[(158)]。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南迁洛阳后，南边连绵的战事，迫使北魏国家将河北大量粮食物资运到南边战场，导致输往北边六镇的物资和“酬锡”骤减。

三、北魏物资运输体系变化后六镇的经济困境与社会危机

柔然在北魏连续讨伐下，虽不再具有威胁北魏北边的实力，但仍是北魏要加以防范的潜在威胁。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北魏国家战略重心虽然南移，但数十万六镇将士及其家眷、部属仍然要戍守六镇。然而，原本应该运给六镇的物资，却大部分被输给洛阳和南边镇戍。这对大部分物资都要靠北魏国家输送的六镇影响巨大。六镇不仅无力整顿军备，“戎马甲兵，十分阙八”[(159)]，就是六镇镇民的生计也难以维系，“自京师迁洛，边朔遥远，加连年旱俭，百姓困弊”[(160)]。北魏军镇镇将，戍主，军主、副，幢主、副，逮于掾史都有数量不等的官俸

[161]。在物资短缺的六镇，官俸也是军镇各阶层竞相争夺的经济资源。良家豪帅想方设法涌入军镇官僚体系。至宣帝景明时，仅沃野镇官吏人数就膨胀了2/3[162]。而官吏人数的过度膨胀，又会消耗六镇的大量财富。为保障充足的资源维持生计、应对灾荒，担任军镇官吏的良家豪帅，还强占六镇少量的耕地。《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景明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良家豪帅强占耕地、欺压镇民等不法行为的肆意横行，往往都离不开贿赂镇将。此时出任镇将的大多是北魏官场中没有出路的"底滞凡才"，在北魏后期官僚体系整体性腐败的影响下，镇将到镇后"转相模习，专事聚敛"[163]。由此，贿赂镇将、掠夺抢占成为六镇经济资源分配的法则。《魏书》卷一一二《灵征志》记载，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六镇地区水、旱、大雨雪、陨霜等灾害不断，大灾之后往往导致六镇"大饥"。北魏国家为防止六镇因饥荒暴动，也屡次遣使开仓赈恤。开仓赈恤是靠六镇当地官仓储备的物资进行赈济。《魏书》卷六五《李平传》："（延昌时，512—515）武川镇民饥，镇将任款请贷未许，擅开仓赈恤，有司绳以费散之条，免其官爵。"可见，开仓赈济的决定权掌握在北魏朝廷手中，但镇将却掌握着官仓储备的实际控制权。在贿赂镇将、掠夺抢占的分配法则下，由良家豪帅担任的大小军镇官吏具体执行的赈济效果，必然会是"分职不均，使上恩不达于下，下民不赡于时"的局面[164]。处于被征服、被管制下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不仅分不到少量的经济资源，而且还要承受军镇官吏、良家豪帅的经济压迫和掠夺，承担无止境的兵役征发、缴纳贡献。这使高车豪帅镇民反抗不断，迁都仅四年（498）六镇就爆发了高车豪帅袁纥树者为首领，旨在反抗南征兵役的大规模暴动[165]。正光四年（523），怀荒胡族部落豪帅又因镇将于景不肯开仓赈济，掀起暴动。《魏书》卷三一《于粟吴传附于景传》："叉黜（景）为征虏将军、怀荒镇将。及蠕蠕主阿那瑰叛乱，镇民固请粮廪，而景不给。镇

民不胜其忿，遂反叛。”因此，迁都洛阳后，六镇已成为北魏最腐败、社会矛盾最尖锐的地区，“政以贿立，莫能自改。咸言奸吏为此，无不切齿增怒”[(166)]。

为缓和六镇社会矛盾，六镇暴动前北魏国家曾数次派大臣巡视六镇。如景明四年（503），北魏曾诏命源怀巡行北边六镇，“赈给贫乏，兼采风俗，考论殿最，事之得失，皆先决后闻”[(167)]，大力整顿六镇官场裁汰冗官，使被六镇军将良家豪帅凌压的胡族部落豪帅，“一朝见申者，日有百数”[(168)]。然而，被源怀弹劾免官的怀朔镇将元尼须为宗室，沃野镇将于祚是宣武帝于皇后的叔父，而沃野镇被裁撤的上百良家豪帅担任的冗官又与于祚有共同的利益关系。在六镇物资供应没有大的改善、六镇军镇体制没有改变的前提下，北魏国家单派几名大臣、靠几次巡视根本无法改变六镇地区的社会矛盾，也无法摧毁军镇官吏、良家豪帅等势力结成的庞大的既得利益、贪渎群体，相反还会激起他们对北魏国家的反感。这使北魏国家其余几次遣使巡视六镇时只是“观察风俗”“随方拯恤”，不再整顿腐败的六镇官场，巡视六镇变得毫无意义。

正始元年（504），柔然十二万骑兵六道并进，直趋沃野、怀朔，南寇恒代。北魏派源怀“出据北蕃，指授规略，随须征发，诸所处分皆以便宜从事”，迫使柔然遁回漠北[(169)]。由于经济物资严重短缺和社会矛盾尖锐导致社会动荡，六镇很难再承受为抗击柔然而进行的大规模物资征发。为集中兵力、节约军资，北魏国家采纳了源怀修筑城防的建议，在六镇要害之处大规模修筑东西九城等镇戍，而筑城置戍必然要“储粮积仗”“劝农积粟”，使六镇少量的经济资源迅速向各大镇城、镇戍集中。日后六镇暴动中叛军首先攻打镇城的原因就在于此。各镇城、镇戍往往又是军镇官吏、良家豪帅集中驻守和居住的地方，大规模修筑镇戍，无疑为他们控制粮仗军资提供了极大便利。这必然会使原本六镇中良家豪帅与被管制的胡族部落豪帅镇民之间的矛盾更为尖锐。北齐文宣帝天保七年（556），为修筑自幽州北夏口至恒州

九百余里的长城，发夫一百八十万人[170]。由此推知，北魏正始年间，在漠南东西两千里大范围修筑镇戍要塞，对人力物力的消耗自然十分巨大。六镇大规模筑城置戍守所需力役，大部分要由六镇胡族部落豪帅承担。这无疑又是把胡族部落豪帅及其部落民向死亡线推进一步。

北魏迁都洛阳后，虽然国家财政收入一度有很大增长，但由于南朝长期的军事对峙、佞佛的巨额消耗、洛阳统治集团的奢靡挥霍、大小官员的大肆贪污，北魏国家财政在孝明帝时出现严重赤字，“收入之赋不增，出用之费弥众”[171]。作为北魏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河北，自宣武帝时就水灾饥荒不断，农业生产环境极度恶化。《魏书》卷五六《崔辩传附崔楷传》：“顷东北数州，频年淫雨，长河激浪，洪波汩流，川陆连涛，原隰通望，弥漫不已，泛滥为灾。户无担石之储，家有藜藿之色。华壤膏腴，变为舄卤，菽麦禾黍，化作雚蒲。”这使北魏国家能从河北征收的户调租输物资大为减少。《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晖传》：“国之资储，唯藉河北。饥馑积年，户口逃散，生长奸诈，因生隐藏，出缩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调，割入于己。人困于下，官损于上。”至六镇暴动前，北魏国家财政基本处于破产状态。《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正光后，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国用不足，预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征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更为严重的是，本已经很少的六镇经济资源，还在北魏朝廷官员贪污的范围之列。《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公私属请，唯在财货。舟车之利，水陆无遗；山泽之饶，所在固护；剥削六镇，交通互市。岁入利息以巨万计……天下咸患苦之。”因此，在明帝时，北魏国家物资运输体系的主要环节已“千疮百孔”，能向六镇输送的物资也必然大为减少。正光四年（523），为渡过饥荒，柔然阿那瑰可汗率大军十余万攻入六镇，“驱掠良口二千，公私驿马牛羊数十万北遁”[172]，给本以十分艰困的六镇经济以重创，“然獯虐所过，多离其祸……遭寇之处，饥馁不粒”[173]。在此之前，在北魏国家物资输送剧

减的情况下，少量的牲畜和耕地是六镇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赖以生存的唯一支柱。此次柔然的毁灭性抢掠，彻底断绝了六镇镇民生路。在北魏国家无力、无法救助，社会矛盾尖锐的条件下，处于被管制、压迫状态下的破落汗拔陵等六镇胡族部落豪帅及镇民，为生存只能揭竿而起。

四、余论：六镇豪帅之间的经济矛盾与六镇暴动的原因

在北魏国家的扶植和管制下，六镇豪帅迅速成为大畜牧主、大土地主。受六镇地理气候、社会组织、生产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六镇豪帅经济存在再生产能力极为薄弱、生产效率低下、不能自我维持运转等严重缺陷。其群体经济状况好坏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北魏国家物资补充的多少。因此，向六镇进行物资输送，一直是北魏国家财政和小农编户的沉重负担。迁都洛阳之前，六镇是首都平城的北边防线，属于北魏国家物资运输体系重点保障的地区。依靠大量的物资输送，北魏国家尚能将六镇固有的经济和社会矛盾控制在一定程度内。迁都洛阳后，北魏与南朝进行长期的军事对峙，迫使北魏将大量粮食物资南运，造成输往六镇的物资骤减。良家豪帅为维护自身经济利益，大肆用权力、贿赂等政治手段，强占掠夺六镇本已很少的经济资源。这使被管制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与军镇官吏、良家豪帅之间原有的经济矛盾迅速激化，六镇成为北魏后期最腐败、社会矛盾最尖锐的地区。为缓解六镇经济和社会矛盾，北魏国家所采取的遣使巡视、整顿六镇官场、赈济灾害、节省军资、大规模筑城置戍等措施，在没有充足物资的保障下，在六镇军镇官吏整体性腐败的制约下，不仅没达到目的，反而使军资粮食更加集中在军镇官吏和良家豪帅手中，加重了六镇原有的经济和社会危机。随着北魏国家财政破产、朝廷官员的贪污腐败，北魏国家向六镇输送少量物资的体系也无法维

系。正光四年（523）柔然大掠六镇后，挣扎在死亡线上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及其部落民掀起六镇暴动，攻打军镇官吏、良家豪帅集中居住地区、军资粮食所囤积的镇城的原因就在于此。就良家豪帅而言，北魏国家整顿六镇官场、筑城置戍、物资运输体系崩溃，也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他们对北魏国家也有强烈的不满情绪。因此，北魏迁都洛阳后，输往六镇的物资剧减，是引发六镇经济崩溃、激化社会矛盾、导致六镇暴动的主要原因。总之，六镇暴动是众多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及其部落民为生存而掀起的抗暴斗争。

第三节　北魏六镇良家豪帅的婚姻关系与社会地位

北魏正光四年（523），士族魏兰根跟随魏军北讨柔然，途经六镇，记述了六镇豪帅社会地位在迁都洛阳后的变化。《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缘边诸镇……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这则史料成为学界认为六镇良家豪帅在孝文帝迁都后社会地位剧降的主要依据。如前文所论，北魏六镇豪帅分为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和良家豪帅两类。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属于被北魏征服和受军镇管制的对象，其群体社会地位在迁至六镇后，几乎没有实质性变化。“官婚班齿，致失清流”，应是魏兰根对孝文帝迁都后，掌握军镇权力的六镇良家豪帅社会地位的总体概况。“清流”在当时常用来指北方胡汉高门士族。“致失清流”是指孝文帝迁都后，六镇良家豪帅无法与高门士族联姻。北魏胡汉高门士族主要是圈内联姻，很少与地方豪帅势力通婚。六镇良家豪帅无法与处于政治权力中心的高门士族通婚实属正常。魏兰根对六镇初置时良家豪帅社会地位的描述属于追忆，魏兰根所说很难作为其群体社会地位降低的准确依据。本节拟以婚姻关系为视角，来探讨六镇良家豪帅社会地位在六镇初置时是否如“国之肺腑”之高，在孝文帝迁都后是否又为“役同厮养”之低(174)。

一、徙居六镇前六镇良家豪帅父祖的婚姻关系及其社会地位

相关史籍对六镇良家豪帅各家族迁徙六镇之前的史事记载，主要集中在家族世系的追溯上。其中徙居六镇前父祖有通婚记载的，仅有

怀朔镇高欢祖父高谧娶叔孙氏、武川镇独孤信曾祖有居斤娶贺兰氏两例。高欢祖父高谧出自渤海高氏，在献文帝时因犯法徙居怀朔镇。《魏书》卷三二《高湖传》记载，高谧曾祖高庆、祖父高泰、父高湖三代均仕于后燕，是后燕统治集团的成员。北魏皇始二年（397），北魏攻占中山，后燕灭亡。仕宦于后燕的清河崔氏、范阳卢氏渤海封氏、广平宋氏、赵郡李氏等河北大族均纷纷降服北魏。在此浪潮中，高湖也率户三千投附北魏。河北大族在华北地方社会具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这使北魏也不得不认可其士族身份，使其成为北魏统治集团的一部分。如清河崔氏等河北大族子弟在北魏的起家官，多为中书博士（从五品上）[(175)]，与后燕时并没有多大变化。高湖在后燕时娶后燕乐浪王慕容度之女[(176)]，而清河崔氏等河北大族几乎不见与慕容氏联姻。由此推知，渤海高湖家族在河北大族圈中的地位不高，与掌权的慕容氏联姻，应是提升其家族地位的政治考虑。高湖与慕容氏联姻，不可避免会使其家族带有鲜卑化的特征[(177)]。因此，高湖在降附北魏后，北魏国家并不是很认可其士族身份。如高湖子高谧在文成帝天安中就以“功臣子”的身份召入禁中，以中散起家[(178)]，而中散（正五品中）一职在北魏前期大多是鲜卑勋贵子弟的起家官[(179)]。北魏前期军政实权都掌握在北魏皇帝和鲜卑勋贵手中。依掌握权力大小和政治地位高低，鲜卑勋贵又分为拓跋宗室、帝室九姓、勋贵八姓、依附拓跋氏的代地豪帅等群体[(180)]。叔孙氏属于帝室九姓。叔孙氏在北魏建国之际的统治集团中一度占有重要地位[(181)]。如叔孙骨“为昭成母王太后所养，与皇子同列”，其子叔孙建“登国初，以建为外朝大人……参军国之谋”[(182)]。自叔孙建在太武帝时病卒后，史书就很少记载叔孙氏在北魏统治集团的活动，说明叔孙氏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政治地位已经衰落。渤海高氏与叔孙氏婚媾，实际上只是地位不高的河北大族与衰败的鲜卑勋贵间的联姻。

因犯罪徙居六镇的豪帅家族，仅占六镇良家豪帅群体的一小部分。包括独孤信父祖在内的大部分六镇良家豪帅家族，大多是在北魏

国家选拔下徙居六镇的。有关独孤信父祖婚姻关系的分析，对判断六镇良家豪帅父祖徙居六镇前的社会地位具有较大代表性。独孤氏与其姻亲贺兰氏均属于勋贵八姓，原本是北魏建国初期的两大外戚家族，道武帝拓跋珪的母族为贺兰氏，妻族为独孤氏。独孤部和贺兰部是代北地区势力最强的两大部落，道武帝拓跋珪能够复国建魏，与他们的支持有密切关系[(183)]。在北魏由部落联盟向皇帝集权转变的过程中，贺兰、独孤两部不可避免地卷入到建国之初的皇权争夺中，一度对北魏皇权构成严重威胁。道武帝在登国时（386—396）将独孤和贺兰两部击败后，强制将两部落予以离散，使两部不仅失去了原有的部落势力，而且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地位也一落千丈。独孤信曾祖有居斤娶贺兰氏，大体是在太武帝后期至文成帝前期。因而，独孤信曾祖与贺兰氏联姻，仅是北魏统治集团中政治地位早已衰微的两家勋贵的联姻。总之，六镇良家豪帅父祖在徙居六镇前，其通婚对象就不是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显赫的鲜卑勋贵和汉族士族。六镇良家豪帅父祖大多虽为北魏统治集团的成员，但绝非其中显贵或“国之肺腑”。

二、徙居六镇至孝文帝迁都前六镇良家豪帅群体的婚姻关系及社会地位

婚姻关系到各自家族的延续和社会地位的维系，是六镇良家豪帅及其父祖在徙居六镇后最需要建立的社会关系。现列表1-4，徙居六镇后至孝文帝迁都洛阳前六镇良家豪帅及其父祖通婚事例如下[(184)]：

序号	通婚双方	出处
1	武川镇独孤信祖父初豆伐(俟尼)——代人达奚氏	《独孤信墓志》(《汇编》第480页)
2	武川镇独孤信父独孤库者——代人费连氏	《独孤信墓志》(《汇编》第480页)
3	武川镇宇文泰父宇文肱——本镇王盟妹	《周书》卷二〇《王盟传》
4	怀朔镇高树生——本镇韩期姬	《韩期姬墓志》②、《尉景妻高娄斤墓志》③
5	怀朔镇段荣——本镇娄内干大女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6	怀朔镇尉景——本镇高树生女常山君	《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

②王连龙：《北魏高树生及妻韩期姬墓志考》，《文物》2014年第2期。张金龙先生认为韩期姬的种族，可能为匈奴破六韩部（见氏著：《高欢家世族属真伪考辨》，《文史哲》2011年第1期）。

③《尉景妻高娄斤墓志》，叶炜、刘秀峰主编：《墨香阁藏北朝墓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38页。

据表1-4，与独孤信父祖两代联姻的分别为达奚氏、费连氏。达奚氏为帝室九姓，在北魏前期统治集团中具有一定的政治地位。如奚（达奚）牧深受道武帝宠信，一度被道武帝称为“仲兄”[(185)]。奚斤为太武帝所倚重的“元老”，“每议大政，多见从用”[(186)]。奚斤病卒后，其子孙都成为食封贵族，所任官职大多是边地镇将，退出了北魏统治集团的核心层。费连氏原为匈奴赫连夏所属部落，在明元帝时归附北魏[(187)]。《魏书》卷四四《费于传》：“费于，代人也。祖峻，仕赫连昌，为宁东将军。泰常末，率众来降，拜龙骧将军……（于）起家内三郎。世祖南伐，从驾至江。”内三郎（正五品上）为北魏前期皇帝侍

从武官，承担宿卫职能[(188)]，通常为鲜卑勋贵子弟起家官。可知，费连氏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地位并不高。孝文帝迁都之前，六镇是拱卫首都平城、抵御柔然南侵的北边防线，六镇良家豪帅及其父祖是北魏依靠的重要军事力量。北魏建国后，鲜卑勋贵历来是在本群体内部通婚。这是出自鲜卑勋贵的独孤信家族在徙居六镇后，父祖两代仍能与地位不高的鲜卑勋贵联姻的主要原因。

然而，这种联姻除能保持与平城北魏统治集团的一定联系、维持家族声望外，对六镇良家豪帅在六镇当地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并没有多少实质性帮助。六镇与平城毕竟有相当距离，六镇良家豪帅父祖在徙居六镇后，要确立在六镇当地的家族权势和地位，就必须与当地其他豪帅联姻。由此，本军镇之间各豪帅家族之间的相互联姻逐渐增多。武川豪帅宇文泰，其先祖世为部落大人，八世祖宇文陵在北魏灭掉后燕后，归附北魏。天兴初年（398），宇文陵因在北魏灭后燕时的顽抗立场被迁徙到武川[(189)]。宇文陵徙居武川后，其子宇文系曾任北魏皇帝内侍武职内行阿干（正五品上）[(190)]、孙宇文韬“以武略称”、曾孙宇文肱“任侠有气干”[(191)]，逐渐蜕变为武川当地没有多大官职的豪帅。宇文肱妻兄同镇豪帅王盟，先祖为乐浪人，北魏灭北燕时迁到代地，其父王罴为伏波将军（正五品上），以“良家子”镇武川。其后家族不见有任官记载[(192)]。因此，两家族相似的政治经历和社会地位，是宇文肱与王盟妹联姻的重要原因。

怀朔豪帅娄昭家族原籍代郡平城，其祖父娄提在太武时以功封真定侯（从二品）[(193)]，在北魏统治集团中拥有较高的政治地位。这使娄提在徙居怀朔镇后，仍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成为当地豪帅争相交结的对象。《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娄昭）祖父提，雄杰有识度，家僮千数，牛马以谷量。性好周给，士多归附之。”娄昭父娄内干在怀朔镇也是较有影响的豪帅，“阔调高风，绩隆军□”[(194)]。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威望，使娄氏成为当地豪帅通婚的首选家族。同镇豪帅段荣祖父段信任官于北凉，北凉被北魏灭亡后，以豪族身份徙居怀朔镇

[195]。在六镇地区，北魏国家重点管制的是数以万计被征服的高车部众。对少数被征服的北凉等政权的豪族，北魏主要采取笼络政策，使之为军镇所用。因此，段荣父段连在其家族迁居六镇后，仍能任官为安北府司马（从五品上）[196]，成为在当地具有一定政治地位的豪帅。段荣“少好历术，专意星象”[197]，专精术数在中古时期象征着权威和智慧。这使段荣在以勇武著称的六镇良家豪帅中“脱颖而出”，得以迎娶娄内干大女为妻。

怀朔豪帅高欢家族，其祖父高谧因罪徙居六镇，至其父高树生时家庭的经济状况十分拮据[198]。至高欢与娄氏联姻前，其家连六镇地区生产、生活必需的马匹都没有。《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高欢）及聘武明皇后，始有马，得给镇为队主。”孝文帝时，高树生一度被怀朔镇将元颐假授为镇远将军（从三品下）、都将，从军抗击柔然入侵，此后没有担任过任何官职，“树生尚气侠，意在浮沉自适，不愿职位，辞不受赏”[199]。可知，高欢家族至其父高树生时，在六镇仅是具有武力的一般豪帅而已。因此，高树生只能与没有多大权势的韩氏联姻，其女高欢姐常山君只能嫁给在同镇下级官吏尉景[200]。

总之，徙居六镇后，六镇良家豪帅及其父祖将婚姻关系视为立足当地、发展自家势力的主要途径。六镇良家豪帅的联姻，逐渐变为以所居军镇为主要通婚范围，依据各家族在当地社会地位的高低，经济实力的大小及个人特质来确定联姻对象。这使六镇良家豪帅几乎没有与处于首都平城的鲜卑勋贵联姻的必要。某种意义上，六镇良家豪帅父祖在徙居六镇后，几乎是自己关闭了与平城北魏统治集团联姻的大门[201]。

三、孝文帝迁都后六镇良家豪帅的婚姻关系及其社会地位

孝文帝迁都洛阳，使包括平城在内的代地不再是北魏统治的核心区，原来拱卫首都平城安全的北边六镇，也因此彻底变成单纯防止柔然南侵的边地。孝文帝迁都洛阳，也是北魏统治集团在社会关系上的重大调整，维护南迁拓跋皇室、鲜卑勋贵和北方汉族大士族统治地位的门阀体制得以确立。孝文帝迁都后，六镇良家豪帅作为在北魏统治集团中“没关系”“没地位”的边地豪帅，必然会被排斥在北魏政治权力资源分配体系之外。由此，婚姻关系成为六镇良家豪帅用来维持自身豪帅地位的重要途径。现列表1-5孝文帝迁都后六镇良家豪帅通婚事例如下[(202)]：

编号	通婚双方	出处
1	武川镇宇文肱子宇文颢——代人云中阎进妹	《周书》卷二〇《阎庆传》
2	武川镇宇文肱子宇文洛——代人纥干氏	《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
3	武川镇宇文肱女——代人尉迟俟兜	《周书》卷二一《尉迟炯传》
4	武川镇宇文肱女——代人丘乃敦愿	《周使持节大将军广化郡开国公丘乃敦崇传》(《集注》第663页)
5	武川镇独孤信——代人叱罗氏	《独孤信墓志》(《汇编》第480页)
6	武川镇贺拔岳妹——代人叱罗氏	《贺兰祥妻刘氏墓志》(《疏证》第314—315页)
7	武川镇宇文肱女——本镇贺兰初真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
8	武川镇宇文肱子宇文连——本镇贺拔氏	《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
9	武川镇侯渊——本镇念贤妹	《魏书》卷八〇《侯渊传》
10	怀朔镇窦泰——本镇娄内干三女娄黑女	《北齐书》卷一五《窦泰传》
11	怀朔镇高欢——本镇娄内干二女娄昭君	《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
12	怀朔镇库狄回洛——怀朔镇斛律昭男	《斛律夫人墓志》(《汇编》第414页)

从表1-5可知，孝文帝迁都后，六镇良家豪帅群体通婚对象，与孝文帝迁都之前相比几乎没有实质变化，只是扩大了与代地豪帅的联姻。其中，除纥干氏家族政治地位由于史料缺乏不得而知，贺兰（贺

拔）氏如前所述是政治地位早已衰微的鲜卑勋贵外，上列其他与武川豪帅通婚的均是家世显赫的代地豪帅。如丘（敦）氏为帝室九姓之一，迎娶宇文肱女的丘乃敦愿的曾祖、祖父、父连续三代官爵均在从三品以上[(203)]。尉迟氏原为十六国吐谷浑王国所辖西部鲜卑一大部落[(204)]。天兴六年（403），尉迟部部帅率万余家归附北魏，被安置在代地云中[(205)]，自此“世为豪宗”[(206)]，成为勋贵八姓之一，世代有人出任军政高官。叱罗氏先祖罗结“世领部落”，在北魏建国前就已归附拓跋部[(207)]。北魏建国后，叱罗氏大多定居在代郡太平县。其家族子弟从北魏建立至孝文帝时世代任官，“佗仁典基，衣冠世袭。胄胤禅联”[(208)]。阎进虽不属于鲜卑勋贵，但其家族也是较有政治地位的代地豪帅。其祖父阎善，曾任龙骧将军、云州镇将，并因此定居代地盛乐。父阎提为使持节、车骑大将军、敦煌镇都大将[(209)]，家族两代任官在从三品之上[(210)]。武川豪帅独孤信、宇文肱、贺拔岳等人仅担任过军主等中下级军职，与上列代地豪帅的社会地位差距很大。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与北方汉族高门士族联姻，成为南迁的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的通婚原则[(211)]。这使留在代地的鲜卑勋贵虽有世代官爵的家世，甚至有孝文帝所定的“姓族”身份，但其自身浓厚的鲜卑化特征、远离洛阳的地域劣势，加之与洛阳胡汉门阀的疏于联系，使他们在联姻上陷入难与洛阳鲜卑勋贵、北方汉族大士族通婚的窘迫境地。这使代地豪帅的通婚对象，除自身相互通婚外，只能选择文化、社会关系等方面联系密切、邻近的六镇良家豪帅。代地豪帅与六镇良家豪帅联姻，说明孝文帝迁都后，六镇良家豪帅的社会地位仍然被他地豪帅所认可，并没有出现所谓的“剧降”。六镇良家豪帅通过与代地豪帅联姻，将自身势力和社会关系扩展到代地。在日后的六镇暴动中，一些与代地豪帅有姻亲关系的六镇良家豪帅，或是南下代地避难，或是与代地豪帅一同流徙、并肩作战。

但六镇良家豪帅要巩固在当地军镇的社会地位和权势，还须与本群体豪帅家族联姻。家世对等、出身“良家”，是六镇良家豪帅确立本

军镇联姻对象的重要标准。如库狄回洛家族世代为朔州部落大人，“大口长公之孙，小酋长公之子”[(212)]，其所联姻的对象斛律昭男，则为同镇领民酋长斛律可知陵之女[(213)]。出身“良家”的侯渊，与同为“大家子”的念氏联姻[(214)]。六镇是边地，不同于洛阳、河北等门阀士族集中之地，靠家世就可获得官职等政治利益，在六镇当地要维护自身家族地位，还是要靠切实的权力和财力，而非“良家”“大家子”等清白出身。因此，六镇良家豪帅看重的是，联姻能否给其家族带来实际的政治经济利益。如怀朔豪帅高欢早年与本豪帅韩轨妹联姻的请求，就因其家世贫寒被韩轨母予以回绝[(215)]。高欢迎娶娄内干二女娄昭君为妻，在联姻过程中也因“家贫”，遭到娄内干夫妇的强烈反对而费尽周折[(216)]。

在六镇良家豪帅本军镇相互通婚的过程中，拥有权势的“首望”家族，往往会成为当地各豪帅家族争相联姻的对象，由此逐渐形成了以某一“首望”豪帅家族为中心的婚姻圈。如前文所述，怀朔豪帅首望娄内干先后将大女嫁给段荣、二女娄昭君嫁给高欢，三女娄黑女嫁与窦泰。这样在怀朔镇就形成了以娄氏为核心，包括高氏、段氏、窦氏等豪帅家族在内的婚姻圈。高欢大姐曾嫁给本镇尉景，段氏、窦氏也应当还与本镇其他家族有婚姻关系。因此，以娄氏为中心的婚姻圈，又通过高氏、段氏、窦氏的联姻得以扩大，从而又连接了尉氏等本镇众多豪帅。与怀朔镇相同，在武川镇也因此形成了以宇文氏为核心，包括贺兰氏、王氏、贺拔氏等豪帅家族在内的多层婚姻圈。由此推知，孝文帝迁都后，大多数六镇良家豪帅通过在本军镇的相互联姻，结成了以某些“首望”豪帅家族为核心，通过婚姻、血缘、亲缘关系连接，具有共同政治经济利益的婚姻共同体。这种在六镇普遍存在的婚姻共同体，是六镇良家豪帅主导当地社会秩序的重要凭借。因而，孝文帝迁都使六镇良家豪帅社会地位下降至“号曰府户，役同厮养”的状况，应是魏兰根的感性想象。这种婚姻共同体在给六镇良家豪帅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对六镇良家豪帅自身产生了很大影响：第一，他使各军豪

帅之间的婚姻圈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很少有跨军镇的联姻。在六镇暴动后，六镇良家豪帅也多以各自所属军镇为行动、迁徙单元，使各军镇豪帅之间很难形成一个联系紧密的政治集团。第二，他使六镇良家豪帅长期生活在鲜卑化浓厚的社会环境之中，感受不到孝文帝迁都后北方社会汉化风气的影响，意识不到自身文化相对于汉文化的劣势，其自身长期没有与身处洛阳、河北等地高度汉化的胡汉门阀士族联姻，以提高家族文化、门第的社会意识。以往学者过多地将研究重点放在论证孝文帝迁都所建的胡汉门阀体制使六镇良家豪帅婚姻失类上，实则忽视了六镇良家豪帅在社会关系和文化上并不需要与胡汉门阀通婚的实际。

四、余论：六镇良家豪帅社会地位并不存在“剧降”问题

六镇良家豪帅父祖徙居六镇前，其联姻对象就不是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显贵，其自身也仅处于北魏统治集团的中下层，远非通常所认为的是北魏统治集团核心成员。六镇良家豪帅各家族在父祖徙居六镇后，虽仍是北魏统治集团的成员，但实际上已成为社会关系局于六镇的地方豪帅。为巩固自身家族在六镇当地的利益和社会地位，六镇良家豪帅父祖联姻对象主要是本军豪帅和邻近的代地豪帅。六镇良家豪帅这种联姻的目的和对象，使其群体无须、也没有能力与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显赫的鲜卑勋贵和汉族大士族联姻。孝文帝迁都洛阳，主要是将六镇良家豪帅早已远离北魏统治集团核心的边缘位置固定化。这对六镇良家豪帅的社会地位几乎没有影响。孝文帝迁都洛阳使北魏的政治、文化、经济资源迅速集中到洛阳及河北等地，作为边地势力的六镇良家豪帅能分得的权力、经济资源越来越少[217]。这使六镇良家豪帅群体，除继续与留在代地的鲜卑勋贵联姻外，更为注重本军镇之内的相互联姻，形成了以本军镇为通婚范围、以“首望”豪帅家族为核

心、各家族联系紧密的“婚姻共同体”，以此来保障和争夺六镇少量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这使六镇良家豪帅在六镇的社会地位并没有下降，没有经历所谓从北魏统治集团核心层剧降到低贱府户的下降过程，反而通过在当地结成的婚姻共同体变得更为巩固[(218)]。

---

(1) ［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35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6页。

(2)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28—29页。

(3)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33—236页。

(4)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修订本），第273—274页。

(5)沃野镇城址为今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根子场古城，面积约为0.73平方公里。怀朔镇城址为今内蒙古固阳县白灵淖城圐圙古城，面积约为1.57平方公里。武川镇城址为今内蒙古希拉穆仁城圐圙古城，面积约为0.95平方公里。抚冥镇城址为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乌兰花土城子古城，面积约为1.85平方公里。柔玄镇城址为今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后旗韩勿拉苏木克里孟古城，面积约为0.82平方公里。怀荒镇城址为今河北尚义县三工地土城子古城，面积约为1.05平方公里。参看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报告（北魏长城卷）》，文物出版社，2014年，第91—92页、第94—97页、第100—106页、第118页。

(6)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中国建筑出版社，2001年，第99页。

(7) ［北齐］魏收：《魏书》卷五四《高闾传》，第1201页。

(8)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报告（北魏长城卷）》，第5页、第7页、第47—48页、第86页、第117页。

(9)具体参看本章第二节“北魏六镇经济与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

(10)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第2222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二九《奚斤传》，第697—698页。［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附篇一《平城附近与桑干河流域及其邻接地域人口流动一览表》，李凭、孙耀、孙蕾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22—323页、第328—329页。

(11) ［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五《崔浩传》，第818页。［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文帝元嘉六年（429）八月条胡注，中华书局，1956年，第3812页。

(12)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66页。

(13)田余庆：《独孤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二》，《拓跋史探》（修订本），第71页。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修订本），第55页。

(14)［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第2309页。

(15)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769页。

(16)王万盈：《转型期的北魏财政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年，第199页。

(17)［北齐］魏收：《魏书》卷六五《李平传》，第1453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一《于粟吴传附于景传》，第747页。

(18)［北齐］魏收：《魏书》卷四〇《陆俟传》，第902页。

(19)［日］佐川英治：《北魏六镇史研究》，《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中古史研究》（第五卷），第89—92页。

(20)［唐］李延寿：《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二王·元天赐传》，第639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6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于祚传》，第740页。

(21)《疏证》即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中华书局，2016年。《姓纂》即［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郁贤皓、陶敏整理，孙望审定，中华书局，1994年。《集注》即［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许逸民校点，中华书局，1980年。

(22)［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中华书局，1973年，第1页。

(23)周伟洲：《北周莫仁相、莫仁诞父子墓志释解》，《考古与文物》2013年第1期。

(24)周一良：《论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93—194页。

(25)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修订本），第387页、第392页。

(2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第329页。

(27)［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63页—79页。

(28)本表出处栏《汇编》即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全编》代表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隋汇》即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线装书局，2007年。《集释》即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秦晋》即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搜佚》（第一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西市》即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一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洛新》即齐运通：《洛阳新获七朝墓志》，中华书局，2012年。“新见”即王连龙：《新见北朝墓志集释》，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姓考》即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订本），中华书局，2007年。

(29)田余庆：《贺兰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一》《独孤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二》，《拓跋史探》（修订本），第63—91页。

(30)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72—73页。

(31)［日］川本方昭：《北魏一代を通をての酋帥の存在》，《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汲古书院，1998年，第129—133页。

(32)《库狄业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180页。

(33)在六镇豪帅中仅怀朔镇豪帅蔡儁家族出身为刘宋统治阶层，曾祖为刘宋陈留太守（正五品），降附北魏后可能因其在刘宋的地位不高，被北魏国家迁往怀朔镇戍边。

(34)《云荣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64页。

(35)［日］古贺昭岑：《北魏城人出自考》，《東洋史學》第25辑，1962年，第66—68页。

(36)［日］园田俊介：《北魏時代樂浪郡樂浪王氏》，《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1号，2007年，第14—15页。

(37)《王氏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56页。《王祯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80页。《王基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38—139页。

(38)《王懋墓志》，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233页。

(39)《王祯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80页。

(40)［北齐］魏收：《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第1000页。

(41)蔡幸娟：《北魏时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礼研究》，（台湾）《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15期，1989年。

(4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中华书局，1971年，第453页。

(43)《宇文测墓志》，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一册），第4—5页。

(44)《宇文永墓志》，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搜佚》（第一册），第24页。

(4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八《史宁传》，第465页。

(46)［日］直江直子：《北魏の鎮人》，《史學雜誌》第92编第2号，1983年，第154—155页。

(47)北魏文成帝时罪犯成为六镇镇民的来源之一。发遣到六镇充当镇民的罪犯，包括鲜卑勋贵、汉族士族及各级官吏、北族叛军军士、擅自离乡的流民、犯法的普通小农等各阶层。鲜卑勋贵、高门士族往往可通过才学、家族势力和友人帮助乃至国家赦免离开六镇。与之相比，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较低、因罪发配六镇的官吏，虽无法离开六镇，

但可利用自身熟悉政令和权力运作的能力，交结军镇官吏，成为其“过弄官府，政以贿立”的帮凶，提高自身政治地位。以罪犯身份迁徙到六镇的高欢父祖，很可能是通过此途径提高自身地位，转变为良家豪帅。

(48)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784—791页。

(49)［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1页。

(50)唐长孺：《拓跋族的汉化过程》，《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中华书局，2011年，第169页。

(5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梁御传》，第279页。

(52)Peter A. Boodberg认为高欢主导的孝武帝即位仪式所采用的鲜卑西郊祭天制度，实际上是中古内亚地区游牧民族较为流行的典礼仪式。同时他还对《魏书》《北齐书》中有关孝武帝即位典礼的史料进行了考证，具体请参看Peter A. Boodberg，“Marginalia to The Histor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Harvard Jurnal of Asiatic Studies*，Vol. 4，No. 3/4，1939，pp242—246.

(53)［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七《梁纪一三》武帝中大同三年（537）九月条，第4882页。

(54)［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

(5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附念贤传》，第22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附侯莫陈凯传》，第270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王纮传》，第365页。

(5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第221页。［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雷绍传》，第1807页。

(57)［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

(58)［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雷绍传》，第1807页。

(59)［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第一册《帝王部》（一）卷一《帝系》，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1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库狄干传》，第198页。

(60)对六镇豪帅的尚武之风，朱大渭先生在《代北豪强酋帅崛起述论》中有详细的史实列举，在此不作赘述。他认为“由于代北豪帅世代居于北方少数民族错居和边防地带，所以一般都具有尚武精神”（见氏著：《六朝史论》，第235—236页）。如笔者所论，六镇豪帅形成尚武之风的根本原因在于其群体长期生活在部落化、军事化、鲜卑化的社会组织之中。

(61)《周骠骑大将军开府侯莫陈道生墓志铭》，［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下册，第947页。

(62)《窦泰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395页。

(63)《库狄回洛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4页。

(64)王大建先生在《魏晋南北朝的民间秩序结构》（见氏著：《古史新论》，齐鲁书社，2004年，第72—107页）中指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豪强所具有的任侠特征，并对其表现形式及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王大建先生在材料的选择上，漏掉了六镇豪帅所表现出来的豪侠特征，故笔者论述之。

(6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〇《莒庄公洛生传》，第15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2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侯莫陈顺传》，第30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第194页。《窦泰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395页）、《徐显秀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01页〕。

(6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20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第221页。［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第一册《帝王部》（一）卷一《帝系》，第13页。

(6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〇《莒庄公洛生传》，第159页。

(6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1页。

(69)［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贾显度传》，第1774页。

(70)［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

(7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4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贾显度传》，第1774页。

(7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常安成传》，第446页。

(73)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第三卷），第427—428页。

(74)张鹤泉：《北魏统军考》，载李振宏编：《朱绍侯九十华诞纪念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55页、第371页。

(75)《北齐书》《周书》《北史》《元和姓纂》及相关墓志铭，也记载了少数六镇豪帅父祖迁到六镇后担任过一些州刺史郡守职，但其所任州郡并非北魏所置，有些是东魏北齐所置或查无地点，有些更似其群体北朝后期显贵后的赠官。

(7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第268页。

(77)［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第21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平传》，第228页。

(78)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第1页。

(79)《北周王光墓志》，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一册），第9页。

(80) ［北齐］魏收：《魏书》卷六四《张彝传》，第1432页。

(81)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一《山伟传》，第1793页。

(82)张鹤泉：《北魏孝文帝实行散爵制度考》，《史学月刊》2010年第6期。

(8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梁御传》，第27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第196页。

(8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第219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二《高湖传》，第75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1页。

(85)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第2309页。

(8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1页。

(87)张鹤泉：《北魏前期虚封爵的等级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期。

(8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第201页。

(8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5页。

(90)张鹤泉：《官品与功劳：北魏开国爵的封授标准》，《人文杂志》2014年第2期。张鹤泉：《论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后散爵封授范围限定问题》，《河北学刊》2015年第6期。

(91)孙同勋：《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第69-82页。

(9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2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第200页。《厍狄回洛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4页。

(93)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73—76页。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第五卷），第91—93页。

(94)康乐：《代人与镇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4分册，1992年。

(95)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83页注释［2］。

(96)何德章：《北魏太和中州郡制改革考释》，《魏晋南北朝史丛稿》，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43—344页。

(97)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之《北魏军镇置废表》，第753—761页。

(98)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第七卷），第233页。

(99)［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怀传》，第926—927页。

(10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第330页。

(101)［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

(102)［北齐］魏收：《魏书》卷六六《李崇传》，第1473页。

(103)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第九卷），第253页注释②。

(104)具体请参看本章第二节“北魏六镇经济与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

(105)［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37页。

(10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第330页。

(107)［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下》，第174页。

(108)［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怀传》，第926—928页。

(109)［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37页。

(110)［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九《酷吏·郦道元传》，第1925页。

(111)［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35—236页。

(112)［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〇《梁纪六》武帝普通五年（524）十月条，第4688页。

(113)［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校证》卷三《河水注》，陈桥驿校证，中华书局，2007年，第77页、第78页、第80页。王仲荦：《北魏延昌地形志北边州镇考证》，《北周地理志》，中华书局，1980年，第1086—1092页。

(114)［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40页。

(11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5—216页。

(116)《娄叡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41页。

(117)［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第2455页。

(118)毋有江在《北朝社会政治进程中的行政区划变动》〔张达志主编：《中国中古史集刊》（第二辑），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08—109页〕涉及了北魏军镇改州问题。他认为，“伴随政治局势的稳定，内地诸军镇相继改镇为州”。如笔者所论，北魏特别是太和时期的军镇改州，是一项全国性大范围的行政区划调整，北魏国家选择哪一军镇改州，主要是看其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是否达到施行州郡制的发展水平，而非仅是当地政局的稳

定。毋有江根据《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有关朔州条的记载，仅指出北魏末年六镇改州方案的部分内容，并没有就此进行深入分析。

(11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7页。

(12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1页。

(12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八《史宁传》，第465页。

(12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〇《莒庄公洛生传》，第159页。

(123)直江直子认为："掌握东西两魏乃至北齐、北周政权者大多出身北镇，但是他们形成集团并成长为权力者，所靠的并非是作为北魏军政统治机构镇这一组织。"（见氏著：《北朝後期政權為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5号，1978年，第91页）如笔者所论，六镇乡里共同体、乡里意识、乡里关系均是以六镇豪帅所在各自军镇为基本范围整合而成。如没有军镇体制长期存在，所形成的六镇即家乡的共同意识，六镇各豪帅所纠合的众多大小乡里共同体，根本无法在六镇暴动及北魏末年的战乱中聚合成为势力强大的六镇军事集团。直江氏认为六镇豪帅能够形成军事集团，成为北朝后期的掌权者的原因，在于六镇豪帅"作为'豪杰'受到民众的敬慕，同时发挥着其指导能力的地域社会才是他们的根本所在"。她将"地域社会"阐释为"该地域社会在史书虽用'乡里'、'州里'来形容，但并非'豪杰'们的本贯。他们的先祖都为各自所属部落的酋帅，在某一时期由于北魏的国防政策被认定为'良家子'迁徙至北镇，北镇于是成为他们的第二故乡，他们在这一迁徙地内形成了新的地域社会"（见氏著：《北朝後期政權為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5号，1978年，第92页）。笔者认为六镇豪帅能够结成为军事集团，成为北朝后期东西两政权统治阶层的原因有很多，长期共同生活的共同地域仅是一方面。直江氏所说他们作为豪杰受到所在地域社会民众的敬慕和控制力，更适合解释六镇豪帅为什么能够成为六镇社会秩序主导者。"乡里"或"州里"即是指其军籍所属军镇范围内的生活和权威所影响的空间范围。对生活在六镇的豪帅而言，如正文所论，他们在迁徙六镇后，其群体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就已开始下降，人际关系也逐渐消失，严酷的军镇体制、世代为兵的职业特征、人际关系的在地化，使其无法也没有能力再怀念和联系"本贯"，六镇（北镇）作为他们的家乡，谈不上所谓的第二故乡。直江氏认为，六镇地域社会秩序"既非国家所定，也非部族共同体旧有的成规，而是由'豪杰'与民众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创造出的自律性秩序。'乡里'、'州里'的表现就包含着这样的内涵"（见氏著：《北朝後期政權為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5号，1978年，第92页）。直江氏这种观点实质是将六镇社会结构等同于中原内地，将豪族共同体理论应用于六镇。笔者不否认六镇豪帅与乡里民众有直江氏所说的"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但六镇社会结构是以六镇豪帅主导的部落组织为主，与中原内地的乡里编户有很大不同，长期的军镇体制使六镇豪帅与所纠合的乡里民众之间的关系，更似于军事上的统领与被统领、依附与被依附的关系。这种带有很大军管性的强制从属关系所形成的秩序已非直江氏所说的自律性秩序，而是强制性的主从秩序。

(124) ［北齐］魏收：《魏书》卷五四《高闾传》，第1206页。

(125) ［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二《高湖传附高树生传》，第75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1—2页。

(12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第196页。

(12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三八《齐纪四》武帝永明十一年（493）五月条胡注，第4329页。

(128)张敏：《自然环境变迁与北魏的兴衰——兼论十六国割据局面的出现》，博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02年，第83—95页。

(129)林育辰：《道武帝登国九年在五原的开发——兼论六镇的源起》，（台北大学历史学系）《新北大史学》第3期，2005年，第124页。

(130)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仪传》，第371页。

(131)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〇八《晋纪三〇》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七月条，第3422页。

(132) ［北齐］魏收：《魏书》卷三八《刁雍传》，第868页。

(133) ［日］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第12卷第5号，1953年，第29页。

(134) ［日］关尾史郎：《北魏における勸農政策の動向——均田制發佈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91卷第11号，1982年，第30—31页。

(135)张庆真：《北魏南进政策下的迁都》，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1992年，第46页。

(136)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下》，第165页。

(137) ［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6页。

(138) ［日］直江直子先生根据《魏书》有关对北边军镇免除租税的记载，认为镇民是有独立经济基础的，是独立经营的均田农民。在六镇从事畜牧业的人较农耕者有着更大的自立性。即其观点是强调镇民是“独立”的农耕畜牧业的生产者（见氏著：《北魏の鎮人》，《史學雜誌》第92编第2号，1983年，第155—160页）。笔者认为在六镇地区普遍存在部落组织和依附关系、三长制没有得到实际的有效的贯彻的情况下，单凭几条没有指明具体军镇的免除租税的记录，无法断定六镇镇民是具有独立性、有独立身份的生产者。

(139) ［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6页。

(140) ［日］古贺登：《北魏の俸祿制施行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24卷第2号，1965年，第36—37页。

(141) ［韩］姜文皓：《从游牧经济到农业经济：北魏财政结构的变化》附录表一《北魏皇帝亲征表》，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东海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89年，第167—168页。

(142)［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111页、第114页、第120页、第126页。

(143)［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第2295页。

(144)［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第2295—2296页。

(145)［日］古贺昭岑：《北魏における徙民と計口受田につい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1号，1973年，第二表《一般的班賜》，第42—43页。

(146)［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72页。

(147)唐长孺：《北魏沃野镇的迁徙》，《山居存稿续编》，中华书局，2011年，第59页。

(148)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54—55页。

(149)［日］佐川英治：《北魏の編戶制と徴兵制度》，《東洋學報》第81辑第1号，1999年，第14—16页。

(150)［日］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帝国的中心和周边：从财政史的观点出发》，（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0期，2008年。

(151)［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纪二》明帝永明四年（486）十二月条胡注，第4273页。

(152)［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2—2853页。

(153)具体请参看潘子正：《两线物流的困境——关于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的新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史耘》第16期，2013年。

(154)［北齐］魏收：《魏书》卷五三《李冲传》，第1185页。

(155)易毅成：《北魏的南进政策与国势的消长》附表《南北冲突的时空分布》，（台湾）《中国中古史研究》第1期，2002年。

(156)［北齐］魏收：《魏书》卷五〇《尉元传》，第1111页。

(157)［北齐］魏收：《魏书》卷二一《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元劭传》，第584页。

(158)［北齐］魏收：《魏书》卷九《明帝本纪》，第237页。

(159)［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7页。

(160)［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6页。

(161)［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64页。

(162)［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7页。

(163)［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

(164)［北齐］魏收：《魏书》卷五《文成帝本纪》，第118页。

(165)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第67页。［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四一《齐纪七》明帝永泰元年（498）八月条，第4431页。

(166)［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

(167)［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6页。

(168)［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7页。

(169)［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源怀传》，第927页。

(17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第61页。

(171)［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九《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第479页。

(172)［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第2302页。

(173)［北齐］魏收：《魏书》卷九《肃宗本纪》，第235页。

(174)相关史籍、墓志铭记载的主要是武川镇、怀朔镇良家豪帅及其父祖的通婚关系。因此，本节主要是以武川、怀朔镇良家豪帅为主，对六镇良家豪帅婚姻关系及社会地位进行考察。

(175)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稻禾出版社，1995年，第131—133页。

(176)王连龙：《北魏高树生及妻韩期姬墓志考》，《文物》2014年第2期。

(177)张金龙：《高欢家世族属真伪考辨》，《文史哲》2011年第1期。

(178)［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二《高谧传》，第752页。

(179)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第164页。

(180)代地豪帅主要是指北魏建国后定居在以首都平城为核心的代地（今大同盆地），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具有一定政治地位的鲜卑、匈奴、柔然、乌桓、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及迁到代地的少量汉人豪强（康乐：《代人集团的形成与发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3分册，1992年，第585页）。

(181)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第二卷），第250页。

(182)［北齐］魏收：《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第702页。

(183)田余庆：《独孤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二》，《拓跋史探》（修订本），第68页、第71页、第78—79页。

(184)相关史籍、墓志铭对此阶段六镇良家豪帅及其父祖的通婚关系记载，还有如下诸例：如高欢继母赵氏、寇洛母宋氏、杨桢妻盖氏、杨元孙妻郭氏、李虎妻梁氏。由于通婚一方民族、家世无法确定，且籍贯也没有记载，尚无法作研究对象。《汇编》即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185)［北齐］魏收：《魏书》卷二八《奚牧传》，第682页。

(186)［北齐］魏收：《魏书》卷二九《奚斤传》，第700页。

(187)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订本），第226页。

(188)［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二〇《宋纪二》文帝元嘉三年（426）十月条胡注，第3789页。

(189)请参看本章第一节“北魏军镇体制与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

(190)［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六，郁贤皓、陶敏整理，孙望审订，第899页。张庆捷：《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拓跋官职初探》，《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

(19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下》，第1—2页。

(19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王盟传》，第333页。

(19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第196页。

(194)《娄黑女墓志铭》，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397页。

(19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第207页。

(19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第207页。

(197)［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第207页。

(198)［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二《高湖传》，第752页。

(199)［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二《高湖传》，第752页。

(20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尉景传》，第194页。《尉景妻高娄斤墓志》，叶炜、刘秀峰主编：《墨香阁藏北朝墓志》，第38页。

(201)谷川道雄先生在《武川镇军阀的形成》（见氏著：《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79页、第288—289页）一文中，通过对武川良家豪帅宇文氏通婚关系的考察，认为其家族通婚对象，是住在北镇地带的北族或是北族化的“豪杰”阶层。北镇一带的各个“豪杰”以自己所居镇为中心，相互结成通婚网。谷川道雄先生的论断，对认识六镇豪帅婚姻关系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然而，谷川先生对武川良家豪帅父祖迁居六镇之前的婚姻关系、迁居六镇后根据何种标准确定通婚对象、“豪杰”阶层中的地位差异对其群体联姻的影响等问题并没有论及，也没有将论述角度放在六镇良家豪帅的社会地位之上。

(202)《疏证》即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集注》即［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1980年。

(203)《周使持节大将军广化郡开国公丘乃敦崇传》，［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第661—663页。

(204)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订本），第210—211页。

(205)［北齐］魏收：《魏书》卷二《太祖本纪》，第40页。

(206)［北齐］魏收：《魏书》卷五〇《尉元传》，第1109页。

(207)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订本），第70页。

(208)《叱罗协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56页。

(20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阎庆传》，第342页。

(210)本节所列官职的品级除特殊注明外，均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十七年（493）《前职员令》，此后不再赘述。

(211)具体请参看柏贵喜在《四—六世纪内迁胡姓家族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2年，第106—107页）中对北魏宗室、鲜卑勋戚通婚关系事例的归纳。

(212)《厍狄回洛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4页。

(213)《斛律昭男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4页。

(214)［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念贤传》，第1805页。

(215)［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上党太妃韩氏》，第518页。

(216)［唐］李延寿：《北齐书》卷九《神武娄后传》，第123页。

(217)具体请参看本章第二节“北魏六镇经济与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

(218)对六镇高车胡族部落豪帅在孝文帝迁都后地位的下降原因及过程，请参看本章第一节“北魏军镇体制与六镇豪帅的社会地位”。

第二章　北魏六镇暴动后六镇豪帅社会地位的提升

陈寅恪先生曾指出："六镇兵经过三次转手，第一次由破六韩拔陵转到葛荣手上，葛荣赖之以继续与洛阳统治者作斗争。第二次从葛荣转到葛荣的镇压者尔朱荣手上，尔朱荣欲倚之以壮大自己的势力。第三次从尔朱氏手上转到高欢手上，高氏赖之以建立东魏与北齐。"[(1)]六镇兵具体是由六镇豪帅统领，六镇镇兵和六镇豪帅之间的部落酋长与部落成员及其类似的统属和依附关系，并没有因三次转手而松弛，相反在北魏末年的战乱和流徙中，基于共同利益和生存需要，双方的统属关系几乎牢不可破。六镇兵的三次转手，很大程度是六镇豪帅群体基于北方汉地的实际情况，政治理念由求生存、反抗军镇压迫、推翻北魏统治，最终转变为尊奉魏室、接受孝文帝改革后形成的门阀社会秩序的过程。在此期间六镇豪帅群体完成了由边地豪帅，经军队将领，向北朝后期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的跃升。本节将从六镇豪帅在六镇、河北暴动中所处地位及作用、六镇豪帅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关系两方面，探讨北魏末年六镇豪帅群体社会地位的跃升过程与原因。

第一节　六镇豪帅在六镇、河北暴动中所处地位及作用

北朝后期六镇豪帅社会地位的演变，发端于六镇暴动。六镇暴动使六镇豪帅群体蒙受了巨大损失，被迫迁徙他地，但也正因为六镇暴动，使六镇豪帅得以打破军镇体制的束缚，作为一股军事政治势力崛起于六镇，登上北朝后期政治舞台。学界对于六镇暴动研究，或是强调镇民暴动的阶级斗争性质，将其主要归结为镇民与六镇豪帅、北魏朝廷之间的阶级斗争[(2)]，而忽视了有些六镇豪帅往往是以“镇民”身份，出现在暴动队伍之中，领导镇民暴动；或是从社会阶层的视角，将六镇暴动归结为六镇豪帅与镇民联合为摆脱自身贱民化，争取自由身份的群体性反抗军镇体制的军事斗争[(3)]，而忽略了在六镇、河北暴动中，六镇豪帅之间及与镇民之间始终存在的严重矛盾。之所以产生上述弊端，主要在于对主导六镇社会秩序的六镇豪帅在暴动集团中所处地位、所起作用、彼此之间的政治关系以及失败原因等问题缺少分析。因此，本节将对上述诸问题加以考察。

一、六镇豪帅在六镇暴动中所处地位及作用

正光五年（524），沃野镇匈奴部落豪帅破六韩拔陵掀起六镇暴动后，迅速波及六镇，“诸镇华、夷之民往往响应”[(4)]。在破六韩拔陵的暴动队伍中，与破六韩拔陵同一部落的豪帅破洛汗听明、出六斤也被其任命为将帅[(5)]。与破六韩拔陵有宗亲关系的怀朔匈奴部落豪帅破六韩孔雀为其大都督、司徒、平南王[(6)]。匈奴豪帅万俟普被授太尉[(7)]。鲜卑豪帅卫可孤被任命为别帅，被封为王[(8)]。正光五年（524）五月，破六韩拔陵在怀朔、武川击败魏军后，八月东西部敕勒（高车）皆叛魏，高车部落豪帅纷纷归附于破六韩拔陵[(9)]。破六韩拔陵将

高车部落豪帅也委以要职。如怀朔西部敕勒豪帅斛律金，“初为军主……正光末，破六韩拔陵构逆，金拥众属焉，陵假金王号”[(10)]，斛律野谷禄（王也不卢）也被破六韩拔陵封为王[(11)]。以上所列豪帅，除卫可孤为鲜卑人，其他均为匈奴和高车人。除斛律金担任过军镇官吏、拥有一定政治地位外，其他均为没有地位的胡族部落豪帅。可见，六镇暴动领导权掌握在以破六韩拔陵为首，没有政治地位的匈奴和高车部落豪帅手中。《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记载，孝昌元年（525）破六韩拔陵率领的六镇叛军前后降附共20万人。其中有明确记载的是斛律金率所部万户诣云州请降[(12)]，西部铁勒（高车）豪帅乜列河等率3万余户在怀朔向广阳王元深投降[(13)]。如果1户按照5人计算的话，仅破六韩拔陵队伍中的高车部众就能达到十余万人。当然依此进行简单估算存在很大缺陷，但这至少说明高车部落豪帅所统领的部众，在破六韩拔陵所领导的六镇叛军中占有重要地位[(14)]。

在六镇叛军“攻城掠地，所见必诛”的攻势面前[(15)]，除段荣、寇洛、赵贵、尉长命、可朱浑元、史遵、孙腾、步大汗萨等少数人率部落部众避难南逃外，大多数六镇良家豪帅为保护其“家业”站在北魏朝廷、军镇一边，抵抗六镇叛军的进攻。如怀朔豪帅窦泰父窦乐和其兄长与镇将杨钧固守怀朔镇城，战殁于镇[(16)]。时任沃野镇统军的豪帅常安成不听破六韩拔陵的胁逼，“乃率所部讨陵。以功授伏波将军。给鼓节。后与拔陵连战，卒于阵”[(17)]。由于武川镇城地处白道岭，控制着塞北进入云中代地的咽喉[(18)]，是六镇叛军进攻的重点地区，因此，武川良家豪帅出于保家守土的考虑，成为与六镇叛军作战最坚决的群体。武川良家豪帅一方面在武川与叛军激战，如宇文泰长兄宇文颢和其父宇文肱与叛军首领卫可孤战于武川南河。《周书》卷一〇《邵惠公颢传》：“（肱）临阵坠马，颢与数骑奔救，击杀数十人，贼众披靡，德皇帝乃得上马引去。俄而贼追骑大至，颢遂战殁。”另一方面，宇文肱、舆珍、念贤、乙弗库根、尉迟真檀、独孤信等武川良家豪帅，又在贺拔度拔的带领下，协助怀朔镇将杨钧固守怀朔。在怀朔镇

被叛军攻下后，贺拔度拔和宇文泰等武川良家豪帅袭杀了叛军首领卫可孤，一度夺回怀朔[19]。随后在叛军反击下，贺拔度拔被杀，贺拔允、贺拔岳、贺拔胜、念贤南逃代地，投奔在平城统领北魏军队的广阳王元深。宇文肱等人则在叛军的打击下溃散，宇文肱妻兄王盟被迫加入叛军[20]。综上，六镇暴动主要是由在六镇内部没有政治地位，面临生存危机的匈奴、高车部落豪帅所领导、发动的，求生存反抗军镇压迫的抗暴斗争[21]。在六镇拥有一定政治地位的武川、怀朔、沃野等镇良家豪帅，出于保护自身政治经济利益的考虑，成为北魏朝廷、军镇官员镇压六镇暴动的重要力量。

二、六镇豪帅在河北暴动中的联合及失败原因

孝昌元年（525），六镇暴动被镇压后，连年战祸使北魏国家财政破产。《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正光后，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国用不足，预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征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这使北魏国家无法赈济家业毁于战祸的六镇良家豪帅、降附的胡族部落豪帅及20万六镇降户。如任其继续留在已经成为废墟的六镇，无疑又会揭竿而起，只能将其群体迁往他地。此时关陇地区北魏官军仍然在与高平、秦州暴动的胡氏城民激战。恒代地区在六镇暴动时"悉皆沦没"，遭受到严重破坏[22]。因此，只能将六镇豪帅良家和胡族部落豪帅以及六镇降户一并迁往尚在北魏国家控制之下、较为安定的河北。《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杨昱传》："时北镇饥民二十余万，诏昱为使，分散于冀、定、瀛三州就食。"对六镇豪帅来说，迁徙河北是一次在极短时间内就要完成的"大移民"，如高欢就是带着一家老小来到河北的。《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孝昌元年，柔玄镇人杜洛周反于上谷，神武乃与同志从之。丑其行事，私与尉景、段荣、蔡儁图之，不果而逃，为其骑所追。文襄及魏永熙后皆幼，武明后于牛上

抱负之。”又如北周保定四年（564）身陷北齐的宇文护母亲阎氏在写给宇文护的家书中，记载了武川良家豪帅宇文肱率领宇文氏家族南迁河北、家族成员流离的一幕。《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鲜于修礼起日，吾之阖家大小，先在博陵郡住。相将欲向左人城，行至唐河之北，被定州官军打败。汝祖及二叔，时俱战亡。汝叔母贺拔及儿元宝，汝叔母纥干及儿菩提，并吾与汝六人，同被擒捉入定州城。未几间，将吾及汝送与元宝掌。贺拔、纥干，各别分散。”在迁徙过程中，六镇豪帅统率着自己的依附部众、部落组织，如武川良家豪帅赵贵“魏孝昌中，天下兵起，贵率乡里避难南迁”[(23)]，怀朔良家豪帅可朱浑元“北边扰乱，遂将家属赴定州”[(24)]。还携带着大量的生产资料。《魏书》卷九《肃宗本纪》：“常景又破洛周，斩其武川王贺拔文兴、别帅侯莫陈升，生擒男女四百口，牛驴五千余头。”六镇豪帅在经过长途迁徙来到河北后，必然需要大量土地建立家园和牧场，安置家族成员和部属。此时河北也是“饥荒多年，户口流散”[(25)]，北魏末年腐败的官僚体系根本无法协调河北大族进行安置六镇降户这一庞大细碎的社会工作。因此，无论是良家豪帅，还是胡族部落豪帅及镇民，与河北地方官和当地大族围绕土地、粮食资源和生存环境的矛盾迅速激化。北魏国家在衡量利弊后做出的迁徙之举，只能将对北魏朝廷不满、但仍支持北魏朝廷、一直与胡族部落豪帅在六镇激战的良家豪帅彻底推向与之对抗的反面。遭受流离迁徙之苦、无处安身的六镇良家豪帅来说，迁徙到河北后，出于生存考虑，最终只能与胡族部落豪帅联合。

联合在一起的六镇豪帅在随之而来的杜洛周、鲜于修礼、葛荣领导的河北暴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杜洛周虽然史载为柔玄镇兵，但其原姓为独孤浑氏，属于拓跋鲜卑[(26)]。《魏书》卷八二《常景传》：“景命统军梁仲礼率兵士邀击，破之，获（杜洛周）贼将御夷镇军主孙念恒。”既然御夷镇军主孙念恒能成为杜洛周的部将，至少证明杜洛周在柔玄镇中是拥有一定政治地位的豪帅，否则无法统领数万的六镇镇民。史书记载杜洛周所任用的主要六镇豪州将领有：武川王贺

拔文兴、别帅侯莫陈升、都督曹纥真、马叱斤及武川良家豪帅侯渊、念贤、邸珍[27]。因此，在杜洛周集团将领层中，六镇豪帅占有很大比重。从上述诸人所属军镇上看，武川豪帅4人占一半。可见，武川良家豪帅是杜洛周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李裔传》："洛周僭窃，特无纲纪，至于市令驿帅，咸以为王，呼曰市王、驿王，乃封裔为定州王。"可见，在杜洛周集团中封王绝非难事。怀朔豪帅高欢、段荣、蔡儁、尉景等人虽然也在杜洛周军中，但不见有任何官职，也不见参与任何战事，可知，其群体在杜洛周集团中的地位较低。这很可能就是高欢、尉景、段荣、蔡儁等人"丑其行事"，密谋袭杀杜洛周而失败逃亡的原因[28]。

鲜于修礼史载为怀朔镇兵[29]，由于其同族丁零人多聚居在定州附近，因此，鲜于氏在定州具有较大的社会势力。这一点可能是鲜于修礼成为六镇镇民河北暴动首领的主要原因[30]。由于其暴动处于河北腹地，是六镇豪帅和代地豪帅迁徙安置的主要地区，这使其集团内部构成较为复杂。根据相关史籍记载，在鲜于修礼集团内部有怀朔镇官吏葛荣[31]、怀朔豪帅可朱浑元[32]、与六镇叛军激战过的武川豪帅宇文肱及其三子[33]、镇压过六镇暴动的北魏官军统军朔州豪帅毛普贤、北魏实际掌权者元叉的从弟元洪业。鲜于修礼的督将程杀鬼、潘法显、尉灵根的身份和来历则无法考证[34]。《魏书》卷一六《京兆王叉传》："未几，有人告叉及其弟爪谋反，欲令其党攻近京诸县，破市烧邑郭以惊动内外，先遣其从弟洪业率六镇降户反于定州，又令人勾鲁阳诸蛮侵扰伊阙，叉兄弟为内应。起事有日，得其手书。"可知，元洪业加入鲜于修礼的暴动队伍有控制六镇降户，将其作为从兄元叉控制北魏朝廷武装力量的政治企图。由此推知，各豪帅加入鲜于修礼集团决非是单纯的求生目的，而是很可能多少都有控制六镇降户作为自己武装势力的政治目的。由于鲜于修礼集团内部将领之间的地域、出身乃至政治立场差异极大，一方面使其集团内部在权力上矛盾重重，"贼脩礼常与葛荣谋，后稍信朔州人毛普贤，荣常衔之"[35]；另一方面又

使其集团内部在北魏官军的拉拢下很容易就出现了内讧，“普贤昔为深统军，及在交津，深传人谕之，普贤乃有降意。又使录事参军元晏说贼程杀鬼，果相猜贰”[(36)]。最终元洪业斩鲜于修礼、葛荣又杀元洪业掌握了鲜于修礼的部众。武泰元年（528）二月葛荣又兼并了杜洛周部属，掌握了分布在河北的六镇豪帅和降户[(37)]。

葛荣在掌握六镇降户后，其军事实力大增，屡败北魏官军，攻占众多州郡，迫使一些河北大族和原北魏官员也不断加入其集团之中。六镇豪帅在葛荣集团中处于怎样地位？我们先来看一下其集团内部的权力结构。任褒为葛荣尚书仆射[(38)]、代人张保洛“葛荣僭逆，以保洛为领左右”[(39)]、燕州任延敬“初从葛荣为贼，荣署为王，甚见委任”[(40)]。其中尚书仆射和领左右在北魏朝廷分别属于掌握政务和禁卫军大权的要职高官。除任褒籍贯无法确定外，张保洛和任延敬均不是六镇豪帅。可见，六镇豪帅群体并没有被葛荣纳入其权力核心圈。葛荣曾委任怀朔镇乌丸豪帅王基为济北王、宁州刺史，季虎为清河太守、河北大族杜纂为常山太守、代人田怙为广州刺史[(41)]。可见，六镇豪帅在葛荣集团中，很少有人担任占领区的地方官。史籍记载葛荣所封诸王姓氏可考者如下：怀朔豪帅潘乐“授京兆王，时年十九”、可朱浑元“葛荣并修礼，复以元为梁王”、王基为济北王、武川豪帅宇文洛生为渔阳王、葛荣叔葛茌为乐陵王、河北大族卢勇为燕王[(42)]。可见，六镇豪帅在葛荣所封诸王中占有重要地位。《魏书》卷一〇《孝庄帝本纪》：“齐献武王于邺西北慰喻葛荣别帅称王者七人，众万余，降之。”从高欢所慰喻的七王所统才万余人来看，在葛荣集团中被封为王的六镇豪帅，所统军队数量也应该不会太多。葛荣曾经命其叔乐陵王葛茌率精骑一万进攻河北大族李憨，又命其仆射任褒率车三万乘南下沁水[(43)]，说明葛荣出于害怕六镇豪帅掌握重兵对其地位构成威胁的考虑，并不轻易向六镇豪帅群体授予太大的兵权。

葛荣为换取胡汉士族群体的政治支持，主动授予胡汉士族高官[(44)]。如葛荣曾以司徒官职游说士族杨津加入其集团[(45)]。又如窦略出身

于部落大人"累世仕魏，皆至大官……避地定州，因没于葛荣。荣欲官略，略不受"(46)。葛荣虏获士族崔巨伦后"闻其才名，欲用为黄门侍郎"(47)。对俘获的士族杨愔，葛荣不仅逼其担任高官，而且出于提高自身门第的考虑，还提出与杨愔联姻的要求。《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及中山为杜洛周陷，（杨愔）全家被囚絷。未几，洛周灭，又没葛荣，荣欲以女妻之。"由于葛荣的家世与上述诸家胡汉士族相差太大，加之葛荣在胡汉士族看来就是"反贼"，上述诸人不是消极应付，就是直接拒绝。葛荣对于其集团人数最多的六镇豪帅，则不见有此优待。除上列少数人有封王的记载外，大多数人仅是委以将帅，如武川宇文泰被葛荣"任以将帅"(48)。有的甚至没有官职，如怀朔韩贤"随葛荣作逆"、武川独孤信"为葛荣所获。信既少年，好自修饰，服章有殊于众，军中号为独孤郎"、武川厍珍"遂从杜洛周贼。洛周为葛荣所吞，珍入荣军"(49)。葛荣除将六镇豪帅作为其基本的军事力量外，还任用代地豪帅和有军事实力的河北大族为将帅。如代人张琼"魏世自荡寇将军，为朔州征虏府外兵参军。随葛荣为乱"，代人贺若统也被葛荣任为将帅(50)。河北大族渤海高乾兄弟也被葛荣授予官爵，赵郡李裔、范阳卢文伟也为其所用(51)。

由此可知，葛荣集团内部的众多六镇豪帅，仅是跟随葛荣征战四方的统军将帅而已。六镇豪帅在葛荣集团的核心层中并不占主要地位，更不是葛荣优待的对象(52)。因此，葛荣很难得到六镇豪帅的效忠，更无法与六镇豪帅结为一个联系紧密的军事政治集团。对此弱点，尔朱荣看得十分清楚。《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葛荣虽并洛周，威恩未著，人类差异，形势可分。"由于战事紧张和始终处于流动作战的状态，葛荣无法对内部来自不同州镇、有着不同政治地位和出身的豪帅进行组织整合。此时，六镇豪帅各自仍然统领着隶属于自己的部众。如武川宇文泰兄宇文洛生投靠葛荣后，仍领其父宇文肱的余众(53)。这就使葛荣很难对其属下进行有效的控制。高欢在对六镇镇民的训话中就指出了这一点，"尔乡里难制，不见葛荣乎，虽百万众，

无刑法，终自灰灭”[(54)]。因此，这就成为滏口之战中，葛荣集团一败即溃的重要原因。

由于河北连年灾荒，粮食供应一直是影响六镇豪帅群体战略行动的重要因素。《魏书》卷八二《常景传》：“（孝昌元年，525）洛周遣其都督王曹纥真、马叱斤等率众蓟南，以掠人谷。”又如建义元年（528）六月，“葛荣饥，使其仆射任褒率车三万余乘南寇，至沁水”[(55)]。这使镇压河北暴动的北魏官僚将此点作为消灭镇民武装的主要战术。如源子雍以“冀州不守，上书曰：‘贼中甚饥，专仰野掠。今朝廷足食，兵卒饱暖，高壁深垒，勿与争锋，彼求战则不得，野掠无所获，不盈数旬，可坐制凶丑。’”[(56)]二十万六镇降户对于粮食的需求无疑是十分庞大的，这往往会给所经之地造成灾难性的打击。如赵郡“经葛荣离乱之后，民户丧亡，六畜无遗，斗粟乃至数缣”[(57)]。又如《齐民要术》卷五《种桑柘》：“杜葛乱后，饥馑荐臻，唯仰以全躯命，数州之内，民死而生者，乾椹之力也。”不仅如此，数十万镇民也需要大量的房屋来安置，对葛荣等暴动首领而言，只能在攻下一地后，通过暴力驱逐当地的居民来解决。《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孝昌三年）葛荣攻陷冀州，执刺史元孚，逐出居民，冻死者十六七。”围绕粮食和田宅的争夺，只能加剧六镇豪帅、镇民与河北大族、小农的矛盾。《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武泰元年，528）三月癸未，葛荣攻陷沧州，执刺史薛庆之，居民死者十八九。”这使河北民众不可能支持葛荣[(58)]。这成为葛荣所率领的六镇降户，虽具有极强的战斗力、能不断打败北魏官军和河北大族武装，但却始终无法在河北立足，无法解决粮食和田宅问题的根本原因。对六镇豪帅来说，既然无法解决“温饱问题”，再辉煌的战果也毫无意义。这就应是高欢、蔡儁等人六镇豪帅在葛荣军事力量达到顶峰时，反而背叛葛荣，投奔尔朱荣，葛荣集团一败即溃的重要原因。

三、余论：对六镇暴动、河北暴动中六镇豪帅所组叛乱集团的认识

北魏末年的六镇暴动，主要是由在军镇内部没有地位的匈奴、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领导，以高车等胡族部落势力为主，为生存而进行的反抗军镇压迫的抗暴斗争。大多数六镇良家豪帅为保住在当地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站在军镇和北魏朝廷一边，成为镇压暴动的重要力量。由此，六镇暴动又是六镇地区处于不同政治地位的豪帅之间为生存、为政治经济利益而进行的争夺战，没有反对北魏门阀统治、打击胡汉士族官僚、反汉化的政治意义。破六韩拔陵所组叛乱集团，属于处于军镇下层的匈奴、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为生存而被迫联合起来的生存共同体。他们建立在胡族部落组织之上，彼此之间没有严格的隶属关系，缺少实质性的协同和配合，基本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之下。这是叛乱之初叛军屡败良家豪帅、北魏官军，后来在北魏官军与柔然对其形成夹击后，迅速溃败的重要原因。这说明处于军镇下层的胡族部落豪帅，无法承担组织六镇部落镇兵与北魏国家对抗的重任，更无法成为一股能对北朝后期政局产生影响的军事政治势力。

由于北魏朝廷无法为迁徙到河北的六镇良家豪帅、胡族部落豪帅及六镇降户解决土地问题，河北大族为维持自身的经济利益，也不可能提供六镇豪帅所需的田宅，因此，曾经殊死对抗过的良家和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为了生存需要，不再顾及在六镇时地位、权力的差距和矛盾，联合为一体在河北掀起暴动。六镇豪帅一度先后形成杜洛周、鲜于修礼、葛荣三个军事集团，经过不断火并重组，六镇豪帅最终聚集在葛荣统领之下。较之破六韩拔陵集团，葛荣集团属于六镇良家豪帅与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的联合，由为生存反抗军镇体制转变为要推翻北魏统治的军事政治集团，在军镇中拥有一定地位权力的良家豪帅处于集团上层。久经战阵、高度军事化的葛荣集团在向邺城进攻途中，在滏口一战被尔朱荣击溃，“数十万众一朝散尽”(59)，说明六镇豪

帅仅凭自身力量，无法推翻北魏统治秩序取而代之。六镇豪帅要成为主导北朝后期政坛的政治势力，除自身强大的军事实力外，还要具备能够号召中原内地大族门阀等各派势力支持的政治理念，处理好进入中原汉地后的胡汉关系。如六镇豪帅将推翻北魏朝廷、反汉化奉为政治口号，只能使其群体彻底灭亡。在北魏末年六镇暴动、河北暴动中的六镇豪帅仅是求生存、求改变自身地位的地方豪帅势力，对北方社会发展和北魏政局脉动认识得不是很清楚，因此，经历两次暴动失败的六镇豪帅，只能在参与尔朱荣军事集团主导的北魏政局军政活动中，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具有鲜明政治理念的军事政治势力。

第二节　六镇豪帅群体地位的提升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关系

六镇暴动后，乘势而起的尔朱荣军事集团[(60)]，一度是北魏末年众多起事的势力中唯一能稳定北魏统治秩序、主导政局的势力。《魏书》卷七四《史臣曰》：“尔朱荣缘将帅之列，藉部众之用，属肃宗暴崩，民怨神怒，遂有匡颓拯弊之志，援主逐恶之图，盖天启之也……及夫擒葛荣，诛元颢，戮邢杲，翦韩娄，丑奴、宝夤咸枭马市。此诸魁者，或据象魏，或僭号令，人谓秉皇符，身各谋帝业，非徒鼠窃狗盗，一城一聚而已。苟非荣之致力，克夷大难，则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也。”从六镇暴动到河北暴动的相继失败，说明六镇豪帅暂时还承担不了建立政权、统治中国北方的历史使命。在暴动中所显示出的惊人战力和破坏力，使六镇豪帅成为令北魏朝廷和包括尔朱荣在内的北方各派势力所忌惮的军事势力。六镇豪帅加入尔朱荣军事集团后，不仅实现了由叛军向具有北魏国家将帅身份的转变，也使六镇豪帅能够借尔朱荣军事集团的政治活动，参与乃至影响北魏政局，成为主导北朝后期政局的军事政治势力。本节拟将对六镇豪帅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关系加以分析，探讨六镇豪帅群体在北魏末年社会地位的提升过程及原因。

一、六镇暴动后尔朱荣对六镇豪帅的吸纳和控制

由于破六韩拔陵率领的六镇叛军，在恒代地区遭到北魏军队的强力抵抗，因此，六镇叛军并没有由代地南下并肆。这使契胡酋长尔朱荣盘踞的秀荣川没有受到六镇暴动的直接威胁，加之尔朱荣相继镇压了秀荣周边地区的牧子暴动，使秀荣成为六镇南边少有的安定地区。

尔朱荣在正光中（520—525）就开始“散畜牧，招合义勇，给其衣马”[(61)]，也正符合牲畜财产、部众伤亡惨重的六镇豪帅，暂时找一个安定地区避难的生存需要。因而，没有参加六镇暴动和受到叛军打击的六镇豪帅，如怀朔窦泰、孙腾、库狄干、库狄回洛、步大汗萨、侯景，武川贺拔允、贺拔胜、贺拔岳、寇洛、若干惠、侯莫陈崇、侯莫陈顺、刘亮，沃野镇常善，怀荒镇徐显秀等人纷纷投到尔朱荣麾下。随后，加入六镇叛军的怀朔高车豪帅斛律金、斛律平，匈奴豪帅破六韩孔雀，万俟普及子万俟洛，鲜卑豪帅可朱浑元、高欢、尉景、段荣、蔡儁，武川豪帅念贤、侯渊等人，为给自身和所属的部落民众寻找一个避难地，也陆续脱离叛军投奔尔朱荣。怀朔豪帅潘乐、韩贤、王基，武川镇赵贵、独孤信、宇文泰、宇文洛生等人，则在尔朱荣击溃葛荣后，被迫由葛荣阵营转投尔朱荣。尔朱荣之所以吸纳大量六镇豪帅，主要原因是自身军事力量的严重不足。如正光中蠕蠕主阿那瑰寇掠北边，北魏朝廷诏尔朱荣隶属都督李崇北征，经过动员尔朱荣才率其所部四千人追击柔然。在葛荣南逼邺城时，尔朱荣上表请求东援相州的骑兵仅3000人[(62)]。因此，将有丰富战阵经验的六镇豪帅及其武装收为己用，自然是尔朱荣在短期内迅速壮大自身军事实力的最佳途径。

但六镇豪帅统领的20万六镇降户远远超过尔朱荣自身的部落武装，尔朱荣为能使其群体成为其集团的一部分并受其统领，就必须对六镇豪帅进行分化、限制和利用。对于有上万部众、具有较强军事实力的六镇豪帅，尔朱荣一般上表北魏朝廷给以较高的官品加以笼络。如破六韩孔雀率部下1万人投降尔朱荣后，诏加平北将军（正三品）、第一领民酋长[(63)]。又如万俟普授后将军（正三品）、第二领民酋长[(64)]。这成为上述豪帅长期效忠尔朱氏，直至高欢建立东魏才归附高欢的重要原因。对具有一定威信、军事才能的六镇豪帅，尔朱荣直接将其纳为亲信加以笼络。如闻名六镇的武川贺拔胜、贺拔岳兄弟，在投奔尔朱荣后，“（尔朱荣）大悦曰：‘吾得卿兄弟，天下不足平

也。’”[(65)]武川侯渊“荣赐其衣帽，厚待之，以渊为中军副都督”[(66)]。怀朔侯景“以私众见荣，荣甚奇景，即委以军事”[(67)]。怀朔韩贤被尔朱荣“擢充左右”[(68)]。然而怀朔豪帅首领高欢为成为尔朱荣的亲信，则颇费一些周折。《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先是，刘贵事荣，盛言神武美，至是始得见，以憔悴故，未之奇也。贵乃为神武更衣，复求见焉。因随荣之厩，厩有恶马，荣命翦之。神武乃不加羁绊而翦，竟不蹄啮……荣遂坐神武于床下，屏左右而访时事……荣大悦，语自日中至夜半，乃出。自是每参军谋……既而荣以神武为亲信都督。”从中可见，高欢能获得尔朱荣的信任，友人刘贵出力甚多。因此，对众多在尔朱荣集团中没有私人关系可以利用的六镇豪帅来说，由于没有机会接触到尔朱荣，也就无法得到尔朱荣的重视。那么，六镇豪帅中能够成为尔朱荣亲信的人，只能是极少数。从这一点看，尔朱荣无法将全体六镇豪帅真正融入到其集团之中。从尔朱荣对六镇豪帅的任用和信任程度看，贺拔胜等武川豪帅在整体上要高于高欢等怀朔豪帅。其原因在于尔朱荣有利用武川豪帅压制怀朔及其他诸镇豪帅的政治考虑。因此，在尔朱荣的分化下，武川和怀朔豪帅间就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隔阂和矛盾。除选拔少数亲信外，尔朱荣直接将可能对其构成潜在威胁的六镇豪帅除掉。如在葛荣军中已是主要将领的宇文泰兄宇文洛生就被其所杀。《周书》卷一〇《莒庄公洛生传》：“及葛荣破鲜于修礼，乃以洛生为渔阳王……时人皆呼为洛生王……尔朱荣定山东，收诸豪杰，迁于晋阳，洛生时在虏中。荣雅闻其名，心惮之，寻为荣所害。”

六镇豪帅及其武装极具战斗力，为不使其群体掌握太大的军事权力，尔朱荣多任命其群体担任中下层的统兵武官。如可朱浑元、赵贵、贺拔胜、贺拔岳、独孤信、斛律金为别将，刘亮、侯莫陈顺、库狄回洛为统军。段荣、尉景、潘乐、孙腾、蔡儁、步大汗萨、库狄干、斛律羌举、寇洛、王德、侯莫陈崇、若干惠等人，可能是由于官职过低，史书仅记载了他们跟随尔朱荣征讨的经历。在南下洛阳之

前，即使给六镇豪帅较大的统军权进行军事行动，也是出于纯粹利用的考虑。如武泰元年（528）为防止葛荣西进并肆，尔朱荣上表任命贺拔胜为镇远将军、别将，领步骑五千与黎阳郡守念贤镇守井陉。尔朱荣能够调动作战的部落武装很可能还不到一万[(69)]。因此，尔朱荣不可能将占其所掌军队大半交给贺拔胜统领。那么，镇守井陉的步骑五千，只能是贺拔胜投奔尔朱荣时所率领的六镇军士。因此，尔朱荣派贺拔胜镇守井陉，主要是出于利用六镇武装抵抗葛荣进攻，以保存自身实力的权益考虑。

受六镇暴动影响的代地豪帅慕容绍宗、梁椿、陆腾、朱瑞、叱列延庆、斛斯椿、樊子鹄、侯莫陈悦、张纂、贾显度、任延敬、张保洛、张琼、叱罗协、窦炽、费穆及云中司马子如、西河宋显、辽东李檦、夏州宇文贵等人纷纷投奔尔朱荣。由于代地与秀荣相连，双方在地缘上有一定的亲近感。慕容绍宗、叱列延庆与尔朱荣家族还有姻亲关系[(70)]。同时，代地豪帅投奔尔朱荣时所率领的乡里武装，要少于六镇豪帅，更容易为尔朱荣所用。代地豪帅和六镇豪帅都带有各自的家属、部落组织和依附武装，双方有着争夺生存资源和在尔朱荣集团内部地位高下等诸多矛盾。因此，尔朱荣为确保对六镇豪帅的控制，就须将代地豪帅视作亲信委以要职[(71)]。尔朱荣的都督府、行台府重要僚佐，多由代人及六镇之外的其他地区豪帅来担任[(72)]。如秀荣刘贵为都督府骑兵参军、广牧斛斯椿为“都督府铠曹参军……署外兵事。椿性佞巧，甚得荣心，军之密谋，颇亦关预”，朱瑞“孝昌末，尔朱荣引为其府户曹参军，又为大行台郎中，甚为荣所亲任”，樊子鹄“尔朱荣引为都督府仓曹参军”，侯莫陈悦“荣引为都督府长流参军，稍迁大都督”，云中司马子如为都督府外兵参军，敦煌宋显由军主擢为都督府长流参军[(73)]。由此，代地豪帅在所任官职的品级、迁转及职权上，都远高于六镇豪帅。他们在尔朱荣军事集团中的地位仅次于尔朱荣家族成员[(74)]。拥有巨大军事潜力的六镇豪帅，在尔朱荣有意识的压制和排挤下，其群体只能居于尔朱荣集团的中下层[(75)]。这必然使尔朱荣军事集

团内部存在严重的派系矛盾，只是暂时被该集团表面的军事胜利和尔朱荣的个人权威所掩盖。

二、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南下洛阳后军政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武泰元年（528），尔朱荣以孝明帝被胡太后毒死为借口南下洛阳，发动河阴之变，其控制北魏朝廷、拥立孝庄帝的一系列决策，主要是与从弟尔朱世隆、从子尔朱天光、上党王元天穆、亲信代人奚毅、费穆等人秘密谋划的。《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荣士马既众，遂与元天穆谋入匡朝廷。谓岳曰：'今女主临朝，政归近习。盗贼蜂起，海内沸腾，王师屡出，覆亡相继。吾累世受恩，义同休戚。今欲亲率士马，电赴京师，内除君侧，外清逆乱。取胜之道，计将安出？'岳对曰：'……若首举义旗，伐叛匡主，何往而不尅，何向而不摧。古人云'朝谋不及夕，言发不俟驾'，此之谓矣。'"贺拔岳为六镇豪帅首领，从尔朱荣向贺拔岳征求意见可知，虽然六镇豪帅处于尔朱荣集团中下层，但由于其群体是尔朱荣集团主要的军事力量，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尔朱荣将寸步难行。"伐叛匡主"就成为六镇豪帅支持尔朱荣南下洛阳，为其擒葛荣、诛元颢、戮邢杲、翦韩娄的政治基础，也成为其群体服从尔朱荣号令的政治前提。

尔朱荣家族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在洛阳朝廷中也有一些政治关系，但在把持朝政的北魏宗室、胡汉门阀士族看来，尔朱荣仍然属于并肆地区的地方豪帅，根本没有执掌朝政的资格和声望。尔朱荣虽在军事上控制了洛阳京畿，但要巩固夺来的权力、控制胡汉士族门阀盘根错节的洛阳朝廷则较为困难。因此，除发动河阴之变屠杀清洗把持朝政的胡汉士族，别无他法[(76)]。尔朱荣虽派尔朱兆兼前锋都督南下洛阳，但如贺拔岳、高欢等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南下洛阳过程中起了先锋作用。《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未几而魏

孝明帝暴崩，荣疑有故，乃举兵赴洛。配岳甲卒二千为先驱，至河阴。”又《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于时魏明帝衔郑俨、徐纥，逼灵太后，未敢制，私使荣举兵内向。荣以神武为前锋。”对北魏洛阳朝廷腐败有切肤之痛的六镇豪帅与尔朱荣有同样的政治观点，“天下丧乱，明帝卒崩之由，云皆缘此等贪虐，不相匡弼所致”[(77)]。由于六镇豪帅是尔朱荣集团中离洛阳最近的部队，他们应是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的主力。在其群体看来，对胡汉士族的屠杀，就是“伐叛匡主”的“大义之举”，也正是由于“伐叛匡主”的政治理念，使高欢、贺拔岳等六镇豪帅对尔朱荣借河阴之变后篡位称帝的想法予以坚决反对[(78)]。《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岳乃从容进而言曰：‘将军首举义兵，共除奸逆，功勤未立，逆有此谋，可谓速祸，未见其福。’荣寻亦自悟，乃尊立孝庄。”《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献武王、荣外兵参军司马子如等切谏，陈不可之理。荣曰：‘愆误若是，惟当以死谢朝廷。今日安危之机，计将何出？’献武王等曰：‘夫若还奉长乐，以安天下。’于是还奉庄帝。”可见，六镇豪帅的反对态度，是迫使尔朱荣最终放弃称帝转而拥立魏室的重要原因[(79)]。

尔朱荣想要控制北魏朝廷树立威望，除清洗掌权的胡汉士族外，还必须要荡平来自葛荣、韩楼、元颢、邢杲等反叛势力的直接威胁。《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元颢逼大梁，诏（世隆）假仪同三司、前军都督，镇虎牢。世隆不关世事，无将帅之略。颢既克荥阳，擒行台杨昱，世隆惧而遁还……（世隆弟）世承人才猥劣，备员而已。及元颢内逼，诏世承守斟辕。世隆弃虎牢，不暇追告，寻为元颢所擒，脔杀之。”元颢率领的只是不足万人的梁军和搜罗来的庞杂武装。可见，尔朱荣家族成员统辖的军队战斗力不是很强。因此，尔朱荣要平定各地的反叛势力，只能重用善战的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南下洛阳后所发动的征伐作战中，几乎每次都以六镇豪帅作为主力。如高欢“及尔朱荣击葛荣，令神武喻下贼别称王者七人。后与行台于晖破羊侃于泰山，寻与元天穆破邢杲于济南”[(80)]。侯景“会葛贼南逼，荣自

讨，命景先驱，至河内击大破之，生擒葛荣”[81]。贺拔胜“从太宰元穆北征葛荣，为前锋大都督。战于滏口，大破之，虏获数千人……荣征胜为前军大都督，领千骑与尔朱兆自硖石度，大破（元）颢军”[82]。独孤信“及尔朱氏破葛荣，以信为别将。从征韩娄，信匹马挑战，擒贼渔阳王袁肆周……因镇滏口……元颢入洛，荣以信为前驱，与颢党战于河北，破之”[83]。侯渊“从荣讨葛荣于滏口，战功尤多……时葛荣别帅韩楼、郝长等有众数万，屯据蓟城……及庄帝还宫，荣令渊进讨韩楼……追擒之”[84]。尔朱荣对南下洛阳后六镇豪帅所显示出的强大政治军事影响有高度警觉。如在永安三年（530）尔朱荣一度想要任命贺拔岳为西征军统帅，去镇压关中万俟丑奴领导的城民暴动，但又害怕贺拔岳等武川豪帅由此做大难以控制。最后，尔朱荣做出任命从子尔朱天光为使持节、督二雍二岐诸军事、骠骑大将军、雍州刺史，贺拔岳为持节、假卫将军、左大都督，征西将军代郡侯莫陈悦为右大都督的人事安排[85]。尔朱荣对高欢潜在的军事政治能力洞察得也十分清楚，“尔朱荣尝问左右曰：‘一日无我，谁可主军？’皆称尔朱兆。曰：‘此正可统三千骑以还，堪代我主众者唯贺六浑耳。’因诫兆曰：‘尔非其匹，终当为其穿鼻。’”[86]由此，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南下洛阳、发动河阴之变、讨平各地反叛势力的过程中，不仅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军事支柱，而且也从拥有武力求生存的地方豪帅势力，转变为具有“伐叛匡主”政治理念的政治势力。

三、尔朱荣南下洛阳后六镇豪帅的政治地位

既然六镇豪帅已经成为南下后的尔朱荣军事集团最主要的军事力量，六镇豪帅在尔朱荣集团中的地位和身份是否有所上升？现列表2-1《北魏孝庄帝时期六镇豪帅官职简表》如下：

A. 六镇豪帅最初任官(起家官)官职③				
1	武川	梁御	都将、宣威将军(正六品上)	《周书》卷一七《梁御传》
2	武川	韩果	子都督、宣威将军(正六品上)	《周书》卷二七《韩果传》

③在中古社会起家官官职、品级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家族、社会群体居于何等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准。史书往往用“释褐”“解巾”“起家”“解褐”来记载传主的起家官，而有上述明确记载的传主大多是士族出身。作为不具有士族身份、北边地方势力的六镇豪帅，史书一般仅是记载其最初任官的官职，而其所任的最初官职就可能是起家官。

续表

A. 六镇豪帅最初任官(起家官)官职				
3	武川	王盟	积射将军(正七品上)	《周书》卷二〇《王盟传》
4	武川	常善	都督、威烈将军(正七品上)	《周书》卷二七《常善传》
B. 六镇豪帅所任禁卫武官职				
1	武川	贺拔胜	直阁将军、武卫将军(从三品)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
2	武川	贺拔岳	武卫将军(从三品)	《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
3	武川	侯渊	领左右(从三品①)	《魏书》卷八〇《侯渊传》
4	武川	侯莫陈崇	直寝	《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
5	武川	若干惠	直寝	《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
6	武川	常善	直寝	《周书》卷二七《常善传》
C. 六镇豪帅所任地方州刺史、都督诸州军事、行台职				
1	武川	贺拔允	蔚州刺史	《北齐书》卷一九《贺拔允传》
2	武川	贺拔岳	都督泾、北豳、二夏四州诸军事、车骑将军、泾州刺史	《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
3	武川	侯渊	燕州、平州、定州刺史	《魏书》卷八〇《侯渊传》
C. 六镇豪帅所任地方州刺史、都督诸州军事、行台职				
4	怀朔	侯景	定州刺史、大行台	《梁书》卷五六《侯景传》
5	武川	梁御	东益州刺史	《周书》卷一七《梁御传》

①领左右一职的品级，参看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第877页。

续表

6	怀朔	高欢	晋州刺史	《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
7	武川	念贤	兼尚书右仆射、东道行台	《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附念贤传》
D. 六镇豪帅所任征讨都督、大都督职				
1	武川	贺拔岳	使持节、假卫将军（正二品）、西道都督（属征讨都督）、左厢大都督、加卫将军、假车骑将军（正二品）	《魏书》卷八〇《贺拔岳传》
2	武川	侯渊	骠骑将军（正二品）、幽州大都督	《魏书》卷一九下《安定王休传附元贵平传》、《魏书》卷八〇《侯渊传》
3	怀朔	可朱浑元	大都督	《魏书》卷一〇《孝庄帝本纪》

由表2-1可知，六镇豪帅在跟随尔朱荣南下洛阳征讨四方的过程中，其群体任官主要有如下特点：

在最初任官（起家官）上，此时六镇豪帅已是尔朱荣军事集团征讨作战的主力，尔朱荣主要是将各种武官都督职，作为最初任官官职授予其群体(87)；同时又授予其将军号，通过授予军号的方式使他们获得最初官品。由表2-1统计，六镇豪帅最初所授军号品级在正六品上至正七品下之间。这并不意味着尔朱荣赋予其群体士族身份。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大多是“奉朝请”“秘书郎”“散骑常侍”等清官，其品级一般在正五品至正七品之间(88)。六镇豪帅的最初任官（起家官）虽然品级已经接近甚至达到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级(89)，但从其所任官职类型看全部是武官浊职。因此，六镇豪帅并没有凭借战功完全改变自己的身份地位。

在禁卫武官职上，除常善籍贯为沃野镇外，其他均为武川镇。贺拔胜、贺拔岳、侯渊3人先后担任直閤将军、武卫将军、领左右等重要职务。可见，尔朱荣比较信任和注意拉拢武川豪帅，但这并不能说明尔朱荣要将控制北魏朝廷政局的大权交给武川豪帅。此时禁军及京畿的军权完全处于尔朱荣家族成员及亲信代人的控制之中。如尔朱世隆任领军将军、左卫将军、领左右府，尔朱世承为左卫将军，尔朱仲远任直寝，尔朱兆、叱列平先后为武卫将军，尔朱度律任京畿大都督，慕容俨为京畿南面都督[90]。由此看来，禁卫军中的武川豪帅，只是受尔朱荣家族及其亲信统领的一般将领而已。

在地方州刺史、都督诸州军事、行台职等重要官职上，除侯渊、侯景2人因尔朱荣亲信的原因，先后担任燕州、平州、定州等河北大州刺史外，高欢等4人担任州刺史的地点均非大州要地。由于都督诸州军事具有统率都督区内的外军和州军，及惩罚所统将领的军事大权[91]，因此，只有贺拔岳因平定关陇城民暴动而被任命为都督泾北豳二夏四州诸军事。与都督诸州军事相比，六镇暴动后的行台具有随机征发行台区内兵力、处置军事行动的大权[92]。仅有被尔朱荣视为亲信的侯景、念贤担任过地方行台。尔朱荣根据地并肆地区及其他要地的军政大权，均处于尔朱荣家族和亲信代人的掌握中。如尔朱荣安排尔朱天光担任肆州刺史，“肃宗崩，荣向京师，以天光摄行肆州，委以后事。建义初，特除抚军将军、肆州刺史……荣将讨葛荣，留天光在州，镇其根本。谓之曰：‘我身不得至处，非汝无以称我心。’”[93]又如尔朱度律为朔州刺史。尔朱仲远为使持节、本将军、徐州刺史，兼尚书左仆射、三徐州大行台，督三徐州诸军事。司马子如、尔朱兆、尔朱仲远先后担任控制尔朱荣的根据地晋阳和朝廷洛阳交通的建兴郡守（后改为建州）一职[94]。因此，六镇豪帅远没有掌握北魏地方大州要地的军政大权。从籍贯上看，7位六镇豪帅中有5人为武川镇。可知，武川豪帅在地方官职上要优于怀朔豪帅。

在征讨都督和大都督职上，六镇豪帅有3人担任过征讨都督和大都督。征讨都督和大都督是北魏末年最重要的统兵征伐的官职。征讨都督具有统率征讨军进行征伐活动、节制参与作战的大小军官、执行军法等权力[(95)]。大都督在征伐活动中享有国家赋予的最高军事指挥权，也具有镇戍京城和地方重要州的军事职能。从表2-1所列侯渊和贺拔岳所加（假）将军号的品级看，均在正二品[(96)]。是否就说明他们是掌握军事征伐权的高级将领？尔朱荣任命侯渊担任幽州大都督，是要使他留在河北镇压葛荣余众的叛乱[(97)]。贺拔岳、可朱浑元能够担任大都督，主要是尔朱荣将两人视为辅佐尔朱天光西征的主要将领[(98)]。总之，虽然极少数六镇豪帅（主要是武川镇）能够成为尔朱荣所依靠的、具有较高政治地位的军队将领，但整体上尔朱荣轻易不会授予六镇豪帅军权。

北魏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开建五等”进行爵位改革，爵位成为官职之外用来确定身份的重要标准[(99)]。有无爵位、爵位类别及等级高低，关系到官僚的政治地位。六镇豪帅是否能够凭借军功获得爵位，提高政治地位？现列表2-2《尔朱荣南下洛阳后六镇豪帅首次授爵简表》如下：

序号	所属军镇	姓氏	爵位、食邑户数及品级	授爵原因	授爵时所任官职或将军号	出处
1	怀朔	高欢	封铜鞮（县）伯①，正三品	拥立孝庄帝	亲信都督	《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
2	怀朔	斛律金	赐爵阜城县男，从五品	拥立孝庄帝	宁朔将军（从四品下）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3	怀朔	厍狄回洛	赐爵毋极伯，从三品	拥立孝庄帝	别将	《北齐书》卷一九《厍狄回洛传》
4	武川	贺拔允	封寿阳县侯，邑七百户，正二品	拥立孝庄帝	征东将军（正二品）	《北齐书》卷一九《贺拔允传》
5	武川	贺拔胜	封易阳县伯，邑四百户，正三品	拥立孝庄帝	直阁将军（从三品）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
6	武川	侯渊	封厌次县子，邑四百户，正四品	拥立孝庄帝	骠骑将军（正二品）	《魏书》卷八〇《侯渊传》
7	武川	贺拔岳	赐爵樊城乡男，从五品	拥立孝庄帝	安北将军（正三品）	《魏书》卷八〇《贺拔岳传》
8	怀朔	潘乐	封敷城县男，正五品	战功	别将	《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
9	怀朔	孙腾	封石安县伯，正三品	战功	后将军（正三品）	《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

①本表对于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开国县侯、开国县子、开国县男均简记为郡公、县公、县侯、县子、县男。其中“《疏证》”代表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集注》”代表［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

续表

序号	所属军镇	姓氏	爵位、食邑户数及品级	授爵原因	授爵时所任官职或将军号	出处
10	怀朔	蔡儁	封乌洛县男，正五品	战功	平远将军（正四品下）	《北齐书》卷一九《蔡儁传》
11	怀朔	侯景	封濮阳郡公，正一品	战功	定州刺史（正三品）	《梁书》卷五六《侯景传》
12	怀朔	窦泰	赐爵广阿子，从四品	战功	宁远将军（正五品上）	《北齐书》卷一五《窦泰传》
13	怀朔	步大汗萨	赐爵江夏子，从四品	战功	扬武将军（从四品下）	《北齐书》卷二〇《步大汗萨传》
14	武川	赵贵	赐爵燕乐县子，从四品	战功	伏波将军（从五品上）	《周书》卷一六《赵贵传》
15	武川	独孤信	赐爵爰德县侯，从二品	战功	安南将军（正三品）	《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
16	武川	侯莫陈凯	赐爵下蔡县男，从五品	战功		《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附侯莫陈凯传》
17	武川	王德	内官县子，正四品	战功	讨夷将军（正七品下）	《周书》卷一七《王德传》
18	武川	侯莫陈琼	封灵丘县男，邑三百户，正五品	战功		《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附侯莫陈琼传》
19	武川	宇文泰	封宁都子，邑三百户，正四品	战功	镇远将军（正四品下）	《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
20	怀朔	徐显秀	马邑县伯，正三品	战功	前锋都督	《徐显秀墓志》（《疏证》第201页）

续表

序号	所属军镇	姓氏	爵位、食邑户数及品级	授爵原因	授爵时所任官职或将军号	出处
21	沃野	常善	封房城县男，正五品	战功	龙骧将军（从三品）	《周书》卷二七《常善传》
22	武川	李虎	封晋寿县子，食邑三百户，正四品	战功	宁朔将军（从四品下）	《册府元龟·帝王部》卷一《帝系》
23	武川	寇洛	封临邑县男，邑三百户，正五品	西征	中坚将军（从四品上）	《周书》卷一五《寇洛传》
24	武川	侯莫陈崇	封临泾县侯，邑八百户，正二品	西征	安北将军（正三品）	《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
25	武川	梁御	封白水县伯，邑三百户，正三品	西征	镇西将军（从二品）	《周书》卷一七《梁御传》
26	武川	若干惠	封北平县男，邑二百户，正五品	西征	中坚将军（从四品上）	《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
27	武川	刘亮	封广兴县子，邑五百户，正四品	西征	大都督	《周书》卷一七《刘亮传》、《侯莫陈道生墓志》（《庾子山集注》第947页）

据表2-2统计，有27位六镇豪帅被尔朱荣授予爵位。北魏后期爵位最低的开国乡男、散县男爵位品级为从五品[(100)]，可见，六镇豪帅通过所授爵位，其群体的政治地位有了很大提升，现分述如下：

有7位六镇豪帅因拥立孝庄帝有功而被授爵。其中高欢、厍狄回洛通过所授的爵位弥补了其所任官职没有品级的缺陷，提高了其政治地位。贺拔胜爵位品级比将军号品级高1品。斛律金、侯渊、贺拔岳所任将军号品级高于其所被授爵位。贺拔允将军号品级和所授爵位品级相当。因此，爵位对于上述4人来说，起不到提高政治地位的作用。从所授予食邑户数看，贺拔胜县伯爵位所授的食邑为四百户、侯渊县子爵位所授的食邑为四百户。而北魏时期县伯、县子的食邑户数下限分别是三百户、二百户[(101)]。可见，贺拔胜的食邑户数仅略高于县伯的下限，而侯渊食邑户数则远高于县子的下限。两人的爵位等级虽然不同，但食邑户数却相同。这说明尔朱荣在向两人授予食邑户数时既刻意压制两人，又通过食邑户数的差别来调整两人在爵位等级上的差距。可见，尔朱荣本意是在把爵位当作驾驭、笼络六镇豪帅的政治工具，而非要真正提高其群体的政治地位。

尔朱荣南下洛阳之际，其亲信有5人被授爵。如秀荣酋长刘贵“以预定策勋，封敷城县伯，邑五百户”[(102)]，高市贵“预翼戴之勋……赐爵上洛县伯”[(103)]，斛斯椿“庄帝初，封阳曲县开国公，食邑千户”[(104)]，樊子鹄“建义初……封永安县开国伯，食邑千户”[(105)]，侯莫陈悦“庄帝初……封柏人县开国侯，邑五百户”[(106)]，费穆“荣入洛……鲁县开国侯，食邑八百户”[(107)]。可见，尔朱荣向其亲信所授的爵位均为开国爵，所授爵位等级在开国县公至县伯之间。上述7位六镇豪帅，有5人是开国爵位，所授开国爵位等级在开国县侯至县子之间。即使爵位相同，如贺拔胜与刘贵同为县伯，但是贺拔胜的食邑却低出刘贵一百户。由此可知，在南下洛阳后，虽然少数六镇豪帅的代表人物能够凭借拥立庄帝之功被授予爵位，但在尔朱荣的刻意控制下，其爵位等级大体在县伯以下，低于尔朱荣的代人亲信。

有15位六镇豪帅在尔朱荣讨伐葛荣、邢杲、元颢等华北的征伐作战中以军功授爵。侯景能够被授予最高级的开国郡公爵位，一方面因为他是尔朱荣的亲信，另一方面在于他“生擒葛荣”的大功[(108)]。对于

担任别将没有官品或将军号品较低的潘乐、王德、赵贵、徐显秀4人而言，所授爵位的品级确实起到了提高其政治地位的功能。独孤信、窦泰、步大汗萨、宇文泰4人所授的爵位品级仅是略高于其将军号品级。孙腾爵位品级与将军号品级相当。蔡儁、常善、李虎3人爵位品级低于其将军号品级。因此，对独孤信、窦泰、步大汗萨、常善、宇文泰、孙腾、蔡儁、李虎等将军号品级达到正五品的六镇豪帅而言，爵位对于其政治地位的提高意义不大。可见，尔朱荣对将军号品级在正五品以上的六镇豪帅爵位授予控制较为严格。此外，15人中窦泰、步大汗萨、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凯5人授予的是散爵。总之，尔朱荣不希望六镇豪帅再通过爵位来大幅度提高自身的政治地位，造成难以驾驭的局面。

侯莫陈崇、梁御、刘亮、寇洛、若干惠5位武川豪帅，因永安三年（530）跟随贺拔岳西征关中得以授爵。从爵位品级和将军号品级的高低看，侯莫陈崇的爵品比将军号品级高1品，寇洛、若干惠的爵品比将军号品级高1阶，梁御的爵品比将军号品级低1品。因此，爵位对于提高西征关中的武川豪帅的政治地位没有多大帮助。

由上所论，在尔朱荣南下洛阳后，六镇豪帅（特别是武川豪帅）凭藉军功被尔朱荣任命为具有一定权力、执行具体军事任务的将领和地方州刺史等重要官职，并且通过所授的爵位取得从五品以上的政治地位。但在尔朱荣明显偏向尔朱氏家族成员及亲信代人的情况下，在尔朱荣“更树亲党”的权力布置中，几乎没有获得多少重要权力。北魏朝廷的重要职位和地方上的重要州郡，仍处于尔朱荣控制之下[(109)]。如尔朱世隆为尚书左仆射摄选，尔朱世承任侍中领御史中尉，尔朱菩提任中书令，费穆为吏部尚书，朱瑞“除黄门侍郎，仍中书舍人。荣恐朝廷事意有所不知，故居之门下，为腹心之寄”[(110)]。尔朱文畅为肆州刺史、叱列延庆为恒州刺史、慕容绍宗为并州刺史、斛斯椿为东徐州刺史、樊子鹄为殷州刺史、高市贵为汾州刺史、贾显度为充州刺史[(111)]。由此可知，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军事集团中的政治地位虽有一定

提升，仍然处于其集团中下层，这与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南下洛阳后，所立战功和发挥的政治作用极不相称。

四、六镇豪帅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崩溃

永安三年（530）九月，孝庄帝为夺回统治权，冒险将尔朱荣除掉[(112)]。尔朱荣的意外身亡，使尔朱荣从子尔朱兆等人面临着丢掉政权、身死族灭的绝境。因此，尔朱兆等人全力攻下洛阳除掉孝庄帝，拥立前废帝控制了北魏朝廷。与有一定政治谋略的尔朱荣相比，掌权的尔朱荣家族成员完全是“然是庸才，志识无远，所争唯权势，所好惟财色，譬诸溪壑，有甚豺狼”[(113)]的部落酋长。为控制局势，尔朱氏诸人采取了分权体制，“尔朱兆之在晋阳，天光之据陇右，仲远镇捍东南，世隆专秉朝政”[(114)]。然而，政治能力停留在部落酋长水平上的尔朱兆诸人，很难运行需要高超的政治“智慧”才能维系的分权体制，反而使彼此之间矛盾重重，导致尔朱氏家族无法再形成一个新的领导核心。较早跟随尔朱荣起兵、作为巩固尔朱氏执政地位和压制六镇豪帅工具的亲信代人，则因失去了依附的核心而陷入混乱。为在陌生的华北生存下去，朱瑞、叱列延庆、樊子鹄、侯渊、贾显度、斛斯椿、叱列平等人一时间在效忠魏室、尔朱氏二者之间反复不定[(115)]。这些使尔朱氏对于六镇豪帅的控制能力大为减弱。

在尔朱兆拥立前废帝时，其根据地秀荣却受到了来自河西酋帅纥豆陵步蕃的袭击[(116)]。同时，尔朱兆又面临着如何处置并肆地区六镇降户的难题。北魏后期并肆恒三州地震不断。据《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记载达6次之多，每次间隔仅2.6年。其中延昌元年（512）地震的震级最大，损失最为惨重，“恒、肆二州地震、山鸣，踰年不已，民覆压死伤甚众”[(117)]。此次地震的余震一直延续到延昌三年。地震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力巨大，即使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最短也需数年才能恢复。在尔朱荣击败葛荣后，二十余万六镇降户

短时间内涌入本来就已经很残破的并肆地区后，镇民和该地契胡因争夺生存资源爆发了激烈冲突。《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葛荣众流入并、肆者二十余万，为契胡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诛夷者半，犹草窃不止。兆患之。"尔朱荣南下洛阳时，在并肆的六镇降户就不断暴动，"荣既南下，并、肆不安"[(118)]。因此，管理十余万六镇降户决非易事。如果处理不当，有可能会出现第二次镇民大暴动，威胁尔朱氏的根基。此时尔朱世隆、尔朱天光、尔朱仲远等人并不愿意放弃自己地盘回师并肆，尔朱兆害怕自己的势力范围被尔朱世隆等人侵占，也不希望尔朱世隆等人率军返回并肆[(119)]。因此，尔朱荣家族成员在此问题上没有进行军事配合的可能，曾经被尔朱荣重用的代人更无法承担此重任，剩下可以统领六镇降户的就只有六镇豪帅了。

对六镇豪帅来说，他们加入到尔朱荣军事集团仅是要躲避战乱，后来在"伐叛匡主"的政治理念下，跟随尔朱荣南下平叛四方，越战越强。在尔朱荣家族中，除尔朱荣之外没有人能够控制和驾驭其群体。尔朱兆等人为尔朱荣报仇，进攻洛阳、弑孝庄帝、另立新君的行径，使尔朱氏在政治上彻底破产，"天下失望，人怀怨愤"[(120)]，与先前六镇豪帅听从尔朱荣军事调遣的政治基础相违背，根本无法唤起其群体继续为其征战四方的政治"热情"。然而，此时尔朱氏还有一定的军事实力，这使六镇豪帅在现实政治和军事形势面前，出于各自利益的考虑，政治立场迅速分为三种：一是跟随尔朱氏进攻洛阳与孝庄帝开战。有的是在尔朱荣军事集团内地位较高的六镇豪帅。如斛律羌举"永安中，从尔朱兆入洛，有战功，深为兆所爱遇，恒从征伐"、步大汗萨"荣死后，从尔朱兆入洛，补帐内大都督"、厍狄回洛"荣死。隶尔朱兆"[(121)]。有的则是与尔朱氏关系较为密切的六镇豪帅。如侯渊也积极响应尔朱兆南下洛阳的军事行动，"及尔朱荣之死也……渊率部曲屯于郡南，为荣举哀，勒兵南向"[(122)]。又如韩贤"世隆等立魏长广王晔为主，除贤镇远将军、屯骑校尉。先是，世隆等攻建州及石城，贤并有

战功”[(123)]。二是先是站在孝庄帝一边与尔朱氏作战，战败后又投降尔朱氏。如贺拔胜“及荣被诛，事起仓卒……胜以为臣无仇君之义，遂勒所部还都谒帝。（孝庄帝）大悦，以本官假骠骑大将军、东征都督，率骑一千，会郑先护讨尔朱仲远……俄而仲远兵至，与战不利，乃降之。复与尔朱氏同谋，立节闵帝”[(124)]。三是以高欢为代表的一部分怀朔豪帅，考虑到当时的政局走势不明朗，暂时按兵不动，既保持自身坚持君臣之道的政治声誉，又不公开与尔朱氏决裂，避免成为尔朱氏的打击对象。《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及尔朱兆自晋阳将举兵赴洛，召神武。神武使长史孙腾辞以绛蜀、汾胡欲反，不可委去。兆恨焉。腾复命。神武曰：‘兆举兵犯上，此大贼也，吾不能久事之。’自是始有图兆计。及兆入洛，执庄帝以北……乃以书喻之，言不宜执天子以受恶名于海内。”

就第一种态度的六镇豪帅而言，他们虽然听从尔朱兆的调遣，是尔朱兆指挥的主要力量，但依靠他们无法打败纥豆陵步藩和控制六镇降户。就第二种态度的代表贺拔胜而言，他一度效忠孝庄帝的立场，使尔朱兆无法信任他。因此，可供尔朱兆选择的就只有在表面上尚服从其号令的晋州刺史高欢。出于对高欢的信任、保证根据地并肆的稳定、让高欢带六镇降户与已经掀起反对尔朱氏暴政大旗的河北大族火并的三重目的，尔朱兆遂“令人频征献武王于晋州”，将六镇降户交给高欢统领[(125)]，使高欢等怀朔豪帅掌握了六镇降户的控制权。高欢则依靠十余万六镇降户东出河北，迅速脱离了尔朱氏的控制，在河北大族的支持下，在随后的广阿、韩陵之战中大败尔朱氏，掌握了北魏朝廷和关东大部分地区的控制权。在尔朱天光率领下西征入关的贺拔岳、宇文泰等武川豪帅，趁普泰二年（532）尔朱天光率军东返与高欢决战之机，“下陇赴雍，擒天光弟显寿以应齐神武”[(126)]，消灭了尔朱氏在关中的势力，占据关中。虽然高欢、贺拔岳、宇文泰等人均出自六镇，但是以高欢为代表的怀朔豪帅和以贺拔岳、宇文泰为代表的武川豪帅，在尔朱荣的分化政策下彼此间有较深的隔阂和矛盾。掌握

六镇大部分兵士的高欢时刻有拿下关中统一北方的政治意图。同时占据关中的贺拔岳、宇文泰等武川豪帅也有防范被高欢吞并的军事准备。此外，被高欢拥立的孝武帝又频频有借助武川豪帅与高欢争权的政治举动。因此，怀朔、武川豪帅之间的政治矛盾迅速激化，最终形成了东西魏对峙的政治局面，使六镇豪帅从尔朱荣军事集团中的中下层将领，迅速转变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

五、余论：尔朱荣军事集团对六镇豪帅群体的政治影响

加入尔朱荣军事集团，是六镇豪帅由反对北魏军镇体制、仅为求生存的边地豪帅势力，向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上升转变的关键阶段。六镇豪帅加入尔朱荣集团后，得以以将领身份参与北魏末年河阴之变等重大政变、进一步了解北魏政局及胡汉门阀等各派势力的性质与实力，贺拔岳、高欢等六镇豪帅也由仅善于统军作战的将领，转变为对北魏末年政局演变有深刻认识，对北魏朝廷政治矛盾、社会问题有深入了解的军事政治集团首领。六镇豪帅作为尔朱荣军事集团的重要派别，亲身经历了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兴灭过程。高欢、宇文泰等六镇豪帅能成为日后北朝后期政权的统治者和勋贵阶层，一定程度上是吸取尔朱荣军事集团失败崩溃教训经验的结果。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崩溃，实际源于河阴之变。河阴之变虽使尔朱荣能控制北魏朝廷，但也使尔朱荣成为独夫，政治上近似于破产，“河阴之下，衣冠涂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终于夷戮也”[(127)]；其执政不再被世人所认可，尔朱荣在奉迎孝庄帝回洛阳宫时，“诸贵死散，无复次序，庄帝左右，唯有故旧数人……于时人间犹或云荣欲迁都晋阳，或云欲肆兵大掠，迭相惊恐，人情骇震。京邑士子，十不一存，率皆逃窜，无敢出者，直卫空虚，官守废旷”[(128)]；更使尔朱荣无法修补与其所拥立的孝庄帝间的政治关系，靠屠杀掌权的尔朱荣执政本身就不具

备合法性，孝庄帝的皇位自然就饱受质疑，孝庄帝要重塑皇位的正当性，就需杀尔朱荣以谢天下。这就是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放弃称帝后，“精神恍惚，不自支持，遂便愧悔，至四更中，乃迎庄帝，望马首叩头请死”的根本原因[(129)]，也是其立有“援主逐恶”的不世之功[(130)]，却被孝庄帝“横刀膝下，遂手刃之”的根本原因[(131)]。尔朱荣的悲惨结局，无疑是对已经卷入北魏最高权力斗争漩涡中的六镇豪帅的极大警示：其群体没有称帝改朝换代的资本和权威，只能恪守“代叛匡主”的政治理念，小心处理与魏室、胡汉士族阶层的关系，不能靠武力再进行类似河阴之变的政治清洗，要苦心经营、维护靠“尊奉魏室”积累起来的政治资产。这是高欢、贺拔岳及宇文泰等六镇豪帅在跟随尔朱荣南下洛阳，进入中原汉地后，突然不再如以前六镇、河北暴动时那样具有很大破坏性，反而拥立魏室，与胡汉士族、河北大族、关陇土豪等各派势力共处联合，建立东魏、西魏政权的重要原因。对六镇豪帅来说，尔朱荣军事集团掌握北魏朝政，实际上是鲜卑化、胡化浓厚的胡族军事集团掌握中国北方最高执政权的一次大预演。尔朱荣军事集团的骤兴骤灭说明，如处理不好政权与北魏的承继关系，构建不好政权的正当性、协调不好与胡汉士族门阀势力的关系，继续采用落后的胡族部族权力分配体制，就根本无法在孝文帝改革后的中原内地扎根和存在下去。

---

(1)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十七篇《六镇问题》（附魏齐之兵），第237页。

(2)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29页、第35页。

(3)［日］谷川道雄：《北魏末年的内乱与城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132—159页。

(4)［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纪五》武帝普通四年（523），第4675页。

(5)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订本），第136—137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于昕传》，第747页。

(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第378页。

(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第375页。

(8)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秦汉魏晋南北朝少数民族姓氏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6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贺拔胜传》，第215页。

(9)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〇《梁纪六》武帝普通四年（524），第4683页。

(1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第219页。

(11) ［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40页。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史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19页。

(1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第219页。

(13)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〇《梁纪六》武帝普通六年（525）六月条，第4705页。

(14)由于高车部落豪帅是破六韩拔陵与北魏朝廷作战的重要力量，因而，北魏朝廷将争取高车部落酋帅的归附，作为击败破六韩拔陵的一项重要策略。破六韩拔陵虽然是在柔然和北魏军队的夹击下失败的，但《周书》卷一五《于谨传》记载，西部高车酋长乜列河率3万余户临阵投降北魏，也是破六韩拔陵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15) ［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17页。

(1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窦泰传》，第193页。

(1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常善传》，第446页。

(18)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三，1986年，第1777页。

(1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附念贤传》，第226页。

(2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王盟传》，第333页。

(21)有关六镇暴动原因及性质，请参看第一章第二节“北魏六镇经济与六镇豪帅的经济产业”。

(22) ［北齐］魏收：《魏书》卷四四《费穆传》，第1004页。

(2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1页。

(2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可朱浑元传》，第376页。

(25)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五《元晖传》，第380页。

(26)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秦汉魏晋南北朝少数民族姓氏研究》，第128页。

(27) ［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45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二八《常景传》，第1804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侯渊传》，第1786页。［唐］李延寿：《北史》卷八七《邸珍传》，第2899页。

(2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2页。

(29)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3页。

(30)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秦汉魏晋南北朝少数民族姓氏研究》，第170页。

(31)经唐长孺先生考证，葛荣并没有担任怀朔镇将一职（见氏著：《葛荣未任怀朔镇将辨》，《山居丛稿续编》，中书书局，2011年，第289—294页）。笔者赞同唐长孺先生的观点，笔者认为，史籍记载其为镇将，应是在六镇镇民河北暴动后，葛荣为团聚镇民，有意抬高自身的政治地位，其真实身份可能为怀朔镇的中下级官吏。

(3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可朱浑元传》，第376页。

(3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2页。

(34)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八《广阳王深传》，第433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一六《元叉传》，第408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五八《杨播传》，第1298页。

(35) ［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20页。

(36) ［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六《广阳王深传》，第620页。徐冲曾根据新出《元渊墓志》，结合文献，对率军讨伐河北暴动的元渊（元深）与六镇豪帅所组的鲜于修礼、葛荣集团的关系进行了考察，具体参看氏著：《元渊之死与北魏末年政局——以新出元渊墓志为线索》，《历史研究》2015年第1期。

(37) ［北齐］魏收：《魏书》卷九《孝明帝本纪》，第244页。［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3页。

(38)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孝庄帝本纪》，第258页。

(3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张保洛传》，第257页。

(4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第251页。

(4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王纮传》，第365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二《路恃庆传》，第1620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八《良吏·杜纂传》，第190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附李愍传》，第317页。

(4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第20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王纮传》，第365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可朱浑元传》，第37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莒庄公洛生传》，第15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附李愍传》，第31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卢文伟传附卢勇传》，第322页。

(4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附李愍传》，第317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一○《孝庄帝本纪》，第258页。

(44)黄惠贤先生曾注意到葛荣吸纳优待胡汉士族的这一政策。但黄先生将其简单地归结为“推行着违背农民起义方向的政策”〔参看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史卷），第253页〕，并没有从葛荣希望提高其军事集团政治号召力的方面去分析，而这正是笔者与黄先生观点的不同之处。因为在当时情况下，葛荣要想在河北立足，就要得到掌握当地社会秩序的胡汉士族豪强的拥护，要想将六镇镇民暴动集团转变为一支军事政治势力，就必须要吸纳主导当时社会文化和舆论的胡汉士族的政治支持。

(45) ［北齐］魏收：《魏书》卷五八《杨津传》，第1298页。

(4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窦炽传》，第517页。

(47) ［北齐］魏收：《魏书》卷五六《崔巨伦传》，第1251页。

(4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2页。

(4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韩贤传》，第24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3页。［唐］李延寿：《北史》卷八七《酷吏·邸珍传》。

(5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张琼传》，第26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八《贺若敦传》，第473页。

(5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0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三六《李顺传》，第84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卢文伟传》，第319页。

(52)万绳楠先生曾指出在葛荣集团内部，诸王、将军主要是怀朔镇豪帅（见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十三章第一节《六镇起兵的性质问题》，第293—294页）的观点，似应商榷。从笔者对葛荣任命刺史的籍贯考察看，怀朔镇豪帅仅有王基担任地方官。对于葛荣集团内部掌握大权的任褒、将帅代人贺若统等人，依附于葛荣的河北大族渤海高乾兄弟、赵郡李裔、范阳卢文伟等人，万绳楠先生并没有将他们纳入分析范围。由此，万绳楠先生没有进一步分析怀朔豪帅及其他六镇豪帅在葛荣集团中所处的实际地位。

(5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莒庄公洛生传》，第159页

(5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7页。

(55)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孝庄帝本纪》，第258页。

(56) ［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第931页。

(57) ［北齐］魏收：《魏书》卷五七《崔挺传》，第1270页。

(58)黄惠贤先生〔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史卷），第253—254页〕、万绳楠先生（《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十三章第一节《六镇起兵的性质问题》，

第294页）均将上述两条史料看作是六镇豪帅的反汉化和民族屠杀行为。笔者认为六镇豪帅仅是出于争夺田宅等生存资源的需要，尚看不出有刻意的反汉化和民族屠杀之嫌。

(59)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50页。

(60)尔朱荣集团主要是指北魏末年以并州、肆州为根据地，以拥有强大部族武装的契胡酋长尔朱荣及其子侄为核心，六镇暴动后又一些代地豪帅、六镇豪帅相继加入而形成的军事政治集团。他们为控制北魏政权，发起“河阴之变”，大肆屠杀洛阳朝廷中的胡汉门阀士族。尔朱荣集团内部缺乏紧密的联系，在尔朱荣被孝庄帝杀害后，在高欢起兵的打击下骤然瓦解。

(61)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44页。

(62)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45页、第1646页。

(6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破落韩常传》，第378页。

(6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第375页。

(6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6页。

(66)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侯渊传》，第1786页。

(67)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3页。

(6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韩贤传》，第248页。

(69)《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永宁寺》载：“（尔朱）荣谓并州刺史元天穆曰：‘……今欲以铁马五千，赴哀山陵，兼问侍臣帝崩之由。君竟谓如何？’穆曰：‘明公世跨并、肆，雄才杰出。部落之民，控弦一万。’”

(7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慕容绍宗传》，第272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叱列延庆传》，第1771页。

(71)日本学者长部悦弘：《北魏尔朱氏军阀集团考》（载于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顾与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第304—325页）一文曾对北魏末年尔朱氏军事集团进行了深入研究。由于长部悦弘没有注意到代人（特别是籍贯为代郡的代人）与尔朱氏的关系要比六镇豪帅与尔朱氏的关系要近，也没有注意到尔朱氏军事集团内部六镇豪帅的军事力量最强、政治地位却最低的客观情况，因此，长部悦弘从任官角度对尔朱氏军事集团构成进行考察时，往往将六镇豪帅的任官与尔朱氏家族成员、代人归为一类进行考察（具体请参看长部悦弘文第314—315页、第317—320页）。这种不加分类、区别的列举结果，就使学界无法认识到尔朱荣军事集团内部实际上存在着严重的分离、隔阂，以及权力和实力分配不平衡的事实，自然也就无法对尔朱氏军事集团崩溃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释。

(72) ［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1）—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第15号，2009年，第150页

—154页。

(7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刘贵传》，第250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第1772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朱瑞传》，第1769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樊子鹄传》，第1777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侯莫陈悦传》，第1784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4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宋显传》，第270页。

(74)如尔朱荣在攻陷肆州后，任命从叔尔朱羽生为肆州刺史（《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从弟尔朱彦伯为都督府长史（《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传》）、从祖兄子尔朱天光“每有军戎事要，常预谋策”（《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

(75)［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3）—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人間科學科紀要別冊·地理歷史人類學論集》第1号，2010年3月，第30页。

(76)胡胜源认为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是因为费穆的献策，而费穆主要是想借大规模的杀戮，创造功成名就的机会。见氏著：《河阴之变新探：以尔朱荣为中心的讨论》，（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8期，2012年。

(77)［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48页。

(78)［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48页。

(79)［唐］李延寿：《北史》卷四八《尔朱荣传》：“荣令人诫军士，言元氏既灭，尔朱氏兴，其众咸称万岁。荣遂铸金为己像，数四不成。时荣所信幽州人刘灵助善卜占，言今时人事未可。荣乃曰：‘若我作不吉，当迎天穆立之。’灵助曰：‘天穆亦不吉，唯长乐王有王兆耳。’荣亦精神恍惚，不自支持，遂便愧悔，至四更中，乃迎庄帝，望马首叩头请死。”可见，“铸金为己像，数四不成”、术士刘灵助“言今时人事未可”也是迫使尔朱荣放弃称帝的因素。其中刘灵助所说“今时人事未可”，实际上是说尔朱荣根本不具备称帝的实力和条件。孝文帝迁都汉化后，北魏正统观念已深入人心，魏祚未衰，虽然宣武帝继位后权力之争、腐败之风日甚，但至北魏末年六镇暴动后，还没有达到改朝换代的程度。北魏末年企图控制朝政的士族门阀等各派势力，包括发动河阴之变的尔朱荣打的都是匡辅魏室、重建清明政治的旗号。尔朱荣如贸然借河阴之变后北魏朝廷的政治真空趁机称帝，无疑是向世人宣布自己是祸乱天下的乱臣贼子，政治上彻底破产。从军事上看，河阴之变后尔朱荣的军事力量并不是很强，兵力也不多，强行称帝无疑会将其集团置于孤立，乃至陷入被各地士族豪强围攻的境地。因此，尔朱荣只能放弃称帝的想法。贺拔岳、高欢等六镇豪帅反对尔朱荣称帝的原因也在于此，即不想跟随尔朱荣集团一起失去人心而灭亡。

(8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3页。

(81)［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3页。

(8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7页。

(8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3页。

(84)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侯渊传》，第1786—1787页。

(8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第222页。

(8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4页。

(87)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第903页。

(88)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表第十一《北魏大士族子弟起家及升迁录表》，（台湾）“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第92页、第95页。

(89)张鹤泉：《官品与功劳：北魏开国爵的封授标准》，《人文杂志》2014年第2期。

(90)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第1668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世承传》，第1671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仲远传》，第1666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第1661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度律传》，第1672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叱列平传》，第27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慕容俨传》，第280页。

(91)张鹤泉：《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年，第223页。

(92)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

(93)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第1673页。

(94)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度律传》，第1672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仲远传》，第1666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第166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司马子如传》，第238页。

(95)张鹤泉：《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第244页。

(96)张鹤泉：《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第261—264页。

(97)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侯渊传》，第1789页。

(98)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孝庄帝本纪》，第264页。

(99)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9页。

(100)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79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2998页。

(101)张鹤泉：《北魏开国爵食邑数量问题的考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6期。

(10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刘贵传》，第250页。

(10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高市贵传》，第254页。

(104)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朱瑞传》，第1769页。

(105)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樊子鹄传》，第1777页。

(106)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侯莫陈悦传》，第1784页。

(107) ［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三《费穆传》，第1005页。

(108)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3页。

(109) ［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2）—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人間科學科紀要·人間科學》第23号，2009年，第177—182页。

(110)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第1668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世承传》，第1671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56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四四《费穆传》，第1005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朱瑞传》，第1769页。

(111)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附尔朱文畅传》，第1656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叱列延庆传》，第177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慕容绍宗传》，第272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斛斯椿传》，第1773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樊子鹄传》，第177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高市贵传》，第254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贾显度传》，第1775页。

(112)孝庄帝下定决心杀尔朱荣与元颢、陈庆之北伐有很大关系，请参看拙文：《论元颢、陈庆之北伐与南朝在中国统一进程中的地位》，《江海学刊》2015年第5期。

(113)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史臣曰》，第1677页。

(114)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史臣曰》，第1677页。

(115)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朱瑞传》，第1770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叱列延庆传》，第1771—1772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樊子鹄传》，第1778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侯渊传》，第1787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贾显度传》，第1775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斛斯椿传》，第177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叱列平传》，第278页。

(116)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第1663页。

(11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四七《梁纪五》武帝天监十二年（513）八月条，第4607页。

(118)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三《梁纪九》武帝中大通元年（529）六月条，第4762页。

(119) ［日］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4）—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第16号，2010年，第73—79页。

(120)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史臣曰》，第1677页。

(12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第26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步大汗萨传》，第27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厍狄回洛传》，第254页。

(122)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侯渊传》，第1787页。

(12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韩贤传》，第248页。

(12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7页。

(125)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第1663页。

(12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第224—225页。

(127)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史臣曰》，第1657页。

(128) ［唐］李延寿：《北史》卷四八《尔朱荣传》，第1754—1755页。

(129) ［唐］李延寿：《北史》卷四八《尔朱荣传》，第1754页。

(130) ［唐］李延寿：《北史》卷四八《尔朱荣传·史臣曰》，第1776页。

(131)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55页。

第三章　西魏北周武川豪帅的勋贵地位

陈寅恪先生曾用“关陇集团”来指代西魏北周的统治集团：“有唐一代三百年间其统治阶级之变迁升降，即是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所鸠合集团之兴衰及其分化。盖宇文泰当日融冶关陇胡汉民族之有武力才智者，以创霸业；而隋唐继其遗产，又扩充之。其皇室及佐命功臣大都西魏以来此关陇集团中人物，所谓八大柱国家即其代表也。”[(1)]八大柱国中宇文泰、李虎、独孤信、赵贵、侯莫陈崇为武川豪帅，并且宇文泰还是关陇集团和西魏政权的缔造者。《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史臣曰》：“赵贵志怀忠义，首倡大谋，爰启圣明，克复仇耻。关中全百二之险，周室定三分之业，彼此一时，足为连类。独孤信威申南服，化洽西州。信著遐方，光照邻国。侯莫陈崇以勇悍之气，当战争之利，轻骑启高平之扉，匹马得长坑之捷。并以宏材远略，附凤攀龙，绩著元勋，位居上衮。”可见，西魏建立后，赵贵等武川豪帅由跟随贺拔岳西征关中的将领，凭借在宇文泰称霸关陇、建立西魏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成为西魏开国元勋，是关陇集团中地位、资历较高的政治派别。宇文泰与赵贵等武川勋贵的关系是否应遵循同乡关系去解读、武川勋贵在府兵、六官系统中的地位变化、其群体经济产业的形成及特点、婚姻关系的特征等问题，不仅是考察其群体在西魏北周勋贵中地位的重要方面，也是认识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内部关系及变化的重要线索。

第一节　宇文泰称霸关陇与武川豪帅等关陇集团各派的关系

宇文泰称霸关陇，不仅使其家族成为西魏北周的最高执政者、跟随其起兵的众多武川豪帅成为西魏北周的勋贵阶层，也使关陇土豪、关东胡汉士族等关东各派势力融入到西魏政权之中。因此，宇文泰称霸关陇是关陇集团形成的前提和基础。宇文泰称霸关陇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第一步是被贺拔岳军诸武川豪帅拥立为统帅，取得贺拔岳军的控制权，消灭在关陇与之敌对、充当高欢进图关陇工具的侯莫陈悦军；第二步是迎孝武帝西入关中取得“挟天子而令诸侯，奉王命以讨暴乱”的政治优势[(2)]；第三步是迫使对自身关陇统帅地位构成潜在威胁的贺拔胜等武川豪帅西返关中。宇文泰确立与武川豪帅的统属关系，是其称霸关陇的军事基础。北魏孝武帝西入关中，使宇文泰获得动员关陇土豪及关东各派势力反对高欢的政治优势，极大弥补了其军事、经济力量的不足。因此，宇文泰称霸关陇，很大程度上是他处理与武川豪帅和北魏孝武帝及魏室支持势力之间关系的过程。本节拟从宇文泰与武川豪帅群体关系、孝武帝西入关中与宇文泰继北魏正统政治优势的形成两方面，对其称霸关陇进行分析，考察武川豪帅等各派势力在关陇集团形成阶段所处的地位。

一、宇文泰成为贺拔岳军统帅的原因及与赵贵等武川豪帅的关系

北魏永安三年（530），贺拔岳军作为尔朱天光所率平定关中万俟丑奴城民叛乱的主力西入关中。普泰二年（532），尔朱天光率部东返与高欢决战后，贺拔岳军与尔朱天光所督率的另一只部队侯莫陈悦军，一并成为关陇主要的武装势力。孝武帝将贺拔岳视为与高欢对

抗的一支力量，加其为关西大行台。与贺拔岳身份相埒的副将侯莫陈悦仅为秦州刺史，要受贺拔岳的节度。因此，双方存在权力上的矛盾。高欢出于占领关中统一北方的考虑，于永熙三年（534）二月利用这一矛盾，通过侯莫陈悦除掉了贺拔岳。贺拔岳军诸将在武川豪帅赵贵的倡议下，一致拥戴同为武川豪帅、担任夏州刺史的宇文泰为该军首领，使宇文泰迈出了称霸关陇的重要一步。谷川道雄先生认为，宇文泰能被拥戴为首领是因为武川豪帅赵贵等人的推举。贺拔岳军诸将之所以能够被赵贵等武川豪帅的意见所左右，是因为武川豪帅在军中占据着重要位置[(3)]。谷川先生的提法似应商榷。如谷川道雄先生对赵贵等人在众多武川豪帅中单独推举宇文泰的原因没有进一步作出解释。根据史籍记载，武川豪帅李虎就明确主张迎贺拔岳之兄贺拔胜为首领[(4)]。可见，贺拔岳军中武川豪帅在拥立谁为统帅的问题上有分歧。因此，宇文泰成为首领的原因不能简单归结为宇文泰与赵贵等武川豪帅的同乡关系。谷川道雄先生将贺拔岳全军将领拥立宇文泰为领袖的原因说成是武川豪帅占有重要位置也不妥，因为如果赵贵等武川豪帅所举非人的话，在面临可能被侯莫陈悦或高欢吞并无处容身的形势下，贺拔岳军中众多非武川出身的豪帅不会仅因武川豪帅在军中占有重要地位就轻易同意。吕春盛先生认为宇文泰被推举的原因，一是在于宇文泰所任职夏州邻近贺拔岳军的大营平凉，二是宇文泰原本是贺拔岳的亲信[(5)]。贺拔岳被杀后，李虎能专门从平凉到荆州劝说贺拔胜入关接收贺拔岳军[(6)]，说明距离贺拔岳平凉大营的远近，并非是推举谁为首领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宇文泰所占地利之便，构不成他被推举的必要条件。在贺拔岳军中不只宇文泰是其亲信，武川豪帅雷绍“随贺拔岳征讨，为岳长史。岳有大事，常访而后行”[(7)]，代地豪帅达奚武“岳征关石，引为别将，武遂委心事之”[(8)]，关东士人周惠达“更被亲礼，岳每征讨，恒命惠达居守”[(9)]。因而，说宇文泰是贺拔岳的亲信，就被推举为首领似乎也有些牵强。

笔者认为宇文泰能够成为贺拔岳军首领有如下原因：第一，《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岳果为悦所害。其士众散还平凉，唯大都督赵贵率部曲收岳尸还营。于是三军未有所属，诸将以都督寇洛年最长，相与推洛以总兵事。洛素无雄略，威令不行，乃谓诸将曰：‘洛智能本阙，不宜统御。近者迫于群议，推相摄领，今请避位，更择贤才。’”可见，要想成为贺拔岳军首领，需要被诸将所公认的“雄略”和“威令”，即号令全军的威信和军事才能。《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魏正光末，沃野镇人破六汗拔陵反，南侵城邑。怀朔镇将杨钧闻度拔名，召补统军，配以一族。其贼伪署王卫可孤徒党尤盛，既围武川……后随（贺拔）度拔（贺拔胜父）与德皇帝（宇文肱，宇文泰父）合谋，率州里豪杰舆珍、念贤、乙弗库根、尉迟真檀等，招集义勇，袭杀可孤。”从中可知，北魏末年宇文泰家族在武川豪帅中的威望几乎与贺拔氏相当，且在其群体中居于领导地位。《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太祖时年十八，（葛）荣遂任以将帅……会尔朱荣擒葛荣，定河北，太祖随例迁晋阳。荣以太祖兄弟雄杰，惧或异己，遂托以他罪，诛太祖第三兄洛生。复欲害太祖。太祖自理家冤，辞旨慷慨，荣感而免之，益加敬待。”葛荣军中的六镇豪帅被尔朱荣所吸纳的不下数十位，唯独宇文泰兄弟因为“雄杰”受到尔朱荣的防备乃至残害，说明不仅宇文泰其父辈在六镇豪帅中处于首领的地位，就是其自己在六镇豪帅中也具有较高威望。无管是赵贵、侯莫陈崇、寇洛、刘亮、李虎、若干惠、雷绍、韩果等武川豪帅，还是怡峰、达奚武、梁椿等代地豪帅，《周书》《北史》对他们家族在北边六镇，以及他们自身在六镇暴动到跟随贺拔岳西征之前的威望并没有特别记载。由此说明，宇文泰在家族和个人威望上要明显高于贺拔岳军诸将。《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岳遂引军西次平凉。谋于其众曰：‘夏州邻接寇贼，须加绥抚，安得良刺史以镇之？’众皆曰：‘宇文左丞即其人也。’岳曰：‘左丞吾之左右手也，如何可废。’沈吟累日，乃从众议。”从中可见，贺拔岳全军诸将对宇文泰独掌一方的军事才能普遍认

可。赵贵、寇洛、刘亮等武川豪帅的《周书》本传中，则不见有此类记载。因此，宇文泰在家世、威望和军事才能上均优于赵贵等其他武川豪帅。第二，宇文泰能被贺拔岳军诸将拥戴为统帅，与其在关陇地区拥有较高的政治声望和军事实力有很大关系。宇文泰与寇洛、赵贵、达奚武等贺拔岳军诸将均属于关陇的外来势力。如要在关中立足，就必须得到关陇土豪势力的支持。在贺拔岳军诸将中，李虎就曾担任过东雍州刺史，但不见其得到了当地豪强势力的支持，更不见其引用当地土豪担任僚佐的记载[(10)]。宇文泰在行原州事时，“关陇寇乱，百姓凋残，太祖抚以恩信，民皆悦服。咸喜曰：‘早值宇文使君，吾等岂从逆乱。’”[(11)]在其任夏州刺史时，户口富实的河西流民帅纥豆陵伊利“望风款附”。在宇文泰要从夏州去平凉统领贺拔岳军时，夏州吏民咸泣请曰：“闻悦今在水洛，去平凉不远。若已有贺拔公之众，则图之实难。愿且停留，以观其变。”[(12)]可见，宇文泰在任行原州事、夏州刺史时赢得了当地土豪的普遍支持。这在战乱频仍的关陇地区无疑具有很大的政治影响。赵贵推举宇文泰为首领很大原因就是在这一点。《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窃观宇文夏州，英姿不世，雄谟冠时，远迩归心，士卒用命。加以法令齐肃，赏罚严明，真足恃也。今若告丧，必来赴难，因而奉之，即大事集矣。”较高的政治声望使其先后任职的原州、夏州土豪乃至关东胡汉士族纷纷投奔宇文泰，使宇文泰形成了一股效忠于自己的心腹亲信，如土豪蔡祐“太祖在原州，召为帐下亲信。太祖迁夏州，以祐为都督”[(13)]，土豪李穆“太祖入关，便给事左右，深被亲遇……遂处以腹心之任”[(14)]，土豪田弘“及太祖初统众，弘求谒见，乃论世事，深被引纳，即处以爪牙之任”[(15)]，土豪陆通“文帝时在夏州，引为帐内督……通虽处机密，愈自恭谨，文帝以此重之”[(16)]，土豪杨荐“文帝临夏州，补帐内都督”[(17)]，安定皇甫璠“太祖为牧，补主簿。以勤事被知，每蒙褒赏”[(18)]，士族于谨“太祖临夏州，以谨为防城大都督，兼夏州长史”[(19)]，士族长孙俭“太祖临夏州，以俭为录事，深敬器之。贺拔岳被害，太祖赴平凉，凡有经纶谋策，俭皆

参预”[20]，士族申徽“文帝临夏州，以徽为记室参军，兼府主簿。文帝察徽沉密有度量，每事信委之”[21]，士族韩褒“避地于夏州。时太祖为刺史，素闻其名，待以客礼”[22]。跟随贺拔岳军西征的诸将和贺拔岳兄长贺拔胜都不具备此点。因此，无论是贺拔岳军中的武川豪帅，还是北边豪帅，要想在关陇地区生存下去只能依靠宇文泰。因而，就有了宇文泰到平凉时贺拔岳军诸将“太祖至平凉，哭岳甚恸。将士且悲且喜，曰‘宇文公至，无所忧矣’”的一幕[23]。第三，贺拔岳军的死敌侯莫陈悦仅是高欢要占据关陇的棋子，武川豪帅所要面对的真正大敌，是占据关东拥有十余万军士的高欢。因此，贺拔岳军诸将要推举的领袖，要具有与高欢对抗的政治才能，要对北方的政治局势有准确的把握。宇文泰作为贺拔岳的亲信，不仅面见过高欢，对高欢有较深了解，而且还担任过贺拔岳与孝武帝之间传递政治密信的联系人。这使宇文泰对北魏末年政局形势有透彻把握。《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齐神武既破尔朱，遂专朝政。太祖请往观之……太祖还谓岳曰：‘高欢非人臣也。逆谋所以未发者，惮公兄弟耳……侯莫陈悦本实庸材……亦不为高欢所忌，但为之备，图之不难……今若移军近陇，扼其要害，示之以威，服之以德，即可收其士马，以实吾军。西辑氐羌，北抚沙塞，还军长安，匡辅魏室，此桓文举也。’岳大悦，复遣太祖诣阙请事，密陈其状。魏帝深纳之。”贺拔岳军中武川诸将，大多仅是不了解北魏政局走势的战将而已。

由上所论，宇文泰能被赵贵、侯莫陈崇等武川豪帅拥立为首领的原因，在于其自身所具有的贺拔岳军中诸将无法比拟的威望、军事政治才能和自身在关陇地区的政治影响力。赵贵等武川豪帅为维护其群体在关陇所取得的利益和地位，只能拥立宇文泰为统帅。这使宇文泰不可能允许赵贵等武川豪帅与其共享军政大权。宇文泰在成为贺拔岳军首领后，虽任命赵贵为大都督，领府司马[24]，以示亲近拉拢，但此举无疑说明赵贵已是受其统领的属下。因此，在赵贵等武川豪帅拥立宇文泰为统帅之时，武川豪帅与宇文泰就已是统帅与将领的上下级关

系。与缺乏实战经验的关陇土豪相比，赵贵等武川豪帅久经战阵，在关陇土豪没有被纳入到府兵、实现正规化之前，宇文泰只能重用武川豪帅统军作战。由此，赵贵等武川豪帅凭借拥戴之功、军中资历，成为西魏开国元勋和勋贵阶层。宇文泰为防止武川豪帅借统军作战获得军权之际形成派系难以控制，对武川豪帅采取频繁调动、使其互不统属等措施。在日后西魏诸多战事中也是如此[(25)]。这使赵贵、独孤信等武川豪帅，不仅没有使军权做大、结成派系的可能，更无挑战宇文泰军中统帅的实力和权威。

二、贺拔胜、独孤信等武川豪帅西返关中与宇文泰关陇军统帅地位的巩固

贺拔胜为贺拔岳之兄，其地位和声望远高于宇文泰。由贺拔胜接管贺拔岳的部队合情合理。因而，贺拔胜及其部属是能够动摇宇文泰称霸关陇的政治势力。当时贺拔胜正南下进攻梁朝的荆雍等地，“军于樊、邓之间”[(26)]。如果入关，有可能会丧失对三荆之地的控制。为不失去贺拔岳军的统领权，贺拔胜委派其亲信武川豪帅独孤信去“抚岳余众”。由于独孤信“与太祖乡里，少相友善，相见甚欢”[(27)]，而宇文泰已被贺拔胜军诸将拥立为统帅，独孤信根本无法替贺拔胜实现统领贺拔岳军的意图。贺拔胜军是孝武帝部署在荆襄，是与高欢决战之际，从西南策应洛阳的重要力量。《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孝武帝将图齐神武，以胜弟岳拥众关西，欲广其势援，乃拜胜为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诸军事，进位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荆州刺史，加授南道大行台尚书左仆射。”然而，在高欢率领十余万军队大举南下之际，出于对高欢军力的畏惧，贺拔胜仅率军由荆州进至广州（今河南平顶山中西部）[(28)]，没有到洛阳援助孝武帝。在孝武帝被高欢击败不得不退往关中之后，贺拔胜仍纠结于是追随孝武帝入关，还是回军固守荆州，造成军心大乱。《周书》卷三五《崔谦传》：“谦

谓胜曰：‘……今皇家多故……公受方面之重，总宛、叶之众，若杖义而动，首唱勤王，天下闻风，孰不感激……倍道兼行，谒帝关右。然后与宇文行台，同心协力，电讨不庭。则桓、文之勋，复兴于兹日矣。舍此不为，中道而退，便恐人皆解体，士各有心。一失事机，后悔何及。’胜不能用，而人情果大骚动。”而贺拔胜的纠结，并不是他不忠于孝武帝，不愿率军勤王，不想成就“天下闻风，孰不感激”的政治声誉，而是因为入关之后要面对他和宇文泰谁做关陇统帅的问题。追随孝武帝西入关中，固然会像崔谦所说会收到“桓、文之勋”的政治功绩，但贺拔胜却要向资历、辈分、威望均低于自己的宇文泰称臣。这对贺拔胜来说是无法做到的。由于贺拔胜还有荆州地盘和一定数量的军队，因此没有理由不返回荆州，“北阻鲁阳，南并旧楚，东连兖、豫，西接关中，带甲十万，观衅而动”[(29)]。然而，在返回荆州途中却遭到了侯景的袭击，不仅丢掉了荆州，而且损失惨重[(30)]。贺拔胜只好率史宁、崔谦、卢柔等“麾下数百骑”南奔萧梁[(31)]。在贺拔胜军中地位仅次于贺拔胜的独孤信，在奉贺拔胜之命接管贺拔岳军未果之后，被孝武帝直接召至洛阳“雅相委任”。独孤信为追随孝武帝西入关中“辞父母，损妻子”，是孝武帝的西入关中后倚重的主要将领，同时在武川豪帅中也有相当威望。为消除独孤信这一潜在威胁，宇文泰以荆州“民心犹恋本朝”为名，任命独孤信为卫大将军、都督三荆州诸军事，兼尚书右仆射、东南道行台、大都督、荆州刺史，以收复荆襄，借此将其逐出关陇。由于独孤信仅有一千余人，不敌东魏数万大军，被迫率武川豪帅杨忠、宇文虬南投萧梁[(32)]。

贺拔胜军主要成员都在萧梁，贺拔胜、独孤信又在武川豪帅中极有威望，两人遂成为梁武帝用来与宇文泰进行政治交易和威慑高欢的筹码。因此，梁武帝虽待“贺拔胜等甚厚”[(33)]，却没有答应其乞师北讨高欢的请求。《周书》卷二八《史宁传》记载，是史宁以思乡为由说动了梁武帝的心腹朱异，而使梁武帝允许他和贺拔胜以及独孤信等武川豪帅分别在大统二年（536）、三年西返关中的。其实际情况并不

是如此简单。《周书》卷三三《赵刚传》：“初，贺拔胜、独孤信以孝武西迁之后，并流寓江左。至是刚言于魏文帝，请追而复之。乃以刚为兼给事黄门侍郎，使梁魏兴，赍移书与其梁州刺史杜怀宝等论邻好，并致请胜等移书。宝即与刚盟歃，受移赴建康，仍遣行人随刚报命。是年，又诏刚使三荆，听在所便宜从事……复使魏兴，重申前命。寻而梁人礼送贺拔胜、独孤信等。”西魏文帝是受宇文泰操纵的傀儡，交涉贺拔胜等人北归实际上应是宇文泰的建议。对宇文泰而言，将已经没有多少军事实力的贺拔胜等人控制在自己手中，总比控制在梁武帝手中，随时可能用来做政治或军事威胁要强很多。对梁武帝而言，贺拔胜、独孤信虽有利用价值，但与西魏建立良好关系、集中力量应付东魏更是梁武帝所期望的，如梁武帝就曾派贺拔胜的亲信崔谦先返关中“且通邻好”[(34)]。因此，贺拔胜、独孤信等武川豪帅能够西返关中，实际上是缘于宇文泰与梁武帝之间的政治交易。贺拔胜在大统二年（536）秋西返途中，因侯景截击其部属又损失大半[(35)]。这使贺拔胜在入关后根本没有和宇文泰争夺关陇统帅的军事实力。因此，贺拔胜在初至关中时虽“自以年位素重，见太祖不拜”，但“寻而自悔”[(36)]。贺拔胜毕竟是贺拔岳之兄，在武川豪帅中有极高声望，为拉拢武川豪帅，也需要给贺拔胜较高的政治地位以示优容。因此，贺拔胜被宇文泰任命为太师，“自是恩礼日重，胜亦尽诚推奉焉”[(37)]。对于独孤信，《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记载，宇文泰则以“丧师败绩，国刑无舍”为罪名，将独孤信交由尚书议处，最后以赦其罪、将其由原来的车骑大将军左转为骠骑大将军了事。究其原因，乃是宇文泰要借机打压独孤信、在贺拔胜军武川豪帅群体中树立自己关陇统帅的权威。

三、北魏孝武帝西入关中与宇文泰继北魏正统政治优势的形成

学界常将宇文泰由北魏永安三年（530）跟随贺拔岳西征关中的将领，至永熙三年（534）底称霸关陇，成为关陇最高统治者的主要原因，归结为宇文泰掌握了当时关陇地区战力最强的武装力量贺拔岳军[(38)]。贺拔岳军西征关陇时，武川豪帅及其所带领的六镇鲜卑兵士不过一二千人[(39)]，如前所述，贺拔胜等武川豪帅西返关中时也仅有数百兵士，无法跟高欢所率的十余万六镇军士对抗，上述认识显然禁不住推敲。要探究宇文泰称霸关陇的深层次原因，不妨将研究视野从贺拔岳军移开，将其放置到北魏末年孝武帝与高欢权力争斗的背景中考察。宇文泰由将领到丞相地位的跃升，是由他被孝武帝当作与高欢争权的“棋子”而开始，至他诱使孝武帝西入关中、将孝武帝杀害而完成。因此，北魏孝武帝西入关中与宇文泰称霸关陇有重要关系，而这正是以往学界在研究关陇集团形成时所忽略的重要问题。

孝武帝元脩为高欢攻入洛阳后所立，不甘心做傀儡的孝武帝在尔朱氏余党斛斯椿等人的支持下，开始与高欢争夺实际统治权[(40)]。贺拔岳军被孝武帝看作一支可倚重的武装力量。高欢为占领关中、翦除孝武帝的羽翼，在永熙三年（534）二月利用侯莫陈悦除掉了贺拔岳。贺拔岳被杀后，孝武帝试图直接控制贺拔岳军，“于时，魏孝武帝将图齐神武，闻岳被害，遣武卫将军元毗宣旨慰劳，追岳军还洛阳。毗到平凉，会诸将已推太祖”[(41)]。宇文泰成为贺拔岳军统帅，对孝武帝原来利用贺拔岳军东返与高欢决战的打算并没有太大影响。为使宇文泰能与高欢决战，孝武帝承认宇文泰已是贺拔岳军统帅的事实，任命其为大都督统率贺拔岳军[(42)]。在关东，孝武帝与高欢的矛盾早已公开化，留给孝武帝筹集兵力的时间不多，为争取宇文泰早日率军东下，只能不断满足宇文泰的种种政治要求。宇文泰最迫切的任务是要消灭侯莫陈悦，称霸关陇，而不是东出勤王，况且他所掌握的少数兵力根本无法与高欢手下久经战阵的十余万鲜卑军士对抗。孝武帝虽然无法帮助宇文泰消灭侯莫陈悦，但在当时“匡辅魏室”、高欢被世人普遍视为夺权篡位的权臣的社会舆情下，宇文泰打出尊崇孝武帝的旗号，却

能够调动潜在的效忠魏室的各种政治势力，实现称霸关陇的政治目的。

侯莫陈悦是宇文泰婉拒孝武帝要其东出的藉口，“诏召岳军入京，此乃为国良策。但高欢之众，已至河东，侯莫陈悦犹在水洛……今逼以上命，悉令赴关，悦蹑其后，欢邀其前，首尾受敌，其势危矣。臣殒身王事，诚所甘心，恐败国殄人，所损更大。乞少停缓，更思后图，徐事诱导，渐就东引”[(43)]。因此，要使宇文泰东出，就必须要解决侯莫陈悦军问题。但在如何处置侯莫陈悦军的问题上，孝武帝与宇文泰两人的意见又颇不一致。孝武帝主张“今亦征侯莫陈悦士马入京。若其不来，朕当亲自致罚”[(44)]。孝武帝做出令侯莫陈悦军东返的决定，有三种考虑：一不想让宇文泰耽误进攻侯莫陈悦；二使宇文泰失去拒绝东出的藉口；三如果侯莫陈悦军拒绝听从诏令，孝武帝可以此为借口派其所拼凑的关东军一部入关平叛，顺便在关陇扎根，取得一个退守之地。可见，孝武帝的主张对宇文泰极为不利。孝武帝要侯莫陈悦军东返的决定，对于困守水洛城的侯莫陈悦，无疑是一个摆脱与宇文泰决战的好出路，但孝武帝忽视了从水洛城东返洛阳的通道都处在宇文泰控制之下的事实[(45)]。即使侯莫陈悦想东返，宇文泰也绝不会放行。其原因在于宇文泰对侯莫陈悦的军事能力有充分了解，“悦既害元帅，自应乘势直据平凉，而反趑趄，屯兵水洛，吾知其无能为也”[(46)]。同时，宇文泰在侯莫陈悦军诸将中有较大影响力。普泰二年（532），宇文泰曾入侯莫陈悦军中游说侯莫陈悦军诸将，迫使他们要求侯莫陈悦与贺拔岳联合消灭了尔朱氏在关陇的势力[(47)]。此外，侯莫陈悦袭杀贺拔岳，不仅没能吞并贺拔岳军，反而引起了其部属的离心。《周书》卷一五《李弼传》：“弼谏悦曰：‘岳既无罪而公害之，又不能抚纳其众，使无所归。宇文夏州收而用之，得其死力，咸云为主将报仇，其意固不小也。今宜解兵谢之，不然，恐必受祸。’”由此可见，宇文泰击败侯莫陈悦军易如反掌。将其暂时困在关陇，则能成为宇文泰延缓东出、排除孝武帝染指关陇的藉口。宇文泰不仅上表孝

武帝，以侯莫陈悦不听诏令为由驳斥了其要侯莫陈悦率军东返的主张，“侯莫陈悦违天逆理，酷害良臣，自以专戮罪重，不恭诏命，阻兵水洛，强梁秦陇。臣以大宥既班，忍抑私憾，频问悦及都督可朱浑元等归阙早晚，而悦并维絷使人，不听反报。观其指趣，势必异图”[(48)]，还将不率军东返的理由推到侯莫陈悦身上，“比有敕旨，召吾还阙，亦有别诏，令君入朝……今日进退，唯君是视。君若督率所部，自山陇东迈，吾亦总勒师徒，北道还阙……如其首鼠两端，不时奉诏，专戮违旨，国有常刑，枕戈坐甲，指日相见”[(49)]。宇文泰随后向孝武帝提出，“今若召悦授以内官，臣列旆东辕，匪朝伊夕。朝廷若以悦堪为边扞，乞处以瓜、凉一藩。不然，则终致猜虞，于事无益”的解决方案[(50)]。这对侯莫陈悦是不能接受的，一是他不可能放弃自己的军队束手就擒，二是关陇城民暴动后，“凉州刺史李叔仁为其民所执，氐、羌、吐谷浑所在蜂起，自南岐至瓜、鄯，跨州据郡者不可胜数”[(51)]，河西根本没有侯莫陈悦军的落脚之处。由此，孝武帝只好放弃让侯莫陈悦东返的主张，任由宇文泰处置。永熙三年（534）三月，宇文泰在原州上表孝武帝正式出兵讨伐侯莫陈悦：“悦外附强臣，内违朝旨。臣今上思逐恶之志，下遂节士之心，冀仗天威，为国除害。小违大顺，实在兹辰。克定之后，伏待斧钺”[(52)]。由于打着“为国除害”的名义，宇文泰得到了关陇胡酋的武力支持。如夏州刺史拔也恶蚝派步骑一千[(53)]，秦州刺史万俟普拨遣其将叱干保洛领二千骑归宇文泰统领[(54)]。最终侯莫陈悦部将李弼、豆卢宁阵前倒戈，侯莫陈悦及其少数亲信被杀，侯莫陈悦军大部被宇文泰吞并。李弼、豆卢宁、薛憕等将领作为一个群体而非政治派别，成为日后“关陇集团”中的一部分。随后，宇文泰又派武川豪帅梁御以“匡辅魏室”的“大义”游说，使与侯莫陈悦和高欢暗通款曲的雍州刺史代地豪帅贾显度归附自己，占据了关陇的政治中心雍州[(55)]。

宇文泰灭掉侯莫陈悦后，称霸关陇已成定局。孝武帝为使其尽快东出，派使臣慰劳宇文泰，任命其为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

府仪同三司，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略阳县公，承制封拜[(56)]，正式承认宇文泰享有关陇地区最高统治权。宇文泰虽占据关陇，但当时其军事实力不仅无法与高欢对抗，就是固守关陇也勉强应付。宇文泰根本无法率军东下支援孝武帝，除派武川豪帅梁御率步骑五千镇守黄河渡口，防止高欢西进关陇外，仅象征性地派收服的关陇城民暴动降将骆超率轻骑一千赶赴洛阳。

“匡辅魏室”的旗号在宇文泰消灭侯莫陈悦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拥护孝武帝就能得到各种反对高欢的势力支持，而要把他们转化成为支持自己称霸关陇的力量，就必须要将孝武帝控制在自己手中。如何请孝武帝都关中“挟天子而令诸侯，奉王命以讨暴乱”[(57)]，成为宇文泰在消灭侯莫陈悦后最紧要的事情。为此，宇文泰竭力在孝武帝及其亲信面前营造自己“匡辅魏室”的忠臣形象。《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条：“丞相欢闻泰定秦、陇，遣使甘言厚礼以结之，泰不受，封其书，使都督济北张轨献于魏主。”不仅如此，宇文泰还派亲信于谨等人赴洛阳劝诱孝武帝迁都关中，对孝武帝及其亲信王思政、宇文显和等人产生很大影响[(58)]。西入关中对孝武帝而言，并非是好选择。因为已经称霸关陇的宇文泰不可能将统治权拱手让出，孝武帝反而面临被宇文泰所控制、做傀儡的命运[(59)]。孝武帝除西入关中是否有其他的出路？一与高欢和解，不愿落下逐君篡权恶名的高欢也乐于接受，但孝武帝必须得接受做傀儡皇帝的政治安排，而且其辛苦拼凑起来的十余万军队将不复存在。这对权力欲极强的孝武帝是不可能接受的。二是南投一直被自己扶植、占据荆襄的贺拔胜。荆襄相对于关中地势上不占优势，战略回旋余地小，“地非要害，众又寡弱，外迫梁寇，内拒欢党”[(60)]，投奔贺拔胜意味着孝武帝没有东山再起的基础和实力。三如北海王元颢等宗室诸王那样南投萧梁，然后在萧梁的支持下北伐。对于孝武帝来说不是没有可行性，但这样一来就会使孝武帝落得“勾结外寇”“乱国祸民”的骂名，在政治上彻底破产。因而，西入关中既是孝武帝所不愿接受的避难地，也是他

不得不投奔的唯一地区。这就是从四月宇文泰做出请孝武帝都关中的政治姿态后，直至七月丙午（二十六日）在高欢率军渡河之时，孝武帝及其亲信在是否西入关中上迟迟没做出决断，在得到心腹元斌之“高欢兵已至”的消息后，于戊申日（二十八日）仓促西迁的主要原因[(61)]。

宇文泰通过奉孝武帝都长安之举，使高欢变为逐君篡权的乱臣贼子，“迫逐乘舆，播迁关右，有识之士，孰不欲推刃于其腹中”，自己却成为“宽仁大度，有霸王之略”匡辅魏室的“忠臣”[(62)]。很多关陇土豪不惜性命跟随宇文泰征战四方，就是基于此。如关陇土豪王雅“沙苑之战，雅谓所部曰：‘彼军殆有百万，今我不满万人，以常理论之，实难与敌。但相公神武命世，股肱王室，以顺讨逆，岂计众寡。丈夫若不以此时破贼，何用生为！’”[(63)]宇文泰迎孝武帝西入关中，也使河东土豪杨㯹、裴宽、裴邃、薛端、薛善、敬珍、张小白、樊昭贤、王玄略，河南土豪司马裔、刘志、泉企、李延孙、韦佑、韩雄、陈忻、魏玄、阳雄等人纷纷纠合宗族乡里起兵，抵抗高欢的西进攻势。《周书》卷四三《史臣曰》曾这样评价河东河南土豪起兵的战略意义：“用能观兵伊、洛，保据崤、函，齐人沮西略之谋，周朝缓东顾之虑，皆数将之力也。”同时，荥阳郑孝穆、郑伟，博陵崔猷，清河崔彦穆，河东裴侠，辽西段永舍，上谷寇儁，河东薛寘，河南赵肃等关东胡汉士族豪强或者举宗或是单身追随孝武帝入关。这无疑宣誓了宇文泰继承北魏正统，取得了与高欢抗衡的政治优势。

四、北魏孝武帝之死与宇文泰对其部属的整合

西入关中后的孝武帝，很难成为宇文泰“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傀儡，听任其摆布。第一，孝武帝在高欢有十余万鲜卑勇士的情况下，尚敢拼凑各方势力主动讨伐高欢，仅有三四万武装的宇文泰更不是他

所畏惧的对象。第二，孝武帝西入关中虽“事极狼狈”[(64)]，但孝武帝与高欢对抗的主要班底，如元宝炬、元顺、元伟、元毗、斛斯椿、王思政、念贤、杨宽、窦炽、宇文显和等人，附带孝武帝训练的两千多“六坊之众”一并跟随其入关[(65)]。加上前文所提及追随他入关的关东胡汉士族和抵御高欢西进的河南、河东土豪，孝武帝所拥有的派系力量不可小觑。这使孝武帝不可能甘心受宇文泰控制。那是否存在孝武帝与宇文泰保持正常君臣关系的可能？答案是否定的。首先，双方缺乏相互信任的基础。如在高欢已经渡过黄河时，孝武帝君臣之间仍有寄希望于别处的想法，“魏主问计于群臣，或欲奔梁，或云南依贺拔胜，或云西就关中，或云守洛口死战，计未决”[(66)]。其次，孝武帝在西入关中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打压限制宇文泰的策略。如孝武帝任命贺拔胜为太保、录尚书事，与宇文泰地位相列。而贺拔胜则以孝武帝在关中为由，计划率所部进关勤王，只是因高欢占据潼关切断了贺拔胜军入关的通道而作罢[(67)]。如果贺拔胜军入关，就会彻底改变孝武帝与宇文泰之间的力量对比。又如他在任命宇文泰为大将军、雍州刺史，兼尚书令之时，又别置毛遐、周惠达为尚书，掌“积粮储，治器械，简士马”等机要事务[(68)]。其中毛遐世为北地土豪，与宇文泰没有丝毫联系。《北史》卷四九《毛遐传附毛鸿宾传》：“及孝武帝与齐神武有隙，令（遐弟）鸿宾镇潼关，为西道之寄。车驾西幸，浆糗乏绝，侍官三二日间，唯饮涧水，鸿宾奉献酒食，迎于稠桑，文武从者，始解饥渴。武帝把其手曰：‘寒松劲草，所望于卿也。事平之日，宁忘主人。’仍留守潼关。”可见，毛鸿宾是孝武帝入关后依靠的主要武装势力。战略要地潼关就由毛鸿宾控制，孝武帝与其关系极为密切。由此推知，毛遐也应是孝武帝的心腹。这是一心要巩固统治权的宇文泰是无法容忍的。再次，孝武帝入关之后，就已经显现出杀伐赏赐任由己出的势头。如在北边和六镇豪帅中群体中有很大影响的前雍州刺史贾显度，因其弟贾显智投降高欢而被孝武帝赐死。孝武帝另任命宗室元顺为雍州刺史[(69)]，妄图控制关陇的政治中心。又如孝武帝以劝其西入

关中为名“策功论赏”，大封其亲信元毗与领军斛斯椿等十三人[70]。永熙三年（534）九月孝武帝“亲督众攻潼关，斩其（高欢）行台薛长瑜，又克华州”[71]。这些只会大大降低宇文泰在关陇诸将当中的政治威望。《北史》卷四九《雷绍传》：“及齐神武起兵，岳耻居其下。绍乃劝岳迎孝武西都长安，以顺讨逆。岳曰：‘吾本意也。’后岳信诸将言，欲保关中，坐观成败。”可见，贺拔岳军诸将对孝武帝及其部属有一定的排斥感。宇文泰要维护自己在关陇的统治地位，笼络费尽心机才整合在一起的“关陇集团”，就必须立即除掉孝武帝。由于孝武帝在关陇和关东有极大的政治号召力，宇文泰为维持自己“匡辅魏室”的忠臣形象，在永熙三年（534）年底秘密将其鸩杀[72]。在孝武帝与高欢争权过程中将高欢逼得无路可退、在孝武帝派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斛斯椿，也在大统三年（537）突然病逝，年四十三[73]。

孝武帝和斛斯椿相继暴亡，对追随孝武帝西入关中的孝武帝部属王思政等人产生极大震动，他们为在关陇集团中取得一席之地，唯恐不被宇文泰收为亲信。《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思政虽被任委，自以非相府之旧，每不自安。太祖曾在同州，与群公宴集……太祖又解所服金带，令诸人遍掷，曰：‘先得卢者，即与之。’群公将遍，莫有得者。次至思政，乃敛容跪坐而自誓曰：‘王思政羁旅归朝，蒙宰相国士之遇，方愿尽心效命，上报知己。若此诚有实，令宰相赐知者，愿掷即为卢；若内怀不尽，神灵亦当明之，使不作也，便当杀身以谢所奉’……即拔所佩刀，横于膝上，揽樗蒱，拊髀掷之。比太祖止之，已掷为卢矣。徐乃拜而受。自此之后，太祖期寄更深。”为使孝武帝部属不再具备结为派系的可能，宇文泰对孝武帝部属采取了分化的策略。如宇文泰利用乡里关系将孝武帝部属、武川豪帅侯莫陈顺收为亲信，“从魏孝武入关，顺与太祖同里闬，素相友善，且其弟崇先在关中，太祖见之甚欢”[74]。对在武川豪帅中资历高于自己、又是孝武帝亲信的念贤，宇文泰则是先任以太尉，后任以秦州刺史、加太傅[75]，给以极高政治地位，使其脱离权力中心。对在孝武帝派系中处于

中下层的部属，宇文泰则根据其各自的才能加以任用。如河东裴侠为丞相府士曹参军、河南达奚实为关中大行台郎中[(76)]。金城土豪王杰因“能敌万人”，宇文泰“奇其才，擢授扬烈将军、羽林监，寻加都督”[(77)]。范阳卢辩因“有儒术，甚礼之，朝廷大议，常召顾问”[(78)]。对拥有一定军事势力的关陇土豪，宇文泰则用赐姓的方式加以笼络。如北地侯植在大统元年（535）被赐姓侯伏侯氏[(79)]。宇文泰对曾被孝武帝重用或忠于孝武帝的部属，则委以不太重要的官职。如曾被孝武帝委以“专总禁旅”阁内大都督的亲信弘农杨宽、河南窦炽分别被任命为太子太傅、东豫州刺史、窦炽侄子窦毅为符玺郎、荥阳郑孝穆为司徒左长史、博陵崔猷为司徒从事中郎兼给事黄门侍郎[(80)]。由此，对宇文泰称霸关陇构成威胁的孝武帝部属，被宇文泰所实行的分化策略和赐姓等措施，彻底融入到关陇集团之中。

五、余论：对陈寅恪先生关陇集团形成相关观点的阐释

受武川豪帅与宇文泰同乡里的影响，学界在对关陇集团内部关系进行考察时，往往认为武川豪帅群体是宇文泰依靠的核心军事力量，是关陇集团的核心[(81)]。如本节所论，宇文泰在称霸关陇的过程中及之后，与武川豪帅间的关系并非是单纯的乡里关系。就武川豪帅而言，其群体属于关陇的外来势力，在关陇没有乡里根基，要维护其群体在关陇的利益和地位，就只能依附于宇文泰及西魏北周政权。就宇文泰而言，作为关陇集团首领和西魏最高执政者，考虑的主要是如何确保宇文氏的执政地位，如何使其所建的西魏政权在关陇扎根，如何使其纠合的各派势力聚集在关陇集团之中。没有根基的武川豪帅，虽是宇文泰用来平衡关陇各派的势力，但宇文泰不可能将其作为集团核心、掌握军政实权，为安排其群体而排斥关陇土豪等众多派别，只能将其任命为统军将帅发挥其优长，还常采取限制、打压、分化利用而不使

其群体坐大的政治策略。这是武川豪帅能在“关陇集团”中统军作战、凭借战功享有较高政治地位，成为没有派系和军事实力依托的将领勋贵的重要原因。由此，谷川先生所论“‘乡里’武川镇之中的纵向与横向的人际关系经过内乱的磨难，最终成为关中军事政权的核心结构”的论断似有不妥[82]。这也是陈寅恪先生在阐述“关陇集团”的成员时仅提含义广泛的“鲜卑六镇民族”，而没有直接将武川豪帅作为政治派别专门提出的原因[83]。

宇文泰能称霸关陇与北魏孝武帝有重要关系。宇文泰利用孝武帝急于要其出关与高欢决战的政治目的，迅速在政治上取得了关陇最高统治权。在孝武帝与高欢争斗之时，宇文泰诱使孝武帝西入关中，使其继承了北魏王朝的正统性，将军事上明显居于优势的高欢置于“逐君篡权”、千夫所指的无法挽回的政治困境之中。宇文泰所打的尊奉孝武帝、“匡辅魏室”的旗号，为其动员团聚各种势力称霸关陇、对抗高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势，不得已将孝武帝秘密除掉，但在很大程度上讲，在关陇集团形成之初，宇文泰赖以与高欢、萧梁对抗，凝聚关陇土著势力和外来胡汉士族、豪帅的精神纽带还是“匡辅魏室”的大旗。既然如此，就需要北魏宗室来“装饰门面”。这就是西魏“关陇集团”中有大量北魏宗室成员身居高位的原因所在。西魏大统十六年（550），高洋废东魏建北齐后，魏室在世人的心目中也不再有北魏末年时巨大的影响力。经过十六年经营，宇文泰家族的执政地位早已稳固，而且在与北齐的对峙中渐居攻势，再打尊奉魏室的旗号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反而不利于宇文氏巩固自身的执政地位。此时北齐继承的是北魏孝文帝的典章制度，萧梁则是“神州文化正统之所在”，均非西魏所能比。因此，要在政治上、文化上处于优势，团聚孝武帝部属，贺拔岳军、侯莫陈悦军诸将，关东士族、关陇土豪等出身、经历各异的“关陇集团”成员，就只能施行陈寅恪先生所指出的“阳传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以行周官、改郡望、赐鲜卑姓氏为主的“关陇文化本位之政策”[84]。

第二节　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府兵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化

在西魏北周关陇集团中，武川勋贵与宇文泰同乡，是最先拥立宇文泰为关陇诸军统帅的将领群体[(85)]。在大统十六年（550）“分府统兵”的六柱国中，武川勋贵就有赵贵、李虎、侯莫陈崇、独孤信四位，在府兵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陈寅恪先生认为赵贵等人成为“分统府兵”的柱国原因有二：一是宇文泰关陇诸军统帅是被赵贵等人所推举的；二是宇文泰在被推举为统帅之前与赵贵等人处于同等地位，即“等夷”[(86)]。宇文泰虽在永熙三年（534）被所谓“等夷”的赵贵等人拥立为统帅，但不等于他必须要在府兵形成之时作为回报，将赵贵等人升为柱国，把府兵分给他们统领，且十六年中西魏政治形势、宇文泰与赵贵等人的关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陈寅恪先生对赵贵等人成为柱国原因的论断有可补充之处。按陈寅恪先生所论，“八柱国者，摹拟鲜卑旧时八国即八部之制者也……则凡一部落即一军事单位内之分子对于其部落之酋长即军将，有直接隶属即类似君臣之关系与名分义务”[(87)]。既然如此，对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三人在魏周禅代之际被宇文泰侄子、辅政的宇文护轻易除掉又该如何解释？上述问题是关系到府兵制形成、府兵组织体系及关陇集团内部结构的重要问题。本节拟从西魏北周军事政治形势变动的角度，对武川勋贵在府兵体系所占地位进行考察，就陈寅恪先生府兵制研究的相关观点试做一点补充和阐释。

一、宇文泰、赵贵等武川勋贵在大统前期西魏军中的地位

北魏永熙三年（534）正月，宇文泰被贺拔岳军诸将拥立为统帅后，孝武帝就下诏明确了宇文泰和包括赵贵等武川勋贵在内贺拔岳军诸将的统领关系。“贺拔岳既殒，士众未有所归，卿可为大都督，即相统领”[(88)]。孝武帝出于利用宇文泰东出帮其与高欢决战的目的，不断提升其官职，授予其军政大权[(89)]。五月，宇文泰被孝武帝授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其中，“关西大行台”使宇文泰享有指挥关西地区军事行动、征发关西诸州兵力的权力。七月，孝武帝入关后，加授宇文泰大将军、雍州刺史，兼尚书令，八月，进位丞相[(90)]。这使宇文泰控制了西魏朝廷所在地雍州和行政中枢尚书省，成为西魏朝廷地位最高的官员。大统元年（535）正月，宇文泰毒死孝武帝、拥立魏文帝建立西魏后，进督中外诸军事[(91)]。该职在权力上虽不比都督中外诸军、监中外诸军，但在宇文泰掌控关陇军政的形势下，该职实际上使宇文泰具有指挥调动西魏军队的大权[(92)]。大统三年（537）六月，小关之战大胜后，魏文帝加宇文泰录尚书事，总揽朝政。十月，沙苑大胜后，魏文帝以宇文泰“建中兴之业”授予其柱国大将军[(93)]，官位在丞相之上，政治地位达到最高层次。因此，从永熙三年（534）至沙苑之战后，宇文泰完成了由与赵贵等武川勋贵军阶相当的将领、至关陇军统帅，到掌握西魏国家军政大权统治者的跃升。赵贵、李虎、侯莫陈崇、独孤信等武川勋贵在大统三年还仅是受宇文泰指挥的将领，其军阶在大统四年河桥之战后才达到开府级，在政治地位和身份上与宇文泰存在着巨大差距。因此，如再将宇文泰视为武川勋贵群体中的一员，则与西魏已经变化的政治形势不符。赵贵等武川勋贵与宇文泰唯一能相提并论的是，在北魏六镇社会中形成的同等辈分和从六镇起兵以来积累的深厚资历[(94)]。在宇文泰成为关陇诸军统帅、西魏掌权者时，赵贵等人无法单独以此点迫使宇文泰赋予其群体政治地位和军权。宇文泰病逝后，“名位素下”的宇文护辅政时，此点相同之处则被冠以“等夷”一词[(95)]，主要是被用来表示赵贵、于谨、独孤信、李虎、侯莫陈崇等柱国在辈分和资历上高于宇文护[(96)]。因此，陈寅恪先生认

为赵贵等人以“等夷”取得柱国地位、府兵领兵权的观点似缺少依据[97]。

二、大统前期西魏军队结构与宇文泰“仿周典，置六军”

大统前期（535—542）西魏军队的主力是宇文泰在其自身亲随、贺拔岳军、侯莫陈悦军、孝武帝西入关中所带禁卫军的基础上，整编而成的十二军。《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载，宇文泰所简任的十二军将领分别是李弼、独孤信、梁御、赵贵、于谨、若干惠、怡峰、刘亮、王德、侯莫陈崇、李虎[98]、达奚武。其中，除李弼为侯莫陈悦原部将、达奚武和于谨为宇文泰亲信、怡峰为代北豪帅外，赵贵等8人均为武川勋贵。可见，武川勋贵在十二军将领层中占有很大优势。《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沙苑之战）至沙苑……背水东西为阵。李弼为右拒，赵贵为左拒……申时，齐神武至……总萃于左军。”《周书》卷二〇《王盟传附王励传》：“沙苑之役，励以都督领禁兵从太祖，励居左翼，与帐下数十人用短兵接战，当其前者，死伤甚众。励亦被伤重，遂卒于行间。”可见，当时赵贵所率的左翼军承担了抗击高欢主力的艰巨任务。《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载，在河桥之战宇文泰布置的军阵中，独孤信、赵贵、李虎、念贤等武川勋贵是右、左、后军主要将领，河桥之战的主力。武川勋贵在关陇属于外来势力，没有乡里根基，以其群体为主将的十二军无法解决兵源补充和军资供给问题。

鉴于此，永熙三年（534），宇文泰在任关西大行台后，就传檄各州征募关陇土豪从军，“其州镇郡县，率土人黎，或州乡冠冕，或勋庸世济，并宜舍逆归顺，立效军门。封赏之科，已有别格。凡百君子，可不勉欤”[99]。关中、河南、河东、淮南等地土豪纷纷率乡兵应募，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如京兆王悦“太祖初定关、陇，悦率募乡里从

军，屡有战功……（大统）四年，东魏将侯景攻围洛阳，太祖赴援。悦又率乡里千余人，从军至洛阳……悦所部尽力，斩获居多”[(100)]，京兆韦彪“值大周龙潜，扫清寰寓，君上攀云翼，下厕一毛，每从征战，义勇俱发”[(101)]，京兆王罴“时茹茹渡河南寇……罴不应命，谓其使曰：‘若茹茹至渭北者，王罴率乡里自破之，不烦国家兵马。’”[(102)]由于关陇土豪具有武川勋贵无法比拟的乡里本地优势，因此，宇文泰将与东魏反复拉锯、对峙的崤函至河东一带的战略要地大多交给关陇、河东、河南土豪率兵镇守。如京兆王罴镇华州，高平李远、陇西辛庆之镇河东，京兆韦孝宽镇玉壁，京兆韦祐镇九曲城，河南韩雄镇洛西，宜阳陈忻镇新安，河东杨允镇车箱城，河东敬珍、敬祥兄弟镇蒲阪[(103)]。有些势力强大的土豪，甚至被授予节制方面的军政大权。如伊川土豪李延孙为京南行台、节度河南诸军事，上洛泉氏、阳氏世袭洛州刺史、邑阳郡守等[(104)]。这些部署使高欢每次西进都要在崤函至河东一线付出沉重代价。但这些应募的关陇土豪并不属于十二军系统[(105)]，存在着组织混乱、有时不听宇文泰调遣等问题。如在沙苑之战中，大多数关陇土豪畏惧高欢军力强大，均没有按照宇文泰的征召到达战场参战[(106)]。宇文泰对关陇土豪也有很大猜忌。如大统四年（538）高欢攻陷南汾州，刺史京兆土豪韦子粲投降，宇文泰以韦子粲“陷城不能死难”，将韦子粲兄弟13人、子侄亲属，阖门百口“多致诛灭”[(107)]。

为解决上述兵源不足、组织散乱等问题，宇文泰大统五年（539）阅兵于霸府华阴。大统八年（542，春三月），宇文泰“仿周典，置六军”[(108)]，通过建置天子六军将由关西大行台统率的十二军和一些堪战的关陇等地土豪武装，整编为便于直接指挥调动的中央军[(109)]。宇文泰此次整军的特殊之处是“仿周礼”。陈寅恪先生虽从文化和汉化角度对宇文泰何以实行周礼有过宏观论述[(110)]，但如用来阐释宇文泰整军的原因，仍需将其放置在宇文泰所处的现实政治环境中。笔者认为其原因有如下几点：一、《周礼》是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的

主要理论来源[(111)]。宇文泰要标榜西魏继北魏正统，在进行军事体制改革时自然也要从《周礼》中寻找根据。二、《周礼》在军制中对军队上下层级的设置、人数和隶属关系有“理想性”的设计，“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有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一军则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112)]。这对宇文泰建立一支指挥层级合理、隶属关系明确的府兵很有参考价值。日后府兵中明确的层级隶属关系很可能与此有关。三、宇文泰在称霸关陇过程中，“匡辅魏室”“拥护魏帝”的旗号发挥了很大作用。西魏建立后，面对高欢的军事优势，尊奉魏文帝仍是其用来号召团聚各群体将领抵御东魏的政治工具。这使宇文泰虽掌握西魏军队的实际控制权，但仍不得不奉魏文帝为西魏军队名义上最高统帅，在出征、作战、军功奖惩、阅兵等军政活动中需“郑重”请示魏文帝或由魏文帝亲为[(113)]。这使西魏军队一直存在统帅权名实不符的难题[(114)]。虽然魏文帝处于宇文泰亲族、亲信所任禁卫军的严密监视下，但这多少仍会给军队指挥和统属关系带来混乱。《周礼》中所描绘的政治体制，也可以被权臣用来摄政掌权、架空君主[(115)]。因此，宇文泰通过《周礼》将魏文帝为名义上的最高统帅、其自身为实际统帅的地位分工制度化、明确化。这也是在日后大统十六年（550）府兵形成时，没有多大军功的北魏宗室在柱国、大将军层占有相当比例、但没有实际权力的重要原因。

大统九年西魏邙山大败，但这不等于大统前期的整军没有成效。大统五年整军之前，宇文泰能够与高欢对阵的兵力只有三万左右[(116)]，且军资严重缺乏。从大统五年整军开始至邙山之战前，宇文泰所率堪战之军从两三万人迅速扩充到至少六万人之上，将领群体也随之扩大，军资器械也有大幅度增加[(117)]。这其中必然有不少关陇等地土豪及其武装。由此推知，大统五年至八年，宇文泰利用魏文帝的权威，通过“仿周礼，作六军”，有效地将一批关陇等地土豪及所率乡里

武装和拥有的经济资源，整编到由其直接指挥的中央军之中。因此，大统前期整军活动，就已使关陇等地土豪成为西魏中央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大统九年宇文泰广募关陇等地土豪从军奠定了基础。

三、大统后期西魏军队结构的变化与赵贵等武川勋贵任柱国的原因

邙山之战中，武川勋贵及其统率的鲜卑步骑仍是西魏军队的主力，起初还曾重创东魏军队。《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梁武帝大同九年（543）正月条：“泰为中军，中山公赵贵为左军，领军若干惠等为右军。中军、右军合击东魏，大破之，悉俘其步卒。”后来高欢将主力重点用来进攻赵贵所率领的左翼，赵贵等人抵挡不住高欢的进攻而率先撤退，导致宇文泰全军溃败，“及战，惠为右军，与中军大破之，逐北数里，虏其步卒。齐神武兵乃萃于左军，军将赵贵等与战不利，诸军因之并退”[(118)]。赵贵因此在战后从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被降为骠骑将军、大都督。然而，邙山之战对武川勋贵的影响并不止于此。据《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记载，邙山之战西魏军队大败被“俘斩六万余”，这几乎相当于西魏军队主力的总数。作为高欢重点进攻的目标，赵贵等武川勋贵在西入关中时所带领的鲜卑兵士应所剩无几。因而，邙山之战对武川勋贵最大的影响，在于其群体从此失去了赖以搏杀战场的军事力量，也失去了与宇文泰抗礼的军事实力。与之相比，邙山之战中关陇土豪已完全可以与高欢的鲜卑铁骑对阵。如高平李远“从太祖战于邙山。时大军不利，远独整所部为殿”[(119)]，阐熙王雅“从战邙山。时大军不利，为敌所乘，诸将皆引退，雅独回骑拒之。敌人见其无继，步骑竟进。雅左右奋击，频斩九级，敌众稍却，雅乃还军”[(120)]，河东裴果“从战邙山，于太祖前挺身陷阵，生擒东魏都督贺娄乌兰。勇冠当时，人莫不叹服”[(121)]。由此，邙山战后宇文泰“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122)]。

宇文泰为控制大批土豪及其武装，于大统十二年（546）“选当州首望”、十四年（548）“置当州乡帅”[(123)]。在此期间，先后有京兆韦瑱、京兆杨君、太原郭彦、武功苏椿、上洛泉仲遵、河东柳敏、高平田弘等人被选置为乡帅[(124)]。他们大多数为宇文泰直辖的丞相府、关西大行台系统的亲信或旧有部属[(125)]。如郭彦在宇文泰任雍州刺史时被辟为西曹书佐，韦瑱两任关西大行台左丞，苏椿其兄苏绰为宇文泰亲信，其本人也为宇文泰所熟知，柳敏为丞相府参军，田弘被宇文泰“处以爪牙之任”，杨君为宇文泰内亲信、丞相府参军[(126)]。宇文泰的亲信担任乡帅统领乡兵，无疑会强化宇文泰对西魏军队的控制，增强其在军队中的势力。宇文泰置当州首望、乡帅的举措，实际上还包括将当地军政权力授予充当乡帅的土豪。如大统十四年（548）前后宇文泰任命京兆韦瑱、武功苏椿、上洛泉仲遵、高平田弘、杨君等一批乡帅出任京兆、武功、上洛、原州等各自本州郡的行政长官、军事长官或州郡长吏。这一方面使其能够有足够的行政和军事权力来保障组织整训乡兵，如田弘“大统十四年，授/持节、都督原州诸军事、原州刺史。虽为衣锦，实曰冶兵”[(127)]；另一方面也使宇文泰通过所选置的亲信乡帅，强化对地方军政的控制。因此，宇文泰广募土豪、选置乡帅，大大增强了其在军队和地方州郡的势力。在西魏军队迅速发展的过程中，赵贵等武川勋贵既没有掌握与之关系密切的军队，也没有把持到地方的军政权力。

赵贵等武川勋贵是否通过其职权和军队中所形成的军事势力，迫使宇文泰授予其柱国等高位呢？赵贵在邙山之战后至大统十五年被晋升为柱国之前，除大统十五年（549）东魏围攻颍川，赵贵奉命率军救援节度东南诸州兵外，没统率过任何军队[(128)]。独孤信虽从大统七年至十六年一直担任陇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但并没有因长期镇守陇右，形成迫使宇文泰向其让步的军事实力[(129)]。侯莫陈崇、李虎在大统九年之后就不见有统军作战的记载。就武川勋贵群体而言，曾任十二军将领的梁御（大统四年卒）、若干惠（大统十三年卒）、刘

亮（大统十三年卒）、王德（大统十四年卒）以及在武川勋贵群体中辈分威望较高的念贤（大统五年卒）、寇洛（大统五年卒）、贺拔胜（大统十年卒）等也先后病卒。这使赵贵等人在军中缺少可引以为援的力量，在军事上缺少能迫使宇文泰向其让步的实力。

既然赵贵等武川勋贵在大统九年之后的西魏军队中既没有根基，又没有形成可使宇文泰向其让步的军事实力，他们能够担任柱国、大将军、开府等府兵上层官职的原因何在？西魏国家在每次军事行动之后都要对军功进行详细登录。《周书》卷三三《王悦传》："（大统）十二年，齐神武亲率诸军围玉壁，大都督韦孝宽拒守累旬，敌方引退。朝廷以宽勋重，遣尚书长孙绍远为大使，悦为副使，劳问宽等，并校定勋人。"西魏军队将领之间十分看重军功分配和授予，而宇文泰则对军功授予拥有决定权。《周书》卷二七《蔡祐传》："（蔡）祐及从征伐，常溃围陷阵，为士卒先。军还之日，诸将争功，祐终无所竞。太祖每叹之，尝谓诸将曰：'承先口不言勋，孤当代其论叙。'其见知如此。"由此，军功就成为西魏军队中不同地域和群体的将领军阶晋升的主要途径，如武川勋贵刘亮"从擒窦泰，复弘农及沙苑之役，亮并力战有功。迁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130]。北魏宗室元定"从擒窦泰，复弘农，破沙苑，战河桥……以前后功，累迁都督、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帅都督"[131]，原侯莫陈悦部降将豆卢宁"从太祖擒窦泰，复弘农，破沙苑，除武卫大将军，兼大都督。寻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132]，关陇土豪李远"从征窦泰，复弘农，并有殊勋。授都督……沙苑之役，远功居最，除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133]，宇文泰侄子宇文护"从太祖擒窦泰，复弘农，破沙苑，战河桥，并有功。迁镇东将军、大都督"[134]，代地勋贵段永"平窦车，复弘农，战沙苑、河桥……备在司勋"[135]。从上可见，"擒窦泰，复弘农，破（战）沙苑，战河桥"等大统前期大战、恶仗，是西魏国家衡量各群体将领军功资历的一个重要标准。

宇文泰对以“乡帅”身份被纳入府兵体系的关陇豪右，最初大多授予他们帅都督的军阶，然后根据其军功、政绩快速晋升至大都督、仪同三司，乃至开府仪同三司的高级军阶。如柳敏“加帅都督，领本乡兵，俄进大都督”[(136)]、苏椿“领乡兵，其年，破槃头氐有功，除散骑常侍，加大都督……寻授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137)]、韦瑱“以望族，兼领乡兵，加帅都督。迁大都督、通直散骑常侍，行京兆郡事，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138)]、郭彦“统领乡兵，除帅都督、持节、平东将军……进大都督，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139)]、令狐整“率乡亲二千余人入朝，随军征讨……迁使持节、车骑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寻除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140)]。大批乡帅军阶的快速晋升，必然会对大统九年（543）之前就跟随宇文泰征战、军阶在仪同三司及之下的中下层将领的政治地位造成冲击。为使众将政治地位不至因此下降，宇文泰在大统十三年前后根据“擒窦泰，复弘农，破（战）沙苑，战河桥”衡量军功的依据，用“录前后功”的方式，先后授王雅为帅都督，厍狄昌、元定为大都督，耿豪、杨绍为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郑伟、窦炽、蔡祐、辛威、杨檦、独孤浑贞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141)]。

从邙山之战至大统十四年（548）宇文泰广置乡帅前后，军阶达到开府仪同三司及之上、晋升时间明确可考的将领如下：柱国大将军元欣（大统中期）；大将军于谨（大统七年—八年）、赵贵（大统九年—十四年）；开府仪同三司有李虎（大统初）、侯莫陈崇（大统二年—三年）、李弼（大统元年—二年）、独孤信（大统三年）、达奚武（大统四年—五年）、宇文导（大统四年—五年）、侯莫陈顺（大统五年—六年）、豆卢宁（大统七年—八年）、李远（大统七年）、梁椿（大统四年—七年）、杨宽（大统五年）、李穆（大统四年—八年）、王思政（大统八年）、贺兰祥（大统九年）、长孙澄（大统九年）、杨忠（大统十一年—十三年）19位[(142)]。在乡帅和中下层将领军阶大规模晋升的背景下，对上列高阶将领而言，开府仪同三司已不

足以体现其在军中的资历和政治地位。由于于谨、赵贵军阶已经达到大将军，且元欣的军阶已达到柱国大将军，如果宇文泰单独拿出大将军授给其中少数几位，已不能满足以上众将领晋升军阶的需求。因此，宇文泰必须将以前不轻易授人的柱国大将军，在短时期内有计划地授予一些将领，才能使因大批乡帅、中下层将领军阶晋升引发的军队等级秩序变动稳定下来。这也应是宇文泰将大统三年（537）及其之前就已经是开府仪同三司的独孤信、侯莫陈崇、李弼、李虎4人没有经过大将军，直接升为柱国大将军的原因之一[(143)]。

在上述诸将中，元欣的军阶已是柱国，与宇文泰持平，无法再晋升。《北史》卷一九《元欣传》："孝庄初，封沛郡王，后封淮阳王。孝武时，加太师、开府，复封广陵王，太傅、司州牧，寻除大司马。孝武入关中，欣投托人使达长安，为太傅、录尚书事。欣于中兴宗室，礼遇最隆，自广平诸王，悉居其下。又为大宗师，进大冢宰、中军大都督。大统中，为柱国大将军、太傅。文帝谓欣曰：'王三为太傅，再为太师，自古人臣，未闻此例。'"可见，宇文泰从西入关中的众多北魏宗室中，选拔元欣为柱国大将军的原因，一方面有尊奉魏室的政治考虑，另一方面在于元欣屡次出任太傅、太师等诸公职及其拥有旁人无法企及的政治礼遇。元欣任柱国固然有宇文泰安抚北魏宗室的特殊性，但也可看出宇文泰授予柱国的对象，必须要是当时西魏军队中某一群体、派系的代表人物，且要具有相当的资历和地位。这也应是宇文泰在于谨、王思政及赵贵等18位高阶将领中选择谁为柱国的一条重要标准。

在上列18位高阶将领中，从在西魏军队中的资历看，于谨、赵贵、侯莫陈崇、李虎、独孤信、李弼、达奚武是宇文泰建军初期十二军中仅存的领军将领，在邙山之战及之前历次重要战役立有战功。他们在军中具有其他开府无法比拟的政治威望。如于谨"勋高望重，朝野所属"[(144)]、独孤信"太祖文皇帝造周之始，同心创业……克定祸难，策勋第一……名播八荒，威震四表"[(145)]。从在西魏军队中所属群体的

地位看，于谨是宇文泰在北魏末年任夏州刺史的元从亲信，是宇文泰众多亲信中军功和资历最高的。独孤信是在贺拔胜病逝后，西返关中的贺拔胜军诸将中地位最高的领袖性人物。杨忠、宇文虬是独孤信的部属。李弼是侯莫陈悦军的主要将领，宇文泰能快速击败侯莫陈悦，关键就在于李弼率侯莫陈悦军主力临阵倒戈。豆卢宁仅是跟随李弼投奔宇文泰的将领而已。李虎、赵贵曾在贺拔岳军中任左厢大都督、大都督。由于寇洛、刘亮等人相继病卒，两人实际上是原贺拔岳军中资历最高的将领，并且赵贵对宇文泰成为关陇军统帅有首倡、拥戴之功。达奚武属于贺拔岳军将领，军阶仅为都督，低于李虎、赵贵、侯莫陈崇，且晋升为开府的时间要晚于三人。如果将其晋升为柱国，势必会引起赵贵等人不满。从上述诸将所任行政官职看，于谨在大统十三（547）、十四年间为司空，李弼五年为司空、九年为太尉、十四年为太保，独孤信十三年为大司马，赵贵十四年为司空、大司寇，李虎十四年为太尉[(146)]，而其他诸将任官均没有达到诸公职。因而，从资历、军功、威望、所任行政官职及平衡各群体将领的政治势力等因素出发，于谨、李弼、赵贵、李虎、独孤信、侯莫陈崇实为“功参佐命，望实俱重”[(147)]，宇文泰必须将上述六人在大统十四年至十六年间提升为柱国[(148)]。可见，宇文泰建立八柱国的原因，不是如陈寅恪先生所论要单纯追求鲜卑八部旧制的形式[(149)]，也没有要回报赵贵等人拥戴他为关陇军统帅的意图，更非赵贵等武川勋贵政治势力所迫使，而是出于稳定大批关陇土豪、乡帅军阶晋升所带来的西魏军队内部等级秩序的剧烈变化，协调西魏军队各群体、各将领的政治地位和利益、创建一支等级有序、推崇军功、资历的中央军的现实考虑[(150)]。

四、从府兵控制权、军资供应、赐胡姓看赵贵等武川柱国的实际权力

《北史》卷六○《史臣曰》："周文帝位总百揆，都督中外军事。魏广陵王欣，元氏懿戚，从容禁闼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将军，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每大将军督二开府，凡为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仪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编户贯。"如按照《北史》所载，赵贵、李虎、独孤信、侯莫陈崇等四柱国通过"各督二大将军"的规定，将掌握大部分府兵的控制权，但实际情况远非如此。二十四军建成时就处于宇文泰丞相府控制之下，"自太祖为丞相，立左右十二军，总属相府"[(151)]。废帝二年（553），宇文泰迫使废帝下诏"去（其）丞相、大行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152)]，将统军的大行台府改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府。这并不仅是府兵统率机构的简单合并，还有更深层次的意义。《周书》卷三三《王悦传》记载，永熙三年（534），京兆土豪王悦就募乡里从军跟随宇文泰征战，大统元年（535）即任宇文泰丞相府刑狱参军，大统四年王悦又率乡里千余人参加河桥之战，大统六年为大行台右丞、十年转为大行台左丞，"久居管辖，颇获时誉"。大统十四年，在宇文泰选置乡帅背景下，王悦先后被授予帅都督、都督的军阶，率所部兵从军将军杨忠征随郡、安陆等地，后升任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行台尚书，又领所部从达奚武征梁汉。由此，王悦应是宇文泰大行台系统掌军的主要亲信。其所率乡兵完全处于大行台系统的指挥调动之下。魏废帝二年（553），王悦被宇文泰征还，仍任大行台尚书。宇文泰改大行台为中外府后，废行台尚书官职。王悦虽以仪同领兵还乡里，但已无法利用宗族、乡里关系绝对控制自己所统率的乡兵，相反却因欺凌乡兵，受到国家的惩治。本传记载"悦既久居显职，及此之还，私怀怏怏。犹陵驾乡里，失宗党之情。其长子康，恃旧望，遂自骄纵。所部军人，将有婚礼，康乃非理凌辱。军人诉之。悦及康并除名，仍配流远防。"既然在大行台任职多年的亲信，宇文泰都能将其废职还乡，由此推知，大行台系统中的其他多数僚佐，也大致会像王悦一样，在此次省并官职中归乡里，成为有一定军阶，听命于国家调遣、率兵作战的

军官。从王悦父子二人“凌辱”所部军人，就遭到国家惩治，说明乡帅与他们原来所征募的乡兵之间的宗族、乡里等私人依附关系，已经被国家所切断，乡兵完全处于国家即宇文泰的控制之下，成为国家军队。因此，宇文泰去大行台设中外府，并非单纯地撤并机构和名称改易，而是将由乡帅征募统领的数量众多的乡兵转变成府兵即国家军队，集中所有军权于自身。这使晋升为柱国的赵贵等人在军权和军中地位无法与其相比[153]。宇文泰死后，宇文护通过中外府，将府兵控制到“皆受护处分，凡所征发，非护书不行”的程度[154]，与宇文泰设置中外府有很大关系。

学界往往依据《玉海》卷一三八《兵制》引《邺侯家传》的记载，来认识府兵军资粮帐由谁负担的问题，“初置府兵，皆于六户中等已上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调，郡守农隙教试阅，兵仗衣、驮牛驴及糗粮六家共备，抚养训导，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众。自初属六柱国家”[155]。对“六家共备”的解释是此问题的关键。陈寅恪先生认为，“‘六家’之语俱指李弼等六家，故其‘六家共备’之‘六家’疑亦同指六柱国家而言也。北史云：‘甲槊戈弩并资官给’，李书既以府兵自初属六柱国家，故以‘六家供备’代‘并资官给’，观其于‘六家共（依通鉴通作供）备’下，即连接‘抚养训导，有如子弟’之语，尤足证其意实目六柱国家”[156]。既然如此，赵贵等武川柱国仍能通过向府兵提供军资的途径，控制大部分府兵。这种看法是应当商榷的。数万府兵的军资粮帐是一项极为繁琐和细碎的系统工作。六柱国家如何供给，《邺侯家传》没有具体说明。陈寅恪先生也没有解释。谷霁光先生认为，“六家共备”不可机械地理解为只是六柱国供给全军。六柱国提供军备衣粮也可以包括其统领系统内那些“首望”“乡豪”的私财赡军在内。六柱国供给军资，只能作军将自筹来理解[157]。谷霁光先生实际上否定了“六柱国家供给说”，但其军将自筹的解释仍有缺陷。军将自筹可以解决一时一地一定数量的军队供给，但无法长期维持数万府兵的日常供给。

宇文泰从占据关陇之时，就一直重视建立经济、财政及地方行政管理等相关统治制度。大统元年（535），宇文泰将其亲信苏绰制定的行政文案程序、朱出墨入以及计帐、户籍之法，以“二十四条制”的形式加以施行。大统七年，宇文泰“奏行十二条制，恐百官不勉于职事，又下令申明之”[158]。大统十年，宇文泰采纳苏绰的建议“减官员，置二长，并置屯田以资军国”，在二十四条制、十二条制的基础上，制定了主要内容为清心、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的六条诏书加以施行，并“常置诸座右。又令百司习诵之”，规定“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159]。因此，在宇文泰高度重视下，至大统后期，西魏应当建立了计帐、户籍、地方基层管理、屯田、赋役征发等相关统治制度。据敦煌出土的大统十三年《瓜州帐籍》[160]载，西魏国家向邓延天富等33户授予了亩数不等的麻田、正田及园田地，所受各户田地的地块四至上都记有受田户主的姓名[161]，将授田小农分为上中下三等，按户等以丁为单位征收田租，其中田租的至少1/2要折合成草料缴纳，而草料是军队后勤所必需的物资。户调则是不分户等，每丁交纳布2丈，麻1斤。男丁一年服役两个月。33户中有一户主刘文成因有“荡寇将军”的军号，可向关西大行台缴纳“台资”以资代役[162]。大统十六年（550），宇文泰率军东讨，独孤信率陇右数万人从军，其中可能就有不少服役的男丁。西魏建立之后，瓜州（敦煌）一直处于半独立状态。大统十二年秋，宇文泰才派独孤信率军彻底控制当地。西魏既然能将新平定地区的小农作为均田、征发赋役的对象，那在其统治核心关中地区数十万小农应早已被纳入均田、赋役体制之中。因此，在宇文泰筹建府兵之时，也掌握了可以提供军资粮糗的数十万均田小农。宇文泰除可从均田小农中征收赋役外，还建立屯田、武器制造等机构来解决一部分的军资、武器等供应问题。《周书》卷三五《薛善传》：“（大统三年后）寻征为行台郎中。时欲广置屯田以供军费，乃除司农少卿，领同州夏阳县二十屯监。又于夏阳诸山置铁冶，复令善为冶监，每月役八千人，营造

军器。善亲自督课，兼加慰抚，甲兵精利。”府兵制形成前后，西魏从中央到地方已形成一套军资、粮食调拨体系，国家已具有进行跨地区调拨物资的能力[(163)]。如《周书》卷三三《赵刚传》：“（大统十六年）渭州民郑五丑构逆……宇文贵等西讨，诏以刚行渭州事，资给粮饩。”《周书》卷三七《郭彦传》：“出为沣州刺史。蛮左生梗，未遵朝宪。至于赋税，违命者多……先是（北周建立之前）以沣州粮储乏少，每令荆州递送。”由上所论，在大统十六年府兵形成之时，宇文泰和西魏国家已建立了均田、赋役、屯田、武器制造、粮食调拨等一系列制度，具备解决府兵大部分军资的能力。这无疑使府兵完全处于宇文泰和西魏国家的控制之下。因此，用《邺侯家传》所记“兵仗衣、驮牛驴及糗粮六家共备”，来说明大统十六年府兵形成前后的军资供应情况似不妥。赵贵等武川柱国通过自身经济实力供养府兵的说法无法成立。

宇文泰在大统十五年“初诏诸代人太和中改姓者，并令复旧”[(164)]，又在恭帝元年（554）大赐功臣胡姓，“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165)]。宇文泰实行复鲜卑姓氏和赐胡姓与府兵制有密切关系。“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中的“其”指具有“开府”之权的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以上职位的将领，“所统军人”主要是指军府中与府主有着特殊关系的将官和府僚及其率领的乡兵[(166)]。陈寅恪先生曾将“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的意义，阐释为“明是以一军事单位为一部落，而以军将为其部之酋长，据魏书官氏志云：‘凡此诸部，其渠长皆自统众’，则凡一部落即一军事单位内之分子对于其部落之酋长即军将，有直接隶属即类似君臣之关系与名分义务”[(167)]。依此论述，赵贵等武川柱国是否可通过赐姓，掌握其军府之中赐同姓的部分府兵呢？现列表3-1《西魏大统十五年至恭帝三年赐胡姓将领军阶简表》[(168)]如下：

序号	姓氏	所属群体	赐姓	赐姓时期	赐姓时所任军阶	出处
1	王傑	关陇土豪	宇文氏	大统中—大统十七年	抚军将军	《周书》卷二九《王傑传》
2	刘雄	关陇土豪	宇文氏	大统中—西魏末	都督	《周书》卷二九《刘雄传》
3	李昶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大统末—恭帝二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八《李昶传》
4	崔说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废帝二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五《崔说传》
5	李彦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废帝元年—恭帝二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七《李彦传》
6	张轨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废帝二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七《张轨传》
7	薛端	河东土豪	宇文氏	大统十六年—恭帝二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五《薛端传》
8	郑孝穆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大统十七年—西魏末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五《郑孝穆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所属群体	赐姓	赐姓时期	赐姓时所任军阶	出处
9	李和	关陇土豪	宇文氏	大统后期	开府仪同三司	《李和墓志》①
10	令狐整	关陇土豪	宇文氏	大统十二年—西魏末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六《令狐整传》
11	薛善	河东土豪	宇文氏	大统中—恭帝二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五《薛善传》
12	柳敏	河东土豪	宇文氏	废帝二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二《柳敏传》
13	崔猷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大统十七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五《崔猷传》
14	崔谦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大统十七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五《崔谦传》
15	申徽	关东士族	宇文氏	废帝二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二《申徽传》
16	叱罗协	代地勋贵	宇文氏	恭帝三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一一《叱罗协传》
17	韦孝宽	关陇土豪	宇文氏	恭帝元年	大将军	《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
18	杨尚希	关陇土豪	普六如氏	大统十七年	无军阶	《隋书》卷四八《杨尚希传》
19	裴文举	河东土豪	贺兰氏	恭帝二年	威烈将军	《周书》卷三七《裴文举传》

①《李和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309页。

续表

序号	姓氏	所属群体	赐姓	赐姓时期	赐姓时所任军阶	出处
20	樊深	河东土豪	万纽于氏	大统十五年—恭帝三年	抚军将军	《周书》卷四五《樊深传》
21	唐瑾	关东士族	万纽于氏	西魏后期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二《唐瑾传》
22	寇儁	关东士族	若口引氏	恭帝三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七《寇儁传》
23	赵肃	河南土豪	乙弗氏	大统十七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七《赵肃传》
24	侯植	关陇土豪	贺屯氏	废帝二年	仪同三司	《周书》卷二九《侯植传》
25	杨绍	关陇土豪	叱利氏	恭帝元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二九《杨绍传》
26	蔡祐	关陇土豪	大利稽氏	大统十三年—恭帝元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二七《蔡祐传》
27	陆通	关陇土豪	步六狐氏	西魏末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二《陆通传》
28	陈忻	河南土豪	尉迟氏	恭帝二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四三《陈忻传》
29	耿豪	武川勋贵	和稽氏	大统十五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二九《耿豪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所属群体	赐姓	赐姓时期	赐姓时所任军阶	出处
30	马相	武川勋贵	莫仁氏	恭帝元年	仪同三司	《北周莫仁相墓志》①
31	王勇	武川勋贵	库汗氏	恭帝元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二九《王勇传》
32	王光	武川勋贵	乌丸氏	西魏末	开府仪同三司	《叱罗招男墓志》《王光墓志》②
33	阎庆	代地勋贵	大野氏	西魏末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二〇《阎庆传》
34	段永	北边豪帅	尔绵氏	大统末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六《段永传》
35	王康	关东士族	拓王氏	废帝二年	开府仪同三司	《北史》卷六二《王康传》
36	杨篡	怀朔豪帅	莫胡卢氏	大统九年—末年	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三六《杨篡传》
37	杨忠	武川勋贵	普六如氏	恭帝元年	大将军	《周书》卷一九《杨忠传》
38	王雄	代地勋贵	可频氏	恭帝元年	大将军	《周书》卷一九《王雄传》
39	李穆	关陇土豪	拓跋氏	恭帝元年—二年	大将军	《周书》卷三〇《李穆传》

①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北周莫仁相、莫仁诞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3期。

②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一册），第7页、第9页。

续表

序号	姓氏	所属群体	赐姓	赐姓时期	赐姓时所任军阶	出处
40	赵贵	武川勋贵	乙弗氏	大统十五年—恭帝元年	柱国大将军	《周书》卷一六《赵贵传》
41	李虎	武川勋贵	大野氏	大统十六年	柱国大将军	《西魏书》卷一八《李虎传》①
42	李弼	代地勋贵	徒何氏	废帝元年	柱国大将军	《周书》卷一五《李弼传》

① ［清］谢启昆：《西魏书》，中华书局，1985年，第324页。

从表3—1可知，在大统十五年（549）至恭帝三年（556）宇文泰集中进行“复胡姓”“赐胡姓”的42例中，有30例赐姓的军阶是开府仪同三司（20例）或仪同三司，占总数71%。可见，宇文泰赐姓主要是以府兵中开府和仪同级的中下层将领为主[(169)]。在42例“赐姓”中，有17例是赐宇文氏，占40%，所属群体主要是拥有乡兵的关陇、河东等地土豪，赐姓时军阶也多是开府仪同三司和仪同三司。被赐姓宇文氏的将领与宇文氏的关系，远比其他赐非宇文氏的将领要亲近和密切。《周大将军上开府广饶公郑常墓志铭》：“赐姓宇文，与国同乘之荣；周之宗盟，非复异姓之后。”[(170)]因此，宇文泰复姓、赐姓的意图，主要是要通过建立拟血缘的同宗关系，将担任府兵中下级将领的关陇等地土豪变成宇文氏的宗族成员，使宇文氏势力延伸到在府兵基层[(171)]。北周大定元年（581），攫取北周军政大权的杨坚下令“已前赐姓，皆复其旧”的意图[(172)]，就是要清除宇文氏在府兵中的影响和势力。

宇文泰在赐胡姓的过程中，对赵贵等身居高位的武川勋贵有明显的限制意图。如柱国赵贵被赐姓乙弗氏，被赐乙弗氏的有河南土豪赵肃。赵肃属于拥有乡兵的乡帅，自大统三年（537）归附西魏后，曾

任宇文泰关西大行台左丞，是宇文泰亲信，与赵贵没有任何部属关系[(173)]。柱国李虎被赐大野氏，被赐大野氏的还有代地勋贵阎庆。阎庆姑为宇文泰侄子宇文护母，属于宇文泰亲族，阎庆与李虎也没有部属关系。由此可知，赵贵和李虎虽在形式上通过赐姓，分别与赵肃和阎庆同宗，但实际上赵贵、李虎根本无法通过同宗关系，控制赵肃和阎庆及其属下。因此，宇文泰赐胡姓在形式上虽将在关陇的来自不同地域、种族的各群体势力纠合一体，但根本目的是要自上而下利用同宗拟血缘的途径，在府兵基层将领中发展自身的势力，控制府兵。在此形势下，赵贵等武川镇柱国根本无法借赐姓掌握府兵。

由上所论，赵贵等六柱国实际上既没有府兵调动权，也没有养兵的空间和能力，更无法通过赐胡姓这一拟血缘的关系控制府兵。因此，于谨在任柱国后“自以久当权势，位望隆重，功名既立，愿保优闲。乃上先所乘骏马及所著铠甲等”[(174)]。独孤信“在陇右岁久，启求还朝”[(175)]。宇文泰虽没有允许，但在大统十六年（550）之后西魏规模较大的战事宇文泰伐齐和魏恭帝元年（554）的江陵之役中，除于谨在伐齐之役为后军大都督、江陵战役为行军主帅外，其他柱国均不在出征将帅之列。赵贵、李弼等柱国即使能够担任行军主帅，也是在如反击柔然等规模较小的军事行动之中。侯莫陈崇和李虎的军事行动则不见记载。因此，就赵贵等柱国而言，柱国一职仅是军中元老地位的象征。宇文泰可以“给前后部羽葆鼓吹，赐杂采六千段”的优待、“事皆谘禀焉”的政治荣耀，但并没有赋予其实质的军事权力，更谈不上赵贵等武川勋贵在府兵中有所谓强大的派系势力。

五、魏周政局变化与武川勋贵在府兵中的地位

西魏建立后，魏文帝一直被宇文泰当作团聚各群体势力与东魏对抗的招牌，处于严密监视之下。大统十七年（551），魏文帝无意间

露出幻想魏室长期称帝的念头，“若使朕年五十，便委政储宫”[176]，就被宇文泰所害[177]。这使文帝长子、废帝元钦即位后，与宇文泰“猜隙弥深”[178]。两年后，尚书元烈“谋作乱”，被宇文泰所诛，元钦因“有怨言”而被宇文泰所废。随即宇文泰又立齐王元廓为帝[179]。大统十六年（550），高洋代魏建齐，西魏继北魏正统，已没有竞争对手。此时宇文泰已完全掌握军政大权，执政地位十分稳固，处于傀儡地位的魏室已变成宇文氏掌权的威胁。为使朝臣明确最高权力将继续为宇文氏掌握，宇文泰就必须立世子。独孤信之女为宇文泰长子宇文毓之妻，如宇文毓为世子，独孤信有可能利用其在府兵中的威望和岳丈的地位篡权。为消除这一潜在威胁，恭帝三年（556）宇文泰利用亲信李远“拔刀而起”的武力威胁，迫使独孤信认可拥立三子、仅15岁的宇文觉为世子[180]。这使独孤信对宇文泰十分不满。同年十月宇文泰病卒前，命其侄宇文护辅佐宇文觉执政[181]。宇文护辈分、资历明显低于赵贵、独孤信等拥戴宇文泰起兵的元勋，这使“群公各图执政，莫相率服”[182]。由于宇文护掌握着二十四军的控制权，加之宇文泰的姻亲、柱国于谨在政治上的鼎力支持，“群公”最后不得不承认其辅政地位。孝闵帝元年（557）十二月，为巩固宇文氏的执政地位，缺少权威的宇文护代魏建周[183]。同年为加强对军政大权的控制，宇文护自任大司马掌握兵权[184]，其姻亲贺兰祥为小司马掌禁军、尉迟迥为小宗伯，并将两人与宇文毓、达奚武、豆卢宁、李远等人一并晋升为柱国大将军[185]。

对积极参与宇文护魏周禅代的赵贵而言[186]，禅代之后并没有得到多少实权，柱国地位也在宇文护政治操作下开始“贬值”，由此对宇文护辅政有“不平之色”[187]。随即，宇文护以“谋反”为名，将赵贵及潜在威胁的独孤信一并除掉[188]。加上在大统十七年（551）病卒的李虎，至北周初，四位出身武川勋贵的柱国仅存侯莫陈崇1人，其政治影响仅限“参议朝政”[189]。据吕春盛先生所列的《西魏北周柱国大将军年表》统计，从宇文护除掉赵贵、独孤信始至建德元年（572）初

宇文护被周武帝所杀，宇文护共晋升柱国48人。其中，武川勋贵及其子弟有9人，分为侯莫陈顺（孝闵帝元年，557）、杨忠（明帝二年，558）、韩果（保定三年，563）、宇文盛（保定四年，564）、宇文丘（天和六年，571）、侯莫陈琼（天和六年）、李昞（天和六年，李虎子，571）、侯莫陈芮（天和六年，侯莫陈崇子）、寇绍（天和六年，寇洛子），人数仅低于北周宗室（13人）[(190)]。从以上所列晋升柱国时间可知，武川勋贵大批晋升柱国是在天和六年。当年共有26人晋升柱国，占宇文护掌权期间所晋柱国总数的55%。天和六年，宇文护面临执政权被周武帝夺回的危险。其亲信贺兰祥、尉迟纲先后于保定二年（562）、天和四年病卒。其主要幕僚冯迁因年老“委任稍衰”不堪任用[(191)]，朝野要其交权给周武帝的舆论很大。因而，宇文护一年之中频授柱国，要用柱国换取各群体对其执政的政治支持。除去天和六年晋升柱国的5人，武川勋贵群体在宇文护执政期间仅有侯莫陈顺等4人晋升为柱国，而天和六年之前被宇文护晋升柱国的有22位。在这4位柱国中，侯莫陈顺和杨忠都是大统十六年（550）府兵形成时的大将军，资历较深。侯莫陈顺晋升为柱国的当年即病逝。杨忠虽数次率偏师东伐北齐，且立有战功，但因不依附于宇文护，屡受宇文护排挤[(192)]。保定三年，侯莫陈崇因参与了周武帝针对宇文护的未遂政变，被宇文护赐死[(193)]。因此，在宇文护的打压和限制下，武川勋贵群体在府兵形成时柱国层所占的多数地位，已被北周宗室所取代。

建德元年（572），周武帝除掉宇文护后，将宇文护掌握军权的核心机构中外府撤销，改置宿卫官，设左右司武上大夫、左右司卫上大夫、左右武侯上大夫、左右司武中录等官职，管理番上宿卫的府兵，以卫统府，将府兵改为侍官，使府兵由皇帝直辖禁卫军化[(194)]。周武帝虽改变了以往西魏军队府兵统帅权名实分离的状况，但仍重用宗室来协助其掌握府兵。以卫统府后，任左右司武上大夫、左右司卫上大夫者先后有尉迟运、宇文神举、宇文孝伯、长孙览、杨雄5人。

除杨雄为杨坚族人外，其他4人均是周武帝亲信或亲族[(195)]。不仅如此，从周武帝建德元年（572）掌权到大象二年（580）杨坚辅政之前，北周宗室宇文宪、宇文盛、宇文逌、关陇土豪韦孝宽[(196)]，先后担任率领府兵征讨作战的最高统帅行军元帅一职。在北周统率府兵等兵种的征讨体制中，行军总管是权力仅次于行军元帅的征讨军将领[(197)]。建德四、五年（575—576）周武帝亲率府兵两次大举伐齐。二十四军被编为战时六军，设置六军总管。第一次六军总管分别为宇文纯、宇文盛、宇文招、司马消难、达奚震、侯莫陈琼。第二次六军总管分别为宇文达、宇文亮、宇文俭、杨坚、窦恭、丘崇。除在伐齐战事中大批设置行军总管外，在规模不大的征讨作战中，北周也设置行军总管。如建德五、六年（576—577）北周讨伐稽胡的一系列战事中，韦孝宽、北周宗室宇文招、宇文俭、宇文逌、宇文庆、宇文孝伯均曾任行军总管。又如宣政元年（578），周武帝亲信王轨为行军总管，率军南讨陈将吴明彻，代地勋贵达奚长儒为行军总管北巡沙塞。大象元年（579），北周宗室宇文亮、关陇土豪梁士彦为行军总管，跟随韦孝宽伐陈[(198)]。从以上所列行军元帅和行军总管的人次看，北周宗室共15人次，占总数26人次的57.6%。可见，北周宗室在府兵领军将帅层次上所占比重，要远超过关陇集团中的武川勋贵（侯莫陈琼、杨坚两人）等其他群体。由上可知，周武帝掌权后，内外府兵实际上是处于周武帝与北周宗室的共同掌握之下的。

宣政元年（578）六月，周武帝病逝，20岁的宇文赟继承皇位，即周宣帝。周武帝所建皇帝与宗室共掌府兵的分权体制能够运转，其前提是周武帝拥有旁人无法企及的权威和权力。周宣帝即位前长期在废立恐惧之下，在军队和官僚体系中毫无威望，根本无法驾驭周武帝遗留下的掌军体制。为防止在宗室中再度出现类似宇文护的权臣，宣帝即位后，就将在为太子时严格管束他的辅臣宇文孝伯、尉迟运、宇文神举加以诛杀[(199)]，对德高望重的宇文宪也“深忌惮之”，以谋反为名将其缢杀[(200)]。大象元年五月，又将宇文招、宇文纯、宇文盛、宇

文达、宇文逌等宗室五王派遣到关东、河南等封地之国[(201)]。宇文孝伯、尉迟运、宇文神举是统领番上府兵的主要官员。宇文宪、宇文招、宇文纯、宇文盛、宇文达则是北周宗室统帅府兵出征的主要将帅。因此，周宣帝为巩固皇位，将周武帝掌控府兵的班底彻底摧毁。与此同时，周宣帝重用身为武川勋贵子弟的岳丈杨坚处理朝政。宣帝病逝后，杨坚在内史郑译、御正刘昉等人的支持下，入总朝政，任都督内外诸军事[(202)]。杨坚掌权后，“置直盪府，总周朝六卫并廿四军”[(203)]，将世子杨勇任为左司卫上大夫，妹夫李礼成任为司武上大夫，控制京师禁中府兵[(204)]，从而使杨坚能尽杀宇文招、宇文纯等曾领军出征的北周宗室，篡周建隋。因此，杨坚能代周建隋，实得力于北周皇帝与北周宗室之间的军权之争，与武川勋贵群体在府兵中的地位变化基本没有关系。

六、余论：对西魏北周府兵制的几点认识

笔者对西魏北周府兵的认识有如下几点：一、从宇文泰成为关陇诸军统帅开始至府兵制形成及之后，宇文泰与赵贵等武川勋贵的关系一直是统帅与部将的关系。所谓“等夷”仅是指赵贵等人与宇文泰在北魏六镇社会中形成的同等辈分和六镇起兵以来的深厚资历。这与北魏初皇帝与部落大人之间建立的实力相近的联盟平等关系相差甚远。二、宇文泰建立府兵主要是要解决西魏军队兵源不足、军资供应短缺、组织体系混乱、军队战斗力弱等现实问题，而非要简单地复制北魏鲜卑部落军制。宇文泰通过“仿周礼，作六军”、广募土豪、选置“乡帅”“首望”等整军活动，一方面将大批关陇等地土豪及武装纳入到府兵系统，另一方面也切断了土豪乡帅与所率乡兵之间的私人依附关系，将其改编为受自己控制指挥的国家军队。为使各群体将领不致因军阶、政治地位的变动而相互争斗，稳定军队内部的等级秩序，使军阶有序晋升，宇文泰只能推崇军功、资历。这是邙山战后实力损失殆尽

的赵贵等武川勋贵，被宇文泰提升成柱国的主要原因。三、府兵制形成及之后，宇文泰始终掌握着二十四军的指挥调动权。府兵形成前后，宇文泰已大体建立了与保障府兵运转的行政和经济等一系列制度。宇文泰和西魏国家已具备解决府兵大部分军资的能力。宇文泰复姓、赐胡姓的主要目的和作用是通过拟血缘的同宗关系，保证宇文氏从上至下控制府兵。宇文泰掌握着复、赐胡姓的主导权，在其刻意限制下，赵贵等武川镇柱国无法通过此渠道形成所谓的部落势力。从府兵指挥体制、军资供应、赐姓看，赵贵等武川柱国仅是地位极高、没有根基、军事实力受宇文泰指挥的高级将领而已。四、魏周之际，在宇文护的打压和限制下，武川勋贵群体在府兵形成时柱国层所占的多数地位被北周宗室所取代。北周宗室既是北周皇帝统率府兵的主要将领和依靠，也是北周皇帝军权的主要潜在威胁。这使北周皇帝、宗室之间的军权之争频繁爆发，严重削弱了宇文氏对府兵的控制权。身为武川勋贵子弟的杨坚能代周建隋，与之有很大关系。

第三节　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中央官僚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化

周礼六官是西魏末宇文泰对中央官僚体系的重大变革，对北周政治产生重要影响。陈寅恪先生对六官的论述，主要集中在其文化意义上，“故宇文苟欲抗衡高氏及萧梁，除整军务农、力图富强等充实物质之政策外，必应别有精神上独立有自成一系统之文化政策，其作用既能文饰辅助其物质即整军务农政策之进行，更可以维系其关陇辖境以内之胡汉诸族之人心，使其融合成为一家，以关陇地域为本位之坚强团体。此种关陇文化本位之政策，范围颇广，包括甚众，要言之，即阳传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而已”[(205)]。西魏恭帝三年（556），宇文泰在中央官僚体系全面实行六官时，西魏已占据江陵、巴蜀，经济上已超过北齐和萧梁，军事上对北齐、萧梁也有较大战略优势，江南经侯景大乱，“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206)]。军事经济都已胜过北齐和萧梁的宇文泰，是否有必要单出于文化的考虑行周礼六官？在关陇集团中除苏绰、卢辩等少数有家学修养的士族对繁冗晦涩的周礼有所研究外，“出于边裔，汉化至浅”的宇文泰自身对周礼就缺乏认识[(207)]，何况众多粗鄙少文的武川勋贵和关陇土豪，要靠常人所不熟知的周礼来维持人心谈何容易。行周礼并没使关陇集团各群体融为一家，宇文泰病逝后，宗亲相残、屠戮元勋的权力斗争不断。武川勋贵是宇文泰行六官时尤为重视的政治势力，六卿半数由武川勋贵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担任。武川勋贵子弟杨坚能篡周建隋，很大原因在于其控制了北周中央官僚体系的核心权力。本节拟结合宇文泰行周礼、建六官的前因后果，考察武川勋贵群体在西魏北周中央官僚体系的地位及变化，并就陈寅恪先生对周礼六官的相关观点加以探讨。

一、大统时期西魏二元权力中心与武川勋贵在中央官僚体系的地位

北魏永熙三年（534），宇文泰出于“挟天子而令诸侯，奉王命以讨暴乱”、继承北魏正统、吸纳各群体对抗强敌高欢的政治考虑[208]，奉迎与高欢争权失败的孝武帝入关。一些北魏宗王及斛斯椿、王思政等亲信大臣、数千六坊禁军也随孝武帝一并入关。此后，关东、山南、河东等地土豪和士族不断起兵响应，举宗追随孝武帝西入关中。由此，西魏建立时，魏室就已成为不容宇文泰小觑的势力。宇文泰手中武力虽勉强可消灭魏室，但却要付出实力大损、政治破产、高欢西进等难以承受的巨大风险。这使宇文泰在秘密鸩杀难以控制的孝武帝后，仍拥立28岁的魏室元宝炬为皇帝（文帝）。魏文帝“性强果”，在孝武帝时曾任尚书令、中军四面大都督。孝武帝入关后，拜太宰、录尚书事，具有丰富的政治历练，是孝武帝倚重的主要亲信[209]。因此，魏文帝绝非一般的傀儡皇帝。大统三年（537）秋，战败流寓萧梁的武川勋贵独孤信北返长安。魏文帝直接将独孤信交付尚书省议罪。大统五年（539），下诏“恒以朔望亲阅京师见禁囚徒”，并于阳武门外悬鼓，置纸笔，以求得失[210]。大统十年，“诏公卿已下，每月上封事三条，极言得失。刺史二千石铜墨已上，有谠言嘉谋，勿有所讳”[211]。尚书令、中书监、侍中三省长官大多由北魏宗室等忠于魏室的势力担任[212]。这使魏文帝及魏室在西魏朝廷中具有相当大的权力和影响。

魏文帝虽无法染指宇文泰所掌握的主力部队，但他是西魏军队名义上的最高统帅，具有率军亲征、激励将士等不可替代的作用。大统四年，魏文帝与宇文泰率军东征，解洛阳之围[213]。大统八年魏文帝巡狩华阴，大飨将士[214]。皇太子元钦也常镇一方或随军亲征，大统八年亲镇河东，大统九年在宇文泰率诸将辅佐下东征邙山[215]。众多北魏宗王则作为军队将领，直接参与河桥、邙山等重大战役。大统三

年，冯翊王元季海为行台，与独孤信率步骑二万攻洛阳[(216)]。临洮王元森、蜀郡王元荣宗、江夏王元昇、钜鹿王元阐、谯郡王元亮、博陵王元畅也作为将领参加邙山之战[(217)]。大统十六年（550），宇文泰率西魏军主力伐北齐，魏文帝遣齐王元廓镇陇右，配合宇文导镇咸阳，共同守卫关陇[(218)]。

北魏后期开始，行台作为尚书省的派出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对行台区军政事务的处置权，是行台所辖区域军政权力的最高机构[(219)]。行台长官一般由尚书左右仆射、尚书等兼任。永熙三年（534），宇文泰占领关陇后，孝武帝任其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孝武帝入关后，孝武帝将宇文泰行台长官职务，由兼尚书仆射升为兼尚书令，在职级上已属超置。孝武帝赋以关西大行台处理“军国之政”“积粮储，治器械，简士马”保障军资供应等重要职权[(220)]。关西大行台在职级和职能上，要远超一般为出征、出镇、当地势力所设的临时行台[(221)]，实际上已是关陇最高统治机构。从宇文泰成为关陇军统帅开始，包括西魏建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时刻面临着强敌东魏的军事进攻，一直有用行台随时动员各地军事力量的需要。宇文泰可在朝政上给予魏文帝、魏室相当的权力空间，但不能允许魏文帝、魏室染指关陇地方军政。因此，宇文泰并没有撤销关西大行台，反而将“关西大行台”称谓变为“大行台”[(222)]。“关西大行台”大致是指以雍州为核心，潼关以西、陇山（六盘山）以东的关中地区。取消“关西”直称“大行台”，意味着宇文泰用大行台行使权力时不再受特定区域的限制。大统四年（538）前后开始，为抵御高欢从河东直取关中，宇文泰率军常驻与东魏对峙的前沿华州（今陕西大荔县）[(223)]，大行台成为宇文泰行使西魏军政实权的主要机构。宇文泰可依其军政需要，直接将行台僚佐派驻朝廷，代替尚书省等机构处理，不归大行台管理的军政事务。如宇文泰将行台尚书周惠达派驻在长安朝廷，直接筹集军资、征调士兵，以供宇文泰作战[(224)]。有时宇文泰也采用大行台僚佐兼任朝廷相

关机构主官的方式，参与朝廷政务处理。如大行台度支尚书苏绰兼任司农卿，“每与公卿论议，自昼达夜，事无巨细，若指诸掌”[(225)]。

西魏建立后，宇文泰继任大丞相，是西魏朝廷权力最大、地位最高的官员。大丞相府掌握西魏中央军的控制权，“自太祖为丞相，立左右十二军，总属相府”[(226)]。西魏军队行军作战，也由大丞相府诸僚佐协同完成，“太祖总戎东讨，除大丞相府右长史……军次潼关，命孝穆与左长史长孙俭、司马杨宽、尚书苏亮、咨议刘孟良等分掌众务”[(227)]。大丞相府设有录事、中兵、士曹、刑狱、墨曹、户曹、城局、记事、田曹、咨议、外兵、铠曹等诸曹参军[(228)]。丞相府诸曹参军分别与尚书省各曹尚书对应，并可直接代行尚书诸曹职能。《周书》卷三二《柳敏传》：“俄转户曹参军，兼记室。每有四方宾客，恒令接之，爰及吉凶礼仪，亦令监综。又与苏绰等修撰新制，为朝廷政典。”因此，大丞相府也是宇文泰在政体上合理干预、主导朝廷事务的实权机构。这使大丞相府和大行台府在职能上必然有很多地方相重合。宇文泰统军作战指挥的多是行台僚佐，出于提高行政效能的考虑，一些大行台僚佐往往兼任大丞相府属官。如大行台尚书于谨、长孙俭分别兼任相府长史、司马，大行台郎中王子直、柳庆、达奚寔分兼（领）相府记事参军、相府掾[(229)]。这使大行台僚佐又可以大丞相府的名义参与朝廷事务。由此，大丞相府随着宇文泰长期出镇华州，其主要军政职能被大行台所行使，逐渐虚化。大行台成为宇文泰操纵西魏朝廷运转、主导军国政务的权力中枢。

由于宇文泰是打着尊奉魏室的旗号，才联合众多派别群体建立西魏政权，而且魏帝及魏室还具有一定军事实力和民望基础，因此，宇文泰不能派自己子侄主导朝廷，以防止招致其他群体的反感和猜忌；虽安插宇文测、尉迟迥、于谨、赵善、周惠达、苏亮等亲信出任侍中、尚书左、右仆射、中书监、中书令等三省要职参与朝政[(230)]，但却不能任三省主官，以免引发“内外任使，布于列职”的魏室不满[(231)]；虽派侄子宇文导，外甥尉迟迥、尉迟纲，表兄王懋等人长期担

任领军将军控制禁军[232]，但却要小心翼翼地保持与魏帝的良好关系，以防止给人以胁迫国君的口实。这使魏文帝及魏室虽处于宇文泰武力监督和控制下，但却在人事权和行政权上有较大的空间，并非以往所认为的是傀儡朝廷，而是西魏国家权力的次中心。这必然会使西魏朝廷与宇文泰大行台之间职能、职权重叠，并因此产生重重矛盾。因此，魏文帝和宇文泰双方都有利用、争取统治集团内部其他群体势力，制衡挟制对方的政治需要。

武川勋贵是西魏开国元勋，西魏军中最具战功和资历的将领群体，对军队和政局影响极大。魏文帝和宇文泰要巩固自身权力，都离不开武川勋贵的支持。武川勋贵虽人数不少，但各自政治经历和立场却有很大不同，主要分为忠于魏室、贺拔胜及其部属、拥立宇文泰为关陇统帅的原贺拔岳军诸将三股。念贤在武川勋贵中辈分最高，在大统前期先后任太尉、太傅、太师，是魏文帝阵营中政治地位与宇文泰相差无几，能用来制衡宇文泰的少数亲信之一，在大统四年（548）一度接替宇文泰兼任录尚书事[233]。贺拔胜在北魏末是武川豪帅群体的领袖，大统三年，贺拔胜由萧梁北返关中后，其军队几乎被东魏全歼，但资历和威望远在宇文泰之上，尚有独孤信、杨忠、宇文虬等亲信部属在关中，具有一定政治势力，加之贺拔胜与魏室关系密切，遂被西魏朝廷任命为太师，无形中对宇文泰执政地位构成威胁。这使宇文泰既要笼络贺拔胜，使两人关系更似于一种互相推崇的合作关系[234]；又要架空贺拔胜，使独孤信等人倾向效忠自己。为此宇文泰曾短暂任命独孤信为领军将军[235]。

魏文帝即位后，孝武帝用与高欢争权的北魏宗王、亲信斛斯椿等人仍遍布朝廷。他们的资历、家世都明显高于宇文泰及其亲族。宇文泰只能任命贺拔岳军诸将中“最为旧齿，素为众所信”的寇洛担任领军将军[236]，以震慑魏室势力。梁御因为宇文泰占据雍州立有首功，被宇文泰任为大都督、雍州刺史。梁御曾受宇文泰派遣迎孝武帝入关，是为魏室所接受的少数武川诸将之一，宇文泰遂推其任尚书右仆射，

参与尚书省政务[237]。大统二年（536），西魏爆发了秦州刺史万俟普与其子太宰万俟洛、豳州刺史叱干宝乐、右卫将军破六韩常及督将三百人投奔东魏的大规模叛乱[238]。这次叛乱成员众多，必然会有频繁联系，也可能泄露一些消息，但身居要职的寇洛和梁御却毫无作为，致使宇文泰“勒轻骑追之，至河北千余里，不及而还”[239]。在这次叛乱中既有诸公，也有把持一方的州刺史和军将，更有右卫将军等禁卫军高官。这至少说明寇洛、梁御等武川诸将虽具丰富的战阵经验和威望，但缺少处理日常政务和协调朝廷各官僚机构的能力，与宇文泰沟通联络也不顺畅。这应是沙苑战后，宇文泰借大胜之威，开始在朝廷安插亲族担任实职而少用武川诸将的重要原因。

宇文泰能成为贺拔岳军统帅，占据关陇，离不开赵贵等贺拔岳军武川诸将的鼎力支持。然而，在宇文泰行使军政权力的中枢大行台和大丞相府中，占据关键职位的却是宇文泰的宗亲，由关陇土豪、关东士人构成的宇文泰亲信群体[240]。武川诸将没人任职大行台，在大丞相府也仅有赵贵和王勇两人。宇文泰任大丞相后因“军国多务，藉贵力用”，任命赵贵领大丞相府左长史[241]，随即任其为陇右行台平定河西叛乱，自此再不见赵贵任职大丞相府。王勇仅在大统初担任过丞相府低级武官帐内都督一职[242]。由此可见，武川诸将并不是宇文泰行使军政实权的亲信。武川诸将与宇文泰的关系，并非以往学界所谓的“武川集团”那样紧密。武川诸将虽有拥戴之功，但实际上他们仅是宇文泰用来平衡魏室等各群体势力、任其调遣征战的将领而已。

总之，因受孝武帝入关前后特定的政治环境影响，西魏实际上存在宇文泰所辖大行台和魏文帝主导的西魏朝廷两个权力中心。魏文帝和西魏朝廷并非傀儡，而是有相当大的权力。魏帝及魏室也决非是宇文泰可轻视的群体。武川勋贵虽为军中主将，但官僚体系权力运作、国家政务处理并非其长。宇文泰和魏文帝两个权力中心的矛盾，使他们都需要深具军中威望的武川勋贵充当平衡制约对方、缓和冲突的重要势力。这是武川勋贵能居于西魏中央官僚体系上层的原因所在。

二、大统十四年前后的中央官制改革与武川勋贵在中央官僚体系中的地位

无论是集中军事经济力量与东魏军事对峙，还是巩固自身执政地位、驾驭各群体官僚、提高行政效率，宇文泰都需建立以自身及亲信为核心的一元化集权政体，消灭以魏文帝为核心的西魏朝廷。如上文所论，西魏二元权力结构的矛盾以及关陇集团内众多政治立场不同的群体，必然会从各方面对宇文泰集权构成障碍。这使宇文泰只能根据政局和各群体力量对比变化，适时稳步推行。大统前期，宇文泰面临着军资粮杖短缺、兵源征调困难等急需地方官员解决的问题[(243)]。这使宇文泰在大统前期的官制改革，主要着眼于提高地方官僚体系的行政效率。为此，宇文泰先后于大统元年（535）、七年奏行旨在“益国利民便时适治者”的二十四条新制、十二条制。大统十年，宇文泰命苏绰将二十四条制、十二条制作为“中兴永式”总为五卷颁行关陇[(244)]，为督促地方官施行又制定了提高地方行政效率的“六条诏书”[(245)]。宇文泰一系列提高地方官僚行政效率的改革，确实收到了一定成效，“数年之间，百姓便之”[(246)]。这是宇文泰在日后将六官仅施行于朝廷、在地方沿用魏制的主要原因[(247)]。大统九年（543）邙山之战，西魏军被斩首三万余级，主力鲜卑骑兵损失殆尽。魏室也损失惨重，临洮王元柬等多位任职军中的宗王被东魏所虏获[(248)]。邙山战后，宇文泰将效忠自己的大批关陇土豪吸纳到六军系统中，弥补兵力不足，把持西魏朝廷要职的魏室，彻底失去了与宇文泰较量的军事实力。大统十二年，西魏军在玉璧大败东魏军主力[(249)]，使东魏北齐再无力发动对西魏的大规模攻势。军事力量的增强和战略形势的改观，使宇文泰具备了削弱魏室朝廷实权的外部环境。

尚书省是朝廷权力中枢，僚佐人数多，职能机构庞杂。大批关陇土豪被纳入到军队后，赋役征收、军阶晋升、军资调配、财政管理、政令传达等事务激增，这些都需要大行台和尚书省相配合。由此，尚

书省成为宇文泰强化集权、削弱魏室权力的首要机构。大统十二年，宇文泰玉璧大胜后，将原来六尚书三十六曹制，省改为六尚书十二部制[(250)]，即吏、民、礼、兵、刑、工尚书六部，吏、民、礼、兵、刑、工、计、蕃、虞、膳、驾、宾十二部曹郎[(251)]。这意味着原尚书省中有近三分之二的僚佐将被裁撤，所承担职能也有大幅度省并。魏晋南北朝其他朝代尚书省所置曹郎如下：曹魏23曹郎、西晋34或35曹郎、东晋15曹郎、刘宋19曹郎、南齐20曹郎、北魏36曹郎[(252)]。由此推知，要保证国家政务的正常处理，尚书省所设曹郎至少应在15之上。宇文泰省改尚书省诸曹，虽有提高行政效率的考虑，但主要目的则是大幅度削弱尚书省的权力职能，将原来被省并诸曹的职能转由大行台来承担。精简后的六部尚书全部由宇文泰任命，“时六尚书皆一时之秀，周文自谓得人，号为六俊”[(253)]。其中，出任六尚书的唐瑾等人多为宇文泰幕府亲信[(254)]。十二部曹郎也多由宇文泰幕府亲信所任，如柳敏先后为礼部、吏部郎中[(255)]、皇甫璠先后历蕃部、兵部、虞部、民部、吏部等诸曹郎中[(256)]。由此，宇文泰通过官制改革重组控制了尚书省。

宇文泰的权力根基，是其所掌握的府兵。宇文泰官制改革，不仅要削弱魏室势力，还要将众多府兵将领安排到中央官僚体系中，以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换取他们的支持。经过大统八年（542）“仿周典，置六军”，将十二军编为六军、九年“广募关陇豪右”、十二年“选当州首望”、十四年“置当州乡帅”四次整军，宇文泰所辖府兵结构发生了质变，军中主力由起兵之初赵贵等十二将统率的鲜卑骑兵，变成了关陇土豪所率的乡兵。为便于调动各地兵员军资，宇文泰大量任命关陇土豪为本籍州郡长官。大统十三年至十四年，最先跟随宇文泰征战的原十二军将领赵贵、李弼、于谨等人，军阶就已达到柱国大将军，仅次于宇文泰，远在关陇土豪和宇文泰亲信之上。宇文泰如不安排上述诸将出任朝廷高官，就无法突显其赫赫战功和军中威望。

西魏朝廷承北魏制度，主要分为三师、三公、二大、尚书、中书、门下、御史台、九寺卿、东宫官、王国官。大统后期宇文泰为突出自身执政地位、削弱魏室等其他群体代表人物的政治地位，空置或任命高慎、侯景等降将和资历浅的将领亲信，如若干惠等担任诸公，使具有崇高地位的诸公职“急剧贬值”[(257)]。如再将功勋卓著的赵贵、独孤信、李虎、于谨等诸将任为诸公，已突显不出其政治地位。赵贵等人精于战阵、疏于官僚体系运作的自身特点，又不适合担任尚书、中书、门下、御史台、九寺卿、东宫官、王国官等机构官职。因此，要安置赵贵等将领，宇文泰必须要对中央官僚体系最高层加以改革。

周礼中规划的六官官制，十分适合建立集权政治[(258)]。北魏官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集权于中央和皇帝。由此，《周礼》成为北魏官制改革，特别是孝文帝汉化改革遵循的重要理论[(259)]。《魏书》卷七《孝文帝本纪下》：“（太和十七年，493）诏曰：‘六职备于周经，九列炳于汉晋，务必有恒，人守其职。比百秩虽陈，事典未叙。自八元树位，躬加省览，远依往籍，近采时宜，作《职员令》二十一卷。’”北魏后期世人往往将孝文帝所创汉制视为完美典范[(260)]。《魏书》卷六二《李彪传》：“惟先皇之开创造物，经纶浩旷，加以魏典流制，藻缋垂篇，穷理于有象，尽性于众变，可谓日月出矣，无幽不烛也。”北魏崩溃后，在东西魏社会普遍存在尊崇孝文帝、延续孝文帝汉化改革的政治文化[(261)]。受此影响，东魏北齐几乎全部继承了孝文帝所创官制。以继北魏正统而自居的宇文泰，既然要通过官制改革实现集权，就须打出孝文帝官制改革所尊奉的周礼，在复兴周礼的旗号下进行官制改革。

宇文泰在大统十三年至十四年（547—548）间，参照周礼对中央官僚体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及方隅粗定，改创章程，命尚书令卢辩，远师周之建职，置三公三孤，以为论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务”[(262)]。太师、太傅、太保三公不置府僚[(263)]，变成没有职权和僚属的虚职。宇文泰此举意图尽量减少诸公职，突出自身最高执政

的地位。少师、少傅、少保三孤为三公副贰，品秩正八命，三孤性质与三公相同。在三公和六卿之间设置三孤，其目的想借三孤在品秩上降低六卿的政治地位，拉开六卿与三师的距离。宇文泰在大统十三年（547）任独孤信为大司马[(264)]、十四年任李弼为大宗伯、赵贵为大司寇、于谨为大司空[(265)]。周官系统中六卿直辖于天子，六卿通过各府所属职官（六属）管辖邦治、教、礼、政、刑、事等各类事务。然而，宇文泰设置六府各级职官，却是在恭帝三年（556），距离设置大司马、大宗伯、大司寇、大司空等六卿有9年之久。此间朝政仍由宇文泰控制的尚书省来处理[(266)]。由此可知，宇文泰先后任命独孤信、李弼、赵贵、于谨为六卿，并不是要赋予他们朝政大权，也没有真正施行周礼的复古意图，仅是给在府兵中位高无权的赵贵诸将，在中央官僚体系中再安置新虚职而已。

宇文泰没有全面施行六官的原因，不让赵贵诸将掌握实权仅是其中一点，更为重要的是在大统十四年（548）前后，宇文泰虽掌握了府兵和尚书省，魏室在军中、朝廷的势力越来越小，但外部强敌东魏尚存，仍需尊奉魏帝以表自身继北魏正统，团聚内部诸多群体势力。如全面推行周官，其结果必然使魏室彻底傀儡化。在世人眼中一向尊奉魏室的宇文泰，就会变成篡位夺权的逆臣，可能引发关陇集团内部各群体内讧等难以控制的政治后果。因而，宇文泰何时全面施行六官，取决于宇文泰执政地位稳固的程度和西魏外部政治环境的变化。

三、恭帝三年（556）宇文泰实行六官的实质与武川勋贵在六官中所处地位

东西魏建立后，均以北魏政权继承者自居，双方为谁代表北魏正统争持不下。大统十六年（550），高洋代魏建齐，西魏自然成为北魏政权的继承者，大大降低了宇文泰集权自身、进一步削弱魏室势力的政治顾忌，也使宇文泰没必要再维持一个以魏室为核心的朝廷。魏

齐易代为宇文泰提供了全面实行六官集权的契机。大统十七年，魏文帝突然病逝，废帝即位，宇文泰以冢宰总百揆(267)，朝廷百官完全听命宇文泰，而非魏帝。“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的成例(268)，使宇文泰必须在三年内，利用冢宰一职加快实行六官，架空魏室(269)。这意味着冢宰及执掌的天官府，将成为宇文泰控制西魏朝廷的核心机构。原来被宇文泰用来控制西魏军政的丞相及大行台，显然与要实行的六官不符。宇文泰要行六官，就必须先改革自身掌权的机构丞相府和大行台。废帝二年（553）宇文泰“去丞相、大行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270)。《周书》卷三三《王悦传》：“魏废帝二年……属改行台为中外府。”宇文泰裁撤丞相，主要是因为丞相与冢宰在职权和地位上有相互重合之处。府兵二十四军建成后，实际处于宇文泰大行台控制之下。府兵属于中央军，应是中央直辖，但大行台在权限上主要是代表朝廷指挥地方军队，再用大行台统辖府兵显然不妥(271)。同时，大行台属于尚书省派出机构，如要实行六官，就要改动大行台的职官设置，这样必然会导致府兵系统的混乱。将大行台改为独立于尚书省之外的中外府(272)，既可避免上述情况发生，保持府兵系统稳定，又能明确宇文泰军队最高统帅的地位和权力。

宇文泰整并权力机构、任都督中外诸军事的非常行为，使魏废帝及魏室对其“猜隙弥深”(273)。废帝二年（553）底，尚书元烈在废帝授意下密谋除掉宇文泰，反被宇文泰诛杀。宇文泰并没有秘密除掉魏废帝，而是在次年采取“与公卿定议”的方式，尊立齐王廓为（恭）帝(274)。废立皇帝事关国本，除宇文泰外，参与商讨废帝的其他公卿分别为太傅、大司徒元欣、太保、大宗伯李弼、大司马独孤信、大司寇赵贵、大司空于谨(275)。可见，李弼、于谨、赵贵、独孤信等人已成为宇文泰操控西魏朝廷事务的帮手，魏室已被挤出朝廷权力核心。宇文泰废帝在西魏朝廷中引发极大震动，宇文泰称帝似乎已成必然。《北史》卷三六《薛辩传附薛端传》：“魏帝废，近臣有劝文帝践极，文帝召端告之。端以为三方未一，遽正名号，示天下以不广，请待龛

翦僭伪，然后俯顺乐推。文帝抚端背曰：‘成我者卿也。卿心既与我同，身岂与我异。’”可见，宇文泰没有称帝的原因，在于当时西魏与北齐、南朝并立，中国尚未统一，如就此称帝关陇，与北齐、南朝皇帝地位相当，对已掌握西魏朝政的宇文泰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与其进位称帝，使自己政治信用破产，不如继续尊奉魏室，借行六官之名，巩固自身及宇文氏对西魏军政大权的绝对控制。

当时，宇文泰诸子尚幼[276]，宇文导、宇文护、贺兰祥、尉迟迥等宗亲虽是其把持军政大权的主要助手，但要全面控制西魏朝廷，宇文氏宗亲势力远远不够。恭帝元年（554），宇文泰大赐功臣胡姓，“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277]。刘雄、李昶、李彦、薛端、郑孝穆、令狐整、薛善、叱罗协、韦孝宽、韦瑱等与宇文泰关系密切的亲信和关陇土豪都被赐予宇文氏[278]。上述诸位大多是军阶达到大将军、开府、仪同的府兵将领，根据“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的规定，其各自部属也自然成为宇文氏宗族成员。由此，宇文泰通过赐姓建立拟血缘的同宗关系，使宇文氏迅速成为关陇集团中人数众多、势力最为庞大的宗族势力。宇文泰要确立宇文氏对西魏朝廷的绝对控制，势必要借全面推行六官之机，将自己宗亲、众多拟血缘的同宗亲信和关陇土豪们安插到朝廷掌权。恭帝三年，宇文泰全面施行六官之时，六府次官全部由宇文护、尉迟迥、宇文贵等宇文泰宗亲、亲信担任，六府中大夫官职也基本被赐予宇文氏的柳敏、唐瑾、李昶、李彦、薛端、薛善等多位宇文泰亲信所把持[279]。

大统十六年（550），宇文泰依据大统十三年、十四年始置六卿时形成的军阶达到柱国、且是威望极高的府兵将帅的选任标准，任命元欣、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为六府长官，形成大冢宰宇文泰、大司徒元欣、大宗伯李弼、大司马独孤信、大司寇赵贵、大司空于谨的位次排序[280]。府兵建成时，“柱国”大多授予军中“功参佐命，望实俱重者”，具有极高荣誉，“当时荣盛，莫与为比”[281]。这使宇文泰对

柱国军阶的授予控制极为严格。从大统十四年（548）宇文泰开始授予柱国军阶开始，至恭帝三年（556）正月行周官前，宇文泰共先后授予元欣、独孤信、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李虎、侯莫陈崇、元子孝九人柱国。其中，武川勋贵李虎大统十七年（551）病卒。魏室代表人物元欣、元子孝先后于废帝元年（552）、恭帝三年病卒[282]。至宇文泰大行周官之时，柱国有宇文泰、独孤信、李弼、赵贵、于谨、侯莫陈崇六人。恭帝三年时六卿只能由上述六柱国担任。由于六卿中排位第二、任大司徒的元欣病卒，宇文泰依据大统十六年六卿位次，将排位第三、大宗伯李弼依次进位为大司徒，其亲信于谨依次由排名最末的大司空进位大司寇，其空缺由侯莫陈崇填补[283]。赵贵由大司寇越过大司马独孤信直接进位为大宗伯，在六官中政治地位仅次于宇文泰、李弼。大司马独孤信是宇文泰长子宇文毓岳丈，如宇文毓被拥立为世子，存在独孤信利用外戚身份干政的可能。由此，宇文泰在施行六官前，利用亲信李远的武力威胁，迫使独孤信在西魏群臣面前放弃拥立宇文毓为嫡嗣的想法[284]。因此，恭帝三年（556）之际独孤信虽跻身于六卿，但却是宇文泰压制防范的主要对象。这是独孤信没有按次序进位大宗伯、赵贵在六卿排位跃升的原因。

武川勋贵虽在六卿层占有半数优势，但并不是宇文泰刻意要重用其群体、赋予其群体多少权力和地位，而是按照柱国军阶和六卿中任职资历，确定六卿人选和排位的标准使然。赵贵、独孤信在六卿排位的非正常变动，说明虽有看似“公平”的标准，宇文泰实际上仍可根据集权于宇文氏的政治需要，控制六卿的组成和位次。因此，赵贵等人的地位和权力根本无法与大冢宰宇文泰相提并论。恭帝三年六官各府职官中，六官各府上大夫、中大夫等要职几乎被宇文泰宗亲和亲信把持，仅掌政教政令的稍伯中大夫的厍狄昌、王勇，司门下大夫侯莫陈凯为武川勋贵[285]。从六卿任命和六府人事构成看，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等武川勋贵及李弼、于谨虽贵为六卿，但在六官中只是充当军功和资历的象征，几乎没有多少实际权力。总之，宇文泰行六官，

其实质是要将宇文氏宗亲和亲信全面安插到西魏朝廷掌权，彻底清除朝廷中的魏室势力，是“有实无名”的篡位之举，并非陈寅恪先生所论的要在文化上与高氏和萧梁对抗，靠六官将关陇集团内部各群体融合为一家[(286)]。

四、魏周易代与武川勋贵在六官中所处地位的变化

恭帝三年（556），宇文泰在弥留之际，为确保宇文氏执政，命侄子宇文护辅佐诸子掌权，“谓护曰：‘吾形容若此，必是不济。诸子幼小，寇贼未宁，天下之事，属之于汝，宜勉力以成吾志。’”[(287)]宇文护没有驾驭众多西魏开国元勋群公的权威资历，勉强靠于谨等人的鼎力支持，才压服群公，拥立宇文泰三子宇文觉（孝闵帝）篡魏建周。如前所论，宇文泰所建六官实质上是使魏帝成为傀儡、集权于宇文氏的权宜设计[(288)]。就宇文护和北周诸帝来说，要集权于宇文氏，就要继续实行六官。要换取群公的政治支持，就必须要提升其在六官中的政治地位。群公之中赵贵在魏周禅代过程中充当了持节奉册带头劝进的角色[(289)]，为宇文护建周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孝闵帝元年（557）正月六卿排名中，宇文护自任大司马掌军权。作为对赵贵的回报，宇文护将其排名越过李弼，由大宗伯进位大冢宰，加太傅，排位第一。对一向主张拥立宇文毓即位掌权的独孤信，宇文护为使其不反对宇文觉执政，出于安抚笼络的考虑，将其由大司马进位大宗伯，加太保，排位第三。李弼、于谨、侯莫陈崇排位则没有改变，仍为大司徒、大司寇、大司空[(290)]。

北周建立后，宇文护大力提拔宇文氏宗亲、支持自己摄政的原宇文泰亲信担任六府次官掌握实权。其中，小冢宰即由宇文泰亲信李穆担任。赵贵虽为大冢宰，但备受牵制毫无实权，这使其对宇文护摄政“每怀怏怏，有不平之色”[(291)]。赵贵在府兵和朝廷享有极高威望，

其不满情绪，必然会在轻视宇文护资历尚浅的众多群公大臣中引发“共鸣”，进而影响宇文护摄政。大冢宰“掌邦理，以建帮之六典，佐皇帝理邦国”[(292)]，所属天官府管辖朝廷行政人事，是六官运作的核心。大冢宰一职由赵贵担任，非常不便于宇文护摄政。从树立权威、行使摄政权及震慑群公的考虑，宇文护必须除掉赵贵。宇文护杀赵贵的理由是宇文盛告发其谋反，“及楚公赵贵谋为乱，盛密赴京告之”[(293)]。宇文盛虽出身武川，但并不见与赵贵有多少联系，赵贵没有理由将其拉入所谓的政变圈中。宇文盛在告发赵贵时为盐州刺史（五原郡），远离长安[(294)]，按常理宇文盛没有途径获知赵贵在朝中要谋反的这类高度机密。宇文盛因告发赵贵有功被加官进爵后，“仍从贺兰祥平洮阳、洪和二城”[(295)]，说明宇文盛在赴京告发赵贵之前，应在贺兰祥的征讨军之中。宇文盛本人对宇文护摄政持支持态度，“于时周室草昧，国步权舆，宣力匪躬，缔构王业”[(296)]。贺兰祥为宇文泰外甥、是宇文护摄政的主要助手，“时晋公护执政，祥与护中表，少相亲爱，军国之事，护皆与祥参谋。及诛赵贵，废孝闵帝，祥有力焉”[(297)]。由此推知，宇文盛应是受贺兰祥授意，而出面告发赵贵等人“谋反”。

赵贵对宇文护摄政主要是情绪上的不满[(298)]。独孤信主要是因宇文泰用武力威胁迫使其放弃拥立女婿宇文毓为世子的方式，对宇文泰及孝闵帝耿耿于怀。在宇文护控制府兵、禁卫军，自身在京师内外没有多少武力的情况下，有多年政治历练的赵贵和独孤信不可能做出袭杀宇文护的冒险轻率之举。因此，在由宇文护授意、孝闵帝颁布的诏书中，也只能以含糊的“阴相假署，图危社稷”为由诛杀赵贵等人[(299)]。宇文护以参与赵贵谋反为名，逼独孤信自杀[(300)]。宇文护随即对六卿层进行了大幅度调整，自任大冢宰“总百揆”[(301)]，鼎力支持其摄政的于谨则由大司寇进位为大宗伯。贺兰祥接替宇文护所任的大司马。大将军达奚武直接升为柱国，任大司寇。资历远在宇文护、贺兰祥、达奚武之上的侯莫陈崇除被加为太保以示尊崇外，仍任大司空，排位最末[(302)]。

由上所论，赵贵、独孤信所谓的“谋反”，实际是宇文护为巩固摄政地位，控制六官，整治赵贵、独孤信等元勋群公，与亲信贺兰祥、于谨及武川勋贵宇文盛等人精心设计的政治圈套。在这场清洗中，武川勋贵群体在六卿层的优势地位彻底丧失。赵贵、独孤信虽同是被宇文护打压的对象，但两人没有多少有效的配合，也不见侯莫陈崇等武川勋贵有何支持举动，相反同出身于武川的宇文盛、宇文丘兄弟则站在赵贵、独孤信的对立面。因此，魏周易代后，先前能够团聚武川勋贵的“匡辅魏室”“讨伐高欢”的政治理念已不复存在。在关陇集团中武川勋贵实际已成为追求各自政治利益、没有多少乡里政治联系的将领和官僚。

赵贵、独孤信在群公中“名望素重”，宇文护诛杀两人，使群臣“多不自安”[(303)]，纷纷要求归政孝闵帝，“时晋公护执政，仪同齐轨语善云：‘兵马万机，须归天子，何因犹在权门。’”[(304)]因此，宇文护除掉赵贵、独孤信等人后，还要大力提拔自己亲信掌权，以压制群臣对其摄政的恐惧和反感。这必然会触动司会李植、军司马孙恒等宇文泰生前握有实权官员的政治利益，招致其群体反抗[(305)]。宇文泰所建六官是确保宇文氏顺利代魏建周的权力设计，并没有就最高统治权在宇文氏内部的分配做出安排。宇文护以大冢宰总掌朝政，令本身就没有皇帝名位的宇文觉无法不相信宇文护不篡位。由此，宇文觉很快与李植等人一起密谋除掉宇文护。宇文护出于“不负太祖之顾托，保安国家之鼎祚”维护宇文氏整体利益的考虑，用禁卫军公开废掉宇文觉，立明帝宇文毓为天王。首谋李植为关陇土豪李远之子，李远及其兄李贤、李穆是宇文泰得以称霸关陇的重要亲信，也是支持宇文氏执政的重要家族，与宇文氏有姻亲关系。宇文护没有顾忌这些关系，不仅诛杀李植，而且借李植株连李氏多人，其父李远被逼自杀，其弟李基被免官，李叔谐、李叔谦、李叔让被杀，其叔父李贤、李穆被免官[(306)]，其残酷程度远超对赵贵、独孤信的处置。宇文护此举无非是在警告，包括曾作为与宇文氏关系亲密的开国元勋们也不能妨碍其摄政。这迫

使作为西魏北周统治基础的关陇土豪，对宇文氏执政的态度由以往支持参与，转为漠然处之。这是宇文护在拥立宇文毓为天王时，群公说出“此公之家事，敢不惟命是听”的根本原因[(307)]。

五、北周六官官制的变化与杨坚篡周建隋的原因[(308)]

宇文泰生前并没有给宇文护行废立的权力，宇文护公然用武力强行废立，实际是以透支其摄政正当性为代价。为挽回关陇集团各群体对其政治权威的认可，武成元年（559）正月，宇文护将朝政交给宇文毓（孝明帝），把宇文毓的称号由天王改称为皇帝，自己则总掌军权。宇文护虽不再摄政，但仍任大冢宰掌握天官府，继续通过天官府操纵朝政。天官府由此成为孝明帝与宇文护争夺的主要部门。宇文毓在天官府增御正4人，品秩为上大夫，与小冢宰相当，职能类似于中书舍人[(309)]。明帝时期御正系统各级官员中，除叱罗协、崔猷、达奚寔与宇文护关系密切外，宇文邕“甚为世宗所亲爱，朝廷大事，多共参议”；杨忠、郑孝穆、王谊在政治上一向不认可宇文护专权；杨宽则与魏室关系密切；高宾是明帝一路提拔的亲信[(310)]。由此，御正系统几乎被明帝所纠合的亲信所控制，成为北周皇帝在六官中行驶皇权的重要途径。随后，明帝任命杨宽为小冢宰，试图在天官府架空宇文护，还用与自己关系密切的元老关陇土豪蔡祐，取代宇文护亲信尉迟纲担任小司马总统宿卫。明帝大幅度扩权，明显危及到宇文护专权底线。宇文护随将明帝毒死。在上列明帝任命的重要六官官员中，仅有杨忠为武川勋贵。在宇文护执掌的天官府中，武川勋贵则没人能任小冢宰、司会等关键官职。由此可见，明帝、宇文护双方争取任用的势力，除宇文氏宗亲外，主要是拥有本地实力的关陇土豪和熟悉行政运作的关东胡汉士族，而非拥有军功、资历的武川勋贵群体。

周武帝宇文邕即位后，继续在六官内扩充君权。御正系统除裴鸿、李昶与宇文护关系亲近外，令狐整、司马裔、崔彦穆、唐瑾、裴肃、元亨、梁明、于仲文、辛彦之等中、下大夫均非宇文护亲信[(311)]。保定四年（564），周武帝改天官府御伯为纳言。纳言中大夫掌出入侍从，天子出任则侍从左右，类似于门下省侍中之职。除陆逞、李昶被宇文护当作亲信外，司马裔、元则、唐瑾、杨瓒、郑诩、柳机、皇甫璠、寇颙等中、下大夫均非宇文护亲信，或对宇文护专权持反对态度[(312)]。天官府负责宫中禁卫的左右宫伯系统，也大体在周武帝掌握之中，日后参与袭杀宇文护的宇文神举、宇文孝伯、王轨、长孙览均曾任职于宫伯系统[(313)]。保定五年（565），周武帝为加强宫中武力，在夏官府置左右武伯中大夫各一人[(314)]。春官府中内史中大夫掌纶诰，直接参与朝廷刑罚爵赏、军国大事的决策，类似于中书监、令[(315)]，属于皇帝心腹要职[(316)]。在王仲荦先生统计的9位内史中、下大夫中，王轨、王褒、宇文孝伯、王谊等均为周武帝亲信，唐瑾、斛斯征、韦聪、柳昂、寇颙等与宇文护也不见有多少联系[(317)]。由此，周武帝在宇文护监视之下，通过对六官的改革，基本控制了朝廷决策，诏令草拟、收发及宫中禁卫等一些核心权力。这是宇文护再无法暗杀周武帝，周武帝却能突袭宇文护，迅速掌握北周军政的重要原因。武川勋贵虽不是周武帝在六官系统的主要亲信，但侯莫陈崇、杨忠、宇文盛等人仍能凭借军功和资历，先后担任大司徒、大司空、大宗伯等六府长官，在六官中仍具有很大威望。这是保定三年周武帝试图与侯莫陈崇等人密谋发动政变、除掉宇文护的原因所在。

宇文护能容忍周武帝大力扩权的原因如下：一、宇文护在周武帝即位之始就迫使周武帝任其为都督中外诸军事，令五府总于天官[(318)]。此举无疑再行摄政之实，公然违背自己先前所作出的归政承诺，加之此前屠戮功臣、两次废帝，使其政治信用几乎破产，其摄政毫无正当性可言。宇文护要弭平群臣“归政天子，请老私门”的要求[(319)]，表明自己并非是独夫，必须向周武帝出让相当权力。二、宇文

护摄政专权主要靠控制府兵的中外府。中外府长史叱罗协、司马陆逞、薛善等主要幕僚，往往能够兼任或升任天官府“副总六府事”的司会中大夫[(320)]。从中外府和天官府的主要僚佐升转看，宇文护实际上是以中外府领天官府，延续宇文泰时的以军领政体制，周武帝扩权并没有触及于此。三、宇文护专权的主要助手贺兰祥、尉迟纲在武帝即位后相继病亡。为保持宇文氏执政地位，宇文护大力提拔宇文氏宗亲，至天和六年（571）被杀前有11人被授予柱国[(321)]。宇文宪、宇文直等宇文泰诸子在宇文护有意提拔下，纷纷担任雍州牧及益、秦、同等要州总管，然后再迁转到朝廷任大司马、大司空、小冢宰等要职[(322)]。由此可见，宇文护并没有篡位的想法。武帝扩权也是巩固宇文氏执政的重要一环，因此，也能被宇文护所允许。四、宇文护吸取以往对闵、明两帝控制过紧，导致君臣之间决裂，两败俱伤的教训，开始改用宗室宇文宪来调和他与周武帝两人之间的权力矛盾，“宪既为护所委任……护欲有所陈，多令宪闻奏。其间或有可不，宪虑主相嫌隙，每曲而畅之。高祖亦悉其心，故得无患”[(323)]。这意味着宇文护并不愿为统治权与周武帝正面冲突。这是周武帝与侯莫陈崇密谋泄露后，宇文护仅逼侯莫陈崇自尽的原因所在[(324)]。

周武帝目的是集全部权力于一身，而非要与宇文护共治天下。《周书》卷一二《宇文宪传》：“有周受命，晋公复执威权。积习生常，便谓法应须尔。岂有三十岁天子而可为人所制乎。”建德元年（572），周武帝利用对宫中禁卫的控制，借宇文护入宫觐见之机，发动突袭将其除掉，并将宇文护诸子及侯伏侯龙恩等多名亲信一并诛杀[(325)]。随即周武帝将宇文护专权的根本中外府撤销，通过改置宿卫，将府兵由中外府转至宿卫统辖，府兵改为侍官禁卫军化，由皇帝直接控制[(326)]，彻底结束西魏以来军政分离的二元权力体制。如上所述，宇文护专权时大力提拔宗室担任中央、地方和军中要职，宗室已成为宇文氏执政支柱。周武帝虽可将宇文护族诛，但不得不依靠宗室。因此，周武帝亲政后，实际上形成了皇帝依靠御正、纳言、内史

及宫中宿卫等系统行使决策和军权、宇文氏宗亲听命于周武帝行驶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然而，宗室诸王往往会因周武帝授权多寡爆发内斗。建德三年（574），卫王宇文直叛乱就源于此[(327)]。周武帝亲政初不再遵循北周皇位兄终弟及的惯例，立长子宇文赟为皇太子（周宣帝）的原因就在于此。周武帝病逝后，周宣帝没有驾驭宇文宪等宗室诸王的权威，也没有令人敬佩的才能资历。周宣帝为巩固皇位，不仅诛杀宗室中威望极高的宇文宪全家及宇文孝伯、王轨、尉迟运、宇文神举等曾蔑视其权威的辅臣，还将担任府兵主要将领的宗室赵王招、陈王纯、越王盛、代王达、胜王逌发遣到封国[(328)]，从而将周武帝建立的皇帝掌握军政核心权力、授予宗室诸王加以执行的权力结构彻底摧毁。周宣帝屠戮宗室和辅臣，使宇文氏宗亲与其离心离德。大象二年（580），宗室宇文亮就以"主上淫纵滋甚，社稷将危。吾既忝宗枝，不忍坐见倾覆"为借口[(329)]，在豫州起兵谋反。

为进一步集权，周宣帝在六卿之上设四辅官，以削弱六卿特别是大冢宰对皇权构成的威胁。在御正、内史系统增置上大夫[(330)]，地位与六府次卿相当，强化对朝政的控制。为确保北周皇权长期平稳运行，宣帝又传位于年仅六岁的太子宇文衍即周静帝，自称天元皇帝。这些措施表面上看似能强化皇权，实际上却有极大风险。周宣帝初置的四辅官，分别为越王宇文盛、李穆、尉迟迥、杨坚，其中杨坚为武川勋贵杨忠子。由于杨忠倾向支持周武帝，武帝即位后就将杨坚任为右小宫伯视为亲信，并聘其女为皇太子妃。杨坚地位的迅速蹿升，招致宇文宪、王轨等人的极力排挤[(331)]。因此，宣帝选择杨坚为四辅官，不是在于其武川勋贵的出身，也不在其外戚身份，而在于他是宇文宪、王轨竭力排挤之人。由于越王宇文盛很快到封地之国，李穆、尉迟迥仍分任并州、相州总管，无法参与朝政。因此，杨坚成为唯一能参与朝政的四辅官，"（宣帝）每巡幸，恒委居守……位望益隆，帝颇以为忌"[(332)]。为此，宣帝一度想除掉杨坚，"帝每忿怒，谓后曰：'必族灭尔家。'因召高祖，命左右曰：'若色动，即杀之。'高祖既

至，容色自若，乃止”[333]。这使地位朝夕不保的杨坚不可能再忠于北周皇帝。

周宣帝对御正、内史系统地位的提升，使军政大权完全集中在御正、内史两系统之上。《隋书》卷三八《郑译传》：“（郑译）超拜开府、内史下大夫……委以朝政。俄迁内史上大夫……颇专权。”鉴于此，宣帝对在御正、内史系统任职、曾是自己皇太子时的主要侍臣郑译、刘昉、颜之仪、柳裘等人也无法信任。如周宣帝以郑译“擅取官材，自营私第”，除名为民，后来在刘昉的劝说下才将其召回朝廷，诏领内史事。对包括御正、内史系统在内的其他侧近之臣，周宣帝也“多所猜忌”并暴力恫吓[334]。处于恐怖高压下、掌握中枢权力的郑译等御正、内史系统主要官员也无法再忠于北周。刘昉、郑译等人能行使北周中枢权力，是因为其一直依附在皇权之下。宣帝猝然病逝后，他们没有摄政之臣的威信和资历，也没有统御军队征伐的能力，“于时尉迥起兵，高祖令韦孝宽讨之……高祖欲遣昉、译一人往监军……昉自言未尝为将，译又以母老为请”[335]。刘昉、郑译等人要保持自身权力，仍要尊奉静帝，沿用六官，寻找便于控制、能统军征战的辅臣，以便应对其他反对势力。宣帝打压宇文宗室诸王的举措，离不开刘昉、郑译等人的参与，为自保，刘昉、郑译不可能在宇文氏宗亲中选择辅臣。杨坚出身武川元勋，武川勋贵在赵贵、独孤信被除掉之后，在关陇集团中早已不再是联系紧密的政治群体，且在六官府兵中的优势地位也早已不在，缺乏可依托的派系势力，便于控制。加之杨坚拥有丰富的军政经验，在朝廷威望最高。因此，小御正刘昉与领内史郑译、柳裘、韦謩、皇甫绩就引杨坚摄政，矫诏授总知中外兵马事，掌握北周府兵禁卫军权[336]，将北周军政大权交给了杨坚。因此，杨坚能短期内代周建隋，实际上是得益于北周皇帝为强化皇权，而不断对六官进行的“摧毁性”改革，与出身武川、周室姻亲、宣帝暴亡等没有多少实质关系。

六、余论：对陈寅恪关陇集团理论六官相关观点的认识

西魏建立及之后较长的时期内，魏帝一直是宇文泰掌握军政实权正当性的有力支撑，也是团聚关陇集团各政治群体的精神纽带，对于关陇集团的影响不可低估。加之魏室本身还有相当的军事政治势力，因此，宇文泰必须要给予魏帝和魏室相当的权力和地位。由此，形成了魏帝及魏室主导的西魏朝廷处理行政事务，宇文泰主导的大丞相府和大行台负责军事的二元权力体制。然而，无论是调动关陇资源与强敌高欢军事对峙，还是巩固宇文氏的执政地位，宇文泰都需要消灭魏帝及魏室主导的西魏朝廷，实现国家权力一元化。

面对魏帝和魏室在关陇集团内部几乎难以撼动的地位和影响，宇文泰无法仿效高欢及其子高澄、高洋较为露骨乃至暴力屠杀的方式，来对待魏帝和魏室。他只能根据西魏、东魏、北齐，乃至南朝政治大格局的变化，不得不谨慎、逐步、系统地采用中央官制改革的方式，排挤魏帝和布满朝廷的魏室。西魏中央官制承汉魏官制，北魏孝文帝官制改革以周礼为指导原则，以继北魏正统自居的宇文泰，无论从政权合法性，还是从历史经验看，都只能选择周礼六官来粉饰其集权宇文氏、排挤魏帝魏室势力的中央官制改革。因而，陈寅恪先生虽指明宇文泰行周礼只是表相，“阳传周礼经典制度之文”[(337)]，但宇文泰行周礼建六官，并非如其所论宇文泰要在“精神上独立有自成一系统之文化政策”与高氏及萧梁抗衡[(338)]，而是出于集权宇文氏、排挤魏室、架空魏帝的现实政治考虑。

陈寅恪先生曾指出六官的过渡性质，“周礼本其一时权宜文饰之过渡工具，而非其基本霸业永久实质之所在”[(339)]，点明六官实行后的演变趋势“创制未久，子孙已不能奉行，逐渐改移，还依汉魏之旧”[(340)]，但他并没有解释六官之所以是权益过渡工具、北周诸帝无法

遵行的原因。实际上六官虽是宇文氏将魏室主导的西魏朝廷转为己有、顺利篡魏建周执政的体制保障，但六官内在的大冢宰摄政、皇帝无权而治的权力分配体制，却是北周皇帝与权臣宇文护等人权力冲突无法克服的体制性因素。这是北周皇帝、宇文护难以坚持六官政体，不惜以消耗宇文氏统治正当性、不断屠戮功臣、宗室为代价，根据各自集权需要不断对六官进行变革，最终回归汉魏旧制、开隋唐三省六部制之端、北周被杨坚所取代的原因所在。

武川勋贵在西魏两个权力中心长期不占主要地位，在大统中后期至六官实行初，才纷纷进入西魏朝廷及六官最高层。这并非是宇文泰要重用其群体，而是宇文泰要替代政治地位崇高的魏室，关陇集团中只有军功资历甚高的武川勋贵可与魏室相提并论。武川勋贵群体不仅是军中元勋，还是行政首脑，虽没有实权，但足以被宇文氏所忌惮，最终导致其代表人物赵贵、独孤信被宇文护除掉。此后武川勋贵不再是一个政治群体，而作为个体任职于六官之中。武川勋贵和关陇集团内其他各群体，无法避免地被卷入到北周皇帝与宇文护等辅臣残酷的权力斗争中，失势后即被打压和屠戮。这使关陇集团各群体无法再支持宇文氏，彼此关系也十分紧张。出身武川的杨坚，能以个体之力联合关东士族、关陇土豪等关陇集团内非武川籍势力，短期内篡周建隋，与之有很大关系。因此，陈寅恪先生说宇文泰行周礼六官，“更可以维系其关陇辖境以内之胡汉诸族之人心，使其融合成为一家，以关陇地域为本位之坚强团体”[(341)]，是值得置于西魏北周政治实际中进行探讨和商榷的。

第四节　西魏北周国家的经济管制与武川勋贵的经济产业

陈寅恪先生曾指出，宇文泰通过实行以府兵为主的关中物质本位政策和以行周礼建六官的精神本位政策，将来自不同地区、不同出身和政治立场的各派势力整合为关陇集团[(342)]。学界对于关陇集团的研究思路也大多沿着府兵和周官而展开。府兵、周官虽对关陇集团的形成非常重要，但宇文泰要将各群体团聚在集团之内，还离不开各派与国家政权的经济联结。因此，经济是除府兵、周官外，探讨西魏北周关陇集团性质及内部关系的重要方面。武川勋贵在府兵和六官体系中拥有很高地位，资历威望明显高于其他派别，对其群体经济产业形成及变化的考察，不仅是认识其群体勋贵地位的重要方面，也是从经济上对陈寅恪关陇集团理论的一点补充与扩展。

一、西魏北周国家对经济资源的管制及对关陇集团的影响

北魏末年关陇城民暴动，使远逊于华北的关陇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崤潼已西，烟火断绝”[(343)]。自此至西魏建立很长一段时间内，关陇经济都无法恢复，一遇荒年就爆发大范围饥荒，造成人口大量死亡。《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是岁（大统二年，536），关中大饥，人相食，死者十七八。”频繁的饥荒使西魏军队几乎无法坚持与东魏北齐进行的消耗战。《北齐书》卷二六《薛琡传》“西贼连年饥馑，无可食啖，故冒死来入陕州，欲取仓粟。今高司徒已围陕城，粟不得出。但置兵诸道，勿与野战，比及来年麦秋，人民尽应饿死。宝炬、黑獭，自然归降。”严峻的经济形势、贫弱的经济基础，使宇文泰

只能通过国家强制力控制关陇地区各类的经济资源，与东魏北齐作战。

就关陇农业来说，只要具备劳动能力的小农及其家庭成员，一年四季都必须要在里正、郡县守令等各级官吏的严厉监管下，进行超强度劳动，小农被西魏当成“尽地利”的生产工具。大统十年（544）颁布的六条诏书中“尽地利”条中就记载：“诸州郡县，每至岁首，必戒敕部民，无问少长，但能操持农器者，皆令就田，垦发以时，勿失其所。及布种既讫，嘉苗须理，麦秋在野，蚕停于室，若此之时，皆宜少长悉力，男女并功……然后可使农夫不废其业，蚕妇得就其功。若有游手怠惰，早归晚出，好逸恶劳，不勤事业者，则正表牒名郡县，守令随事加罚，罪一劝百。”[(344)]建德六年（577）周武帝灭北齐统一北方后，在颁布的《刑书要制》中规定，“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345)]。周武帝颁布此规定，主要意图是要解决华北自东魏北齐以来十分严重的豪强强占人口土地问题，但从另一方面也说明北周继承延续了自西魏以来对编户小农和土地的严格管制政策。据敦煌出土的大统十三年（547）《邓延天富等户户籍计帐残卷》以及《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载，在西魏北周官僚体系超强度压榨下的关陇小农均田所分得土地和宅地很少，但承担力役负担要远高于东魏北齐[(346)]。这使关陇小农一遇歉收、水旱灾害就陷入饥荒乃至破产的困境[(347)]。因此，西魏北周国家的财政收入，实际上是建立在对小农超沉重的经济和人身压迫之上。

西魏北周是在北魏末年关陇城民暴动的废墟上建立的政权，无论从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还是从满足武川勋贵等关陇集团中非关陇本籍政治群体的经济利益出发，除压榨小农外，还需要直接掌握大量可供其无偿役使的劳动力。为此，西魏北周除每攻占一地，将该地豪帅及其依附的民众、降兵，被征服的胡族部落迁到雍州等关陇各地充实人口外[(348)]，更多的则是通过战争的方式掠夺人口，将其强制没为奴婢。西魏北周国家规定军队虏获人口后，都要押送京师[(349)]，由国家

通过黥面等手段，将其变为奴隶身份分配管理。规模最大的一次是西魏恭帝元年（554），西魏出兵平江陵擒杀梁元帝，将其百官及士民虏至关中，没为奴婢者十余万，免者仅二百余家[(350)]。在这十余万奴婢中，大部分是官奴婢，少部分则作为军赏，由国家赐给武川勋贵等有功将士，变成私有奴婢。这种奴隶分配方式，无疑加强了关陇集团中各群体，特别是武川勋贵、关东胡汉士族等非关陇本地的政治势力与西魏北周国家的经济联系。

关陇地瘠人贫，西魏北周要维持军费和官僚体系的开支，还必须要控制其他经济资源。如西魏北周继承前代屯田“以资军国”的政策[(351)]，大力发展屯田[(352)]。西魏北周屯田地区较为广泛[(353)]，无论是关陇政治核心区宇文泰霸府所在地同州、处理政务的云阳宫附近[(354)]，还是边地河州、梁州及与东魏北齐对峙的军事要地都有屯田分布。西魏北周国家通过屯田直接控制了大量的屯田民、耕地、生产工具、粮食乃至耕牛等牲畜。大统前期屯田，主要是用来解决军费及军粮供应的缺口。大统后期至北周，屯田及其收成，则成为西魏北周国家频频赏赐给关陇集团成员“公田”“良田”“田宅”“粟麦”“牛马”的重要来源[(355)]。为从关陇小农百姓中榨取更多的钱财，西魏北周国家封禁山泽、鱼池[(356)]，直接经营酒坊，垄断盐池、盐井，开征酒税、盐税，禁止关陇百姓酿酒和制盐，利用盐酒专卖获取暴利[(357)]。其中，河东盐池是西魏北周国家食盐专营的主要来源。北魏后期国家每年从河东盐池征收的盐税至少在绢三十万匹之上[(358)]。西魏末年均田制下1户小农户调包括绢（布）1匹、绵8两（麻10斤），依此计算西魏北周国家每年从河东盐池获得的盐税，大致相当于从关陇30万户小农征收的绢帛总额。西魏北周小农人口大约在900万上下[(359)]，按照每户小农家庭为5—7人计算，大致有编户一百多万户。由此，盐税是西魏北周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西魏北周即使统制关陇人力和盐、酒、山泽等各类经济资源，也难以长期支撑与东魏北齐的消耗战，因此，西魏北周联姻交好突厥，

利用突厥在北边长城沿线发动进攻牵制东魏北齐[360]。西魏北周与突厥联姻，是以每年向突厥供给“缯絮锦彩十万段”、大量高价收购其马匹等为代价[361]，换取其军事上的配合，属于政治性的经济交易。东魏北齐为缓解突厥和西魏北周联合进攻的战略压力，“亦倾府藏以给之”[362]。突厥利用自身的战略优势向西魏北周、东魏北齐索取丝绸的目的，是将丝绸交给控制丝路贸易网络的粟特商胡，通过其群体遍布中国北方和欧亚等地的商业贸易网络，换取自身游牧经济结构无法解决又必需的布匹、粮食、铁器等生活生产物资。粟特商胡则从其转运与交换等环节谋取暴利，这使粟特商胡更为热衷于投入到西魏北周、东魏北齐、突厥、西域乃至更远的中亚等商业据点的经贸活动之中，“商胡贩客，填委于旗亭”[363]。在长安打着突厥使臣旗号的粟特商胡常以千数[364]。长安成为丝绸、马匹、珠宝、香料等丝路贸易物资在中国北方的集散地，当地的丝绸贸易具有相当规模。如北齐曾以为周武帝母亲吊丧为名，一次就派出商胡携带锦彩3万匹到长安交易珠宝[365]。

西魏北周在每年供给突厥大量丝织品，承受巨大经济损失的同时，也利用自身控制粟特商胡进入中国内地的必经之路河西走廊、贸易中心长安的地理优势，竭力从丝路贸易中获利。如西魏北周河西地方官府，直接干预粟特商胡的交易对象。大统十二年（546），西凉州刺史韩褒命令西域商胡先与当地贫苦的小贩交易[366]。有时河西地方官员直接用武力抢掠周边敌对政权的商队。西魏废帝二年（553），吐谷浑可汗夸吕通使北齐，凉州刺史宁在其返程途中率兵袭击，获其仆射乞伏触拔、将军翟潘密、商胡240人，驼骡600头，杂彩丝绢以万计[367]。为加强对粟特商胡聚落商队的管理，西魏北周将分布在京师长安、凉州、酒泉、同州、并州、代州、介州等中央和地方的粟特商胡首领，授予萨保官职，设立萨保府，纳入到官僚体系中[368]。这必然便于西魏北周对粟特商胡及其巨额财富的控制。《周书》卷二五《李贤传》记载，周武帝一次就曾赏赐关陇土豪李贤

10000银钱[369]。《周书》卷四八《萧岿传》记载，杨坚称帝时赏赐萧岿金300两、银1000两、布帛万段、马500匹。其中，银钱是萨珊波斯所铸造的银币，北朝后期通过丝路贸易大量流入河西诸郡，被当地民众广泛使用[370]。由此推知，西魏北周国家通过政权强力和官僚体系的控制，国库中储积了大量从丝路贸易中获得的金银钱币、马匹、绢帛等物资，丝路贸易成为其财政收入的又一重要来源。关陇集团成员或通过接受国家赏赐或利用自身权力，将其中相当一部分变成私有财产。如李贤墓中出土了一些带有浓郁波斯和西方风格的鎏金银壶、金戒指、玻璃碗等精美手工艺品[371]。在关陇土豪田弘墓中不仅也有类似的鎏金器、银器出土，还出土了5枚打造于5世纪末至6世纪的拜占庭金币[372]。由此可见关陇集团成员对丝路商品的喜好和推崇。丝路的奇珍异宝对关陇集团成员来说，意味着高贵的社会地位和源源不断的财富。很多人因此投入到丝路贸易从中逐利，与粟特商胡关系紧密，如周宣帝的亲信、关东士族刘昉就"溺于财利，富商大贾朝夕盈门"[373]。在从事丝路贸易的关陇集团成员和粟特商胡的政治压力之下，孝闵帝元年（557）北周下诏废除市门税[374]。由此可见，随着丝路贸易的繁荣，关陇集团很快就蜕化成追求商业利益的政治集团。

关陇地区自北魏以来通货紧缩的货币结构，并没有随丝路贸易的兴盛而有所改善[375]。西魏北周国家财政依旧紧张，孝闵帝元年（557）为节省财政开支一度裁减三分之一的六府士员[376]。出于稳固统治考虑，西魏北周曾大力提倡和推行佛教，"时属周初，佛法全盛，国家年别，大度僧尼"[377]。周武帝废佛前僧尼达到百万之众[378]，奉佛成为西魏北周财政的沉重负担。为节省开支扩大赋役来源，建德三年（574），周武帝下诏在关陇、巴蜀、荆襄等北周全境灭佛，强令僧尼还俗变为编户，壮丁编入军队，佛像的金银铜等贵重金属被刮融铸钱，所有资财被收入国库[379]。周武帝废佛虽收到"民役稍希，租调年增"的效果[380]，财政收入大增，但为换取大部分本身就佞佛的关陇集团成员的支持，废佛所没收的寺院田宅等财产相当一部分被赐给王

公及关陇集团成员，变为其私产[(381)]。北周国家财政还不足以支撑消灭北齐、扩充府兵的军费，因此，北周只能在用国家强力灭佛的前后，大肆铸造虚价铜钱[(382)]，从商业中抢夺财富。《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载，保定元年（561）铸布泉之钱，其面值相当于北魏五铢钱的5倍；建德三年（574）铸五行大布钱，面值相当于五铢钱的50倍；大象元年（580）铸永通万国钱，面值相当于五铢钱的500倍。由此推知，近二十年中关陇地区经济通胀率达到500%，商人及经济流通环节中的最下层小农的财富则化为乌有。北周后期军力大增，最终能灭掉北齐，关陇集团经济上的暴富，实际是依靠国家政权强制力，通过暴力及大肆发行货币等手段，强行从佛寺、商人及小农手中不计代价地掠夺而来。

由上所论，西魏北周国家依靠政权强力，严格统治境内的人口、土地等各类经济资源，运用暴力掠夺和滥发货币来掠夺财富，其经济管制政策具有很强的掠夺性、征服性和落后性。这种战时的管制经济，不仅使西魏北周能集中有限财力与东魏北齐进行军事竞争，最终消灭北齐统一北方，也使不同出身、政治立场的关陇集团各群体，不得不依附于西魏北周国家，蜕化为善于利用政治强权攫取财富的特权群体。

二、西魏北周关陇集团经济利益的分配与武川勋贵经济产业的形成及变化

为集中关陇经济资源与东魏北齐对抗，相当一段时间内，宇文泰能给以关陇集团各群体的经济利益，仅是从国家财政中赏赐一定数量的布帛、粟谷、奴婢、牲畜、钱币及少量田宅[(383)]。由于西魏控制的田宅有限，受赏赐者仅是宇文泰在关陇集团中精心选择的各派代表性人物，如沙苑战后起兵投附西魏的河东土豪裴果、河南土豪刘志、身为宇文泰亲信的武川勋贵若干惠及魏室武装的代表人物王思政等数人

[384]。对关陇本地土豪而言，他们看重的是西魏政权对其土地和家业的强大保障，而非有限的财物赏赐。对关东胡汉士族而言，其群体抛家舍业西入关中的目的是要“匡辅魏室”，在经济和政治上完全依附于西魏政权，如长孙澄曾对宇文泰说，“澄自顶至足，皆是明公恩造。即如今者，实无所须”[385]。宇文泰不时的财物赏赐，对其群体来说不仅是俸禄之外的重要经济收入，也是其在关陇集团中所占地位的体现。对不断从起兵举宗西入的关东土豪而言，宇文泰赏赐的田宅，则是获得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双重诱惑。

与以上群体相比，有限的财物、田宅赏赐与武川勋贵的经济需求相距甚远。受北魏后期六镇贪污横行、财产共有部落意识的影响，六镇暴乱后辗转迁徙、财产所剩无几的武川勋贵群体，潜意识中就有利用权力强掠财富、广置家业的强烈意愿。在宇文泰控制下接受少量的赏赐，对武川勋贵群体来说，是对其开国元勋地位和战功的蔑视。因此，武川勋贵群体与宇文泰在经济利益分配上存在一定矛盾。宇文泰在关陇已有自己的亲信势力，并有关陇本地土豪的支持，在军中仅有数千余六镇军士的武川勋贵，根本无法动用武力和依仗军中地位，迫使宇文泰允许其群体大肆贪污掠夺[386]。同时，以高欢等怀朔勋贵主导的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具有很强的排他性，这使武川勋贵无法因为经济利益与宇文泰决裂。对宇文泰而言，武川勋贵在军中威望仅次于自己，如果严厉打压其经济需求，很可能会导致军心不稳乃至关陇集团内部爆发冲突。因此，宇文泰在维持国家财政结构大体稳定的前提下，允许以武川勋贵为主的军队将领一定程度的强掠财产的行为。

战利品是西魏财政收入的一部分，按制所虏获的人口和财物要上缴国家[387]。然而，战利品都需由统军将领在现场清点，然后押运上交国库，这就留给统军将领很大的空间和机会支配和占有相当部分的战利品。这类事件查处常需他人向朝廷告发，甚至需宇文泰亲自过问处理[388]。统军将帅在军中一般都具有较高威望，且抢占战利品属于西魏军队上下群体性行为，查处有很大难度，也会影响军心。这使宇

文泰虽能将内兄秦州刺史王世超以骄纵贪污处死[(389)]，却不能对抢占战利品的将帅加以惩罚[(390)]。这使掠夺战利品几乎成为西魏军队将领牟利的通例。《周书》卷三二《唐瑾传》：“江陵既平……及军还，诸将多因虏掠，大获财物。”武川勋贵几乎参与了西魏所进行的全部重要战役，有很多机会抢掠战利品。在此过程中，武川勋贵将虏获的大量人口变为奴隶或依附人口。如武川勋贵独孤信在沙苑战后，就将其所擒获的东魏军士李屯等人变为自家奴隶[(391)]。因此，掠夺战利品是武川勋贵攫取经济利益的途径之一。

西魏虽对小农及各类经济资源管制极为严格，但中央官僚体系相关部门的官吏，仍有贪污上百万乃至千万钱的能力和机会。《周书》卷三五《裴侠传》记载，地官府民部主管仓储的奸吏，数年侵吞国库物资达千万之多，冬官府大司空掌钱物典吏李贵一人就贪污五百万钱。地方刺史、郡守通过其辖区内“行李往来，公私赠遗”牟利的机会更多[(392)]。《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二王·元敏传》：“子（元）敏，嗜酒多费，家为之贫。其婿柱国乙弗贵、大将军大利稽祐家赀皆千万，每营给之。”其中，乙弗贵即武川勋贵代表人物赵贵。其任柱国是在大统十四年（548），在北周初（557）被宇文护处死，《元敏传》所载赵贵家赀千万应该是西魏末年。赵贵的经济来源主要是俸禄、不定时的赏赐、掠夺战利品及可能的丝绸贸易，四项收入应达不到家赀千万。如上所述，西魏从中央到地方官吏贪污牟利的机会很多，赵贵等武川勋贵在军政体系又多居于高位，由此推知，贪污应是赵贵等武川勋贵群体财产达到千万的主要途径，也应是其群体迅速积聚财产的来源之一。

西魏末年，随着经济上大范围推行均田制，军事上攻占巴蜀、荆襄等地，西魏国家财政收入大增。恭帝三年（556）宇文泰病逝，其侄子宇文护辅政。为确保宇文氏的执政地位，宇文护拥立宇文泰嫡子15岁宇文觉称帝，代魏建周。缺少战功和威信的宇文护和北周皇帝，无法继续执行宇文泰所建立、由国家主导严格控制关陇集团经济利益

分配的原则。为维护执政地位，宇文护及北周诸帝只能向关陇集团各派输送大量经济利益。北周武成元年（559），明帝下诏，“若有侵盗公家财畜钱粟者，魏朝之事，年月既远，一不须问。自周有天下以来，虽经赦宥，而事迹可知者，有司宜即推穷。得实之日，但免其罪，征备如法”[393]。此诏书实际上就是将武川勋贵等关陇集团成员贪污所来的财产合法化。

宇文泰曾根据战功和政绩广泛授予关陇集团成员开国爵位，由于西魏国家控制的赋役人口有限，不可能让关陇集团成员按照所封食邑户数享有租赋，开国爵位实际变为没有租税的虚封。为满足关陇集团依爵位获取租赋的要求，又不至于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大减，保定二年（562），周武帝下诏颁布别制邑户、寄食他县的食邑制度，“比以寇难犹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虽锡以茅土，而未给租赋。诸柱国等勋德隆重，宜有优崇，各准别制，邑户听寄食他县”[394]。一般而言，除国公爵别食他县食邑能达到一千户外，其他各级爵位食邑户均大致为五百户[395]，并且能够获得寄食他县优待的人很少，因此，“别制邑户，寄食他县”无法满足关陇集团的经济需求。

在关陇占有土地及经营土地，是关陇集团成员维持其家族经济的基础。关陇集团内因没有经营土地，家族在经济上陷入困境的不乏其人。如王思政“常以勤王为务，不营资产。尝被赐园地，思政出征后，家人种桑果。及还，见而怒曰：‘匈奴未灭，去病辞家，况大贼未平，何事产业！’命左右拔而弃之。故身陷之后，家无畜积”[396]，关陇土豪王悦“性俭约，不营生业，虽出入荣显，家徒四壁而已”[397]，举宗入关的河南土豪司马裔“性清约，不事生业，所得俸禄，并散之亲戚，身死之日，家无余财。宅宇卑陋，丧庭无所”[398]。因此，宇文护及北周诸帝为争取关陇集团各派的政治支持，除提升赏格和大开贪污之门外，也要拿出相当多的良田土地横赐给关陇集团成员。北周赐田时还附带将经营土地所需的土地、住宅、奴婢、耕牛等生产要素一并赐予

[399]，由此，先前没有一垅土地的关陇集团成员迅速成为关陇地区的大土地主。

专权的宇文护与不甘心做傀儡的北周孝闵帝、明帝、武帝之间的权力争夺是北周政局的主要矛盾。西魏开国元勋、关陇土豪李远子李植等人参与了孝闵帝杀宇文护的密谋。宇文护发觉后，废掉孝闵帝，诛李植，逼李远自杀，借李植株连李氏多人[400]。这使关陇集团对宇文氏执政大多持“漠然”态度[401]，转而热衷于经营庄田。除因谋逆等大罪籍没田宅外，宇文护及北周诸帝为换取关陇集团对其执政地位的默认，很少触动其庄田。至杨坚代周建隋后仍然如此。《隋书》卷四〇《王谊传》记载，隋初太常卿苏威鉴于“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提议“减功臣之地以给民”，遭到武川勋贵王盟侄孙王谊的反对，“百官者，历世勋贤，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见其可。如臣所虑，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由此，杨坚遂没有采纳苏威的建议。这些田宅与关陇集团成员自身权力和宗族势力结合后，往往会维持相当长的时间。如西魏开国功臣于谨所建立的庄田，一直延续到其曾孙于志宁之时。唐显庆元年（656），于志宁在上书推辞帝给其的赐田时说：“臣居关右，代袭箕裘，周魏以来，基址不坠。”[402]

北周初，赵贵、独孤信等人被宇文护以“谋反”罪名诛杀。保定三年（563），武川勋贵唯一能参与北周核心政务的侯莫陈崇，因卷入周武帝与宇文护的权力斗争，被宇文护赐死[403]，加之西魏时病卒的李虎、贺拔胜、梁御、若干惠、刘亮、耿豪等多人，武川勋贵能在北周军政体系担任重要职务的仅有杨忠、侯莫陈琼、宇文盛等少数几人。与此同时，宇文氏宗亲迅速掌握军政大权，关陇土豪成为府兵的中坚力量，关东胡汉士族乃至北降的萧梁士族、强迁入关的北齐士族都已担任要职，相反在府兵中早已没有实力、又不具备官僚行政能力的武川勋贵及其子弟在关陇集团的权力和地位日趋弱化。据《周书》记载，北周时仅有周武帝和宇文护都竭力争取的杨忠、告发赵贵谋反的宇文盛两家明确得到了财物和土地[404]。由此可知，随着武川勋贵

群体在北周政治地位的剧降，其从北周国家所分得的经济利益也随之大减。虽然武川勋贵在北周国家大规模向关陇集团输送经济利益的过程中，多少也能获得些田宅财产，也可凭爵位战功坐食租税，但其经济实力要明显弱于关陇土豪等关陇集团其他派别。这是出身武川勋贵的杨坚在篡周建隋时，大力吸纳关陇土豪，很少重用武川勋贵子弟，大多数跟随宇文泰起兵的武川勋贵家族，在隋唐寂寂无闻的经济原因。

三、余论：经济关系是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形成、维系及变化的重要因素

关陇相对贫弱的经济基础和东魏北齐的军事压力，使宇文泰建立西魏后，就确立了以政权暴力为依托，与东魏北齐进行军事对抗为目的，国家严格控制绝大部分经济资源为主，具有很强掠夺性、征服性和落后性的经济管制体制，由此形成了西魏北周国家主导经济利益分配的模式，这不仅使关陇土豪的田宅得以保障，也使武川勋贵等大部分非关陇本地的关陇集团成员，不得不依附于西魏北周国家来获取经济利益，与宇文氏执政的西魏北周国家联结在一起。然而，这不等于西魏北周的社会经济就不存在危机。西魏北周国家的统制经济，是建立西魏北周国家政权对小农的横征暴敛、对社会财富的强取豪夺、违背北朝后期奴隶等依附民身份逐渐提升的社会发展趋势、以摧毁关陇经济为代价之上的。这种统制经济在北周建立后就越发难以为继，北周关陇集团内部权力冲突不断、周武帝灭佛、北周末极高的通货膨胀，均是其财政接近崩溃的反映。

武川勋贵群体在西魏北周享有的经济利益剧变说明，关陇集团内部各派别的经济利益，是随着其政治势力消长而消长的。由国家主导分享经济利益的分配方式，虽能在一定时期内将关陇集团各派团聚在政权之内，但并不能维持关陇集团内部的长期稳定，更不能确保宇文

氏长期把持政权。其原因在于这种分配方式，是建立在宇文泰无可比拟的个人权威之上的，且宇文泰在按照军功和政绩分配利益的同时，出于协调关陇集团内部关系的考虑，也不得不允许关陇集团一些群体的贪污和强掠行为。宇文泰病逝后，宇文护、北周诸帝都没有能够压服关陇集团的威望，也没有用经济利益驾驭关陇集团各派别的能力，只能根据执政需要和关陇集团各派现实政治势力的强弱，用大量赏赐乃至放任贪污的方式，来换取关陇集团对其执政的认可。这不仅使关陇集团成为国家难以触动、惯于抢掠贪污的特权大土地主阶层，也使北周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宇文氏执政合法性越来越弱，杨坚最终能代周建隋与之有很大关系。由此观之，陈寅恪将宇文泰实行的关中物质本位政策阐释为“整军务农、力图富强等充实物质之政策”[(405)]，似失之过简。如进一步将其扩展至西魏北周国家经济体制、财政结构及经济利益的分配等方面，则可更全面地解释西魏北周关陇集团的形成、内部关系的维系与变化。

第五节　西魏北周武川勋贵与宇文泰家族的婚姻关系

宇文泰家族在西魏北周关陇集团的地位最高，西魏北周最高执政权一直掌握在宇文泰、宇文护及宇文泰家族诸子弟手中。武川勋贵是关陇集团中最先拥立宇文泰、跟随宇文泰征战的政治派别，在府兵和六官中的地位仅次于宇文氏。武川勋贵在宇文泰家族婚姻圈中所处地位、与宇文泰家族联姻的原因、对其群体婚姻关系的影响等问题，是认识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内部各派关系、婚姻关系特征的重要方面。本节拟从宇文泰家族婚姻圈入手[(406)]，考察武川勋贵与宇文泰家族婚姻关系的相关问题，探讨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婚姻关系的特点。

一、武川勋贵在宇文泰家族婚姻圈中所处地位

在西魏北周，宇文泰家族一直处于关陇集团的核心，其家族一直主导关陇集团内部各派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因而，与宇文泰家族通婚，是衡量西魏北周时关陇集团中各派和各家族政治地位的重要标志。现列表3—2《宇文泰家族婚媾简表》如下[(407)]：

A. 宇文泰及北周诸帝皇后的婚媾对象		
1	宇文泰→北魏孝武帝妹冯翊公主(北魏宗室)	《周书》卷九《文帝元皇后传》
2	宇文泰→叱奴氏(代地勋贵)	《周书》卷九《文帝叱奴皇后传》
3	孝闵帝→西魏文帝女晋安公主(北魏宗室)	《周书》卷九《孝闵帝元皇后传》
4	明帝→独孤氏(武川勋贵独孤信长女)	《周书》卷九《明帝独孤皇后传》
5	武帝→阿史那氏(突厥可汗之女)	《周书》卷九《武帝阿史那皇后传》

续表

A. 宇文泰及北周诸帝皇后的婚媾对象		
6	武帝→李娥姿（婢女）	《周书》卷九《武帝李皇后传》
7	宣帝→杨丽华（武川勋贵杨坚长女）	《周书》卷九《宣帝杨皇后传》
8	宣帝→朱满月（奴婢）	《周书》卷九《宣帝朱皇后传》
9	宣帝→陈月仪（北齐降将陈山提第八女）	《周书》卷九《宣帝陈皇后传》
10	宣帝→元乐尚（北魏宗室元晟二女）	《周书》卷九《宣帝元皇后传》
11	宣帝→尉迟炽繁（武川勋贵尉迟迥孙女）	《周书》卷九《宣帝尉迟皇后传》
12	静帝→司马令姬（北齐降将司马消难女）	《周书》卷九《静帝司马皇后传》
B. 宇文泰及北周诸帝嫔妃的婚媾对象		
1	宇文泰→姚氏	《周书》卷四《明帝本纪》
2	宇文泰→王姬	《周书》卷一三《赵僭王招传》
3	宇文泰→达步氏（柔然公主）	《周书》卷一二《宇文宪传》
4	孝闵帝→陆氏	《周书》卷一三《纪厉王康传》
5	明帝→徐氏	《周书》卷一三《毕刺王贤传》
6	武帝→库汗氏（代地勋贵）	《周书》卷一三《武帝诸子传》
7	武帝→冯氏	《周书》卷一三《武帝诸子传》
8	武帝→薛氏	《周书》卷一三《武帝诸子传》
9	武帝→郑氏（关东士族）	《周书》卷一三《武帝诸子传》
10	宣帝→王氏	《周书》卷一三《宣帝诸子传》
11	宣帝→皇甫氏	《周书》卷一三《宣帝诸子传》

续表

C. 宇文泰诸子侄的婚媾对象		
1	宇文震→西魏文帝女(北魏宗室)	《北史》卷五八《周室诸王·宋献公震传》
2	宇文达→冯氏(北齐降人即北齐后主淑妃)	《周书》卷一三《代奰王达传》
3	宇文俭→陆通女(关陇土豪)	《周谯国公夫人步陆氏墓志铭》(《集注》第1027页)
4	宇文宪→豆卢勣妹(代地勋贵)	《隋书》卷三九《豆卢勣传》
5	宇文逌→马氏(关陇土豪)	《马夫人墓志序并铭》(集释图版四七九第319页)
6	宇文护→元孝矩妹(北魏宗室)	《隋书》卷五〇《元孝矩传》
D. 宇文泰诸女配偶的婚媾对象		
1	宇文泰女→西魏废帝(北魏宗室)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废帝皇后宇文氏传》
2	宇文泰五女襄阳公主→窦毅(代地勋贵)	《周书》卷三〇《窦炽传附窦毅传》
3	宇文泰兄女→叱列伏龟(代地勋贵)	《周书》卷二〇《叱列伏龟传》
4	宇文泰女义安公主→李晖(代地勋贵李弼子)	《周书》卷一五《李弼传附李晖传》
5	宇文泰女平原公主→于翼(关东鲜卑士族于谨子)	《周书》卷三〇《于翼传》
6	宇文泰女永富公主→史雄(抚宁勋贵史宁子)	《周书》卷二八《史宁传》
7	宇文泰女→贺拔纬(武川勋贵贺拔岳子)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

续表

D. 宇文泰诸女配偶的婚媾对象		
8	宇文泰女顺阳公主→杨瓒（武川勋贵杨忠子）	《隋书》卷四四《滕穆王瓒传》
9	宇文泰女→若干凤（武川勋贵若干惠子）	《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附若干凤传》
10	宇文泰女西河公主→刘昶（武川勋贵刘亮子）	《周书》卷一七《刘亮传附刘昶传》
11	宇文泰女义归公主→李基（关陇土豪李远子）	《周书》卷二五《李贤传附李基传》
12	宇文泰女襄乐公主→韦世康（关陇土豪韦孝宽兄子）	《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

从表3—2可见，宇文泰家族的通婚对象十分广泛，不仅包括武川勋贵、北魏宗室、关东胡汉士族、代地勋贵、关陇土豪、北齐降将等西魏北周统治集团中的政治势力，还包括没入官家的奴婢和外邦的公主。其中武川勋贵（7例）高于代地勋贵（6例），北魏宗室（6例），关陇土豪（4例），北齐降将、降人（3例），关东士族（2例）等其他派系，是宇文泰家族通婚的主要对象。从宇文泰及北周诸帝所迎娶的皇后（正室）、妃嫔看，仅有明帝宇文毓皇后独孤氏、宣帝宇文赟皇后杨丽华、尉迟繁炽是出身于武川勋贵之家，占23例的13%。可见，武川勋贵并不是宇文泰及北周诸帝选择皇后的主要对象。明帝独孤皇后为武川勋贵独孤信长女，明帝二年（558）正月被立为王后。辅政的宇文护为防止独孤信借助与明帝的姻亲关系控制朝政，于同年四月将其害死[(408)]。杨丽华为武川勋贵杨坚长女，在宣帝为太子时由其父周武帝所指定迎娶，并非宣帝所愿。宣帝即位后相继又迎娶了出身低微的朱满月、陈月仪及出身于北魏宗室的元乐尚、自己的姑表亲尉迟炽繁为后，在北周后宫出现了“五后并立”的非常局

面。《隋书》卷一《文帝本纪上》："高祖位望益隆，帝颇以为忌。帝有四幸姬，并为皇后，诸家争宠，数相毁谮。帝每忿怒谓后曰：'必族灭尔家。'"可见，周宣帝后宫五后并立、要赐死杨皇后，是为防备日后杨坚欲借其女篡权而有意为之。尉迟繁炽虽为尉迟迥孙女，但其原为北周宗王宇文亮子宇文温的妻子，宇文亮谋反失败后，因其有美色，被强行纳入到后宫为后[409]。因此，宣帝立尉迟繁炽为后，并没有要拉近尉迟迥关系的想法。又如宇文泰诸子侄所娶的婚配对象，分别是北魏宗室（2人）、关陇土豪（2人）、代地勋贵（1人）、北齐降人（1人），武川勋贵没有1家入选。由上可见，在宇文泰、北周诸帝所选皇后及宇文泰诸子侄的婚媾中，武川勋贵属于有意排斥的对象。从宇文泰诸女的婚配对象看，分别是武川勋贵（4人）高于代地勋贵（3人）、关陇土豪（2人）、关东胡汉士族（1人）。可见，在宇文泰诸女婚配中，武川勋贵居于主要地位。总之，武川勋贵是宇文泰家族联姻的重要对象，在其婚姻圈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在关系到最高执政权的皇后、妃嫔的婚媾中，却处于被压制、被排挤的地位，无法通过与宇文泰家族婚媾掌握军政实权。

二、宇文泰家族与武川勋贵联姻的原因

宇文泰、宇文护及北周诸帝与北魏宗室通婚，是为宣誓西魏北周是北魏政权的合法继承者，以此获得对东魏北齐的政治优势；与具有较大军事政治势力的关陇土豪通婚，是为在关陇地区立足扎根；与关东士族联姻，是为提升自身家族的文化修养和门第。宇文泰与能征惯战的武川勋贵家族联姻，仅是为控制军队，得到武川勋贵的效忠吗？在众多的武川勋贵中，为何宇文泰家族单就选择贺拔氏、独孤氏、杨氏等少数几家通婚？这就需要从宇文泰与武川勋贵各派别关系入手了。

由于北魏末年的流徙和政局变动，关陇集团中的武川勋贵又分成贺拔岳所率领的征西将领、贺拔胜所率的荆襄军和北魏孝武帝所率的部将三类。其中，较具有军事实力的是贺拔岳的征西军和贺拔胜的荆襄军。就宇文泰而言，他是以贺拔岳亲信将领的身份跟随贺拔岳来到关中的。《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太昌元年，岳为关西大行台，以太祖为左丞，领岳府司马，加散骑常侍。事无巨细，皆委决焉。”宇文泰在出任夏州刺史后，就离开了贺拔岳系统，在关中诸多派系中独成一派。贺拔岳为拉拢宇文泰，将外甥女叱何罗氏嫁给宇文泰外甥贺兰祥[(410)]。据《贺兰祥妻刘氏墓志》：“昔者贺拔行台总督戎旅，周文皇帝管辖军麾。夫人乃元帅之甥，景公即左丞之出，故申以婚姻，结其情好。”[(411)]这无疑等于宣告了宇文泰在贺拔岳心目中的重要地位。贺拔岳军是西魏前期宇文泰用以与东魏对抗的主力，为拉拢贺拔岳军中的武川诸将，宇文泰在建立西魏之后遂将女儿嫁给贺拔岳之子贺拔纬、原贺拔岳的属下刘亮和若干惠之子。刘亮和若干惠在拥立宇文泰为统帅后，就是宇文泰所置统军十二将中的成员，属于跟随宇文泰率领军队征讨的重要将领[(412)]。从两人年龄上看，若干惠在诸将中年龄最小[(413)]。刘亮在大统十三年（547）病卒时才40岁，其跟随贺拔岳入关时才24岁[(414)]。武川勋贵群体之间看中的是辈分和资历，两人在武川勋贵群体的地位不高。宇文泰主动与两人建立姻亲关系的主要目的，是将若干惠、刘亮收为己用，在原贺拔岳系统的武川勋贵中培植拥护自己的势力。

与贺拔岳军中的武川勋贵一致拥戴宇文泰为首领相比，贺拔岳兄贺拔胜及其属下独孤信、杨忠等武川勋贵对待宇文泰为首领的态度则不是很支持。如贺拔岳被侯莫陈悦袭杀后，贺拔胜曾派亲信独孤信西入关中，试图接收贺拔岳的部属[(415)]。永熙三年（534），高欢驱逐孝武帝入关，占领荆州后，贺拔胜、独孤信等人兵败先后南奔萧梁，三年后才陆续北还关中投奔宇文泰[(416)]。宇文泰为巩固住自身的执政地位，在给以贺拔胜及其部下高官显爵的同时，还与独孤信和杨忠两家

联姻，试图用姻亲关系分化贺拔胜一派。独孤信较其他武川勋贵具有较高的政治威信，早在六镇暴动时他就“与贺拔度等同斩卫可孤，由是知名”[(417)]。独孤信在贺拔胜军中地位仅次于贺拔胜，还是大统三年（537）武川勋贵宇文虬、杨忠等人西入关中的首领。宇文虬、杨忠在实际上也是独孤信的部属。宇文虬“魏孝武初，从独孤信在荆州……及孝武西迁，以独孤信为行台，信引虬为帐内都督……寻随信奔梁”[(418)]。杨忠“从独孤信破梁下溠戍，平南阳，并有功。及齐神武举兵内侮，忠时随信在洛……东魏荆州刺史辛纂据穰城，忠从独孤信讨之，纂战败退走。信令忠与都督康洛儿、元长生为前驱……以东魏之逼，与信奔梁”[(419)]。杨忠、宇文虬先后在大统九年（543）、十一年拜为开府仪同三司，成为府兵的重要将领。贺拔胜在大统十年病卒，使独孤信成为原贺拔胜系统武川勋贵的首领。独孤信从大统六年（540）之后长期出镇陇右，以至于形成了专断陇右的政治威望。《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太祖初启霸业，唯有关中之地，以陇右形胜，故委信镇之。既为百姓所怀，声振邻国。东魏将侯景之南奔梁也，魏收为檄梁文，矫称信据陇右不从宇文氏……又信在秦州，尝因猎日暮，驰马入城，其帽微侧。诘旦，而吏民有戴帽者，咸慕信而侧帽焉。其为邻境及士庶所重如此。”从独孤信长女与宇文毓结婚的时间点看，《周书》卷九《皇后·独孤皇后传》：“明帝独孤皇后，太保、卫国公信之长女。帝之在藩也，纳为夫人。”明帝称藩是在大统十四年（548），此年独孤信正好进位为柱国。因此，宇文泰与独孤信联姻，明显有拉拢独孤信及贺拔胜军中武川勋贵的政治考虑。

杨忠及子杨坚与周武帝宇文邕有密切的姻亲关系，其原因在于杨忠、杨坚父子在周武帝和执政宇文护的皇权之争中，支持周武帝的政治立场。《周书》卷一九《杨忠传》：“（保定四年，564）高祖遣使迎劳忠于夏州。及至京师，厚加宴赐。高祖将以忠为太傅，晋公护以其不附己，难之，乃拜总管泾豳灵云盐显六州诸军事、泾州刺史。”《资治通鉴》卷一七《陈纪四》临海王光大二年（568）七月

条："杨忠卒，子坚袭爵。坚为开府仪同三司、小宫伯，晋公护欲引以为腹心。坚以白忠，忠曰：'两姑之间难为妇，汝其勿往！'坚乃辞之。"杨忠是北周后期府兵中的重要将领，屡次率军征讨北齐。在与宇文护争夺皇权中处于劣势的周武帝，急需有实力的府兵将领的支持。因而，周武帝在保定年间（561—565）将妹妹顺阳公主嫁给杨忠子杨瓒。周武帝将杨坚长女指定为皇太子妃，是在建德二年（573）九月，宇文护早在一年前就被周武帝除掉，谈不上利用皇太子妃的位置拉拢杨坚。周武帝袭杀宇文护，主要是靠其身边的近臣，如王轨、宇文神举、宇文孝伯、长孙览、兄弟卫王宇文直、宦官石泉等少数人[(420)]。杨坚没有发挥作用。周武帝虽除掉宇文护，夺回军政大权，但其皇位仍然面临兄弟齐王宇文宪的潜在威胁。宇文宪深得宇文护的重用和信任，在诛杀宇文护的过程中，周武帝特意派宇文宪查收宇文护府第所藏的兵符及诸簿书等，以检验宇文宪是否效忠于自己。宇文护被杀后，周武帝与宇文宪的关系虽有一定改善，但宇文宪仍处于周武帝的高度防范和监控之下。《周书》卷一二《齐炀王宪传》："寻以宪为大冢宰。时高祖既诛宰臣，亲览朝政，方欲导之以政，齐之以刑，爰及亲亲，亦为刻薄。宪既为护所委任，自天和之后，威势渐隆……然犹以威名过重，终不能平，虽遥授冢宰，实夺其权也。"皇太子宇文赟"既无令德，唯昵近小人"[(421)]，能否顺利接续皇位都成问题。因此，皇太子妃家世的选择至为关键，既要能震慑住宇文宪等对皇位构成威胁的潜在力量，又能真心辅佐宇文赟执政而无篡位之心。《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武帝娉高祖长女为皇太子妃，益加礼重。齐王宪言于帝曰：'普六茹坚相貌非常，臣每见之，不觉自失。恐非人下，请早除之。'帝曰：'此止可为将耳。'……高祖甚惧，深自晦匿。"宇文宪说杨坚有"反相"，虽是在杨坚女被定为太子妃之后，但这应出自在此之前宇文宪对杨坚长期的暗中观察。这说明杨坚跟宇文宪之间有矛盾，否则宇文宪不会向周武帝说出要置杨坚于死地的话。在周武帝看来，杨坚是辅佐太子宇文赟执政、制衡宇文宪的最合适人

选。总之，宇文泰家族与武川勋贵通婚，有在其群体中培植忠于宇文皇室的军事势力、分化武川勋贵各派系、利用武川勋贵去制衡宗室、维护皇位的诸多政治目的。

三、与宇文泰家族联姻对武川勋贵群体姻亲关系的影响

宇文泰家族很重视用婚姻关系来维护和平衡关陇集团各派的关系，这使其家族居于关陇集团各派婚姻关系的中心，各派主要是围绕着宇文泰家族来构建各自家族的婚姻关系，并且深受与宇文泰家族联姻的影响。考察武川勋贵与宇文泰家族之外关陇集团其他派别的姻亲关系，是认识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关陇集团中所处地位、宇文泰家族对关陇集团各派婚姻关系影响、关陇集团婚姻关系的重要方面。现将除宇文泰家族外武川勋贵在关陇集团中的联姻对象列表3—3如下[422]：

1	独孤信→郭氏	《隋书》卷七九《外戚·独孤罗传》
2	独孤信→崔彦穆侄女（清河崔氏，关东胡汉士族）①	《隋书》卷七九《外戚·独孤罗传》
3	独孤信第四女→李虎子李昞（武川勋贵）	《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
4	独孤信第七女→杨忠子杨坚（武川勋贵）	《隋书》卷三六《后妃·文献独孤皇后传》
5	独孤信子独孤陁→杨素妹（关陇土豪）	《隋书》卷七九《外戚·独孤陁传》
6	杨坚子杨勇→元孝矩女（北魏宗室）	《隋书》卷五〇《元孝矩传》
7	杨坚女襄国公主→李弼孙李长雅（代地勋贵）	《隋书》卷五四《李衍传》
8	杨坚妹→李礼成（陇西李氏，关东胡汉士族）	《隋书》卷五〇《李礼成传》
9	若干惠女→西魏恭帝（北魏宗室）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恭帝皇后若干氏传》
10	侯莫陈崇妹→李弼子李曜（代地勋贵）	《崔仲方妻李丽仪墓志》（《疏证》第345页）
11	刘亮→拓跋氏（北魏宗室）	《侯莫陈道生墓志》（《集注》第950页）
12	王盟次子王懋→贺拔岳二女（武川勋贵）	《王懋及妻贺拔二娘墓志》（《隋汇》第233—234页）
13	王盟孙王弼→魏安乐公主（北魏宗室）	《周书》卷二〇《王盟传》

①宋德喜：《“关陇集团”中的代北外戚家族研究——以独孤氏及窦氏为例》，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91年，第138页。

续表

14	贺拔胜→魏乐安公主(北魏宗室)	《后魏骠骑将军荆州刺史贺拔夫人元氏墓志铭》(《集注》第1059页)
15	贺兰祥长女→拓跋氏(北魏宗室)	《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8页)
16	贺兰祥次女→达奚氏(代地勋贵)	《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8页)
17	贺兰祥次女→擒拔氏(代地勋贵)	《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8页)
18	贺兰祥次女→乙弗氏(武川勋贵)	《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8页)
19	贺兰祥次女→拓跋氏(北魏宗室)	《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8页)
20	贺兰祥次女→豆卢氏(代地勋贵)	《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8页)
21	贺兰祥次女→大野氏(代地勋贵)	《贺兰祥墓志》(《疏证》第238页)
22	马相→云氏	《北周莫仁相墓志》①

①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北周莫仁相、莫仁诞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3期。

由表3—3可见，在西魏北周，武川勋贵除与宇文泰诸子女通婚外，其他联姻对象分别是北魏宗室（7例）、代地勋贵（6例）、武川勋贵（4例）、关东士族（2例）、关陇土豪（1例）。可见，武川勋贵与宇文氏相同，联姻的对象主要是毛汉光先生所谓的“北族”，汉族士族和关陇土豪并非其通婚的主要对象。如前文所述，宇文泰通过与武川勋贵中资历较低的若干惠建立了姻亲关系，将若干惠收为自己的亲信。当时魏恭帝实际处于宇文泰的严密监视之下，魏恭帝和若干惠在没有得到宇文泰的允许下，是不可能结为姻亲的。因此，若干惠的女儿能嫁给魏恭帝作为皇妃，很可能是宇文泰在背后操纵的结果，其目的是通过若干惠女儿间接监控魏恭帝。王盟为宇文泰舅，其子王励在宇文泰西入关中之时就是宇文泰侍从。《周书》卷二〇《王盟传》：“沙苑之役，励以都督领禁兵从太祖，励居左翼，与帐下数十人用短兵接战，当其前者，死伤甚众。励亦被伤重，遂卒于行间，时年

二十六。太祖深悼焉……子弼袭爵。尚魏安乐公主。”从中可见，王弼能与魏室联姻，其原因是宇文泰将与魏室联姻，当作是对王弼父王励为保护自己战死沙场的褒扬。由此可见，宇文泰在一些与其有姻亲关系的武川勋贵和北魏宗室的联姻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如果说武川勋贵若干氏、王氏与北魏宗室通婚是由宇文泰所主导，那其他武川勋贵与北魏宗室联姻的原因又是什么？《隋书》卷五〇《元孝矩传》：“元孝矩，河南洛阳人也……孝矩西魏时袭爵始平县公，拜南丰州刺史。时见周太祖专政，将危元氏……及闵帝受禅，护总百揆，孝矩之宠益隆。及护诛，坐徙蜀。数载，征还京师……高祖重其门地，娶其女为房陵王妃。”从中可见，元孝矩在西魏北周政坛经历了大起大落，在杨坚与其联姻时早已没有了政治势力，杨坚主动与通婚的原因是“重其门第”。由此推知，刘亮、贺拔胜等武川勋贵娶魏室公主，都有看重北魏宗室门第高贵的因素。独孤信与清河崔氏、弘农杨氏，杨坚与陇西李氏等诸例联姻，也必然含有武川勋贵对士族门第的崇敬。在其群体门第观念中，北魏宗室的门第才是最为高贵的。这也应是武川勋贵较少与关东士族通婚的一个原因。由于武川勋贵是以军功立家，在联姻中除对北魏宗室门第的看重外，还格外看重联姻对象家族在府兵中所处的地位。从表3-3可知，武川勋贵侯莫陈崇妹嫁给代地勋贵李弼子李曜，杨坚女襄国公主嫁给李弼孙李长雅。从史书上看不到三家在联姻前有何交往和联系。三家能够联姻很可能与侯莫陈崇、李弼为柱国大将军、杨坚父杨忠为大将军，三家家世均是府兵中的高级将领、政治地位相近有关。关陇土豪大多居于府兵的中下层，这也是武川勋贵很少与关陇土豪通婚的原因之一。

如果说武川勋贵与北魏宗室、代地勋贵等派系联姻，是出于对门第的崇敬和军功的看重，那么，武川勋贵自身群体之内，又是如何确立联姻对象的呢？现以独孤信诸女的联姻为例。独孤信第四女嫁给了同为柱国大将军的李虎子李昞[(423)]。据《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条：“虎奔荆州，说贺拔胜使收岳众，

胜不从。”这说明，李虎与贺拔胜及其所率领的武川诸将有密切联系。独孤信在贺拔胜军中的重要地位，很可能使独孤信与李虎间也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两家联姻的主要原因，除独孤信与李虎同是府兵中的重要将领外，很可能还与两人的私交有关。独孤信第七女在孝闵帝元年（557）嫁给杨忠子杨坚[(424)]，两家能够联姻的原因，并不像《隋书》卷三六《后妃·文献独孤皇后传》所载，独孤信见杨坚“有奇表”那么简单，而是与当时北周建立前后的微妙政局有密切关系。如前所述，独孤信女为宇文泰长子宇文毓妃。宇文泰为防止独孤信日后借助外戚身份威胁宇文氏的执政地位，在西魏恭帝三年（556）三月指使亲信关陇土豪李远武力威胁独孤信，迫使其接受立三子宇文觉为世子。宇文泰死后，宇文护拥立宇文觉为帝，禅魏建周，自己掌握实权，同时又将独孤信由大司马进为大宗伯，自己接任大司马一职[(425)]。从执掌上看，大司马掌兵权，大宗伯掌礼仪[(426)]。由此，在魏周禅代之际，独孤信既失去了辅政的机会，又失去了大司马显赫的官位，对宇文氏不满之心可想而知。杨忠此时则由在外领军征讨，调为大宗伯的佐官小宗伯，也失去了兵权[(427)]，杨忠对宇文护专权自然也有怨恨。因此，独孤信与杨忠两家能够联姻的原因，不仅有两人在贺拔胜军中长期的部属关系和同乡之谊，而且还在于两人在魏周禅代之际被宇文护排挤的共同政治境遇。因此，两家联姻的目的，也就不是独孤信看重杨忠子杨坚有奇表，而是独孤信和杨忠两个家族要在政治上相互倚重。由于独孤信被宇文护逼令自尽，独孤氏家族在北周政坛从此一蹶不振。杨忠家族的政治地位，在独孤信被杀的过程中却未见任何牵连和影响。可知，杨忠并没有因为姻亲关系而站在独孤信的一方。由此可见，在宇文泰家族执政、以宇文泰家族为核心进行通婚的前提下，联姻并不能使武川勋贵形成一个共进退的政治集团。

四、余论：由武川勋贵的婚姻关系看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婚姻关系

武川勋贵虽被宇文泰家族选为联姻的主要对象，具有了显赫的贵戚身份，但宇文泰家族与其群体通婚的目的，是要在其群体中培植忠于自己的势力，分化其群体各派，利用其群体制衡宗室、维护皇位等，而非是把其群体当成执政依靠的主要力量。这使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的大部分时间里，无法通过联姻而接触到最高执政权。门第、府兵系统中的地位、部属私人关系以及政治上的相互倚重，是武川勋贵联姻时所要考虑的因素。这使其群体婚媾大体局限在北魏宗室、代地勋贵及自身群体内部，无法与关东士族、关陇土豪等派系建立姻亲关系。在宇文泰家族掌握最高执政权的前提下，武川勋贵群体无法通过内部的婚媾，形成一个同进退的利益集团，更谈不上其群体利用婚媾来扩展其政治势力。从武川勋贵的婚媾可以看出，西魏北周关陇集团的婚姻圈，并不像以前学界所认为的，关陇集团中各派通过联姻形成了政治上联系紧密的集团，而是宇文泰家族根据巩固自身执政地位的需要编织的一个亲疏不一的关系网，包括武川勋贵在内的各派系不过是其中一环。虽然各家族通过宇文泰家族的中介，可以建立或密或疏的姻亲关系，但他们彼此的政治联系并不紧密，无法通过姻亲形成紧密的政治集团。一旦关陇集团内部发生政治变动，其婚姻关系就会随着各家族政治地位的变化而重新组合。

---

(1)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陈寅恪集》，第234页。

(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瑾传》，第246页。

(3)［日］谷川道雄：《武川镇军阀的形成》，《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82—283页。

(4)［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二月条，第4840页。

(5)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26—27页。

(6)［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二月条，第4840页。

(7)［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雷绍传》，第1807页。

(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第303页。

(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第362页。

(10)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第一册《帝王部》（一）卷一《帝系》，第13页。

(1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3页。

(1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5页。

(1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蔡祐传》，第443页。

(1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李穆传》，第527页。

(1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田弘传》，第449页。

(1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陆通传》，第558页。

(1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三《杨荐传》，第570页。

(1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皇甫璠传》，第696页。

(1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5页。

(2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六《长孙俭传》，第427页。

(2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申徽传》，第555页。

(2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韩褒传》，第660页。

(2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5页。

(2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2页。

(25)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52页。

(2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9页。

(2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264页。

(2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9页。

(29) ［唐］李延寿：《北史》卷三〇《卢柔传》，第1088页。

(30) ［日］前岛佳孝：《賀拔勝の經歴と活動：西魏前半期對梁外交と關連して》，《東方學》第103号，2002年，第55页。

(3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崔谦传》，第612页。

(3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4页。

(3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9页。

(3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三《崔谦传》，第612页。

(35)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七《梁纪一三》武帝大同二年（536）七月条，第4873—4874页。

(3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20页。

(3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20页。

(38) ［日］谷川道雄：《武川镇军阀的形成》，《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79—281页。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24—27页。

(39)黄永年：《府兵的兴衰》，《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第79—80页。

(40)对北魏孝武帝与高欢之间的权力矛盾，请参看第四章第二节“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与怀朔豪帅所起作用”。

(4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5页。

(4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6页。

(4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6页。

(4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6页。

(45)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三，附图八《唐代长安西通陇右河西道、河湟青海地区交通网合图》。

(4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5页。

(4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3页。

(4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6—7页。

(4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7页、第8页。

(5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8页。

(51)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第4843页。

(5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8页。

(5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七《文艺·冀俊传》，第838页。

(5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8页。

(5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梁御传》，第279—280页。

(5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10页。

(5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6页。

(58)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第41页注释151。

(59)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六月条，第4847页。

(6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二《柳庆传》，第370页。

(61)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七月条，第4851页。

(6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敬珍传》，第626页。

(6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王雅传》，第501—502页。

(6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第455页。

(65)黄永年：《府兵的兴衰》，《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第80页。

(66)［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七月条，第4851页。

(6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9页。

(68)［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八月条，第4853页。

(69)［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贾显度传》，第179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八《元伟传》，第688页。

(70)［唐］李延寿：《北史》卷一五《元毗传》，第569页。

(71)［唐］李延寿：《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本纪》，第174页。

(72)［唐］李延寿：《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本纪》，第174页。

(73)［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七《梁纪一三》武帝大同三年（537）三月条，第4877页。

(7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侯莫陈顺传》，第308页。

(7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念贤传》，第227页。

(7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裴侠传》，第618页。［唐］令狐德棻：《周书》卷二九《达奚寔传》，第502页。

(7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王杰传》，第489页。

(7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四《卢辩传》，第403页。

(7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侯植传》，第505页。

(8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二《杨宽传》，第36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窦炽传》，第51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窦炽传附窦毅传》，第52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郑孝穆传》，第60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崔猷传》，第615页。

(81)胡戟：《关陇集团的形成及其矛盾的性格》，《胡戟文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24—126页。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29—33页。汤勤福：《关陇集团兴起的历史背景及形成阶段》，《上饶师专学报》1989年第6期。

(82)［日］谷川道雄：《武川镇军阀的形成》，《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93页。

(83)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陈寅恪集》，2009年，第198页。

(84)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2009年，第100—101页。

(85)［日］谷川道雄先生《武川镇军阀的形成》一文（见氏著：《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73—299页），在学界为数不多的以武川豪帅为中心，对西魏北周关陇集团、府兵制进行深入研究的论文中最具学术价值。然该文仍有商榷之处。武川豪帅和宇文泰在关中同属于外来势力，宇文泰要在关中立足与东魏北齐长时期对峙，就必须争取关陇土豪的军事经济支持。对宇文泰而言，与武川镇豪帅的同乡里关系，远没有获取关陇土豪的实际支持重要。因此，谷川先生以赵贵等武川豪帅与宇文泰同乡里关系，作为武川豪帅在府兵二十四军中柱国、大将军层占有高比例、在关中军事政权中占核心地位的主要依据似有些单薄。且从府兵二十四军形成过程看，武川豪帅在府兵中所处多数位置的原因，也不能简单归结为同乡里的关系。

(86)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41—14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3页。

(87)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40—141页。

(8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6页。

(89)具体请参看本章第一节“宇文泰与武川豪帅等关陇集团各派的关系”。

(9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10页、第13页。

(9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1页。

(92)雷家骥：《从督军制、都督制的发展论西魏北周之统帅权》，（台湾）《中国中古史研究》第8期，2008年，第48页、第64页。

(9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2页、第24页。

(94)［日］藤堂光顺：《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關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8辑，1982年，第98—99页。

(9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3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8页。

(96)曾磊先生认为“等夷”是社会地位上的等夷。他从辈分、资历、威望和功劳上看待西魏时宇文泰与其他将领社会地位差别及“等夷”何时关系消失等观点存在一定矛盾和应商榷之处。见氏著：《论北朝后期的“等夷”关系》，《历史教学》（高校版）2013年第4期。

(97)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41—142页。黄永年先生从西魏北周将领所属种族、赵贵等六柱国是否具有掌有强大的军事实力两方面，对陈寅恪先生相关观点进行了批驳。黄永年先生从大统前期西魏军队实际情况出发的思路较为合理。参看黄永年：《府兵的兴衰》，《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第78—83页。

(98)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51页、第252页。

(9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文帝本纪上》，第12页。

(10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三《王悦传》，第578—579页。

(101)《韦彪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81页。

(10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八《王罴传》，第292页。

(10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八《王罴传》，第29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第420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辛庆之传》，第69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第53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三《韦佑传》，第77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三《韩雄传》，第77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三《陈忻传》，第77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四《杨允传》，第59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敬珍传》，第626—627页。

(10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三《李延孙传》，第774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四《泉企传》，第78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四《阳雄传》，第797页。

(105)［日］平田阳一郎：《西魏·北周二十四軍の府兵制》，《東洋史研究》第70卷第2号，2011年，第38页。

(10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3—24页。

(107)［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韦子粲》，第379—380页。

(108)［宋］王应麟辑：《玉海》卷一三七《兵制》引《后魏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46册第629页。这条史料是学界讨论西魏府兵制形成的重要材料，诸前辈已经做过详尽讨论，具体请参看吕振基：《魏周府兵制度几个问题的再检讨》，（台北）《新史学》第四卷第三期，1993年，第87—91页。笔者赞同唐长孺先生的观点，不再赘述。

(109)参看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53页。［日］滨口重国：《西魏时期的二十四军与仪同府》，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六朝隋唐），第225—227页。

(110)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礼制》，《陈寅恪集》，第20页。

(111)［日］川本方昭：《五胡十六國·北朝史における周禮の受容をめぐつて》，《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379—386页。

(112)［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四《夏官司马·叙官》，王文锦、陈玉霞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第2237页、第2249页。

(113)胡胜源：《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第37页、第53页。

(114) ［日］谷川道雄认为西魏政权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北魏帝室元氏受到拥戴，而另一方面，实际权力却掌握在宇文泰之手（见氏著：《府兵制国家与府兵制》，《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310页）。其实这种二重性在西魏军队也一直存在。北周建立后，军队中的这种二重性则表现为北周皇帝和权臣宇文护分权之上。

(115)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卷一七《梁敬帝》中对此深入论述：“法先王而法其名，唯王莽、宇文泰为然。莽之愚，刘歆导之；泰之伪，苏绰导之。自以为《周官》，而《周官》矣，则将使天下后世讥《周官》之无当于道，而谓先王不足法者，非无辞也，名固道法之所不存者也。泰自以为周公，逆者丧心肆志之恒也；绰以泰为周公，谄者丧心失志之恒也。李弼、赵贵、独孤信、于谨、侯莫陈崇，何人斯而与天地四时同其化理，悲夫！先王之道，陵夷亦至此哉！高洋之篡也，梁、陈之偷也，宇文氏乃得冠猴舞马于关中，而饰其膻秽以欺世。非然，则王莽之首，剸于渐台，泰其免乎？”

(116) ［日］气贺泽保规：《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ろの社會》，同朋舍，1999年，第27页。

(117)《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齐献武王讨黑獭，战于邙山，大破之，擒宝炬兄子临洮王森，蜀郡王荣宗，江夏王昇，钜鹿王阐，谯郡王亮，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太子詹事赵善，督将参僚等四百余人，俘斩六万余，甲仗、牛马不可胜数。”

(11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第281页。

(11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第420页。

(12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王雅传》，第502页。

(12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六《裴果传》，第647页。

(12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8页。

(12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郭彦传》，第66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椿传》，第395页。

(124) ［日］窪添庆文：《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汲古书院，2003年，第330页。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3册二七四《杨君墓志》，线装书局，2007年，第283页。

(125) ［日］谷川道雄：《西魏二十四军的成立与豪族社会》，《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335—336页。

(12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郭彦传》，第66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韦瑱传》，第694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椿传》，第39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柳敏传》，第560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田弘传》，第449页。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3册二七四《杨君墓志》，第283页。

(127)《田弘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60页。

(12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2页。

(12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6页。

(13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刘亮传》，第284页。

(13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四《元定传》，第589页。

(13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豆卢宁传》，第309页。

(13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第419页。

(13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5页。

(135)《周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同州刺史尔绵永神道碑》，［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第856页。

(13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柳敏传》，第560—561页。

(13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椿传》，第396页。

(13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韦瑱传》，第694页。

(13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郭彦传》，第666—667页。

(14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六《令狐整传》，第643页。

(14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王雅传》，第50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厍狄昌传》，第44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四《元定传》，第58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耿豪传》，第49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杨绍传》，第500—501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五《郑伟传》，第131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窦炽传》，第51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蔡祐传》，第444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辛威传》，第44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四《杨允传》，第592页。《独孤浑贞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33页。

(142) ［唐］李延寿：《北史》卷一九《元欣传》，第69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2页。［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第一册《帝王部》（一）卷一《帝系》，第13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第26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李弼传》，第240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第304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〇《宇文导传》，第15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侯莫陈顺传》，第30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豆卢宁传》，第30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第420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梁椿传》，第45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二《杨宽传》，第36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常善

传》，第52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第29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336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六《长孙澄传》，第43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6页。

(143)［日］藤堂光顺：《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關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8辑，1982年，第92页。

(14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唐瑾传》，第564页。

(145)《独孤藏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79页。

(146)［唐］令狐德棻：《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李弼传》，第240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6页。赵贵、李虎的任职情况，参看［清］万斯同：《西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55年，第4525—4526页。

(14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史臣曰》，第272页。

(148)据藤堂光顺研究，在西魏北周开府升为大将军、大将军升为柱国一般大约要间隔七八年（见氏著《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關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8辑，1982年，第96页）。由此，如正文所列在大统四年至九年晋升为开府的宇文导、侯莫陈顺、达奚武、李远、豆卢宁、贺兰祥乃至杨忠必然要在大统十六年及其之前晋升为大将军。

(149)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40—145页。

(150)黄永年先生认为赵贵等人能晋升为柱国，主要是宇文泰出于利用他们整训府兵的目的（见氏著：《府兵的兴衰》，《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第84—88页）。笔者认为宇文泰当时有众多久经战阵的战将，没有必要只选择赵贵等人整训府兵。

(15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8页。

(15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3页。

(153)毛汉光先生曾考证出六柱国与十二大将军之间具体的督领关系，然而其考证过程和依据史料有不少推测和应商榷之处。参看氏著：《西魏府兵史论》，《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49—266页。

(15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8页。

(155)［宋］王应麟辑：《玉海》卷一三八《兵制》引《邺侯家传》，第946册，第641页。

(156)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47页。

(157)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40页、第43页。

(15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1页、第27页。

(15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2—391页。

(160)郝春文编著：《瓜州帐籍（斯六一三背）》，《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一编》（第三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17—338页。

(161)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铣译，中华书局，1984年，第133页。

(162)郝春文编著：《瓜州帐籍》（斯六一三背），《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一编》（第三卷），第330页。对“台资”中的台所指，请参看［日］气贺泽保规：《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ろの社會》，第122—129页。

(163)吴承翰：《五到八世纪财政物流的形成——以军粮调动为线索》，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研究所，2009年，第102页。

(164) ［唐］李延寿：《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第180页。

(16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6页。

(166) ［韩］朴汉济：《西魏北周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

(167)陈寅恪：《陈寅恪集·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第141页。

(168)本表参看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表4-7《西魏北周赐姓表1：赐姓宇文氏者》、表4-8《西魏北周赐姓表2：赐姓非宇文氏者》，第162—163页，并增补近年出土公布、具有西魏北周赐姓记载的少量相关墓志而成。

(169)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30页。

(170)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第985页。

(171) ［日］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第7号，1957年，第77页。

(172)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文帝本纪》，第7页。

(17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赵肃传》，第662—663页。

(17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8页。

(17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6页。

(176) ［唐］李延寿：《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第181页。

(177)《扈志碑》记载，扈志为宇文泰亲信，先后任内亲信、殿内将军，“大统末，入监御食，济其不及”，负责魏文帝的饮食，随即文帝无疾而终。由此推知，文帝之死应为宇文泰指使亲信扈志食中下毒所致（韩理洲辑校编年：《全隋文补遗》，三秦出版社，2004年，第69页）。

(17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附子基传》，第423页。

(17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4页、第35页。

(180)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171—172页。

(18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6页。

(18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8页。

(183)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六《梁纪二二》敬帝太平元年（556）十二月条，第5156页。

(184)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六《陈纪一》武帝永定元年（557）正月条，第5158页。

(18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孝闵帝本纪》，第46页。

(18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孝闵帝本纪》，第45页。

(18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3页。

(188)张伟国先生认为，“赵贵的资历和势力，足以令新掌政权的宇文护感到威胁，这应该是赵贵见忌被杀的原因”，“其实‘名望素重’，才是独孤信见忌的真正原因”，“赵贵、独孤信被杀，无疑是北周开国初年的一件莫须有式的冤案”（见氏著：《关陇功臣集团与西魏至隋初政治之研究》，1992年，第84—87页）。张伟国先生的论断具有一定道理，但其仅是根据北周初年政局变动进行的简略分析，并没有从北周初年府兵柱国层、六官六卿层官职、重要官职的官员变动进行实证考察。这使其论断显得较为单薄，且不太符合魏周之际政局的实际。如赵贵、独孤信在府兵和六官系统中，并没有可以威胁到宇文护的势力。笔者对赵贵、独孤信被宇文护诛杀的观点分析，请参看本章第三节“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中央官僚体系的地位及变化”。

(18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8页。

(190)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385—390页。13位北周宗室柱国分别是：宇文邕、宇文宪、宇文直、宇文招、宇文广、宇文纯、宇文俭、宇文盛、宇文康、宇文会、宇文训、宇文亮、宇文善。

(19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附冯迁传》，第181页。

(19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8页。

(19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第269页。

(194)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71—274页。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53页。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2册，一三三《隋故车骑将军仪同三司左领军府长史王君墓志铭》，第137页。

(195)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七《六官余录·左右司武上大夫》，中华书局，1979年，第506页。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八《东宫官属·左右司卫上大夫》，第534页。

(196)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八《行军元帅》，第524页。

(197)张鹤泉：《西魏、北周军事征讨制度试探》，《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第322—324页、第326—329页。

(19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第93页、第96页。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八《行军总管》，第526—527页。

(199)［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纪七》宣帝太建十一年（579）二月条，第5394页、第5395页。

(20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二《齐炀王宪传》，第195页。

(201)［日］前岛佳孝：《北周の宗室》及所列表六《五王之國表》，《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4号，2010年，第31—32页。

(202)［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2—3页。对于杨坚依靠郑译、刘昉等人掌握北周朝政大权的具体过程，请参看［日］谷川道雄：《周末隋初的政界与新旧贵族》，《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54—259页。

(203)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2册，一三三《王台墓志》，第137页。

(204)［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五《房陵王勇传》，第1229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〇《李礼成传》，第1316页。

(205)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2009年，第101页。

(206)［唐］李延寿：《南史》卷八〇《贼臣·侯景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009页。

(207)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2页。

(208)具体请参看本章第一节“宇文泰称霸关陇与武川豪帅等关陇集团各派的关系”。

(209)［唐］李延寿：《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第175页、第181页。

(210)［唐］李延寿：《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第177页。

(211)［唐］李延寿：《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第179页。

(212)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附篇一《西魏将相大臣年表》，第358—359页。

(213)［唐］李延寿：《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第177页。

(21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7页。［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武帝大同八年（542）十二月条，第4912页。

(215)［唐］李延寿：《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第17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〇《宇文导传》，第155页。

(21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4页。

(217)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第306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五三《彭乐传》，第1923—1924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二王·元畅传》，第630页。

(21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〇《宇文导传》，第155页。

(219)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

(220)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八月条，第4853页。

(221) ［日］前岛佳孝：《西魏行台考》，《東洋學報》第90卷第4号，2009年，第39页。

(22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1页。

(223) ［日］谷川道雄：《两魏齐周时期的霸府与王都》，《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304页。

(22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第363页。

(225)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九《梁纪一五》武帝中大同元年（546）十一月条，第4944页。

(22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8页。

(22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郑孝穆传》，第610页。

(228) ［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政權の官制構造について》，表2《丞相府屬僚表》，《東洋史研究》第69卷第4号，2011年，第79—80页。

(229) ［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の大行台について》，表1《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屬僚事蹟表》，《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2号（《池田雄一教授古稀紀念アジア史論叢》），2008年，第213—215页。

(230)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附篇一《西魏将相大臣年表》，第358—359页。

(23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八《元伟传》，第689页。

(232)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附篇一《西魏将相大臣年表》，第359页。

(23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念贤传》，第227页。

(23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20页。

(23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5页。

(23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寇洛传》，第237页。

(23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梁御传》，第279—280页。

(238)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七《梁纪一三》武帝大同二年（536）五月条，第4873页。

(23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1—22页。

(240) ［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政權の官制構造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69辑第4号，2011年，表2《丞相府屬僚表》，第78—81页。［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の大行台について》，《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2号（《池田雄一教授古稀紀念アジア史論叢》），表1《宇文泰（關西）大行臺屬僚事蹟表》，2008年，第213—215页。

(24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2页。

(242)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王勇传》，第491页。

(24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3页。

(24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1页、第27页、第28页。

(24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2页。

(24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28页。

(24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四《卢辩传》，第404页。

(248)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武帝大同九年（543）三月条，第4915页。

(249)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第538页。

(25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二《柳庆传》，第371页。

(251)石冬梅：《论西魏的尚书省改革》，《许昌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252)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第七卷），第57页。

(25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唐瑾传》，第564页。

(25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唐瑾传》，第564页。

(25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柳敏传》，第560页。

(25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皇甫璠传》，第696页。

(257)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附篇一《西魏将相大臣年表》，第358—361页。

(258)侯家驹：《周礼研究》，联经出版社，1987年，第371—373页。

(259) ［日］川本方昭：《五胡十六國·北朝史における周禮の受容をめぐって》，《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380—385页。

(260)何德章：《北魏末帝位异动与东西魏的政治走向》，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2001年，第55页。

(261)何德章：《北魏末帝位异动与东西魏的政治走向》，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2001年，第56—57页。

(262)［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70—771页。

(263)［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尚书都省》，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第3页。

(26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6页。

(265)［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一《梁纪一七》武帝太清二年（548）五月条胡注，第4978页。

(26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6页。

(26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3页。

(268)［清］刘宝楠：《论语正义》卷一七《宪问篇第一四》，高流水点校，中华书局，1990年，第603页。

(269)胡胜源：《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第63—64页、第108页。

(27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3页。

(271)祝总斌：《都督中外诸军事及其性质、作用》，《材不材斋史学丛稿》，中华书局，2009年，第151页。

(27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三《王悦传》，第580页。

(27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附李基传》，第423页。

(27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5页。

(275)［日］前岛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于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史學雜誌》108期第8号，1999年，表1《西魏末·北周初三公六卿人事》、表3《〈周書〉卷一六末·八柱國十二大將軍記事》，第69页、第70页。

(27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附李基传》，第423页。

(27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6页。

(278)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表4-7《西魏北周赐姓表1：赐姓宇文氏者》，第162页。

(279)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156—158页。

(280)［日］前岛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于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史學雜誌》第108辑第8号，表1《西魏末·北周初三公六

卿人事》，第69页。

(28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史臣曰》，第272页。

(282)［日］前岛佳孝：《柱國と國公—西魏北周における官位制度改革の一齣—》，《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34号，2006年，表5-1《西魏北周柱國大將軍國公年表》，第85页。

(283)［日］前岛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于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史學雜誌》第108辑第8号，表1《西魏末·北周初三公六卿人事》，第69页。

(28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远传》，第421页。

(285)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表4-5《西魏恭帝三年六官表》，第155页。

(286)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1页。

(28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6页。

(288)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2页。

(28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孝闵帝本纪》，第45—46页。

(290)［日］前岛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于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表1《西魏末·北周初三公六卿人事》，第69页。

(29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3页。

(292)［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二六《太宰》引《后周书》，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991页。

(29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宇文盛传》，第493页。

(294)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170页。

(29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宇文盛传》，第493页。

(296)贺华：《隋〈宇文述墓志〉述略》，《碑林集刊》第13辑，2007年，第262页。

(29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337页。

(29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赵贵传》，第263页。

(29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孝闵帝本纪》，第48页。

(30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7页。

(301)胡胜源：《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第108页。

(302)［日］前岛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于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表1《西魏末·北周初三公六卿人事》，第69页。

(30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侯植传》，第506页。

(30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薛善传》，第624页。

(30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6—167页。

(30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贤传》，第416页、第422页、第423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李穆传》，第528页。

(30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8页。

(308)胡胜源先生曾提出“周礼体制”来研究西魏北周政治。所谓“周礼体制”，即宇文泰所创建的大冢宰摄政称王、大力拔擢宇文宗室、宇文氏为统治中心的权力体制（见氏著：《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第103页）。笔者认为周礼是西魏末年宇文泰确保宇文氏执政、规划官僚体系的基本原则，六官则是周礼实施在西魏北周中央政体的具体表现。六官是认识北周政局变动、各派势力关系和政治地位的关键。胡胜源先生相关的论述，缺少对北周六官官制变化、原因、后果及所牵涉的北周统治集团各群体地位势力消长的分析。

(309)［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八《陈纪二》文帝天嘉二年（561）六月条胡注，第5214页。

(310)［日］榎本あゆち：《西魏末·北周の禦正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25号，2001年，第164页。

(311)［日］榎本あゆち：《西魏末·北周の禦正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25号，第168—169页。

(312)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二《天官府·纳言》，第62—64页。

(313)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二《天官府·左右宫伯》，第47—50页。

(31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武帝本纪上》，第71页。

(31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二《刘璠传》，第764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乐运传》，第722页。［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八《陈纪二》文帝天嘉二年（561）六月条胡注，第5214页。

(31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王轨传》，第711页。

(317)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四《春官府·内史》，第174—178页。

(31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武帝本纪上》，第64页。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附篇四《宇文护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年代考》，第382—384页。

(319)［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七八《艺术·庾季才传》，第1765页。

(32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叱罗协传》，第17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陆逞传》，第55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薛善

传》，第624页。

(321)具体参看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209页。

(322)［日］前岛佳孝：《北周の宗室》，《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4号，2010年，第25页。

(32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二《宇文宪传》，第189页。

(324)胡胜源：《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第137页。

(32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76页。

(326)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71—274页。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53页。

(32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三《宇文直传》，第202页。

(328)具体参看本章第二节“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府兵体系的地位及变化”。

(32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〇《宇文亮传》，第158页。

(33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七《宣帝本纪》，第117页、第119页。

(331)［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2页。

(332)［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3页。

(333)［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3页。

(33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七《宣帝本纪》，第125页。

(335)［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刘昉传》，第1132页。

(336)［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四《陈纪八》宣帝太建十二年（580）五月条，第5408—5409页。

(337)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1页。

(338)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1页。

(339)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5页。

(340)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2页。

(341)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1页。

(342)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1页。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陈寅恪集》，第198页。

(343)［北齐］魏收：《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序》，第2455页。

(34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4—385页。

(34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105页。

(346)拙文：《论西魏北周国家对小农和豪族经济的支配与控制》，《许昌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34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孝闵帝本纪》，第48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武帝本纪》，第83页。

(348)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三《地官府·载师中大夫》，第101页。

(34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韩褒传》，第662页。

(35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文帝本纪下》，第36页。

(35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2页。

(35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第313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贤传》，第417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第541页。

(353)李万生：《侯景乱后西魏北周之经济实力问题》，《新亚论丛》2002年第1期。

(35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薛善传》，第624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六《卢恺传》，第1383页。

(355)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二《天官府·玉府上士》，第73—74页。

(35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八《静帝本纪》，第132页。

(357)［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9页、第681页。

(358)［北齐］魏收：《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第648页。

(359)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四《春官府·司寂上士》，第208页。

(36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上·序》，第884页。

(36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传》，第911页。

(36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传》，第911页。

(36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九《异域传上·序》，第884页。

(36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传》，第911页。

(36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九《后主胡皇后传》，第128页。

(36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韩褒传》，第661页。

(36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吐谷浑传》，第913页。

(368)荣新江：《西域粟特移民聚落补考》，《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4页。

(36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贤传》，第417页。

(370)［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91页。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30—35页。

(371)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372)原州联合考古队编著：《北周田弘墓》，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89—90页、第200—203页。

(373)［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刘昉传》，第1132页。

(37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孝闵帝本纪》，第47页。

(375)陈彦良：《通货紧缩与膨胀的双重肆虐：魏晋南北朝货币史论》，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41页。

(37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孝闵帝本纪》，第48页。

(377)［唐］道宣：《续高僧传》卷二二《隋京师大兴善寺释灵藏传》，郭绍林点校，中华书局，2014年，第835页。

(378)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四《春官府·司寂上士》，第208页。

(379)［唐］道宣：《续高僧传》卷二四《周终南山避世峰释静蔼传》，第909页。

(380)［唐］道宣：《广弘明集》卷一〇《叙任道林辩周武帝除佛法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影印本，第127页。

(381)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四《春官府·司寂上士》，第229页、第230页。

(382)陈彦良：《通货紧缩与膨胀的双重肆虐：魏晋南北朝货币史论》，第241页。

(383)王怡辰：《魏晋南北朝货币交易和发行》表5-10《西魏北周隋初（535—589）用绢帛表》，文津出版社，2007年，第298—302页。

(384)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三《地官府·司均上士》，第11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第297页。

(38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六《长孙澄传》，第431页。

(386)请参看本章第一节“宇文泰称霸关陇与武川豪帅等关陇集团各派的关系”。

(38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8页。

(38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二《唐瑾传》，第564页。

(389)［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七《梁纪一三》武帝大同元年（535）十月条，第4868页。

(39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7页。

(391)［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五《独孤楷传》，第1377页。

(39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337页。

(39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明帝本纪》，第57页。

(39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武帝纪上》，第66页。

(395)王仲荦：《北周六典》卷八《封爵·乡男》，第558—559页。

(39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第297页。

(39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三《王悦传》，第581页。

(39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六《司马裔传》，第646页。

(399)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三《地官府·司封中士》，第104—105页。

(40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五《李贤传》，第416页、第422页、第423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李穆传》，第528页。

(40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第168页。

(402)［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七八《于志宁传》，第2699页。

(40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第269页。

(40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8—31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宇文盛传》，第493页。

(405)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陈寅恪集》，第101页。

(406)毛汉光先生曾对宇文泰家族的婚姻圈做过研究，认为宇文泰家族联姻的重点是突厥君主、元氏及代地勋贵、武川勋贵等北族，包括关陇河东地区在内的汉人大士族大部分均未见与宇文氏联姻。毛汉光先生该文史料详实，但对关陇各派在宇文泰家族婚姻圈中的地位、与宇文泰家族通婚的原因及影响则缺少分析（见氏著：《关陇集团婚姻圈之研究——以王室婚姻关系为中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1分册，1991年，第137页）。

(407)本表主要依据毛汉光《关陇集团婚姻圈之研究——以王室婚姻关系为中心》（第119—150页）、《周书》、《北史》、《隋书》、《庾子山集注》（表中简称《集注》）、《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表中简称《集释》）相关传记、墓志铭所列。

(40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九《明帝独孤皇后传》，第143页。

(40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九《宣帝尉迟皇后传》，第148页。

(410)《贺兰祥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36页。

(411)《贺兰祥妻刘氏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314页。

(412)［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七《梁纪一三》武帝大同三年（537）十月条胡注，第4886页。

(41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第282页。

(41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刘亮传》，第285页。

(41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4页。

(41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9页。

(41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3页。

(41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九《宇文虬传》，第492页。

(41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5页。

(42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传》，第176页。

(42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宇文孝伯传》，第717页。

(422)本表依据《周书》《隋书》《北史》、《庾子山集注》（表中简称《集注》）、《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表中简称《疏证》）相关传记、墓志铭所列。

(42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7页。

(424)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284页。

(425)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172—173页。

(426)王仲荦：《北周六典》，第321页、第155页。

(42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7页。

第四章　东魏北齐怀朔豪帅的勋贵地位

跟随高欢河北起兵讨伐尔朱氏、南下驱逐孝武帝统军作战的怀朔豪帅，在高欢建立东魏后，凭借六镇暴动后久经战阵的资历和军功，也由北魏末年的军队将领，跃升为东魏的勋贵阶层[(1)]，成为东魏统治集团中高欢千方百计要维护的特殊派别。《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及将有沙苑之役，弼又请先除内贼，却讨外寇。高祖问内贼是谁。弼曰：‘诸勋贵掠夺万民者皆是。’……高祖然后喻之曰：‘箭虽注，不射；刀虽举，不击；矟虽按，不刺。尔犹顿丧魂胆。诸勋人身触锋刃，百死一生，纵其贪鄙，所取处大，不可同之循常例也。’”高洋禅魏建齐后，怀朔勋贵仍是北齐诸帝维持皇位、巩固统治、统军作战依靠的主要派系。本章拟从怀朔豪帅在高欢河北起兵、消灭尔朱氏军事集团、驱逐孝武帝西入关中所起作用，以及其群体的官爵、经济产业、婚姻关系等方面，考察怀朔豪帅在东魏北齐的勋贵地位。

第一节　高欢河北起兵讨伐尔朱氏与怀朔豪帅所起作用

北魏普泰元年（531）六月，掌握六镇降户的高欢在河北信都打出反抗尔朱氏暴政的义旗。高欢河北起兵后不到两年，把持北魏朝政、荼毒天下的尔朱氏集团就土崩瓦解。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及所率的六镇降户，由尚需依靠河北大族接纳的外来势力[(2)]，迅速成为主导华北政局最大的军事政治势力。因此，高欢河北起兵，是研究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成为东魏北齐最高执政者和勋贵的前提[(3)]。高欢河北起兵有许多应深入探讨的问题。如高欢占据河北冀州的过程，是否如《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记载，在他率领六镇降户东出滏口后，河北大族就“主动”向他“让出”冀州那样简单？高欢在普泰元年（531）二月进入信都后，为什么直至六月才举起讨伐尔朱氏的义旗？在宣布起兵后，高欢为何又不敢公开讨伐尔朱氏？高欢又是怎样处理与河北大族的政治关系？与高欢有同乡关系、一同东出河北的怀朔豪帅在此前后又起了怎样的作用？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对高欢河北起兵性质的认识，而且也直接关系到对随后建立的东魏北齐国家的政治基础、权力结构、胡汉关系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认识。

一、河北大族向高欢“让出”冀州的真正原因

永安三年（530）十二月孝庄帝被尔朱兆等人杀害后，与孝庄帝关系密切的河北大族渤海高氏、封氏、范阳卢氏、赵郡李氏、钜鹿魏氏，于普泰元年（531）二月推举幽州刺史刘灵助为首领，起兵讨伐尔朱氏，“由是幽、瀛、沧、冀之民悉从之。从之者夜悉举火为号，不举火者诸村共屠之”[(4)]。但此时河北的定州、相州、济州、殷州、瀛州、沧州等均被效忠于尔朱氏的侯渊、刘诞、贾显度、尔朱羽生、刁

整、尧傑等人所控制，河北大族直接控制的地区只有冀州全境和赵郡、范阳、乐陵等少数几个郡[(5)]，在战略上河北大族处于尔朱氏的军事分割包围之下。《北史》卷三一《高昂传》：“殷州刺史（尔朱）羽生，率五千人掩至龙尾坂（信都）。昂将十余骑，不擐甲而驰之。乾城守，绳下五百人追救，未及而昂已交兵，羽生败走。”由此可见，虽然高昂击退了尔朱羽生军，但也说明即使是河北大族起兵的大本营信都，也时常处于尔朱氏的军事打击和包围之下。高氏的私兵部曲虽然战斗力很强，但人数较少，而且疲于奔命，其军事实力仅能做到守城，根本不具备消灭河北尔朱氏军队的能力。因此，河北大族急需寻找一支可以用来抵挡尔朱氏进攻的武装力量。

永安三年（530）底，高欢率领六镇降户迅速脱离尔朱兆控制区后，在上党郡壶关大王山（在今山西省东南部）停留六旬。在高乾等河北大族即将遭受尔朱氏军事打击之际，高欢率六镇降户翻越太行山脉，东出滏口，进入河北。《北史》卷三一《高乾传》：“属齐神武（高欢）出山东，扬声以讨乾为辞，众情惶惧。乾谓之曰：‘高晋州雄材盖世，不居人下。且尔朱弑主肆虐，正是英雄效节之时，今者之来，必有深计。勿忧，吾将诸君见之。’乃间行，与封隆之子子绘，俱迎于滏阳。因说神武曰：‘尔朱氏酷逆，痛结人神，凡厥生灵，莫不思奋。明公威德素著，天下倾心，若兵以忠立，则屈强之徒不足为明公敌矣。鄗州虽小，户口不减十万，谷秸之税，足济军资。’”孝昌元年（525）六镇降户在河北暴动中所展示出来无城不摧的战斗力，使河北大族“众情惶惧”。由此可见，河北大族首领高乾实际上是在尔朱氏和六镇降户军事实力的压力下，做出向高欢让出冀州决策的。因此，高乾将让出冀州的条件设置的十分明确，即高欢必须要充当反抗尔朱氏的主力。又据《北史》卷三三《李元忠传》：“会齐神武东出，元忠便乘露车载素筝浊酒以奉迎……元忠曰：‘……高乾邕兄弟曾来未？’……又谓神武曰：‘……冀州大藩，若向冀州，高乾邕兄弟必为明公主人。殷州便以赐委。冀、殷合，沧、瀛、幽、定自然弭

从。’”由此可知，高欢要占有河北，就必须获得高乾兄弟的政治支持。要获得高氏的支持，就必须要表明自己坚决反抗尔朱氏的政治态度。高欢在永安三年（530）九月尔朱兆要他率军一同进攻洛阳为尔朱荣报仇之际，就已经意识到要想自保，必须在政治上与尔朱氏决裂，“神武曰：‘兆举兵犯上，此大贼也，吾不能久事之。’自是始有图兆计”[(6)]。但高欢在此关键问题上恰恰没有对河北大族明确表态，仅是释放出“友善”的态度。如高乾在要他表态时，高欢“大笑曰：‘吾事谐矣！’遂与乾同帐而寝”[(7)]。在李元忠要其表态时，高欢“急握元忠手而谢焉”，并在李元忠问及“天下形势可见，明公犹欲事尔朱乎”时，说出“富贵皆由他，安敢不尽节”之语[(8)]，与李元忠所期待的答复相距甚远。

高欢之所以模棱两可，主要有两点原因：首先，六镇暴动后二十余万的六镇降户经过尔朱氏契胡屠杀后，总共应剩有十余万人[(9)]，除去家眷，能够抽出作战的仅有2—3万人。据《北史》卷六《齐神武本纪》载：“（高欢）居无何，又使刘贵请（尔朱）兆，以并、肆频岁霜旱，降户掘黄鼠而食之，皆面无谷色，徒污人国土。请令就食山东，待温饱而处分之。”可知，高欢所率领的是“兵饥马瘦，不可相支”的疲敝之师[(10)]，而且滏阳周边均是尔朱氏的强兵，很容易被消灭。因此，从保存实力的角度来看，高欢暂时不能应和河北大族的要求立即起兵。再者，六镇降户在河北掀起的大暴动，使包括高欢在内的六镇降户与河北大族之间存在着极深的民族隔阂和仇恨，这些不可能在反抗尔朱氏的政治口号下瞬间弥合。就高欢而言，如果立即起兵的话，很可能就会成为河北大族抵抗尔朱氏的“马前卒”。因此，高欢态度暧昧也有与河北大族争夺政治主动权的考虑，即高欢要根据是否对自己的六镇降户集团有利来决定反抗尔朱氏的步骤，而不能受制于河北大族。

此时尔朱氏在河北的势力，随时都有可能对冀州发动进攻，严峻的军事形势使河北大族没有再与高欢进行博弈的时间。因此，在高欢

做出“屯邺，求粮相州刺史刘诞，诞不供。有车营租米，神武自取之”象征性反对尔朱氏的政治举动后[(11)]，高乾、封隆之即开门以待，高欢遂据有冀州。《北齐书》记载高欢河北起兵前后，河北大族武装人数的史料有以下三条：《北齐书》卷二二《李愍传》记载，“高祖建义，以书招愍，愍奉书，拥众数千人以赴高祖，高祖亲迎之”。《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又随高祖讨尔朱兆于韩陵，（高）昂自领乡人部曲王桃汤、东方老、呼延族等三千人。”可知，在韩陵之战中高昂动员了部曲三千人。《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附李密传》：“尔朱兆至广阿，高祖令密募殷、定二州兵五千人镇黄沙、井陉二道。”可知，在韩陵之战时赵郡李氏在定州、殷州所能动员的部众人数能达到五千人。因此，在高欢东出河北之时，河北大族能够投入作战的兵力是在1万之上，完全可以与高欢没有补给的疲惫之师一战。高昂对于其兄高乾在没有获得高欢明确政治保证的情况下，匆忙让出冀州的决策十分不满。《北史》卷三一《高昂传》：“神武至信都，开门奉迎。昂时在外略地，闻之，以乾为妇人，遗以布裙。”高昂是河北大族私家武装的代表人物，可见一些河北大族对高欢不出一兵、寸功未立就据有河北是有极大反对意见的。由此，高欢虽占据冀州，但高欢和河北大族实际上存在较大的政治矛盾。河北大族向高欢让出冀州的控制权，实际上是迫于当时所面临的严峻军事形势，出于要高欢立即率领六镇降户去打尔朱氏的幻想，而做出的仓促之举。

二、高欢据有冀州后迟迟不与尔朱氏决裂的原因

高欢在普泰元年（531）二月底据有冀州后，直至六月中旬才打出反抗尔朱氏的义旗，拖延三月之久，其原因较为复杂。高欢虽据有冀州，但他和十万余六镇降户实际上处于寄人篱下的状态。高欢为获得在冀州的落脚之地，在政治上向高氏做出了较大让步，如高欢称呼

高乾为叔父[(12)]，为平息高昂对他的不满，高欢又不得不让其长子高澄以子孙礼拜见高昂[(13)]。因此，高欢进据冀州后，最急切的目标不是要讨伐尔朱氏，而是要取得对河北大族的政治优势和壮大自身势力。就尔朱氏而言，尔朱兆、尔朱世隆在拥立节闵帝元恭的问题上矛盾重重，“废帝既立，尔朱兆以己不预谋，大为忿恚，将攻世隆。诏令华山王鸷兼尚书仆射、北道大使慰喻兆，兆犹不释。世隆复遣彦伯自往喻之，兆乃止”[(14)]。这使尔朱兆等人暂时没有精力对付河北大族。因而，尔朱氏在派出侯渊、叱列延庆进攻幽州刘灵助，将其消灭，暂时稳住河北局势后，对冀州则没有发动进攻，而是采取笼络高欢的策略来牵制渤海高氏、封氏等河北大族。这使高欢的政治地位一再提升，普泰元年（531）三月，高欢被尔朱氏进封为渤海王（正一品），增邑五百户，四月又被任命为使持节、侍中、都督冀州诸事、骠骑大将军（正一品）、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东道大行台、冀州刺史[(15)]。由此，高欢在官爵上达到了正一品，取得了冀州的军政大权。行台具有随机征发行台区内兵力、处置军事行动的大权[(16)]。东道，即太行、恒山以东地区[(17)]。可知，尔朱氏将太行山、恒山以东，即河北地区的最高军权授给了高欢。高欢在被加授为东道大行台后，高欢的故人庞苍鹰自太原来奔，被高欢任命为行台郎，寻以为安州刺史[(18)]。而安州是处于尔朱氏的亲信、定州刺史叱列延庆的控制之下。可见，尔朱氏是在用河北的军政实权来笼络高欢。高欢借助尔朱氏的力量，取得了相对于渤海高氏等河北大族的政治优势。这是高欢迟迟没有打出义旗的重要原因。

高欢取得河北冀州的最高军政权力，靠的是尔朱氏与河北大族之间的政治矛盾。要使河北大族承认其权力，就必须要有自己能够掌握的武装，在军事上压过河北大族。谷川道雄先生曾指出：“高欢在取得六镇降户控制权后，双方关系并不是统治与隶属的关系，而是监督与受护的关系。”[(19)]因此，高欢要掌握北魏末年最具战斗力的六镇降户，仍需取得六镇降户的真心拥护。普泰元年（531）六月中旬，高

欢与同乡孙腾、尉景等人策划，通过“诈为书”促六镇降户兵发并州，激发六镇降户对尔朱氏仇恨的政治手腕，确立了自身六镇降户首领的位置。《北史》卷六《齐神武纪》：“神武乃喻之，曰：‘与尔俱失乡客，义同一家，不意在上乃尔征召！直向西已当死，后军期又当死，配国人又当死，奈何？’众曰：‘唯有反耳！’神武曰：‘反是急计，须推一人为主。’众愿奉神武。神武曰：‘尔乡里难制，不见葛荣乎？虽百万众，无刑法，终自灰灭。今以吾为主，当与前异，不得欺汉儿，不得犯军令，生死任吾，则可。不尔，不能为取笑天下。’众皆顿颡，死生唯命。”至此，六镇降户不再是北魏末年在河北发动暴动、组织松散的“饥民群”，而是一支在高欢统领下以反抗尔朱氏暴政为信念、统属关系明确、纪律严明、极具战斗力的武装力量。不仅如此，六镇暴动后流散在华北各地的高欢亲属，如高欢从叔祖高盛、高欢族弟高灵山、高欢继母弟赵猛；怀朔豪帅如斛律平、尉长命、王怀、暴显、任延敬，代地豪帅侯莫陈相，乃至河东土豪薛嘉族等人纷纷带领自己的部落或者私兵投奔高欢[(20)]。其中，仅王怀所率领的部落就有三千余家，这无疑会壮大高欢的军事力量。因此，高欢需要时间整编六镇降户和吸纳各地的投附者，也是其迟迟没有起兵河北的原因之一。

高欢起兵后“尚未显背尔朱氏”[(21)]，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其自身的军事实力与尔朱氏相比十分弱小，如“尔朱仲远、度律等闻高欢起兵，恃其强，不以为虑”[(22)]；另一方面在于高欢与渤海高氏、封氏、赵郡李氏等河北大族彼此之间的相互猜忌和不信任。《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既至信都，集诸州郡督将僚吏等议曰：‘逆胡尔朱兆穷凶极虐，天地之所不容，人神之所捐弃，今所在蜂起，此天亡之时也。欲与诸君剪除凶羯，其计安在？’隆之对曰：‘尔朱暴虐，天亡斯至，神怒民怨，众叛亲离，虽握重兵，其强易弱。而大王乃心王室，首唱义旗，天下之人，孰不归仰，愿大王勿疑。’”高欢之所以向河北大族拥戴自己为首领的举动表示怀疑，其原因在于高欢当时的实力还逊于河北大族。宣布起兵后，高欢虽在军事实力和政治地位上压过河北大

族，但他仍不出兵与尔朱氏决战的目的，主要是想给自己在尔朱氏与河北大族之间留一些讨价还价的余地[23]。

河北大族对于高欢起兵后不与尔朱氏作战的拖延举动十分不满，不得不用挑起与尔朱氏战事的极端手段，逼迫高欢与尔朱氏决裂。《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三年（531）六月条载："会李元忠举兵逼殷州，欢令高乾帅众救之。乾轻骑入见尔朱羽生，与指画军计，羽生与乾俱出，因擒斩之，持羽生首谒欢。欢抚膺曰：'今日反决矣！'……欢于是抗表罪状尔朱氏。"东魏建立后，高欢与李元忠曾就此事进行了一次看似轻松的"闲谈"。《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高祖每于宴席论叙旧事，因抚掌欣笑云：'此人逼我起兵'……元忠戏谓高祖曰：'若不与侍中。当更觅建义处。'高祖答曰：'建义处不虑无，止畏如此老翁不可遇耳。'元忠曰：'止为此翁难遇，所以不去。'因捋高祖须而大笑。"由此可见，此番谈话实际上将高欢对河北大族逼其起兵讨伐尔朱氏的不情愿之心、河北大族对高欢迟迟不与尔朱氏作战的不满，甚至要抛弃高欢、另寻起兵对象的想法暴露无疑。因此，高欢迟迟没有打出反对尔朱氏的义旗与尔朱氏决裂的主要原因，是高欢与河北大族为维护各自军事政治利益，而产生的矛盾和猜忌。这就决定了如何限制和削弱河北大族的军事政治势力，以维护自身的首领地位，一直是高欢考虑的首要问题。这也成为高欢在彻底击败尔朱氏建立东魏后，高氏、李氏等河北大族逐渐失势的主要原因。

三、怀朔豪帅在高欢河北起兵过程中所起作用

就怀朔豪帅而言，要避免再次出现北魏末年六镇降户惨遭河北大族屠杀悲剧的重演，就必须团聚在同乡高欢周围，支持高欢在集团中的首领地位。高欢河北起兵的重大决策完全是在同孙腾、斛律金、库

狄干、娄昭、段荣、韩轨、尉景、尉长命等怀朔豪帅的鼎力支持和密谋下才做出的[24]。那么，怀朔豪帅是否就完全服从高欢的权威呢？据《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三年（531）载：“尔朱兆将步骑二万出井陉，趣殷州，李元忠弃城奔信都。八月，丙午，尔朱仲远、度律将兵讨高欢……（十月）孙腾说高欢曰：‘今朝廷隔绝，号令无所禀，不权有所立，则众将沮散。’欢疑之，腾再三固请，乃立勃海太守元朗为帝……改元中兴。”由此可见，高欢虽然是反抗尔朱氏、共辅王（魏）室的集团首领，与怀朔豪帅又有同乡、袍泽乃至姻亲的私人关系，但其权威尚无法凝聚怀朔豪帅与强敌尔朱氏决战。高欢必须借助魏帝的政治权威号令众将。这使高欢与怀朔豪帅在原有首领与部将关系上，又加上一层同为魏室效力的同僚关系[25]。

拥立新帝势必要建立一整套新的朝廷和统治机构，意味着高欢军事集团内部要就权力进行再分配[26]。高欢被元朗（后废帝）任命为侍中、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录尚书事、大行台，主掌军政大权[27]。怀朔豪帅在高欢军事集团中处于何种位置？现列表4-1《北魏中兴元年（531）高欢军事集团成员官职简表》如下：

A. 怀朔豪帅			
序号	姓氏	官职及最高品级	出处
1	库狄干	卫将军（正二品）、金紫光禄大夫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本纪》
2	斛律金	镇南大将军（正二品）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3	孙腾	尚书左仆射（从二品）、侍中，寻加使持节、六州流民大都督、北道大行台	《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魏书》卷一一《后废帝本纪》
4	任延敬	光禄大夫（正三品）	《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
5	尉景	安北将军（正三品）、光禄大夫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本纪》
6	暴显	中坚将军、散骑侍郎、帐内大都督，加安东将军（正三品）、银青光禄大夫	《北齐书》卷四一《暴显传》
7	赵猛	南营州刺史（正四品下）	《北齐书》卷四八《赵猛传》
8	莫多娄贷文	伏波将军（从五品上）、武贲中郎将、虞候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莫多娄贷文传》
9	徐远	署防城都督、瘿陶县令（正八品下）	《北齐书》卷二五《徐远传》
10	段荣	行台右丞、西北道慰喻大使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11	王怀	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王怀传》
12	娄昭	中军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
13	韩轨	中军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
14	库狄盛	亲信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库狄盛传》
15	段昭	亲信都督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续表

A. 怀朔豪帅			
序号	姓氏	官职及最高品级	出处
16	蔡儁	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蔡儁传》
17	斛律平	都督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平传》
B. 高欢宗亲			
1	高琛	散骑常侍、镇西将军（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	《北齐书》卷一三《赵郡王琛传》
2	高岳	散骑常侍、镇东将军（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领武卫将军	《北齐书》卷一三《清河王岳传》
3	高盛	中军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四《广平公盛传》
C. 代地豪帅			
1	张保洛	帐内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张保洛传》
2	段琛	帐内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段琛传》
3	尉标	帐内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尉标传》
4	乞伏贵和	帐内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乞伏贵和传》
5	乞伏令和	帐内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乞伏令和传》
6	王康德	帐内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王康德传》
7	薛孤延	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薛孤延传》
8	范舍乐	都督	《北齐书》卷二〇《范舍乐传》
D. 河北大族			
1	高乾	侍中、司空（正一品）	《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
2	高昂	骠骑大将军（正一品）、仪同三司，冀州刺史以终其身、大都督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本纪》

续表

D.河北大族			
序号	姓氏	官职及最高品级	出处
3	魏兰根	河北行台、车骑大将军(正一品)、尚书右仆射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4	高季式	卫将军(正二品)、金紫光禄大夫,寻加散骑常侍,领主衣都统	《北齐书》卷二一《高季式传》
5	封隆之	左光禄大夫(正二品)、吏部尚书	《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
6	李愍	使持节、征南将军(正二品)、都督相州诸军事、相州刺史,兼尚书西南道行台、州都督	《北齐书》卷二二《李愍传》
7	魏明朗	卫将军(正二品)、右光禄大夫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附魏明朗传》
8	崔㥄	卫将军(正二品)、光禄大夫	《北齐书》卷二三《崔㥄传》
9	封延之	中军将军(从二品)、大行台、左光禄大夫,行渤海郡事	《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附封延之传》
10	李元忠	中军将军(从二品)、卫尉卿	《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
11	卢文伟	安东将军、安州刺史、行幽州事,加镇军(从二品)、正刺史	《北齐书》卷二二《卢文伟传》
12	刘叔宗	前将军(正三品)、廷尉少卿	《北齐书》卷二一《刘叔宗传》

续表

D. 河北大族			
序号	姓氏	官职及最高品级	出处
13	李希光	安南将军(正三品)、安德郡守	《北齐书》卷二一《李希光传》
14	卢怀道	平西将军(正三品)、光禄大夫	《北齐书》卷二二《卢文伟传附卢怀道传》
15	李密	遥授并州刺史(正三品)	《北齐书》卷二二《李密传》
16	李义深	平南将军(正三品)、鸿胪少卿	《北齐书》卷二二《李义深传》
17	高慎	沧州刺史(从三品)、东南道行台尚书	《北齐书》卷二一《高慎传》
18	刘孟和	通直常侍(正四品下)	《北齐书》卷二一《刘孟和传》
19	封子绘	大丞相主簿,加伏波将军(从五品上)	《北齐书》卷二一《封子绘传》
E. 其他人士			
1	贺拔允(武川)	司徒(正一品)、领尚书令	《北齐书》卷一九《贺拔允传》
2	元嶷(北魏宗室)	仪同三司(从一品)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本纪》
3	平鉴(燕郡)	征西将军(正二品)、怀州刺史	《北齐书》卷二六《平鉴传》
4	邸珍(武川)	丞相府长史(从三品)、殷州刺史	《北史》卷八七《邸珍传》
5	赵起(广平)	奉车都尉(从五品上)	《北齐书》卷二五《赵起传》
6	杨愔(弘农士族)	行台郎中	《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

续表

E. 其他人士			
序号	姓氏	官职及最高品级	出处
7	敬显儁（平阳）	行台仓部郎中	《北齐书》卷二六《敬显儁传》
8	张耀（上谷）	中军大都督韩轨府长史	《北齐书》卷二五《张耀传》
9	麴珍（酒泉）	帐内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麴珍传》
10	彭乐（安定）	都督	《北史》卷五三《彭乐传》

由表4-1可见，高欢军事集团主要由怀朔豪帅、高欢宗亲、代地豪帅、河北大族和其他只身投奔高欢的人士五种势力构成。其中怀朔豪帅17人，占所统计五种势力总人数（57人）的30%，与河北大族（19人）大体相当，远高于其他三派势力，毫无疑问怀朔豪帅与河北大族并列为高欢军事集团中的两大政治势力。在所任官职品级上，怀朔豪帅担任正三品及其之上的官职有6人，远低于河北大族（17人），说明该群体在政治地位上低于河北大族。在任官种类上，怀朔豪帅担任中央官职的仅有孙腾和段荣两人。孙腾担任的尚书左仆射一职是尚书台中仅次于尚书令的重要官职。他还兼任使持节、六州流民大都督、北道大行台等职。在北魏末年，行台是中央尚书台派驻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具有本行台区内军政事务的最高处置权[(28)]。“道”是北魏国家为担任行台的官员划定的行使权力范围，而六州主要指六镇军士集中的燕、云、蔚、显、恒、朔六州[(29)]。因此，孙腾还拥有十余万六镇降户的军事管理权。行台长官的属官主要有行台左、右丞，而段荣担任右丞的行台应是高欢为长官的大行台。段荣所兼任西北道慰喻大使一职的职权范围，主要是当时高欢军事集团首先要攻占的定州等地。因此，段荣实际上是协助高欢处理大行台事务的主要官员。与之相比，河北大族有12人担任中央官职，不仅有地位崇高的司空、卫尉

卿、鸿胪少卿、廷尉少卿等公卿级官职，而且也有掌握军政实权的侍中、尚书右仆射、吏部尚书、大丞相主簿、东南道行台尚书、尚书西南道行台等职。又据表4-1统计，怀朔豪帅仅有赵猛担任南营州刺史，而河北大族则有7人担任冀州、沧州、渤海等大州要郡的长官。可见，怀朔豪帅虽然掌握了一定的军政实权，但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配上，怀朔豪帅与河北大族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又据表4-1统计，怀朔豪帅中有11人担任亲信都督、都督、帐内大都督、大都督、中军大都督等各种武官都督职，占其群体的65%，可见，担任军职是怀朔豪帅在高欢军事集团中任官的主要特点。代地豪帅担任武官都督职的有8人，有6人担任的是高欢的帐内都督，在人数和职级上整体低于怀朔豪帅，而河北大族担任都督职的只有2人。这说明怀朔豪帅是高欢统军作战依靠的最主要势力。又据表4-1可知，高欢的三位宗亲中高岳兼领的武卫将军，是禁卫武官中的重要官职，高琛据史载“既居禁卫，恭勤慎密，率先左右”[(30)]。高盛担任中军大都督，而中军在作战时大多是作为主力。高琛、高岳的品级均为从二品，在官位上高于大多数怀朔豪帅。可知，怀朔豪帅群体并不掌握高欢最核心的军事力量。从这一点看，怀朔豪帅在军事权力的分配中次于高欢宗亲，但高于河北大族和代地豪帅，是高欢所统领军事力量的基础。高欢在军事权力上的这种划分，也为怀朔豪帅在日后成为东魏北齐国家的勋贵奠定了基础。

那么，怀朔豪帅群体在高欢河北起兵后，在高欢击溃尔朱氏的广阿、邺城和韩陵之战中起了多大作用呢？普泰元年（531）十月，高欢靠怀朔豪帅窦泰的离间计，使跟随尔朱兆出兵的尔朱度律、尔朱仲远不战而退，大大减轻了高欢的军事压力。然而，尔朱兆所率的两万步骑兵仍要强于高欢的六镇兵，最终高欢靠怀朔豪帅段韶、潘乐、娄昭、韩轨、王怀、莫多娄贷文等人的奋战才打败尔朱兆。而其他派系参加广阿之战的，代地豪帅只有范舍乐、薛孤延、张保洛3人，河北大族仅高昂、李景遗2人[(31)]。广阿之战后，高欢乘胜攻下尔朱氏党羽

刘诞占据的邺城，围攻邺城的诸将有：怀朔豪帅段韶、蔡儁，代地豪帅薛孤延、张保洛、叱列平，河北大族高昂[32]。此役高欢将先前由河北大族承担的镇守信都后方和军资补给重任，交给怀朔豪帅。如段荣“高祖南讨邺，留荣镇信都……时攻邺未克，所须军资，荣转输无阙”[33]，斛律金“高祖南攻邺，留金守信都……委以后事”[34]，孙腾“高祖进军于邺，初留段荣守信都，寻遣荣镇中山，仍令腾居守”[35]。

与广阿之战靠智谋取胜相比，中兴二年（532）高欢击败尔朱氏主力的韩陵之战，则是靠“死打硬拼”。从兵力分配上看，高欢将中军，高昂将左军，高欢从父弟高岳将右军[36]。可见，高欢及其宗亲掌握着军队的控制权。从直接参战的统兵将领看，怀朔豪帅共9人：尉景、厍狄干、韩轨、段韶、蔡儁、尉长命、娄叡、莫多娄贷文、刘悦[37]，六镇兵士悉数投入战场，“时马不满二千，步兵不至三万”[38]。代地豪帅（包括广阿之战后投奔高欢的代地豪帅）6人：薛孤延、张保洛、范舍乐、叱列平、厍狄回洛、彭乐[39]。河北大族直接上阵的只有高昂、高季式及其率领乡人王桃汤、东方老、呼延族等部曲武装三千人，封隆之、李愍主要是留守邺城[40]。其他如河东土豪薛嘉族，弘农士族杨愔、斛律敦、高隆之、敬显儁、韩匈奴等人也参加了韩陵之战[41]。可见，怀朔豪帅是高欢进行韩陵之战的主力，在参战将领和所领士兵的人数上，远高于河北大族和代地豪帅。高欢之所以没有将河北大族所率领的部曲武装大量调往战场，除留守后方的考虑外，还有以下两点原因：一是在尔朱氏二十万大军压境的严峻形势下，一些河北大族为自保叛投尔朱氏。如赵郡李义深“见尔朱兆兵盛，遂叛高祖奔之”[42]。这必然会使高欢怀疑河北大族能否在韩陵战场上一直抵抗尔朱氏。一旦河北大族在战场上临阵倒戈，很有可能引发不可控制的“骨牌”效应。二是高欢对河北大族武装能否抵挡住尔朱氏骑兵的冲击也没有把握。《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又随高祖讨尔朱兆于韩陵，昂自领乡人部曲王桃汤、东方老、呼延族等三千人。高祖曰：‘高都督纯将汉儿，恐不济事，今当割鲜卑兵千余人共相参杂，于意如

何？’”韩陵之战中怀朔豪帅除尉景所统一军失利外[43]，段韶等其他9人均“督率所部，先锋陷阵”[44]。《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及战，高祖不利，军小却，兆等方乘之。高岳、韩匈奴等以五百骑冲其前，斛律敦收散卒蹑其后，昂与蔡儁以千骑自栗园出，横击兆军，兆众由是大败。”可见，高昂是在蔡儁、高岳、韩匈奴、斛律敦等人的配合下，才发动将尔朱兆击溃的侧翼突袭。如没有怀朔豪帅正面抗击尔朱兆主力，高昂的突袭显然无法实现。由此，怀朔豪帅的力战是高欢取得韩陵之战胜利的决定性因素。怀朔豪帅和六镇士兵在高欢击溃尔朱氏战事中所起的主力作用，为其群体成为东魏北齐的军事支柱，奠定了不可撼动的基础。

四、余论：对高欢河北起兵讨伐尔朱氏政治影响的认识

从东魏北齐政治演进看，高欢及众多怀朔豪帅成为东魏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的起点，实际就开始于高欢河北起兵讨伐尔朱氏。讨伐尔朱氏是高欢、怀朔豪帅、六镇降户与河北大族等势力联合的政治基础，也是促成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与河北大族关系变化的重要因素。反抗尔朱氏暴政，并不意味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与河北大族之间主客之间的矛盾和猜忌就会化解。相反，在反抗尔朱氏暴政的口号下，从高欢率领六镇降户东出河北开始，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与河北大族围绕着集团主导权、政治利益和地位争夺就十分激烈。在尔朱氏攻势的步步紧逼下，攻坚实力不足的河北大族，只能被迫将河北控制权交给高欢及怀朔豪帅。这成为河北大族在讨伐尔朱氏战事中及日后东魏国家军事权力分配上，无法和高欢分庭抗礼，无法与怀朔豪帅相并列的根源。在与河北大族进行政治博弈的同时，高欢虽实现了对怀朔豪帅及十余万六镇降户的政治整合，成为怀朔豪帅及六镇降户公认的首领，但高欢与孙腾等众人并非简单的统帅与部属的统属关系。孙腾等

众多怀朔豪帅是六镇降户具体统领者，是高欢控制六镇降户的主要依靠。孙腾等众多怀朔豪帅在讨伐尔朱氏的战事中，显示出巨大的军事潜力，为其群体在日后东魏北齐军队中的统帅地位奠定了几乎无法动摇的功勋和权威，成为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最具军事实力的派别。高欢如果离开怀朔豪帅的军事政治支持，其执政地位几乎无法维持。高欢与孙腾等众多怀朔豪帅的关系，更似共建政权的政治合作者。无论是高欢与河北大族联合，还是整合动员六镇降户与怀朔豪帅，“共辅王室”的政治理念均是关键因素[(45)]。因此，高欢在消灭尔朱氏、控制洛阳朝廷后，无论是否有利于高欢掌握政权，要团聚各派就必须要继续打出“共辅王室”的政治旗号。这是高欢消灭尔朱氏、控制北魏政权后，无法取而代之的根本原因。

第二节　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与怀朔豪帅所起作用

对高欢及众多怀朔豪帅来说，高欢河北起兵讨伐尔朱氏的成功，主要是确立了其群体在北方各派政治势力中压倒性的军事优势。然而，军事优势不等于其群体就可以拥有与之相匹配、为各派势力所折服的政治权威。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虽可主导消灭尔朱氏后的北魏政局，但其地位身份仍然是握有军权的将帅。高欢及众多怀朔豪帅久居六镇边地，在文化素养、社会地位、观念意识与北魏宗室、洛阳朝廷中的胡汉士族[(46)]、河北大族等北魏朝廷及关东各地政治势力有很大差距。其群体在关东的骤然崛起，是对孝文帝改革后北方门阀士族主导的权力结构和社会秩序前所未有的冲击。永熙三年（534）七月，高欢率怀朔豪帅六镇军士南下洛阳驱逐孝武帝，则是其群体与北方既有胡汉士族势力权力矛盾无法调和的标志性事件。孝武帝西入关中后随即被宇文泰毒杀，北魏由此分裂为由高欢、宇文泰把持的东魏和西魏两个对立政权。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由此最终确立了东魏执政者和勋贵的社会地位。本节拟以孝武帝即位前后北魏政局的剧变为背景，对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及其所牵动的怀朔豪帅等各派势力的地位变化进行分析。

一、韩陵之战后的北魏政局与孝武帝即位的实质

虽然高欢、怀朔豪帅通过广阿、韩陵之战消灭了尔朱氏主力，但原尔朱氏集团中的代地豪帅、以贺拔岳为首领的武川豪帅及洛阳朝廷中的胡汉士族等政治派别在消灭尔朱氏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可低估。原尔朱氏集团中的重要成员代地豪帅斛斯椿、张欢，沃野豪帅贾

显度、贾显智等人出于自保的目的，趁韩陵之战后的混乱局势，联合洛阳朝廷中的鲜卑士族长孙稚、长孙承业等人把逃到洛阳附近的尔朱度律、尔朱天光擒送给高欢，将在洛阳城中的尔朱世隆、尔朱彦伯斩首，尽杀洛阳尔朱氏党羽，控制了洛阳[(47)]，由尔朱氏的逆从变为讨伐尔朱氏的重要功臣。在关中的贺拔岳、宇文泰等人则趁尔朱天光率军东出关中、大败韩陵之机，将镇守长安的尔朱显寿擒获，使尔朱氏丢掉了关中。贺拔岳由此被高欢任命为关西大行台，从尔朱氏西征关中的主要将领一跃成为关中的最高统治者[(48)]。在青齐地区由尔朱氏所任命的代地豪帅兖州刺史樊子鹄、南青州刺史大野胡也杖、怀朔豪帅济州刺史侯景等人，在高欢进入洛阳后也纷纷脱离尔朱氏，使高欢省去了用兵青齐的周折[(49)]。

虽然代地豪帅、武川豪帅及洛阳朝廷的胡汉士族等派别反抗尔朱氏的军事行动大大加速了尔朱氏的崩溃，使高欢在进入洛阳后能够集中力量，对付逃回并肆根据地的尔朱兆等尔朱氏残余势力，但也使高欢面临着无法扩充军事政治势力的难题。由于高欢起兵打的是讨伐尔朱氏、“共辅王室”的旗号，因此，高欢没法采取“河阴之变”式的大屠杀来清除北魏朝廷中的大批异己，也不能对在诛杀尔朱氏中发挥重要作用、掌握洛阳朝廷实权的斛斯椿等人下手；无法对响应自己、控制关中的贺拔岳等武川豪帅发动进攻；也没有理由夺取已经向他投降的原尔朱氏将帅樊子鹄、大野胡也杖等人控制的大片地盘。因此，韩陵之战后，高欢军事集团虽成为当时北方军事实力最强大的政治势力，但政治和军事形势却迫使高欢不能借击溃尔朱氏主力的余威，趁势控制北魏朝廷，占领洛阳京畿、关中、河南和青齐等大片地区，相反，其势力范围仍局限在韩陵之战前后所攻占的河北相州、冀州、瀛洲、定州、沧州、殷州等地，并没有多大扩充。韩陵之战后，虽然高欢进入洛阳，表面上成为北魏朝政的主导者，但实际上却形成了高欢军事集团与关中的贺拔岳等武川豪帅，洛阳朝廷的胡汉士族，原尔朱氏降将代地豪帅斛斯椿、樊子鹄等派别共享权力的政治格局。

这使高欢无法按照自身的政治意愿去主导北魏国家事务，反而在国家大政上处处要顾及其他派系的利益。这一点突出表现在拥立何人为帝的问题上。高欢为使自身所建政权具有最广泛的政治号召力，并没有采纳跟随其征战四方的怀朔豪帅厍狄干及司马子如等人拥立“懦弱”幼君以便操纵朝政的建议[(50)]。在进入洛阳之前，高欢就主动迫使信都起兵时自己拥立的北魏皇室旁支元朗逊位[(51)]。高欢为争取掌握朝廷和地方大权的斛斯椿、贺拔岳、樊子鹄等众多原尔朱氏集团成员和綦毋儁、卢辩等胡汉士族对自身执政的支持，采用最为公开的“集百官问所宜立”的方式[(52)]，妄图绕过河北大族魏兰根、高乾兄弟、崔㥄等人的反对，继续拥立尔朱氏所立的“素有德业”的节闵帝[(53)]，但在崔㥄“广陵既为逆胡所立，何得犹为天子！若从儁言（拥立节闵帝），王师何名义举？”的政治责问下，为安抚跟随其一同起兵的河北大族，高欢只好放弃这一想法[(54)]。这对主张拥立节闵帝的众多原尔朱氏集团成员无疑是一个政治上的沉重打击，必然会在无形中加深他们与高欢之间的政治隔阂和矛盾。出于迎合世人“孝文不可无后”、拥立孝文帝嫡系子孙就能使魏室中兴的社会心理[(55)]，高欢还曾想拥立孝文帝的儿子汝南王元悦为帝，但“闻其狂暴无常，乃止”[(56)]。既然拥立何人称帝的问题如此复杂，那么，孝武帝元脩又是如何最终被高欢和各派选中，一致拥立为皇帝呢？《魏书》《北齐书》对北魏末年的这一大事记载得十分简略，而在唐初已没有丝毫政治顾虑的李延寿在所编撰的《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本纪》中详细地记载了孝武帝元脩被拥立的经过：

> （中兴二年，532）又诸王皆逃匿，帝在田舍。先是，嵩山道士潘弥望见洛阳城西有天子气，候之乃帝也。于是造第密言之。居五旬而高欢使斛斯椿求帝。椿从帝所亲王思政见帝，帝变色曰：“非卖我耶？”椿遂以白欢。欢遣四百骑奉迎帝入毡帐，陈诚，泣下霑襟。让以寡德。欢再拜，帝亦拜。欢出，备服御，进汤沐。达夜严警。昧爽，文武执鞭以朝。使斛斯椿奉劝进表。椿

入帷门，罄折延首而不敢前。帝令思政取表，曰：“视，便不得不称朕矣。”于是假废帝安定王诏策而禅位焉。

《北史》这段记载实际上传递出如下重要历史信息：第一，从道士潘弥在发出“洛阳城西有天子气”的政治预言后，就与孝武帝密会；孝武帝在即位之际“令思政取表，曰：‘视，便不得不称朕矣’”所透露出的骄满之气[(57)]，可知，孝武帝元脩本身就有强烈的称帝企图。第二，斛斯椿在高欢拥立孝武帝即位过程中起了“穿针引线”的关键作用，是他“找到”藏匿的孝武帝，游说高欢奉迎孝武帝，使高欢向孝武帝表示拥立的衷心，向孝武帝带头“劝进”。第三，孝武帝称帝带有明显的政治谋划痕迹。按常理而言，藏匿于洛阳田舍的孝武帝消息来源应是比较闭塞的，在人口数十万的洛阳，在各自逃命的混乱局势下，两人要想相遇、密会是几乎不可能的，但在道士潘弥发出“洛阳城西有天子气”的政治预言后，两人很快就能密会。这说明孝武帝与洛阳城中的某些掌权者保持着联系。又如斛斯椿是通过孝武帝在洛阳城中的亲信王思政找到孝武帝的[(58)]，而孝武帝的藏身之处一定是王思政要保守的秘密。这说明在此之前斛斯椿必然与王思政的关系十分密切。由此推知，实际上藏匿田舍的孝武帝与洛阳朝廷中的斛斯椿、王思政保持着密切联系。“洛阳城西有天子气”应是斛斯椿与孝武帝上演的政治双簧。孝武帝与潘弥密会后，过了五旬斛斯椿才将孝武帝推荐给高欢，而随后寻找孝武帝、高欢奉迎孝武帝入洛、奉表劝进、即位等过程却异常迅速。这说明斛斯椿与孝武帝及其亲信王思政对如何称帝，曾进行了周详的密谋。孝武帝称帝实际上是其本人与斛斯椿、王思政等人所精心策划的结果。

那么，斛斯椿为何偏偏在孝文帝的众多子嗣中选中孝武帝元脩呢？孝武帝在节闵帝的朝廷中曾为侍中、尚书左仆射[(59)]，掌握着尚书省和门下省的重要权力，是节闵帝的亲信。《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尔朱世隆之立前废帝（节闵帝）也，椿参其谋，以定策功，拜侍中、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京畿北面大都督。”可见，斛斯椿曾是

尔朱氏集团中拥立节闵帝称帝的主要成员。从其所担任的“侍中、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京畿北面大都督”官职看，斛斯椿既是门下省的主要长官，又掌握着洛阳京畿北部的驻军。其弟斛斯显寿在节闵帝朝廷尚书省中担任吏部尚书一职，既掌握着人事权[(60)]，又是孝武帝的下属。从三人所担任的侍中、尚书左仆射、吏部尚书的官职看，既有同部门为官的同僚关系，又有上下级的关系，三人在节闵帝朝廷的日常行政中，必然会形成较为密切的关系。从斛斯椿兄弟与孝武帝在节闵帝朝廷中的执掌看，斛斯椿兄弟与孝武帝同是节闵帝朝廷的核心成员。这也说明斛斯椿兄弟与孝武帝的政治立场和观点应是一致的。因此，斛斯椿与孝武帝在节闵帝时，就已是关系极为密切的政治盟友，将自己的政治盟友扶上帝位，无疑会加强自身在朝廷的政治势力。

斛斯椿策划孝武帝称帝，是否还有更深层次的政治目的呢？高欢在进入洛阳之前曾将原尔朱仲远的亲信帐下都督桥宁、张子期斩首。当时尔朱氏集团除尔朱兆及其部下慕容绍宗等少数人逃回并肆外，大部分人都投附了高欢。高欢为何唯要斩杀处于尔朱氏集团中下层的桥宁、张子期两人呢？《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载：“献武王责宁等曰：‘汝事仲远，擅其荣利，盟契百重，许同生死。前仲远自徐为逆，汝为戎首，今仲远南走，汝复背之。于臣节则不忠，论事人则无信。犬马尚识恩养，汝今犬马之不如！’遂斩之。”从表面上看，如高欢所声称杀两人，是因为他们对尔朱仲远不忠不义。那么，按照高欢的说法，投附他的原尔朱氏集团大小成员都在被谴责、被杀之列。因此，高欢杀桥、张二人还有更为深层的政治含义。《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记载，斛斯椿在诛杀朱世隆、彦伯兄弟，悬两人首级于其门树后，“椿父出见，谓椿曰：‘汝与尔朱约为兄弟，今何忍悬其头于家门，宁不愧负天地乎！’”可见，前引高欢斥责桥宁、张子期两人的话与斛斯椿父亲对斛斯椿的埋怨，在大意上有惊人的相似。在高欢杀桥宁、张子期之后，斛斯椿就“自以数为反覆，见宁等之死，意常不安”[(61)]。由此可知，高欢杀桥、张二人，实际上是高欢对自己尚未有

效控制、却掌握洛阳大权的斛斯椿发出的勿再有异动的“死亡威吓”。对于斛斯椿而言，高欢击败在并肆的尔朱兆等残余势力、夺取洛阳、关中、河南、青齐等地控制权是早晚之事，到时斛斯椿必然将失去与高欢政治博弈的资本。因此，要保住自身政治地位，就必须设法除掉高欢、消灭其武力支柱怀朔豪帅。《北史》卷四九《斛斯椿传》记载，在高欢进入洛阳之际，斛斯椿就对同为尔朱氏集团主要成员的武川豪帅首领贺拔胜说，“今天下事在吾与君，若不先制人，将为人所制。高欢初至，图之不难”，只因没有得到贺拔胜的响应而作罢。在武力对抗策略无法实施的情况下，斛斯椿只好通过策划孝武帝即位，以求通过左右孝武帝来挟制高欢，巩固和加强自身的政治权力，取得对高欢斗争的政治优势，发展势力消灭高欢。因此，孝武帝即位实际上是斛斯椿为代表的原尔朱氏集团成员、洛阳朝廷的胡汉士族等派系妄图消灭高欢军事集团的政治圈套。

二、高欢、怀朔豪帅在孝武帝即位后权力格局中的实际地位

《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本纪》：“即位于东郭之外，用代都旧制，以黑毡蒙七人，欢居其一，（孝武）帝于毡上西向拜天讫，自东阳、云龙门入。”从高欢在仪式中所扮演的角色看，虽然他最具军事实力和政治功绩，但仅是黑毡所蒙七人中的一位。这说明会有诸多政治势力要和高欢、怀朔豪帅一同参与到孝武帝的权力分配之中。那么，高欢、怀朔豪帅在孝武帝、斛斯椿操纵的权力格局中所处的实际地位如何呢？

从永熙元年（532）四月孝武帝即位至永熙三年七月其西入关中，北魏朝廷诸公职官员如下：高欢为大丞相，元肃、元欣、元谌先后为太师，元谌、元宝炬先后为太保，元亶为司徒，元宝炬、元谌、贺拔允先后为太尉，元悦、元欣先后为大司马，长孙稚为太傅，元

谌、高乾、元坦先后为司空[(62)]。可见，在以上11位诸公级官员中，高欢军事集团中仅有高欢、武川豪帅贺拔允和河北大族领袖高乾3位，其余8位均为北魏宗室和洛阳朝廷的鲜卑士族。虽然太师、太傅、太保、大司马、司徒、太尉、司空等官职不掌实权，但却位居正一品。可知，在反抗尔朱氏暴政中没有发挥多少作用的北魏宗室和鲜卑士族，在孝武帝即位后享有极高的政治地位。高欢担任的大丞相一职虽是北魏朝廷中权力最大、政治地位最高的官职，但洛阳并非其地盘。永熙元年（532）七月，在占领尔朱兆盘踞的并州后，高欢将相府设在“四塞”之地的晋阳。因此，高欢实际上无法通过大丞相一职来亲自行使朝政大权。

此时北魏朝政大权由哪个派别掌握呢？这就需要对尚书、门下、中书三省长官人选进行具体分析。在总揽朝廷事务的尚书省，虽然高欢集团中的主要成员魏兰根，怀朔豪帅孙腾、任延敬先后担任过尚书左、右仆射，但长孙稚却在永熙元年五月就被孝武帝任命为录尚书事，掌握尚书省的大权。尚书省常置的最高长官尚书令也先后由北魏宗室元罗、元宝炬把持，原尔朱氏集团中的樊子鹄、贾显智也先后担任尚书右仆射[(63)]。因此，魏兰根、孙腾、任延敬在尚书省实际上是在被北魏宗室和原尔朱氏成员挟制和监视的处境之下，高欢无法通过上述三人插手朝政。在参与朝廷决策、出纳诏命的门下省，担任过最高长官侍中职的官员分别为：高欢集团的高隆之、孙腾、封隆之、贺拔允，北魏宗室元坦、元孚、元悦、元宝炬、元亶，原尔朱氏集团成员斛斯椿、贺拔胜、贾显智，汉族士族李琰之、羊深[(64)]。由上可见，高欢集团成员担任侍中的人数略少于北魏宗室，略多于原尔朱氏集团成员。这是否意味着孙腾、高隆之等人拥有门下省的实际权力、与孝武帝保持亲近的关系呢？《北史》卷五《西魏文帝本纪》：“（文帝，即元宝炬）始为太尉时，侍中高隆之恃勃海王高欢之党，骄狎公卿。因公会，帝劝酒不饮，怒而欧之。骂曰：‘镇兵，何敢尔也！’孝武以欢故，免帝太尉，归第，命羽林守卫，月余复位。”南阳王元宝炬是孝武

帝的亲信，元宝炬对待高隆之的态度，实际上就是孝武帝对待高欢布置在门下省的亲信孙腾、高隆之等人的态度。虽然孝武帝在元宝炬与高隆之公会殴斗一事上，先免除元宝炬太尉职务，随后又很快将其复位，明显偏袒元宝炬，但孝武帝将元宝炬免职的举动，还是对高欢构成了较大的政治压力。如果高欢不对高隆之做出惩处，就会被孝武帝抓住欺君的口实。这就迫使高欢不得不奏请孝武帝免除高隆之的侍中职务，“高祖责隆之不能协和，乃启出为北道行台，转并州刺史”[(65)]。由此可知，孙腾、高隆之等人虽位居侍中，但他们不是孝武帝的亲信内侍，而是孝武帝所要排挤和打击的主要对象。《北史》卷四九《斛斯椿传》：“孝武帝立，拜椿侍中、仪同开府、城阳郡公。父足亦加开府，子悦太中大夫，同日受拜，当时荣之……从此以后，军谋朝政，一决于椿。”从中可知，斛斯椿是诸位侍中中孝武帝最为重视和拉拢的对象，把持着门下省的实际权力。因此，高欢几乎无法通过门下省来监视孝武帝和参与朝廷政务的决策。在起草诏令的中书省，其长官中书令先后由汉族士族裴粲、羊深，河北大族李元忠，武川豪帅贺拔胜担任[(66)]，其中仅有李元忠属高欢集团。《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后以微谴失官。时朝廷离贰，义旗多见猜阻。斛斯椿等以元忠淡于荣利，又不以世事经怀，故不在嫌嫉之地。寻兼中书令。”从中可知，李元忠能兼任中书令并不是高欢的安排，而是斛斯椿认为李元忠“不以世事经怀”的政治态度，不会对其执政构成威胁，才让其兼任中书令。由此可知，高欢对于没有多少实际权力的中书省也无法控制。在北魏朝廷行政系统的权力分配中，高欢、怀朔豪帅是处于被孝武帝、北魏宗室、斛斯椿等原尔朱氏集团成员排挤和压制的地位。

高欢是否能通过控制北魏朝廷的禁卫军，来控制被斛斯椿、孝武帝所掌握的北魏朝廷呢？现将从孝武帝即位到其西入关中之前各派所任禁卫军官职列表4-2如下[(67)]：

派系	任职人物（所任职位）	人数	合计
怀朔豪帅	娄昭（领军将军，从永熙元年底至孝武帝西入关中前）	1	16
武川豪帅	贺拔胜（领军将军，任至永熙元年底）、独孤信（武卫将军）、梁御（武卫将军）、寇洛（武卫将军）、宇文虬（直閤将军、阁内都督）、侯莫陈顺（千牛备身、閤内大都督）、若干惠（直閤将军）、史宁（直閤将军）①	8	
代地豪帅	乙速孤佛保（直閤将军）、宇文贵（閤内大都督）、乙佛朗（閤内大都督）、赵刚（閤内都督）	4	
胡汉士族	杨宽（閤内大都督）、窦炽（閤内大都督）	2	
北魏宗室	元毗（武卫将军）	1	

①史宁籍贯为抚宁镇，与武川豪帅贺拔胜关系密切，属于贺拔胜的部属，在北魏末年长期跟随贺拔胜，因此将其归入武川豪帅群体之中。

由表4-2可知，武卫将军、右卫将军、领左右、直閤将军、閤内大都督等禁卫军中的重要职务全部由武川豪帅、代地豪帅、胡汉士族、北魏宗室担任。怀朔豪帅、高欢妻弟娄昭虽取代贺拔胜担任禁卫军最高长官领军将军，但从禁卫军主要官职各派系所占的比重看，高欢、怀朔豪帅在禁卫军系统中居于绝对少数，无法通过禁卫军来控制孝武帝和北魏朝廷。《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椿）遂密构间，劝出帝置阁内都督部曲，又增武直人数，自直阁已下员别数百，皆选天下轻剽者以充之。又说帝数出游幸，号令部曲，别为行陈，椿自约勒，指麾其间。”可见，斛斯椿不仅建议孝武帝扩充禁卫军，而且负责禁卫军的训练事宜，那么，斛斯椿必然参与了禁卫军将领的挑选工作。因此，造成高欢、怀朔豪帅在禁卫军系统中几乎无立足之地的窘境，实际上与斛斯椿有直接关系。既然如此，禁卫军主力就只能是由与斛斯椿关系密切、能征善战的贺拔胜等武川豪帅充当。斛斯椿虽

没有专掌禁军，但他却是禁卫军系统的实际控制者，这对高欢安置在北魏朝廷的孙腾、高隆之、娄昭等亲信的自身安全是十分不利的。

既然高欢和怀朔豪帅在北魏朝廷备受排挤和压制，那么，他们在北魏孝武帝的地方权力分配中又是怎样的处境，是否具有控制北方政局的实力？现列表4-3《孝武帝即位至其西入关中之前地方权力分配表》如下[68]：

<table>
<tr><th></th><th>所属派系、群体</th><th>任职人物（所任州刺史、都督诸州军事、地方行台）</th><th>人数</th><th>合计</th></tr>
<tr><td rowspan="2">高欢军事集团</td><td>怀朔豪帅</td><td>高欢（定州刺史）、高琛（定州刺史）、尉景（齐州刺史、冀州刺史、相州刺史）、厍狄干（恒州刺史）、高隆之（并州刺史）、韩贤（建州刺史）、斛律金（汾州刺史）、斛律平（显州刺史）、王怀（蔚州刺史）、尉长命（幽州刺史）、潘乐（东雍州刺史）、步大汗萨（北雍州刺史）、蔡儁（济州刺史）、韩轨（泰州刺史）、段荣（济州刺史）、可朱浑元（渭州刺史）、
孙腾（冀州刺史、并州刺史、冀相殷定沧瀛幽安八州行台仆射、行冀州事）、窦泰（使持节都督相州诸军事、车骑将军、开府、相州刺史）</td><td>18</td><td rowspan="2">29</td></tr>
<tr><td>河东土豪</td><td>薛嘉族（华州刺史）、薛脩义（并州刺史）、尧雄（瀛州刺史）</td><td>3</td></tr>
</table>

续表

<table>
<tr><td rowspan="6">高欢军事集团</td><td>所属派系、群体</td><td>任职人物（所任州刺史、都督诸州军事、地方行台）</td><td>人数</td><td>合计</td></tr>
<tr><td>代地豪帅</td><td>刘贵（肆州刺史）、张琼（汾州刺史）</td><td>2</td><td rowspan="5">29</td></tr>
<tr><td>河北大族</td><td>高昂（冀州刺史、相州刺史）、高慎（光州刺史）</td><td>2</td></tr>
<tr><td>胡汉士族</td><td>杨幼卿（岐州刺史）、李叔仁（凉州刺史）</td><td>2</td></tr>
<tr><td>怀荒豪帅</td><td>徐显秀（朔州刺史）</td><td>1</td></tr>
<tr><td>武川豪帅</td><td>邸珍（殷州刺史、徐州大都督、东道行台仆射）</td><td>1</td></tr>
<tr><td rowspan="4">反高欢各派势力</td><td>武川豪帅</td><td>侯渊（齐州刺史）、梁御（雍州刺史）、寇洛（泾州刺史）、史宁（南郢州）、赵贵（秦州刺史）、侯莫陈崇（原州刺史）、雷绍（渭州刺史）、宇文泰（夏州刺史、使持节、关西大都督，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贺拔胜（东荆州刺史，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荆州刺史，南道大行台尚书左仆射）、贺拔岳（泾州刺史、岐州刺史、雍州刺史，都督二雍二华二岐豳四梁三益巴二夏蔚宁泾二十州诸军事、关中大行台）</td><td>10</td><td rowspan="4">32</td></tr>
<tr><td>北魏宗室</td><td>元谌（司州牧）、元欣（司州牧）、元嶷（兖州刺史）、元鸷（徐州刺史）、元嶷（青州刺史）、元贵平（青州刺史）、元弼（齐州刺史）、元季海（洛州刺史）、元罗（梁州刺史）</td><td>9</td></tr>
<tr><td>代地豪帅</td><td>斛斯元寿（豫州刺史）、贾显度（雍州刺史）、侯莫陈悦（秦州刺史）、李弼（秦州刺史）、越特肱（岐州刺史）、怡峰（华州刺史）、乙瑗（西兖州刺史）、樊子鹄（尚书左仆射、东南道大行台、兖州刺史）</td><td>8</td></tr>
<tr><td>胡汉士族</td><td>源子恭（荆州刺史）、穆建（洛州刺史）、寇朏之（东荆州刺史）、韦义远（岐州刺史）、王罴（华州刺史）</td><td>5</td></tr>
</table>

从表4-3可知，高欢军事集团控制的地区，主要是富庶的华北平原和战略要地并肆之地。除并肆是高欢在拥立孝武帝之后靠消灭尔朱

兆所取得的地盘外，华北诸州全部是在击溃尔朱氏主力之后、拥立孝武帝即位之前。可见，高欢拥立孝武帝即位并没有给其扩张地盘带来任何好处。从高欢军事集团内部各派别所担任州刺史的分布地区看，怀朔豪帅无疑占压倒性的优势，其群体担任刺史的人数占其集团担任刺史总数的2/3。六镇军士最为集中的恒、并、蔚、显、汾诸州，华北平原最为富庶、人口最多的相、冀、定三州，控制洛阳和并州交通要道的建州，防范武川豪帅东出关中的东雍州等大州、要地，均由怀朔豪帅担任州刺史。在北魏地方官僚体系中，掌握一州或数州军事大权在于是否能够持节加督，担任都督诸州军事和行台职。都督诸州军事具有统率都督区内的外军和州军，及惩罚所统将领的军事大权[(69)]，与都督诸州军事相比，行台具有随机征发行台区内兵力、处置军事行动的大权[(70)]。从表4-3可知，在高欢军事集团中，仅有3人担任都督诸州军事和行台职，除邸珍为武川豪帅外，窦泰和孙腾均是怀朔豪帅，而且都是高欢的亲信，两人执掌的地区几乎涵盖了华北全境，加之高欢亲自坐镇晋阳控制并肆，这使高欢、怀朔豪帅虽然控制不了北魏朝廷，但他们却通过把持所占地区州刺史、都督诸州军事和行台职牢牢控制自己所占地区，保持强大的军事实力。

与高欢军事集团相比，反高欢势力各派所占地区在孝武帝即位后，不仅得以巩固，而且还有所扩大。如北魏宗室群体在此之前任大州刺史的人数不多，在此之后不仅在河洛等地的州刺史中占很大比重，而且还纷纷担任青、齐等关东大州的州刺史。又如武川豪帅贺拔岳、宇文泰等人不仅牢固地控制着雍、秦、夏等州，而且贺拔胜还掌握了河南、荆襄等地的军政大权。代地豪帅樊子鹄等人不仅控制着黄河下游徐兖诸州，而且还拥有黄淮地区的军政大权。从地域上看，武川豪帅、代地豪帅、北魏宗室、洛阳朝廷的胡汉士族等反高欢势力，在战略上形成了对高欢怀朔豪帅的包围之势。《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魏帝既有异图……又孙腾带仗入省，擅杀御史。并亡来奔。称魏帝挝舍人梁续于前，光禄少卿元子幹攘臂击之，谓腾曰：‘语

尔高王，元家儿拳正如此’……魏帝于是以斛斯椿兼领军，分置督将及河南、关西诸刺史。”可见，反高欢势力地盘的迅速扩大与孝武帝和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之间的矛盾有密切关系。《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太昌初，以胜为领军将军，寻除侍中。孝武帝将图齐神武，以胜弟岳拥众关西，欲广其势援，乃拜胜为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诸军事，进位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荆州刺史，加授南道大行台尚书左仆射。”由此可知，贺拔胜、贺拔岳等武川豪帅执掌关中和河南荆襄大权，主要是他们被孝武帝视为与高欢对抗的主要依靠。《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永熙二年（533），孝武密令岳图齐神武，遂刺心血，持以寄岳。岳惧……岳自诣北境，安置边防，率众趣平凉西界，布营数十里，托以牧马于原州，为自安之计。”可知，贺拔岳虽然在孝武帝的地方权力分配中获得了关中的军政大权，被其当作与高欢军事集团决战的主力，但贺拔岳却以巩固自身关中的控制为最高目的，并不肯出兵为孝武帝与高欢决战。既然被视为主力的武川豪帅都以保存实力为主，那么战斗力远不如其的北魏宗室、代地豪帅及胡汉士族，就更不会主动与久经战阵的高欢、怀朔豪帅决战。由此可知，虽然在孝武帝、斛斯椿讨伐高欢的布置中，反高欢势力各派在地方权力分配上有很大发展，对高欢形成战略围攻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孝武帝等反高欢势力占有优势，很可能由于各派为了保存实力、互不配合，而被拥有六镇军士的高欢、怀朔豪帅各个击溃。

三、河北大族首领高乾的死因及其政治影响

从权力分配看，孝武帝、北魏宗室、代地豪帅、武川豪帅及胡汉士族等反高欢势力在表面上占有明显优势。从政治地位看，高欢、怀朔豪帅出身低微，属于依靠军功在六镇暴动后瞬间崛起的“暴发户”。孝武帝、北魏宗室属于皇族贵胄，胡汉士族、代地豪帅一直是北魏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即使是同处于六镇的武川豪帅在尔朱氏集团中的

地位也要高于高欢、孙腾等怀朔豪帅[(71)]。因而，尽管高欢、怀朔豪帅在权力上，对孝武帝、斛斯椿等势力做出了很大让步，但从身份、社会地位上，以孝武帝、斛斯椿为代表的反高欢势力仍不可能与出身远低于自身的高欢、怀朔豪帅共享政权。由此，孝武帝在权力分配上挤压高欢军事集团的同时，孝武帝还希望通过直接拉拢河北大族首领高乾，从而带动河北大族整体从高欢军事集团分化出来，彻底孤立高欢和怀朔豪帅。然而，最后却以孝武帝除掉高乾、高乾的兄弟高昂和高慎转而投奔高欢、孝武帝和高欢双方关系再没有回旋余地而告终。

对高乾死因，《北齐书》编撰者李百药认为，“然则齐氏元功，一门而已。但以非颍川元从，异丰、沛故人，腹心之寄，有所未允。（高欢）露其启疏，假手天诛，枉滥之极，莫过于此”[(72)]。学界大多也认为是高欢蓄意出卖高乾，借孝武帝之手除掉自己集团中的异己势力[(73)]。笔者认为高欢借孝武帝之手除掉高乾的说法是应重新探讨的。因为这是认识孝武帝与高欢彻底决裂、高欢与河北大族关系的重要问题。《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记载，高乾是在孝武帝“殷勤逼之”的半胁迫下，当面表示“世奉朝廷”“以身许国”效忠孝武帝的。史传所载“乾虽有此对，然非其本心。事出仓卒，又不谓武帝便有异图，遂不固辞，而不启高祖”，则应进一步分析[(74)]。在孝武帝逼高乾表态之前，孝武帝已经和斛斯椿在京师洛阳广置部曲、演练禁卫军，将关中、荆襄大权交给贺拔岳、贺拔胜执掌，高欢对此表示极为不满[(75)]。这些政情对朝廷百官而言，已经是公开的秘密，对身处洛阳、位居司空、拥有政治历练的高乾而言，更是心知肚明。孝武帝要其效忠的要求，与他支持高欢起兵讨伐尔朱氏所奉行的“共辅王室”的政治理念并不相悖。因此，高乾在孝武帝的殷勤相逼下，没有理由不表明效忠孝武帝的政治立场。高乾没将此事告知高欢，则是因为高乾不想使高欢与孝武帝之间的微妙关系变得更为紧张。效忠孝武帝，意味着要在政治上与孝武帝保持一致。在高乾看来，孝武帝迟早要与高欢公开摊牌，“祸难将作，必及于我”[(76)]。高乾深知高欢所统辖的六镇军士的战

斗力，如果真要站在高欢的对立面，对于自身家族、河北大族群体乃至孝武帝的政治地位都将是灾难性的。因此，高乾出于自保，避免孝武帝与高欢兵戎相见，维持北魏表面上统一的目的，才做出到晋阳与高欢“面论时事”、劝高欢以受魏禅的冒险之举。这也应是孝武帝在杀高乾之前，命高乾与高欢所派使臣当面对质时，高乾至死不承认反覆两端、欺君罪名的根本原因。

《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孝武帝）乃诏高祖云：‘曾与乾邕私有盟约，今复反覆两端。’高祖便取乾前后数启论时事者，遣使封送武帝，帝召乾邕示之，禁于门下省，对高祖使人，责乾前后之失。”主张高欢出卖高乾论者，均以这段记载作为高欢出卖高乾的直接证据。从当时政治形势看，对孝武帝而言，既然拉拢高乾对抗高欢不成，出于清除朝廷异己势力的考虑，寻找藉口将其除掉是很正常的。孝武帝主动将他与高乾有盟约一事告诉高欢，目的是激怒高欢，利用高欢之手将高乾除掉，使河北大族以此抛弃高欢。就高欢而言，虽然跟以高乾为代表的河北大族有矛盾，但在孝武帝大力扶植敌对势力、分化和打压自身之时，巩固和加强与河北大族的联盟才是最主要的。况且不管高欢是亲手除掉高乾，还是借助孝武帝除掉高乾，都会引发封隆之等河北大族对自己的不满，从而爆发内乱。出于跟孝武帝、斛斯椿斗争的需要，高欢不能也没有必要将高乾出卖，自毁长城。因此，高欢在与高乾面谈后，屡次启请孝武帝任命高乾为侍中[(77)]，主要想用高乾作为缓和其与孝武帝紧张关系的中间人，其目的还是不想和孝武帝彻底决裂。在遭到孝武帝反对后，高欢为保护高乾，帮助其获得徐州刺史的任命，使其有藉口离开朝廷。这些都说明高欢对高乾十分信任，根本没有除掉高乾的想法。在被孝武帝告知他与高乾结盟、高乾是“反覆两端”之人后，高欢“便取乾前后数启论时事者，遣使封送武帝”[(78)]。其中“启论时事”具体就是指孝武帝培植武力，拉拢贺拔胜、贺拔岳兄弟诸事[(79)]，而这在当时几乎是朝廷百官包括高欢本人都知道的事实。因此，高欢这样做根本不是出卖高乾，而是为了表示他

和高乾之间并没有谋逆篡位的想法，高乾也并非反覆两端之人。高欢与高乾之间往来的书信，是以密封、专人携带的方式交给孝武帝的。其目的主要是不想因为此事，在他和高乾之间及朝臣中产生不必要的猜忌。孝武帝“召乾邕示之，禁于门下省，对高祖使人，责乾前后之失”[(80)]，将其公开，无非是要将其杀高乾之举嫁祸到高欢之上。对孝武帝此举，“（高）乾曰：‘臣以身奉国，义尽忠贞，陛下既立异图，而乃云臣反覆。以匹夫加诸，尚或难免，况人主推恶，复何逃命，欲加之罪，其无辞乎？功大身危，自古然也。若死而有知，庶无负庄帝。’遂赐死，时年三十七。乾临死，神色不变，见者莫不叹惜焉”[(81)]。如果是高欢出卖高乾，高乾会在孝武帝精心安排的他与高欢所派使臣的公开对质中立即发现。即将被处死的高乾，应该不会有丝毫的政治顾忌。但他却没有一句谴责高欢的话，相反却在大肆指责孝武帝。可见，高欢在交给孝武帝的他与高乾往来的书启中，没有将高乾劝其禅魏的建议告诉孝武帝，所写的应是朝臣所共知的孝武帝扶植反高欢势力的事实而已，否则高乾不可能如此坚决否认孝武帝对其不忠的指控。由此可知，高欢根本没有故意出卖高乾的意图，真正要除掉高乾的是孝武帝。从孝武帝将其与高乾结盟一事告诉给高欢、安排高乾与高欢使者当面对质，再到孝武帝杀高乾之后，立即遣东徐州刺史潘绍业密敕长乐太守庞苍鹰令杀高昂、派使者杀高慎等一系列行为可知，高乾之死实际上应是孝武帝离间高欢与河北大族的关系，造成其集团内乱，趁机铲除高欢军事集团在朝廷的势力而精心设计的政治陷阱[(82)]。

从高乾之死的政治影响看，高欢从中收益最大。高欢让河北大族看到了他尊崇魏室信念的坚定，是保全其群体自身安全及政治利益的坚实依靠。高乾忠而受戮的行径，使以“共辅王室”起兵的河北大族在孝武帝与高欢的争斗中，选择站在高欢一边。如高乾被杀后，其兄弟高昂、高慎先后投奔高欢。高昂在高欢与孝武帝开战时充当了南下洛阳的先锋，高慎则被高欢任命为大行台左丞，负责处理当时高欢军事

集团最为重要的权力部门大行台的主要事务[83]。更为重要的是，高乾被杀之后，河北大族失去了能够与高欢抗衡的领袖人物，为高欢扫除了其集团内部的潜在威胁，使高欢、怀朔豪帅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政治上取得了对河北大族的绝对优势。

高乾之死使孝武帝和高欢之间的关系不再具有缓和的余地，“于是魏帝与神武隙矣”[84]。为切断高欢对朝廷的监视，孝武帝将孙腾、封隆之、娄昭等高欢布置的亲信一一逐回晋阳。《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魏帝既有异图，时侍中封隆之与孙腾私言，隆之丧妻，魏帝欲妻以妹。腾亦未之信，心害隆之，泄其言于斛斯椿。椿以白魏帝。”可见，孙腾在得知孝武帝欲将其妹嫁与封隆之的消息后，对封隆之极为不满。为此，不惜借助一直要除掉他们二人的政敌斛斯椿来打击封隆之。《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入为侍中，时魏京兆王愉女平原公主寡居，腾尚之，公主不许。侍中封隆之无妇，公主欲之，腾妒隆之，遂相间构。”由此可知，孙腾向平原公主求婚在前，平原公主欲嫁与封隆之在后。前引孝武帝要将平原公主嫁与封隆之之举，实际上则是利用平原公主婚媾一事离间两人关系，继而借机铲除两人。封隆之因此事“为斛斯椿等构之于魏帝，逃归乡里”[85]。封隆之去职后，孙腾在斛斯椿的排挤下，“深见猜忌，虑祸及己，遂潜将十余骑赴晋阳”[86]。在此形势下，担任禁卫军最高长官的领军将军怀朔豪帅娄昭也不得不逃回晋阳[87]。为在讨伐高欢中抢得军事上的优势，孝武帝提出撤销控制洛阳和晋阳交通、由怀朔豪帅韩贤担任刺史的建州，又令御史构陷济州刺史怀朔豪帅蔡儁的罪状，意图拔掉高欢在黄河以南的唯一据点[88]。这则直接侵犯了高欢军事集团的核心利益。为在讨伐高欢中取得政治上的优势，孝武帝又将怀朔豪帅孙腾定为他与高欢关系破裂的祸源，要高欢将其斩首作为停战的条件之一[89]。如果高欢听命的话，必然会引发握有军权的怀朔豪帅们的强烈反对。为保持其集团内部的团结，高欢只好与孝武帝兵戎相见。因此，高欢南下驱逐孝

武帝，实际上是孝武帝、斛斯椿步步紧逼的结果，也是高欢维护自身集团利益的无奈之举。

四、怀朔豪帅在高欢南下“诛君侧恶人”中的作用与影响

从永熙三年（534）五月，孝武帝下诏“发河南诸州兵，增宿卫，守河桥”摆开阵势与高欢决战开始，到七月高欢打出“诛君侧恶人”斛斯椿的口号，迅速击溃孝武帝、斛斯椿等反高欢势力，渡河进入洛阳，迫使孝武帝西入关中为止，双方之间酝酿已久的决战，仅历时一月有余就决出高下。其间怀朔豪帅为高欢迅速击溃孝武帝、斛斯椿纠集的十余万大军发挥了关键作用。如高欢在向孝武帝炫耀武力的表文中称：

> 臣今潜勒兵马三万，拟从河东而渡；又遣恒州刺史厍狄干、瀛州刺史郭琼、汾州刺史斛律金、前武卫大将军彭乐拟兵四万，从其来违津渡；遣领军将军娄昭、相州刺史窦泰、前瀛州刺史尧雄、并州刺史高隆之拟兵五万，以讨荆州；遣冀州刺史尉景、前冀州史高敖曹、济州刺史蔡儁、前侍中封隆之拟山东兵七万、突骑五万，以征江左。[(90)]

从中可见，在高欢进攻孝武帝的四路兵力中，除掉其亲率的3万外，其他三路的将领共12人，其中代地豪帅有郭琼、彭乐，河北大族有高昂、封隆之，河东土豪有尧雄，怀朔豪帅则有厍狄干、斛律金、娄昭、窦泰、尉景、蔡儁6人，占50%，而且三路大军的统帅也由厍狄干、窦泰、尉景担任。三路大军中恒州刺史厍狄干、汾州刺史斛律金等从来违津渡河的部队，主要用来防备宇文泰率军东出河东配合孝武帝。窦泰和尉景则从东北和正东两个方向进攻洛阳。最终是怀朔豪帅窦泰、韩贤、莫多娄贷文击败了防守黄河渡口滑台的贾显智、石济

的元暹，突破了孝武帝构筑的黄河防线，使高欢得以轻易渡过黄河[91]。

为彻底清除孝武帝在洛阳的势力，高欢将受孝武帝重用的代地豪帅叱列延庆、汉族士族兼尚书左仆射辛雄、兼吏部尚书崔孝芬、都官尚书刘缮、兼度支尚书杨机、北魏宗室散骑常侍元士弼一并诛杀[92]。高欢虽然取得了对洛阳朝廷的绝对控制权，但他却成为世人眼中“逐君专权”的乱臣贼子。为挽回政治上的失败，同时吸取拥立长君难以控制的教训，高欢拥立只有11岁的北魏宗室元善见为孝静帝，建立东魏。由于洛阳处于西魏对峙的前沿，为安全起见，高欢在孝静帝即位三天后下诏迁往自己控制的邺城[93]。高欢以臣伐君、屠戮大臣、专立幼主、擅自迁都等行径，使其在政治上几乎破产[94]。河南商洛地区的泉氏、李氏、樊氏、郑氏，河东地区的敬氏、裴氏、薛氏、杨氏等土豪纷纷起兵响应宇文泰[95]，牵制了高欢的军事力量，使其无法趁南下逐君之机一举消灭宇文泰，占领关中。在孝武帝和高欢权力斗争中政治态度不太明确、企图自保的原尔朱氏将帅兖州刺史樊子鹄、南青州刺史大野拔、前西兖州刺史乙瑗、前青州刺史侯渊等人也纷纷起兵讨伐高欢[96]。被高欢杀害的辛雄、刘缮等人的亲属，如谯郡太守辛景威也屯据五梁，刘缮之子刘鹭率勒乡部、刘缮之弟刘粹也招合部曲响应樊子鹄[97]。樊子鹄暴动成为东魏建立之初关东地区规模最大的反叛活动。怀朔豪帅则为高欢镇压樊子鹄等人的叛乱、稳定政治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娄昭“兖州刺史樊子鹄反，以昭为东道大都督讨之”[98]。尉长命“樊子鹄据兖州反，除东南道大都督，与诸军讨平之”[99]。蔡儁“随领军娄昭攻樊子鹄于兖州，又与行台元子思讨元庆和，俱平之。侯深反，复以儁为大都督，率众讨之”[100]。作为高欢主要谋士的怀朔豪帅孙腾，虽没有直接参与高欢南下的战事，但也先后被委以行并州事，冀相殷定沧瀛幽安八州行台仆射，行冀州事，复行相州事等官职执掌整个华北的军政大权[101]。

《北齐书》卷一三《赵郡王琛传》："及斛斯椿等衅结。高祖将谋内讨，以晋阳根本，召琛留掌后事，以为并、肆、汾大行台仆射，领六州九酋长大都督，其相府政事琛悉决之。"可知，虽然怀朔豪帅是高欢南下洛阳、平定叛乱、稳定政局依靠的绝对主力，但出于维护自身根本利益的需要，高欢还是将留守根据地晋阳的重任、丞相府的大权、六镇军士的最高管辖权"六州九酋长大都督"一职交给自己的从弟高琛来行使[(102)]。这说明高欢虽然在军事上依赖怀朔豪帅，但仍通过重用自己的亲属将军政大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因此，高氏宗亲成为高欢抑制怀朔豪帅、维护自身权力的一支重要力量。作为高欢军事集团内部势力仅次于怀朔豪帅的河北大族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记载，仅有封隆之弟封延之参加了平定樊子鹄叛乱的战事。

五、余论：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对东魏北齐政权的影响

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表面上虽是"过在高欢"的篡逆之举，实际上却是六镇暴动后地位迅速蹿升的高欢、怀朔豪帅为维护自身权益，被迫与时刻要消灭其集团、拥有显赫地位的孝武帝等北魏皇室、原尔朱氏集团中斛斯椿等代地豪帅、王思政等胡汉士族、贺拔岳等武川豪帅诸多派系进行的军事政治较量。在这场直接导致北魏分裂灭亡、开启北朝后期东西对峙的大事件中，高欢虽然在军事上大胜，驱逐消灭了与其争权的孝武帝及士族门阀势力，控制洛阳朝廷，但却使自己犯下"逐君大罪"，丧失了对宇文泰的政治优势，随后的迁都邺城、建立东魏的政治举动，更是使他授人以柄。因此，东魏是建立在高欢"共辅王室"政治口号破产的基础之上的政治补救品。要重新塑造自身"共辅王室"的忠臣形象，高欢只能将消灭西魏、统一北方作为重建东魏政权正当性、自身执政合法性的唯一途径。这使消灭西魏的战争成为东魏

国家大政的主轴，无疑强化了作为军队将领的怀朔勋贵在军中和政界的地位和影响力。这使东魏立国虽然全盘继承了孝文帝汉化改革，拥有汉化官僚制政体，但是却无法实现从军事化国家向官僚制国家的转型，改变军政分离的二元体制、消除文武对立的矛盾与隔阂等顽疾。在东魏国家的政体上，高欢为表明自己并非乱臣，只能将丞相府设置在军事中心晋阳，在晋阳行使执政权，留出在邺城的孝静帝行使皇权的权力空间。在所谓的君臣关系上，高欢还要时时保持尊奉皇帝的臣子姿态，给以孝静帝足够的权威，在无形中使魏室形象深入人心，高欢与怀朔勋贵一样属于臣服于魏帝的魏臣。这给没有能力继续维持尊奉魏帝、控制朝政的其子高澄、高洋执政掌权增添了无尽的麻烦。高欢病逝后，怀朔勋贵侯景就以此反对高澄继续执政，引发侯景之乱。高澄遇刺身亡后，代高澄执政的高洋，在其篡魏建齐的过程中，遭到怀朔勋贵激烈反对的原因也源于此。高洋强行篡魏建齐，使北齐较之东魏更不具备正当性，更不被群臣所认可。为维护自身皇位，高洋只能给以统军作战的怀朔勋贵以优厚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只能分权给宗室诸王，反而使怀朔勋贵和宗室诸王更加难以控制，高洋为维护自身皇位，只能大行恐怖政治，屠杀掌权宗王和怀朔勋贵等对其构成潜在威胁的势力，至后主高玮时则不惜摧毁国家军政体制，擢用恩倖大肆屠杀斛律光等怀朔勋贵和兰陵王等宗王，使北齐政权民心尽丧，军无斗志，强而速亡。

第三节　怀朔勋贵的官爵与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

陈寅恪先生提出的“关陇集团”理论，为学界研究西魏北周隋唐史提供了重要理论框架和对统治阶层进行集团分析的视角。对东魏北齐统治集团，陈寅恪先生并没有做完整阐述，仅指出东魏北齐的政治特征是鲜卑化和西胡化(103)。“鲜卑化人”，主要是被陈寅恪先生用来泛指掌握东魏北齐军政实权的鲜卑族人和被鲜卑所同化的汉人和胡人。具体来说，是指高欢、高澄、高洋等北齐诸帝及北魏末年跟随高欢一同东出河北，在消灭尔朱氏、驱逐孝武帝、建立东魏过程中立下赫赫战功的怀朔勋贵。陈寅恪先生所提出的鲜卑人或鲜卑化汉人执政、胡汉冲突，成为日后学界认识东魏北齐的基本出发点。如缪钺先生在《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之冲突》一文中就指出，“（高欢）至少亦系塞上汉人之鲜卑化者，即等于鲜卑，而其佐命功臣，所将兵士，又多出于六镇，则在东魏北齐即高氏政权之下，鲜卑得势，乃自然之事”(104)。如陈寅恪、缪钺先生所指出，既然在东魏北齐占统治地位的是“鲜卑化人”，国家统治基础是“六镇军人”，居于统治地位又掌握军权的鲜卑化统治者，是否有必要去反对、排斥、杀害没有实际权力、对其统治地位构不成实质威胁的汉人或汉化之人？如果东魏北齐政治斗争的本质是胡汉斗争，如何解释高欢逝世后的侯景之乱、乾明之变、斛律光无过被杀等对东魏北齐政局产生巨大影响的政争，几乎都是在怀朔勋贵与北齐皇帝、高氏宗亲之间爆发？要对东魏北齐政治史做出客观合理的阐释，就必须要清楚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最具军事实力、几乎与东魏北齐国家兴亡相始终的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本节拟从怀朔勋贵官爵入手，对其加以考察。

一、怀朔勋贵所任的诸公官职

东魏北齐诸公职主要是大丞相、左右丞相、太师、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等职。最有权力的大丞相一职先后由高欢、高澄、高洋、高演担任，其他诸公职虽没有实权，但官居一品，位于官僚体系的最高层。因此，诸公职是衡量某一派别政治地位的重要参照。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中央官僚体系的最高层中居于怎样的地位？现列表4—4《东魏北齐怀朔勋贵所任诸公官职分析表》[(105)]如下：

年份	怀朔勋贵	怀朔勋贵子弟	高氏宗亲	北魏宗室	河北大族	代地勋贵	恩倖	南来士族	其他	总人数	百分比
东魏天平元年(534)—二年(535)	0	0	1	5	1	0	0	0	0	7	0

续表

年份	怀朔勋贵	怀朔勋贵子弟	高氏宗亲	北魏宗室	河北大族	代地勋贵	恩倖	南来士族	其他	总人数	百分比
东魏天平三年(536)—元象元年(538)	2(尉景、万俟普)	0	2	4	1	0	0	0	0	9	22%
东魏兴和元年(539)—武定七年(549)	10(尉景、万俟普、孙腾、厍狄干、娄昭、侯景、韩轨、斛律金、可朱浑元、潘乐)	0	2	6	0	2	0	0	2	22	45%
东魏武定八年(550)	2(厍狄干、潘乐)	0	1	2	0	1	0	0	1	7	29%
北齐文宣帝、孝昭帝(550—560)	6(厍狄干、斛律金、可朱浑元、韩轨、段韶、潘乐)	1	4	0	0	5	0	1	1	18	33%
北齐武成帝(561—565)	3(斛律金、段韶、娄叡)	2	9	0	0	3	0	0	2	19	16%
北齐天统元年(565)—武平二年(571)	2(娄叡、段韶)	2	10	0	0	1	0	0	2	17	12%
北齐武平三年(572)—承光元年(577)	0	1	8	0	0	2	2	0	1	14	0%

从表4-4可知，在东魏官僚最高层占有一定位置的北魏宗室和河北大族，随着魏齐禅代彻底从北齐官僚体系最高层消失。怀朔勋贵在诸公官员层所占比重，则经历了从东魏建立之初的0%，到高欢病逝之际的45%、北齐文宣帝时的33%、天统五年（569）后主高纬亲政时的12%、北齐灭亡之际0%“波浪式”递减下降的过程。可见，怀朔勋贵虽两度在东魏北齐官僚体系最高层占有重要位置，但地位并非一成不变。这主要与怀朔勋贵显赫的军功和高欢、高澄、高洋等北齐诸帝巩固执政地位的政治需要有很大关系。在东魏建立之初，高欢为平息世人对其逐君迁都的不满，并没有将跟随其东征西讨的怀朔勋贵提拔至诸公层，相反却晋升北魏宗室5人担任诸公职。天平三年（536）局势大体稳定后，高欢出于与西魏进行拉锯战的需要，开始任命一些怀朔勋贵担任诸公，一度达到45%的最高峰。

在东魏，怀朔勋贵共有10人获得诸公职。其中尉景、厍狄干、娄昭、韩轨4人能任诸公，不仅在于他们是跟随高欢起兵的元勋，而且在于他们均是高欢的姻亲，高欢需用诸公职来强化姻亲关系。孙腾能任诸公职，不仅在于他是高欢最主要的谋士和亲信，而且在于他是高欢派驻在邺城、执掌朝政的主要“代理人”。高欢需要用诸公职，来换取孙腾对其执政的效忠。斛律金能任诸公职不仅在于其卓越战功，而且在于他在六镇军士中有着其他勋贵难以替代的权威。高欢需要用诸公职，来换取斛律金对其执政的武力支持。侯景能任诸公，不仅在于其所率将士“咸为之用，所向多捷”的军事才能，而且在于侯景“拥众十万，专制河南”的军事势力[(106)]，高欢需要用诸公职来笼络住侯景。既不是跟随高欢起兵的元勋、又没有多大战功的可朱浑元、万俟洛能担任诸公职，主要与两人由关中投奔高欢的政治选择有关。可朱浑元和万俟洛在北魏末年，跟随贺拔岳西征入关。可朱浑元因支持侯莫陈悦，遭到宇文泰的围攻。加之，可朱浑元“其母兄在东，尝有思归之志，恒遣表疏与高祖（高欢）阴相往来”[(107)]。因此，天平二年（535）可朱浑元自关中投奔高欢。万俟洛及其父万俟普父子二人虽

身在关中，但一直与高欢保持着政治联系。《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远送诚款，高祖嘉其父子俱至，甚优其礼。"天平三年（536），"普拨（万俟普）与其子太宰受洛干（万俟洛）、豳州刺史叱干宝乐、右卫将军破六韩常及督将三百余人拥部来降"[(108)]。这是东魏时六镇豪帅由关中东返人数最多的一次。此时正值关东胡汉士族和土豪对于高欢"逐君擅权"的政治举动，不是起兵反抗，就是举宗投奔宇文泰之时，高欢面临着很大的政治压力。两人拥众东返，对于四面楚歌的高欢，在政治上无异于雪中送炭。高欢任命可朱浑元和万俟洛担任诸公，主要是出于宣扬其执政正统性的考虑[(109)]。武定五年（547），高欢病逝后，其嫡长子高澄、次子高洋相继担任丞相掌握朝政。高澄、高洋在久经战阵的怀朔勋贵面前，明显缺乏权威。同年，担任司徒的怀朔勋贵侯景，就因为此点在河南发动叛乱。因此，担任诸公的怀朔勋贵，实际上已成为高澄、高洋兄弟强化自身权威的主要障碍。为压制住怀朔勋贵在诸公层的势力，斛律金被解除大司马一职，继任者尉景旋即病逝，大司马一职遂由北魏宗室元旭担任。武定六年担任太傅的孙腾病卒后，太傅一职遂由北魏宗室元坦担任。至武定八年（550）高洋篡魏建齐之前，怀朔勋贵担任诸公的仅有厍狄干、潘乐二人。

自从高欢死后，在缺乏军功权威的高澄、高洋兄弟看来，怀朔勋贵虽是他们同西魏对抗的军事支柱，更是强化自身统治地位而必须要刻意压制、打击的派系。在北齐，共有斛律金、厍狄干、可朱浑元、韩轨、潘乐、娄叡、段韶7位怀朔勋贵担任诸公职。这主要与高欢临终前对高澄的政治嘱托有很大关系。《北史》卷六《齐神武本纪》："神武曰：'……厍狄干鲜卑老公，斛律金敕勒老公，并性遒直，终不负汝。可朱浑（道）元……远来投我，必无异心……潘（相）乐本作道人，心和厚，汝兄弟当得其力。韩轨少戆，宜宽借之。'"又如《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韶传》："高祖疾甚，顾命世宗曰：'段孝先忠亮仁厚，智勇兼备，亲戚之中，唯有此子，军旅大

事，宜共筹之。’”高澄在武定七年（549）意外被人刺死，其弟高洋在篡魏建齐之际，为安抚持反对意见的怀朔勋贵，不得不用怀朔勋贵担任诸公。厍狄干、韩轨、潘乐先后于天保四年（553）、六年（555）病卒。可朱浑元因是高洋之子、废帝高殷的辅政大臣，在乾明元年（560）高演、高湛和斛律金等怀朔勋贵发动的旨在争夺皇位的“乾明之变”中被杀。斛律金、娄叡、段韶先后于天统三年（567）、武平元年（570）、武平二年病卒。至此，东魏初建时的怀朔勋贵彻底退出北齐朝廷官僚体系最高层。

在怀朔勋贵逐渐退出诸公层的同时，高氏宗亲所占比重迅速上升，从东魏武定八年14%、北齐文宣帝22%，达到武成帝病逝时47%。高氏宗亲在武成帝时已成为北齐最高统治层的主要力量。其原因在于与跟随高欢起兵、战功显赫的众多怀朔勋贵相比，属于晚辈的北齐皇帝缺少战功和威信，为巩固皇位，只好借助有血缘关系的宗亲子弟。天统四年十一月武成帝病逝，没有丝毫军功的高纬执政后，更是大肆提拔高氏宗亲，高氏宗亲在诸公层的比例升至58%，而怀朔勋贵则下降至12%。高纬在大力提高宗亲政治地位的同时，也将恩倖高阿那肱、汉人赵彦深、原尔朱氏降将綦连猛等其他人士提拔到诸公层，所占的比例达到了35%，而怀朔勋贵则没有人再担任诸公。

由上所论，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依靠战功和军中的威望，纷纷担任诸公职，享有官居一品的崇高地位，一度在东魏北齐官僚体系最高层中占有重要地位。从高欢病逝后直至北齐灭亡之际，作为东魏北齐国家支柱的怀朔勋贵在高澄、高洋、高湛、高纬等北齐诸帝重用宗亲、恩倖的政策和打压下，逐渐退出北齐统治集团官僚体系的最高层。

二、怀朔勋贵所任的三省官职

东魏北齐朝廷的权力机构主要集中在尚书省（尚书并省）、中书省、门下省等机构。那么，怀朔勋贵在上述权力机构中处于何种位置？现列表4-5《东魏北齐怀朔勋贵所任三省官职分析表》如下[(110)]：

机构	官职	怀朔勋贵	怀朔勋贵子弟	高氏宗亲	河北大族	代地勋贵	恩倖	北魏宗室	胡汉士族	外戚	寒人	总人数	百分比
尚书省	录尚书事	1(孙腾)	0	8	0	1	2	6	0	0	3	21	5%
	尚书令	3(孙腾、段韶、皮景和)	1	14	0	1	1	3	1	1	3	28	11%
	尚书左仆射	1(鲜于世荣)	3	10	0	2	3	1	3	0	2	25	4%
	尚书右仆射	3(段韶、皮景和、鲜于世荣)	2	5	6	3	1	3	2	2	4	31	10%
	吏部尚书	1(侯景)	0	1	2	2	0	0	4	1	0	11	9%
	并省尚书令(录尚书事)	1(娄叡)	1	3	0	2	1	0	0	0	1	9	11%
中书省	中书监	0	1	4	3	0	1	2	3	0	2	16	0%
	中书令	1(韩轨)	0	3	5	0	0	1	1	0	2	13	8%
门下省	侍中	4(孙腾、任延敬、皮景和、王纮)	1	8	8	9	5	6	9	3	5	58	7%

东魏北齐朝廷的行政权力，主要是掌握在录尚书事、尚书令、尚书左右仆射[(111)]、并省尚书令及“总管铨选、专用人之权”的吏部尚书手中[(112)]。从表4-5可知，在东魏北齐担任上述诸职的共有125人，怀朔勋贵有10人，不仅远低于高氏宗亲，而且也低于代地勋贵、北魏宗

室、胡汉士族、寒人等没有多少军功的派别，仅稍高于河北大族（8人）和恩倖（8人），根本无法形成左右尚书省的政治势力。从怀朔勋贵在上列尚书省关键职位任职人数所占的百分比看，除并省尚书令一职达到11%外，其余官职均没有超过9%。可知，怀朔勋贵并没有凭借其为东魏北齐国家所立下的赫赫战功而在尚书省中占据主导位置。

怀朔勋贵是否能借担任的尚书令、尚书左右仆射、并省尚书令掌握过尚书省的行政大权，成为名副其实的宰相呢？在东魏时期，仅有孙腾在天平初出任尚书左仆射、兼尚书令一职。高欢任命孙腾担任该职的主要目的，是让其监视魏帝和东魏朝廷，“内外之事，腾咸知之”[(113)]。高欢并没有让孙腾掌握尚书省的大权，同年随即任命在并州的嫡长子高澄遥领尚书令，跟随其起兵的亲信高隆之为尚书右仆射，自己早年的故旧司马子如为尚书左仆射[(114)]。元象元年（538），高澄升为大将军后，孙腾虽又出任尚书令至兴和元年（539）[(115)]，但孙腾仅是在高澄控制下负责尚书省的行政事务而已。可知，孙腾虽先后出任尚书左仆射、尚书令，是邺都的少数辅政重臣，但在高欢的权力布置下，孙腾始终无法独立掌握东魏尚书省的主要权力。段韶是高欢在临终时嘱托高澄可以依靠的少数怀朔勋贵之一，其为高洋篡魏建齐提供了关键性的武力支持，因此，段韶在北齐军队和朝廷享有极高威望，“出总军旅，入参帏幄，功既居高，重以婚媾之故，望倾朝野”[(116)]。在文宣帝高洋、武成帝高湛看来，段韶是可以用来稳定政局的依靠，也是其皇位的威胁。因此，段韶出任尚书省主要官职都是在北齐皇位交接、政局不稳之时。如在天保元年（550）五月，高洋禅魏建齐招致朝野群起反对之际，为稳住政局，高洋十月任命段韶为尚书右仆射。至天保三年，高洋皇位稳固后，段韶即被任命为冀州刺史，调离尚书省。又如大宁元年（561）十一月高湛即位，至河清元年（562）五月段韶平定高氏宗亲高归彦叛乱为止的六个月，段韶先后被任命为尚书令、录尚书事[(117)]。其间段韶曾因继母病逝，辞去尚

书令一职。段韶被加录尚书事一职时，又尚在并州任并州刺史，无法履行录尚书事的职权。可知，段韶虽担任过尚书右仆射、尚书令、录尚书事等尚书省的最主要官职，但却时间极短，而且期间有多次升迁、调转。因此，段韶实际上并没有掌握过尚书省的最高权力，仅是北齐皇帝稳定政局短暂依靠的势力而已。皮景和在武平五年（574）至六年任尚书令、鲜于世荣武平七年（576）以领军将军兼尚书右仆射事，主要是高纬要借助两人巩固自身权力、牵制势力过大的掌权宗亲。

由于北齐皇帝常驻晋阳，在晋阳还设有尚书并省来处理国家政务[(118)]。娄叡虽然在天统元年（565）四月，以“太尉公判领军大将军府事，寻以本官兼并省尚书令”掌握并省主要权力，但随即出为肆州刺史[(119)]。任职可能只有几个月，并且他“无他器干，以外戚贵幸，纵情财色”[(120)]，由此很难说娄叡掌握过尚书并省的大权。此外，怀朔勋贵仅有侯景担任过“总管铨选、专用人之权”的吏部尚书官员。《南史》卷八〇《贼臣·侯景传》：“始魏相高欢微时，与景甚相友好，及欢诛尔朱氏，景以众降，仍为欢用。稍至吏部尚书，非其好也，每独曰：‘何当离此反故纸邪。’”可知，高欢出于笼络侯景的考虑，在东魏建立之初任命侯景为吏部尚书，但任吏部尚书并非掌有兵权的侯景所愿。因而，当年高欢即任命河北大族封隆之担任吏部尚书[(121)]。总之，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从没有掌握过朝廷的人事大权。

在东魏北齐，门下省不但掌“献纳谏正”等事，而且还平省尚书奏事[(122)]。其长官侍中属于皇帝的亲近大臣，权力很大。从表4-5可知，在东魏北齐58位侍中中，怀朔勋贵仅有孙腾、任延敬、皮景和、王纮4位，占总人数的7%，不仅远低于高氏宗亲、代地勋贵、河北大族，而且还低于恩倖、北魏宗室等派系。其中孙腾1人从天平元年（534）至元象元年（538）长期担任侍中，原因在于孙腾是高欢当时布置在邺都朝廷监视、控制孝静帝的主要人物[(123)]。任延敬虽在天平元年、天平二年至天平四年两度出任侍中，但是其间大部分时间却

是在外统军作战，无法处理门下省事务[(124)]。皮景和虽在天统二年（566）至武平元年（570）担任侍中，但此时门下省的大权全部在恩倖和士开、外戚胡长粲手中。王纮则在武平五年[(125)]担任侍中，此时的北齐已经是内乱外患不断，且恩倖高阿那肱、穆提婆等人完全控制了北齐三省大权。由此可知，怀朔勋贵虽战功显赫，但并不是执政的高氏所特别亲信的派别，除孙腾在东魏前期作为高欢监督魏帝的工具掌握过门下省的权力外，怀朔勋贵再没有掌握过门下省的主要权力。

东魏北齐中书省的职能，主要是“管司王言”、出纳诏诰[(126)]。中书省的长官中书监、令多是用以彰显政治地位的荣誉头衔[(127)]。从表4-5可见，东魏北齐中书监、令共29人，而怀朔勋贵仅有韩轨担任过中书令，明显低于高氏宗亲、河北大族、胡汉士族，乃至北魏宗室。韩轨任中书令的时间，大体是在兴和中（540—541）至武定元年（543）[(128)]。高澄在兴和元年（539）入邺都辅政[(129)]，兴和二年“加大将军，领中书监，仍摄吏部尚书”[(130)]，直至武定元年。可知，高澄是韩轨任中书令时中书省的最高长官。对于此时中书省的权力范围，《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武帝大同十年（544）三月条：“丞相欢多在晋阳，孙腾、司马子如、高岳、高隆之，皆欢之亲党也，委以朝政，邺中谓之四贵，其权势熏灼中外，率多专恣骄贪。欢欲损夺其权，故以澄为大将军、领中书监，移门下机事总归中书，文武赏罚皆禀于澄。”胡三省注曰：“门下省众事，侍中、给事中等掌之；今高欢移而总归中书，所以重澄之权。”从中可见，高澄实际上成为当时邺都地位最高、掌握中书、门下及人事大权于一身的实权人物。高欢安排韩轨此时出任中书省次官，其目的应是利用韩轨在怀朔勋贵中的威望，来辅佐没有战功和执政经验的高澄，协助其处理政务，打压孙腾等“邺都四贵”，树立权威。武定二年（544），高澄在邺都辅政地位稳定后，韩轨随即被解除中书令一职。因此，韩轨担任中书令，不过是高欢利用其威望，帮助高澄顺利掌权而已。由上所

论，除韩轨在东魏中期掌握中书省的一些权力外，怀朔勋贵与中书省事务几乎没有任何联系。

三、怀朔勋贵所任的禁卫武官职

孝武帝能起兵与高欢对抗、西入关中，和高欢没能控制北魏禁卫武官系统有很大关系。东魏建立后，随着原孝武帝势力的彻底被清除，高欢将禁卫武官系统完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此后北齐诸帝出于巩固自身皇位的考虑，也将禁卫军系统视为最关键的部门加以控制。现以张金龙先生有关东魏北齐禁卫武官制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131)]，《北齐书》《北史》相关史籍的记载为补充，列表4-6《东魏北齐怀朔勋贵所任禁卫武官职分析表》[(132)]如下：

官职	怀朔勋贵	怀朔勋贵子弟	高氏宗亲	代地勋贵	恩倖	北魏宗室	外戚	寒人	河北大族	胡汉士族	总人数	百分比
领军大将军	3（可朱浑天和、皮景和、鲜于世荣）	0	2	3	2	1	0	1	0	0	12	25%
领军将军	7（娄昭、万俟洛、娄叡、可朱浑元、皮景和、独孤永业、鲜于世荣）	2	2	3	2	0	0	2	0	0	18	39%
中领军	1（皮景和）	1	1	2	1	0	1	0	0	0	7	14%
左右卫大将军	1（刘悦）	2	1	1	0	1	0	1	0	0	7	14%
左、右卫将军	2（斛律平、娄叡）	1	1	3	0	1	0	1	0	0	9	22%
武卫大将军	2（刘悦、皮景和）	2	0	4	0	1	0	0	0	0	9	22%
武卫将军	5（刘悦、段韶、暴显、皮景和、鲜于世荣）	1	3	9	1	1	0	3	0	0	23	22%
领左右大将军	1（皮景和）	0	0	1	0	1	0	0	0	0	3	33%
京畿大都督	1（窦泰）	0	6	0	0	0	0	0	0	0	7	14%

东魏北齐禁卫武官系统，主要为负责“禁卫宫掖”的领军府、负责以朝廷所在地邺城为中心的河北和宿卫晋阳的京畿大都督府[(133)]。从表4-6可知，东魏北齐共有95人次担任过东魏北齐禁卫武官军系统中的领军大将军（正二品）、领军将军（从二品）、中领军（正三品）、左右卫大将军（从二品）、左右卫将军（正三品）、武卫大将军（正三品）、武卫将军（从三品）、领左右大将军（正三品）、京

畿大都督等重要官职。其中怀朔勋贵共23人次，占总人次的24%，仅次于代地勋贵（26人次）。怀朔勋贵所任领军大将军、领军将军、中领军、左右卫大将军、左右卫将军、武卫大将军、武卫将军、领左右大将军、京畿大都督府的人数，占上述各官职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5%、39%、14%、14%、22%、22%、22%、33%、14%。可见，怀朔勋贵是东魏北齐禁卫武官系统中的一支重要势力，且在领军府最高层中占有相当比重。这些是否意味着怀朔勋贵掌握了东魏北齐禁卫武官系统的大权呢？

从表4-6可见，怀朔勋贵共有娄昭、万俟洛、娄叡、可朱浑元、皮景和、独孤永业、鲜于世荣、可朱浑天和8人，担任过领军府的最高长官领军大将军或领军将军。其中，娄昭是高欢妻娄氏的同母弟，娄叡是娄昭的从子，两人能够出任领军府的主官主要是与高氏的姻亲关系[(134)]。可朱浑元、万俟洛能够任领军将军，一方面如前文所述与两人由关中投奔高欢的政治选择有关，另一方面是两人在怀朔勋贵中毫无资历权威可言，只能完全依附于高欢，被高欢视为可以信赖的亲信。可朱浑天和能任领军大将军，一方面是因为他是可朱浑元的季弟，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是北齐文宣帝高洋的妹婿，深被高洋所倚重[(135)]。皮景和、独孤永业、鲜于世荣在高欢信都建义及东魏与西魏几次大战中的事迹史书均没有记载，在怀朔勋贵群体中的资历较低。正是因为这一点，高纬才任命上述3人担任禁卫军系统领军将军、中领军。由上所论，高欢及北齐诸帝主要是任命与其有姻亲关系、没有多少威望和资历的怀朔勋贵来担任领军府的主要长官，从而保证对领军府的绝对控制。

怀朔勋贵担任领军大将军和领军将军，并不意味着他们掌握了禁卫军的最高指挥权。魏齐禅代后，北齐诸帝出于巩固皇权的考虑，开始重用宗亲，高欢族弟平秦王高归彦从天保三年（552）担任领军大将军，直至河清元年（562）[(136)]，长达10年。天保十年，高洋出于牵制高归彦在禁卫军中势力的考虑，任命可朱浑天和为领军大将军。

可朱浑氏虽是怀朔勋贵，但由于其家族是从西魏投附而来，在十分看重军功资历的北齐军队中没有多少威望[137]。因此，在高演、高湛发动的“乾明之变”中，无法与“素为兵士所服”的高归彦对抗[138]，束手就擒。高纬执政后，据《北齐书》记载，其信任的恩倖和士开、高阿那肱、穆提婆、韩长鸾、鲜于桃枝，跟随高欢起兵的代人乞伏令和、封辅相，原尔朱氏部下綦连猛、厍狄伏连，北魏宗室元景安10人先后担任领军将军或领军大将军。《北齐书》卷八《后主本纪》记载在高纬除掉高俨后，领军将军人数“一时二十，连判文书，各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谁也”。此时领军（大）将军人数众多，从人数上看怀朔勋贵就居于少数。《北史》卷九二《恩倖列传·韩凤传》：“进位领军大将军……每旦早参，先被敕唤顾访，出后方引奏事官。若不视事，内省急速者，皆附奏闻。军国要密，无不经手……与高阿那肱、穆提婆共处衡轴，号曰三贵。”可见，恩倖韩凤掌握着禁卫军的实际控制权。《北齐书》卷一九《尉摽传附尉相愿传》：“相愿，强干有胆略。武平末，领军大将军。自平阳至并州，及到邺，每立计将杀高阿那肱，废后主，立广宁王，事竟不果。”可知，直至邺城陷落之前，恩倖高阿那肱等人仍掌握着领军府的控制权。

京畿大都督府是东魏北齐具有军事征战职能的军府，主要是负责邺都、晋阳及周边河北地区的军事戍守，也具有监督东魏北齐朝廷和领军府的职能。其长官京畿大都督是仅次于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的最重要官职[139]。从表4-6可见，在东魏北齐担任京畿大都督的共7人，除怀朔勋贵、高欢的连襟窦泰外，其他6人均为高氏宗亲。怀朔勋贵窦泰出任京畿大都督，是在东魏初天平元年（534）至天平三年。天平三年窦泰战死后，据《北齐书》记载，京畿大都督先后由高澄、高岳（高欢族弟）、高洋（卸任后即帝位）、高湛（卸任后即帝位）、高贞（高湛第五子）、高俨（高湛第三子）担任。可见，京畿大都督府几乎完全处于高氏皇帝及其宗亲的控制下，这也是高氏宗亲担任领军（大）将军的人次数（4）少于怀朔勋贵（10）、代地勋贵

（6），但却长期控制朝廷和禁卫武官系统的重要原因。总之，怀朔勋贵虽有多人担任东魏北齐禁卫军系统的高级官职，但却没有掌握禁卫军的控制权。

四、怀朔勋贵所任地方州刺史与地方行台职

东魏北齐的地方权力，主要掌握在各州刺史和各行台区长官手中。东魏北齐军队主力六镇军户主要集中在显、燕、恒、蔚、云、朔等东魏侨置六州及北蔚、北朔等北齐侨置六州[(140)]。东魏北齐军事核心地区，主要是河东并、肆、汾三州。东魏北齐最为富饶的地区，主要是河北定、沧、瀛、冀、司五州。其中，司州还是东魏北齐首都邺城的所在地。东魏北齐抵御南朝的战略要地，主要集中在河南、淮南的青、济、兖、扬、徐五州。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南朝和北边契丹、突厥进行军事对峙，主要集中在东雍、洛、广、晋、泰、幽六州。因此，要衡量怀朔勋贵在地方权力结构中处于怎样的地位，从其群体担任多少个大州、要州的刺史入手，则更为合理一些。现据《北齐书》《北史》及相关墓志铭记载，列表4-7《东魏北齐怀朔勋贵所任地方大州、要州刺史职分析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3">地域分布及任职州</th><th>怀朔勋贵</th><th>高氏宗亲</th><th>代地勋贵</th><th>河北大族</th><th>其他</th><th>任职州刺史总人数</th><th>怀朔勋贵所占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8">东魏北齐侨置六州</td><td rowspan="6">东魏</td><td>云</td><td>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td><td>100%</td></tr>
<tr><td>燕</td><td>2</td><td>0</td><td>0</td><td>0</td><td>1</td><td>3</td><td>67%</td></tr>
<tr><td>朔</td><td>4</td><td>1</td><td>0</td><td>0</td><td>2</td><td>7</td><td>57%</td></tr>
<tr><td>恒</td><td>1</td><td>0</td><td>1</td><td>0</td><td>0</td><td>2</td><td>50%</td></tr>
<tr><td>蔚</td><td>0</td><td>0</td><td>1</td><td>0</td><td>1</td><td>2</td><td>0</td></tr>
<tr><td>显</td><td>1</td><td>0</td><td>2</td><td>0</td><td>1</td><td>4</td><td>25%</td></tr>
<tr><td rowspan="2">北齐②</td><td>北蔚</td><td>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td><td>100%</td></tr>
<tr><td>北朔</td><td>1</td><td>1</td><td>0</td><td>0</td><td>0</td><td>2</td><td>50%</td></tr>
</table>

②北燕、北灵、北显、北恒四州无人任职故不列。

续表

地域分布及任职州		怀朔勋贵	高氏宗亲	代地勋贵	河北大族	其他	任职州刺史总人数	怀朔勋贵所占百分比
山西大州	肆	4	0	3	0	0	7	57%
	并	4	8	1	0	2	15	27%
	汾	1	0	2	0	1	4	25%
河北大州	瀛	3	1	1	0	3	8	38%
	冀	4	7	0	1	1	13	31%
	司	2	10	0	0	1	13	15%
	定	2	9	0	0	0	11	18%
	沧	1	3	2	0	3	9	11%
河南、淮南大州	济	3	1	1	1	2	8	38%
	青	2	6	0	1	4	13	15%
	扬	1	0	2	3	2	8	13%
	徐	1	2	1	4	4	12	8%
	兖	1	1	1	3	9	15	7%
西北南边州	泰	2	0	0	0	1	3	67%
	洛	5	0	1	1	1	8	63%
	幽	3	0	2	0	2	7	43%
	广	2	0	0	1	3	6	33%
	晋	2	1	4	0	2	9	22%
	东雍	1	0	2	0	1	4	25%
各派出任刺史总人数		55	51	27	15	47	195（所列州刺史总人次数）	

从表4-7可知，怀朔勋贵在所列东魏北齐27个大州、要州中，除蔚州没担任刺史外，其他26个州均有人任刺史，总共55人次，占各派别所任刺史总人次的28%，超过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的高氏宗亲、代地勋贵和河北大族三派别。由此可见，怀朔勋贵处于东魏北齐地方官僚体系的上层。除蔚州外，怀朔勋贵所任的东魏北齐侨置六州和山西大州、主要边州刺史的比例最低为22%，高者为50%以上，明显高于河北、河南、淮南大州的比率。东魏北齐侨置六州、山西大州和边州是东魏北齐军队主力集中的地域。东魏北齐国家出于稳定军事形势的考虑，往往任命怀朔勋贵长期担任上述地域的某一州刺史。如独孤永业先后在北齐乾明元年（560）至河清四年（565）、武平三年（572）至武平七年两次担任洛州刺史，把守河洛通道长达9年之久[(141)]。又如东雍州“地带山河，境连胡、蜀，形胜之会”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42)]，潘乐从东魏天平时设置该州开始，至北齐天保元年（550），担任该州刺史达16年。再如，尉长命从东魏建立后就任幽州刺史，镇守范阳城直至病卒当地[(143)]。怀朔勋贵在出任上述大州、要地州刺史时，大多加使持节、都督诸州诸军事。如库狄回洛在天平中任朔州刺史时，加使持节、都督朔州诸军事，在天保中任肆州刺史时，加使持节、都督肆州诸军事[(144)]。怀朔勋贵有时还都督两州乃至多州军事。如尉长命在任幽州刺史时先后督安、平二州事，都督西燕、幽、沧、瀛四州诸军事[(145)]。莫多娄贷文在天平中任晋州刺史时，都督汾、陕、东雍、晋、泰五州军事[(146)]。由于都督诸州军事具有统率都督区内的外军和州军，及惩罚所统将领的军事大权[(147)]，因此，怀朔勋贵是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长期掌握地方军政大权的重要政治势力。

东魏北齐的军事核心地区晋阳位于并州，并州刺史的地位十分重要。并州刺史共15人，怀朔勋贵担任并州刺史的仅有可朱浑元、娄叡、段韶、尉景4人。如前所述，尉景为高欢的姐夫，娄叡、段韶是高欢妻娄氏的子侄，可朱浑元在怀朔勋贵中地位不高，但却是高欢的

亲信。可见，在东魏北齐只有为高氏所信任、与高氏有着姻亲关系的少数怀朔勋贵，才能出任并州刺史。在其他11人中，有8人是高氏宗亲，据《北齐书》记载分别为高隆之、高澄、高洋、高湛、高孝琬、高长瓘、高延宗、高淹、高湝，而且任职时间远高于怀朔勋贵。东魏北齐的政治中心邺城位于河北司州，司州刺史是除并州刺史之外政治地位最为重要的州刺史。司州刺史共13人，怀朔勋贵仅有与高欢有连襟关系的窦泰、段荣两人在东魏建立之初担任过司州刺史。其他11人有10人是高氏宗亲，据《北齐书》记载分别是高岳、高孝琬、高演、高孝瑜、高湝、高润、高孝瑜、高孝珩、高长瓘、高贞。再如河北地区人口众多、经济富饶的定、冀、沧三州，高氏宗亲担任刺史的人数也远多于怀朔勋贵。因此，东魏北齐军事核心地区和最为富饶的河北大州，牢牢地掌握在高氏宗亲手中。

行台是东魏北齐州以上行使地方军政大权的最高一级行政机构[(148)]。现据牟发松先生所绘《东魏北齐地方行台表》，列表4-8《东魏北齐怀朔勋贵所任地方行台职分析表》[(149)]如下：

行台名称	怀朔勋贵及任职时间	高氏宗亲	代地勋贵	河北大族	其他	人次	怀朔勋贵所占百分比
幽州东北道行台	1(独孤永业:572)	0	0	0	2	3	33%
朔州(北道)行台	0	2	0	0	0	2	0%
山东行台	2(段荣:537—539、皮景和:571)	0	0	0	1	3	67%
晋州行台	0	0	2	0	2	4	0%
东雍州行台	1(傅伏:576—577)	0	0	0	0	1	100%
建州道行台	0	0	0	0	1	1	0%
河阳道行台	2(皮景和:571—573、独孤永业:560—565、574—577)	1	2	0	1	6	33%
河南(豫州)行台	2(侯景:542—547、娄叡:565)	1	2	0	2	6	29%

续表

行台名称	怀朔勋贵及任职时间	高氏宗亲	代地勋贵	河北大族	其他	人次	怀朔勋贵所占百分比
东南道行台	1(任延敬:535—538)	1	1	2	5	10	10%
扬州道行台	0	0	1	2	2	5	0

朔州行台的辖区主要包括东魏北齐军队主力六镇鲜卑集中分布的北朔、北燕、北蔚、北恒等州和黄瓜堆（今山西省山阴县与怀仁县交界处）以西、黄河以东长城诸镇[150]。其驻地马邑城更是“齐之重镇，

诸勇士多聚”[151]，在东魏北齐地方诸行台占有重要地位。其长官全由高氏宗亲出任。晋州行台辖地包括晋州、南汾州、东雍州、建州等地，是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对抗的最前沿[152]，晋州行台长官则由代地勋贵出任。虽然怀朔勋贵共有9人次出任地方行台长官，占东魏北齐地方行台总人次（42）的21%，与代地勋贵相当，高于高氏宗亲和河北大族，但并没有掌握东魏北齐最主要地区的军政指挥权。

那么，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的行台系统处于什么地位？河南行台是东魏辖区最大的地方行台，包括豫、广、襄、齐、东豫、洛北荆等州[153]，也是与西魏交战的前沿，必须用一位能征善战、具有军事威信的将领加以镇守。侯景“驭军严整；然破掠所得财宝，皆班赐将士，故咸为之用，所向多捷”[154]。因此，高欢任命侯景为河南行台的主要职责就是“随机讨防”[155]。山东行台主要包括东魏的经济中心冀、定、幽、殷、沧、司、瀛六州。天平四年（537），高欢率领的东魏军队在沙苑大败，一些河北大族很可能是在得知败讯后，纷纷起事暴动。《金石萃编》卷三《敬使君碑》：“燕司失驭，编荒作逆，连黑山之众，峙黄巾之势，纵横海表，陆梁幽冀。”高欢任命段荣出任山东大行台，主要是要利用段荣的威望，稳定河北的政治局势。高欢任命任延敬出任东南道大行台，主要是平定辖区内河北流民、土豪的叛乱和梁朝的寇边行为[156]。怀朔勋贵有4人担任北齐地方行台。除娄叡是跟随高欢起兵的元勋、又与北齐皇室有姻亲关系的勋贵外，独孤永业、傅伏、皮景和在怀朔勋贵群体的资历都比较浅。之所以挑选上述3位资历较浅的怀朔勋贵担任行台长官，主要是高湛、高纬要防止侯景拥兵作乱局面的再次出现。独孤永业和皮景和担任负责与北周对峙的河阳道行台长官时间共10年。北齐该行台的其他4任长官，总共任职时间也不少于9年。其中，高氏宗亲高润任职时间达6年，与独孤永业相当[157]。可见，高氏宗亲也长期掌握着河阳行台辖区的军政大权。娄叡、独孤永业、傅伏、皮景和担任的豫州行台、幽州东北道、东雍州行台、山东行台的时间只有1年左右。因此，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虽

通过担任州刺史掌握不少大州、要地的军政大权，但除侯景外，其群体并没有通过担任地方行台长官长期掌握东魏北齐重要地区的最高军政权力。

五、怀朔勋贵所任的征讨都督职

东魏北齐国家实行的是兵民分离，兵士由鲜卑充当，汉人从事耕织[(158)]。因此，长于征战的怀朔勋贵，自然是东魏北齐军队将领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北齐书》卷四〇《唐邕传》载：“齐朝因高祖作，丞相府外兵曹、骑兵曹分掌兵马。及天保受禅，诸司监咸归尚书，唯此二曹不废，令唐邕白建主治，谓之外兵省。其后邕、建位望转隆，各为省主。”可见，高欢及北齐诸帝主要是通过没有多少军功的唐邕、白建牢牢掌握东魏北齐军队最高指挥权。《北齐书》卷四〇《唐邕传》：“邕性识明敏，通解时事，齐氏一代，典执兵机。凡是九州军士、四方勇募，强弱多少，番代往还，及器械精粗、粮储虚实，精心勤事，莫不谙知。”可知，高欢及北齐诸帝通过唐邕实际上控制着军队的征召、调动、武器和军粮后勤供应等一系列重要方面。由此可见，高欢及北齐诸帝留给怀朔勋贵插手军队事务的权力和空间实际比较狭小。因此，怀朔勋贵在军队中充当的角色和职权，只能是体现在东魏北齐军队的征讨作战中。现列表4-9《东魏北齐重要战役参战将领简表》[(159)]如下：

战役名称	怀朔勋贵	怀镇勋贵子弟	高氏宗亲	代地勋贵	北魏宗室	河北大族	河东土豪	恩倖	其他	总人数	百分比
小关之战(537)	2(窦泰、段荣)	0	1	2	1	2	1	0	1	10	20%
沙苑之战(537)	6(侯景、斛律羌举、斛律金、韩轨、潘乐、可朱浑元)	0	1	5	1	2	2	0	3	20	30%

续表

战役名称	怀朔勋贵	怀镇勋贵子弟	高氏宗亲	代地勋贵	北魏宗室	河北大族	河东土豪	恩倖	其他	总人数	百分比
河桥之战(538)	5(侯景、厍狄干、潘乐、斛律金、万俟洛)	0	2	4	0	1	0	0	3	15	33%
邙山之战(543)	4(厍狄干、斛律金、步大汗萨、暴显、)	1	1	14	1	3	0	0	4	28	14%
玉璧之战(542、546)	5(可朱浑元、侯景、段韶、斛律金、韩轨)	0	2	5	1	2	0	0	1	16	31%
讨伐侯景之战(547)	7(潘乐、斛律金、段韶、厍狄干、韩轨、韩裔、可朱浑元)	1	3	4	1	4	2	0	6	28	25%
长社之战(548—549)	3(韩轨、斛律金、暴显)	0	2	7	0	2	0	0	3	17	18%
出塞北讨山胡之战(552—555)	6(潘乐、斛律金、韩轨、可朱浑元、皮景和、鲜于世荣)	1	1	0	1	0	1	1	0	11	55%
江淮之战(552—556)	5(暴显、步大汗萨、段韶、鲜于世荣、潘乐)	0	2	8	0	5	3	0	15	38	13%
晋阳之战(563—564)	3(段韶、王纮、皮景和)	2	3	1	0	1	0	0	2	12	25%

续表

战役名称	怀朔勋贵	怀镇勋贵子弟	高氏宗亲	代地勋贵	北魏宗室	河北大族	河东土豪	恩倖	其他	总人数	百分比
邙山之战(564)	3(段韶、独孤永业、娄叡)	1	1	2	0	0	0	0	1	8	38%
宜阳、汾北之战(570—571)	4(段韶、王显、皮景和、独孤永业)	1	1	3	0	0	0	0	1	10	40%
周武帝伐齐之战(575)	2(独孤永业、傅伏)	0	0	2	0	0	0	1	1	6	33%
周武帝灭齐之战(576—577)	3(独孤永业、傅伏、鲜于世荣)	2	3	11	0	1	0	2	4	26	12%
总计	58	9	23	68	6	23	9	4	45	245	24%

从表4-9可见，在东魏北齐重大战役参战将领的人次上，怀朔勋贵（58人次）仅次于代地勋贵（68人次），远高于高氏宗亲、河北大族、河东豪强、恩倖等派别。从每次战役怀朔勋贵所占参战将领总人数的比例看，最低为12%，最高为55%，一般维持在20%—40%之间。在与西魏北周之间所进行的重大战役中的比例，明显高于江淮、河南等方向进行的征讨作战。因此，怀朔勋贵一直是东魏北齐国家征讨作战、与西魏北周对峙依靠的主要军事力量。

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军队征讨作战中处于怎样的地位？是否低于代地勋贵？东魏北齐国家主要通过设置“大都督”“东道大都督”等征讨都督，来统领军队进行征讨作战。在征讨都督之下，还设置一些隶属

型的都督来协助征讨都督[(160)]。因此，征讨都督职是衡量某一派别群体在征讨作战中所处地位的一个重要标志。现列表4-10《东魏北齐征讨都督简表》[(161)]如下：

时间	战役	人物	征讨都督职	主要兼职	出处
天平元年（534）	讨伐樊子鹄	娄昭 H	东道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
		斛律平 H	都督（L）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平传》
		封延之 HD	都督（L）		《北齐书》卷二一《封延之传》
		尉长命 H	东南道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
天平元年（534）	平定西兖州叛乱	任延敬 H	大都督	东道军司	《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
		元整 Z	都督（L）		《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
		叱列陀 D	都督（L）		《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
天平二年（535）	平定侯渊叛乱	斛律平 H	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平传》

续表

时间	战役	人物	征讨都督职	主要兼职	出处
天平二年(535)	西袭夏州	斛律羌举 H	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
天平四年(537)	小关之战	高昂 HD	西南道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
		封子绘 HD	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一《封子绘传》
		窦泰 H	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
天平四年(537)	治兵武牢	高昂 HD	军司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
天平四年(537)	河北平叛	段荣 H	大都督	山东大行台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元象元年(538)	河阴之战	库狄干 H	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
		莫多娄贷文 H	南道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莫多娄贷文传》
		王怀	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九《王怀传》
武定元年(543)	邙山之战	库狄干 H	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五《库狄干传》
		李猛 HD	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
		高岳 G	西南道大都督	晋州刺史	《北齐书》卷一三《高岳传》
		金祚	大都督		《北齐书》卷二七《金祚传》

续表

时间	战役	人物	征讨都督职	主要兼职	出处
武定五年(547)	南讨荆襄	元贤 Z	大都督		《元贤墓志》(《汇编》387 页)
武定五年(547)	南讨萧梁	高岳 G	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三《高岳传》
		高季式 HD	都督(L)		《北齐书》卷二一《高季式传》
武定六年(548)	略定江淮	斛律平 H	大都督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平传》
天保三年(552)	南讨江淮	潘乐 H	东南道大都督	使持节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
		高季式 HD	都督(L)		《北齐书》卷二一《高季式传》
		高岳 G	南道大都督	使持节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
天保六年(555)	南讨荆襄	陆法和 N	大都督	西南道大行台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
天保七年(556)	南侵江陵之战	萧轨 N	大都督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
		李希光 HT	都督(L)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
		王敬宝 HT	都督(L)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
		东方老 HT	都督(L)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

从表4-10可见，东魏北齐国家为征讨作战所设各类征讨都督共24任，其中怀朔勋贵担任12任，占总任数的50%，远高于高氏宗亲（3任）、河北大族（4任）。在东魏北齐重大战役中参战人次最多的代地勋贵却没人担任征讨都督。从以上所列征讨都督所统领的隶属型征讨都督看，担任征讨都督的怀朔勋贵可以统帅河北大族、代地勋贵、北魏宗室所任的隶属型征讨都督。如娄昭统领封延之、任延敬统领叱列陀和元整、潘乐统领高季式等等。河北大族担任的征讨都督统领的军队，主要是其私家武装。如河北大族封子绘在天平四年（537）的小关之战中，就是以大都督统“冀州兵”参战[(162)]。河北大族所统领的隶属型征讨都督，主要是长期跟随其征讨四方的河北土豪。如高昂为军司大都督时所统的七十六都督等等[(163)]。在表4-10所列24任征讨都督中，有6任征讨都督有使持节、军司、地方行台、州刺史等重要兼职。其中，怀朔勋贵任延敬兼任东道军司、段荣兼任山东大行台、潘乐则授使持节，其他则为高氏宗亲高岳（2任）和南降士人陆法和（1任）。军司是东魏北齐国家用来协调征讨军统帅和地方行台长官关系的官职，同时也具有较大的军事指挥权。地方行台拥有所辖区域内中央军和地方军的最高指挥权[(164)]。使持节则可杀两千石以下之人，是授节等级中的最高一级[(165)]。可见，怀朔勋贵在担任征讨都督时享有极大的军事权力。东魏北齐军队在斛律金等怀朔勋贵的统率下，战斗力异常强悍，“斛律治军誓众，式遏边鄙，战则前无完阵，攻则罕有全城，齐氏必致拘原之师，秦人无复启关之策”[(166)]。这使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军队中享有极高权威。如怀朔勋贵段韶“望倾朝野。长于计略，善于御众，得将士之心，临敌之日，人人争奋”[(167)]。由上所论，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军队征讨作战中的地位和权力，要高于河北大族、代地勋贵等派别，是东魏北齐国家军队中最主要的将领群体。

六、怀朔勋贵所被授予的爵位

如前所论，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是除高氏宗室之外，在东魏北齐官僚体系中最具军事政治势力的政治势力。那么，怀朔勋贵所被授予的爵位，是否是能够体现和维护其勋贵的社会地位？现列表4-11《东魏北齐怀朔勋贵所授爵位简表》如下(168)：

序号	姓氏	东魏		北齐		出处
		爵位	官职	爵位	官职	
1	尉景	开国郡公	太保			《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东魏		北齐		出处
		爵位	官职	爵位	官职	
2	厍狄干			郡王(天保元年)	太师	《北齐书》卷一五《厍狄干传》
3	韩轨	开国郡公	泰州刺史	郡王(天保元年)	大司马	《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
4	潘乐	开国郡公	东雍州刺史	郡王(天保元年)	司徒	《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
5	斛律金	开国郡公(武定初) 别封安平县开国男	大司马	郡王(天保三年)	肆州刺史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6	斛律平	开国县公	开府、骠骑大将军	别封羡阳开国侯(天保元年)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平传》
7	厍狄回洛	开国县伯 开国县公 别赐临淄散县子	右厢都督、后将军 朔州刺史、征东将军 骠骑大将军、寿阳大都督	别封东燕县开国子(天保元年) 郡王(皇建)	开府仪同三司 三师、特进	《北齐书》卷一九《厍狄回洛传》、《厍狄回洛墓志》(《汇编》第414—415页)
8	厍狄盛	开国县公	中军将军、豫州镇城都督	改封华阳县开国公(天保元年)	征西大将军、开府	《北齐书》卷一九《厍狄盛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东魏		北齐		出处
		爵位	官职	爵位	官职	
9	斛律羌举	开国县侯(元象中)	清州刺史			《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
10	步大汗萨	赐爵长广散县伯(元象初) 开国县公 别封安陵县开国男	临川领民大都督 车骑大将军、开府,晋州刺史 骠骑大将军	开国郡公(天保元年)		《北齐书》卷二〇《步大汗萨传》
11	万俟普	开国郡公(天平中)				《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
12	万俟洛	开国郡公(天平中)				《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洛传》
13	可朱浑元	开国县公(天平中)	车骑大将军	郡王(天保元年)	司空	《北齐书》卷二七《可朱浑元传》
14	可朱浑天和	赐宜安乡男		开国郡公(天保元年) 改封博陵开国郡公(乾明元年)	开府特进	《北史》卷五三《可朱浑天和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东魏		北齐		出处
		爵位	官职	爵位	官职	
15	可朱浑天元	开国县伯(天平中)				《北史》卷五三《可朱浑天元传》
16	破六韩常	开国县公(武定中)	车骑大将军、开府	开国县公(天保元年)	太子太保	《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
17	皮景和			开国县子(天保元年) 开国郡公(武平中) 别封永宁郡开国公、封开封郡开国公 封文成郡王 别封西河郡开国公	通州刺史 特进、中领军 领军将军 领军大将军尚书令	《北齐书》卷四一《皮景和传》
18	鲜于世荣	赐石门散县子(兴和二年)	平西将军	郡王(武平中)	领军将军	《北齐书》卷四一《鲜于世荣传》
19	独孤永业			郡王(武平六年)	开府	《北齐书》卷四一《独孤永业传》
20	侯景	河南王	河南南北诸军事、大行台			《梁书》卷五六《侯景传》

续表

序号	姓氏	东魏		北齐		出处
		爵位	官职	爵位	官职	
21	刘悦	开国县子 开国县伯 开国县侯 开国县公	前将军 上仪同三师 骠骑大将军 汾州刺史	开国郡公	中护军	《刘悦墓志》(《汇编》第445页)
22	徐显秀	开国县子	仪同三司	开国郡公(天保初)别封开国县伯(大宁初)郡王	开府、特进、成州刺史,宜州刺史、徐州刺史	《徐显秀墓志》(《疏证》,第201—202页)
23	贺拔仁			郡王(天保初)	太保	《北史》卷五三《贺拔仁传》

由表4-11可知，在东魏有23位怀朔勋贵被授予爵位或是爵位得到了进封，跟随高欢信都建义的代地勋贵刘贵、任延敬，河东土豪薛嘉族，河北大族高慎、李元忠、李密、李愍、李景遗、卢文伟、卢怀道、卢勇、魏兰根、崔决、崔暹、平鉴、张耀，以及投靠高欢的原尔朱氏将帅代人张琼、张亮、慕容俨、牒舍乐、上党尧雄等21人在东魏建立后至病卒，爵位和食邑户数都没有任何增进[(169)]。可见，高欢将爵位视为维护和提高怀朔勋贵在国家权力结构中政治地位的重要手段。这使怀朔勋贵在爵位上高于河北大族、代地勋贵等东魏统治集团中的其他政治势力。

东魏初，高欢就将跟随其起兵的怀朔勋贵尉景、韩轨、潘乐、斛律金，从西魏投奔而来的万俟普及其子万俟洛等6人进爵或改封为郡公。东魏统治集团中的其他政治势力，在整个东魏时期仅有河北大族

高昂、河东土豪薛脩义进爵为郡公[(170)]。可见，怀朔勋贵所获最高级郡公爵位的人数，远多于东魏统治集团中除高氏宗室之外的其他政治势力[(171)]。怀朔勋贵在东魏初就有多人进爵为郡公的原因，除其群体在高欢起兵之后爵位就已经达到县侯外，还在于怀朔勋贵在东魏初就担任中央的诸公级高官和地方大州刺史。因此，高欢出于拉拢怀朔勋贵的政治考虑，只能授予其群体郡公的爵位。

如表4-11所列，在东魏怀朔勋贵也可凭借战功获得高爵。如斛律平、库狄回洛、库狄盛、步大汗萨是靠军勋进爵到县公。斛律羌举在元象中（538—539）被封为县侯。可朱浑元、破六韩常因从西魏东投高欢，进爵为县公。跟随高欢起兵、征战四方的其他政治势力，在凭借战功进爵的时间和等级上，明显晚于和低于前述诸位怀朔勋贵。如代人张保洛、张纂及斛珍在元象元年（538）、武定元年（543）、八年封为县伯[(172)]。原尔朱氏将帅代人綦连猛、范舍乐、叱列平分别在元象二年、武定五年、八年进爵为县公和县侯[(173)]。河北大族仅有阳休之1人在元象初因录荆州军功被封为县伯[(174)]。

从表4-11可知，在东魏北齐有可朱浑天元、可朱浑天和、步大汗萨、刘悦、徐显秀、皮景和、鲜于世荣7位怀朔勋贵是首次授爵，其中县伯1人、散县伯1人、县子3人、散县子1人、乡男1人。可见，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首次授爵的最低品级基本上是从四品（散县子）之上。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的其他政治势力获得始封爵的时间，主要是在东魏后期至北齐初：渤海高季式1人为县子，陇西辛术1人为县男，汉族士人杜弼、灵丘王峻、赵郡李浑、原尔朱氏将帅代人库狄伏连和范舍乐5人为散县男，上谷张耀为都亭乡男[(175)]。可见，汉族大族和代地豪帅首次授爵爵位的品级，主要是从五品（散县男）一级。怀朔勋贵在首次授爵的时间和等级上，明显高于东魏统治集团中除高氏宗室之外的其他政治势力。

怀朔勋贵是东魏北齐国家的军事支柱，他们大多反对高洋建齐。高洋强行代魏建齐后，为稳固皇位，将授予高等级爵位视为换取怀朔勋贵支持的重要手段。鉴于怀朔勋贵有多人的爵位在东魏已达到郡公，高洋只能向其群体的代表性人物授予王爵[(176)]。据统计，在北齐天保元年（550）高洋一共分封了8位异姓王[(177)]。由表4-11可知，怀朔勋贵有库狄干、韩轨、潘乐、斛律金、可朱浑元、贺拔仁6人被进为王爵（占75%）。其他怀朔勋贵也在此时实现了爵位进升。步大汗萨由县公改封郡公、可朱浑天和由乡男一跃为郡公、徐显秀由县子被封为郡公。有的怀朔勋贵虽然没有进爵，但是给予了别封、改封的待遇。如斛律平别封为县侯、库狄回洛别赐散县子、库狄盛改封县公。由于高德政等汉族士人在高洋代魏建齐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因此，其群体爵位也有一定幅度的进升。如高德政封县公，崔肇师、裴让之、崔昂因“参定禅代礼仪”均被封为县男[(178)]。有的获得别封待遇，如杜弼别封为县伯，博陵崔决、弘农杨愔、西河张亮别封为县男[(179)]。两相比较，汉族士族在爵位晋升、别封、爵位的等级和人数上，与持反对态度的怀朔勋贵有明显差距。其原因主要是汉族士人基本上不掌握军政实权，在军队中也没有威望，更没有勋贵的社会地位。总之，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在首次授爵的爵位等级、授爵的时间、爵位进升等方面，远远超过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除高氏宗室之外的其他任何政治势力。爵位对于怀朔勋贵而言，长期起着标明和维护其群体在国家权力结构中占有较高地位的政治功能。随着北齐末年恩倖阶层的崛起、王爵的泛滥[(180)]，怀朔勋贵群体在爵位等级上的明显优势才彻底消失。

七、余论：从权力结构看东魏北齐统治集团政治斗争的实质

从对怀朔勋贵群体任官的统计分析看，东魏北齐国家军政核心的权力，基本被高欢及北齐诸帝授给了高氏宗亲。怀朔勋贵在六镇暴动时就跟随高欢东征西讨，拥有显赫的战功和资历，在由六镇鲜卑组成的东魏北齐军队中享有极高威望。怀朔勋贵与六镇鲜卑军士都来自鲜卑化盛行的六镇地区，两者之间有共同的地域关系和种族文化，在长期战争经历中两者必然形成生死相依的部属关系。这些均非年轻的高氏宗亲成员所能比，也非几纸诏令所能离散。高欢及北齐诸帝虽将关键军政权力交给高氏宗亲，但由于高氏宗亲大多没有威望、资历和战功，很难离开怀朔勋贵单独领军作战，更无法取代怀朔勋贵在军队中用生命所换来的将领地位。高欢及北齐诸帝为维系国家统治，仍需依靠怀朔勋贵掌军领政。由此，怀朔勋贵仍然能够分享掌握东魏北齐国家的一大部分军政实权，维持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仅次于高氏宗亲的政治地位。同时，被授予军政大权的高氏宗亲在行使权力时，也离不开怀朔勋贵的协助与配合。在长期的征战和政务处理中，高氏宗亲与有姻亲、同乡关系的怀朔勋贵群体，逐渐形成了共同维护宗室、怀朔勋贵掌握军权的政治理念，反映在军政事务上则是相互配合、支持。这必然会对北齐皇权产生直接威胁。因此，怀朔勋贵与高氏宗亲，成为高欢及北齐诸帝为维护执政地位，利用胡汉士族、恩倖等派别限制、猜忌、打压的主要对象。这是决定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变动的主轴[(181)]。高欢、北齐诸帝为维护执政地位，对怀朔勋贵及高氏宗亲的利用、限制、打压才是东魏北齐统治集团政治斗争的实质。这也是使东魏北齐军事力量由强变弱、政局由稳到乱的根本原因。由此，学界通行的“胡汉冲突论”，似已不太适合作为认识东魏北齐政治史的逻辑起点。

第四节　东魏北齐怀朔勋贵的经济产业与其勋贵地位

在北魏末年的战乱和迁徙中，怀朔豪帅群体原有产业早已化为乌有。东魏建立后，怀朔豪帅成为东魏北齐统治集团的勋贵阶层。拥有经济产业，必然是政治地位跃升后的怀朔勋贵的政治要求。怀朔勋贵是高欢及北齐诸帝巩固执政地位、维护东魏北齐统治的军事支柱，出于维护统治和拉拢怀朔勋贵的政治考虑，东魏北齐国家必须要利用国家力量，帮助怀朔勋贵迅速形成自身的经济产业。怀朔勋贵在军中政界的权威和资历几乎无法撼动，在迫使东魏北齐国家制定出台有利于其群体经济产业政策、制度的同时，他们还利用自身的显赫地位和权势，为自家经济产业巧取豪夺。因此，本节拟从东魏北齐国家经济政策、制度层面和怀朔勋贵自身经济特权的层面，考察怀朔勋贵经济产业的形成、影响，从经济角度认识怀朔勋贵的社会地位及其表现。

一、东魏北齐国家的授田、均田与怀朔勋贵大土地主经济的形成

东魏天平元年（534）高欢率洛阳官民四十万迁都邺城，直接将邺城及其周边地区百里之内的地区划为京畿。《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车驾至邺，居北城相州之廨。改相州刺史为司州牧，魏郡太守为魏尹，徙邺旧人西径百里以居新迁之人，分邺置临漳县，以魏郡、林虑、广平、阳丘、汲郡、黎阳、东濮阳、清河、广宗等郡为皇畿。”“新迁之人”是指高欢所率的四十万洛阳官民，其中必然包括在华北没有一寸土地的怀朔勋贵和十余万六镇将士。迁走邺城“旧人”，意味着高欢用国家强力剥夺他们的土地转而授予“新人”。《通典》卷二《食货二》注引《关东风俗传》：“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

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昔汉氏募人徙田，恐遗垦课，令就良美。而齐氏全无斟酌，虽有当年权格，时蹂施行，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无法者也。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从中可见，东魏天平迁邺之初的授田存在没有授田标准、授田数量严重不均、地权所有不明、土地买卖盛行、土地兼并现象严重等诸多问题。《北齐书》卷三八《元文遥传》：“初文遥自洛迁邺，惟有地十顷，家贫，所资衣食而已。魏之将季，宗姓被侮，有人冒相侵夺，文遥即以与之。”元文遥贵为北魏宗室，其所分得土地仅有10顷，仅相当于西晋正九品官员的占田数额，而出身不高、地位不高的“新人”所得土地则会更少。《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孝静天平初，以迁民草创，资产未立，诏出粟一百三十万石以赈之。三年夏，又赈迁民禀各四十日。”可见，授田之后迁入邺城的数十万“新人”的经济状况仍十分窘迫。这使一部分有权势的“新人”凭借各自的权势地位进行土地兼并，能够侵夺北魏宗室土地的，很可能就是掌握军政大权的怀朔勋贵。那么，没有权势的普通“新人”就更无法保住所授得的小块土地了。针对迅速出现的占田不均、土地兼并严重的局面，高欢也曾派尚书左仆射高隆之加以纠正，“悉更反易，乃得均平”[(182)]。然而，在当时东魏大小官僚贪污成风的环境下，东魏国家“均平”的结果是很值得怀疑的。

从北魏末年六镇降户在河北暴乱开始至东魏建立初，华北经济遭到严重破坏。《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魏自永安之后，政道陵夷，寇乱实繁，农商失业。官有征伐，皆权调于人，犹不足以相资奉，乃令所在迭相纠发，百姓愁怨，无复聊生。”大量小农为逃避赋税和徭役，纷纷投身于豪强沦为依附人口，“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

居”[(183)]。这使东魏国家控制的小农大量流失，如在武定中期高欢就曾命孙腾、高隆之“分括无籍之户，得六十余万”[(184)]。

就怀朔勋贵而言，在通过国家授田、赐予、直接凭借权力强取豪夺获得大量土地的同时，耕种土地所需的依附人口和劳动力也是他们迫切的经济需要。《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初北境乱离，亡一女，及贵，远加推访，终不得，疑其为人婢贱。及为司徒，奴婢诉良者，不研虚实，率皆免之，愿免千人，冀得其女。时高祖入朝，左右有言之者，高祖大怒，解其司徒。”可见，既然怀朔勋贵孙腾为寻找亲女可以凭借手中的权力私自释放数千奴婢，那么，孙腾也可以运用权力轻易将国家或其他私人的奴婢划为己有，为其大土地经济所服务。怀朔勋贵娄叡在东魏北齐历任并州刺史、并省尚书令、太傅等高官，又有东安王的高爵，身份显赫、地位极高。根据其墓葬发掘报告《随葬陶俑登记表》记载共有各类武士俑、文吏俑、女官俑、侍女俑、役夫俑、击鼓俑、羽葆俑、吹奏俑等611件[(185)]。在库狄回洛、韩裔、库狄业等怀朔勋贵的墓葬中，也出土了数十件至百余件各式陶俑[(186)]。由此可见，在怀朔勋贵生前的日常家庭生活和大土地经济的经营中，必然有着成百上千的奴婢和依附人口。怀朔勋贵依附人口的来源，无非是东魏北齐国家的赐予和通过政治权力的强行占有。

怀朔勋贵的这种依靠政治权力、强占土地和私相招揽依附人口的行为，必然会为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其他各派系勋贵所仿效。这使北齐国家建立初财政就已十分困难，“户口租调，十亡六七”[(187)]。“户口租调”是北齐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为弥补国家财政的巨额亏空，北齐不得不压缩开支，“乃减百官之禄，撤军人常廪，并省州郡县镇戍之职。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并不给干，以节国之费用焉”[(188)]。这无疑会使包括怀朔勋贵在内的各派官僚为弥补自身的经济损失，大肆兼并土地，使华北地区大量小农成为失地的流民。为缓解华北地区紧张的人地矛盾，北齐国家不得不在天保八年（557）做出“议徙冀、定、瀛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范阳宽乡以处之”的决策[(189)]。长距离跨州

的迁徙，对脆弱的小农家庭来说，必然是一次“赴死”之旅。《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载，成千上万的华北小农对北齐国家的“乐迁”之举，反映是“百姓惊扰”，实际情况可能是小农面对家园被毁、田地被占、卖身为奴的命运进行了武装反抗。

为缓解土地兼并引发的空前严重的社会矛盾，增加政府的户调收入和控制更多的编户人口，北齐国家在河清三年（564）颁布了均田令[(190)]。但从北齐河清三年均田令的具体规定看，实际上仍没有触动怀朔勋贵各家族的大土地占有制，相反却极力维护了怀朔勋贵的既得利益。由于怀朔勋贵和六镇军士在邺城京畿地区拥有大量田宅，为维护其群体的经济利益，北齐在河清三年均田令中，对东魏天平初就已受田的怀朔勋贵、鲜卑品官、羽林、武贲的土地所有权加以承认[(191)]。如均田令中规定“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执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贲已上，各有差”[(192)]。在河清均田令中，北齐国家虽在参加受田奴婢的数量上做出限制大土地经济的姿态[(193)]，规定“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194)]。北齐时期，两个奴隶能够耕种1顷耕地[(195)]。按此规定，京畿之内的普通百姓最低都可占田30顷。怀朔勋贵只能占得更多。因此，此项规定基本上起不到限制怀朔勋贵大土地经济的作用。据《关东风俗传》载：“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196)]可见，北齐河清均田并没有限制土地买卖，而获得土地的小农经常是在无法交纳国家的征调下，将所得土地卖出。那么，具有权势和资财的怀朔勋贵，必定通过买卖又获得大量土地。怀朔勋贵不仅通过奴隶、耕牛、垦荒占田、买卖，而且通过横赐、借请等手段强占了大片土地，“比武平以后，横赐诸贵及外戚佞宠之家，亦以尽矣。又

河渚山泽有可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197]。又据《通典》卷七《食货七》：“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紊，奸伪尤滋。”可知，北齐推行均田令后，小农力役负担并没有实质减轻，为逃避赋役，大量小农仍然托庇于豪室。由上所述，北齐国家实行的均田令并没有达到“地无遗利，人无游手”的目的[198]，反而成为怀朔勋贵维护既得利益和广占土地、招揽依附民的又一途径。这无疑会使北齐国家控制的土地和编户越来越少，动摇了北齐国家根基。

二、东魏北齐的“食干”制与怀朔勋贵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的地位

东魏北齐国家不仅对怀朔勋贵的大土地占有制经济没有采取实质性的限制，而且还用“食干制”作为赐予怀朔勋贵的经济特权，来补充其大土地经济所需的劳力和物资。所谓“食干制”，就是东魏北齐国家将一些州郡县各级官府所掌握的“职公田”作为“干禄”，赐给包括怀朔勋贵在内的部分官僚群体。隶属于国家的大量隶户、杂户、营户在各级政府公田上的劳动成果，如绢帛（代役性质）则是“干禄”的来源[199]。现根据高敏先生所统计的食干事例和相关墓志出土的食干事例，列表4-12《东魏北齐官员食干简表》[200]如下：

序号	人物	时间	官职	爵位	食干	出处
1	斛律金	文宣帝	进左丞相		食齐州干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续表

序号	人物	时间	官职	爵位	食干	出处
2	斛律平	齐废帝	拜特进		食沧州乐陵郡干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3	厍狄回洛	武成帝	转朔州刺史		食博陵郡干	《北齐书》卷一九《厍狄回洛传》
4	鲜于世荣	文宣帝 后主	除河州刺史 除领军将军		食朝歌县干 食上党郡干	《北齐书》卷四一《鲜于世荣传》
5	皮景和	文宣帝 武成帝	除领左右大将军 除领军将军	郡王	食安乐郡干 食齐郡干 转食高阳郡干	《北齐书》卷四一《皮景和传》
6	刘悦	文宣帝	除武卫将军 除上仪同 除左卫大将军	进子为伯	食兽阳郡干 食琅邪郡干 食博陵郡干	《刘悦墓志》(《汇编》第446页)
7	徐显秀	文宣帝	肆州刺史 除南朔州刺史 司空		食中原郡干 食赵郡干 食南兖州干	《徐显秀墓志》(《疏证》第201页、第202页)
8	段韶	后主	除左丞相	郡公	食沧州郡干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9	段深	武成帝	侍中、将军		食赵郡干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续表

序号	人物	时间	官职	爵位	食干	出处
10	段孝言	武成帝	拜都官尚书 太常卿		食阳城干 食河南郡干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11	斛律光	武成帝	除尚书右仆射 除太保	郡公	食中山郡干 食赵州干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光传》
12	娄叡	文宣帝	迁瀛州刺史、开府		食常山郡干	《娄叡墓志》(《汇编》第441页)
13	薛孤延	文宣帝	除肆州刺史		食洛阳郡干、改食河间郡干	《北齐书》卷一九《薛孤延传》
14	綦珍	文宣帝			食黎阳郡干	《北齐书》卷一九《綦珍传》
15	侯莫陈相	文宣帝	太傅		进食建州干	《北齐书》卷一九《侯莫陈相传》
16	綦连猛	东魏	除抚军将军	县子	食肆州平寇县干	《北齐书》卷四一《綦连猛传》
17	元景安	文宣帝	转都官尚书		食高平郡干	《北齐书》卷四一《元景安传》
18	暴显	文宣帝			食范阳郡干	《北齐书》卷四一《暴显传》
19	赫连子悦	后主	五兵尚书 都官尚书		食临邑县干 改食贝丘县干	《探讨》第251页
20	韩祐	北齐	江陵将军		食招越县干	《探讨》第252页
21	綦显贵	北齐	常山太守		食新市县干	《探讨》第252页

续表

序号	人物	时间	官职	爵位	食干	出处
22	赵起	后主	转太常卿		食琅邪郡干	《北齐书》卷二五《赵起传》
23	王峻	武成帝	转太仆卿		食梁郡干	《北齐书》卷二五《王峻传》
24	高德政	文宣帝	迁尚书左仆射		食渤海郡干	《北齐书》卷三〇《高德政传》
25	辛术	文宣帝	迁吏部尚书		食南兖州梁郡干	《北齐书》卷三八《辛术传》
26	唐邕	后主	特进、开府		食司州濮阳郡干	《探讨》第 248 页
27	陆卬	文宣帝	清都尹		食贝丘县干	《北齐书》卷三五《陆卬传》
28	王松年	武成帝	侍中散骑常侍		食高邑县干	《北齐书》卷三五《王松年传》
29	祖珽	后主	尚书左仆射	郡公	食太原郡干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
30	崔昂	文宣帝	转都官尚书		食济北郡干	《北史》卷三二《崔昂传》
31	崔季舒	后主	迁侍中、开府		食新安、河阴二郡干	《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
32	崔劼	文宣帝	重为度支尚书、仪同		食文登县干	《北齐书》卷四二《崔劼传》
33	卢潜	武成帝	加散骑常侍		食彭城郡干	《北齐书》卷四二《卢潜传》

续表

序号	人物	时间	官职	爵位	食干	出处
34	阳休之	后主	除吏部尚书		食阳武县干	《北齐书》卷四二《阳休之传》
35	许惇	武成帝		散子	食下邳郡干	《北齐书》卷四三《许惇传》
36	张景仁	后主	迁假仪同三司		食恒山县干	《北齐书》卷四四《张景仁传》
37	阳斐	文宣帝	迁散骑常侍 拜仪同		食陈留郡干 食广阿县干	《北齐书》卷四二《阳斐传》
38	赵道德	文宣帝	备身正都督		食高密郡干	《探讨》第 251 页
39	梁子彦	后主	直荡正都督		食兖州阳平县干	《探讨》第 251 页
40	徐之才	后主	进开府		食南兖州梁郡干	《探讨》第 251 页
41	韩裔	武成帝	东朔州刺史	郡公	食并州乡郡干	《韩裔墓志》(《汇编》第 436 页)
42	云荣	东魏	直荡正都督	重封县侯	食高唐县干	《云荣墓志》(《汇编》第 465 页)
43	高润	后主	录尚书事、大司马	别封郡公	食南青州干	《高润墓志》(《汇编》第 472 页)
44	吴迁	孝昭帝	车骑大将军、京畿直入正都督		食颍阳县干	《吴迁墓志》(《汇编》第 447 页)
45	狄湛	文宣帝	直荡正都督		食阳城县干	《狄湛墓志》(《疏证》第 166 页)

续表

序号	人物	时间	官职	爵位	食干	出处
46	可朱浑孝裕	武成帝	直斋		食南营州新昌县干	《可朱浑孝裕墓志》(《疏证》第216页)
47	羊烈	文宣帝	黎阳郡守		食卫国县干	《羊烈墓志》(《疏证》第373页)
48	徐之范	文宣帝	宁朔将军、尚药典御		食北平县干	《徐之范墓志》(《疏证》第336页)

从表4-12可知，目前发现的东魏北齐48位有食干待遇的官员中，其中为怀朔勋贵及其子弟的共14人（段韶、段深、段孝言、斛律金、斛律光、斛律平、库狄回洛、娄叡、鲜于世荣、皮景和、刘悦、韩裔、徐显秀、可朱浑孝裕），占总数的近1/3。可见，怀朔勋贵及其子弟是已统计有食干待遇官员的主要部分。从所赐食干的等级看，段韶、斛律金、斛律光、徐显秀4人食州干，而48人总共有6人（其他两人为宗室高润、代人侯莫陈相）食州干，占2/3；其余10人均食郡干，而48人总共28人食郡干，占35%。可见，在食干等级上，怀朔勋贵及其子弟明显要高于其他拥有食干待遇的官僚。

食干等级与官僚所任官职和所授爵位的关系如何？跟随高欢起事的怀朔勋贵刘悦的官职、爵位、食干等级的晋升变动情况如下，“除武卫将军仪同三司，食鲁阳郡干。复除上仪同三师，食琅琊郡干，进子为伯……除云州刺史……入为假仪同三司，又除武卫大将军……加开府仪同三司……拜新丰县侯，除骠骑大将军……拜临戎县开国公，除汾州刺史，入除左卫大将军，食博陵郡干，除太常卿……拜济阴郡开国公，迁中护军，寻加特进，除广州刺史”[(201)]。可见，刘悦的官职晋

升了10次，爵位晋升4次，而食干的等级并没有得到提升，仅是食干的地点换了2次，逐渐变为大郡，食干数量有所增多。又如北齐天保九年（558）由南朝入齐的徐之范，“仍除宁朔将军、尚药典御、食北平县干。河清二年（563），转散骑侍郎、典御如故。天统二年（566），除辅国将军、谏议大夫。三年，迁通直散骑常侍，典御、食干如先”[202]。可见，在东魏北齐国家控制下，官职爵位的迁除，不一定就能使自己的食干等级有所增加。食干的地点变化、等级晋升远比官职、爵位的进升要重要得多。东魏北齐官僚食干地点的变化、等级的晋升，往往意味着其经济利益的较大提升。从表4-12统计，东魏北齐食干地点、等级，随官职、爵位进升的共10人。其中，怀朔勋贵及其子弟6人，占60%。可知，从食干人数、地点变化，等级、晋升次数看，怀朔勋贵及其子弟是东魏北齐“食干制”最主要的受益者，其享有的经济特权，要超过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的其他派系[203]。

三、东魏北齐国家对怀朔勋贵群体贪污的纵容

与北魏鲜卑勋戚肆意利用职权进行贪污一样，东魏北齐怀朔勋贵在担任中央和地方的高官要职时，也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肆无忌惮地贪污，以牟取经济利益。如尉景“以勋戚……而不能忘怀射利，神武每嫌责之。转冀州刺史，又大纳贿”。韩轨“迁瀛州刺史，在州聚敛”。斛律平“显祖受禅，别封羡阳侯。行兖州刺史，以黩货除名”。孙腾“求纳财贿，不知纪极，生官死赠，非货不行，湌藏银器，盗为家物，亲狎小人，专为聚敛”。尉长命“拜幽州刺史……长命虽多聚敛”。王纮“元象初，累迁南益州、北豫州刺史。所历皆好聚敛”[204]。孙腾、侯景等怀朔勋贵还利用贪污的国家资财，放贷牟取利益，“官赍金银，催征酬价”[205]，数目大、范围广，“放责交易，遍于州郡”[206]，由上可见，大肆贪污已成为怀朔勋贵群体性的普遍行为，而这与东魏北齐国家的

纵容和默许是分不开的。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从上列史实可见，除孙腾在邺城朝廷任官外，怀朔勋贵大肆贪污时所任官职主要是在较为富庶的冀州、瀛州、兖州、济州、洛州、幽州等上州刺史任上。而怀朔勋贵在其群体和六镇军士“产业”最为集中的并州、肆州、汾州等的贪污纳贿情况，史书则一律不见记载。《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帝赐提婆晋阳之田，光言于朝曰：‘此田，神武帝以来常种禾，饲马数千匹，以拟寇难，今赐提婆，无乃阙军务也？’由是祖、穆积怨。”既然北齐后期怀朔勋贵子弟斛律光尚能坚决反对高纬将晋阳公田赐给恩倖穆提婆，那么怀朔勋贵出于维护军队实力、群体自身及六镇军士经济利益的考虑，也不可能在并、肆、汾等东魏北齐军事力量核心地区大肆贪污。因而，怀朔勋贵群体的贪污行为，尚不致对东魏北齐军事力量造成直接的损害。这很可能是北齐皇帝能够纵容怀朔勋贵贪污的一个原因。第二，从东魏北齐统治集团构成看，无论是掌握最高权力的北齐皇室，还是统军作战的怀朔勋贵，全部来自于怀朔，跟华北平原没有任何经济和社会关系，但他们却都在北魏末年迁到河北之后，饱受河北大族豪强的排挤和屠杀。因此，他们可能对河北大族附带华北汉族小农有仇视的心理。虽然他们与河北大族在反抗尔朱氏暴政的政治需要下联合起兵，在华北建立东魏北齐，但随着河北大族武装力量的式微，富庶的华北平原在北齐皇室和怀朔勋贵看来，却是被征服、统治之地。维护怀朔勋贵的经济特权，就是维护东魏北齐国家政权的利益。至北齐建立之前，东魏国家并没有给其官僚体系发放俸禄[207]，更没有建立惩戒官员贪污的监察制度，“禁网疏阔，官司相与聚敛”[208]。由此，怀朔勋贵贪污敛财“理所应当”，因而，东魏北齐国家纵容怀朔勋贵贪污实属自然。第三，东魏北齐国家纵容怀朔勋贵贪污，还有认可怀朔勋贵战功和笼络其群体的政治考虑。《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洁，言之于高祖。高祖曰：‘弼来，我语尔。天下浊乱，习俗已久。今督将家属多在关西，黑獭常相招诱，人情去留未定……我若急作法

网，不相饶借，恐督将尽投黑獭，士子悉奔萧衍，则人物流散，何以为国？尔宜少待，吾不忘之。’及将有沙苑之役，弼又请先除内贼，却讨外寇。高祖问内贼是谁。弼曰：‘诸勋贵掠夺万民者皆是。’……高祖然后喻之曰：‘……诸勋人身触锋刃，百死一生，纵其贪鄙，所取处大，不可同之循常例也。’”跟随高欢的怀朔勋贵，往往是携家带口来到河北。如前所述，东魏建立后怀朔镇豪帅由北魏末年的将领成为东魏统治集团的勋贵阶层和军队的主要将领。六镇降户则成为东魏军队的主力。由于东魏面临着与西魏对峙、北抗柔然的战略形势，高欢将怀朔勋贵、数万原六镇鲜卑军士作为军队的主要力量安置在军事重镇晋阳及其周边地区。他们的家属也必然会一道被安置在晋阳等地。因此，高欢所说的“督将家属”完全不在宇文泰控制的关中地区。高欢所列“今督将家属多在关西，黑獭常相招诱，人情去留未定”的理由显然无法成立。《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厍狄干与景在神武坐，请作御史中尉。神武曰：‘何意下求卑官。’干曰：‘欲捉尉景。’神武大笑，令优者石董桶戏之。董桶剥景衣，曰：‘公剥百姓，董桶何为不剥公？’神武诫景曰：‘可以无贪也。’景曰：‘与尔计生活孰多，我止人上取，尔割天子调。’神武笑不答。”可见，在怀朔勋贵的政治意识中，贪污是其群体勋贵地位正常要求。高欢如对其群体的贪污行为加以严惩的话，意味着不承认其勋贵地位和建立东魏所立下的战功，掌握军政大权的怀朔勋贵就会逃亡西魏，在怀朔勋贵中产生“骨牌”效应，使高欢执政的基础六镇鲜卑军队轰然坍塌[(209)]。因此，高欢所说的“我若急作法网，不相饶借，恐督将尽投黑獭……则人物流散，何以为国”[(210)]，才是高欢放任怀朔勋贵群体贪污的最主要原因。怀朔勋贵群体性的贪污行为仅是一种凭借社会地位、政治权力的经济强占，构不成一种经济生产方式，而且还有可能随其个人官职和政治地位的变化变得一无所有，但其群体贪污行为对东魏北齐国家的破坏力极大。由于东魏北齐国家对其群体贪污行为的纵容，代地勋贵、汉人官僚、恩倖等派系纷纷效仿，使贪污成为东魏北齐统治集团无法治愈的痼疾。

东魏北齐国家统治集团整体性的腐败，使国家财政收入锐减，“赐予之费，帑藏以虚；杼轴之资，剥掠将尽”[(211)]。为弥补因官僚贪污等行为造成的财政收入锐减的窘境，北齐国家频繁征收杂调，“逮天统、武平中，征税烦杂”[(212)]。在全国各地设置的由小农交纳“义租”用于赈济的“富人仓”，也成为北齐国家在大灾之年牟利的工具[(213)]。由此可见，包括怀朔勋贵在内的东魏北齐统治集团群体性的贪污行为，给东魏北齐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普通小农带来灾难性的影响[(214)]。

四、余论：怀朔勋贵的经济产业与东魏北齐灭亡的关系

东魏北齐国家的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怀朔勋贵及其统领的六镇军士谋取经济利益的工具和保障。怀朔勋贵依靠东魏北齐国家经济政策的扶持、经济制度的规定和政治权势的强占，迅速形成了大土地经济，成为拥有大量依附人口和土地的大土地主，其统领的六镇军士则成为拥有一定土地的军功自耕农。怀朔勋贵群体属于中原内地的外来势力，因此，经济产业的形成，必然是建立在依靠国家政权强力和自身权势，对中原内地原有土地所有权结构的破坏和经济利益的再次分配之上。这必然会损害原有河北大族等大土地主和编户小农的经济利益，加深河北大族、编户小农同东魏北齐国家之间的矛盾，使东魏北齐国家的统治在经济上也不具备正当性，也使怀朔勋贵群体、六镇军士与河北大族、编户小农存在着几乎无法调和的派别和阶层矛盾，这种矛盾性质是经济矛盾，并非民族矛盾，但往往表现为胡汉矛盾。这一矛盾使东魏北齐政权无法真正扎根在华北的农业社会中，无法获得千万汉族小农的支持和认可。食干制和东魏北齐国家对怀朔勋贵贪污的纵容，虽然会使怀朔勋贵更为认同东魏北齐政权并为之出生入死，战斗到反抗北周的最后一刻，但其群体的贪污行为严重消耗了东魏北齐国家在华北统治的正当性，破坏了华北社会经济

秩序，也为日后恩倖群体对北齐国家财政和社会经济的肆意掠夺破坏开了先例。怀朔勋贵群体即是东魏北齐国家的军事支柱，又是摧毁东魏北齐国家经济基础的破坏者。

第五节　东魏北齐怀朔勋贵与高欢家族的婚姻关系

《北齐书》卷九《文宣李后传》："文宣皇后李氏，讳祖娥，赵郡李希宗女也。容德甚美。初为太原公夫人。及帝将建中宫，高隆之、高德正言汉妇人不可为天下母，宜更择美配。杨愔固请依汉、魏故事，不改元妃。而德正犹固请废后而立段昭仪，欲以结勋贵之援，帝竟不从而立后焉。"陈寅恪先生曾根据这则材料指出"北齐鲜卑化的风气极盛。鲜卑化贵族所反对的是汉化和汉化的胡人"[(215)]。既然如此，李氏为何仍被鲜卑化的北齐皇帝高洋立为皇后？如果鲜卑化贵族反对汉化和汉化之人，那高欢死后、在鲜卑勋贵中最具权威的娄太后为何要为其子博陵王高济纳汉人高门清河崔决妹为妃，又怎会敕令中使说出"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之语[(216)]？因此，鲜卑化、反汉化是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婚姻关系的外在表象还是本质特征仍需探讨。本节拟以高欢家族的婚姻圈入手，考察怀朔勋贵与高欢家族的婚姻关系，进而探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的通婚特征。

一、怀朔勋贵在高欢家族婚姻圈中所处的地位

高欢及其嫡长子高澄一直掌握着东魏最高执政权，高欢次子高洋禅魏建齐，高洋病逝后，其弟高演、高湛及高湛子高纬相继称帝。因此，高欢家族一直处于东魏北齐统治集团最高层，掌握着最核心、最重要的军政权力，与高欢、高澄及其家族诸子弟通婚，是衡量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其他各派系和各家族政治地位的重要标志。现列表4-13《高欢家族婚媾简表》如下[(217)]：

A. 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皇后的婚媾对象		
1	高欢→娄昭君(怀朔勋贵)	《北齐书》卷九《神武娄后传》
2	高澄→元氏(东魏孝静帝妹,北魏宗室)	《北齐书》卷九《文襄元后传》
3	高洋→李祖娥(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北齐书》卷九《文宣李后传》
4	高演→元氏(北魏宗室)	《北齐书》卷九《孝昭元后传》
5	高湛→胡氏(安定胡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九《武成胡后传》
6	高纬→斛律氏(怀朔勋贵斛律金孙女,武平三年被废)	《北齐书》卷九《后主斛律后传》
7	高纬→胡氏(安定胡氏,胡汉士族,武平三年立后被废)	《北齐书》卷九《后主胡后传》
8	高纬→穆氏(恩倖)	《北齐书》卷九《后主穆后传》

续表

B. 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嫔妃的婚媾对象		
1	高欢→韩氏（怀朔勋贵韩轨妹）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上党太妃韩氏》、《高欢妻韩智辉墓志》（《墨香》第 92 页）
2	高欢→大尔朱氏（代地勋贵尔朱荣女）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彭城太妃尔朱氏传》
3	高欢→小尔朱氏（代地勋贵尔朱兆女）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彭城太妃尔朱氏传附小尔朱氏传》
4	高欢→荥阳郑氏（胡汉士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冯翊太妃郑氏传》
5	高欢→长乐冯氏（胡汉士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冯娘传》
6	高欢→陇西李氏（胡汉士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李娘传》
7	高欢→广平游氏（胡汉士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高阳太妃游氏传》
8	高欢→河南穆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淹传》
9	高欢→郁久闾氏（蠕蠕公主）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蠕蠕公主郁久闾氏传》、《高欢妻闾氏墓志》（《墨香》第 70 页）
10	高欢→王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浚传》
11	高澄→广平宋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一《文襄六王·高孝瑜传》
12	高澄→陈氏（歌妓）	《北齐书》卷一一《文襄六王·高延宗传》
13	高澄→王氏	《北齐书》卷一一《文襄六王·高孝珩传》

续表

B. 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嫔妃的婚媾对象		
14	高澄→燕氏	《北齐书》卷一一《文襄六王·高绍信传》
15	高洋→段昭仪（怀朔勋贵段荣女）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文宣段昭仪传》
16	高洋→长乐冯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二《文宣四王·高绍义传》
17	高洋→颜氏	《北齐书》卷一二《文宣四王·高绍廉传》
18	高洋→薛氏（倡家女）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文宣薛嫔传》
19	高洋→河东裴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二《文宣四王·高绍仁传》
20	高洋→琅琊王氏（胡汉士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文宣王嫔传》
21	高演→桑氏	《北齐书》卷一二《孝昭六王传》
22	高湛→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弘德李夫人传》
23	高湛→彭氏（代地勋贵彭乐女，没入宫中）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弘德李夫人传》
24	高湛→任氏（怀朔勋贵任祥女，没入宫中）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弘德李夫人传》
25	高湛→马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弘德李夫人传》
26	高纬→冯氏（奴婢）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

续表

B. 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嫔妃的婚媾对象		
27	高纬→赵郡李氏(河北大族，李祖钦女)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李氏传》
28	高纬→河东裴氏(胡汉士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裴氏传》
29	高纬→赵郡李氏(河北大族，李孝贞女)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李夫人传》
30	高纬→曹氏(乐户)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曹氏传》
31	高纬→董昭仪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董氏传》
32	高纬→毛氏(歌妓)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毛夫人传》
33	高纬→彭氏(歌妓)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彭夫人传》
34	高纬→王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王夫人传》
35	高纬→小王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小王夫人传》
36	高纬→李氏(隶户)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后主冯淑妃传附李夫人传》
C. 高欢诸女及北齐皇室诸女公主的婚媾对象		
1	东平公主(高欢女)→可朱浑天和(怀朔勋贵可朱浑元弟)	《北史》卷五三《可朱浑元传》
2	淮阳公主(高欢女)→燕子献	《北齐书》卷三四《燕子献传》

续表

C. 高欢诸女及北齐皇室诸女公主的婚媾对象		
3	高欢第二女→东魏孝静帝（北魏宗室）	《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孝静皇后高氏传》
4	高欢女→杨愔（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
5	高欢女→司马消难（代地勋贵司马子如子）	《北齐书》卷一八《司马相如传》
6	高欢第三女→刘洪徽（代地勋贵刘贵子）	《北齐书》卷一八《刘贵传》
7	浮阳长公主（高欢女）→李千学（胡汉士族，陇西李谧子）	《北史》卷一〇〇《序传·李谧传》
8	乐安公主（高澄女）→崔达拏（胡汉士族，博陵崔暹子）	《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
9	颍川长公主（高洋女）→段懿（怀朔勋贵段韶子）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
10	高洋女→潘子晃（怀朔勋贵潘乐子）	《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
11	义宁公主→斛律武都（怀朔勋贵斛律金孙）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D. 高欢诸子及北齐皇室诸王嫔妃的婚媾对象		
1	高浚→河南陆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浚传》
2	高湝→荥阳郑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湝传》
3	高涣→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涣传》

续表

4	高湝→范阳卢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湝传》
5	高湜→清河张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湜传》
6	高济→博陵崔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二三《崔㥄传》
D. 高欢诸子及北齐皇室诸王嫔妃的婚媾对象		
7	高凝→太原王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〇《高祖十一王·高凝传》
8	高叡→荥阳郑氏（胡汉士族）	《北齐书》卷一三《高叡传》
9	高百年→斛律氏（怀朔勋贵，斛律金孙女）	《北齐书》卷一二《高百年传》
10	高殷→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北齐书》卷四八《外戚·李祖勋传》
11	高思好→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弘德李夫人传》
12	高世才→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故李功曹墓铭》（《集释》图版三四七）
13	高俨→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北史》卷三三《李顺传附李孝贞传》
14	高延宗→赵郡李氏（河北大族）	《北齐书》卷一一《文襄六王·高延宗传》

从表4-13可见，高欢、高澄及其家族子弟的婚媾对象十分广泛，几乎包括了怀朔勋贵、北魏宗室、河北大族、胡汉士族、代地勋贵、恩倖等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的所有政治势力，甚至还包括少数出身不明的倡家、隶户、奴婢等贱民阶层。其中，怀朔勋贵（10例）少于胡汉士族（22例），高于河北大族（10例）、代地勋贵（5例）、北魏宗室（3例）等派系。从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所迎娶的皇后看，除

高欢所娶的皇后娄氏、后主高纬所迎娶的皇后斛律氏出身于怀朔勋贵外，其他大部分出身于已经汉化的北魏宗室和饱读诗书的胡汉士族。从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所娶妃嫔看，除文宣帝高洋所娶的段昭仪为怀朔勋贵段荣女外，其他妃嫔出身可考者，大多是出身于北魏宗室和胡汉士族。从高欢诸子及北齐皇室诸王所娶的妃嫔看，除1例为怀朔勋贵斛律金孙女外，其他全部出身于北魏孝文帝所定的胡汉士族和河北大族。怀朔勋贵（4例）仅是在高欢诸女及北齐皇室公主的婚配上，高于代地勋贵（2例）、胡汉士族（3例）。由此可见，为东魏北齐立下赫赫战功的怀朔勋贵，并不是高欢、高澄及北齐皇室皇后乃至妃嫔所选的首要通婚对象，相反却是具有门第和较高汉文化修养的胡汉士族和河北大族。其中，北齐皇室与河北大族通婚的10例全部是赵郡李氏，其原因除文宣帝皇后为赵郡李希宗之女外，还与赵郡李氏诸房子女“多有才貌”有直接关系[218]。《北史》卷一四《高阳太妃游氏传》：“高阳太妃游氏……游氏于诸太妃中最有德训，诸王、公主婚嫁，常令主之。”可见，鲜卑化的北齐皇室十分推崇汉族礼仪。《北齐书》卷二三《崔決传》：“（崔）決一门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仪范，为当时所称。娄太后为博陵王纳決妹为妃，敕中使曰：‘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崔決出身为清河崔氏，清河崔氏自魏晋以来就是北方的高门大族。可见，北齐皇室是出于对汉文化礼仪的推崇、对士族门第的仰慕、对士族家族女子修养的喜爱，才纷纷与胡汉士族、河北大族通婚。可见，高欢、高澄及家族子弟的婚媾在本质上有浓厚的汉化特征。

《北史》卷一四《齐武明皇后娄氏传》：“齐武明皇后娄氏（昭君）……神武既有澄清之志，倾产以结英豪，密谋秘策，后恒参预。及拜勃海王妃，阃闱之事悉决焉……慈爱诸子，不异己出……济南即位，尊为太皇太后。尚书令杨愔等受遗诏辅政，疏忌诸王。太皇太后密与孝昭及诸大将定策诛之，下令废立。孝昭即位，复为皇太后。孝昭崩，太后又下诏立武成帝。”由此可知，娄氏从北魏末年高欢崛起后

就一直参与政事，执掌后宫大权，并在北齐皇位继承等关乎北齐政局的重大事件中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既然如此，娄氏在高欢、高澄、文宣帝高洋、孝昭帝高演、武成帝高湛及高欢其他诸子婚媾中，必然要发挥近似于决定性的影响。娄氏本身就出身于鲜卑化盛行的怀朔镇，因此，由娄氏所主导的北齐皇室婚媾的汉化之风，说明北齐皇室的婚姻特征是汉化而非鲜卑化。由于北齐皇室婚姻的汉化是在鲜卑化的娄氏主导下进行的，因此，胡汉士族无法通过皇后、嫔妃渠道掌握北齐朝廷大权，而出自胡汉士族之家的北齐多位皇后、嫔妃被辱乃至被杀、政治地位和生命没有丝毫保障的原因也就在于此。由此，怀朔勋贵与高欢家族通婚的例数虽少于胡汉士族，但以娄太后为代表的怀朔勋贵势力，在北齐后宫中却要远远超出胡汉士族、河北大族。

二、高欢家族与怀朔勋贵联姻的原因

如果说高欢家族与胡汉士族、河北大族通婚，是为提高自身家族的社会地位和文化修养，那么与怀朔勋贵联姻又是出于怎样的考虑呢？由表4-13可知，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与高氏联姻的共有9例，其中高欢时结成4例，高洋时3例，高演时1例，高湛时1例。高欢执政时，4例分别是高欢娶韩轨妹、高欢妹乐陵长公主嫁库狄干、高欢为长子高洋娶段荣女段昭仪、高欢女东平公主嫁可朱浑天和。韩轨、库狄干二人是跟随高欢信都建义的勋贵功臣，但地位无法与斛律金、孙腾、蔡儁、潘乐、侯景等勋贵相比。可朱浑天和是跟随其兄可朱浑元于天平二年（535）才由西魏投附东魏，虽然其出身于怀朔镇，但却没跟随高欢起事、建立东魏[(219)]，在怀朔勋贵群体中没有多高的政治威信。高欢在众多怀朔勋贵中与韩轨、库狄干、可朱浑天和三人确立婚姻关系，主要在于三人在怀朔勋贵群体中的资历、威望不高，与三人联姻不仅不会在日后威胁高氏的执政地位，反而会成为高氏掌权的有利依靠[(220)]。可见，高欢选择与库狄干、韩轨、可朱浑天和进行联

姻，是出于精心考虑的[221]。段荣妻为高欢妻娄昭君的姐姐，高欢安排其次子高洋娶姐夫段荣女段昭仪（段昭妹）为侧室[222]，有利于巩固和强化北魏末年原有的与怀朔勋贵的姻亲关系。在北魏后期与高欢有姻亲关系的怀朔勋贵尉景、窦泰（其妻为娄昭君妹）、娄昭（娄昭君弟）三家的子女却没有被入选，主要原因是高欢认为段荣子段昭具备辅佐其长子高澄掌权的军政能力。《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高祖疾甚，顾命世宗曰：‘段孝先忠亮仁厚，智勇兼备，亲戚之中，唯有此子，军旅大事，宜共筹之。’”由此可见，怀朔勋贵被高欢选为通婚的主要对象，并非是出于要保持自身家族的鲜卑化特征，而是在于高欢要通过联姻来巩固自身家族的执政地位，而且选择联姻的标准，也是以军政能力和其家族在怀朔勋贵群体中所处的地位为主，而不是看是否具有鲜卑化。通过与高欢家族的联姻，韩轨、厍狄干、可朱浑天和与在北魏后期与高欢有姻亲关系的尉景、窦泰、段荣、娄昭7家怀朔勋贵，形成了以高欢家族为中心、彼此之间有姻亲关系的婚姻圈。这成为高欢制衡其他怀朔勋贵、控制东魏朝政的一个重要途径。与高欢拥有姻亲关系的怀朔勋贵，通过婚姻关系，进一步强化了其家族在东魏统治集团中的政治地位。

天保元年（550）高洋取代东魏建立北齐后，一共与3家怀朔勋贵结为姻亲。魏齐禅代后，年仅22岁的文宣帝高洋在注重功勋、资历的怀朔勋贵面前，毫无威信可言，其皇位实际上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北魏后期与高欢有着姻亲关系的怀朔勋贵窦泰（天平四年，537）、段荣（元象二年，539）、娄昭（武定三年，545）、尉景（武定五年）相继病逝[223]，这使高洋缺乏有力姻亲的辅佐。因此，高洋必须再与在军队中享有较高威望的怀朔勋贵建立姻亲关系。怀朔勋贵在高洋代魏过程中所持的政治态度，是高洋选择与哪家怀朔勋贵建立婚姻关系的主要标准。虽然胡汉士族出力不少，但是如果没有掌握晋阳军队姨表兄段荣子、行并州刺史段韶的支持，高洋的篡位之举很可能在众多怀朔勋贵的反对下失败[224]。因此，高洋为巩固与段韶

已有的姨表关系，于天保初将其女颍川长公主嫁给段韶长子段懿[(225)]，使段荣家族成为怀朔勋贵中与高欢家族世代通婚的家族之一。怀朔勋贵潘乐由于支持高洋禅代并“进玺绶”，高洋又将一公主嫁给潘乐子潘子晃[(226)]。对高洋的篡位之举，跟随高欢起兵的肆州刺史斛律金等大多数怀朔勋贵持坚决反对的态度[(227)]。由于段荣、蔡儁、尉景等能征惯战的怀朔勋贵已相继离世，先前并不在怀朔勋贵核心层的斛律金，已成为怀朔勋贵的领袖人物，而且其在军队中的威信极高，为安抚怀朔勋贵，获得他们对魏齐禅代的支持，就必须要与斛律金家族联姻。《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天保四年，553）诏金第二子丰乐为武卫大将军，因谓金曰：‘公元勋佐命，父子忠诚，朕当结以婚姻，永为蕃卫。’仍诏金孙武都尚义宁公主。成礼之日，帝从皇太后幸金宅，皇后、太子及诸王等皆从，其见亲待如此。”

高洋与怀朔勋贵的代表人物频繁通婚，增强了怀朔勋贵在北齐皇帝通婚、立后等重大事项中的影响力。《北齐书》卷九《文宣李后传》记载，汉人高隆之、高德正出于结交怀朔勋贵的政治考虑，竟先后两次要求文宣帝高洋废掉出身于赵郡李氏的李后，另立怀朔勋贵段昭的妹妹段昭仪为皇后，最后在高洋的亲信大臣弘农士族杨愔以“依汉、魏故事，不改元妃”的再三坚持下，文宣帝才保住李氏的皇后位置。由此可见，高洋虽然与怀朔勋贵进行了数次通婚，使北齐皇室婚姻具有浓厚的鲜卑化色彩，但汉化仍然是北齐皇室婚姻的本质特征。

高洋与段、潘、斛律三家缔结的婚姻圈，能否保证其子高殷顺利继承皇位呢？高洋称帝后，为巩固皇权开始重用高氏宗室掌握军政实权。天保十年（559）高洋在病逝前，握有军政实权的兄弟录尚书事常山王高演、并省录尚书事长广王高湛就对其子高殷的皇位形成巨大威胁，以至于他生前曾对高演做出“夺则任汝，慎勿杀也”的政治嘱托[(228)]。虽然高洋有让位于兄弟高演的意图，但在死前最终还是做出让亲信、妹夫汉人杨愔等人辅佐太子高殷即位。杨愔等人要保住辅政地位，就必须解除高演、高湛的军政大权。《北齐书》卷三四《杨愔

传》："文宣大渐，以常山、长广二王位地亲逼，深以后事为念。愔与尚书右仆射平秦王归彦、侍中燕子献、黄门侍郎郑子默受遗诏辅政，并以二王威望先重、咸有猜忌之心。"要彻底掌握军政大权，杨愔还要在政治地位上压制住与二王政治立场一致、统军作战的怀朔勋贵。《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又自天保八年已来，爵赏多滥，至是，愔先自表解其开府封王，诸叨窃恩荣者皆从黜免。由是嬖宠失职之徒，尽归心二叔。"这使斛律金无法因为姻亲关系支持太子高殷和辅政大臣杨愔等人，而在争夺皇位的乾明之变中站在高演（孝昭帝）、高湛（武成帝）一边，为除掉杨愔等人发挥了重要作用[229]。由此可见，在婚姻关系和自身政治地位面前，靠军勋起家的怀朔勋贵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维护自身政治地位，婚姻上的鲜卑化还是汉化，并不是其群体关注的根本问题。

斛律金等怀朔勋贵在乾明之变中展现出的军事实力，使高演、高湛即位后，为巩固皇位相继与斛律金家联姻。《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肃宗践阼，纳其孙女为皇太子妃（高百年）。又诏金相见，听步挽车至阶，世祖登极，礼遇弥重，又纳其孙女为太子（高纬）妃。"这使斛律金家族成为怀朔勋贵中除段氏之外，与北齐皇室世代通婚的家族。《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一门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尊宠之盛，当时莫比。金尝谓光曰：'我虽不读书，闻古来外戚梁冀等无不倾灭。女若有宠，诸贵妒人；女若无宠，天子嫌人。我家直以立勋抱忠致富贵，岂可藉女也？'辞不获免，常以为忧。"从中可见，在北齐皇室与斛律金等怀朔勋贵的联姻中，怀朔勋贵基本上是处于被动、接受地位，没有可以推辞的余地。怀朔勋贵与北齐皇室建立婚姻关系，固然可以提高其家族在北齐统治集团中的政治地位，但怀朔勋贵政治地位的取得主要是赫赫战功和统军作战，而非裙带和姻亲。因此，怀朔勋贵与北齐皇室双方在看待婚媾目的及作用上有很大不同，并非如以往学界所通常认识的，双方通婚是为保持各自的鲜卑化特征。

《北齐书》卷一二《高百年传》：“乐陵王百年，孝昭第二子也。孝昭初即位……乃称太后令立为皇太子。帝临崩，遗诏传位于武成……大宁中，封乐陵王。河清三年五月……会博陵人贾德胄教百年书，百年尝作数‘敕’字，德胄封以奏。帝乃发怒，使召百年。百年被召……割带玦留与妃斛律氏……（武成帝）使百年书‘敕’字，验与德胄所奏相似。遣左右乱捶击之，又令人曳百年绕堂且走且打……遂斩之……于后园亲看埋之。妃把玦哀号，不肯食，月余亦死，玦犹在手，拳不可开，时年十四，其父光自擘之，乃开。”可知，被孝昭帝赋予托孤厚望的斛律金家族，不仅没有能保住其太子高百年的性命，而且对自己孙女郁郁而终也无能为力。天统三年（567）斛律金病卒后，其长子斛律光成为北齐军队的领袖和勋贵军士利益的代言人。如《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光传》：“（武平二年，571），周遣其柱国纥干广略围宜阳。光率步骑五万赴之，大战于城下……捕虏千余人而还。军未至邺，敕令便放兵散。光以为军人多有勋功，未得慰劳，若即便散，恩泽不施，乃密通表请使宣旨，军仍且进。朝廷发使迟留，军还，将至紫陌，光仍驻营待使。帝闻光军营已逼，心甚恶之。”这使高纬及恩倖穆提婆、祖珽等人将斛律光视为控制晋阳北齐军队的最主要障碍和威胁，最终以谋反罪名尽灭斛律光及其家族。其女斛律皇后则被后主高纬废掉，幽于别宫[230]。由此可见，虽然斛律金、斛律光家族世代与高欢家族北齐皇室通婚，但是在事关皇权和怀朔勋贵自身军勋利益冲突时，双方的婚姻关系和婚姻圈起不了任何缓解和调节作用。因此，高欢家族与怀朔勋贵联姻的原因，是出于单方面巩固执政地位、皇位传承的政治需要，而非保持鲜卑化来反对汉化。如果说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婚姻圈的本质特征是鲜卑化，那为至少维持表面的鲜卑化，也不会有斛律金家族遭到北齐皇室族诛的悲剧。

三、与高欢家族联姻对怀朔勋贵群体姻亲关系的影响

从现有史籍和墓志记载来看，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与汉族士族通婚的仅有两例。娄昭子娄定远、斛律光子斛律须达分别娶封子绘女宝艳、宝华为妻[(231)]。怀朔勋贵群体虽然从北边六镇豪帅、军队将领迅速上升为东魏北齐政权的统治阶层，但社会地位的迅速提升，并不能使其群体具备胡汉士族经过数代人的传承而形成的家学、家风。怀朔勋贵大多文化水平较低，如库狄干“不知书，署名为‘干’字，逆上画之，时人谓之穿锥”[(232)]，而且怀朔勋贵子弟也“率多骄纵”，没有家教修养[(233)]。因此，文化礼教上的差距，使拥有礼仪家风的胡汉士族、河北大族“羞于”与其群体联姻。由此，在东魏北齐怀朔勋贵除与高欢家族联姻外，主要是彼此相互联姻[(234)]。怀朔勋贵库狄回洛先后娶斛律昭男、尉娘娘为妻[(235)]。斛律昭男父为第一领民酋长、左光禄大夫、广汉公可知陵[(236)]。尉娘娘家世“世酋漠表”，其父为安西将军、东徐州刺史尉天生[(237)]。而库狄回洛其家世为“大□长公之孙，小酋长公之子”，官爵至顺义郡王、太子太师[(238)]，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享有显赫无比的社会地位。由此可知，怀朔勋贵之间彼此通婚，看重的并不是鲜卑化的外在特征，而是各家族在北边六镇时期的出身和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的权势。这也是斛律光对出身低贱、但为高纬宠信的恩倖穆提婆所提婚约断然拒绝的主要原因[(239)]。由上可见，怀朔勋贵很少与胡汉士族和河北大族通婚的原因，并不在于文化修养上的差距，而主要是怀朔勋贵根据北边六镇时期的家族出身和东魏北齐权势的通婚标准。怀朔勋贵与在东魏北齐的权力结构中并不占主导地位、没有多少军政实权的胡汉士族乃至河北大族联姻，并不能给其群体带来多大的政治利益。

《北齐书》卷五〇《恩倖·韩凤传》载：“凤母鲜于，段孝言之从母子姊也。”韩凤为韩贤孙、韩裔子[(240)]，可知，韩贤与鲜于氏有通婚关系。段孝言为段荣子，可推知段荣从兄又与鲜于氏有通婚关系[(241)]。通过鲜于氏，段荣从兄与韩贤就有姻亲关系。由上文所论，段氏与高欢家族有姻亲关系，高欢家族与怀朔勋贵窦氏、娄氏、尉氏、

斛律氏、可朱浑氏、潘氏、库狄氏（库狄干）、韩氏（韩轨）又有着一代甚至两代的通婚关系。通过与高欢家族的联姻，怀朔勋贵韩氏（韩贤家族）、鲜于氏和上列八家怀朔勋贵又具有了姻亲关系。因此，怀朔勋贵通过与高欢家族通婚及彼此之间的相互通婚，使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内部形成了一个以高欢家族为中心，包括主要怀朔勋贵家族在内的错综复杂的、庞大的婚姻圈。这种姻亲网使高欢、高澄及北齐皇室几乎无法脱离怀朔勋贵而独立执政，使掌握军政实权的怀朔勋贵又具有了皇亲国戚的身份和地位，直至成为高欢、高澄及北齐皇室巩固执政地位的障碍，更使高欢家族婚媾中的汉化特征被浓厚的鲜卑风俗所掩盖。

四、余论：对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婚姻关系及汉化问题的认识

高欢家族通婚联姻的对象很广泛，不仅包括与其同乡的怀朔勋贵，还包括胡汉士族、河北大族、代地勋贵等众多派系，且胡汉士族、河北大族在高欢家族的婚媾比例中占有相当比重。这使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的婚姻中，既有粗犷的鲜卑之风，又有浓郁的汉化之流。高欢家族与怀朔勋贵虽都出自于鲜卑化盛行的北边六镇，但高欢家族与其群体婚媾的目的不是为保持鲜卑化，而是拉拢具有军政实力的怀朔勋贵以巩固皇位。以高欢家族为中介，通过与其联姻，怀朔勋贵彼此之间又具有了姻亲关系，联姻获得的外戚身份和军中政界的显赫地位，使其群体成为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政治影响最大的势力。然而，与高欢家族联姻，也使怀朔勋贵家族卷入到北齐皇权残酷的斗争中，成为影响其家族兴衰的重要因素。在与高欢家族联姻的同时，怀朔勋贵很注重与同在军中、政界有权势的家族联姻，具有这一条件的往往是其群体自身。因而，怀朔勋贵除与高欢家族联姻外，主要就是与其群体内各家族联姻。这种姻亲关系使怀朔勋贵没有实现士族化的条

件，没有与胡汉士族、河北大族联姻的动力和需要，因此，婚姻的鲜卑化与其群体种族文化的鲜卑化无关。高欢、高澄及北齐皇室既要通过联姻笼络怀朔勋贵，也需要用婚姻来联合胡汉士族和河北大族，一方面实现统治集团内部关系的稳定，一方面还可利用胡汉士族、河北大族制约怀朔勋贵的势力。然而，由于怀朔勋贵、高氏宗王掌握军权，胡汉士族、河北大族在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的控制下行使行政权的权力结构没有改变。这使高欢、高澄及北齐诸帝在利用胡汉士族、河北大族制约怀朔勋贵、高氏宗王的政治举措屡屡失败，胡汉冲突此起彼伏的假象由此产生。总之，从高欢家族、怀朔勋贵、胡汉士族门阀婚媾的比例、原因、目的、结果看，东魏北齐统治集团的婚姻本质是或明或暗的汉化。

---

(1) 谷川道雄先生曾对“勋贵”在东魏北齐的具体所指进行了阐释：“所谓勋贵，指的是高欢在怀朔镇、信都举兵以及平定尔朱氏的各个阶段中，为他掌握霸权而尽力的一群人。虽然根据参加阶段以及时期不同，个人的地位也各有差异，但这些勋贵都与高欢一道厕身于这一动乱的时期，也都为时局的收拾发挥了作用。”（［日］谷川道雄：《北齐政治史与汉人贵族》，《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18页）

(2) 河北大族主要是指北魏末年在河北以渤海高氏、封氏、赵郡李氏、钜鹿魏氏等大族为代表，拥有强大的部曲武装，政治上主张“共辅王（魏）室”、反对尔朱氏暴政的士族豪强势力。

(3) 王怡辰先生《北魏末年的河北坞堡与高欢信都建义》〔（台北）《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8期，1996年〕一文强调河北大族与高欢在反对尔朱氏上的共同点，并将河北大族向高欢让出冀州的原因归结于此，从而将河北大族与高欢之间的联盟关系定位为共享权力和利益的伙伴关系。陈群先生《渤海高氏与东魏政治》（《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一文的立论也与之类似，其“高乾奉迎高欢的确为一明确之举，冀州十万之众及充足的粮草增加了权力交换砝码”的观点应加斟酌。陈爽先生虽在《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80—181页）一书指出河北大族与高欢之间基于各自利益而存在着矛盾和摩擦，但没有从此入手深入分析河北大族向高欢让出冀州的原因及高欢据有信都前后在反对尔朱氏上的模糊态度。何德章《高乾兄弟的命运——东魏解散豪族私家武装的过程》（《魏晋南北朝史丛稿》，第26—40页）一文将河北大族高乾向高欢让出冀州，归结为高乾没有足够大的社会影响；认为高欢进入信都后迟迟不起兵反抗尔朱氏的原因，是高欢要取得六镇人对他的支持及消除六镇人和河北汉族人之间的矛盾。胡胜源先生《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第27—29页）认为河北大族将冀州让给高欢的原因，是河北大族各自分散，没有人能统合全局。

(4) ［北齐］魏收：《魏书》卷九一《术艺·刘灵助传》，第1960页。陈群：《渤海高氏与东魏政治》，《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

(5)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卷下《河北诸州》，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55年，第4581—4594页。

(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4页。

(7) ［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一《高乾传》，第1142页。

(8) ［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三《李元忠传》，第1203页。

(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4—5页。

(1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6页。

(1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6页。

(12) ［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一《高乾传》，第1142页。

(13) ［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一《高昂传》，第1145页。

(14) ［北齐］魏收：《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传》，第1665页。

(15)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一《前废帝本纪》，第276页。

(16)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

(1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三年（531）四月条胡注，第4807页。

(1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6页。

(19) ［日］谷川道雄：《北齐政治史与汉人贵族》，《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219页。

(2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四《广平公盛传》，第18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四《长乐太守灵山传》，第18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八《外戚·赵猛传》，第665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平传》，第22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第24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王怀传》，第24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一《暴显传》，第535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第251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五三《侯莫陈相传》，第191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薛脩义传附薛嘉族传》，第277页。

(21) ［唐］李延寿：《北史》卷六《齐神武本纪》，第215页。

(22)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三年（531）七月条，第4814页。

(23)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三年（531）六月条胡注，第4812页。

(2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第234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第220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第19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第200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第20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第248页。

(25)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文襄帝本纪》，第34页。

(26)高欢军事集团主要是指在高欢消灭尔朱氏、占据河北、建立东魏的过程中，以高欢为首领，以怀朔豪帅与河北大族为主，以及不断被高欢吸纳到集团中的代地、河东、怀荒、武川等地豪帅、胡汉士族等各派势力而形成的军事政治集团。

(27)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一《后废帝本纪》，第279页。

(28)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

(29)张鹤泉：《北魏后期的“道”考略》，《古代文明》2008年第1期。

(3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三《赵郡王琛传》，第169页。

(3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范舍乐传》，第282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薛孤延传》，第25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张保洛传》，第25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第294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李景遗传》，第319页。

(3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昭传》，第20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蔡儁传》，第24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薛孤延传》，第25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张保洛传》，第25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叱列平传》，第27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第294页。

(3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第207页。

(3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第220页。

(35)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第234页。

(3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三《高岳传》第174页。

(3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第194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厍狄干传》，第19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第200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昭传》，第20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蔡儁传》，第24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第24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叡传》，第194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莫多娄贷文传》，第252页。《刘悦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45页。

(38)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三月条，第4819页。

(3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薛孤延传》，第25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张保洛传》，第25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范舍乐传》，第282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叱列平传》，第27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库狄回洛传》，第256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五三《彭乐传》，第1923页。

(4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第294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第302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附李愍传》，第318页。

(4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薛脩义传附薛嘉族传》，第27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第45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第294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第23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六《敬显儁传》，第371页。

(4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二《李义深传》，第323页。

(4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第194页。

(4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昭传》，第209页。

(45)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8页。

(46)胡汉士族主要包括两类士族：一类是指跟随孝文帝迁都洛阳定居当地，在孝文帝“定姓族”政策下实现士族化的源氏、穆氏、窦氏、长孙氏、于氏等鲜卑胡族酋豪；另一类是指荥阳郑氏、安定胡氏、弘农杨氏、博陵崔氏、清河崔氏、长乐冯氏、陇西李氏、陇西辛氏、河东裴氏、太原王氏、彭城刘氏、范阳卢氏等居住洛阳任官于朝廷，在原籍乡里还保有根基的汉族门阀士族。上述胡汉士族在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时，大多数并没有跟随孝武帝西入关中，而是仍然留在洛阳朝廷或关东原籍。高欢出于提升政权正当性、争取胡汉士族阶层支持的政治考虑，将其群体大部分吸纳到东魏统治集团当中，给以相应的官爵和地位，由此，胡汉士族也是东魏北齐统治集团的组成部分。

(4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四月条，第4820页。［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斛斯椿传》，第1786页。

(48)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四月条，第4821页。

(49)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樊子鹄传》，第1778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第29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〇《赫连子悦传》，第529页。

(5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15—16页。

(51)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四月条，第4822页。

(52)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四月条，第4822页。

(5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第331页。

(54)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四月条，第4822页。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第32—33页。

(55) ［唐］李延寿：《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本纪》，第170页。何德章：《北魏末帝位异动与东西魏的政治走向》，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2001年。

(56)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四月条，第4823页。

(5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五《梁纪一一》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四月条胡注，第4824页。

(58)王思政与孝武帝的亲信关系在北魏正光年间就已经确立。《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王思政……有筹策。魏正光中……属万俟丑奴、宿勤明达等扰乱关右，北海王颢率兵讨之，启思政随军。军事所有谋议，并与之参详。时魏孝武在藩，素闻其名，颢军还，乃引为宾客，遇之甚厚。”

(59) ［唐］李延寿：《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本纪》，第170页。

(60) ［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九《斛斯显寿传》，第1790页。

(61)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第1774页。

(62) ［清］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16页。

(63) ［清］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17—451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第251页。

(64) ［清］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18—4519页。

(65)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第236页。

(66) ［清］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18—4519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第219页。

(67)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第114—115页。

(68)本表参看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34—4597页；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第114—115页；《北齐书》《周书》《北史》相关各本传；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等文献绘制，限于篇幅出处不再逐一标注。

(69)张鹤泉：《北魏都督诸州军事制度试探》，《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第223页。

(70)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张鹤泉：《北魏后期的“道”考略》，《古代文明》2008年第1期。

(71)具体请参看第二章第二节“六镇豪帅群体地位的提升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关系”。

(7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史臣曰》，第309页。

(73)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第176—177页。何德章：《高乾兄弟的命运——东魏解散豪族私家武装的过程》，第32—33页。陈群：《渤海高氏与东魏政治》，《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第27—29页。

(7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1页。

(75)［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五年（533）正月条，第4831页。

(7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1页。

(77)［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2页。

(7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2页。

(79)［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9页。

(8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2页。

(81)［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2页。

(8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10页。

(8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93页、第294—295页。

(8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神武帝本纪上》，第10页。

(8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第302页。

(8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第234页。

(87)［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第234页。

(88)［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四月条，第4844页。

(89)［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15页。

(90) ［唐］李延寿：《北史》卷六《齐神武本纪》，第220页。

(91)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七月条，第4850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莫多娄贷文传》，第252—25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17页。

(9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17页。

(93) ［唐］李延寿：《北史》卷六《齐神武本纪》，第224页。

(9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五《敬珍传》，第626页。

(95)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第53—54页。

(96)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第298页。［北齐］魏收：《魏书》卷八〇《樊子鹄传》，第1779页。

(9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宋显传》，第270页。［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二《刘鹭传》，第1550页。［北齐］魏收：《魏书》卷五五《刘粹传》，第1228页。

(9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第196页。

(9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第248页。

(10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蔡儁传》，第247页。

(10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第234页。

(102)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63—167页。王仲荦：《东西魏北齐北周侨置六州考略》，《北周地理志》，第1151页。

(103)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51页。

(104)缪钺：《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之冲突》，《读史存稿》，第82页。

(105)本表依据［清］万斯同：《东魏将相大臣年表》《北齐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29—4532页、第4673—4680页。其中“百分比”为怀朔勋贵所占各诸公职总人数的比重。

(106)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4页。

(10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七《可朱浑元传》，第376页。

(10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19页。

(109)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第60—63页。

(110)本表依据［清］万斯同：《东魏将相大臣年表》《北齐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29—4532页、第4673—4680页。其中“百分比”为怀朔勋贵所占三省各主要官职总人数的比重。侯景任吏部尚书，是据［唐］李延寿：《南史》卷八〇《贼臣·侯景传》，第1993页。

(111)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43—245页。

(112)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26页。

(113)［唐］李延寿：《北史》卷五四《孙腾传》，第1944页。

(11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文襄帝本纪》，第3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第236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司马子如传》，第239页。

(115)［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第303页。

(116)［唐］李延寿：《北史》卷五四《段荣传附段韶传》，第1963页。

(117)［清］万斯同：《北齐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673页、第4675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五四《段荣传附段韶传》，第1961页。

(118)严耀中：《北齐政治与尚书并省》，《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119)《娄叡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41页。

(12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叡传》，第197页。

(121)［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第302页。

(122)［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53页。

(123)［唐］李延寿：《北史》卷五四《孙腾传》，第1944页。

(12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任延敬传》，第251页。

(12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王纮传》，第367页。

(126)［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54页。

(127)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69页。

(12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第200页。

(129)［日］滨口重国：《東魏の兵制》，《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第154—156页。

(13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文襄帝本纪》，第32页。

(131)张金龙：《东魏北齐禁卫武官制度》，《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第825—897页。

(132)表中“百分比”为怀朔勋贵所占各禁卫武官职总人数的比重。

(133)张金龙：《东魏北齐禁卫武官制度》，《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第825页、第890—891页。武平二年（571）京畿大都督高俨叛乱失败后，京畿大都督府并入领军府。护军系统也是东魏北齐禁卫武官系统的组成部分，但其系统在东魏北齐的禁卫职能大大降低，故不做考察。

(13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第196—197页。

(135)［唐］李延寿：《北史》卷五三《可朱浑元传》，第1900—1901页。

(13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四《平秦王归彦传》，第186—187页。

(137)罗新：《跋北齐〈可朱浑孝裕墓志〉》，《北大史学》第8辑，2001年，第144—145页。

(13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六《孝昭帝本纪》，第81页。

(139)张金龙：《东魏北齐禁卫武官制度》，《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第897—898页、第893页。

(140)王仲荦：《东西魏北齐北周侨置六州考略序》，《北周地理志》，第1146—1147页。

(141)［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一《独孤永业传》，第544—545页。

(14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第201页。

(14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第248—249页。

(144)《厍狄回洛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5页。

(14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尉长命传》，第248—249页。

(14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莫多娄贷文传》，第253页。

(147)张鹤泉：《北魏都督诸州军事制度试探》，《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第223页。

(148)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449页。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

(149)牟发松：《东魏北齐的地方行台》，《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辑，1988年。据牟发松先生东魏北齐行台统计共36人。根据《徐显秀墓志》〔载于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版），第201—202页〕，徐显秀在天保时为徐州刺史、大行台尚书右仆射，故应为37人。

(150)牟发松：《东魏北齐的地方行台》，《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辑，第106页。

(151)［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二《高绍义传》，第156页。

(152)牟发松：《东魏北齐的地方行台》，《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辑，第104页。

(153)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810页。

(154)［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4页。

(155)［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二《孝静帝本纪》，第305页。

(15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第251页。

(157)裴英起、王峻、乞伏贵和、高润担任河阳行台任职时间，参见前引牟发松《东魏北齐地方行台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辑，第100—101页。

(158)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41页。

(159)本表主要是依据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表22《高澄时代作战用将表》、表28《高洋出塞亲征及讨山胡作战用将表》、表29《高洋与南朝作战用将表》，第228—230页、第267页、第273—274页。杜志成：《由分裂到统一——北朝末期东、西战争（531—577）之研究》，中国文化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表24《东、西魏小关之战参战人员表》、表25《东、西魏沙苑之战参战人员表》、表26《东、西魏河桥之战参战人员表》、表27《东、西魏邙山之战参战人员表》、表28《东、西魏第一次玉壁之战参战人员表》、表29《东、西魏第二次玉壁之战参战人员表》、表30《东、西魏长社之战参战人员表》、表31《东、西魏侯景乱起参战人员表》、表53《周、突联军晋阳之战参战人员表》、表56《周宇文护邙山之战参战人员表》、表57《周、齐宜阳、汾北之战参战人员表》、表61《周武帝伐齐之战参战人员表》、表62《周武帝灭齐之战参战人员表》，第156—157页、第163—164页、第170—171页、第176—177页、第182页、第187页、第195页、第204页、第279页、第303页、第307—308页、第327页、第337—338页。其中“百分比”为怀朔勋贵在各次战役将领总人数中所占的比重。

(160)张鹤泉：《东魏、北齐征讨都督论略》，《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第297页、第300页。

(161)本表中《汇编》为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H”代表怀朔勋贵，“HD”代表河北大族，“HT”代表河北土豪，“D”代表代地勋贵，“Z”代表北魏宗室，“G”代表高氏宗亲，“N”代表南降人士，“L”代表隶属型都督。

(16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封子绘传》，第305页。

(16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第295页。

(164)张鹤泉：《东魏、北齐征讨都督论略》，《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第304—305页。

(165)［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四《职官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729页。

(16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史臣曰》，第229页。

(167)［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韶传》，第213页。

(168)表中“官职”主要是指怀朔勋贵在所授爵位时所任的官职。《汇编》为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疏证》为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版）。

(169)上述诸人爵位，除刘贵据《刘贵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336页）外，其他人均据《北齐书》本传。

(17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薛脩义传》，第27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第295页。

(171)对于东魏北齐时期高氏宗室的授爵问题，请参看张蕾《北齐宗室阶层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7年，第16—23页、第27—28页。

(17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张保洛传》，第25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麴珍传》，第25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张纂传》，第359页。

(17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叱列平传》，第27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范舍乐传》，第28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一《綦连猛传》，第540页。

(17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二《阳休之传》，第562页。

(17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一《高季式传》，第297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第34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王峻传》，第36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张耀传》，第36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八《辛术传》，第50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库狄伏连传》，第28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范舍乐传》，第282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九《李浑传》，第394页。

(176)张鹤泉：《关于东魏北齐王爵封授的影响因素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6期。

(177)［清］万斯同：《北齐异姓诸王世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671页。

(17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崔㥄传附族子崔肇师传》，第338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〇《高德政传》，第40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〇《崔昂传》，第41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五《裴让之传》，第466页。

(179)［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崔㥄传》，第335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第35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张亮传》，第361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第456页。

(18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五〇《恩倖传序》，第685页。

(181)廖基添在《论魏齐之际“河南—河北”政治格局的演变——从东魏张琼父子墓志说起》（《文史》2016年第3辑，第91—126页）一文中，根据东魏《张琼墓志》《张遵墓

志》，结合传世文献，以张琼父子为线索，对北魏末年至东魏侯景之乱前后的高欢军事集团进行了考察，指出高欢集团成员依其加入时间先后，呈现出以高欢为中心的“同心圆”结构，所谓“同心圆”的最内一层是晋州班底，这是高欢集团的核心成员；中间一层是从讨步蕃以及从于信都之代人（即葛荣余部），这是高欢集团的中坚力量；最外一层则是河北强宗与尔朱降将，高欢对他们既用之也防之。其观点与吕春盛、王怡辰所提的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内部派别划分并没有实质差异，且其忽视了高氏宗亲在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因此，其所谓的“同心圆”新说存在需完善之处。另其所提“高欢集团成员任职的空间分布又与其个人资历有关。自尔朱荣拥立孝庄帝起，直至东魏北齐，始终存在着‘河南—河北’的政治格局，侯景叛魏既是上述政治格局演变的产物，又深刻影响了上述政治格局的走向”的观点也应商榷：第一，与西魏北周的军事拉锯战一直是东魏北齐军事政治的核心，东魏北齐军事主力六镇降户即“九州军士”，一直部署在晋阳，受高氏宗亲和怀朔勋贵的指挥和统帅，这使东魏北齐在黄淮之地无法在布置重兵。因此，从军事上，似谈不到所谓“河南—河北”的政治格局。第二，东魏北齐的政治中心是其国都邺城，主要承担行政事务的处理，廖文所提的河南并不存在承担处理东魏北齐国政的政治中心，且侯景之乱后，河南完全处于东魏北齐国家的政治控制之下，且河南地区部属的军力根本无法与晋阳九州军士相抗衡。魏齐禅代以及北齐历次皇权争夺的胜负，完全取决于谁能掌握晋阳九州军士。因此，从政治和东魏北齐几次重大的权力斗争结果看，所谓“河南—河北”政治格局提法，似与东魏北齐政治的实际情况有一定距离。

(18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第236页。

(183) ［唐］杜佑：《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注引《关东风俗传》，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徐庭云、谢方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62页。

(184)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6页。

(185)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北齐东安王娄叡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18—240页。

(186)王克林：《北齐库狄回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陶正刚：《山西祁县白圭北齐韩裔墓》，《文物》1975年第4期。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齐库狄业墓》，《文物》2003年第3期。

(187)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6页。

(188)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6页。

(189)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6页。

(190)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7页。

(191) ［日］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等译，农业出版社，1984年，第281页。

(192)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7页。

(193) ［日］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等译，第301—302页。

(194)［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7页。

(195)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卷五《止足第十三》，中华书局，1993年，第345页。

(196)［唐］杜佑：《通典》卷二《食货二》，第28页。

(197)［唐］杜佑：《通典》卷二《食货二》注引《关东风俗传》，第27—28页。

(198)［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8页。

(199)严耀中：《北齐食干制再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高敏：《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研究》，《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67—268页。

(200)高敏先生在其《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研究》中统计了39人，表中《探讨》代表《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笔者在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表中简称《汇编》）中找出韩裔、高润、吴伯迁、云荣4人。在罗新、叶炜著《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表中简称《疏证》）中找出狄湛、徐显秀、可朱浑孝裕、徐之范、羊烈5人，总共48例。由于食干的赐予与所赐人的官职和爵位有一定连带关系，在绘制本表时将被赐食干时的官职、爵位一并列出。

(201)《刘悦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46页。

(202)《徐之范墓志》，载于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336页。

(203)《北齐书》卷五〇《恩倖·韩宝业传》："世祖时有曹文摽，邓长颙辈，亦有至仪同食干者……于后主之朝，有陈德信等数十人，并肆其奸佞，败政虐人，古今未有……一戏之赏，动逾巨万，丘山之积，贪吝无厌。犹以波斯狗为仪同、郡君，分其干禄。"可知，在北齐后期恩倖群体也是食干制的主要受益者，但相关史籍对哪些恩倖被赐食干的情况几乎没有记载。因此，笔者才做出怀朔勋贵及其子弟是食干制主要受益者的结论。

(20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第194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第200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平传》，第22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第235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八《尉长命传》，第249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五《王纮传》，第365页。

(205)［唐］李延寿：《北史》卷三四《宋游道传》，第1273页。

(20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四《陈元康传》，第343页。

(207)［唐］李延寿：《北史》卷七《齐文宣帝本纪》，第245页。［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七《梁纪一三》武帝大同元年（535）十二月条载："甲午，东魏文武官量事给禄"胡注："随任事之轻重，以为给禄之差。"

(20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尧雄传》，第268页。

(209)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2005年，第56—64页。笔者对于高欢所说因“督将家属多在关西”不应是高欢纵容怀朔勋贵贪污理由的论述，参看了胡胜源先生的观点（见胡文第56—59页）。然而，胡胜源先生将高欢纵容怀朔勋贵贪污的根本原因，归结于高欢所犯的逐君之罪，以及由此所衍生的东魏政权缺乏正统性（见胡文第64页）的观点，笔者则不是很赞同。固然，高欢有用纵容怀朔勋贵贪污来笼络人心、弥补东魏政权缺乏正统性的因素。但是笔者认为根本原因应是怀朔镇勋贵在东魏建立之初就是高欢依靠的核心军事力量，其群体在东魏国家军政系统中占主导性的地位。高欢的统治地位离不开怀朔勋贵的军事政治支持。如果高欢不纵容其群体的贪污行为，就意味着不承认其群体勋贵的社会地位及权益。这则是直接关系到怀朔勋贵是否继续支持高欢执政的根本原因。

(21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第347—348页。

(211)［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五〇《恩倖传序》，第685页。

(21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二《卢潜传》，第556页。

(213)［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8页。

(214)拙文：《东魏北齐国家的权力结构与豪族大土地所有制》，《河南科技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215)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50页。

(21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三《崔决传》，第335页。

(217)本表依据《北齐书》《北史》、《墨香阁藏北朝墓志》（表中简称《墨香》）、《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表中简称《集释》）以及毛汉光《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龙年间五姓著房之婚姻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4分册，1985年，第639—643页）所列。

(218)［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三《李顺传附李孝贞传》，第1218页。

(219)［唐］李延寿：《北史》卷五三《可朱浑元传》，第1901页。

(22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24页。

(221)J·Holmgren认为在高欢个人的婚姻中，除第一任妻子娄氏和最后一任妻子郁久闾两人外，其他所有婚姻的缔结均是在高欢政治地位迅速上升的530—534年。其中除了与韩轨妹之外，其他均是高欢出于自己政治利益的考虑而缔结的政治婚姻。高欢与韩轨妹的联姻，是高欢出于自己的内心所爱，也是出于韩轨长期忠实追随自己的回报。（J·Holmgren Family，“Marriage and Political Power in Sixth Century China：A Study of the Kao Family of Northern Ch’i，C.520—550.”，*Journal of Asian History*，Vol.16，No.1，1982，p.35.）

(222)［唐］李延寿：《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传·段昭仪传》，第521页。

(223)娄昭、尉景卒年，参看［清］万斯同《东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31—4532页。

(224)［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三《梁纪一九》简文帝大宝元年（550）五月条，第5042页。

(22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懿传》，第214页。

(22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第202页。

(227)［唐］李延寿：《北史》卷七《齐文宣帝本纪》，第258页。

(228)［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七《陈纪一》武帝永定三年（559）九月条，第5191页。

(229)［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八《陈纪二》文帝天嘉元年（560）二月条，第5200页、第5201页。

(23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第224页。

(231)《封子绘妻王楚英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317—318页。另外，据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北齐东安王娄叡墓》记载娄叡妻为杨氏，但无法确定杨氏的族属和派系（见该书第189页）。

(232)［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厍狄干传》，第198页。

(23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第201页。

(234)东魏北齐时怀朔勋贵还有与北魏宗室和代地勋贵之间的少量联姻事例。如东魏时段韶娶北魏宗室定州刺史元蒲仁之女元渠姨为妻（《段韶妻子元渠姨墓志》，叶炜、刘秀峰主编：《墨香阁藏北朝墓志》，第218页）、尉景子尉粲娶代地勋贵叱列平女为妃（《尉粲妃叱列氏墓志》，大同北朝艺术研究院编著：《北朝艺术研究院藏品图录·墓志》，文物出版社，2016年，第203页）。

(235)《斛律昭男墓志》《尉娘娘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4页、第407页。

(236)《斛律昭男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4页。

(237)《尉娘娘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07页。

(238)《厍狄回洛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14—415页。

(239)［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第225页。

(240)《韩裔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35—436页。

(241)罗新：《北齐韩长鸾之家世》，《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第五章　六镇豪帅子弟地位的变化与北朝末年政局变动

六镇豪帅在实现从边地豪帅势力到军队将领再到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的过程中，其群体子弟也具备了勋贵子弟的身份和地位。六镇豪帅各家族在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勋贵地位的维系，一方面取决于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政局变动，另一方面则取决于其家族子弟能否继承其家族父辈在军中和官僚体系中的权力和影响。从权力世代继承的角度看，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政治史，也是怀朔、武川等六镇豪帅及其子弟家族地位升降变动的家族史。至北齐、北周时，建立东魏、西魏政权的怀朔、武川等六镇豪帅大多已故去，活跃在政局中的主要是一些怀朔、武川勋贵子弟。由于他们属于中原内地的外来势力，没有乡里根基，各家族的勋贵地位和政治权益完全系于国家政权。因此，北朝末年的北齐灭亡、周隋易代对其群体各家族的社会地位影响甚巨。本章将从北齐灭亡与怀朔勋贵子弟的军中地位、杨坚建隋与周隋之际关陇集团的变化两部分，考察怀朔、武川勋贵子弟在北朝末年的社会地位及其变化。

第一节　北齐灭亡原因与怀朔勋贵子弟军中地位的变化

学界对北齐灭亡原因有诸多探讨，如胡汉冲突论、军政分离说、皇位继承引发争夺皇位的血腥残杀、贪污横行、横征暴敛、奸佞擅权、屠戮良将等等。上述诸说可从某一方面对北齐政治进行合理阐释，但也存在缺陷。如汉族士族并不掌握军政实权[(1)]，所谓胡汉冲突造成北齐灭亡的说法就有夸大之嫌。又如军政分离、贪污横行、争夺皇位等政治乱象在北周也存在，为何北周能灭掉北齐，支撑到统一北方之后？北齐北有突厥，西接北周，南邻梁陈，严峻的军事形势，使国家存亡系于军队。北齐军队主要将领主要是由战功显赫的怀朔勋贵担任。因此，其子弟能否继承其父辈在军中的权势、军事才能，北魏末年四处流徙力抗强敌、共建政权的集团意识，应是北齐军队及政权存亡的一大关键。本节拟以北齐政局变动为背景，考察怀朔勋贵子孙军中地位的变化，探讨北齐灭亡的原因及对其群体社会地位的影响。

一、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与斛律光、段韶等怀朔勋贵子弟的军中地位

东魏北齐军队主要是由晋阳大丞相府统辖，分布在并、肆、汾三州及侨置三州境内的恒、燕、云、朔、蔚、显六州，由原北魏六镇军户整编形成的“九州军士”[(2)]；由邺城京畿都督府统辖的禁军及“百保鲜卑”组成的左右宿卫；邺都朝廷统辖的由汉人“勇士”组成的江淮军三部分。九州军士是军队主力，对其他军事力量具有压倒性优势。如河清二年（563）武成帝高湛责备曾劝其用京畿军起兵夺位的高元海说，“尔在邺城，说我以弟反兄，几许不义！邺城兵马抗并州（晋阳），几许无智！不义无智，若为可使？”[(3)]谁控制晋阳军权，谁就能

主导东魏北齐政局。怀朔勋贵与九州军士同出于鲜卑化的六镇，从魏末六镇暴动开始，就一起南征北战，形成了紧密的统属关系，其他地域出身的将帅很难统属九州军士。高欢起兵时诸子尚弱，至武定四年（546）病逝之际，世子高澄虽因在邺城辅政具备一定政治历练，但没有处理晋阳军务的经验，与九州军士几乎没有联系[(4)]。其他诸子年龄更小，无法统军作战。高欢起兵后追随他的宗族成员中，仅高岳、高归彦具有一定战阵经历，但两人与九州军士没有渊源。因此，高欢虽通过丞相府外兵、骑兵曹掌握九州军士指挥权，但无法在晋阳军中形成取代怀朔勋贵的家族势力。

怀朔勋贵大多为高欢同乡、朋友乃至姻亲，这使其子孙大多兼具功臣子弟和皇亲国戚的双重身份，是高欢及北齐诸帝拉拢和袒护的对象[(5)]。受邺都“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丽相高，其性所尚习，得京、洛之风矣”风气的影响[(6)]，享有特权的怀朔勋贵子弟迅速腐化。如娄昭兄子娄叡“无他器干，以外戚贵幸，纵情财色”[(7)]。段荣次子段孝言“以勋戚绪余，致位通显，至此便骄奢放逸，无所畏惮”[(8)]。斛律金孙斛律武都“并无政绩，唯事聚敛，侵渔百姓”[(9)]。任延敬子任胄“家本丰财，又多聚敛，动极豪华”[(10)]。韩轨子韩晋明“好酒诞纵，招引宾客，一席之费，动至万钱，犹恨俭率”[(11)]。这使其群体很难再适应军规管制，骄纵奢华的生活方式，也令其无法忍受征战四方的艰苦生活。相当一些怀朔勋贵子弟不愿、也无法担任军事压力异常沉重的晋阳军将领。这是《北齐书》及相关史籍对怀朔勋贵子弟担任军职、从军征战记载不多的原因。由此，东魏建立后不久，很多怀朔勋贵子弟就已蜕变成既无军事才能，又无行政能力，凭借父辈的功勋，就可轻易获得显赫政治权势的军功寄生阶层。他们在邺都朝廷中享有高官显爵。如尉景子尉粲性粗武，少历显职，袭爵为长乐王，官至司徒、太傅[(12)]。娄昭次子娄定远，少历显职，别封临淮郡王，武成帝高湛病逝之际被指定为顾命大臣辅佐高纬，官至司空[(13)]。即使担任军职，怀朔勋贵子弟也更愿担任待遇优厚、地位崇高、

不用亲临战场的禁军和军令系统的高官。如可朱浑元子可朱浑孝裕以“勋门之胤”的身份任直阁将军、武卫大将军、右卫大将军[(14)]。库狄干孙库狄士文袭封章武郡王，位领军将军[(15)]。斛律羌举子斛律孝卿“知内省事，典外兵、骑兵机密”[(16)]。怀朔勋贵子弟自身军事素质的大幅度退化，担任军职取向的变化，使只有北魏末年跟随父辈征战四方的斛律金子斛律光、段荣子段韶等少数怀朔勋贵子弟，具备统率晋阳九州军士的能力。如段韶“出总军旅，入参帷幄，功既居高，重以婚媾，望倾朝野。长于计略，善于御众，得将士之心，临敌之日，人人争奋”[(17)]。斛律光“性少言刚急，严于御下，治兵督众，唯杖威刑。版筑之役，鞭挞人士，颇称其暴。自结发从戎，未尝失律，深为邻敌所慑惮”[(18)]。由此，东魏北齐军队主力晋阳九州军士的统帅权，实际上系于逐渐衰老的怀朔勋贵及斛律光、段韶等少数怀朔勋贵子弟之上。

跟随高欢起兵的斛律金等老一代怀朔勋贵，被高欢看作是高澄掌权的主要依靠[(19)]。然而，斛律金等元勋宿将对高澄一贯“犹以少年期之”[(20)]。高欢曾于兴和四年（542）、武定二年（544）两次支持入邺都辅政的高澄，以贪污罪名整肃了孙腾、尉景、侯景、可朱浑元等大批怀朔勋贵[(21)]，但他没有可以取代怀朔勋贵的亲信家族势力，考虑到怀朔勋贵晋阳军中的地位和权威，又不得不对遭到弹劾的孙腾、司马子如、尉景等人安慰有加，给以重用，太保、司徒、领军将军、录尚书事、尚书令等高官要职仍由他们担任[(22)]。高欢操纵的整肃行动，反使高澄与怀朔勋贵间产生了很大的矛盾和猜忌。高欢如让斛律金等勋贵辅佐高澄，斛律金等人很可能凭借其军中权威和资历架空高澄。

段韶为高澄表兄弟，其妹为高洋妃，与高澄辈分资历相当，高欢以段韶“论兵，殊有英略”为由，说服斛律金等勋贵，让段韶在军事上协助高澄[(23)]。段韶虽帮助高澄顺利继承军政权力，却无法压制怀朔勋贵与高欢同为“并肩戮力，共平灾衅，扶危戴主，匡弼社稷”魏臣的观念[(24)]，无法改变他们对没有寸功的高澄继承高欢权位合法性的质疑。如“拥众十万，专制河南”的侯景“素轻世子，尝谓司马子如曰：‘王

在，吾不敢有异，王无，吾不能与鲜卑小儿共事。’”[25]怀朔勋贵对高澄的不满，遂被侯景变为反对高澄执政的武装叛乱。高澄听从高欢病逝用慕容绍宗为主将的遗命，迅速击溃侯景。慕容绍宗是高欢收降尔朱荣军将领，并非是怀朔勋贵。在平叛过程中，斛律金、潘乐、可朱浑元等众多怀朔勋贵并没有亲临一线，仅是率军固守河阳防止西魏出兵援助侯景。相反斛律光、段韶、韩贤子韩裔等怀朔勋贵子弟，却在慕容绍宗的指挥下冲锋陷阵[26]。究其原因，斛律金等勋贵与侯景对待高澄的立场大体一致，侯景被消灭只会削弱他们在高澄面前获取政治利益的资本，他们不愿与侯景兵戎相见。高澄如派斛律金等讨伐侯景，获胜后高澄就更难以驾驭其群体。从侯景叛乱可以看出，怀朔勋贵拥立与否，是高澄及日后北齐皇帝能否顺利继位掌权的关键。

晋阳是东魏北齐对抗突厥和西魏北周的军事重镇，邺都是东魏北齐管理华北平原、赋役征缴的政治中心，两地所承担的职能均不能削弱，更无法裁撤合并一处。高欢病逝后，高澄及北齐诸帝只能维持东魏以来形成的军政分离政体。然而，高澄不具备其父高欢常驻晋阳专注军事，派几位怀朔勋贵亲信赴邺都辅政，就可将军政分离的政体运行如常的能力和威望。先前跟随其邺都辅政的亲信杨愔、崔季舒、陈元康等人的威望和资历，无法承担整个邺都朝政的重担，怀朔勋贵又难以驾驭，高澄只能依靠宗室诸王。高澄诸弟中以高洋年龄最长，武定二年（544）以尚书左仆射、领军将军官职协助其辅政邺都。武定五年高欢病逝后，高澄主持对西魏军事，任用高洋为尚书令、中书监、京畿大都督掌握邺都军政大权[27]。高澄是军政两套系统的共同领袖，往返于晋阳、邺都两地。武定七年（547），高澄遇刺身亡后，比高澄更没有军中威望的高洋，要延续巩固高氏的执政地位，只能篡位建齐，确立与怀朔勋贵之间的君臣关系。然而，篡位后高洋面临的政治形势与高澄即位时大体相同，只能沿用高澄时分皇权给宗室诸王的方式来运行军政分离的政体。宗室诸王或是留守晋阳或是在邺都辅政，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政权为高氏所有，但也必然会使宗王权势迅速

膨胀威胁皇权。宗室诸王对北齐皇帝来说，既是其巩固皇权依靠的主要势力，又是其重点防范打压的对象。如天保六年（555），高洋以“造宅，僭拟帝宫”将久掌邺都朝政的清河王高岳逼死[(28)]。天保八年，高洋将世系上对太子高殷构成潜在威胁的录尚书事上党王高涣、青州刺史永安王高浚囚禁，次年加以屠戮[(29)]。

天保十年高洋病逝后，太子高殷即位。乾明元年（560）高演、高湛等掌权的宗王与怀朔勋贵斛律金、贺拔仁及斛律光等人在邺都发动政变，将高殷废掉，将杨愔等辅政大臣一并诛杀。《资治通鉴》卷一六八《陈纪二》文帝天嘉元年（560）二月条：“臣（高演）与陛下骨肉相连。杨遵彦等欲独擅朝权，威福自己，自王公已下皆重足屏气，共相唇齿，以成乱阶，若不早图，必为宗社之害。臣与湛等为国事重，贺拔仁、斛律金惜献武皇帝之业，共执遵彦等。”从高演向高殷及其母娄后陈述发动政变的说辞可见，高演、斛律金等联合发动乾明之变，有深层次的体制原因，即他们要维持宗室与皇帝分权的权力分配方式，自高欢以来形成军人掌握军政实权，汉族士族只能局限于文职幕僚的权力结构。宗王对皇权的有力牵制，是怀朔勋贵群体维护军中地位的有力屏障。怀朔勋贵在北齐皇帝与宗王皇位继承之争中，必然支持宗王。斛律金等怀朔勋贵陆续病逝后，斛律光、段韶等少数统率晋阳军队的怀朔勋贵子弟，为维护军中权势，自然与宗王联合，成为影响北齐政局走向的重要势力。

二、恩倖专权对斛律光等怀朔勋贵子弟军中地位的影响

高洋、高演、高湛等北齐诸帝，都是由掌权宗王进而称帝的，但称帝后都想实行嫡子继承制[(30)]，实现国家体制由军人执政向士族官僚制的转型，就需打压掌握军政实权的宗王和怀朔勋贵子弟。然而，军政分离的政体使宗王勋贵子弟总能保有相当势力，他们往往在皇帝病

逝、皇位交替之际发动政变，将其生前所立在军中没有威望的储君废掉，拥立不敢触动其权益的新主。如乾明之变后，被宗王和怀朔勋贵子弟拥立执政的高演，施政要处处顾忌对怀朔勋贵及其子弟的政治好恶。如高演与其亲信士族王晞谋划政事，只能“每夜载入，书则不与语，以晞儒缓，恐不允武将之意”[(31)]。高湛称帝后吸取上述教训，重用士族祖珽及和士开、陆令萱等恩倖强化皇权。恩倖主要由与高湛及后主高纬有较密切的私人关系的胡汉士族、勋贵子弟、宫省侍奉皇帝出身低微的寒人、西域商胡乃至外戚等身份地位相差悬殊、来源各异的各类人士构成。他们属于依附于皇权的寄生势力，皇权是其享有高官显爵、经济利益乃至弄权牟利的源头。因此，恩倖成为高湛、高纬打压宗王勋贵的有力工具。如河清二年（563），高湛借和士开之口杀河南王高孝瑜[(32)]，听从和士开建议疏远“久典朝政”的高叡。天统二年（566），高湛在和士开、祖珽怂恿下杀死河间王高孝琬[(33)]。

祖珽、和士开等恩倖打压宗王的种种恶行，使其成为宗王、怀朔勋贵子弟要除掉的对象。天统四年（568）高湛病逝时，高纬才13岁，显然无法威慑住宗室和斛律光、段韶等勋贵子弟[(34)]。《北史》卷九二《和士开传》：“（天统五年）赵郡王叡与娄定远、元文遥等谋出士开，仍引任城（高湝）、冯翊（高润）二王及段韶、安吐根共为计策。”然而，结果却是和士开将勋贵子弟娄定远逐出朝廷，以不臣之罪将高叡在宫中杀害，取得邺都朝政大权。这与娄定远、段韶、斛律光等勋贵子弟立场不坚定有直接关系。娄定远时为领军将军掌握宫省禁军，接受和士开贿赂后，遂使和士开进宫与胡太后、后主高纬密谋除掉高叡等人。段韶次弟段孝言在和士开辅政时被晋升为吏部尚书，由此推知，段韶家族与和士开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政治交易。这使段韶虽参与了对高叡发起逐杀恩倖的活动，但却出力不大。斛律光女为高纬皇后，如果高叡将和士开逐出朝廷，下一步就可能沿高演之路篡位夺权，危及斛律氏家族的政治地位，斛律光无法真正支持高叡。总之，怀朔勋贵子弟基于各自家族利益，并没有全力支持高叡。

重用恩倖的高湛也无法走出分权给宗王的怪圈。为防止其死后宗室、怀朔勋贵威胁高纬皇位，高湛极力培养“英武”的三子琅琊王高俨，把邺都军权完全交给高俨，希望能在军事上辅佐高纬。天统三年高俨为录尚书事，兼京畿大都督、领军大将军，领御史中丞，“俨恒在宫中，坐含光殿视事，诸父皆拜之。上皇或时如并州，俨恒居守”[(35)]，形成了威胁高纬皇位的权力中心。高湛病逝后，和士开和穆提婆为集权于高纬，逐步削夺高俨官职。武平二年（571）高俨被迫矫诏命领军将军库狄伏连斩杀和士开，率领包括众多怀朔勋贵子第在内的京畿军三千余人屯于宫门外，与高纬对峙。斛律光出面支持高纬，京畿军慑于斛律光的威信立刻“骇散”[(36)]，高俨兵败被杀，京畿府并入领军府[(37)]，恩倖由此控制了京畿禁中军权。

起初对高俨诛杀和士开大为赞赏的斛律光，转而支持高纬的原因，不仅有其女为高纬皇后的因素，还有其更为重要的考虑。高俨发动政变，虽有众多怀朔勋贵子弟参与，但谋划实施政变的成员，治书侍御史王子宜，开府仪同三司高舍洛，中常侍刘辟疆，都督冯永洛、翟显贵等均为高俨下属和亲信，促使高俨发动政变的则是出身外戚，与和士开、陆令萱有权力之争、同为恩倖的冯子琮。掌握军政权力的宗王和晋阳军权的怀朔勋贵子弟并没有参与其中。宗王中兰陵王高长恭因接替患病的段韶，统率晋阳军主力一部驻扎在定阳与北周对峙无法抽身。深具威望的广宁王高孝珩、安德王高延宗只是得到政变的消息，才匆匆从晋阳赶到邺都。作为晋阳军统帅的斛律光也是在得到高纬征召入邺平叛时，才得知高俨政变的消息。因此，高俨政变虽能反映勋贵子弟除掉恩倖的政治诉求，但并不是怀朔勋贵子弟主导的政变。冯子琮为高纬母胡太后妹夫，是胡太后与和士开、陆令萱等恩倖争夺权力的主要依靠。在促使高俨举兵、骗取高纬的敕令，促使库狄伏连杀和士开等重要环节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北齐书》卷四〇《冯子琮传》：“遂授吏部尚书。其妻恃亲放纵，请谒公行，贿货填积，守宰除授，先定钱帛多少，然后奏闻，其所通致，事无不允，子琮亦不

禁制。俄迁尚书右仆射，仍摄选……是时内官除授多由士开奏拟，子琮既恃内戚，兼带选曹，自擅权宠，颇生间隙……（冯子琮）擢引非类，以为深交；纵其子弟，官位不依伦次；又专营婚媾，历选上门，例以官爵许之，旬日便验。”由此可见，冯子琮与和士开、陆令萱等恩倖并没有本质差别。高俨政变又具有宗王与恩倖联合夺取皇权的性质。斛律光如率晋阳军站在高俨一方，陆令萱等宫中恩倖不仅要全部被灭，高纬也必然要被废掉，斛律光家族地位自然要受到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年仅十四岁的高俨称帝后，冯子琮就会以拥立首功掌握军政大权，与高俨生母胡太后联合控制高俨，宫中又没有其他势力能制衡，外戚干政弄权局面就会形成。宗王与皇帝分掌政权的权力分配体制就会彻底改变。京畿军在北齐军队中的地位上升，晋阳军主力的地位自然要受到威胁，宗王和怀朔勋贵子弟掌握军政大权的传统也会彻底崩溃。斛律光虽对恩倖弄权十分不满，但基于上述考虑，只能选择支持后主高纬。因而，高俨政变一定程度上又是京畿军与晋阳军间的较量。

斛律光支持后主高纬，虽避免了高纬被废、外戚掌权，但却使一向由宗王掌握的京畿府并入领军府，由皇帝和恩倖直接掌握，破坏了皇帝与宗王分掌政权的权力结构。高俨政变后，祖珽与陆令萱等恩倖为扩张势力，开始插手晋阳军务，不仅绕过斛律光直接指挥晋阳军队，还以赐田的名义侵占晋阳怀朔勋贵和军士的土地，这些都招致斛律光的强烈反对[38]。斛律光在高俨政变中所展示出的军中的极高威望，使高纬认为斛律光是其皇位的巨大威胁。武平三年（572），祖珽、陆令萱等恩倖以此说服高纬，将斛律光招致宫中杀害，又以谋反为名，将斛律光诸子、其弟斛律羡及诸子全部诛杀。在此过程中并没见怀朔勋贵子弟有何支持斛律光家族的举动，其原因如下：有许多怀朔勋贵子弟参与了高俨政变。虽在斛律光说请下，高纬、陆令萱等恩倖没有将其全部除掉，但仍有不同程度的惩处[39]，这无疑使众多怀朔勋贵子弟家族对斛律光有相当的愤恨情绪，很难支持斛律光。斛律光

支持后主高纬，实际上导致了怀朔勋贵子弟群体政治上的分裂。这是恩倖敢派少量禁军，就在邺都和幽州将斛律光家族全部诛杀的重要原因。怀朔勋贵及九州军士的常廪、赏赐全部依赖邺都朝廷。河清（562—565）均田后，怀朔勋贵家族和九州军士大多兼具大土地所有者和自耕农身份。晋阳及周边是怀朔勋贵和九州军士的家乡。河清二年至三年突厥和北周联合进攻晋阳，“自晋阳至平城七百余里，人畜无孑遗，俘斩甚众”[(40)]。晋阳及周边安置怀朔勋贵家族及九州军士的侨州郡县受到严重破坏，怀朔勋贵家族和九州军士损失惨重，经济上更为依赖邺都朝廷。高洋称帝后曾拣选百保鲜卑充任京畿宿卫，又经高湛整训[(41)]，至北齐后期，京畿宿卫已是令晋阳军方不可小觑的一支武装。从经济和军事上，晋阳怀朔勋贵和九州军士无法仅为支持斛律光而谋反。与斛律光在晋阳军方地位相当的段韶于武平二年（571）病逝。段韶病逝前将统帅权交给兰陵王高长恭。高长恭在河清三年（564）芒山大捷中所展现的军事能力和威望遭到高纬的猜忌，此后就处于保身避祸的状态，斛律光被杀之前，怀朔勋贵子弟和九州军士正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也难以组织起大规模的叛乱。高洋代魏建齐后，将高欢设在晋阳用于处理军政事务的大丞相府罢废，掌握军队调动的相府外兵、骑兵曹升级为省。高欢时唐邕和白建分掌两曹[(42)]。两人熟谙军中事务，高欢病逝后一直被北齐诸帝信任，掌握军队调动。高湛即位后，两人地位迅速蹿升“致位卿相”[(43)]，其中唐邕先后任尚书右仆射、尚书令、晋昌王，录尚书事[(44)]。和士开、陆令萱等恩倖得势后，两人为维护自身地位遂成为其附庸[(45)]，两人根本不会因斛律光调动晋阳军士与恩倖对抗。高洋罢废相府后，丞相府其他诸司咸归尚书省，后来以此设置尚书并省[(46)]。尚书并省成为北齐皇帝驻节晋阳时处理军政事务的最高行政机构。尚书并省长官为并省尚书令，其职位往往兼任并州刺史，集朝政和并州地方权力于一身。高湛为加强对晋阳军队的控制，在天统五年（569）任命亲信高阿那肱为并省尚书左仆射。高阿那肱为怀朔勋贵子弟，屡立战功，但其家族地位无法与

斛律光、段韶等人相比。为实现个人家族地位的跃升，高阿那肱“谄悦和士开，尤相亵狎”[(47)]，蜕变为恩倖。在后主和恩倖和士开提拔下，武平元年（570）至三年，高阿那肱先后任并省尚书左仆射，并省尚书令、领军大将军、并州刺史，成为晋阳将帅中官位职权最高的官僚。在高阿那肱管制下，怀朔勋贵子弟无法大范围动员九州军士。总之，斛律光被杀、身为将帅的怀朔勋贵子弟毫无反应，是北齐后期皇权强化集中的必然结果。

武平五年“甚得边朔人心”的南安王高思好因不堪恩倖羞辱，起兵失败被杀。《北齐书》卷一四《高思好传》记载，高思好在争取晋阳怀朔勋贵子弟支持的书信中，指明擅权的恩倖是天下百姓“人不堪役，思长乱阶”的根源、是赵郡王高叡、斛律光等宗王勋贵“无罪无辜，奄见诛殄”的真凶。自己起兵是出于身为宗王对北齐国家兴亡的使命，“指除君侧之害”。高思好为诛杀恩倖起兵，符合作为将帅的诸多怀朔勋贵子弟的政治要求，但出于自身家族利益考虑，勋贵子弟并没有支持高思好的举动，相反莫多娄敬显、厍狄士文等怀朔勋贵子弟还是平叛的主要将领。因此，在北齐皇帝恩倖屠戮斛律光、极力控制军权的形势下，怀朔勋贵子弟大多蜕变为只顾自己权益、听命皇权、在军中没有影响根基的军功寄生官僚，以往统帅晋阳九州军士征伐四方、操纵皇位继承、联合宗王主导政局的勋贵群体不复存在。

三、北周灭齐对怀朔勋贵子弟家族地位的影响

恩倖掌权后，“政出多门，鬻狱卖官，唯利是视，荒淫酒色，忌害忠良”[(48)]，使后主高纬在晋阳九州军士中没有丝毫威信。九州军士在高思好起兵向晋阳进发时纷纷响应，“南安王来，我辈唯须唱万岁奉迎耳”[(49)]。高纬和高阿那肱等恩倖虽掌握军权，但仍无法在晋阳军中建立根基。然而，高纬和恩倖却要直接面对北周和南陈的军事进攻。高

纬和高阿那肱等恩倖都不具备率军与北周、南陈军队对阵的军事才能和威望。如要有效抵御北周、南陈的进攻，就需给宗王和怀朔勋贵子弟以军权。倘若取得胜利，令高纬和恩倖忌惮的类似斛律光式的统帅就会重新出现，宗王、怀朔勋贵子弟就会与晋阳军队重新结合在一起。因此，即便面临亡国的危险，高纬和恩倖对北周、南陈的战事也持消极态度，不愿放权给宗王勋贵子弟，相反却频频打压宗王、怀朔勋贵子弟，军事指挥上肆意胡为[(50)]。如武平四年（573）南陈吴明彻北伐江淮连克齐军后，鸩杀堪任统帅的兰陵王高长恭[(51)]。武平六年勋贵子弟傅伏据守河阳城力挫北周军主力，却赏授极低。武平七年北周集全国之力灭齐，没有丝毫军事才能的高纬、高阿那肱却匆匆亲率北齐军主力与北周平阳决战，致使北齐军主力“死者万余人，军资器械，数百里间，委弃山积”[(52)]。广宁王高孝珩在北周即将攻占邺城时，请求率京畿兵西向抵抗周军，却被贬为沧州刺史[(53)]。北齐灭亡之际，高纬恩倖与宗王勋贵子弟两大势力围绕军权和皇位的争夺反而更为激烈[(54)]，严重影响北齐军事实力的发挥，最终被北周所灭。

对在华北乡里社会没有根基、政治和经济权益完全依赖北齐国家的怀朔勋贵子弟来说，北齐灭亡使其家族政治地位完全决定于北周。北周平阳大败北齐主力后曾下劝降诏，“伪将相王公已下，衣冠士民之族，如有深识事宜，建功立效，官荣爵赏，各有加隆”[(55)]。可见，在北周平齐过程中立有功勋是北周决定其家族政治地位的重要依据。怀朔勋贵子弟斛律孝卿将高纬令其交给任城王高湝即位的诏策及国玺，送给周武帝，使高湝无法继位，为北周平定齐地扫除了很大的政治障碍，加之具有较强的行政能力，遂被周武帝招入长安，授纳言上士，成为周武帝亲信[(56)]。统帅数万幽州突骑的潘子晃在北周攻下邺城后，主动率军向北周投降，北周不战而定幽州，授上开府[(57)]。据守河南手握甲士三万的独孤永业，在得知北周攻陷晋阳后就投降北周，避免了北周在河南的攻坚作战，被授为上柱国[(58)]。如上文所论，一些怀朔勋贵子弟在东魏建立后就迅速变为军功寄生阶层，丧失了从事政务、统

军作战的能力，如韩轨子韩晋明被任命为尚书左仆射，但仅百余日就谢病辞官[(59)]。尉景孙尉世辩在北周即将攻下邺城之时，率千余骑觇候，竟将飞起的群乌误认为是北周军队旗帜，随即逃归邺城[(60)]。韩晋明、尉世辩及与两人大致相同的众多怀朔勋贵子弟，没有统军作战的才能，无法在北周灭齐的过程中建立多大功绩。这是窦泰、娄昭、韩轨、孙腾、蔡儁、尉长命、王怀、库狄回洛、库狄盛、步大汗萨、库狄伏连、万俟普、可朱浑元、破六韩常等众多怀朔勋贵家族子弟在北周官职没有记载、没有子弟人物载入周隋正史的原因。北齐灭亡对上列怀朔勋贵家族来说，意味着彻底退出北朝隋唐的政治舞台。

北周出兵灭齐打的是“伐罪吊民”的旗号[(61)]，无法将攻下晋阳后投降的数万九州军士全部消灭，只能争取其对北周统治的认可。这就需在其群体中树立北周褒扬忠义、重用良将的英明形象。因此，周武帝占领邺城后，就下诏为在九州军士中享有极高威望的斛律光平反，诏曰：“伪齐之末，奸佞擅权，滥罚淫刑，动挂罗网，伪右丞相、咸阳王故斛律明月……或功高获罪，或直言见诛。朕兵以义动，翦除凶暴，表闾封墓，事切下车。宜追赠谥，并窆措。其见存子孙，各随荫叙录。家口田宅没官者，并还之。”[(62)]受惠此诏，斛律光孙斛律钟被授予使持节、仪同大将军、袭封崇国公[(63)]。周武帝对一向忠于北齐的傅伏、库狄士文予以褒扬，傅伏授上仪同[(64)]，库狄士文授开府仪同三司、随州刺史[(65)]。周武帝占领邺城后，处决鲜于世荣、莫多娄敬显也并非是因对北周的抵抗立场[(66)]，也非如诏书中指责莫多娄敬显时所说的不忠、不孝、不信[(67)]，而是在于两人均曾担任邺都朝廷的领军大将军、领军将军，是后主高纬用来协助恩倖屡次打压宗王、怀朔勋贵子弟，被九州军士所唾弃的将领。周武帝将两人公开处决，是出于获得九州军士政治认可的考虑。曾为九州军士统帅的段韶病逝后，其家族成员子弟迅速蜕变为依附恩倖的官僚。考虑段韶家族在九州军士中的威望，出于安抚九州军士的考虑，周武帝授其二子段深大将军、郡

公，四子段德衡仪同大将军[(68)]，七子段济开府仪同大将军[(69)]，段韶弟段孝言开府仪同大将军，后加上开府[(70)]。

由上所论，北齐灭亡后，仅有斛律孝卿、潘子晃、独孤永业、斛律彻（钟）、傅伏、厍狄伏连、段深等少数怀朔勋贵子弟，因在北周灭齐过程中立有功绩或北周为争取九州军士政治认可而获得官爵。上列诸勋贵子弟所授官爵，除纳言上士（正三命）、军正中大夫（正五命）为六官系统中下层官职，国公、郡公等少数高等爵位外，其他多为上柱国（正九命）、大将军（正九命）、上开府仪同大将军（九命）、开府仪同大将军（九命）、上仪同大将军（九命）、仪同大将军（九命）等以酬勤劳，没有执掌的勋官[(71)]。北周授爵时如没有别封、别食他县的特殊说明，虽有开国爵和食邑户数规定，授爵者仍然无法收取租赋[(72)]。因此，北周所授的勋官和爵位，并不能保障怀朔勋贵子弟原有的经济和政治权益，而东魏北齐时怀朔勋贵子弟凭借政治特权，均是拥有众多奴婢的大土地所有者[(73)]。北周建德六年（577）二月、十一月两次下诏放免原齐地因被破掠为奴的人为平民[(74)]，无疑使怀朔勋贵子弟的大土地所有制自动瓦解。东魏北齐怀朔各勋贵家族相互通婚，以巩固其群体政治地位[(75)]。北周建德六年六月下诏，“同姓百世，婚姻不通，盖惟重别，周道然也。而娶妻买妾，有纳母氏之族，虽曰异宗，犹为混杂。自今以后，悉不得娶母同姓，以为妾。其已定未成者，即令改聘”[(76)]。此举虽主要针对河北汉族大族势力，但也适用于怀朔勋贵子弟，使其群体无法再借婚姻在政治上彼此扶持。北周灭齐是对整个怀朔勋贵子弟群体政治、经济及社会关系等诸多方面的沉重打击，他们无法再作为对北朝政局有影响的军事政治势力而存在。众多怀朔勋贵子弟既无统军作战的能力，又无官僚系统所需的行政能力和文化素养。建德六年十二月北周将晋阳九州军士四万户移至关中[(77)]，怀朔勋贵子弟又失去了令北周顾忌的武力基础。在原北齐统治集团诸多政治势力中，具有乡里根基、文化修养的关东世家大族才是周隋国家要吸纳任用控制的主要对象[(78)]，没有任何资本的怀朔勋

贵子弟显然不在其列。上述因素使其群体大多无法担任进入周隋统治集团后获得的官职，从而使其群体消失在周隋之际中国统一、胡汉融合的大潮中。

四、余论：对北齐政权性质及中古胡族军功勋贵家族形态的认识

北齐虽全面继承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的成果，统治集团中也有大量河北世家大族担任的文官群体，但其本质仍是以军队为立国基础的军事政权。以怀朔勋贵为主的军功勋贵家族，对北齐政权存亡、政局演变有近乎决定性的影响。怀朔勋贵家族多为鲜卑、高车、匈奴等北方胡族，世代生活在部落组织、鲜卑化浓厚的六镇地区，东魏北齐军政分离的政体、军队鲜卑胡族占主体的组成结构、勋贵将领的身份和特权，使他们进入华北汉地后无法、也不能汉化。长期在部落生活中形成的平等、共享等观念和意识，仍是其群体成为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主要成员、军队将领后，处理军政事务的思维方式和出发点。这使其群体与要集中军权、强化皇权、实现嫡长子继承制、实现向士族官僚化国家转型的高欢及北齐诸帝的权力矛盾几乎无法调和。北齐后期高湛、高纬不惜以乱政、乱军、亡国为代价，任用恩倖群体打压军功勋贵家族的原因就在于此。因此，中古胡族军功勋贵家族，是决定其所建政权性质及政权主要矛盾的主要势力。从对北齐灭亡原因的考察可知，只要建立政权，主导军队的胡族军功勋贵家族不实现汉化、士族化，其政权统治集团内部就无法维持稳定，皇帝与将帅宗王之间围绕着执政权的争夺就必然激化甚至相互残杀，加速其政权崩溃。对中古胡族军功勋贵家族而言，则是失去原本凭借政治特权所获得的政治经济利益，毫无立家再起之资，在完成推动中古国家集权、社会阶层变动、胡汉融合的历史作用后，悄然退出中古历史舞台。

第二节　杨坚代周建隋与周隋之际关陇集团的变化

关陇集团是在宇文泰实行关中本位政策作用下，通过府兵和六官制度形成的政治集团。然而，关陇集团各派的政治关系并不稳定，围绕执政权和政治地位的矛盾一直存在。在不到五十年的时间里，关陇集团先后经历了魏周、周隋易代。魏周易代主要是宇文氏将其执政地位正统化、合法化，但北周皇帝、掌权宗王、赵贵等武川勋贵等各派之间无法解决皇权行使分配问题，频繁爆发权力之争，北周政权由此失去了团聚关陇集团各派势力的政治号召力。这使关陇集团内部的权力矛盾只能通过改朝换代来解决。身为武川勋贵子弟的杨坚趁势篡权，尉迟炯联合原北齐的各类势力掀起大规模反对杨坚篡权的武装叛乱，范围遍及北方乃至巴蜀、荆襄等地，反而使杨坚在平叛中奠定了其代周建隋的权力基础，开启了隋唐中国一统的新时代。能否以杨坚篡周建隋、尉迟炯关东之叛，说明武川勋贵子弟群体在周隋之际的关陇集团乃至北方政局变动中居于主导地位？本节拟以周隋易代的政局变动为背景，以杨坚、尉迟迥等武川勋贵子弟为研究对象，探讨武川勋贵等各派势力在周隋之际关陇集团中的地位变化。

一、武川勋贵子弟在西魏北周关陇集团中的政治地位

武川豪帅群体凭借拥戴宇文泰为关陇军统帅，跟随其征战四方、建立西魏的军功成为开国元勋。大统九年（543）邙山之战中，武川勋贵所率领的鲜卑镇兵消耗殆尽。武川勋贵在关中没有乡里根基，无法自行补充兵员，其群体由此成为军中没有实力的高级将领。邙山战后，宇文泰广募关陇豪右从军，西魏军队构成由原以鲜卑镇兵为主，

转为以关陇豪右统率的乡兵为主，关陇土豪纷纷担任开府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等府兵中下层将领。除在征战中关陇土豪有被武川勋贵指挥的统属关系外，武川勋贵对关陇土豪几乎没有多大号召力。府兵指挥权控制在宇文泰及后来辅政的宇文护手中，因此，在府兵制形成后，武川勋贵在府兵体系中虽地位甚高，但既无实权又无势力[(79)]。与在府兵中所处地位相似，在西魏末年所实行的六官体系中，赵贵等武川勋贵虽能担任六府长官，在六官最高层占有相当比重，但是六府次官及中大夫等级的官员均为宇文氏及亲信所担任，武川勋贵控制不了所辖部门，其群体在六官体系中虽地位崇高，但无法控制朝政[(80)]。因此，武川勋贵实际上是关陇集团中没有实际权力，但处于府兵、六官军政体系最高层，资历和权威是其他派系无法取代的军功勋贵。

保持武川勋贵在关陇集团中的上层地位，意味着具备武力和乡里根基的关陇土豪等关陇集团中的其他派别势力不能按照其军事势力，而是要按照宇文泰和北周国家所认可的军功和资历逐步晋升。可见，武川勋贵是宇文泰及北周皇帝用来在府兵和六官体系中压制平衡关陇土豪等各派势力上升过快的重要力量。因此，宇文泰及北周皇帝不仅要保证武川勋贵高官显爵，还要给以其群体子弟显赫的政治地位。一些武川勋贵子弟在其父辈病逝后，可通过袭父爵方式，获得国公、郡公高等级爵位，如贺兰祥子贺兰敬袭爵凉国公[(81)]、李虎子李昞袭爵唐国公[(82)]、杨忠子杨坚袭爵隋国公[(83)]、独孤信子独孤善袭爵河内郡公[(84)]、若干惠子若干凤袭爵长乐郡公[(85)]、梁御子梁睿袭爵广平郡公[(86)]。与关陇土豪等其他派别需靠战功和事功晋升相比，功臣子弟的身份，使武川勋贵子弟多以“录父勋”“以父军功”的方式得以加官晋爵。如贺拔岳子纬“录岳旧德，进纬爵霍国公”[(87)]、梁御子梁睿“以御佐命有功，进蒋国公”[(88)]、若干惠子若干凤“追录佐命之功，封凤徐国公”[(89)]、刘亮子刘昶“以亮功，封彭国公”[(90)]、寇洛子寇和“录勋旧……改封松阳郡公”[(91)]、侯莫陈崇子侯莫陈颖“以父军功赐爵广平侯”[(92)]、尉迟纲子尉迟运“以父勋封安喜县侯”[(93)]、独孤信子独孤善“以

父勋，封魏宁县公。魏废帝元年，又以父勋，授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进爵长安郡公”[(94)]、独孤藏“以父功封武平县开国公”[(95)]。同一家族的武川勋贵子弟都可通过“录父勋”，获得不同等级的官爵。如杨忠子杨坚“以太祖勋授散骑常侍、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封成纪县公”[(96)]。杨坚弟杨嵩、杨达也以杨忠功勋，被赐兴城郡公、周郡公[(97)]。有时西魏北周国家根据录其父辈功勋，通过增封回授的方式，使某一家族武川勋贵诸子都获得爵位。《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大统）十四年，（独孤信）进位柱国大将军。录克下溠、守洛阳、破岷州、平凉州等功，增封，听回授诸子。于是第二子善封魏宁县公，第三子穆文侯县侯，第四子藏义宁县侯，邑各一千户；第五子顺项城县伯，第六子陁建忠县伯，邑各五百户。”由上所论，武川勋贵子弟通过袭爵、以父辈功勋方式，大多能获得国公、郡公等开国爵位。国公、郡公爵均为正九命，属于高等级爵位，在西魏北周主要是授予宇文氏宗室及担任柱国等府兵最高层的将领，关陇土豪及其子弟、入关的胡汉士族很难获得国公、郡公等高等级爵位。武川勋贵子弟通过所获爵位，无疑继承了其父辈在关陇集团上层、高于关陇土豪的政治地位。《周书》《隋书》《北史》对贺拔纬、刘昶、若干凤、寇和等武川勋贵子弟授爵后所任官职，在周隋易代中的活动均没有记载，由此推知，一些武川勋贵子弟在获得爵位后，在府兵和六官体系中就已不占主要地位，由功臣子弟转变为食封贵族[(98)]。

宇文泰在成为关陇军统帅之前，本身就是武川豪帅群体中的一员。武川勋贵与宇文泰不仅有同乡、并肩征战的生死之交，一些勋贵与宇文泰还有姻亲关系，是关陇集团中与宇文泰关系最亲近的派别。宇文泰建立西魏后，除重用宇文氏子弟及西入关中后所收纳的少数亲信外，与其有姻亲关系的武川勋贵子弟也是其掌权依靠的重要群体。如武川勋贵王盟为宇文泰舅父，其子王励、王懋跟随宇文泰左右，曾任千牛备身直长、领左右、武卫将军、右卫将军等禁军主要官职，不仅统率禁军监视西魏文帝，还都督禁军同宇文泰征战四方[(99)]。王盟侄

孙王谊深为周武帝所宠信，周宣帝即位后，进封杨国公，拜大司空。大象末，襄州总管、上柱国[(100)]。又如尉迟纲为宇文泰外甥，被宇文泰“委以心膂”。西魏废帝二年（553），拜大将军，兼领军将军，负责监视西魏文帝，“太祖以纲职典禁旅，使密为之备。仍以纲为中领军，总宿卫”。北周建立后，尉迟纲以亲戚掌禁兵，除小司马，后升任大司空，成为宇文护专权的主要帮手[(101)]。尉迟纲弟尉迟迥，宇文泰“深委仗焉”，以大丞相帐内都督起家，累迁尚书左仆射，兼领军将军，后拜大将军，趁侯景之乱率军占领蜀地，宣帝即位时为大前疑，相州总管，掌握关东齐地的军政大权[(102)]。贺兰祥为宇文泰外甥，“时晋公护执政，祥与护中表，少相亲爱，军国之事，护皆与祥参谋”[(103)]。总之，与宇文氏有姻亲关系的王盟家族、尉迟氏家族、贺兰祥家族在宇文泰、宇文护及周宣帝扶持下，多担任禁军和地方总管等握有军政大权的重要官职，属于宇文氏执政在军队和地方依靠的主要势力。

武川勋贵在府兵中虽无实力，但其统军作战经验丰富，在军中具有很高威望，其群体支持与否，是宇文泰、宇文护及北周皇帝执政地位稳固与否的重要标志。大统十六年（550）担任柱国的4位武川勋贵中，李虎病逝于大统十七年；北周孝闵帝元年（557）赵贵、独孤信因反对宇文护专权而被杀，其家族子弟也受此牵连，政治地位剧降，如独孤信次子独孤善，“以父负衅，久废于家”[(104)]。保定三年（563）侯莫陈崇因卷入周武帝谋杀宇文护的政变被宇文护赐死。担任大将军的贺兰祥保定二年病卒，保定二年后杨忠成为资历最高的府兵高级将领之一。杨忠是西魏北周经略江汉、联络突厥进攻北齐的主要将领，战功卓著。屡次屠戮元勋的宇文护，急需杨忠等在军中威望极高的将领的政治支持。然而，杨忠出于保身全家的考虑，没有投附宇文护，由此遭到宇文护的打压[(105)]，杨忠子杨坚也因此险些被宇文护杀害[(106)]。周武帝除掉宇文护后重用杨坚，并与之联姻，与杨忠及

子杨坚属于宇文护专权后打压的对象有很大关系。凭借周武帝的宠信和与宇文氏的姻亲关系，杨坚得以进入北周后期统治集团的核心圈。

总之，至北周后期，除杨忠家族、尉迟氏家族等少数武川勋贵子弟因与宇文氏的姻亲关系，掌握军政实权外，其他武川勋贵子弟在西魏北周国家“录父勋”的政策扶植下，大多能获得国公、郡公等高等级爵位，成为关陇集团内没有军政实力、具有较高政治地位的食封贵族。从武川勋贵子弟在关陇集团政治地位的获得途径及层次可以看出，关陇集团内部存在着严重的军政实力与政治地位不平衡、不相称的缺陷，这与作为关中外来势力的宇文泰及北周皇帝一向依靠宇文氏及其少数亲信和姻亲家族掌握核心权力、巩固执政地位有直接关系。这也是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在其病逝后就难以实行的原因。

二、杨坚代周建隋与周隋之际关陇集团的结构性变化

府兵和六官虽是形成和维系关陇集团的制度保障，但西魏政权运转、关陇集团维系，主要还是靠宇文泰自身有他人无法比拟的权威。宇文泰病逝后，受其遗命辅政、缺乏军功权威的宇文护，不得不采用代魏建周、屠戮元勋、擅自废立乃至弑君等非常方式，来巩固宇文氏的执政地位。关东胡汉士族、河东土豪等派别是因宇文泰尊奉魏帝才西入关中的[(107)]，宇文护代魏建周，实际上切断了宇文氏用来团聚关陇集团各派的政治纽带。其屠戮开国元勋、频繁废立皇帝等专权行为，使关陇集团各派对宇文氏执政离心离德。利用宫中宿卫除掉宇文护、掌握朝政的周武帝，只能采取较宇文护更为高压和集权的手段，维持宇文氏的统治地位，“时高祖既诛宰臣，亲览朝政，方欲导之以政，齐之以刑，爰及亲亲，亦为刻薄”[(108)]。周武帝集权是建立在除掉权臣宇文护、胜利灭掉北齐统一北方的权威之上，而周宣帝继位时没有丝毫功绩，只能用独断暴力压服关陇集团各派。周宣帝自称天元皇

帝，“事多独断，不参诸宰辅”(109)，实行恐怖统治，“密令左右伺察群臣，小有过失，辄行诛谴”(110)。为消除对其皇位的威胁，周宣帝将德高望重的宇文宪及其五子、与宇文宪关系密切的将领大将军王兴、上开府独孤熊、开府豆卢绍一并诛杀(111)。上述暴行使宇文氏在政治上彻底破产，关陇集团人心涣散，“自公卿以下……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重足累息，以逮于终”(112)。

经过周武帝、周宣帝对府兵和六官结构的持续改革，至周宣帝时北周军政大权已集中在皇帝及其少数亲信恩倖组成的御正、内史系统之中(113)。这是周宣帝虽无威望，但能实行恐怖统治、肆意打压屠戮关陇各派的制度保障。周武帝生前任命的辅政大臣王轨、宇文孝伯、尉迟运、宇文神举等人，是关陇集团中崇拜军功政绩的勋贵势力。周宣帝在太子时“颇有失德”，王轨等人曾建议周武帝废掉宣帝(114)。宣帝即位后，王轨等人还控制着宫廷宿卫，是周宣帝皇位的主要威胁。为巩固皇位，周宣帝在为太子时的亲信侍臣郑译帮助下，将王轨等人全部诛杀(115)。周宣帝长期处于周武帝严格管束中(116)，在府兵和六官中并没有自身的亲信势力，除掉王轨等人后，只能重用其太子府僚属。周宣帝被立太子时，正值周武帝统一北方前后，北周面临着由偏居一隅的军功政权向传统中国式统一王朝的转型难题。周武帝意识到作为储君的周宣帝，不能再是局限于关中军功政权的领袖，而应是能够处理北方不同政治势力、驾驭统一王朝官僚体制的有德之君。因此，周武帝十分重视对宣帝的培养，“妙选宫官以辅之”(117)，不仅令其亲信王轨、宇文孝伯、尉迟运、宇文神等辅佐宣帝，还任用博陵刘昉，荥阳郑译，范阳卢贲，河东柳裘、颜之仪，安定皇甫绩等熟悉典章经学的汉族士族担任太子宫尹、太子小宫尹、侍读等官职，负责宣帝日常教育生活(118)。刘昉、郑译、卢贲为追随孝武帝入关的关东士族子弟；柳裘、颜之仪为萧梁降附士族子弟；皇甫绩为关陇士族子弟。上列各家族在关陇集团中地位都不高，更无军政势力，不会对宣帝构成威胁。周宣帝除掉王轨等人，遂将小御正、御正中大夫、内史

上大夫等御正、内史系统重要官职，委以刘昉、颜之仪、郑译等人担任[119]。由此，周宣帝时北周军政大权实际上掌握在周宣帝和受其信任、处于关陇集团中下层、没有军政实力、担任御正、内史要职的汉族士族恩倖手中。

周宣帝在超擢郑译等亲信恩倖的同时，也一度重用岳丈杨坚，“宣帝即位，以后父征拜上柱国、大司马。大象初，迁大后丞、右司武，俄转大前疑。每巡幸，恒委居守……位望益隆”[120]。可见，杨坚在北周朝野具有极高威望，是能处理国政的合适人选。杨坚取得辅政权与郑译、刘昉等人积极援引乃至“胁迫”有直接关系。《资治通鉴》卷一七四《陈纪八》宣帝太建十二年（580）五月条：“乙未，（宣帝）不豫而还。小御正博陵刘昉，素以狡谄得幸于天元（宣帝），与御正中大夫颜之仪并见亲信。天元召昉、之仪入卧内，欲属以后事，天元瘖，不复能言。昉见静帝幼冲，以杨坚后父，有重名，遂与领内史郑译、御饰大夫柳裘、内史大夫杜陵韦謩、御正下士朝那皇甫绩谋引坚辅政。坚固辞，不敢当；昉曰：‘公若为，速为之；不为，昉自为也。’坚乃从之……昉、译矫诏以坚总知中外兵马事……诸卫既受敕，并受坚节度。”郑译、刘昉是周宣帝残杀宗王、屠戮大臣、实行恐怖统治的主要帮凶，朝廷上下对其宿怨极深，如将辅政权交给宇文氏宗王，等于束手就戮。如宣帝病逝消息传开，宇文氏宗王和镇守一方的诸勋贵很可能率军进京夺权，在军中没有丝毫势力威望的郑译等人无法控制局面。杨坚一向被宇文氏宗王防范猜忌，如援引杨坚辅政则会增强对抗宇文氏宗王的力量。从私人关系上，郑译与杨坚有同学之谊，“译又素知高祖相表有奇，倾心相结”[121]，刘昉“素知高祖，又以后父之故，有重名于天下，遂与郑译谋，引高祖辅政”[122]。郑译、刘昉等人必然要将辅政权交给杨坚。对刘昉、郑译等人来说，将辅政权立即拱手交给杨坚，是其群体在关陇集团中所处地位和势力所限的无奈之举。随后，杨坚用官爵利诱和武力胁迫的手段，迫使朝中群臣承认了其辅政地位。《隋书》卷三八《卢贲传》：“及高祖初被顾托，群

情未一，乃引贲置于左右。高祖将之东第，百官皆不知所去。高祖潜令贲部伍仗卫，因召公卿而谓曰：‘欲求富贵者，当相随来。’往往偶语，欲有去就。贲严兵而至，众莫敢动。出崇阳门，至东宫，门者拒不内。贲谕之，不去，瞋目叱之，门者遂却。既而高祖得入。”可见，周隋易代之际关陇集团已蜕变为没有共同政治目的、没有派别立场、只顾各自家族权益的官僚勋贵集合体。

杨坚在周武帝时就已是军中主要将帅，战功卓著，屡受周武帝、周宣帝及宇文宪等宇文氏宗王猜忌，长期处于“深自晦匿”状态，无法培植自身亲信势力。这使杨坚在取得辅政权后，缺少亲信势力的支持，杨坚旧交河南元谐曾说，“公（杨坚）无党援，譬如水间一堵墙，大危矣”[(123)]。如上文所论，众多武川勋贵子弟在北周已成为食封贵族，在军中政界已无实力，杨坚无法在其群体中培植亲信势力，只能大量提拔故旧，如旧交范阳卢贲散骑常侍，兼太子左庶子、左领军、右将军，河南宇文庆督丞相军事，榆林庞晃督丞相府左右，太原郭荣拜相府乐曹参军，关陇土豪宇文忻“恩顾弥隆”，河南元谐“引至左右”，河南长孙平“恩礼弥厚”，家仆京兆李圆通相国外兵曹、仍领左亲信，妹夫陇西李礼成司武上大夫，妹夫窦荣定领左右宫伯，亲家元孝矩少冢宰，故吏河东陈茂“委以心膂”[(124)]，以致杨坚诏书中说，“以起自布衣，入升皇极，公卿之内，非亲则友，位虽差等，情皆旧人”[(125)]。关陇集团各派中有很多家族为维护提升自身家族利益，纷纷交结杨坚，成为其辅政依靠的重要势力。如追随孝武帝入关的河间士族张羡子张煚，“高祖为丞相，煚深自推结，高祖以其有干用，甚亲遇之”[(126)]。原北齐降臣士族李德林，“属高祖初受顾命，邗国公杨惠谓德林曰：‘……今欲与公共事，必不得辞。’德林闻之甚喜，乃答云：‘德林虽庸懦，微诚亦有所在。若曲相提奖，必望以死奉公。’”[(127)]关陇土豪弘农杨素，“高祖为丞相，素深自结纳，高祖甚器之，以素为汴州刺史”[(128)]。北齐降将子弟渤海高颎，“高祖得政，素知颎强明……意欲引之入府。遣邗国公杨惠谕意，颎承旨欣然曰：‘愿

受驱驰。纵令公事不成，颎亦不辞灭族”[129]。以上所列杨坚大力提拔延揽的旧友、姻亲和亲信的出身，主要是追随北魏孝武帝西入关中的胡汉士族子弟、关陇等地土豪，乃至北齐、南朝降将子弟[130]。他们大多处于关陇集团中下层。与之相比，原居于关陇集团上层的众多武川勋贵子弟，则不是杨坚吸纳的主要群体。杨坚代周建隋，实际上是关陇集团内部结构性变化的标志，西魏时形成关陇集团的关中本位政策已没有意义。

三、尉迟迥三方之乱对关陇集团及关东士族土豪势力的影响

周武帝灭齐后，在并州、幽州、相州、益州、振州等战略要地设置总管府，委以重臣统领实行军管。因此，杨坚辅政地位还需得到关东等地掌握军政实权的总管刺史的支持。在诸位关东总管刺史中，尉迟迥为武川勋贵子弟，自幼跟随宇文泰征伐四方，立有平蜀大功，在北周军中“望位夙重”[131]。周宣帝继位后，因尉迟迥孙女为天左大皇后的缘故，将尉迟迥视作执政的主要依靠，任命其为大前疑、相州总管，赋予专制关东的军政大权。尉迟迥在军中资历、家世身份都高于杨坚，且手握重兵，被杨坚视为最大威胁。杨坚曾试图将尉迟迥召回京师除掉[132]，尉迟迥被迫以“匡国庇人”旗号起兵讨伐杨坚[133]。北周在政治上早已被关陇集团各派所抛弃，即使尉迟迥本人也对北周失去了信心。如尉迟迥在相州为宣帝发丧时，“哭不哀而视不安”[134]。尉迟迥提“匡国庇人”的实际目的，是要对杨坚取而代之。

振州总管司马消难为北齐勋贵，因受北齐文宣帝猜忌于北周明帝二年（558）由北齐投北周，被授予大将军、荥阳公[135]，至天和六年（571）才晋为柱国[136]。可见，司马消难投奔北周后在关陇集团中处于被边缘化的位置。至周武帝除掉宇文护后，司马消难才得到重用，建德二年（573）任为大司寇，在建德四年伐齐之役中为前二军总

管，后任梁州总管[137]，静帝大象元年（579）任大后丞，其女被静帝纳为皇后，不久出任振州总管[138]。由此，周武帝、宣帝执政时司马消难在关陇集团中政治地位迅速蹿升，属于当朝新贵。宣帝病逝后，从序位上司马消难为静帝岳丈，也具有辅政资格，是杨坚辅政的竞争者，必然是杨坚要除掉的对象。尉迟迥起兵之机，为其竞逐辅政权提供了机会，且振州地近南陈，进退自如。因此，司马消难率九州八镇响应尉迟迥。

益州总管王谦父王雄与杨坚父杨忠同在大统十六年（550）晋升为大将军，家世上并不低于杨坚。周武帝建德六年（577）平齐后，王谦被授予益州总管直至杨坚辅政，益州总管一向为宇文氏宗王所担任[139]，可见周武帝、周宣帝对王谦的信任。益州地广人众，杨坚控制住全局就必须要掌握益州。为此只能除掉已在益州经营数年、倾向宇文氏的王谦。杨坚辅政后就派同为武川勋贵子弟的梁睿接替王谦为益州总管，解除王谦权位的意图十分明显。在尉迟迥起兵、关东震动的形势下，益州进可攻、退可守的战略优势，使王谦没理由拱手将所管十八州让给杨坚，只能趁乱举兵。总之，一定程度上，三方之乱是北周末年因关陇集团内部各派政治地位和军事实力发展不平衡所致，是地位和实力与杨坚相差无几的家族不满杨坚辅政，杨坚剪除异己而引发的争夺最高执政权的权力斗争。

担任关东诸地总管和州刺史的关陇集团成员，其家族成员和田宅、产业都在关中，而关中已被杨坚牢牢控制，如响应尉迟迥，其家族及其地位权益必然要遭到杨坚的清算。杨坚辅政后不惜用官爵利诱关陇集团各派，即使尉迟迥等人夺取辅政权，他们的家族地位也不会较杨坚辅政时有多大变化。杨坚辅政后府兵诸卫在其掌握之中，关东诸地总管刺史能与之对阵的武装少之甚少，且尉迟迥、司马消难、王谦三方也没有军事上的配合，胜算不大。除一些在尉迟迥、司马消难、王谦总管辖区及其周边地区任官的关陇集团成员，如西道行台、武川勋贵子弟韩明（韩长业）、上大将军宇文威、上仪同赫连士猷、

大都督贺兰贵、上开府莒州刺史乌丸尼、荥州刺史邵国公宇文胄、永桥镇将纥豆陵惠、申州刺史李惠、东楚州刺史费也利进国、东潼州刺史曹孝达、益州总管府长史乙弗虔、益州刺史达奚惎等人，因统属关系或自保考虑加入叛军外[(140)]，关陇集团各派出于自身及家族利益的考虑，大多没有响应尉迟迥之叛[(141)]。如并州刺史陇西李穆，以“周德既衰，愚智共悉。天时若此，吾岂能违天”[(142)]，拒绝了其子李士荣劝其举兵响应的建议。幽州总管于瑾子于翼，“及尉迟迥据相州举兵，以书招翼。翼执其使，并书送之”[(143)]。徐州总管源雄，“及高祖为丞相，尉迥作乱。时雄家累在相州，迥潜以书诱之，雄卒不顾”[(144)]。亳州总管贺若谊，“西遏司马消难，东拒尉迥。申州刺史李慧反，谊讨之”[(145)]。利州总管豆卢俪、京洛营作大监窦炽、洛州刺史元亨、东郡太守于仲文等人均据州抵抗叛军进攻[(146)]。

杨坚辅政后，其所延揽的亲信旧交在军中资历地位都不高，且缺少统军作战的经验，只能任用军中元老韦孝宽为元帅，统领宇文述、宇文忻、梁士彦、崔弘度、杨素、郭衍等周武帝时征战四方的将领，率关中府兵平定尉迟迥。另外，杨坚又派梁睿为行军元帅，率军20万入蜀伐王谦，派王谊为行军元帅，率四总管兵伐司马消难。韦孝宽为军中元老，资历远在杨坚之上。宇文述、宇文忻等人家世及军中资历与杨坚相差不大，虽听命于杨坚，但并未真正认可杨坚的辅政地位。如李德林曾对杨坚说，“公与诸将，并是国家贵臣，未相伏驭，今以挟令之威，使得之耳”[(147)]。能平定尉迟迥无疑是居功至伟，但势必会对杨坚辅政地位构成威胁，宇文忻等将领普遍担心杨坚“恐事宁之后，更有藏弓之虑”[(148)]，在出兵关东后消极怠战，进展缓慢。由于韦孝宽诸将掌握着最为精锐的关中府兵，如果反叛，结局难以想象。杨坚在派诸将出兵的同时，也委派自身亲信关陇土豪李贤子李询为元帅长史[(149)]，阴寿、高颎为监军[(150)]，在监督诸将、军队纲纪、行军作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不太信任的地方州刺史，杨坚直接派亲信予以处置。《隋书》卷四六《长孙平传》载：“尉迥、王谦、司马消难并

称兵内侮，高祖深以淮南为意。时贺若弼镇寿阳，恐其怀二心，遣平驰驿往代之。弼果不从，平麾壮士执弼，送于京师。”

由此，尉迟迥三方之乱不仅使发动者尉迟氏、王谦、司马消难的地位权势与杨坚相当的家族，在关陇集团中一落千丈，也使其他关陇集团中具有较高地位、在军中具有较高威信的家族遭到沉重打击。平定三方之乱后，参加平叛的梁士彦诸将，虽凭借战功成为杨坚辅政建隋的佐命功臣，但是杨坚出于巩固执政地位集权的考虑，很快解除了诸将的军政实权，征还京师，随后，王谊、梁士彦、宇文忻被杨坚以谋反杀害[151]。梁睿靠“大受金贿以自秽”屡请返回朝廷，最终谢病在家得以保全[152]。即使是在叛乱中主动支持杨坚的八大柱国之一于瑾之子于翼，也一度被杨坚以“欲同尉迟迥”起兵为由，下狱惩治[153]。其侄于仲文也受牵连入狱[154]。这使杨坚执政越发依赖其辅政前后所吸纳的、出身于关陇集团中下层的旧交和亲信群体。

曾经与高欢共建政权的关东士族，经历了东魏解除私家武装、北齐持续政争，如清河崔氏，赵郡李氏，渤海高氏、封氏，虽已没有军事实力，但在关东仍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周武帝灭齐后，将北齐中书监阳休之，给事黄门侍郎卢思道、颜之推，通直散骑常侍兼中书侍郎李德林，中书侍郎薛道衡等十八位具有代表性的关东士族征召到长安。入关的诸位士族仕宦虽并不顺利，但至少说明北周对其士族地位的认可。由此，在北周担任官职成为关东士族维持社会地位的主要手段，出于保家全身的考虑，很少有关东士族响应尉迟迥。如曾任官北周朝廷的陆彦师，得知尉迟迥要反叛的消息后，就秘密逃往长安向杨坚输诚[155]。只有崔达拏、辛德源等少数士族因在邺城，被尉迟迥强征为己用[156]。崔达拏为北齐文宣帝高洋女婿、博陵崔暹子，在关东士族中地位较高。为争取关东士族的支持，崔达拏被尉迟迥任为总管司马，成为尉迟迥叛乱集团的核心人物。然而，崔达拏为文士“无筹略，举措多失纲纪，不能有所匡救”[157]。这说明在周隋之际关东士族已经官僚化，不再具备调动地方势力掀起大规模叛乱的影响力[158]。

北周灭齐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北齐皇室、掌握军权的高氏宗王、怀朔勋贵及其统治支柱晋阳九州军士。北周攻陷晋阳、歼灭北齐军主力后，邺城等北齐各地望风皆降。这使北齐各地土豪势力并没有受到多大冲击。北齐关东土豪在地方乡里不仅占有大量土地，还保持着强大的宗族势力，“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159)]。由于北周灭齐打着吊民伐罪的旗号，无法用武力打压关东土豪，因此，北周灭齐后，就试图通过颁布放免奴婢、悉不得娶母同姓等诏令[(160)]，采用政治方式瓦解关东土豪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这使关东土豪与北周国家关系十分紧张。宣政元年（578）周武帝北伐突厥中途病危时，幽州土豪卢昌期、祖英伯、宋护等聚众据范阳反。周宣帝继位后，在婚姻、任官、选举等方面放宽了对关东土豪的限制[(161)]，但双方对立关系并没有得到缓和。尉迟迥之乱为关东土豪夺取地方政权、扩张其政治经济利益提供了机会，这使关东土豪纷纷起兵响应尉迟迥。《隋书》卷一《高祖纪》：“相州总管尉迟迥自以重臣宿将，志不能平，遂举兵东夏。赵、魏之士，从者若流，旬日之间，众至十余万。”关东土豪在尉迟迥之乱中显示出很强的号召力和动员能力，如洛阳土豪梁康、邢流水等举兵，“旬日之间，众至万余”[(162)]。徐州土豪席毗“众号八万，军于藩城，攻陷昌虑、下邑、丰县”[(163)]。邺城决战前后，尉迟迥及子弟集结的军队共近20万，除去尉迟迥所率的万余关中军精锐和少量关中府兵外，大部分兵士则为关东土豪所率的乡兵部曲[(164)]。因此，尉迟迥起兵后只能多委任齐人为将[(165)]。尉迟迥发起叛乱的目的是要夺取辅政权，而关东土豪响应其叛乱的原因，则是要乘机在关东反抗北周统治，扩张势力，双方没有结为一体的政治基础，尉迟迥也无法将关东土豪化为己用。相反，在一定程度上，尉迟迥被关东土豪所左右，成为其反抗北周在关东的统治、扩张政治经济实力的工具。这是尉迟迥起兵不能挥师入关，反而应关东土豪要求在关东四处攻略州郡，看似拥兵数十万，但仅有万余亲军为之用命的原因。

尉迟迥之乱平定后，杨坚一方面将参加尉迟迥之乱的叛军“余众，月余皆斩之”[(166)]，其中必然有相当数量的关东土豪；另一方面，徙相州于安阳，分相州，置毛州、魏州，焚烧邺城及邑居，将其居人南迁四十五里[(167)]，此举无疑使尉迟迥叛乱核心区邺城及周围的土豪势力受到沉重打击。为削弱关东土豪的根基，杨坚利用尉迟迥之乱后对关东控制明显强化的有利形势，在开皇元年（581）设置乡正、里长以加强对地方基层的控制，“及颁新令，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168)]。开皇五年，杨坚遂依靠乡正、里长组织重点简括关东土豪族所隐蔽的依附人口，“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169)]。开皇十五年，杨坚又将由地方土豪担任的州郡佐吏加以废除，保留由国家任命的州府僚佐系统，使国家彻底控制地方各级官僚体系，即废止乡官，这无疑削弱了关东土豪对本地的政治影响。总之，尉迟迥之乱及其后杨坚所实行的诸多限制地方势力的措施，沉重打击了关东土豪势力。但关东土豪与杨隋国家之间矛盾几乎无解，这是隋末“山东豪杰”并起反隋的主要原因[(170)]。

四、余论：对周隋之际关陇集团变化的认识

杨坚虽为武川勋贵子弟，但杨坚代周建隋，并不是武川勋贵子弟群体在周隋之际的关陇集团处于主导地位的反映，而是关陇集团内部处于中下层的关陇土豪、关东胡汉士族乃至南来士族势力上升，而原来居于执政地位的宇文氏，包括尉迟迥在内的武川、代北军功勋贵群体丧失执政地位和军政权力、地位的结构性巨变。为适应这一变化，大定元年（581）杨坚将文武群官的胡姓改为汉姓[(171)]。开皇元年（581），杨坚易周氏官仪，依汉魏之旧[(172)]，将保障宇文氏专权的六

官体制加以废除，改为汉魏官制，“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置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等省，御史、都水等台……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173)]。对于府兵，如陈寅恪先生所论，“隋代府兵制变革之趋向，在较周武帝更进一步之君主直辖化即禁卫军化，及征调扩大化即兵农合一化而已”[(174)]。由此，至周末隋初，宇文泰纠合关陇各派势力形成的关陇集团的赐胡姓、六官、府兵等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杨坚代周建隋之后的关陇集团较之西魏北周时的关陇集团，无论是从各派地位关系，还是维系集团存在的政治制度均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杨坚虽能代周建隋，革除周制，强化皇权，废除九品官人法，打压异己，清除潜在的威胁，但是他无法将被其禅代打乱的关陇集团各派系重新整合起来，从而走上了依靠家族子弟、宗室和姻亲势力维系执政地位的老路，这使与杨隋有姻亲关系的武川勋贵子弟李渊，得以掌握一定的军政实权，具备了隋末崛起竞逐天下的资本。因此，随着杨坚代周建隋、尉迟迥之乱引发的关陇集团内部派系地位的巨变，除李渊等少数家族能在周隋易代之际凭借姻亲等社会关系维持家族地位外，大多武川勋贵家族则融入乃至消失在隋唐关陇集团重整的大势之中。

---

(1)具体请参看第四章第三节“怀朔勋贵的官爵与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

(2)王仲荦：《东西魏北齐北周侨置六州考略序》，《北周地理志》，第1146—1147页。

(3)［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四《高永乐传》，第184页。

(4)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第237页。

(5)［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第202页。

(6)［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〇《地理志中》，第860页。

(7)［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附娄叡传》，第197页。

(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孝言传》，第215页。

(9)［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第226页。

(1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附任胄传》，第252页。

(11)［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附韩晋明传》，第200页。

(1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附尉粲传》，第195页。

(1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娄昭传附娄定远传》，第196页。

(14)《可朱浑孝裕墓志》，载于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17页。

(15)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厍狄干传附厍狄士文传》，第198页。

(1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附斛律孝卿传》，第267页。

(1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韶传》，第213页。

(1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第226页。

(1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24页。

(2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三《文襄帝本纪》，第31页。

(21)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第94—95页。

(22)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武帝大同十年（544）九月条，第4924页。［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五九《梁纪一五》武帝大同十一年（545）十二月条，第4929页。

(2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韶传》，第209页。

(24)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第834页。

(25)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神武帝本纪下》，第23页。

(26)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表22《高澄时代作战用将表》，第228—229页。

(2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第44页。

(2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三《清河王岳传》，第176页。

(29)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七《陈纪一》武帝永定元年（557）十二月条，第5171页。

(30)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第266—270页。

(31) ［唐］李延寿：《北史》卷二四《王昕传附王晞传》，第888页。

(32)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六九《陈纪三》文帝天嘉四年（563）六月条，第5235页。

(33) ［唐］李延寿：《北史》卷五二《高孝琬传》，第1878—1879页。

(34)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〇《陈纪四》临海王光大二年（568）十一月条，第5276页。

(35)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〇《陈纪四》临海王光大元年（567）八月条，第5268页。

(36)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〇《陈纪四》宣帝太建三年（571）七月条，第5295页。

(3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八《后主本纪》，第105页。

(38)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一《陈纪五》宣帝太建四年（572）五月条，第5307页。

(3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二《武成十二王·高俨传》，第163页。

(4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8页。

(41)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第328—329页。

(42)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〇《唐邕传》，第532页。

(4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〇《白建传》，第533页。

(44)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〇《唐邕传》，第532页。

(45) ［唐］李延寿：《北史》卷九二《穆提婆传》，第3048页。

(4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〇《唐邕传》，第532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文宣帝本纪》，第64页。

(4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五〇《恩倖·高阿那肱传》，第690页。

(4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第541页。

(49) ［唐］李百药：《北史》卷五一《高思好传》，第1855页。

(5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95页。

(51)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一《高长恭传》，第147页。

(52)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二《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576）十一月条，第5359页。

(53)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一《高孝珩传》，第145页。

(54)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第400—403页。

(5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98页。

(56)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附斛律孝卿传》，第267页。

(57)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附潘子晃传》，第202页。

(58)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一《独孤永业传》，第545页。

(59)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一《韩轨传附韩晋明传》，第200页。

(60)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五《尉景传》，第195页。

(6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99页。

(6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100页。

(63)《斛律彻墓志》，载于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434—436页。

(64)［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一《傅伏传》，第546页。

(65)《库狄士文墓志》，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一册），第33页。

(66)［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九《莫多娄贷文传附莫多娄敬显传》，第253页。［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一《鲜于世荣传》，第539页。

(6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100页。

(68)［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韶传》，第214页。

(69)《段济墓志》，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六之二。

(70)［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附段孝言传》，第216页。

(71)王仲荦：《北周六典》，第60页、第503页、第571—579页。

(7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武帝本纪上》，第66页。

(73)参看第四章第四节“东魏北齐怀朔勋贵的经济产业与其勋贵地位”。

(7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101页、第104页。

(75)参看第四章第五节“东魏北齐怀朔勋贵与高欢家族的婚姻关系”。

(7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103页。

(7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105页。

(78)牟发松：《旧齐士人与周隋政权》，《文史》第62辑，2003年。

(79)具体请参看第三章第二节“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府兵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化”。

(80)具体请参看第三章第三节“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中央官僚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化”。

(8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338页。

(82)［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第1页。

(83)［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第2页。

(8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7页。

(8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第282页。

(8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梁御传》，第280页。

(8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第225页。

(8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梁御传》，第280页。

(8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第282页。

(9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七《刘亮传》，第285页。

(9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五《寇洛传》，第238页。

(92)［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五《侯莫陈颖传》，第1381页。

(9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尉迟运传》，第709页。

(9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第267页。

(95)《独孤藏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第279页。

(96)［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2页。

(9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9页。

(98)在西魏北周授爵时如无寄食他县的特殊规定，其虽有食邑户数，但仍无法收取租赋，等同于虚封。以上所列武川勋贵子弟所授爵位均无此规定，由此武川勋贵子弟无法通过爵位获得经济利益。具体请参看第三章第四节“西魏北周国家的经济管制与武川勋贵的经济产业”。

(99)［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王盟传附王励传》，第334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王盟传附王懋传》，第335页。

(100)［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王盟传附王谊传》，第335页。

(10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尉迟纲传》，第339—340页。

(10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49—351页。

(10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337页。

(104)［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附独孤善传》，第267页。

(10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九《杨忠传》，第318页。

(106)［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2页。

(107)具体请参看第三章第一节“宇文泰称霸关陇与武川豪帅等关陇集团各派的关系”。

(10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二《宇文宪传》，第189页。

(109)［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纪七》宣帝太建十一年（579）正月条，第5393页。

(110)［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纪七》宣帝太建十一年（579）正月条，第5392页。

(11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二《宇文宪传》，第195页。

(112)［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纪七》宣帝太建十一年（579）二月条，第5397页。

(113)具体参看第三章第三节“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中央官僚体系中的地位及变化”。

(114)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王轨传》，第712页。

(115)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纪七》宣帝太建十一年（579）二月条，第5394页、第5395页。

(116)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二《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576）八月条，第5350—5351页。

(11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一《陈纪五》宣帝太建五年（573）八月条，第5326页。

(118)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刘昉传》，第1131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柳裘传》，第1138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皇甫绩传》，第1140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郑译传》，第1135页。［唐］李延寿：《北史》卷三〇《卢贲传》，第1105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颜之仪传》，第720页。

(119)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郑译传》，第1136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刘昉传》，第1131页。

(120)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3页。

(121)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郑译传》，第1136页。

(122)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刘昉传》，第1131页。

(123)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〇《元谐传》，第1170页。

(124)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卢贲传》，第1142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〇《宇文庆传》，第1314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〇《庞晃传》，第1321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〇《郭荣传》，第1320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〇《宇文忻传》，第1166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〇《元谐传》，第1170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六《长孙平传》，第1254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六四《李圆通传》，第1507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〇《李礼成传》，第1316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九《窦荣定传》，第1150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〇《元孝矩传》，第1317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六四《陈茂传》，第1508页。

(125)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刘昉传》，第1133页。

(126)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六《张煚传》，第1262页。

(127)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第1198页。

(128)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八《杨素传》，第1282页。

(129)［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一《高颎传》，第1178页。

(130)据吕春盛先生《杨坚大丞相府僚佐表》统计，杨坚辅政机构大丞相府僚佐36人中，关陇河南河东土豪共14人，追随孝武帝入关的关东士族子弟8人，北镇及其后裔4人。在其所绘《杨坚革命集团人物出身分析表》中出身能够确定的共52人，关陇河南河东土豪势力及其后裔25人，追随魏帝势力及其后裔10人，北齐系7人，北镇势力及其后裔仅有7人（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表7—2，第317—318页；表7—4，第323页）。

(131)［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50页。

(13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51页。

(13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51页。

(134)［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第1252页。

(135)［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司马消难传》，第354页。

(136)［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武帝本纪上》，第78页。

(137)［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武帝本纪上》，第8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第93页、第94页。

(138)［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七《宣帝本纪》，第121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司马消难传》，第354页。

(139)［日］前岛佳孝：《西魏·北周の四川支配の確立とその經營》，《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人文研紀要》第65号，2009年，第39—59页。

(140)［唐］李延寿：《北史》卷六二《尉迟迥传》，第2212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53页。［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第543页。

(141)［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六六《柳庄传》，第1551页。

(142)［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李穆传》，第529页。

(143)［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于翼传》，第526页。

(144)［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九《源雄传》，第1154页。

(145)［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九《贺若谊传》，第1160页。

(146)［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九《豆卢㣈传》，第1156页。［唐］令狐德棻、令狐德棻：《周书》卷三〇《窦炽传》，第520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四《元亨传》，第1365—1366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第1451页。

(147)［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第1199页。

(148)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第1451页。

(149)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七《李穆传附李询传》，第1122页。

(150)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九《阴寿传》，第1148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四一《高颎传》，第1180页。

(151)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一〇》长城公至德三年（585）三月条，第5481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八《刘昉传》，第1133—1135页。

(152)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七《梁睿传》，第1128页。

(153)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〇《于翼传》，第526页。

(154)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第1453页。

(155)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七二《孝义·陆彦师传》，第1662页。

(156) ［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二《崔暹传》，第1191页。［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八《辛德源传》，第1422页。

(157)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52页。

(158)对于北齐灭亡后北齐士人与周隋政权的关系，牟发松先生《旧齐士人与周隋政权》（《文史》第62辑，2003年）一文有深入论述，敬请参看，不再赘述。

(159) ［唐］杜佑：《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注引《关东风俗传》，第62页。

(160)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本纪下》，第101页、第103—104页。

(161)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七《宣帝本纪》，第116页。

(162)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五四《元亨传》，第1365页。

(163) ［唐］李延寿：《北史》卷六二《尉迟迥传》，第2212页。

(164)参看黄永年：《关陇集团始末》，《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第53—54页。

(165)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52页。

(166)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第352页。

(16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一七四《陈纪八》宣帝太建十二年（580）八月条胡注，第5426页。

(168)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80页。

(169)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81页。

(170)陈寅恪先生曾在《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见氏著：《金明馆丛稿初编》，《陈寅恪集》，第258页）一文中，曾指出隋末暴乱由山东豪杰引发的原因在于其集团具有很强的组织性和战力，“隋末之乱首发于长白山诸豪，自非偶然之事。隋末暴政全国

人民同受其害，然上之压力其宽猛不必各地皆同一程度，而下之抵抗者亦有强悍柔懦及组织坚固与否之分别。隋末此区域非重兵镇压之地，而诸豪又为强悍而较有组织之集团，是以能首发大难”。笔者认为，杨坚对平定尉迟迥叛乱后对山东豪杰势力的严酷打击，是其群体在隋末首先发难的又一重要原因。

(171)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7页。

(172)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13页。

(173)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73页。

(174)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陈寅恪集》，第153页。

结论　对六镇豪帅与北朝后期政治史的认识

北边六镇是北魏在漠南为防止柔然南侵，管制降附的高车、匈奴等众多胡族部落而设置的军管地区，是在军镇体制下形成的胡族部落移民社会。与实行州郡制的中原内地和其他地区军镇相比，部落化、鲜卑化、军事化是六镇的地域特性。高车、匈奴、鲜卑等胡族部落组织，是六镇主要的社会组织形式。镇城是六镇军事、政治、经济中心，高车等众多胡族部落则围绕镇城城戍，呈点状分布。六镇社会秩序主要由在军镇内拥有强力、部落组织及依附民的豪帅势力所控制。六镇豪帅世代生活在军镇体制管制下的部落及部落化的社会组织之内，鲜卑化是其种族文化特征。六镇豪帅分为两类，即具有“良家子”身份、担任军镇官职、掌握军政权力的良家豪帅；承担兵源赋役调发、以被征服者身份强行被北魏国家迁至六镇的高车等众多胡族部落豪帅。

良家豪帅虽是北魏在六镇统治的核心力量，但大多来自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不高的军镇官吏、权势早已衰落的部落大人、世代没有官宦的代地下层豪帅、投附的胡族部落酋长、被迫降魏的十六国胡族政权中下层官吏豪帅。其群体徙居六镇后，就已成为政治影响局于六镇的边地豪帅。良家豪帅父祖徙居六镇前，其联姻对象就不是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显贵；徙居六镇后，为巩固自身家族在六镇当地的利益和社会地位，其联姻对象主要是本军镇豪帅和邻近的代地豪帅。这种联姻的目的和对象，使六镇良家豪帅无须、也没有能力与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显赫的鲜卑勋贵和汉族大士族联姻。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六镇良家豪帅除继续与留在代地的鲜卑勋贵联姻外，更为注重本军镇之内

的相互联姻，形成了以本军镇为通婚范围、以“首望”豪帅家族为核心、各豪帅家族联系紧密的“婚姻共同体”。

孝文帝迁都洛阳及定姓族、改官制的汉化改革，对六镇豪帅群体政治地位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对良家豪帅而言，其在军镇内的政治地位并没有降低，但也使其群体无法借官爵提高自身的政治地位，跻身于门阀士族行列，加大了其群体与北魏朝廷、统治集团的疏离和隔阂。对北魏国家拉拢的少数势力强大的高车胡族部落豪帅而言，官制汉化改革意味着其群体在北魏国家和军镇之内政治地位的剧降。六镇的地域特性使六镇非但不是军镇改州的对象，相反是北魏后期军镇体制维持乃至强化的地区。良家豪帅既是军镇体制强化的受害者，也是北魏国家在六镇强化军镇体制的主要执行者，而众多没有地位权力的高车、匈奴等胡族部落豪帅则是军镇体制强化的承受者，两类豪帅之间矛盾由此迅速激化，成为导致六镇暴动的重要原因。六镇暴动迫使北魏国家在六镇推行军镇改州，以怀朔、武川两镇为主的六镇良家豪帅由此获得了标识清白身份的郡望和籍贯。乡里对军镇体制束缚下的六镇豪帅而言，是其自身所居处及势力影响所及的空间和范围；家乡为六镇的共同心理意识；各镇豪帅、镇民、部落实现政治联合的纽带。

六镇豪帅在北魏国家的扶植和管制下，纷纷成为大畜牧主、大土地主。受六镇地理气候、社会组织、生产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六镇豪帅经济存在再生产能力极为薄弱、生产效率低下、不能自我维持运转等严重缺陷。其群体经济状况好坏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北魏国家物资补充的多少。迁都洛阳之前，六镇是首都平城的北边防线，属于北魏国家物资运输体系重点保障的地区。依靠大量的物资输送，北魏国家尚能将六镇固有的经济和社会矛盾控制在一定程度内。迁都洛阳后，北魏与南朝进行了长期的军事对峙，迫使北魏将大量粮食物资南运，造成输往六镇的物资骤减。良家豪帅为维护自身经济利益，大肆用权力、贿赂等手段，强占、掠夺六镇本已很少的经济资源。这

使被管制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与军镇官吏、良家豪帅之间原有的经济矛盾迅速激化。为缓解六镇经济和社会矛盾，北魏国家所采取的遣使巡视、整顿六镇官场、赈济灾害、节省军资、大规模筑城置戍等措施，在没有充足物资的保障下，在六镇军镇官吏整体性腐败的制约下，不仅没达到目的，反而使军资粮食更加集中在军镇官吏和良家豪帅手中，正光四年（523）柔然大掠六镇后，挣扎在死亡线的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及其部落民掀起六镇暴动，攻打军镇官吏、良家豪帅集中居住、军资粮食所囤积的镇城的原因就在于此。

六镇暴动的性质，主要是由在军镇内部没有地位的匈奴、高车等胡族部落豪帅领导，以高车部落兵为主体，为生存反抗军镇压迫的抗暴斗争。大多数六镇良家豪帅为保住在当地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站在军镇和北魏朝廷一边，成为镇压暴动的重要力量。六镇暴动的失败，说明处于军镇下层的胡族部落豪帅无法承担组织六镇部落镇兵与北魏国家对抗的重任，更无法形成一股能对北朝后期政局产生影响的军事政治势力。六镇暴动使六镇和恒代地区遭到严重破坏，北魏朝廷不得不将六镇良家和胡族部落豪帅一并迁到河北。由于北魏朝廷无法解决土地问题，六镇良家和胡族部落豪帅为生计需要，不再顾及在六镇时地位、权力的差距和政治经济矛盾，联合掀起暴动，一度先后形成杜洛周、鲜于修礼、葛荣三个军事集团。由于六镇豪帅各自的社会地位、所属军镇、军事实力等差异巨大，河北暴动后其群体所组成的军事政治集团的内部矛盾重重、内讧不断，最终在尔朱荣进攻下一败即溃。这说明六镇豪帅仅凭自身力量无法推翻北魏统治秩序取而代之。六镇豪帅要成为主导北朝后期政局的势力，除自身强大的军事实力外，还要有能号召北方士族门阀等各派势力支持的政治理念，处理好进入中原汉地后的胡汉关系。

加入尔朱荣军事集团，是六镇豪帅由反对北魏军镇体制、仅为求生存的边地豪帅势力，向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上升转变的关键阶段。尔朱荣大量吸纳六镇豪帅的主要目的，是要借助

其群体的武装迅速壮大自身的军事实力。由于六镇豪帅及二十万六镇降户，远远超过了尔朱荣的部落武装，为控制其群体，尔朱荣不得不对其群体采取分化、限制、利用乃至打压的政策。这不仅使武川豪帅和怀朔豪帅间产生了严重隔阂和矛盾，始终处于尔朱荣军事集团的中下层，也使六镇豪帅无法与尔朱荣结为存亡相依的利益共同体。六镇豪帅在尔朱荣南下洛阳平定四方暴乱的过程中，发挥了主力作用，逐渐成为一支拥有“伐叛匡主”政治理念的军事政治势力。在消灭尔朱氏、取得北魏朝廷控制权的过程中，怀朔与武川豪帅群体矛盾迅速激化、冲突不断，包括怀朔豪帅在内的大部分六镇豪帅，在高欢的统领下东出河北，武川镇帅则在贺拔岳的率领下西入关中，日后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两政权分立对峙根源即为此。

西魏北周的关陇集团是权力斗争、各派地位权势剧烈变动的政治集团。宇文泰与武川勋贵的关系，远非乡里关系所能解释。武川豪帅在关陇没有乡里根基，要维护其群体在关陇的利益和地位，只能依附于宇文泰及西魏北周政权。宇文泰作为关陇集团首领和西魏最高执政者，考虑的主要是如何确保宇文氏的执政地位、使西魏政权在关陇扎根、各派势力聚集在关陇集团之中。因此，宇文泰为争取关陇土豪等各派的支持和认可，不能将其群体作为集团核心，只能将其任命为统军将帅发挥其优长，并且还常采取限制、打压、分化，不使其群体坐大的策略。这是武川豪帅成为关陇集团中统军作战，能够凭借战功享有较高政治地位，但没有派系和军事实力依托的将领的重要原因。

宇文泰能称霸关陇与北魏孝武帝有重要关系。宇文泰利用孝武帝急于要其出关与高欢决战的政治目的，迅速取得了关陇最高统治权。在孝武帝与高欢争斗之时，宇文泰诱使孝武帝西入关中，继承了北魏王朝的正统性，将军事上明显居于优势的高欢置于“逐君篡权”、千夫所指无法挽回的政治困境中。宇文泰所打的“匡辅魏室”旗号，为其动员团聚各种势力称霸关陇、对抗高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定程度上讲，在关陇集团形成之初，宇文泰赖与高欢、萧梁对抗，凝聚关陇土

著势力和关东胡汉士族、豪帅的精神纽带，是其所打出的“匡辅魏室”的大旗。既然如此，就需要北魏宗室来“装饰门面”。这是西魏关陇集团中，宇文泰拥立北魏宗王担任皇帝，大量北魏宗室身居高位的原因所在。高洋废魏建齐后，魏室在世人心中已不再有北魏末年时巨大的影响力。经过多年经营，宇文泰家族的执政地位早已稳固，而且在与北齐的对峙中渐居攻势，再打“匡辅魏室”的旗号已没有任何意义，反而不利于宇文氏巩固自身的执政地位。此时北齐继承的是北魏孝文帝的典章制度，萧梁则是“神州文化正统之所在”，均非西魏所能比。要在政治上、文化上处于优势，团聚出身、经历各异的关陇集团成员，宇文泰只能施行陈寅恪先生所阐释的“阳传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以行周官、改郡望、赐鲜卑姓氏为主的“关陇文化本位之政策”。

从宇文泰成为关陇诸军统帅开始至府兵制形成及之后，宇文泰与赵贵等武川勋贵一直是统帅与部将的关系。所谓“等夷”仅是指赵贵等人与宇文泰在北魏六镇社会中形成的同等辈分和六镇起兵以来的深厚资历。宇文泰建立府兵主要是要解决西魏军队兵源不足、军资供应短缺、组织体系混乱、提高军队战斗力等现实问题，而非要简单的复制北魏鲜卑部落军制。宇文泰通过“仿周礼，作六军”、广募土豪、选置“乡帅”“首望”等整军活动，一方面将大批关陇等地土豪及武装纳入到府兵系统，另一方面也切断了土豪乡帅与所率乡兵之间的私人依附关系，将其改编为受自己控制指挥的国家军队。为使各群体将领不致因军阶、政治地位的变动而相互争斗，稳定军队内部的等级秩序，使军阶有序晋升，宇文泰只能推崇军功、资历。这是邙山战后实力损失殆尽的赵贵等武川勋贵被宇文泰提升成柱国的主要原因。府兵制形成及之后，宇文泰始终掌握着二十四军的指挥调动权。宇文泰复姓、赐胡姓的主要目的和作用，是要通过拟血缘的同宗关系，保证宇文氏从上至下控制府兵。在宇文泰刻意限制下，赵贵等武川柱国无法通过此渠道形成所谓的“部落势力”。从府兵指挥体制、军资供应、赐姓看，

赵贵等武川柱国仅是地位极高，没有根基、军事实力，受宇文泰指挥的高级将领而已。魏周之际，在宇文护的打压和限制下，武川勋贵群体在府兵形成时柱国层所占的多数地位被北周宗室所取代。北周宗室既是北周皇帝统率府兵的主要将领和依靠，也是北周皇帝军权的主要潜在威胁。这使北周皇帝、宗室之间的军权之争循环爆发，严重削弱了宇文氏对府兵的控制权。身为武川勋贵子弟的杨坚能代周建隋，与之有很大关系。

西魏建立及之后较长的时期内，魏帝一直是宇文泰掌握军政实权正当性的有力支撑，也是团聚关陇集团各政治群体的精神纽带，对关陇集团的影响不可低估。加之魏室本身还有相当的军事政治势力，因此，宇文泰必须要给予魏帝和魏室相当的权力和地位。由此，形成了魏室主导的西魏朝廷处理行政事务、宇文泰主导的大丞相府和大行台负责军事的二元权力体制。然而，无论是调动关陇资源与强敌高欢军事对峙，还是巩固宇文氏的执政地位，宇文泰都需要消灭魏帝及魏室主导的西魏朝廷，实现国家权力一元化。面对魏帝和魏室在关陇集团内部几乎难以撼动的地位和影响，他只能根据西魏、东魏北齐乃至南朝政治大格局的变化，不得不谨慎、逐步、系统地采用中央官制改革的方式，排挤魏帝和布满朝廷的魏室。北魏孝文帝官制改革是以周礼为指导原则的，以继北魏正统自居的宇文泰，无论从政权的合法性，还是从历史经验看，都只能选择用周礼六官来粉饰其集权宇文氏，排挤魏帝魏室势力的中央官制改革。六官虽是宇文氏将魏室主导的西魏朝廷转为己有、顺利篡魏建周执政的体制保障，但六官内在的大冢宰摄政、皇帝无权而治的权力分配体制，却是北周皇帝与权臣宇文护等人权力冲突无法克服的体制性因素。这是北周皇帝、宇文护难以坚持六官政体，不惜以消耗宇文氏统治正当性，不断屠戮功臣、宗室为代价，根据各自集权需要不断对六官进行变革，最终回归汉魏旧制，开隋唐三省六部制之端，北周被杨坚所取代的重要原因。武川勋贵在西魏两个权力中心长期不占主要地位，在大统中后期至六官实行初，才

纷纷进入西魏朝廷及六官最高层。这并非是宇文泰要重用其群体，而是宇文泰要替代政治地位崇高的魏室，关陇集团中只有军功资历甚高的武川勋贵可与魏室相提并论。这使武川勋贵群体不仅是军中元勋，还是行政首脑，虽没有实权，但足以被宇文氏所忌惮，最终导致其代表人物赵贵、独孤信被宇文护除掉。此后武川勋贵不再是一个政治群体，而作为个体任职于六官北周官僚体系之中。武川勋贵和关陇集团内其他各群体，无法避免地被卷入到北周皇帝与宇文护等辅臣残酷的权力斗争中，失势后即被打压和屠戮。这使关陇集团各群体无法再支持宇文氏，彼此关系也十分紧张。身为武川勋贵子弟的杨坚，能以个体之力联合关东士族、关陇土豪等关陇集团内非武川籍势力，短期内篡周建隋，与之有很大关系。

关陇相对贫弱的经济基础和东魏北齐的军事压力，使宇文泰建立西魏后，就确立了以政权暴力为依托，以与东魏北齐进行军事对抗为目的，国家严格控制绝大多数经济资源为主，具有很强的掠夺性、征服性和落后性的经济管制体制。由此，形成了西魏北周国家主导经济利益分配的模式。这不仅使关陇土豪的田宅得以保障，也使大部分非关陇本地的关陇集团成员，不得不依附于西魏北周国家来获取经济利益，与宇文氏执政的西魏北周国家联结在一起。西魏北周国家的统制经济，是建立在西魏北周国家对小农的横征暴敛、对社会财富的强取豪夺、以违背北朝后期奴隶等依附民身份逐渐提升的社会发展趋势、以摧毁关陇经济为代价之上的。这种统制经济在北周建立后就越发难以为继，北周关陇集团权力冲突不断、周武帝灭佛、北周末年极高的通货膨胀，均是其财政接近崩溃的反映。

关陇集团内部各派别的经济利益，是随着其政治势力的消长而变化的。由国家主导分享经济利益的分配方式，虽能在一定时期内将关陇集团各派团聚在政权之内，但并不能维持关陇集团内部的长期稳定，更不能确保宇文氏长期把持政权。其原因在于这种分配方式是建立在宇文泰无可比拟的个人权威之上，且宇文泰在按照军功和政绩分

配利益的同时，出于协调关陇集团内部关系的考虑，也不得不允许关陇集团一些群体的贪污和强掠行为。宇文泰病逝后，宇文护、北周诸帝都没有能够压服关陇集团各派的威望，也没有用经济利益驾驭关陇集团各派别的能力，只能根据执政需要和关陇集团各派现实政治势力的强弱，用大量赏赐乃至放任贪污的方式，来换取关陇集团各派对其执政的认可。这不仅使关陇集团成员成为国家难以触动、惯于抢掠贪污的特权大土地主阶层，也使北周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更使宇文氏执政合法性越来越弱，杨坚能代周建隋与之有一定关系。

武川勋贵虽被宇文泰家族选为联姻的主要对象，具有显赫的贵戚身份，但宇文泰家族与其群体通婚的目的，是要在其群体中培植忠于自己的势力、分化其群体各派、利用其群体制衡宗室、维护皇位等，而不是把其群体当作执政依靠的主要力量。这使武川勋贵在西魏北周的大部分时间里，无法通过联姻而接触到最高执政权。门第、府兵系统中的地位、部属私人关系以及政治上的相互倚重，是武川勋贵联姻时所要考虑的因素。这使其群体婚媾大体局限在北魏宗室、代地勋贵及自身群体内部，无法与关东士族、关陇土豪等派系建立姻亲关系。在宇文泰家族掌握最高执政权的前提下，武川勋贵无法通过群体内部的婚媾，形成一个同进退的利益集团，更谈不上利用联姻来扩展其政治势力。西魏北周关陇集团的婚姻圈，是宇文泰家族根据巩固自身执政地位的需要，编织的一个亲疏不一的关系网，包括武川勋贵在内的各派系不过是其中一环。虽然各家族通过宇文泰家族的中介，可以建立或密或疏的姻亲关系，但他们彼此的政治联系并不紧密，无法通过姻亲形成紧密的政治集团。

东魏北齐国家的权力结构、统治集团的各派关系、政权性质等重要问题，并不能简单地用胡汉冲突论来解释。反抗尔朱氏暴政，“共辅王室”是高欢等众多怀朔豪帅及其统率的六镇降户与河北大族等政治势力结合的基础。河北大族将冀州让与高欢的目的，是要利用高欢及六镇降户抵抗尔朱氏。高欢南下驱逐孝武帝，表面上虽是“过在高欢”的

权臣篡逆之举，实际上却是六镇暴动后地位迅速蹿升的高欢、怀朔豪帅为维护自身权益，被迫与要消灭其集团、拥有显赫地位的孝武帝等北魏皇室、原尔朱氏集团中斛斯椿等代地豪帅、王思政等胡汉士族、贺拔岳等武川豪帅诸多派系进行的军事政治较量。怀朔豪帅是高欢消灭尔朱氏、南下驱逐孝武帝、平定因逐君而引发的四方叛乱等众多战事依靠的军事力量，由此成为东魏北齐国家统治集团的勋贵和武力支柱。高氏宗亲虽然没有多大战功，但却成为高欢压制怀朔豪帅的政治势力，掌握军政大权。河北大族由于首领高乾的身亡、军事政治实力的迅速下降，逐渐成为依附于北齐政权的文官群体。因此，高欢南下逐君的政治影响，一方面是直接导致了北魏分裂灭亡，另一方面也基本奠定了东魏北齐怀朔镇勋贵充当军队主要将领、高氏宗室掌握核心权力、河北大族出任文官的权力结构。

怀朔勋贵与六镇鲜卑军士都来自鲜卑化盛行的六镇地区，两者之间有共同的地域关系和种族文化，在长期战争经历中两者必然形成生死相依的部属关系。这些均非高氏宗亲成员所能比，也非几纸诏令所能改变。高欢及北齐诸帝虽将重要军政权力交给高氏宗亲，但由于高氏宗亲大多没有威望资历和战功，很难离开怀朔勋贵单独领军作战，更无法取代怀朔勋贵在军队中用生命所换来的将领地位。高欢及北齐诸帝为维系国家统治，仍需依靠怀朔勋贵掌军领政。由此，怀朔勋贵仍能分享掌握东魏北齐国家的一大部分军政实权，维持在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仅次于高氏宗亲的政治地位。同时，被授予军政大权的高氏宗亲在行使权力时，也离不开怀朔勋贵的协助与配合。在长期的征战和政务处理中，高氏宗亲与有姻亲、同乡关系的怀朔勋贵群体，逐渐形成了共同维护宗室、怀朔勋贵掌握军权的政治理念，反映在军政事务上则是相互配合、支持。这必然会对北齐皇权产生直接威胁。因此，怀朔勋贵与高氏宗亲，成为高欢及北齐诸帝为维护执政地位，利用胡汉士族、恩倖等派别限制、猜忌、打压的主要对象。这是决定东魏北齐国家权力结构变动的主轴，也是东魏北齐统治集团政治斗争的

实质，更是使东魏北齐军事力量由强变弱、政局由稳到乱的根本原因。

怀朔勋贵依靠东魏北齐国家扶持和权势强占，迅速成为大土地主。东魏北齐国家的授田、均田政策、食干制乃至对怀朔勋贵群体性贪污行为的纵容，实际上是要维护怀朔勋贵大土地经济，保证其占有更多的土地和依附人口，享有更大的特权。这直接导致了东魏北齐国家占有的土地、控制的编户、征收的户调越来越少，社会经济秩序愈发混乱、小农大量流失，使东魏北齐国家财政和社会经济无法维系。因此，怀朔勋贵虽然是东魏北齐的军事支柱，但其在经营自家产业时的诸多行为，则是在侵蚀破坏东魏北齐国家的经济基础，成为东魏北齐灭亡的重要原因。高欢家族与怀朔勋贵联姻的目的不是为保持鲜卑化，而是拉拢具有军政实力的怀朔勋贵以巩固皇位。以高欢家族为中介，怀朔勋贵彼此之间又具有了姻亲关系，联姻获得的外戚身份和军中政界的显赫地位，使其成为东魏北齐统治集团中政治影响最大的势力。然而，与高欢家族联姻，也使怀朔勋贵家族卷入到北齐围绕皇位继承争夺的残酷权力斗争中，成为影响其家族兴衰的重要因素。怀朔勋贵很注重与同在军中、政界有权势的家族联姻，具有这一条件的往往是其群体自身，这使怀朔勋贵根本没有实现士族化、汉化的条件，也没有与汉族士族门阀联姻的需要，从而使其群体鲜卑化仍十分浓厚。由此，怀朔勋贵在婚姻关系上的鲜卑化表现与胡汉冲突无关。

六镇豪帅虽实现了社会地位的跃升，但他们属于中原内地的外来势力，没有乡里根基，各家族的勋贵地位和政治权益完全系于其群体所建的国家政权。北齐灭亡、周隋易代对其群体各家族社会地位影响甚巨。一定程度上，北齐是以军队为立国基础的军事政权。以怀朔勋贵为主的军功勋贵家族，对北齐政权存亡有近乎决定性的影响。怀朔勋贵各家族世代生活在部落组织、鲜卑化浓厚的六镇地区，东魏北齐军政分离的政体、军队鲜卑胡族占主体的组成结构、勋贵将领的身份和特权，使他们进入华北汉地后无法也不能汉化。这使长期部落生活

中形成的平等、共享等观念和意识，仍是怀朔勋贵群体处理军政事务的思维方式和出发点。这使其群体与要集中军权、强化皇权、实现嫡长子继承制、实现向士族官僚化国家转型的高欢及北齐诸帝的权力矛盾几乎无法调和。北齐后期高湛、高纬不惜以乱政、乱军、亡国为代价，任用恩倖群体打压军功勋贵家族的原因就在于此。因此，中古胡族军功勋贵家族，是决定其所属政权性质及政权主要矛盾的主要势力。北齐灭亡说明，只要建立政权、主导军队的胡族军功勋贵家族，不实现汉化、士族化，其政权统治集团内部就无法维持稳定，皇帝与将帅宗王之间围绕执政权的争夺必然激化乃至相互残杀，加速其政权崩溃。对中古胡族军功勋贵家族而言，则是失去原本凭借政治特权所获的政治经济利益，毫无立家再起之资，在完成推动中古国家集权、社会阶层变动、胡汉融合的历史作用后，悄然退出中古历史舞台。

杨坚代周建隋，并不是武川勋贵子弟群体在周隋之际的关陇集团处于主导地位的反映，反而是关陇集团内部处于中下层的关陇土豪、关东胡汉士族乃至南来士族势力上升，原来居于执政地位的宇文氏，包括尉迟迥在内的武川、代北军功勋贵群体丧失执政地位和军政权力、地位的结构性巨变。杨坚虽能代周建隋、革除周制、强化皇权、废除九品官人法、打压异己，清除潜在的威胁，但是他无法将被其禅代打乱的关陇集团各派系重新整合起来，从而走上依靠家族子弟、宗室和姻亲势力维系执政地位的旧路，这使与杨隋有姻亲关系的武川勋贵子弟李渊，得以掌握一定的军政实权，具备了隋末崛起、竞逐天下的资本。因此，除李渊等少数武川勋贵家族能在周隋易代时凭借姻亲等社会关系维持家族地位外，大多数武川勋贵家族则融入乃至消失在隋唐关陇集团重整的大势之中。

总之，从北朝社会发展的趋势看，北魏末年的六镇暴动，是使主导中国北方政局走向的六镇豪帅，登上北朝政治舞台的重要契机。六镇豪帅由边地豪帅、经军队将领上升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政权最高执政者和勋贵阶层的过程，也是北朝后期政治社会巨变、重组、再

生，向隋唐社会演进的过程。因生存而掀起暴动的六镇豪帅，出于维护自身权力和地位而实行的政治作为和制度建设，使其群体充当了冲击孝文帝迁都后形成的士族社会秩序、重整北方地方势力乡里社会、改造北朝国家政体、推动胡汉融合、振兴皇权、开拓北朝历史出口“开路先锋”的历史重任。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北魏］郦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北齐］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许逸民校点，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唐］杜佑：《通典》，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徐庭云、谢方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版。

［唐］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版。

［唐］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

［唐］李延寿：《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

［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郁贤皓、陶敏整理，孙望审定，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

［唐］道宣：《广弘明集》，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影印本。

［唐］道宣：《续高僧传》，郭绍林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

［唐］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胡三省音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

［宋］王应麟辑：《玉海》，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舒士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

［清］谢启昆：《西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高流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

大同北朝艺术研究院编著：《北朝艺术研究院藏品图录·墓志》，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年版。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版。

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郝春文编著：《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一编》（第三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韩理洲辑校编年：《全隋文补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版。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报告（北魏长城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版。

齐运通：《洛阳新获七朝墓志》，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齐东安王娄叡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

王其祎、周晓薇编著：《隋代墓志铭汇考》，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版。

王连龙：《新见北朝墓志集释》，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版。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搜佚》，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

原州联合考古队编著：《北周田弘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叶炜、刘秀峰主编：《墨香阁藏北朝墓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

二、近人著作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秦汉魏晋南北朝少数民族姓氏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

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陈寅恪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陈寅恪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陈彦良：《通货紧缩与膨胀的双重肆虐：魏晋南北朝货币史论》，新竹：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北京：中国建筑出版社，2001年版。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高敏：《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何兹全：《读史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侯家驹：《周礼研究》，台北：联经出版社，1987年版。

胡戟：《胡戟文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黄永年：《六至九世纪中国政治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

何德章：《魏晋南北朝史丛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六朝隋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

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7年版。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版。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李振宏主编：《朱绍侯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缪钺：《读史存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

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版。

毛汉光：《中国中古政治史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蒙思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

孙同勋：《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版。

苏小华：《北镇势力与北朝政治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唐长孺：《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唐长孺：《山居存稿续编》，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

田余庆：《拓跋史探》（修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

王仲荦：《北周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王大建：《古史新论》，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版。

王万盈：《转型期的北魏财政研究》，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

王怡辰：《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台北：文津出版社，2006年版。

王怡辰：《魏晋南北朝货币交易和发行》，台北：台文津出版社，2007年版。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三，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版。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研究》，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朱大渭：《六朝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祝总斌：《材不材斋史学丛稿》，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版。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版。

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

张金龙：《北魏政治史》（1—9卷），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张鹤泉：《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度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年版。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日］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等译，北京：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铣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日］滨口重国：《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

［日］川本方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版。

［日］气贺泽保规：《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ろの社會》，东京：同朋舍，1999年版。

［日］窪添庆文：《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版。

三、学位论文

柏贵喜：《四—六世纪内迁胡姓家族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2年。

杜志成：《由分裂到统一——北朝末期东、西战争（531—577）之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

胡胜源：《东魏北齐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新探》，硕士学位论文，新竹：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2005年。

胡胜源：《体制变革与魏周政治》，博士学位论文，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13年。

宋德喜：《“关陇集团”中的代北外戚家族研究——以独孤氏及窦氏为例》，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91年。

吴承翰：《五到八世纪财政物流的形成——以军粮调动为线索》，硕士学位论文，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研究所，2009年。

张庆真：《北魏南进政策下的迁都》，硕士学位论文，新竹：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1992年。

张伟国：《关陇功臣集团与西魏至隋初政治之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北京大学历史学系，1992年。

张敏：《自然环境变迁与北魏的兴衰——兼论十六国割据局面的出现》，博士学位论文，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2年。

张蕾：《北齐宗室阶层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济南：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7年。

［韩］姜文皓：《从游牧经济到农业经济：北魏财政结构的变化》，硕士学位论文，台中：东海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89年。

四、期刊文献

蔡幸娟：《北魏时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礼研究》，（台湾）《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15期，1989年。

陈群：《渤海高氏与东魏政治》，《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

陈爽：《河阴之变考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4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黄修明：《论尔朱氏军事集团》，《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5期。

何德章《北魏末帝位异动与东西魏的政治走向》，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2001年。

侯旭东：《北魏境内胡族政策初探——从〈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说起》，《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胡玉春：《北魏六镇起义的原因和启示》，《内蒙古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胡胜源：《河阴之变新探：以尔朱荣为中心的讨论》，（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8期，2012年。

康乐：《代人集团的形成与发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3分册，1992年。

康乐：《代人与镇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4分册，1992年。

孔毅：《北朝后期六镇鲜卑群体心态的演变》，《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刘精诚：《论北魏末年六镇镇民暴动的性质》，《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史集刊》（第一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李凭：《北魏离散诸部问题考实》，《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

吕振基：《魏周府兵制度几个问题的再检讨》，（台北）《新史学》第4卷第3期，1993年。

罗新：《跋北齐〈可朱浑孝裕墓志〉》，《北大史学》第8辑，2001年。

罗新：《北齐韩长鸾之家世》，《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李万生：《侯景乱后西魏北周之经济实力问题》，（香港）《新亚论丛》2002年第1期。

林育辰：《道武帝登国九年在五原的开发——兼论六镇的源起》，（台北大学历史学系）《新北大史学》第3期，2005年。

雷家骥：《从督军制、都督制的发展论西魏北周之统帅权》，（台湾）《中国中古史研究》第8期，2008年。

李克建：《关于北魏末年六镇起义原因的再思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毛汉光：《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龙年间五姓著房之婚姻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4分册，1985年。

毛汉光：《关陇集团婚姻圈之研究——以王室婚姻关系为中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1分册，1991年。

牟发松：《东魏北齐的地方行台》，《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辑，1988年。

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

牟发松：《旧齐士人与周隋政权》，《文史》第62辑，2003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潘子正：《两线物流的困境——关于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的新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史耘》第16期，2013年。

石冬梅：《论西魏的尚书省改革》，《许昌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北周莫仁相、莫仁诞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3期。

陶正刚：《山西祁县白圭北齐韩裔墓》，《文物》1975年第4期。

汤勤福：《关陇集团兴起的历史背景及形成阶段》，《上饶师专学报》1989年第6期。

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齐库狄业墓》，《文物》2003年第3期。

万绳楠：《魏末北镇暴动是阶级斗争还是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史学月刊》1964年第9期。

王克林：《北齐库狄回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王怡辰：《北魏末年的河北坞堡与高欢信都建义》，（台北）《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8期，1996年。

王连龙：《北魏高树生及妻韩期姬墓志考》，《文物》2014年第2期。

毋有江：《北朝社会政治进程中的行政区划变动》，张达志主编：《中国中古史集刊》（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

薛海波：《论西魏北周国家对小农和豪族经济的支配与控制》，《许昌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薛海波：《东魏北齐国家的权力结构与豪族大土地所有制》，《河南科技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薛海波：《论元颢、陈庆之北伐与南朝在中国统一进程中的地位》，《江海学刊》2015年第5期。

杨耀坤：《北魏末年北镇暴动分析》，《历史研究》1978年第11期。

严耀中：《北齐食干制再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严耀中：《北齐政治与尚书并省》，《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易毅成：《北魏的南进政策与国势的消长》，（台湾）《中国中古史研究》第1期，2002年。

周双林：《北周赵贵、独孤信事件考论》，《文史》第40辑，1994年。

张庆捷：《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拓跋官职初探》，《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

张金龙：《高欢家世族属真伪考辨》，《文史哲》2011年第1期。

周伟洲：《北周莫仁相、莫仁诞父子墓志释解》，《考古与文物》2013年第1期。

曾磊：《论北朝后期的“等夷”关系》，《历史教学》（高校版）2013年第4期。

张鹤泉：《北魏后期的“道”考略》，《古代文明》2008年第1期。

张鹤泉：《北魏孝文帝实行散爵制度考》，《史学月刊》2010年第6期。

张鹤泉：《官品与功劳：北魏开国爵的封授标准》，《人文杂志》2014年第2期。

张鹤泉：《北魏前期虚封爵的等级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期。

张鹤泉：《论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后散爵封授范围限定问题》，《河北学刊》2015年第6期。

张鹤泉：《关于东魏北齐王爵封授的影响因素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6期。

［日］长部悦弘：《北魏尔朱氏军阀集团考》，载于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顾与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王冬艳译，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日] 佐川英治：《北魏六镇史研究》，《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中古史研究》（第五卷），中西书局，2015年。

[韩] 朴汉济：《西魏北周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

[日] 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1）—王都—覇府　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第15号，2009年。

[日] 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2）—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人間科學科紀要·人間科學》第23号，2009年。

[日] 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3）—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人間科學科紀要別冊·地理歷史人類學論集》第1号，2010年。

[日] 长部悦弘：《北魏孝莊帝代爾朱氏軍閥集團再論（4）—王都—覇府體制を焦點にして-》，《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第16号，2010年。

[日] 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第7号，1957年。

[日]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帝国的中心和周边：从财政史的观点出发》，（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0期，2008年。

[日] 古贺昭岑：《北魏城人出自考》，《東洋史學》第25辑，1962年。

[日] 古贺昭岑：《北魏における徙民と計口受田についぃ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1号，1973年。

[日] 古贺登：《北魏の俸祿制施行につぃて》，《東洋史研究》第24巻第2号，1965年。

[日] 关尾史郎：《北魏における勸農政策の動向——均田制發佈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91巻第11号，1982年。

[日] 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ぃて：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第12巻第5号，1953年。

[日] 榎本步智：《西魏末·北周の禦正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25号，2001年。

[日] 平田阳一郎：《西魏·北周二十四軍の府兵制》，《東洋史研究》第70巻第2号，2011年。

[日] 前岛佳孝：《西魏·八柱國の序列について——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于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樣態の一事例》，《史學雜誌》第108辑第8号，1999年。

[日] 前岛佳孝：《西魏·蕭梁通交の成立——大統初年漢中をめぐる抗爭の顛末》，《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26号，2002年。

[日] 前岛佳孝：《賀拔勝の經歷と活動：西魏前半期對梁外交と關連して》，《東方學》第103号，2002年。

[日] 前岛佳孝：《李虎の事蹟とその史料》，《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人文研紀要》第61号，2007年。

[日] 前岛佳孝：《西魏行台考》，《東洋學報》第90辑第4号，2009年。

[日] 前岛佳孝：《西魏·北周の四川支配の確立とその經營》，《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人文研紀要》第65号，2009年。

［日］前岛佳孝：《北周の宗室》，《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4号，2010年。

［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政權の官制構造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69辑第4号，2011年。

［日］前岛佳孝：《柱國と國公—西魏北周における官位制度改革の一齣—》，《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34号，2006年。

［日］前岛佳孝：《西魏宇文泰の大行台について》，《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2号（《池田雄一教授古稀紀念アジア史論叢》），2008年。

［日］藤堂光顺：《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關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8辑，1982年。

［日］小岛典子：《北魏末期の爾朱栄》，《史窗》第58号，2001年。

［日］园田俊介：《北魏時代樂浪郡樂浪王氏》，《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31号，2007年。

［日］直江直子：《北朝後期政權為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第5号，1978年。

［日］直江直子：《北魏の鎮人》，《史學雜誌》第92编第2号，1983年。

［日］佐川英治：《北魏の編戶制と徵兵制度》，《東洋學報》第81辑第1号，1999年。

J·Holmgren Family，“Marriage and Political Powerin Sixth Century China：A Study of the Kao Family of Northern Ch’i，C.520-550.”，*Journal of Asian History*，Vol.16，No.1，1982，p.35.

Peter A. Boodberg , “Marginalia to The Histor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 Vol.4 , No.3/4 , 1939.

后记

《5—6世纪北方六镇豪强酋帅社会地位演变研究》一书，是在笔者的同名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2011年该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立项，2018年5月22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批准结项，等级为良好。从2010年博士毕业至2020年拙著出版，已满十年。如何将这部书修改好，一直是我这十年研究生活的重点，十年中经历了离乡远游、工作调动、为人父母、父亲病故、事业低潮等等，曾一度想草草结项出版，但出于对学术研究的坚守，一直坚持到2017年9月国家项目清理的最后一刻。十年磨一剑，有可能不太适合当下浮躁的环境，但心安理得。

北魏六镇问题直接牵涉到北朝后期统治集团的构成和社会发展趋势，一向是中古史学界研究的重点、难点。拙著通过对六镇豪帅群体社会地位在北朝后期演变的考察，对北魏六镇暴动、尔朱荣集团崩溃、北魏分裂与灭亡、西魏北周关陇集团、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内部关系、杨坚建隋等北朝后期政治史的重要问题均尝试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当然存在一些缺点和认识不深的地方，倘若能对中古政治史研究有一点参考价值，这十年坚守也就值得了。拙著大部分章节都以论文形式在《民族研究》《文史哲》《史学月刊》《史林》《社会科学战线》《江海学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等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这次出版主要就文字表述、引文史料等进行了修改和校对，在此感谢吴爱兰编辑的辛勤付出。

感谢导师张鹤泉先生的言传身教，使我走上学术之路，懂得了如何进行学术研究、认识当下、为人处世。十年中学术研究的开展、自身科研能力的提高，离不开尚永琪、姜维公、崔向东等先生以及其他同门师友十多年来的砥砺、提携。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在陈登

武、刘淑芬先生的接待帮助下，到台湾师范大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访学，接触到许多台湾中古史学界的学者和学术成果，对拙著的撰写也大有帮助。感谢齐春风院长和中国史学科的老师们为拙著所提供的资助，使得它能顺利出版。感谢王健、张文德等江苏师大历史系诸先生对我在徐州工作期间的关照。最后，还要对一直以来辛勤付出、养育幼子、照顾家庭的妻子张爽，多年来悉心照料父母双亲的大哥薛海涛先生道声辛苦了。

薛海波于南师大仙林茶苑
2019年11月14日